

# 英國海關行政制度目錄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第一章 概論 1

第二章 總署及各口海關組織 1

第一節 總署 1

第二節 各口海關 1

第三章 海關職員之等級及職務 1

第一節 總署職員 1

第二節 各關職員 1

第四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1

第一節 任用與晉級 1

第二節 遷調訓練及考核方法 1

第三節 休假及養老金章程 1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第一章 稅則 1

第一節 關稅政策 1

第二節 現行稅則之內容及其適用方法 1

第三節 稅則之特點 1

第四節	稅則修改手續	二一
第五節	英屬地產品之特惠規定	二二
第六節	船鈔	二三
第二章 船隻進出口手續		
第一節	外洋船隻進口手續	二五
第二節	外洋船隻出口手續	三〇
第三節	國內貿易船隻進出口手續	三二
第三章 進出口船隻等裝卸貨物手續		
第一節	外洋船隻卸貨手續	三三
第二節	外洋船隻裝貨手續	三四
第三節	國內貿易船隻裝卸貨物手續	三六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一節	貨物報關期限	三七
第二節	呈送進口報單辦法	三七
第三節	進口報單之種類及海關辦理手續	三八
第四節	補稅報單及退稅證	四〇
第五節	請驗報單	四一
第六節	商人請求更改報單手續	四一

## 第五章 貨物估價及分類方法

第一節	完稅價格	：：：：：：：：：：：：：：：：：：：：：：：：：：：：：：：：：：：：：：：	四二
第二節	貨物發票	：：：：：：：：：：：：：：：：：：：：：：：：：：：：：：：：：：：：：：：	四三
第三節	估價方法	：：：：：：：：：：：：：：：：：：：：：：：：：：：：：：：：：：：：：：～	四四
第四節	防止匿報貨價方法	：：：：：：：：：：：：：：：：：：：：：：：：：：：：：：：：：：：：：～	四七
第五節	外國貨幣之折算方法	：：：：：：：：：：：：：：：：：：：：：：：：：：：：：：：：：：：：～	四八
第六節	貨價紀錄	：：：：～	四九
第七節	貨物分類方法	：：：：～	四九
第八節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	五〇
第九節	關員索閱商人發票簿冊等權	：：：：～	五一

## 第六章 驗貨方法

第一節	驗貨地點及時間	：：：：～	五一
第二節	應驗貨物件數	：：：：～	五二
第三節	採取貨樣化驗方法	：：：：～	五二

## 第七章 出口及復出口貨物

第一節	出口及復出口貨物之類別	：：：：～	五四
第二節	普通出口及復出口貨物之管理手續	：：：：～	五四
第三節	退稅貨物出口時之管理手續	：：：：～	五五





第三節	偵緝科	：：：：：：：：：：：：：：：：：：：：：：：：：：：：：：：：：：：：：：：	七四
第四節	緝私設備及服裝	：：：：：：：：：：：：：：：：：：：：：：：：：：：：：：：：：：：：：：：	七六
第二章	防止走私方法		
第一節	輪船	：：：：：：：：：：：：：：：：：：：：：：：：：：：：：：：：：：：：：：：	七六
第二節	火車	：：：：：：：：：：：：：：：：：：：：：：：：：：：：：：：：：：：：：：～	七八
第三節	公路	：：：：～：：：：～：：：～：：：～：：：～：：：～：：～：：～：：～：：～	七八
第三章	搜查權與逮捕權		
第一節	搜查權	：：：：～：：～：：：～：：～：：～：：～：：～：：～：：～：：～：：～	七八
第二節	逮捕權	：：：：～：：～：：～：：～：：～：：～：：～：：～：：～：：～：～：～	七九
第四章	私貨緝獲手續及處分方法		
第一節	緝獲手續	：：：：～：：～：：～：：～：：～：：～：：～：：～：：～：：～：～：～	八〇
第二節	私貨處分法	：：：：～：：～：：～：：～：：～：：～：：～：：～：：～：：～：～：～	八〇
第三節	罰則	：：：：～：：～：：～：：～：：～：：～：：～：：～：：～：：～：～：～	八一
第五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罪犯拘押手續	：：：：～：：～：：～：：～：：～：：～：：～：：～：：～：：～：～：～	八二
第二節	罰金應解交海關	：：：：～：：～：：～：：～：：～：：～：：～：：～：：～：：～：～：～	八三
第三節	法院審判手續	：：：～：：～：：～：：～：：～：：～：：～：：～：：～：：～：～：～	八三

## 第六章 緝私獎金與稅人酬金

第一節 應得緝私獎金之關員 : : : : : 八三  
 第二節 緝私獎金與稅人酬金之數目 : : : : : 八四  
 第三節 緝私獎金支配法 : : : : : 八四

## 第四編 貿易統計

### 第一章 貿易統計刊物

第一節 刊物種類 : : : : : 八五  
 第二節 統計分類及貨物價值 : : : : : 八五  
 第三節 沿海貿易統計 : : : : : 八六

### 第二章 貿易統計之編製

第一節 總署統計科 : : : : : 八六  
 第二節 統計編製手續 : : : : : 八七  
 第三節 年刊編製手續 : : : : : 九〇

### 第三章 統計數字供諸公眾辦法及數字錯誤更正手續

第一節 統計數字供諸公眾辦法 : : : : : 九一  
 第二節 統計數字錯誤更正手續 : : : : : 九一





# 英國海關行政制度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概論

英國關稅及國產消費稅，統歸關稅及國產消費稅委員會管理。該會總署，設於倫敦，以委員四人組織之，均由財政部任命。其中二人，由財政部指定為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其任務，除決定各種重要關務外，並對稅則問題，向財政部貢獻意見，以備採納。

全國劃分為三十九徵收區，每區設徵收長一人，管理該區轄境內之關稅及國產消費稅事務。其較為重要各區，另設副徵收長一人或數人以輔之。各徵收區，復劃分為若干分區，設監察員一人，以為主任，其下復設分所多處，各有徵收員數人辦理稅收事務。此等分所，或設於輪埠附近，或設於關棧內，而各關總務課分區分所等處，另派有文書人員若干人，擔任文書事務，此徵收區之大概情形也。

英國海關緝私事務，另設機關辦理之，與海關其他部分，不相連屬。總署內設有緝私總監，為全國緝私人員之領袖。至沿海各地，則劃分為十一緝私區，每區設緝私監督一人，綜攬全區緝私事務。每區更劃分為若干分區，由緝私長主持之，每一分區，設立分所數處，而分所人員，更分為若干班，

分任職務。此外更有海岸巡丁、陸境巡丁及巡役。海岸巡丁，擔任沿海巡緝職務，受當地緝私員節制，陸境巡丁，則任愛爾蘭陸路巡緝職務，巡役分派於各碼頭及關棧間，防止偷運未稅貨物，此緝私區組織之大略也。

緝私區與徵收區，劃分方法不同，其管轄範圍亦異，一緝私區之轄境，每包括數徵收區。緝私人員與徵稅人員，分工合作，各盡其職。自地位上言之，徵收長為一關之領袖，其轄境內緝私人員之紀律管理等事，該緝私監督，自應向當地徵收長負責，惟倫敦地方，事務殷繁，緝私監督之地位，稍有不同，係直接由總署之緝私總監指揮，而不由徵收長節制也。茲將英國海關組織情形，列表以明之。



## 第二章 總署及各口海關組織

### 第一節 總署

關稅及國產消費稅委員會總署，計分秘書視察稽核法律統計偵緝緝私情報八科，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秘書科 本科爲海關全部組織之中樞，凡各關請示委員會之事件，悉由承轉，而委員會有所決定時，亦由本科草擬令文，轉飭各關遵辦，或布告週知。此外規定行政大綱，劃一徵稅手續，及分配各關人員等，亦歸本科管理。科內設有秘書二人，主持一切，同時兼充委員會當然委員，其下有幫辦秘書，及各項辦事人員等，三百餘人。

(二)視察科 本科爲總署與各口海關之聯絡機關，設有總視察長一人，副總視察長二人，及一等等視察長若干人。視察長與各口之徵收長，階級相埒，各口徵收長，遇有缺額，卽由總署委派視察長前往暫代，而徵收長之資歷俱優者，亦得內調，充任總視察長或副總視察長之職。至其日常任務，則爲視察各口人員之工作狀況，並由委員會指派，對於專門問題，加以研究，藉備諮詢。總視察長，按期派遣視察長，前往各口調查，事前不另通知，調查時，應注意人員數目，是否適合需要，各項章程，是否遵行無違，有無應予改革之處，調查既畢，撰成報告，送由總視察長加具意見，轉呈委員會核辦。

此外徵收長對於本口事務，有所建議或請求添派人員時，輒由視察長前往實地考查，簽具意見，密陳總署。故本科工作，甚屬重要，不特各口辦事

手續，由視察長隨時調查，可收整齊劃一之效，而總署對於各關人員之分配情形，亦可本視察長之報告，通盤籌劃，不必專以徵收長之意見為依歸也。

(三)稽核科 本科設會計長一人，副會計長及幫辦若干人，共分三股。第一為經費股，凡各關收支賬目，均由本股負考核之責。第二為稅收股，各關呈報之稅收清單，由本股與存款銀行所具清單，互相核對，各關業已放行之貨物，其進出口報單，並抽取一部分，加以稽核，視其有無錯誤。關棧貨物賬目，亦須由本股查核。第三為退稅股，倫敦海關各項退稅憑證，均由本股查核後發給，至其他各關，亦應將有關退稅之文件，送呈本股覆核。以上三股，共有職員四百餘人。

(四)法律科 本科設主任律師一人，其下有律師數人，及文書職員若干人，專司關於法律方面之事務，遇有商民違犯關章時，秉承委員會之命，進行控訴手續。

(五)統計科 本科專司編製各項貿易統計，其編製情形，容於後文第四編內，再為詳述。

(六)偵緝科 本科專司偵緝商人舞弊漏稅情事，關員方面，疑有舞弊情事時，亦由本科加以偵察，藉明真象。故本科不啻委員會之耳目，其職務固甚重要也。詳情容於緝私編內，敘述之。

(七)緝私科 本科設緝私總監及副總監各一人，視察長若干人，為英國海關緝私組織最高機關。其職務，係襄助總署籌劃一切緝私事宜，與視察科佐理徵稅事務，性質相同。

(八)情報科 本科範圍甚小，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職務，係襄助委員會，編製稅收預算，及對於各項稅務問題，從財政經濟方面，作詳細之研究，除搜集關於貿易及稅務各項材料外，並注意各國稅則之變更。

## 第二節 各口海關

各口海關組織，繁簡不同，視其所管貿易範圍而異，然其大略情形，則各口相埒。倫敦海關，為全英第一大關，組織最稱完備，試詳述如左，以概其餘。

倫敦海關轄境，劃分五段，各歸副徵收長一人管轄，全境復分為三十七區，各由監察員一人負責管理，每區之內，設有分所多處，派徵收員常川駐守，辦理驗貨徵稅事宜。總關設於倫敦，徵收長辦公室及總務課在焉。

### 甲、總關總務課

凡船隻進出口手續稽查報單徵收稅款及保存檔案等事，均由總務課辦理。該課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午餐時，照常辦公，職員

輪流用膳。課內分處辦事，各處間傳遞單據事宜，概由文書職員自行辦理，並無差役，以供驅使，惟往來碼頭關棧間之公文等，則由着制服之關役爲之傳送也。茲將課內各處，及其職掌，約略敘述於左。

(一)問詢處 專司商民問詢及本課文牘事務。

(二)船隻進出口處 本處辦理船隻進出口手續，其中設有船鈔組、船隻報告組、查驗執照組、船用物品組、結關組、國內轉運清單組及進出口檔案組，分掌職務。

(三)收稅處 英國關稅，係由海關自行徵收，設有收稅處，專司其事。每日結賬後，所有稅款，悉數轉交英蘭銀行存儲。處中設有從價稅稽核組及收款組。

(四)保結處 商人呈遞之保結，悉由本處查核，此外免稅報單組及出口報單組，亦歸本處節制。

(五)關棧貨賬處 關棧貨物，除酒類外，其餘各貨賬目，均由本處管理。

(六)從價稅處 從價稅處，雖爲總務課之一部，但較其他各處，地位重要，事務殷繁，故另設辦公室於他處，不在課內。本處共有徵稅員三百四十餘人，特派副徵收長一人管理之，其中分爲四股辦事。第一股範圍最廣，復分三分股，其第一分股，主要事務，爲調查進口商與出口商之關係

，凡遇進口商爲出口商之代售人，或進出口商，原係一家時，其報單，均送交該分股審查。此外經紀貨樣組及委託書組之事務，亦由該第一分股管理。第二分股，爲第一股之主要部分，凡汽車鐘表樂器及絲貨之報單，悉歸辦理。第三分股，管理範圍亦廣，凡土貨復進口准單組押款組退稅證組文件器具組人事組文牘組報單紀錄組及問詢組均屬之。第二股內，分收單組與稽核報單組，凡食物及原料品報單，均由該股辦理。第三及第四兩股，其組織與第二股同，凡製成品及應納關鍵工業稅之貨物，其報單，概歸該股等審核辦理。

## 乙、分所

分所散布於各輪埠及關棧等處，派有徵收員，執行驗貨及核計稅款事務。分所內部，計分四組辦事，敘述如左。

- (一)船隻報告組 凡船隻報告書(即進口艙單)，及進口報單，均由本組核對。
- (二)驗貨記錄組 所有進口報單，概由本組登入賬內，其中應驗者，均以記號標識，故何項貨物，曾經檢驗，一閱該簿，便可了然。
- (三)劣商記錄組 各商曾有違章情事者，本組悉有記錄，遇各該商之進口報單，則由本組標出，以資注意。

(四)放行組 凡已驗或免驗之貨物，由本組簽發憑證，准予放行。  
據此以觀，分所組織，不啻具體而微之總務課，惟不徵收稅款耳。

### 第三章 海關職員之等級及職務

#### 第一節 總署職員

關稅及消費稅委員會，共有委員四人，其中二人，分任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其餘二人，則由總署秘書科之秘書二人兼任。除上述四委員外，總署內職員，可分為治理行政文書三級。所有各重要職位，均由治理人員充任，此項人員，多係大學畢業，專司關於要政之策劃及章制之擬訂事項，其下為行政人員。凡各口海關呈請核示之案件，係有定章，足資遵循，或有先例可援者，行政人員，即可逕行決定，否則須轉請治理人員核奪辦理。至於文書人員，則專司繕寫文件，整理檔案等工作。此三類人員，各成一系，界限分明，不得互相逾越，惟行政人員之經驗宏富，成績卓著者，亦可擢為治理人員。此外尚有一特點，足資注意，即總署人員，非特不調往各口，即各科之間，亦鮮有互調情事，但視察科及緝私科人員，則屬例外耳。

總署職員，除上述者外，更聘有汽車業鐘表業絲業及花邊業專家各一人，充任專門顧問，其職務，為遇有商人與海關，對於上項貨品之完稅價格，發生爭執時，由該顧問等，本其經驗，襄助委員會解決之。此項人員，並非全日在署辦事，僅於必要時，答覆海關之諮詢而已。



## 第二節 各關職員

各關職員，計分三大類，一爲徵稅人員，二爲文書人員，三爲緝私人員，內以徵稅人員最爲重要，負收稅及海關行政之責，文書人員僅任文書職務，而緝私人員，則專司防杜私運。此三類人員，各成一系，不相逾越。

徵稅人員，大別言之，可分爲徵收長、副徵收長、監察員及徵收員各階級，徵收長爲一區之領袖，所有該區關務，均歸其管轄。副徵收長，或管理若干分區，或爲一課之領袖。監察員統轄分區，徵收員則散布輪埠或關棧間，辦理徵稅事務。

文書人員，派於總務課或分所，辦理收受船隻報告書，發給結關文件，查核進出口報單，核發退稅，管理保結等事。此項人員，分爲四級，曰特等稅務員，超等稅務員，高等稅務員，及普通稅務員。至緝私人員之等級職務等，均於第三編內，詳述之，茲不復贅。

各部人員，無論總署或各關，均應自其最低級，逐步遞升，例如徵稅人員，初入關均爲徵收員，歷十餘年後，資歷俱富，方可按級升任徵收長，絕無甫入關，卽爲高級長官之事，而關員服務，苟無重大過失，亦鮮予更易。蓋所以予之保障，而免其五日京兆之心也。

## 第四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節 任用與晉級

#### (甲)任用

海關各級職員，如有缺額，應行增添時，由總署通知文官考試委員會，舉行公開考試，及格者，經考試委員會，給予證書，方得錄用。其考試資格，最高級之治理人員，為年在二十二歲以上，曾在大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徵收員，則以年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為限，試題以中等學校畢業之程度為準，所考科目，為英文初級算學常識等，並於高等數學法文德文歷史及地理經濟學或政治學諸科中，任擇二門，此外尚有口試，以規投考者，是否機警靈敏，足勝關員之任。辦理文書事務之人員，其投考年齡，以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限，考試科目，大略相同，惟試題較為簡易耳。上述三種考試，均不尙專門，務足以測驗預試者之智力學識為度，良以其造詣如有相當根底，則入關後，加以訓練，對於職務，自可應付裕如，而無扞格之患也。

副緝私員考試，其題目尤為簡易，年齡以十九歲至二十一歲為限，惟體格檢驗甚嚴，蓋所任職務，非身體強健者，不能勝任也。

低級人員，如差役等，人數較多，係由各關呈准總署後，自行錄用，大

率以海陸軍退伍兵士爲多，取其體格強健，足耐勞苦。此項人員，僅須粗識文字，略諳書寫，即屬合格。

### (乙)晉級

各級關員，考試錄取後，入關服務，先予試用一年，如確能稱職，始正式任用，嗣後如無過失，其薪金得按規定數目，逐年增加，至其本級之最高數爲止。惟越級擢陞，則須經過考試，大率中級職員，以筆試行之，高級職員，則以口試定奪。例如徵收員於服務滿十八年後，得請求參與監察員之考試，試題以關務知識爲限，每員准考兩次，如不及格，即永爲徵收員，直至退休。副緝私員，升爲緝私員時，其方法亦同。而監察員及緝私員以上各人員，其擢陞方法，由總署甄別委員會口試後，選擇決定之。此項委員會，以總署典職股幫辦秘書，總監察長，及其他高級職員數人會同組織，口試時，設關務問題數則，令與試人員作答，以覘其對於重要關務，有無處置能力，此外並注意其平日辦事成績，由甄別委員會，按所需名額選定後，呈奉上峯核定。至秘書，總監察長，及緝私總監等要職，則悉由總署就幫辦秘書，視察長，各關徵收長中，擇尤任用，初無須經過口試手續也。

英國海關職員之薪金，包括基本薪金與津貼二種，基本薪金爲固定數目，津貼則依生活指數之高下而增減，並視俸給之多寡，分別發給。俸給愈低，津貼愈高。現行津貼計算方法，係以一九三二年爲基年，每年津貼數目，即按各該年生活指數高出基年部分，折半發給。但職員年薪不過九十鎊五先令（每週不過三十五先令）者，始得享受此項最高津貼之利益，其逾九十鎊五先令者，薪額愈大，則津貼愈少，而年薪一千八百鎊者，即不予津貼，且薪金與津貼合計，最高不得過一千八百鎊。

## 第二節 遷調訓練及考績方法

### （甲）遷調

英關職員，大抵均有固定位置，除低級徵收員及監察員外，其餘人員，一經派往某埠，即永在該處服務，苟非自動請求，或發生不規則之行為，鮮有遷調他埠者，即一關內各部分間人員之調動，亦不多觀。職是之故，各員對其所司事務，均能深切了解，洞悉底蘊，雖有微細錯誤發生，亦能察覺，而各股各組主任，對其本股或本組事務，每能本其經驗，建議改良，以增效能。此種職位固定辦法，不但於公務上，裨益殊鉅，而關員個人，亦因居處安定，精神上較爲愉快，間接亦可增加其辦事效能也。

## (乙)訓練

英國海關，對於訓練職員，並無規定方法，凡初入關之人員，隨同富有經驗之關員，練習日常事務，至熟諳而後止，所有海關專門學識，僅於日常辦事時，徐徐學習耳。

## (丙)考績方法

英國海關職員，賴考績報告，以考察其辦事成績者，僅限於超等稅務員以下之文書人員，及緝私長以下之緝私人員，其職位較高之人員，及徵收員等，則僅於需要時，始由上峯編具考績報告，例如徵收員參加監察員之考試時是也。凡上級職員，對於屬員，認為行為不當，僅口頭譴責，不足以懲戒時，應將詳細情形，呈報總署核奪，惟同時應告知該員，俾有申辯機會，以昭公允。

## 第三節 休假及養老金章程

### (甲)休假

英國壤地狹小，交通便利，故海關職員，無長假之規定，惟每年准請短假若干日，照支全薪，其辦法列左。

子、治理人員 每年得請不逾三十六日之短期假，其服務滿十年者，得延長至四十八日。

丑、行政人員 低級人員，每年得請不逾三十六日之短期假，其高級人員，服務滿十五年者，得延長至四十八日。

寅、文書人員 低級人員，每年得請不逾二十四日之短期假，其高級人員，得延長至三十六日。書記員及打字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八日之短期假，其服務滿五年者，得延長至二十一日。

卯、緝私人員 緝私員及副緝私員，每年以二十一日爲限，水陸巡丁，以十日爲限。

凡業經正式任用之關員，因病請假，首六個月，照發全薪，次六個月，支給半薪，一年期滿，仍未痊愈，則其薪金，須按退職人員章程發給。凡海關職員，均在國家保險機關，保有壽險，如罹有疾病，悉由保險機關醫員，代爲診治，海關並不另聘醫員也。

#### (乙) 養老金章程

凡海關職員，年齡已滿六十五歲，或服務滿四十五年者，須強迫退職，其已滿六十歲者，並得自行請求退職，均得享受養老金之利益。發給養老金辦法，至爲優渥，分述如下。

子、關員於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前入關者。

凡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得按退職時所得年薪，依其服務年限，比例發給

每服務一年，支給年薪六十分之一，按年發給，惟最多不得逾六十分之四十(即退職時年薪三分之二)。

其關員於一九〇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後入關者。

養老金發給辦法，與(子)項相同，亦按退職時所得薪金，依其服務年限，比例發給，惟每服務一年，祇得支領年薪八十分之一。

除上述逐年給予之養老金外，關員於退職，或身故時，由關一次發給酬勞金若干，以示體恤，其計算方法列左。

(一)退職關員按其服務年限，比例發給，每滿一年，得支給退職時所得薪金三十分之一，惟最多不得逾一倍又三十分之十五，即十八個月薪金之數額發給之。

(二)關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身故時，其法定繼承人，亦得支領上述之酬勞金，其計算方法亦同，惟所得金額，不及一年薪給之數者，得按一年薪額發給之。

每年國庫所發之關員養老金總數，恆在七十餘萬鎊左右，洵屬至鉅。惟關員服務，既無後顧之憂，自可矢勤矢慎，克盡厥職。英國海關成績優良，關員絕少舞弊情事，良有以也。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稅則

#### 第一節 關稅政策

英國爲工業革命策源地，故其國內實業，異常發達，所製物品，行銷全球，但應用原料，則仰給他邦，因是對於國際貿易，竭力提倡。自十九世紀中葉，以迄前數年止，向採自由貿易政策。其時所用稅則，極爲簡單，所列應稅物品，僅有奢侈品及消耗品，如菸酒之類而已。迨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英國政府，需款孔亟，其財政法案內始規定，凡汽車樂器鐘表等進口，一律徵收值百抽三十三又三之一之從價稅，以裕財源。是爲英國稅則，採用從價稅率之嚆矢。大戰之際，英國稅則，復受莫大影響，緣當歐戰以前，各項科學儀器，如光學用玻璃片氣壓表無綫電泡以及染料等物，大都由德進口，及大戰發生，來源斷絕，應用方面，甚感困難。戰後痛定思痛，爲扶持此項工業之發展計，認爲對於上述物品，有徵收保護關稅之必要，遂於一九二一年，通過保護工業法，規定對於光學儀器等，徵收從價稅，其稅率爲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名爲關鍵工業稅，以冀對於此項貨品，足以自給自足，無待他求也。

上述保護工業法，並規定對於進口手套及割切器具等，徵收保護關稅，蓋以當時，曾有是項物品，在英傾銷也。關鍵工業稅與保護稅之徵收，實英國舍棄自由貿易政策，而趨於保護政策之張本。

晚近數年，世界工業國家，因生產過剩，對於銷場，競爭日烈，相率高築關稅壁壘，以阻外貨進口。英國自不能獨異，故採用保護政策之趨向，益為顯著。曾於一九三二年，通過進口稅法，規定值百抽十之普及從價稅，除少數貨品，及英國屬地之產品，准予免稅外，所有其餘各項進口貨品，概應納稅。並有各種貨物，認為奢侈品，或因本國產額，足敷應用，於普及從價稅外，另徵附加稅，藉以遏止其進口。至此英國蓋已完全放棄其傳統之自由貿易政策，而採用純粹保護關稅制度矣。

此外英國及其屬地代表，並於一九三一年，在渥太華舉行經濟會議，議決對於數種外國食品特徵進口稅，而屬地產品進口時，則免予納稅或酌量減少，藉示鼓勵。是為保護帝國產業政策，而較純粹保護關稅政策，更進一步矣。

### 第二節 現行稅則之內容及其適用方法

現行英國關稅及消費稅稅則，共分八章：第一章，係稅則施行方法之簡略說明；第二章臚列各項禁止及限制進口之貨品；第三章係一九三二年進口稅法所規定各稅率（即普及從價稅與附加稅稅率）；第四章為渥太華關稅協定之特惠稅率；第五章係愛爾蘭自由邦所產食品，輸入英國之稅率；第六章為關鍵工業稅率；第七章係按照其他財政法，或關稅法徵收之稅率；第八章則為國產銷售稅。

大體言之，凡貨物已按一種稅率課稅，則其他各章內所規定之稅率，不再重徵。惟混合製品，其適用之稅率，不僅一種，而第五章內所列各貨，除按固有稅率徵稅外，另按該章所列稅率徵收，斯其例外也。凡貨物豁免一章內之稅率者，其他各章之稅率，仍得適用，即如關鍵工業稅，雖經豁免，而普及從價稅，仍得徵收。又凡稅則內未列名物品，一律徵收普及從價稅百分之十。

### 第三節 稅則之特點

英國稅則內有數種特異之點，茲分述之如下：

#### (甲)混合貨物按其所含之成分分別徵稅

無論何項貨物，其成分內含有一種或數種應稅物品者，應按照製造該貨時所用該項應稅物品之數量，分別徵稅。例如某貨之一部分原料係屬生絲，其所含之絲，即應納稅。糖食煉乳等所含之糖，亦然。其徵收方法有二：(一)每次查驗應稅物品之實際成分，如含有絲或人造絲之紗或織物，其絲或人造絲之從量稅，即按此法計算；(二)爲免去每次查驗應稅物品成分手續起見，按照每項貨物所含應稅物品之成分，規定一固定稅率，徵稅時，即以此項稅率作爲標準，例如糖食等之糖稅是也。惟糖精因稅率甚高，爲保護稅收計，稅則內特予規定：凡食物含有糖精，無論其成分多寡，如逾百分之二以上時，

應視為全部用糖精製成之貨品，按糖精例徵稅。此外尚有混合貨物數種，同時應納兩種稅，例如糖漬之果皮，其所含之糖，應納糖稅，而同時其製成物，應納普及從價稅及附加稅是也。

(乙)從量稅率與從價稅率可以擇一應用

稅則內有數種物品，規定兩種稅率，一為從量，一為從價，徵稅時擇其於稅收較為有利之稅率應用之。例如長不過三吋之剪刀，其稅率為每打二先令，或從價值百抽二十，得擇其較高之稅率徵收。此種從量稅率與從價稅率擇一應用辦法，可使稅收不因物價之變動而受損失。

(丙)按不同之數量單位規定兩種從量稅率擇一應用

凡同一物品，按照不同之單位，規定兩種從量稅率，擇其較高者應用之，例如鑽木用之鋼螺旋釘，其稅率為每磅三辨士，或每羅一辨士半，擇其較高者用之。此項規定之用意，因小而精美之螺旋釘，雖其重量不及大螺旋釘，而價值則反較昂貴，有此規定，則精美之螺旋釘，將按隻數徵稅，而較粗者，將按重量徵稅，庶兩得其平，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也。

(丁)徵稅或免稅或稅率之高低因季節而異

進口洋貨，亦有僅於每年一定期間內徵稅，餘時則概予豁免者。例如蘆筍，僅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時期內，徵收附加稅。更有數種貨品

，其稅率之高低，因時期而異，例如馬鈴薯，自十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稅率為每百十二磅四先令八辨士，而其餘時期，則為每噸一鎊。此項規定之目的，係保護本國同一物品出產人之利益，蓋以上述徵稅時期或適用較高稅率時期，均係本國產品出售之季節也。

#### (戊)應稅貨品如係供非應稅之用途准予免稅

普通用作鐘表配件之物品，如經證明裝運進口供其他用途者，准予免納鐘表配件應納之稅，其餘如汽車等之零件，辦法亦同。

#### (己)最低完稅價格之規定

進口貨物之中，曾有數項，規定最低完稅價格。凡此項貨物進口，其價值不逾最低數目時，即不徵稅，如整件樂器，每具價值，不過二先令六辨士者，概予免稅。

#### 第四節 稅則修改手續

英國海關稅則，如有變更，均須由國會通過，或由財政部在國會議決案賦予之權限內，公布施行。

財政部設有進口稅研究委員會，擔任研究與稅則有關之各項問題，並考慮國內工商界陳述之意見。認為某種稅有興革必要，或稅率應行變更時，則向財政部建議。此項建議，一經採納，即列入預算案內，于每年四月左右，

送達國會，以備考慮。事前嚴守秘密，以免商人投機之弊。稅則一經變更，即由財政部令飭關稅及消費稅委員會轉飭各關遵行。

稅則遇有修訂，而與業已訂立之商業契約有關係時，則按照法律規定辦理。其規定辦法，係凡遇開徵新稅或稅率有所增加時，所有訂貨之契約，如在新稅或增加稅率施行以前訂立，而約定交貨時期，係在該日以後者，如無相反之規定時，售貨人，於原定貨價外，得按其所付之新稅，或增加稅款之數，向購貨人索取。反之，遇有減免稅項時，購貨人亦得從原定貨價內，減去相等數目，以昭公允。

#### 第五節 英國屬地產品之特惠規定

凡係英國屬地生產或製造之物品，輸入英國時，得享受特惠關稅之待遇。其特惠辦法，均在稅則中載明。凡屬此項貨物，不但普及從價稅，附加稅，渥太華稅及關鍵工業稅，均不予徵收，即進口稅，亦按貨物之種類，或減去數成，或全部豁免。蓋其用意，在促進英國各部經濟之團結，俾母國與殖民地之關係，可以日臻密切，並使英國本部對於食品及原料之供給，可不必依賴他邦也。

進口商請求特惠待遇時，須呈繳原出產人或製造人所簽發之貨物產地證明書，載明貨物包裝情形數標記號數重量貨名價值等，所有提單發票等，

並須呈驗，以資證明。如此項貨物，中途曾在外國口岸轉船，應與原出口口岸所發之通運提單，或貨物轉船地方之海關或其他機關所簽給之轉船證明書核對，以杜冒混。

## 第六節 船鈔

### (一)徵收章程

凡出入英國口岸之船隻，無論沿海帆船，或遠洋巨輪，概須完納燈塔捐，以供維持沿海各項燈塔浮標之用。此項燈塔捐，係由海關代徵，另款存儲，按期匯解該管燈塔機關。其徵收方法，係於船隻呈報進出口時，由關按照其國籍證書所載噸數，責令船長或其代理人繳納。其捐率時有不同，大約每噸在二辨士左右，國外貿易船隻，加倍徵收，帆船則折半繳納。惟一年以內，國外貿易船隻，繳納在六次以上，國內貿易船隻，在十次以上者，得憑已納捐款之憑證，免予徵收。此項捐款，亦得預先繳納，嗣於船隻進出口時，按次扣除。

### (二)計算船隻噸位之方法

船隻噸位之計算方法，悉依英國商部所定章程辦理。凡在外國註冊之船隻進口時，如其本國之噸位丈量章程，與英國相同，例如義法日美等國，得以其國籍證書所載噸數，作為核算根據。如係採用他種方法計算，則應由商

部官吏，重行丈量。惟如急於開駛，則經商部核准後，得提供保結先行結關，俟第二次重來英國口岸時，再行依法辦理。船隻艙面，如載有木材牲畜等貨，其噸位應另行計算。每一百立方呎作一噸計，例如牛每頭爲七十立方呎，馬每匹爲八十立方呎等。此項艙面貨物，悉由緝私關員於船隻進口地方登輪之際，先行丈量，陳報總務課核徵捐款，其出口時亦同。

### (三)免捐船隻

左列各項船隻，得免納燈塔捐：

(一)英國及外國政府所屬各式船隻，惟如載客運貨徵收運費者，仍須照納；

(二)帆船在一百噸以下者，及其他船隻在二十噸以下者(各種遊船及拖船不在此例)；

(三)各項船隻，僅載有壓載物品，並未搭乘旅客或裝有貨物者；

(四)駛入英國口岸，裝載船用物料或煤斤專供該船自用者；

(五)漁船；

(六)專爲避難或修理駛入英國口岸內之船隻，仍以原船原貨出口者；

(七)註冊噸位，在五噸以下之遊船，其在外國註冊之遊船，因參加比賽而駛入英國口岸者，亦得免納；

(八)船隻所經航綫，並未置有燈塔或其他標識者。



## 第二章 船隻進出口手續

### 第一節 外洋船隻進口手續

外洋船隻准予往來貿易之口岸，以經政府特別指定者為限，其進口手續，可分為二部，即海關緝私人員辦理之手續，與船主前往海關報告之手續是也。

#### (甲) 緝私人員查驗手續

##### (一) 登船處

海關於每一口岸，指定一地點為登船處，凡自外洋進口船隻，必須先往該處，以備海關緝私人員登輪監視。此項登船處，在較小口岸，即為船隻平常卸貨之所，惟各繁盛商埠，如倫敦等處，則在港口附近。船隻駛進時，日間須懸旗幟，夜間則須燃燈，以資識別。其不遵守此項規定駛往指定之處所停泊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 (二) 發給檢疫證書

海關緝私人員登船後，即向船長或醫員(如該船雇有專任醫員)隨行詢問，該船是否白染疫地方駛來，或船上是否發生疫症。倘以上二項，答覆均稱滿意，關員當即簽發檢疫證書，以備船長到關報告時呈驗。其染有疫症者，即飭令停駛，聽候當地醫官辦理。

### (三) 查核剩餘船用物品

船上所載一切剩餘船用物品，當由船長報明登船關員查驗。除按照規定數量，准予提出若干，以供該船在本口停留期內應用外，其餘部分，得任船長之便，照下列辦法，擇一辦理：

子、報關納稅正式進口；

丑、暫行存入關棧，備將來仍作船用物品，報運出口；

寅、由海關監視轉運至另一出口船隻，作為船用物品；

卯、仍儲存船上，由關員加封，待該船出口時，再由關員啓封。

### (四) 查核船員應稅物品

剩餘船用物品，處置完畢後，乃由船長將船員自有應稅物品單呈驗，該單內詳載各船員所有之應稅物品，由各人簽名，並由船長簽證。關員如認為必要時，可令船員將所填報之物品呈驗，除按照規定數量，准予提出若干，以供其於船隻停留本口時使用外，其餘亦按剩餘船用物品辦法辦理，並由關員將處理方法，在該單內註明。應稅物品未經填報者，查獲時，除立予充公外，該船員並按律處罰。

### (五) 包裹單

船上如載有小件商品或註明收件人住址之小包禮物，既未載入艙單，又未在上述船員物品單內填報者，應由船長填寫包裹單一紙，說明該項包裹情形，呈交關員核辦，並在艙單內註明。

#### (六) 搜查

船用物品與船員用品既經查核，繼由搜查班人員登輪，往船內各部搜查違禁物品及私貨。搜查班登輪，並無定時，有時突至船上，俾無法隱匿，而收實效。

#### (七) 丈量甲板貨物之噸位

船隻甲板如載有貨物，應由緝私人員丈量其所佔之地位，按照規定公式計算噸數，填發甲板貨物噸位證明單，交與船長，俾持往海關完納船鈔。

#### (八) 緝私人員工作記錄

緝私人員執行上述各項職務時，隨時將詳情記入工作紀錄簿內，所有船用物品及船員用品之處置情形，及搜查結果等，均一一載入。最後此項簿冊連同其他文件，送往海關，歸入該船進口案卷內存查。

上述各項手續辦竣後，船隻方准駛往其指定之停泊地點，或卸貨地點停泊，並辦理報關手續。

#### (乙) 船隻報關手續

##### (一) 船隻進口報告書

凡自外洋進口之船隻，無論載貨與否，應於抵埠二十四小時以內，由船長按規定程式，填具船隻進口報告書，向關呈報。

此項報告書，其性質與進口艙單相同，應備具二份，載明船名噸數國籍，船員人數船長姓名及國籍起運口岸貨物名稱標記及號數收貨人姓名以及剩餘之船用物品及英籍與其他國籍乘客人數等。此外該船如在途中曾撈獲沉船，或發現飄流海上之船隻，或巨大冰塊，亦須填報。如該船載有運往其他英國口岸，或外國口岸之貨物時，應另行添送報告書二份，註明本船載有普通免稅或應稅貨物運往某處等字樣。船隻報告書，應由船長簽註聲明如下：

「以上所列，爲本船及其所載貨物之確實報告，毫無訛誤，本船自離開最後外國裝運口岸後，並未開艙，或起卸任何貨物，特此聲明。」

船隻報告書須由船長簽字，如係委託其他高級船員代簽，須填具委託書，與船隻報告書一併呈關。船長或其委託之船員，必須親自到關，答覆關員關於船隻貨物船員及航程等種種詢問。

船長於呈遞船隻報告書後，如查覺其中有錯誤之處，可用書面，請求更正。此項更正報單，隨時均可呈關核辦，並無規定時限，但如遇情節可疑，或屢次疎忽情事，海關可查詢理由，俾明原委。

船長如逾規定時限，不呈遞船隻報告書，或查有僞報情事，得科以一百鎊之罰金，並將匿報之貨物，予以扣留。如拒絕答覆關員之詢問，或作非確實之答覆，其處罰亦同。

(二)連同船隻報告書一併呈遞之文件

船長呈遞船隻報告時，應將下列各項文件，一併呈關核辦。

(一)船隻登記證書(即國籍證書)

(二)檢疫證書

(三)剩餘船用物品報告單兩份

(四)郵件報告，由船長簽字聲明該船所帶郵件業已按章送交郵局

(五)船鈔收據

(六)旅客人數表

船長將船隻報告書及上述文件齊送到關，經核對無誤後，關員即向船長詢問該船起航地點，停泊碼頭，船員人數及國籍，有無乘客，有無牲畜，曾否撈獲沉船等問題，倘其所答與船隻進口報告書內所填事項相符，該船登記證書及船鈔收據即予發還，一面在船隻進口報告書內，註明收到時間，並簽字後，連同其他文件，標明號數，以備稽考。此項報告書之正張，當存關備查，其副張則送往該船停泊之碼頭，以備該處關員核對進口報單之用。如呈有載運他口貨物報告，則由關轉寄該口海關。若並呈有運往外國口岸之貨物報告，則暫予收存，以便該船出口結關時查核。剩餘船用物品報告單，一份附入該船結關文件內存案，另一份則送至碼頭與緝私人員之記錄核對。

## 第二節 外洋船隻出口手續

### (一) 請求結關時應行呈送之文件

結關時船長應行呈送之文件，其最要者，爲(一)出口通知書與(二)船主聲明書及船用物品單。出口通知書，載明船名、國籍、噸數、駛往地點及載貨吃水線等，應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字(出口空船，無須呈遞)，至船長聲明書，可分爲二部分，一部分載明船名、噸數、國籍、駛往地點、船員及乘客人數，並聲明凡海商法內關於出口船隻之規定，均遵守無違等語，其另一部分，則將封存船上之剩餘船用物品數量及由關棧復運出口及請領退稅之船用物品，一一載入。

除上列二項文件外，下列單據，亦應同時呈遞：

### (一) 船隻登記證書

### (二) 國際載貨吃水綫證書(證明該船載貨吃水綫係經商部核准者)

### (三) 船鈔收據

### (四) 載運旅客執照

### (五) 船用物品清單

### (六) 採用食品單

凡駛往外洋船隻，其所裝船用物品，准予免稅，但應由船長繕具船用物品清單及採用食品單，呈關查核。如所報數量，按船員及旅客人數暨路程遠

近，不逾規定限度，則予核准。故以上各項單據，應先呈繳船用物品組核准，而後進行結關手續。

### (二)結關手續

船長呈驗之各項文件，經關核對，認為無誤後，即在船長聲明書及採辦食品單上，分別簽字蓋戳，同時將船隻登記證書，國際載貨吃水線證書，船鈔收據，及載運乘客執照等，發還船長。並於結關證上填註船名及船長姓名，由結關職員簽字後，與其他有關文件，用銅釘併合一處，加貼印就之封條，更在封條及結關證騎縫處蓋戳，表明結關口岸之名稱，及結關日期，然後併交與船長，或其代理人，作為准許該船離埠之憑證。結關組，備有出口船隻簿，所有結關船隻，均予載入，與進口船隻簿同。

### (三)無疫證書

結關時如經船長請求，可由海關發給無疫證書，證明該船結關時，本口並無鼠疫及其他病症流行。

### (四)出口倉單在結關後呈遞

出口倉單，結關時並不需要，但應由船長或其代理人，於結關後六日內呈送到關，載明所裝貨物之詳情，並作如下之聲明：

「本船所裝貨物，按照一八八四年國稅法之規定，悉列入本倉單內，確實無訛，特此聲明」。

海關收到出口艙單後，即送往統計科，以備與出口報單核對。英國對於出口貨，並不徵稅，故出口艙單，僅供編製統計之用，不甚重要也。

### 第三節 國內貿易船隻進出口手續

本國各口岸間運輸之貨物，既無庸納稅，同時亦與復運外洋之貨物不同，並不退稅，故海關規定之國內貿易船隻進出口手續，遠較外洋船隻爲簡。船長既不必親自到關，亦無須呈遞進出口艙單，商人方面，對其所運貨物，亦無須向關呈送任何文件，（但若輸運應稅貨物於不列顛與北愛爾蘭間，則船長或其代理人，應呈遞艙單，商人亦須呈遞出口報單，說明所運貨物詳情，蓋不列顛與北愛爾蘭兩政府間，將根據此項統計分配其稅收也。）船長僅須呈送國內轉運清單兩份，除載明該船名稱等項外，其貨物欄內，僅須填一籠統名詞，如「商品」「普通貨物」等，但糧食、煤及燃料，須詳細填報，供商部編製統計之用。此外須聲明對於海商法之規定，遵守無違。此項國內轉運清單，經關員簽字蓋戳後，即作爲船隻結關及裝貨憑證，船隻到達卸貨口岸後，亦以此作爲向關報告之文件。

海關緝私職員，間或查詢國內貿易船隻曾否駛往國外，並加以搜查，以防偷漏，然其所注意者，祇未完稅之洋貨而已。



### 第三章 進出口船隻等裝卸貨物手續

#### 第一節 外洋船隻卸貨手續

##### (一)卸貨時間

照章凡自外洋進口之船隻，在船隻進口報告書及進口報單未呈繳海關以前，除金鋼石金銀牲畜及新聞紙外，不得起卸任何貨物。但實際上，船隻進口報告書及進口報單未呈遞以前，貨物即准予先行卸入碼頭公司之卸貨關棧，暫爲存放。此項關棧，須先經海關核准，其所有人並應立具保結，保證對於存放之貨物，在海關放行以前，負保管全責。所有關棧門戶，均由海關加鎖，以資管理。其准予卸貨時間，三月至十月，通常爲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其餘各月，則爲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進口報單，應於船隻抵埠後十四日內，呈送到關。所有進口貨物，應於二十一日內一律卸清，星期假日及投遞船隻進口報告書之日不在內。貨物逾限尚未卸清者，應運入官有關棧存儲，該船並予扣留，俟將起卸該項貨物所需之費用繳清後，方得放行。關於此項卸貨問題，英國法律規定，凡進口貨主，不向海關投報，或雖投報而不起卸時，船隻所有人或船長，有代爲投報及起卸之權。

### (二)卸貨地點

凡進口貨物，必須於法定卸貨碼頭或其他經關核准地點起卸，每一碼頭，准予起卸之貨物，亦經海關詳為規定，以便管理。如欲在未經核准之處起卸貨物者，須先呈由海關核准，派員監視，並由進口商繳付監視費，方准施行。

### (三)進口清結手續

船隻卸貨完竣後，由緝私員登船，搜查貨艙，船員住所，及其他各部，以防藏有未經報關或違禁貨物。然後對於封存船上之剩餘船用物品，船員用品，及准予提出應用之船用物品數量，加以稽查。

以上手續，辦理完畢，緝私員即填寫進口清結單及船用物品憑證兩份，將正張交與船長，存放船上，作為該船進口各項手續業已清結，准予開始裝載出口貨物之憑證，以備續有關員到船查看時，隨時呈閱，其副張則送往海關存卷。如該船須駛往其他本國口岸裝載貨物，運往外洋，則加填該項憑證一份，交與船長，以備於該口岸結關時，呈遞該口岸海關查核。

### 第二節 外洋船隻裝貨手續

#### (一)裝貨時間

船隻裝載出口貨物以前，應將上述之進口清結單及出口通知書參閱第二章送關核閱，如該船已在另一本國口岸裝有出口貨物，並應將該口岸海關發給之結關文件呈閱。

凡從關棧運出或請領退稅之貨物，須經關核准後，方准裝船。至其他貨物，除限制品外，可於呈送出口報單以前，先行裝載。

#### (二)裝貨地點

所有出口貨物，必須在法定碼頭或其他經關核准地點裝船。如欲在未經核准之處裝貨，須先經海關特准。

#### (三)裝貨時之監視

海關對於普通出口貨物，因與稅收無關，准予自由裝運，但自關棧運出及請領退稅之貨物，則嚴加監視。關員須查明所報貨物，確已裝船後，在出口報單內註明「業已裝於船上」字樣，並簽字證明，方爲了結。

#### (四)載有進口貨物之船隻裝運出口貨物手續

船隻裝載出口貨物時，如同時載有未稅洋貨，以備運往另一本國口岸起卸者，應按下列規則辦理。

(甲)存放出口貨物之地位與存放未稅洋貨之地位，須由關察勘，互相劃分，務使所裝之出口貨物，與存留船上之進口貨物，完全隔絕。

(乙)呈送所裝出口貨物清單一份，載明標記件數，包裝情形，及貨色名稱，以備由關寄與起卸進口貨物口岸之海關查核。如該船須往數口岸起卸進口貨物，則將該單逐口傳遞。

(丙)駛往各口起卸進口貨物時，須在船隻進口報告書上，聲明船上存有多少出口貨物，以便稽核。

### 第三節 國內貿易船隻裝卸貨物手續

#### (一)國內轉運清單爲准許裝卸貨物之憑證

海關管理國內貿易船隻方法，較爲寬弛，已於前章內述及。船隻裝貨前，僅由船長呈送國內轉運清單，略述船隻及擬裝貨物之情形，該單由關員簽字發還後，即可開始裝貨。迨船隻到達目的地，將該單送呈該處海關，並在其背面註明卸貨地點，隨即可以卸貨。至領有長期國內轉運清單者，則於裝卸貨物時，呈送裝貨通知書與卸貨通知書以代之。

#### (二)自外洋來之船隻裝運貨物往本國口岸手續

自外洋進口之船隻，船上仍存有一部分洋貨，如欲裝運貨物往本國口岸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甲)按規定之格式呈送請求書。

(乙)此項貨物，須與存留船上之進口貨物，完全隔離。

(丙)此項貨物之件數及名稱，須在船隻報告書上註明，以備寄往起卸口岸之海關查核。

(丁)船隻駛抵起卸口岸時，應按自外洋進口之船隻辦理。

##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 第一節 貨物報關期限

進口貨物究自何時起，即應完稅，英國海關，雖無明文規定，但海關法內載明，船隻進口後，所有貨物之進口報單，應於十四日內呈遞（星期日不計）。呈送報單時，苟非存入關棧之貨物，自應按章完稅。如有貨物逾限未報，則將其移至官有關棧，以待辦理報關手續，並應由進口商繳納該項搬移費用。

### 第二節 呈送進口報單辦法

進口報單，得由進口商或其代理人簽字，惟從價納稅貨物之報單，由代理人簽字者，應由進口商呈送正式委託書，方予收受。蓋以此項貨物，海關徵稅手續，較為複雜，有此規定，俾便稽攷也。

報單式樣，隨貨物之種類而異，其中應填事項，計有下列各點，（一）進口商及付稅人之姓名住址，（從價徵稅貨物報單，並須填明發貨人之姓名住址）；（二）進口船名報到日期停泊地點及起運口岸；（三）貨物名稱標記號碼件數數量文字及號碼並書價值稅率稅額及貨物指運地點；（四）報關人之聲明（聲明單上所列各項，確實無訛）。其中所填各項，足資注意者，即（甲）貨物名稱，除須將普通商業上名稱填明外，並應按照海關刊行之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內進口項目填寫，以歸劃一。（乙）應納稅率及稅額，亦應由商人填寫清楚，海關徵稅時，不過就商人報明之稅率稅額，加以復核而已。此外為便於編製統計起見，海關並

規定凡不同類之貨物，以及應稅與免稅貨物，均不得同列一報單內。其係混合包裝或作為一批貨物運來，而合載於一發票之內者，雖准予載在同一報單內，但詳細名稱及價值，均須分別填明，以便徵稅。

### 第三節 進口報單之種類及海關辦理手續

進口報單，可分為三大類，式樣各別，紙色亦異，試分述如左：

(甲)免稅貨物報單。

(乙)完稅貨物報單。此項報單，更分為二種：

(子)從量稅貨物報單。

(丑)從價稅貨物報單。

(丙)存入關棧貨物報單。

存入關棧貨物報單，容俟關棧章內敘述。茲將海關辦理免稅貨物及完稅貨物兩項報單辦法列後：

#### (甲)免稅貨物報單

免稅貨物報單，應由商人呈送二份，經關員查明應填各項並無遺漏，貨物名稱與進口貨物表內之項目符合，及所報貨物，確應享受免稅待遇後，在正副報單上簽字，並加蓋號數及日期戳記。正張由海關信差送與碼頭當值關員，以備與船隻進口報告書副本核對，並將貨物按照規定辦法，予以查驗。副張則送往統計科。如商人急需提貨，准其自將正報單持往碼頭，但須在登記簿內簽字註明，以備稽考。關員驗貨後，隨即發給放行證，其中載明貨

物標記號數、件數等，碼頭守門巡役，即憑此證准許貨物移出，至提貨單，則無庸呈驗。

### (乙)完稅貨物報單

(子)從量稅貨物報單 凡從量納稅貨物，其報單亦應備具二份，送關查核，經關員查明，應填各項，毫無遺漏，方予收受。其中所填之稅率及應納稅額，如無錯誤，則在正副張上簽押交還商人，持向海關收稅處繳納稅款。收稅關員，將稅款收訖，即將報單正張編列號數，簽字蓋戳，亦由海關信差，或由商人自行持往碼頭，以備驗貨，副張送往統計科。所完稅款，除商人特別請求外，概不發給收據。

碼頭關員，收到報單後，與船隻進口報告書(即艙口單)互相校對，將船隻號數在報單上註明，並按照規定成數，加以查驗，所完稅額，確屬無誤，即簽發放行證，將貨放行。至驗貨情形，容於後文述之。

(丑)從價稅貨物報單 凡從價納稅之進口貨物，其報單由從價稅處各股分別辦理。其納稅與放行手續等，與從量納稅貨物相同，惟海關管理此項報單章程，較從量稅貨物報單為嚴，其手續亦較繁。茲分述如下：

### (一)報單上報關人之聲明

此項報單上，進口商或其代理人簽註之聲明，較免稅貨物報單或從量稅貨物報單，尤應明白切實，且簽具此項聲明之人，以下列者為限：

(甲)進口商如係個人，則由進口商本人或其雇用人(須由該商先行向關聲明)；

(乙)進口商為私人合股公司或商號，則由股東或其雇用人(須由該商向關聲明)；

(丙)進口商為有限公司，則由公司董事或秘書，(無須委託書)或用書面委託公司中其他職員；

(丁)由進口商用書面委託報關行，代為辦理。

(一)呈送發票及其他文件

從量納稅貨物之發票，呈關與否，悉聽商人之便，但從價納稅貨物，其原發票及佣金運費保險費等之單據等，均須隨同報單呈關。發票普通呈送兩份，一份由關留存，另一份則由關蓋戳並註明完稅數目等項後，發還商人，以備貨物復出口運往外洋時，憑票請求退稅，至領事簽證貨單則無庸呈遞。

第四節 補稅報單及退稅證

按照英國辦法，稅款係於貨物檢驗以前，先行繳納。故驗貨後，如發見所完稅款不足，應予補徵，其補徵手續，即由驗貨員責令商人向關呈送進口補稅報單，補納稅款。此項補稅報單之式樣及辦理手續，與尋常報單相同，但須註明原報單號數日期，以備查考。至貨物或由驗貨員暫收押款，立即全



部放行，或按已完稅銀數目，先予放行一部分，其餘則俟補稅手續完畢，再予驗放，由海關酌量定奪。

如驗貨後，認為所完稅款，較應完數目為多時，當由驗貨員發給退稅證，交與商人，俾持往海關，領回溢付數目。凡溢徵稅款，應於六年內，請求退還，逾限不再發給。

#### 第五節 請驗報單

進口商人如對於貨物詳情不甚明瞭，可先填送請驗報單，請求海關將貨查驗，查驗完畢，由進口商將一切詳情，在請驗報單上填明，即作為正式報單辦理。

#### 第六節 商人請求更改報單手續

進口報單業經關員接受後，商人如欲有所更改，應用書面請求，並說明理由，如其漏填或錯填之事項，不至使稅收受一鎊以上之損失時，得准予改正。如影響稅收至一鎊以上，並認為有偷漏稅款嫌疑，得呈報上峯，按律懲辦。但關員察核商人說明之理由，認為並無作弊之意，則准予繳納罰金，加以改正。其罰金數目如下：

##### 短徵稅款數目

一鎊以上二鎊以下

##### 應繳罰金數目

五先令

二鎊以上五鎊以下 十先令

五鎊以上二十五鎊以下 一鎊

二十五鎊以上七十五鎊以下 二鎊

凡影響稅收達七十五鎊之案件，應呈報總署核奪。

## 第五章 貨物估價及分類方法

### 第一節 完稅價格

按照英國海關章程，從價納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應以貨物自進口船隻起卸時真正購商所付之價格為根據。此項價格，包括該商取得該貨所需之一切費用（關稅不在內）。迄該貨進口時為止，所有外洋售貨人獲得之利益，無論於進口時付清，或隨後繳付，均應計入。

按照上列解釋，除貨物淨價外，進口商繳付之下列各項費用，均應包括於完稅價格之內：

(一) 買貨佣金，即進口商付與外洋代購商之佣金。

(二) 包裝費用，包括容器價值在內。

(三) 運費。

(四) 保險費。

(五) 起卸費用。

實際上通常以貨物之起岸價格，加起卸費用，爲完稅價格，但海關認爲商人所報價格太低，得採用當地市價作爲核定完稅價格之標準。一九三二年進口稅法案內，對於估價一事，規定綦詳，譯錄如左：

決定貨價時，海關不僅應對進口商所報之價值，加以注意，並應考慮一切有關之事項，以作參攷。如

(甲)該項貨物進口時，其他進口商對於同一種類及品質之貨物，所付之價格。

(乙)如上述價格，不能斷定，則考查該項貨物或同一種類及品質之貨，按通常貿易情形，在英國出售之價格，從該價格內減去關稅與進口後之營業費用及利益，作爲完稅價格。

(丙)如上述價格，亦無法斷定，則考查全部或一部分在英國製造或生產之同類貨物，按通常貿易情形，在英國自由出售之價格，再減去該項貨物之應完稅額，營業費用及利潤，作爲完稅價格。

上述准予減除之營業費用及利潤，其數目如何決定，並無確定之標準，係由海關詳細調查後，斟酌情形，隨時決定之。

#### 第二節 貨物發票

海關於核定貨物之完稅價值時，自以其發票爲最重要之根據。商人報運貨物進口，應填具一詳細之聲明書，與發票一併呈關。此項聲明書，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聲明書 進口商爲真正買戶，與國外發貨人並無任何關係者，得適用之。

(二)乙種聲明書 進口商與發貨人有聯帶關係，或爲其駐英之代理商者，得適用之。

(三)丙種聲明書 凡發票上所載貨物價值，係根據進口商與海關議定之價格計算者，得適用之。

各項聲明書，均應將構成所報貨物價格之細目，以及發貨人與進口商之關係，詳爲填註，並應由進口商親自簽押，或用書面委託其雇員代簽。其由報關行代爲簽署者，不予收受。

發票上不同之貨物，其價值必須分別載明，如僅載全批貨物之總數及總值，並未說明每件之內容，則責令商人將載有每件貨物之包裝單或其他文件呈閱，俾知所報貨物，是否悉數包括於所呈送發票之內。其認爲過於簡略者，辦法亦同。如以外國文字書寫者，並得令其呈送英文譯本，由報關人簽押證明，方予收受。

### 第三節 估價方法

#### (甲)真正直接購買之貨物

此項貨物，即係由進口商人，備具甲種聲明書，證明與發貨人並無任何關係者，其估價方法，最爲簡便。通常即以發票價格，另加進口商在貨物到

達以前所擔負之各項費用，爲完稅價格。惟此項發票，必須確係代表公開市場中之真正交易而非偽造者，方爲合格。

發票價值內，含有下列各項費用，則准予扣除之：

(一) 關稅及報關費用。

(二) 付與外洋代理人之利息(即外洋代理人墊付買貨款項之利息)。

(三) 自起岸地點至出售市場之運費。

(四) 外洋售貨人給予進口商之折扣，以不超過該業所習有之折扣爲限

(五) 現金折扣，即售貨人因現金交易給予之折扣。

(乙) 代理商或與發貨人有聯帶關係商行進口之貨物

凡遇進口商爲外洋發貨人之代理商或與發貨人在財務上有聯帶關係者，則核定完稅價格之手續，較爲繁複，蓋其發票價值，未必即係真正購貨人所付之價格，或係一種暫定數目，所有售貨後之贏利，日後匯與外洋發貨人者，並不包括在內，而此項利益，照章應予計入也。凡此項進口商人，應呈遞上節所述之乙種聲明書，申述其與發貨人之關係，俾海關得以核奪辦理。其估價方法，可分述如左：

(子) 代理商進口之貨物

(一) 貨物業已出售者

如發貨人在發票內載明該項貨物業已出售，而代理商在乙種聲明書內亦聲明該貨確按發票內所載之價格出售，則以發票價格，作為完稅價格。該價格內如包含關稅及起岸以後各費用，則准予扣除之，但發貨人給予該代理商之佣金，不得扣除，蓋佣金係屬進口以前之費用，為買戶所付價格之一部分也。此項發票，應載明買戶之姓名住址，海關並得令該商將其與發貨人結算賬目之單據呈閱，以資考核。

### (二)貨物尚未出售者

如進口商聲明貨物尚未出售，而發票價格與同時進口同樣貨物之價格，不甚懸殊，可先按發票價格徵稅，俟經過相當時期後，再令呈驗真實售價之憑證，以視其所報價格，是否確實可靠。設發票上並未規定售價，則由海關收取押款，先予放行，俟商人呈驗貨物賬單時，再根據其確實售價，計算稅額，少則補繳，多即發還。

凡按照上述辦法徵稅之貨物，商人均應於貨物出售後，將寄與外洋發貨人之代售貨物帳單，呈關備核。該單載明貨物售價，匯寄與發貨人之數目及請於計算完稅價格時，准予扣除之各項費用。通常准予售價內扣除之項目，除關稅，報關費用，內地運費外，為貨物未出售前之存棧費與售貨佣金兩項。帳單應由進口商簽證如下，方予收受：

「本帳單爲本行與發貨人最終結帳之根據，單內所載售價，確實無訛，特此聲明。」

爲考查代售貨物帳單內所載各項，是否確實起見，此項貨物報單，隨時由關員提出百分之二十，持往代理商處，與其帳目，互相核對，以杜流弊。

#### （丑）與發貨人有聯帶關係商行之貨物

進口商行經海關查得與外洋發貨人有聯帶關係者，其進口貨物之價值，應如何估計，由總署斟酌決定，通令各關遵辦。總署於決定估價標準以前，對於進口商之營業狀況，與外洋發貨人之關係，發票價格之性質，均派員前往或飭令所在地關員就近調查，極爲詳盡。各關如查得進口商與外洋發貨人有聯帶關係而估價標準尚未經海關決定者，可先收取押款，將貨放行，一面呈報總署核辦。實際上對於此項貨物，各關均遵照總署規定標準估價，並無逕自決定之權也。

#### 第四節 防止匿報貨價方法

綜觀上述，可知英國海關於核定完稅價格時，對於進口商與外洋發貨人之關係，綦爲重視。爲防止匿報起見，各關均派有專員審查商人所呈發票暨聲明書是否可靠。其注意之點如左：

（一）該商在行名簿內有無「經理商」或「經紀人」字樣。

(二)該商是否自行購存貨物出售，或僅代人訂購，其應得利潤，是否由發貨人訂定。

(三)所有帳目，是否由該商負責，或由購主直接向發貨人理楚。

(四)其貨價是否異常低廉，而進口商繳付貨款期限，是否較兩獨立商行間之通常期限爲長。

核定價格時，並查閱同樣貨物之價格紀錄，著名製造廠家發刊之貨品目錄，及商業雜誌等，俾便參考。關於運費及保險費，海關並存有各輪船公司及保險公司之費率表，以資比較。

凡商行有匿報貨價或其他舞弊情事，除按章處罰外，總署並將其名稱及其他詳細情形，通知各關，俾便防範。

#### 第五節 外國貨幣之折算方法

報單上所列貨物價值，應以英國貨幣表明之。其發票所載價值係以外國貨幣表明者，應按進口船隻報到日之匯率，折合計算，而以倫敦泰晤士報所載者爲準。匯率一日間如有二種，則擇其利於商人者用之。報關人應將此項匯率，在報單內填明。

發票上所列貨物價格，雖係用英鎊表明，但發貨人與進口商訂明此項貨價應按約定之兌換率折合外國貨幣支付，則該發票即視爲外國貨幣之發票。



海關計算方法，係將英鎊數目，先按約定之兌換率，折爲外幣，然後再以此項外幣數目，按船隻報到日匯率，折合英鎊，徵收稅款。

## 第六節 貨價紀錄

關於貨價紀錄一事，各關編製方法，殊不一致，關員得採取其認爲最適宜之方法用之。總署稽核科關於貨物價格，亦備有詳盡之紀錄，係根據各口海關彙送之報單編製者，形式視貨物之種類而異，有採用散頁者，有採用卡片者，有按照發貨人之名稱編列者，亦有按照貨物名稱編列者，初無整齊劃一之辦法，但其足爲參攷之用，則無二致也。

## 第七節 貨物分類方法

按照英國海關章程，進口商填寫報單時，應將稅率填明。各關總務課於收到報單後，其第一步手續，即與海關刊行之貨物分類表，互相核對，以視商人所填稅率，有無錯誤，然後再將報單與發票等文件，加以考核。至於所報貨名，是否與貨物相符，則留待驗貨人員查核之。故碼頭驗貨員，對於貨物分類之正確，負有莫大之責任也。

驗貨員對於某項貨物分類，發生疑問，或與商人意見，不能一致，應即填具報告書，說明各項情形，連同貨樣，送由監察員轉呈總署核奪。同時可按照最高稅率，收取押款，將貨物放行。如商人不願按其所定數目，繳納押款，則可暫將貨物扣留，俟總署決定後，再予放行。

總署關於貨物分類，有所決定時，隨時通令各關遵辦。此項通令並彙編成書，頒發各關，以資遵守。

#### 第八節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 (甲)應否完稅問題

凡關於貨物應否完稅問題，發生爭執時，進口商得按海關所定稅款數目，繳納押款，提取貨物，然後於三個月內，向高等法院呈訴，請求裁決。按在高等法院提起訴訟，手續繁重，費用亦鉅，故海關與商人間，輒能公平解決，上訴之事，殊不多觀也。至關於關鍵工業稅應完納與否，關商兩方，意見如不一致，應交由公斷人裁決。公斷人由財政大臣指派之，但政府官吏，不能充任。一經該公斷人裁決後，雙方即應遵守，不得更易。

##### (乙)貨物估價問題

凡關於貨物估價問題有所爭執，應交由公斷人裁決，其手續與(甲)項所述相同。惟通常海關與商人詳細討論之後，輒能互相同意，完滿解決，是項解決爭執辦法，亦鮮採用耳。

訴訟或公斷結果，如係海關勝訴，商人所繳押款，即歸入稅款帳內。設判決押款應予退還，則應加付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但商人亦不得要求賠償他項損失，以昭公允。

## 第九節 關員索閱商人發票簿冊等權

商人所報貨價及其他情形，海關認為可疑時，得於報單投遞後十二個月以內，令進口商或其代理人將與該貨有關之發票賬冊或其他文件呈閱，其不遵照辦理者，得科以二十鎊之罰金。關員前往檢閱商人簿冊時，由關發給憑證，以資證明。

## 第六章 驗貨方法

### 第一節 驗貨地點及時間

凡進口貨物，均應在起卸地點查驗。但下列各貨，如經進口商人請求，得准予運往該商貨棧查驗：

(甲)易燃品及危險品，為安全起見，必須由進口商雇用富有經驗之人開拆者。

(乙)傢具等物，不便在起卸地點詳細查驗者。

(丙)貴重物品，如珠寶等。

該商須呈遞請求書，並填具保單，擔保將所有貨物，運往貨棧，中途不得先行開拆，同時應繳納押款，以足數完納稅款與關員特別查驗費為度。起運時，貨件由關鈐封，或連包皮稱其重量，以便到達貨棧時核對。

驗貨時間，通常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在上述時間外，請求查驗者，應納特別查驗費，其數目多寡，視所需時間及所派關員之等級而異。

按照關章，驗貨時進口商應親自到場開啓箱件，但實際上鮮有親自到場者，僅由碼頭公司派員隨同關員開驗而已。

### 第二節 應驗貨物件數

凡進口貨物，每批均須開驗若干，鮮有僅憑文件證明，遂准予全數免驗放行者。按英國海關辦法，係先徵稅而後查驗，故當局對於驗貨一事，異常重視。每批貨物應行開驗之件數，以及驗貨之方法，均由總署詳為規定，通令各關遵行。茲撮述如次：

(一) 凡自毗鄰英國各地進口之貨物，查驗較詳，以其偷漏之機會較多也。關員並得於規定數目外，酌量增加開驗件數，以期周妥。

(二) 稅率較高之貨物，查驗尤詳。例如進口烟葉，應逐件開驗，絲及人造絲每五件應開驗一件。普通貨物，不過八件者開驗一件，八件以上二十件以下者，至少二件，餘可類推。

(三) 散裝之從量稅貨物，海關可取碼頭公司或打包廠之重量單，作為徵稅根據，但仍應抽驗百分之二，以試其有無錯誤。

### 第三節 採取貨樣化驗方法

#### (一) 採取貨樣手續

碼頭關員驗貨時，如對於貨物認為須用化學方法分析，或關於貨物分類與價格，發生疑問，均得採取貨樣，送呈海關核辦。

此項貨樣應由關員自行抽取。該員務須注意所取貨樣，確能代表貨物全部，並將詳細情形，在報單上註明。同時填寫化驗單一紙，註明請求化驗之目的，然後將貨樣封，加貼簽條，連同化驗單，送往化學試驗所試驗，以另一簽條貼於貨件之上，表明曾從該件內抽取貨樣。試驗所職員驗畢，將化驗結果在化驗單內註明送還關員，所有剩餘未用之貨物，則發還商人。

### (二) 國立化學試驗所

英國海關之化驗事務，係由國立化學試驗所代為辦理。該所係一獨立機關，總所設於倫敦，另在倫敦海關內及各大口岸設有分所，擔任各海關化驗事務。經該所化驗之貨物，主要者有下列數種：

(甲) 酒類：以蒸溜法查明其所含酒精成分(按酒類進口稅係按照其所含酒精濃度徵收)。

(乙) 糖類：以測光器查明其旋光度數。

(丙) 菸草：查其所含水分，此種試驗，係將菸草燻乾，以未燻前之重量，與燻後重量，互相比較，即可知含有水分若干。

(丁) 絲，人造絲及其織品：絲係查其是否已將天然膠質去淨，以顯微鏡測驗之。絲織品則查明其所含絲與人造絲之成分，以便決定其應完稅率或退稅數目。

(戊)混合貨物：以查明其所含之應稅原料爲目的，例如煉乳中之糖質，香水所含之酒精等，範圍最廣，品類最繁。

(己)茶葉：凡摻有雜質鉛質，不適用於人類飲用者，均不准進口。

## 第七章 出口及復出口貨物

### 第一節 出口及復出口貨物之類別

出口及復出口運往外洋之貨物，得區別爲三種如下：

(一)普通出口及復出口貨物 卽土貨與已完稅之洋貨，既未請求退稅，亦非自關棧提出者。

(二)請求退稅之出口貨物。

(三)自關棧提出報運外洋之貨物。

本章僅述普通及請求退稅貨物之管理手續，至自關棧提出報運外洋之貨物，容於後文關棧章內，再行申敘。

### 第二節 普通出口及復出口貨物之管理手續

英國海關，並不徵收出口稅，故普通貨物，商人可自由裝運出口，不加限制，惟應於相當期限內，呈遞出口報單，以供編製統計之用。海關爲防止私運違禁品出口起見，間或對於此項貨物，加以查驗，大抵每三個月或半年抽查一次，以杜流弊。

出口報單，共分兩種，一爲報運英國貨品之用，一爲報運洋貨(卽外國與

英屬地貨品之用。此二種報單，應載事項，完全相同，所報貨價，均爲裝船價格，惟英貨名稱，應按海關刊行之進出口貨物表內出口項目填寫，洋貨則以該表之進口項目爲標準。但洋貨進口後，曾經加工改造者，應作土貨論。此外出口商或其代理人應簽字證明，所填事項，確實無訛。

爲求出口統計編製迅速起見，凡出口報單，須於船隻結關後六日內呈遞，違者科以五鎊之罰金。海關並得於報單呈遞後十二個月內，隨時令飭商人將發票提單及其他文件呈閱，以備參攷。

### 第三節 退稅貨物出口時之管理手續

英國海關，對於請求退稅之出口及復出口貨物，管理殊極周密。此項貨物，須按下列辦法辦理，方准裝運：

(甲)出口商人或其代理人，應填送退稅出口報單，並立具保結，擔保所報貨物，確係運往外洋。倘私行卸岸，復運進口，海關得依法罰辦。

(乙)載運此項貨物之船隻，其註冊噸數，不得少於四十噸，蓋以小型船隻，便於走私，加以限制，藉杜流弊也。

(丙)此項貨物，應經關檢驗後，方准裝運。

按請求發給退稅之出口貨物，共有二種：一爲洋貨仍保留其原進口時之狀態，且未經在英國使用者。一爲在本國製造之貨品，內含有外洋進口原料或已完納消費稅之本國原料者。英關管理之方法，隨其性質而異，試分述於次：

## (一)原狀態復出口之貨物

此項貨物，分爲兩類：(甲)易於辨認之貨物，即機器等，具有不能抹除之顯著標記或順序編列之工廠出品號數者。(乙)不易辨認之貨物。凡(甲)項貨物出口時，應呈驗原進口時經關蓋戳之發票，以便復核。如出口商與原進口商，係屬二人，則進口商應出具證明書，載明進口事項，並聲明該貨確係原完稅進口之洋貨，所報是實等語，關員並得將出口商之賬目及文件檢閱，以明底蘊。至(乙)項貨物，除須呈驗原發票及證明書外，出口商人並應先向關聲明，所有關於該項貨物之賬目，悉遵照規定格式辦理，然後方可享此權利。

關員檢驗後，查明此項貨物與進口時之狀態相符，亦無曾經使用之形迹，當責令商人在貨物包皮，黏貼海關印製之簽條，標明發給退稅出口字樣，以資識別。然後派員押送或交註冊之車輛或駁船轉運，並用鐵絲封固，加具關緘，以防中途偷拆之弊。迨該貨到達出口地後，應由該處關員重予檢驗一次，如原封未動，即准予裝運，裝運既竣，其出口報單，應由船長或負責船員簽字，以資證明。

## (二)用完稅原料製成之貨品

此項貨品出口時，其管理手續，與上節所述，大致相同。但出口商應在報單內註明所含原料成數，以便核算退稅數目，其進口事項，無須填報，而經關蓋戳之原進口發票，亦毋庸呈遞，蓋以此種原料，或爲英國所無，進口時必已完稅無疑，或爲本國所產，亦已完納國產消費稅也。



驗貨時，關員應抽取貨樣，送往化學試驗所化驗，以視其所含完稅原料成分，是否與所報相符。凡標準化之製品，得由商人立具保結，擔保其出品所含完稅原料成數，悉遵海關核准之公式配製，決不擅自變更。每次出口時海關即憑此成數發給退稅，以免逐次化驗之煩。但關員仍得隨時抽取貨樣，並可至製造廠實地調查，以杜弊竇（請參閱第八章退稅制度）。

## 第八章 退稅制度

### 第一節 准予退稅貨物之種類

凡下列各項，准予退稅：

(甲)復運出口前往外洋之貨物，經財政部特別規定者。

(乙)船用物品。

(丙)存入關棧，專供日後裝運外洋或充作船用物品之貨物。

(丁)已納稅之貨物，改充其他用途，與其原納稅時所申報之用途不同者。例如菸梗自關棧提出，聲明係作為殺蟲藥料之用者，其原納之菸草進口稅，得予發還。

其中以(甲)項貨物，最為重要，大部分之退稅貨物，均屬此類。茲將此類貨物退稅數目及條件，縷敘於后。

### 第二節 退稅之數目

英國關稅及國內消費稅，係歸同一機關徵收，故進口洋貨復運外洋時，

如業經財政部在稅則中特予規定，固得退還其已付之進口稅，即已納消費稅之土貨，如酒類等，運往外洋銷售，亦得將消費稅，由關發還，以示獎勵。其退稅之數目，視貨物之性質而異。概括論之，凡從價納稅之貨物，其進口稅，得全數發還，而從量納稅者，其發還數目，大率較原納稅額，減少若干。關於何項貨物，得享受退稅之利益，以及所退稅款之數目，均由財政部視本國工業情形之需要，與夫海關管理手續之繁簡，詳加考核，而後定奪。

### 第三節 退稅之條件

核發退稅之貨物，計分二類：(一)已完稅之洋貨，保留原進口時之狀態，惟不必在原包裝內且未經在英國使用者，凡從價納稅之製造品，如衣服、靴鞋、光學器具等屬之。(二)進口洋貨在英國經過製造手續者，凡從量納稅之原料，如糖、品、菸、草、酒類等屬之。

綜觀上述，可知此項退稅辦法，純為獎勵國內工業起見。蓋英國對於奢侈消耗品，如菸、酒、糖等，徵稅獨重，惟紙菸、糖食等向為重要工業，苟不輕其負擔，將無法在世界市場上，與外貨爭衡，故有規定退稅辦法之必要。歷年退稅數目，輒居進口稅總額七分之一，內以菸草為大宗，英國所製捲菸，得以暢銷全球，良有以也。關於退稅貨物出口時之管理手續，請參閱第七章第三節。

應發之退稅，商人須於貨物出口後二年以內，按照規定格式，具呈請求核發，經復核無訛後，以劃線支票發給之，逾限不得具領。

## 第九章 轉船貨物管理辦法

### 第一節 在同一口岸轉船運往外洋之貨物

此項貨物，應由進口船船長，在船隻進口報告書內註明「通運」字樣，同時商人（即收貨人或出口商或其代理人）應立具保結，擔保其貨物將確實轉船運往外洋，並填寫轉船貨物裝運清單，載明標記、號數、件數、貨名、價值及進出口船名，呈關核辦。海關查明保結無誤，即予收存，並在裝運清單及轉船交貨單上簽字蓋戳，發還商人，以便持送管理進口船隻之關員。該員收到轉船交貨單後，填發駁運單或車運單一張，連同貨物交與駁船夫或車夫，運往出口船隻。運送此項貨物之駁船或車輛，須由海關加鎖，或派巡役押送，以免偷漏，所需費用，則由商人負擔。一俟貨物確已裝船後，關員即將駁運單或車運單簽字證明，送還管理船隻之關員，歸入進口船隻案卷內，至裝運清單，則送往總務課，轉送統計科，以備編製統計之用。

如轉運貨物，一時無相當出口船隻，可以裝運，准由商人將貨物卸入特准之轉船貨棧內暫存，但應於進口船隻所載貨物卸清後三日內裝運出口。荷屆時仍無相當船隻可以裝運，則須移入關棧暫儲。

轉船貨物，由進口船移入出口船後，如確無拆動短少情事，大都不予查驗，藉省手續。

## 第二節 由輸入口岸送至另一口岸運往外洋之貨物

來自外洋之貨物，如欲用火車或國內貿易船隻運至另一本國口岸轉往外國，應由商人備具保結等，與前條所述辦法相同。此項貨物裝載時，應由關員監視，如係火車，則由關加鎖或緘封，若係船運，則須與其他貨物，分別存放，所有艙門，均由關封鎖。此外並由鐵路公司或船主出具收據。關員更寄發通知書一份，與到達口岸海關，說明貨物情形及封鎖號碼，俾便查驗。

貨物到達時，該運商之代理人，應向海關呈送出口報單，由關員查對貨物是否完固未動，並監視其裝入出口船內，然後在出口報單及通知書上簽字，證明確已裝船，將通知書寄還輸入口岸，以完手續。

## 第三節 洋貨到埠後移運另一本國口岸呈報進口辦法

外洋船隻輸入洋貨，准予交由國內貿易船隻，運往另一本國口岸，呈報進口，而在第一輸入口岸，無須查驗。但必須遵照下列規則辦理。

(甲)進口船長，應向關呈送清單，載明該項貨物之件數包裝情形標記號數、數量貨名及價值等。

(乙)立具保結，擔保遵章辦理，否則應受科罰，其罰款數目，應為該貨應完稅額再加百分之二十五，如係免稅貨品，應為貨價之二倍。

(丙)該項貨物，在國內貿易船隻上，應與其他貨物隔離，艙門一律由關加鎖或封緘。

(丁)到達目的地後，船主應從速通知海關，並將此項貨物開具清單，送關查驗。至進口商人，則應按章呈遞進口報單，繳納稅款。

## 第十章 郵包管理方法與旅客行李驗放手續

### 第一節 郵包完稅辦法

凡以郵包輸入英國之貨物，應按照稅則完納稅款。惟稅款總數不滿一辨士者，得予豁免。

進口包裹之完稅價格，係以寄包人在包裹單內所填寫之價格，外加郵費，作為標準。倘遇保險郵包，保險費亦應計算在內。如所報價格，海關認為過低，得令收包人將貨物原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呈驗。此項貨價，如係用外國貨幣標明，而寄件人已在原包裹單上註明一定匯兌率，應即按此項匯率換算，此外一律按照該包裹到達日之匯兌率，折合英國貨幣計算。

### 第二節 海關放行手續

凡自外洋進口之郵包，無論其為免稅或應稅，於到達後，概由郵局連同寄件人所填寫之包裹單，送交關員查驗。倘係免稅貨品，即交還郵局投遞前途。如係從價納稅之私人包裹，其價值在十五鎊以上者，應備具報單。商業

包裹，價值在十鎊以上者亦然。至在十鎊以下，三鎊以上者，祇須呈驗發票，或其他文件，證明貨價而已。未呈遞報單之郵包，當由關員按照規定數目，開拆查驗。查驗時收包人並不在場，所有開拆及封閉手續，悉由郵局人員負責代為辦理。關員將稅款數目核算後，即將包裹交還郵局。由局備具郵包收稅條，載明貨物詳情及納稅數目，連同包裹，投遞收件人，核收稅款。倘關稅不逾十先令者，郵局於投遞包裹時，另向受主索取手續費六辨士，逾十先令者，其手續費倍之。

應呈遞報單之郵包，由郵局發寄通知單與收包人，令其前來辦理。其報關查驗放行等手續，與船運進口貨物同。未放行前，概由郵局，另室存儲，妥為保管。

### 第三節 郵包移入關棧手續

凡郵寄進口之絲人造絲影片打火機及一切應完從價稅之貨品，均准移入關棧存儲。但包裹上應書明寄與某關棧字樣，收件人並應呈送入棧報單，以便查驗。驗畢，關員將詳細情形，登入簿冊，連同入棧報單，送往該指運關棧。嗣後一切手續，即按關棧章程辦理。

### 第四節 郵包中藏有違禁品處置辦法

包裹中如藏有禁止或限制進口之物品，當由海關暫行扣留，同時以書面通知收件人，令其呈驗進口執照，以便放行。如收件人不能在相當時期內呈

驗執照，即將該包裹寄還寄件人，或即予充公，同時並通知收件人。海關於必要時，並得向法院控告收件人，或交警局究辦。

#### 第五節 貨樣郵包及印刷品

##### (一) 貨樣郵包

應稅貨品，不准按貨樣寄遞，其係真正商業貨樣，按照貨樣郵包章程寄遞者，應由寄遞人在包裹封面註明，以資識別。

##### (二) 信件及印刷品

信件及印刷品與包裹性質各別，故普通商品不准作信件或印刷物寄遞。海關防止方法，係賴郵政當局之協助。凡郵局人員，如疑信件內藏有商品時，即交與海關管理，由關填寫通知單一份，送與收信人，令其在四日內親到郵局，眼同關員將郵件開拆查驗。收件人如不遵辦，海關得逕行開驗，其中如有應稅貨品，或准予完稅放行，或科以罰款，或予以充公，俱視各件情形斟酌核奪。至印刷品，則無庸先行通知收件人，得由郵局人員予以開拆，交與海關查驗。凡郵件內藏有違禁品或應稅貨物，經郵局人員發覺者，每件由關發給三辨士之賞金，以資鼓勵。

#### 第六節 旅客行李驗放手續

輪埠或車站查驗旅客行李事務，由緝私人員任之。旅客行李，計分二種：一為旅客隨身攜帶者，一為輪船或鐵路公司或其他運輸機關代運者。海關查驗方法，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左：

(甲)旅客自帶行李 查驗此項行李之時間，頗為短促，尤以旅客急待換乘車船時為甚，勢不能十分詳細，須由關員用銳利之眼光，對旅客加以鑒別，擇要查驗。凡輪船上及火車站等處，均貼有海關通告，俾使旅客知曉何者為應稅物品，何者為違禁物品，得以按章辦理。

除實行查驗行李之人員外，另有着便服之關員數人，立於查驗處附近，偵察旅客行動，如有可疑情節，即令其停止，將行李復驗。

凡旅客均得攜帶稅額不逾十先令之自用貨物，准予免稅放行，但售賣品，不准在行李內輸入。餽送之禮物，亦在應稅之列。至過境旅客得將所帶貨物之應納稅款，存儲海關，俟離境時，將物件與押金收據交出，即予發還。

(乙)非自帶之行李 旅客如將行李交由輪船或鐵路公司或其他運輸機關代運，應填行李報單一張，說明行李內容。此項行李，由車船起卸後，移入行李間，即在該處查驗。如有匿報之應稅物品，一經發覺，除將行李充公外，並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家庭用物古玩及其他易於損壞之物件，得准予先行運往旅客住所，即在該處查驗。但裝運車輛，須由海關封鎖，或由關派人押送，旅客並應照章繳納特別查驗費。



## 第十一章 商用飛機管理辦法

### 第一節 進口航空機管理手續

凡商用飛機自外洋進口時，應在海關指定之航空站降落，以便關員登機查驗。駕駛員於到達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即應呈報進口，並呈遞下列各項文件：

(一)進口報告單 此項報告單，與船隻進口報告書相同，凡航空機種類、號數、國籍、駕駛員人數、國籍，以及所載貨物之詳細情形，均應詳為開列。

(二)原出口艙單 歐洲各國，對於管理商用飛機，均訂有互助條約，約中訂明航空機於離境駛往他國時，應呈驗出口艙單，載明出口貨物之詳細情形，經關員核訖後，簽字證明交還駕駛員收執。此項出口艙單，於飛機進口時，亦應呈驗。

(三)飛行紀錄簿 與船隻航行簿相同。所有該機飛行之起迄地點，及飛行時間，均一併載入。

(四)航空機註冊證書等。

(五)旅客清單。

以上各項單據，除進口報告單及原出口艙單，存案備查外，其餘經關員核驗後，即予發還。

飛機所載貨物，當先行卸入航空站之暫存貨棧，以便商人呈報進口，或轉運其他關棧，或復運出口，其一切手續，與船運進口貨物相同。貨物於未

經放行以前，概由航空公司負責保管。該公司並應在航空站指定適當地點，以供關員辦公之用。

### 第二節 出口航空機管理手續

航空機前往外國時，亦應呈報出口。駕駛員於航空機開行以前，應即備具出口艙單，向關呈遞。此外並應填具出口請求書一份，聲明除因天時或其他不得已情事外，該機於結關後，決不在英國境內擅行降落。經關員核對無誤，即將出口艙單及出口請求單，予以簽署，作為准予出口之證。其飛行紀錄簿，亦應由關員簽署，以便持向進口海關呈驗。至貨物出口報關手續，概與輪運貨物相同。

### 第三節 國內飛機

商用航空機在本國境內往來飛駛者，不在管理範圍之列，蓋英國海關，並不徵收轉口稅，國內貨物，儘可任其自由運輸也。

## 第十二章 免稅貨物及禁止或限制進口之貨物

### 第一節 免稅貨物

英國海關准予免稅進口之貨物，共約六十種，可分晰為四類如下：

(甲)英國工業上需要之原料 如棉花、亞麻、火麻、五倍子、羊毛及其他動物毛、髮、橡皮、金屬礦砂、皮張等。

(乙)燃料 如煤、焦炭等。

(丙)教育用品 如手寫或打字機打成之文件、地圖、報章、印刷品、油畫、科學影片等。

(丁)貴金屬 如金、銀、鉑等。

古物亦准免稅進口，但須經證明確係在進口日期一百年以前製造或生產者，方准享此利益。

#### 第二節 禁止或限制進口之貨物

英國海關禁止或限制進口之貨物，共約五十種，其禁止或限制之原因，可分述如下：

(甲)保護公共衛生 例如特種動物、芻草、麥稈、危險藥品、食品及飲料、毛髮及羊毛等，限制進口；白磷製造之火柴，鴉片烟膏，日本製造之剃鬚毛刷，不適人類飲用之茶等，禁止進口。

(乙)保護稅收 例如烟酒等重稅貨物，祇准在特准之口岸輸入，且裝運進口之船隻，不得少於規定噸數。

(丙)管理軍火 凡軍火炸藥等，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丁)保護本國出產人之利益 例如獄囚製造之物品，金屬物件（連鐘表在內）刻有英國化驗記號或印章者，禁止進口，人造有機染料等，限制進口。

(戊)維持公眾道德 例如猥褻書籍、印刷品及彩票廣告等禁止進口。

## 第十三章 關棧制度

### 第一節 關棧種類

英國所有存儲保稅貨物之關棧，共分三種：(一)官有關棧(二)公用關棧(三)私用關棧。官有關棧，係政府設立，專供存儲扣留或充公貨物之用，範圍狹隘，無足紀述。公用與私用兩種關棧，則均為私人經營，惟公用關棧，係出租供公眾存儲貨物之用，而私用關棧僅准存儲該商人所經營之貨物而已。英國公用關棧，歷史悠久，私用關棧，則於一九三二年普及從價稅施行後，始准設立。以下所述關棧辦事手續及管理方法，係指公用關棧而言，但其大部分，私用關棧，亦適用之。

### 第二節 設棧手續

凡設立關棧者，應先呈請海關核准，經關查核，確屬必要，方准設立。其地點位置及建築情形，均應遵照海關章程辦理，並應立具保結。茲將關於建築等規定，略述於下：

(甲)關棧地位 關棧內堆存貨物面積，倫敦各棧，至少須在五千方呎以上，在其他各口岸之關棧，則以二千方呎為最少限度。關棧門戶均須直達公共道路，以便海關隨時派員入棧查驗。關於存儲高稅率貨物之關棧，限制尤為嚴峻，例如製酒廠附近概不得設立酒類關棧，以杜偷漏，而關棧內業經完稅之酒類，應與未稅貨物，分別存儲，中間相距，須在三十呎以上等是也。

(乙)關棧建築 凡關棧屋頂，如以鐵皮建築者，應用鐵釘牢釘於邊牆內，倘係瓦頂，則須加裝天花板，務使不易拆卸爲度。凡窗牖須加裝鐵質十字架，兩端嵌入窗架內，每格距離不得逾四吋，鐵條直徑不得在四分之三吋以下。烟突可利用爲偷漏貨物之捷徑，亦應加裝鐵質十字架，其不用之門戶烟突等，並應用磚石水泥堵塞，以策安全。

(丙)關棧保結 棧主應邀同保證人一名，立具保結，聲明對於存儲貨物應納稅額，擔負全責，並嚴遵海關各項章程辦理。保證金額，依關棧面積之大小而異。

國內消費稅徵收事務，亦歸海關辦理，故關棧內同時並准存儲未完消費稅之土貨，而關棧亦准在內地各處設立。惟商人呈請設棧時，應將其貨棧內擬行存儲之貨物種類，詳細開明，以便核奪。一經批准，不得更易，例如酒類關棧，祇准存儲酒類，乾菓關棧內，祇准存儲乾菓是也。

### 第三節 關棧管理方法

各公用關棧，均駐有關員一人或數人，查驗出入貨物，記錄帳目，並監督棧內一切事項。關棧除棧主自行備鎖外，海關另加封鎖，以期周密。其中貨物每件應標有連續號碼數量及進口船隻號數，並應排列整齊，俾便關員檢查。

私用關棧，既無關員駐守，亦不由海關加鎖。海關管理，祇藉查核帳目之一法。棧主應照規定格式，立具貨物出入關棧帳簿，對於出入貨物，須詳細分別登載，以備查核。此外並應立具每週出棧貨物表及每月結存貨物表各份，送呈海關，俾與出棧准單及海關存棧貨物總帳內結存數目，互相核對。關員並得隨時自帳內任擇數件，令棧主呈驗，藉杜偷漏。棧主遇關員索閱發票提單等項單據時，應立即呈繳，不得拒絕。

關員所備帳目，計有分類帳及總帳二種。分類帳係按貨物性質記載，每批貨物，於入棧時，單獨登在一頁，嗣後自關棧提出件數以及貨樣等，均在帳內註明，直至全批貨物出清為止。月終所有分類帳均清結一次，然後將其結存數目，轉入總帳內，藉便檢查。

存棧貨物，每年或每三年與關棧帳冊，全數核對一次，以杜弊端。

#### 第四節 貨物存棧期限

完納普及從價稅之貨物，准存在公用關棧三年，其餘貨物，存棧時間，並無限制。至私用關棧，其貨物存儲期限，以六個月為度。

#### 第五節 貨物入棧手續

凡入棧貨物，均應備具入棧報單。報單經碼頭關員核對無誤後，其存儲碼頭附近關棧之貨物，即可直接卸入查驗。存入埠內較遠之關棧者，則在碼頭查驗後，以註冊運貨車送往存儲。其運往另一商埠之關棧者，除呈遞轉運

報單外，並應立具保結。貨物如經商人請求，得運至目的地，再予查驗，惟酒類查驗，應在輸入口岸辦理。

#### 第六節 貨物出棧手續

凡提取貨物以備進口者，應呈遞出棧報單。此項報單，計分三聯，海關將該貨應完稅項，填入第一聯及第三聯，以便商人納稅。稅款完訖，收稅處將第三聯截留而將第一第二兩聯送交駐棧關員。該員核對無誤，即在第二聯上書明貨物件數，交與棧主，作為放行准單，其第一聯存留備查。

凡出棧供國內銷售之貨物，應按入棧時之數量完稅，但存棧期內，因天然原因，或意外事故，所受之蝕耗或損失，准予扣除之。其完稅稅率，應按出棧時適用之稅率徵收。

凡提出關棧運往外洋或充作船用物品之貨物，除呈遞出棧報單外，並應繕具保結，與出口報單，一併呈關。俟駐棧關員將貨物查驗後，即將查驗情形及日期，在出口報單註明，隨貨送往管理出口船隻之關員查核。此項貨物，當由該員監視裝船，以昭鄭重。

凡提出關棧送往另一本國口岸出口或作船用物品之貨物，除應按照上節辦法立具保結及呈送出棧報單外，並須將運送方法，通知駐棧關員。由該員填具通知書一份，載明貨物詳情，運送方法，及中途所需時間，送與出口口岸海關，以便查核。該項貨物出口後，通知書即由出口海關送回註銷。

### 第七節 存棧貨物提取貨樣手續

商人擬自存棧貨物中抽取貨樣者，應繕具報單呈關，經關發給准單後，方准提取。關於准予提取之貨樣數量及其應完稅率，按貨物之種類而異，海關規定甚詳。譬之酒類每桶准取貨樣十分之一加倫，無庸完稅，續取時，亦以此數為限，惟應按特定稅率完稅，較普通稅率為低，而瓶裝酒類，無論數量多少，均應按照普通稅率完稅。高稅率之貨物，如糖精等，其辦法亦同。

### 第八節 存棧貨物加工手續

存棧貨物，准在棧內施行加工手續，但應特關一部辦理，與普通存儲貨物處所，完全劃分，並由關員監視。加工前後，所有數量，均登入帳內，由棧主會同簽字，表示數量無誤。加工後之消耗，不逾原數量百分之二者，普通均准予扣除，免納稅款。

### 第九節 存棧貨物消耗及損失折扣辦法

存棧貨物，因天然原因而受損失，例如桶裝酒類之被蒸發者，准予由原數量內減除之，免納稅項。其准予減除之數量，視貨物存棧時期之長短而異。此項貨物，經貨主請求時，倘其應納稅款不逾一百鎊者，海關得准予銷毀。

存棧貨物因水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受有損失，應由駐棧關員呈報上峯核辦。經查明屬實後，大抵准予免稅。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海關緝私機關及設備

#### 第一節 概論

關於海關緝私事務，英倫三島，除南愛自由邦外，共分為十一緝私區，各區均駐有緝私人員，專司其事，直隸於總署之緝私科。至業已偷運入境之貨物，其調查偵察等工作，則由總署偵察科任之。海上緝私，原為海岸巡防隊之職務，歐戰既起，該隊調赴歐陸，參加作戰，所有海面緝私事宜，遂由海關負責辦理，迄今仍之。

#### 第二節 緝私科

##### (甲)組織

英國緝私人員，自成一系，具有半獨立性質，總署緝私科為其統轄機關，緝私總監，其首領也。全國十一緝私區中，每區均設有緝私監督，主持一切，其下置有緝私監察緝私長緝私員及副緝私員等。

緝私監督駐於較大口岸，其所轄區域，或僅為一徵收區，與各關徵收長所轄區域相同，或包括數徵收區，悉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其區域廣袤者，每一徵收區內，另駐有緝私監察一人以輔佐之。每區復劃分為若干緝私分區，以緝私長主持其事，至緝私員等則分駐於輪埠左近之緝私分所，受該管緝私長之統轄焉。

除上述緝私人員外，尚有海陸巡丁，歸當地緝私分所之緝私員節制，其任務係辦理海陸邊疆緝私事宜。每人擔任邊境若干里，往來梭巡，或步行，或乘腳踏車，以防偷漏。此項人員，悉以退伍軍警充任。

### (乙)職務

緝私人員之主要任務，為防止走私，如出入船隻之記錄，船用物品及船員用品之查核，旅客行李之檢驗等均是也。各緝私員服務地點，每年調動一次，使輪流擔任各項不同工作。執行職務時，大抵由緝私員二三人會同前往，並由緝私長率領，以厚實力。緝私當局亦不時派遣人員前往各埠搜查船隻，事先不另通知，且令著便服，以免被人偵悉，但攜有委任書，以資證明。此項辦法，不獨可使各分所人員，勤慎將事，且能對於常川往來之船隻，嚴格管理，蓋以當地關員，因與船員相識，查驗之時，礙於情面，不便十分認真，而此項人員，則可無枉無縱，照章辦理也。

### 第三節 偵緝科

#### (甲)組織

偵緝科原隸於消費稅署，自一九〇九年海關與消費稅署合併後，鑒於偵緝科之重要，遂大加擴充。該科設於倫敦，但所有人員得派至任何地點工作。該科人員均自年齡二十五至三十五歲，且具有下列資格之關員中遴選：

(一)身體健壯，精神活潑，容貌端方者。

(二)具有偵探之才能者。

(三)長於辭令者。

(四)至少能操其他歐洲一國方言，能操德語者更佳。

(五)熟諳海關章程以及各項法令者。

偵緝科人員並無固定之辦公時間。如遇要案發生，即須隨時工作，無分晝夜，不論星期假日也。政府為酬勞其逾限工作起見，凡派至本科辦事之關員，每年得支領津貼一百鎊至一百二十五鎊。此項關員，仍得調回各關服務

### (乙)職務

偵緝科之主要任務，厥為偵緝已入境之漏稅貨物。偵緝案情，泰半恃綫人報告，而關員於緝獲私貨時，如覺情節離奇足為線索者，即告知偵緝科，以便設法查究，鉅案因以破獲者，亦數見不鮮。

偵緝科人員不時前往各商行調查簿冊，藉以考查所報貨價，是否可靠。按海關對於已納稅放行之貨物，其簿冊文件，本可隨時責令呈驗，所最感困難者，厥為重要文件恆被藏匿或託詞烏有。大商店組織完善，固無推諉之可能，惟藏匿則不可不防。故檢查之時，以用間接方法為上策，以免商家狐疑，如託詞詢查退稅何以不來具領，押金之應行調查等情，誘其交閱簿冊，審時度勢，決定進行之步驟，自可事半功倍也。

#### 第四節 緝私設備及服裝

##### (甲)緝私設備

英國海關緝私船隻，祇有小汽船六十餘艘，分駐各口，以供關員上下輪舟及巡邏港口之需，至巨大巡艦及飛機，尙未備置。海岸緝私，由海岸巡丁任之，視險要之程度，酌配巡丁之數目。巡丁均攜有望遠鏡，以備遠眺，且各置有腳踏車代步，惟除借用之九十八名警士外，巡丁平時概不攜帶武器。但設備雖簡，而成效初未見遜色，蓋以英國警政昌明，地方當局，遇事復能推誠相助，故能有若是之成績也。

##### (乙)服裝

海陸巡丁及緝私員，於執行職務時，一律須着制服，以資識別。高級職員，穿制服與否，悉聽其便。制服由公家置備，每年發給一次，大衣與雨衣，則每三年一次，所有洗補等費由各人自理。

### 第二章 防止走私方法

#### 第一節 輪船

##### (甲)海關緝私界限

凡外洋輪船駛抵英國海岸十二哩以內者，即歸海關管理，緝私人員得登輪檢查。出口輪船距岸不逾三哩者，關員亦得令其停止候驗，不得違抗。

## (乙) 船隻運輸貨物之限制

關於退稅及提出關棧轉運外洋之貨物，管理極為周密。承運此項貨物之船隻，其總噸數須在四十噸以上。此外則因菸酒糖精三物，稅率最高，走私之利最厚，為保護稅收起見，於僅准一百二十噸以上之輪船裝運，且每件毛重須滿三十磅，洋酒糖精二項，亦有相類之規定。而准予直接輸入此項貨物之口岸，並加以限制，以便檢查。是以欲謀整件貨物之偷運入境，殊非易事也。

## (丙) 檢查方法

進口輪船，就緝私方法而言，分為(甲)危險、(乙)次危險、(丙)不危險三種：來自遠東和蘭比國、德國者為甲種，來自美、澳、二洲及歐洲其他諸國者為乙種，往來國內者列為丙種。對於甲種船隻，隨到隨即搜查，且周密異常，乙種船隻僅施以膚淺之檢查，若遇丙種船隻，則搜查之事，不過偶然行之而已。

## (丁) 碼頭管理方法

凡自外洋進口之輪船，須在海關指定之碼頭，起卸貨物。碼頭四周均圍有高牆，與外界隔絕。除一門常開，由巡役看守外，餘門僅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通行。貨物之從碼頭運出者，須將准單交給門警查閱，方准放行。水上岸時，亦由門警檢查其身體，以杜偷漏。

## 第二節 火車

凡火車之由南愛自由邦開入北愛境內者，應由邊界關卡派員上車搜查。如係貨車，經關員查驗後，即用鉛緘封閉，其艙口單由車守帶往目的地海關呈驗。如其指運地點，尙未設有海關者，應在邊界關卡納稅，由關員掣給收條爲憑，俟到達目的地後，憑條向鐵路公司領取貨物。

## 第三節 公路

此種公路，專指由愛爾蘭自由邦通北愛之大道而言。南北愛爾蘭之間，既鮮河山之隔，因此漏稅走私之事，時有發生。海關爲防止計，規定凡出入貨物，須於白晝經由指定之公路運輸。違者，所有貨物，一經查獲，得予充公。

邊界公路附近，設有關卡，置關員一人及陸地巡丁一二人。凡牲畜等運入北愛者，概在當地查驗納稅。其用馬達貨車運貨進口者，可利用保稅方法，俟抵目的地後，再行查驗納稅，與鐵路運輸貨物，手續相同。

## 第三章 搜查權與逮捕權

### 第一節 搜查權

英國法令，賦予海關關員之搜查權，範圍極廣，試分述於左：

(甲)船隻 關員爲防止走私漏稅起見，得搜查停泊英國口岸之船隻，且可逗留船中，直至駛離爲止。

(乙)房屋 關員持有海關或法官掣簽之搜查證者，得於日間搜查任何房屋商店貨棧等場所。如遭拒絕，可破扉入內，施行檢查，且可將查獲之私貨，移存官有關棧。搜查時，得帶同各警區之警察前往。

(丙)車輛 關員遇有嫌疑車輛，得隨時停止之，並加以搜查。即查無私貨，亦可不受法律處分。如有拒絕搜查者，得科以二十鎊至一百鎊之罰金。

(丁)嫌疑人 凡有攜帶私貨之嫌疑者，不論其人曾否離船，關員均得搜查其身體，按左列辦法辦理：

(一)在未搜查以前，如該嫌疑人要求，得將其帶至法官或海關高級長官處詢問。詢問後，認為無搜查之必要者，釋放之，否則搜查之。

(二)搜查女子，由女職員任之。

(三)關員無充分理由而擅自搜查他人身體者，得科以十鎊以下之罰金。

## 第二節 逮捕權

關員依法雖有逮捕之權，苟非犯法者確有逃亡之虞時，必不輕加逮捕。逮捕後應即送交附近警所，轉解法院訊辦。關員得以逮捕之罪犯如左：

(一)攜帶違禁品者。

(二)損燬私運進口之貨物不使關員緝獲者。

(三)損燬關員已緝獲之貨物者。

(四)營救按照海關法應處罰之罪犯者。

(五)阻撓逮捕罪犯者。

(六)毆辱關員或妨礙關員之緝私職務者。

(七)企圖或協助上述各項行爲者。

## 第四章 私貨緝獲手續及處分方法

### 第一節 緝獲手續

關員緝獲私貨時，應掣給收據，並將違犯關稅法之條款，通知貨主，如有不服，應於一個月內具稟申訴。貨主如不在場，此項通知書可交郵寄遞。緝獲私貨，須立即送存關棧，倘附近並無關棧，應將貨物印封，暫存警所，靜待處分。

### 第二節 私貨處分法

除軍火違禁品等，應交主管機關處分，及易腐物品立即出售外，其他私貨，自緝獲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如無人前來認領，海關得拍賣之，以資結束。

海關爲唯一處理私貨之機關。當地公安局緝獲私貨而犯人同時被扣留者，得將貨物暫存警所，作爲證物，但須將詳情用書面報告海關。如將貨物扣留，而不報知海關，按照關稅法之規定，得科以二十鎊之罰金。



### 第三節 罰則

#### (甲)沒收

凡違犯下列條款之貨物，得沒收之：

(一)隱匿不報者，未經核准，擅行起卸提取或裝運者，夾帶違禁品者，及夾帶應稅貨物之行李。

(二)在提貨前或提貨後，發覺與報單不符者。

(三)船用物品，私行起卸者。

(四)運輸私貨之船隻車輛牲畜等。

(五)已裝入船艙之貨物復行起岸，或將該貨私行開拆或將標記塗改者。

#### (乙)罰金及監禁

犯案情節較重者，應科罰金或監禁，以儆效尤。茲就英國海關法中關於罰金及監禁之規定，撮要分述於次：

(一)凡否認帶有應稅貨物而旋於其身上或行李中查獲者，得科以一百鎊或貨價及稅款三倍之罰金，其貨物並予沒收。

按英關實際辦法，自旅客身畔或行李中查獲之私貨，其應納稅額不逾二先令六辨士者，僅將貨物充公，不予追究，以示寬大。

(二)其連續犯有前條之罪者，得科以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兼作苦工。

(三) 偽造文書，或仿作關員簽字及其他記號，或於關員詰問時，不據實答復者，科以五百鎊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監禁。

(四) 阻撓關員緝私，侮辱關員，或妨礙關員執行職務，或唆使或幫同實行以上不法行為者，科罰金一百鎊。

(五) 結夥三人以上，企圖走私漏稅者，每人得科以一百至五百鎊之罰金。雇用他人為上述行為者，處以一年之監禁。攜帶武器為上述之行為者，處以三年之監禁，並得罰作苦工。

(六) 發信號與走私船隻者，處一年之監禁或一百鎊之罰金。

(七) 使用槍械射擊海關船隻或人員者，得處五年之懲役或三年之監禁。

(八) 向關員行使賄賂者，科二百鎊之罰金。其受賄者，科以五百鎊之罰金，並永不得為公務員。

(九) 凡船隻依法應予扣留或查驗而不遵令駛近者，得科船長以二十鎊之罰金。此項船隻被追逐時，海關巡緝船得開槍射擊之。

## 第五章 訴訟手續

### 第一節 罪犯拘押手續

罪犯一經逮捕，應即送交警所。警官應將罪狀登入控告書中，以便向法院起訴。此項控告書，關員應簽字其上，以資證明。

偷警所不能當日將罪犯送解法院，可准予保釋，但關員得發表意見，陳述應行取保數目及保人人數，或逕反對其取保，警所應即照辦。

罪犯解交法院後，一切看守責任，由法院負之。應否准予保釋或繼續拘押，關員亦得陳述意見，法院例予照辦。

### 第二節 罰金應解交海關

海關對於罰金數目，或定為貨價之三倍或為一百鎊，得任擇其一，請法官宣判。除輕微案件，由法官自行定奪外，通常均依照海關所定辦法處理。所有罰金等，於繳納後，均應解繳海關核收。

### 第三節 法院審判手續

法院開審時，由海關法律部律師出庭代表，如係輕微案件，亦可由高級關員出庭。審判終結，如法官認為該犯過失成立，即按律處罰，同時海關代表，應將訟費數目報告法官，以便載入判決書中，所謂訟費者，包括緝獲私貨與逮捕罪犯之各項費用。以上僅就普通案件而言，其案情重大者，須訴請高等法院審理之。被告不服初級法院判決者，亦得上訴於高等法院。

## 第六章 緝私獎金與線人酬金

### 第一節 應得緝私獎金之關員

私貨查獲時，應得緝私獎金之關員，以低級之緝私員及副緝私員為限。緝私長以上之人員，不得領取。緝私人員執行職務，例由緝私長率領，該員既不得享受獎金之權利，故遇事能公平處理也。

關員因查驗貨物而發見私貨時，概不給予獎金。

### 第二節 緝私獎金與線人酬金之數目

罰金無論多寡，緝私獎金，例為貨價一倍又五分之一，但總數每次不得超過十鎊，每人所得數目，不得超過五鎊，其具有特別勞績者，不在此例。至於緝獲運輸私貨之舟車牲畜等交通工具，則獎金概不發給。

其他機關人員幫同緝獲私貨者，亦得給予獎金。例如郵局人員於郵件內發見違禁品或應稅品者，得給予獎金三辨士等是也。

綫人酬金為關員獎金全數三分之一。

### 第三節 緝私獎金支配法

緝私獎金之支配方法，係先自獎金全數中，提出四分之一，給予實行查獲之人員，平均分配。其餘四分之三，則分給查緝班全體人員(包括查獲之人員在內)。惟偷運之貨物，係由不屬於查緝班之關員單獨緝獲者，應給獎金，即歸該員一人收領。

私貨如因綫人報告而緝獲者，當先自獎金全數中，提出三分之一，作為綫人酬金，餘數仍依上述方法分配之。

## 第四編 貿易統計

### 第一章 貿易統計刊物

#### 第一節 刊物種類

英國海關所刊行之貿易統計，共有二種。一爲月刊，詳載每月進出口商品之數值，最近二年同月份之數字，亦一併列入，以資比較。一爲年刊，該刊共分四卷：第一卷載進口、出口、復出口各項貨物之總數，以及各國對英貿易總值；第二卷對於各項貨物之進出口數值，就國別加以分晰；第三卷專列英國與各屬地之貿易統計；第四卷則按口岸及國別，將貿易統計，分別列明，最近五年數字，並予刊入。每月月刊，於次月十二日左右，即可出版，年刊則以編製需時，須於翌年五、六月中，方能付印，所有月刊、年刊，均交由政府印刷局印行發售。此外則倫敦海關並刊有統計日報，逐日出版，以供商人參攷之需，但所載者，以船名、貨名及數值三項爲限，一切數字，至爲簡略，毫無系統可言，以視月刊、年刊之不厭求詳，則若列眉者，殊不可同日而語也。

#### 第二節 統計分類及貨物價值

進出口貨物統計，分爲五大類：第一類爲食物、飲料及菸草，第二類爲原料及半製品，第三類爲製造品，第四類爲非供食用之動物，第五類爲郵包。

每類復分爲若干組，其下則分列各項貨物名稱，至進出口金銀及進出口船隻之噸位隻數，則另列詳表，不歸上述統計之內。

進口貿易統計中，不予計入者，有(一)准予免稅進口之旅客行李，(二)英籍漁船自漁場直接載運進口之漁撈物，(三)船用物品，船用煤油及軍用品等，(四)進口貨物之包皮，(五)外國公使大使進口之物品，以及(六)自外國購買之舊船等。至出口統計中，則(一)旅客行李，(二)船用品，軍用品及無商業價值之壓載物，(三)出口貨物之包皮，以及(四)出售之舊船，概不計入也。

進口貨物價值，係以起岸價格，作爲標準，即貨物成本加運費及保險費。出口貨物，則採用上船價格，即包括貨價及搬運費用在內。惟郵包價值，欲求準確，殊非易易，故海關貿易統計，不過列其近似之約數而已。

### 第三節 沿海貿易統計

轉口貿易，概不列入統計，惟南愛爾蘭自由邦，於一九二一年成立自治政府後，其與北愛爾蘭之陸路貿易，亦在統計內刊布矣。

## 第二章 貿易統計之編製

### 第一節 總署統計科

英國海關，關於貿易統計編纂事務，均由總署統計科集中辦理。該科設有徵收長一人，主持一切，其地位與各關徵收長同。其下分爲出口、進口及復

出口年刊與機械五股。共有男女職員三百餘人。男職員之任用待遇等，概與普通關員相同。至女職員則任打洞及管理機械等工作，其任用方法，係由海關公開招考。凡女子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具有普通學識者，均得與試。錄取後，首六個月為試用職員，逾期滿後，如成績優良，即任為正式職員。服務逾若干年後，得擢陞為女監事員。其服務時間，每日為六小時。女職員等不得享受養老金之利益，且一經結婚，即須解職。據英國海關考察，凡輕易機械工作，以女子擔任較為適宜，惟處於發縱指示之地位，則女子不如男子，故機械股各組，例以男子為之長焉。

## 第二節 統計編製手續

各關於貨物放行後，按日將出口報單之正本及進口報單之副本，交郵寄至統計科，以便編製統計。編製手續，分繙號打洞分類綜合四項，茲順序分述如次：

### (甲) 繙號

統計科收到各口送來之報單後，先與該口之報單數目表互相核對，以視其報單數目，是否相符。然後分發進出口各股，填註統計號數。統計號數表，係按照進出口貨物表排列，每一貨名，列有一號，中間酌留若干空號，以便遇有新貨時，得按其性質類別，隨時添加。例如出口貨，現共分一千四百

種，惟號數則共有二千四百。他如進出口岸起運地點原產國名等，亦編有統計號數，國名分晰尤詳，共有一百八十，其主要各國，復分爲若干區域，如法國分十六區，美國六區是也。凡報單之貨物價值，在一萬鎊以上者，於填註統計號數後，並由另一關員，重行覆核一次，以資周密。至南北愛爾蘭間之陸路貿易，不外牲畜菜蔬等類，數值無多，並非逐單填註，其方法係將貨名數值，先行抄入另一簿冊，按貨名逐日總結一次，以省手續。

填註統計號數時，關員如發現稅款或其他情形有不符之處，得呈由統計科徵收長，退還原來海關查究，或飭令商人說明原委。其數量如有畸零時，並得用四捨五進法合成整數，以便編製。此項統計號數，每日平均每人可填註一千二百號。報單繕號後，抽出百分之五，重行覆核一次，以視其所填號數，有無錯誤。

### (乙)打洞

報單統計號數，填列既竣，第二步手續，厥爲打洞，此項工作，均由女子任之。每一報單用卡片一紙，卡片分爲三十行(亦有三十三行者)，每行足供鑽打十洞之用，其排列方法，自上至下，每洞代表一單位，卽零至九是也。例如倫敦四月五日進口之人造絲織品三百五十一件，計重七萬四千一百六十二磅，值四萬鎊，而統計號列，倫敦爲一，人造絲織品爲四二三一，則在卡



片之第一行一號處打一空洞，即代表倫敦，第二行四號處第三行五號處第四行四號處第五行二號處第六行三號處以及第七行之一號處，均打成空洞，即代表四月五日之人造絲織品也，餘可類推。

每一女職員，每日可打卡片二千四百枚，至二千六百枚，約計每一卡片所需打洞時間，僅五秒鐘，其速率至堪驚人。大約妙齡女子，練習五六月後，即可有此成績矣。卡片打洞後，應行復核一次，以另一種打洞機器爲之。其式與舊式之打字機器無殊，惟形式較小，而其鍵齒祇有號碼十個，非係英文二十六個字母耳。

卡片共有十二種，係按貨物類別，如進口·出口·轉船等項，而分顏色，上端印有着色之橫線，以資識別。

### (丙)分類

卡片打洞復核無誤後，即置入分析機內，以便分類。該機係用電力發動，上有輪齒，可以隨意移動。例如現擬知人造絲之進口數量，而人造絲之統計號數爲四二三〇，則將是項輪齒，列爲此數，並將各種進口卡片安置就緒後，使機發動。卡片即被機推動，緩緩前進，經過輪齒時，如其空洞號數相同，即被輪齒所阻，跌落輪齒下之櫃內，其餘非此數之卡片，則隨機推動，

棄置一旁。由此所得之卡片可知其均爲代表人造絲之進口數量也。該機每小時計可分析卡片二萬四千張，亦由女職員管理之。

### (丁)綜合

最後手續，則爲將此項卡片置入總算機內，該機亦用電力發動，附有輪齒，遇有空洞能自動伸入，一方與計算及印字機相連。例如卡片所打空洞爲三六五，代表人造絲三百六十五磅，則輪齒能伸入此三六五之空洞內，而機上所附紙條，亦即印出是數，當卡片緩緩經過時，該機即陸續印出。迨卡片全數經過後，可按其總數鍵，則此項貨物之總數，亦即自動印出矣。每小時計可印卡片四千五百枚，由總算機所得之總數，復用打洞機打成綜合卡片數紙，以供編製月刊年刊之用。

### 第三節 年刊編製手續

年刊編製手續，亦甚簡捷，蓋祇須用分析機，將每月綜合卡片按國別及埠別分類，然後以總算機求得一年之總數，即可分別編製矣。

英國海關，自採用此項鑽孔卡片法編製統計以來，成效卓著，數字之準確，錯誤之減少，固不待言，即以年刊而論，向之每值年終，須關員數十人，焚膏繼晷，歷數月後，方可脫稿者，今則僅十餘人已優爲之。無怪自一九一三年南非政府首先採用以來，世界各國相繼仿效也。

### 第三章 統計數字供諸公眾辦法及數字錯誤更正手續

#### 第一節 統計數字供諸公眾辦法

凡公共團體及私人等，除海關刊行之月刊年刊外，關於貿易統計，有所查詢時，海關得徵收手續費，以關員工作一小時收五先令爲率，其須用統計機器計算者，得酌量增加，惟國會議員及政府機關查詢時，概不收費。

#### 第二節 統計數字錯誤更正手續

進出口報單上應填各項，如不詳確，或漏登時，統計科得責令商人更正或飭令將發票簿冊等呈驗，以便查核。其有屢戒不悛者，統計科徵收長得科以罰金，以每次不逾五先令爲度，藉昭炯戒。



# 美國海關行政制度目錄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關務署

第一節 關務署組織概況	一
第二節 關務署長之職權	二
第三節 各科之職掌	三

### 第二章 各口海關組織

第一節 稅務司署	六
第二節 驗估處	一三
第三節 巡緝處	一六

### 第三章 稽核機關

第一節 海關稽徵區	一九
第二節 稽徵司署	二〇

### 第四章 司法機關

第一節 海關法院	二二
第二節 海關上訴法院	二三
第三節 辦理海關訴訟案件之副檢察長	二四

第五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節	職員之官等與俸給	二四
第二節	任用	二六
第三節	晉級與遷調	二七
第四節	訓練與懲戒	二八
第五節	休假	二九
第六節	考績制度	三〇
第七節	稽查員之加工津貼	三一
第八節	退職與養老金	三三

第二編 徵稅制度

第一章 稅則

第一節	稅則委員會	三七
第二節	現行稅則法之內容	三七
第三節	稅則伸縮性問題	三九
第四節	船鈔	四二

第二章 特種關稅

第一節	低報貨價之附加稅	四三
第二節	無原產國標記貨物之附加稅	四四
第三節	抵制稅	四五

第四節	差別稅	：：：：：：：：：：：：：：：：：：：：：：：：：：：：：：：：：：：：：：：	四六
第五節	傾銷稅	：：：：：：：：：：：：：：：：：：：：：：：：：：：：：：：：：：：：：：：	四七
<b>第三章 完稅價格與貨物分類辦法</b>			
第一節	價值之定義	：：：：：：：：：：：：：：：：：：：：：：：：：：：：：：：：：：：：：：：	四九
第二節	完稅價格之核定	：：：：：：：：：：：：：：：：：：：：：：：：：：：：：：：：：：：：：：：	五一
第三節	貨物分類辦法	：：：：：：：：：：：：：：：：：：：：：：：：：：：：：：：：：：：：：：：	五三
第四節	貨物分類核定手續	：：：：：：：：：：：：：：：：：：：：：：：：：：：：：：：：：：：：：：～	五四
<b>第四章 船隻進出口及裝卸貨物手續</b>			
第一節	船隻註冊手續	：：：：～：：：：～：：：：～：：：：～：：：：～：：：：～：：：：～	五五
第二節	船隻呈報進口及結關手續	：：：：～：：：：～：：：：～：：：：～：：：：～：：：：～：：：：～	五六
第三節	船隻裝卸貨物手續	：：：：～：：：：～：：：：～：：：：～：：：：～：：：：～：：：：～	六〇
<b>第五章 進口貨物報關納稅手續</b>			
第一節	報關進口時應呈遞之單據	：：：：～：：：：～：：：：～：：：：～：：：：～：：：：～：：：：～	六三
第二節	報關時應具之聲明與保結	：：：：～：：：：～：：：：～：：：：～：：：：～：：：：～：：：：～	六六
第三節	報單及附呈單件之查核	：：：：～：：：：～：：：：～：：：：～：：：：～：：：：～：：：：～	六八
第四節	納稅手續	：：：：～：：：：～：：：：～：：：：～：：：：～：：：：～：：：：～	六九
第五節	碼頭上貨物之查驗及提取	：：：：～：：：：～：：：：～：：：：～：：：：～：：：：～：：：：～	六九
第六節	驗估處貨物之查驗	：：：：～：：：：～：：：：～：：：：～：：：：～：：：：～：：：：～	七〇

第七節	皮重之減免	：：	：：：：：：：：：：：：：：：：：：：：：	：：：：：	七二
第八節	進口貨物報關期限	：：：：：：：：：：：：：：：：：：：：：：：：：：：：：：：：：：：：：：：	：：：：：	：：：：：	七二
第九節	稅款之清理	：：：：：：：：：：：：：：：：：：：：：：：：：：：：：：：：：：：：：：：	：：：：：	：：：：：	七二
第十節	非正式報單	：：：：：：：：：：：：：：：：：：：：：：：：：：：：：：：：：：：：：：：	：：：：～	：：：：～	七三
<b>第六章 旅客行李驗放手續</b>					
第一節	旅客行李徵免規則	：：：：～	：：：～	：：：～	七四
第二節	旅客行李報關辦法	：：：～	：：：～	：：：～	七五
第三節	紐約海關處理行李辦法	：：：～	：：：～	：：：～	七六
第四節	海關處理飛機旅客行李辦法	：：：～	：：：～	：：：～	七七
<b>第七章 郵件管理辦法</b>					
第一節	海關郵局合作辦法	：：：～	：：：～	：：：～	七八
第二節	郵包報關納稅手續	：：：～	：：：～	：：：～	七八
第三節	無法投遞郵件及復出口手續	：：：～	：：：～	：：：～	七九
第四節	充公及罰款規定	：：：～	：：：～	：：：～	八〇
<b>第八章 免稅進口貨物</b>					
第一節	復進口之土貨	：：：～	：：：～	：：：～	八〇
第二節	技術人員所用之工具	：：：～	：：：～	：：：～	八一
第三節	駐美外交人員之物品	：：：～	：：：～	：：：～	八一



第四節 進口後六個月內復出口之貨物……………八二二

第五節 其他物品……………八三三

第六節 進口稅則免稅表……………八四〇

### 第九章 禁運及限制進口貨物

第一節 食品及藥品……………八四四

第二節 植物及植物產品……………八五〇

第三節 穀類及草類種子……………八五五

第四節 茶……………八五五

第五節 毒漿血清及微生物毒素……………八五五

第六節 牲畜及其皮骨……………八六〇

第七節 鴉片及其他麻醉劑……………八六〇

第八節 其他禁運進口物品……………八六六

### 第十章 遺失及損壞貨物等之減免規定

第一節 遺失及損壞貨物……………八六七

第二節 放棄貨物……………八八八

第三節 短裝及短少貨物……………八八八

### 第十一章 退稅辦法

第一節 退稅之種類……………八九〇

第二節 外國原料製成物品後出口退稅辦法……………九〇〇

第三節	進口食鹽淹漬肉類出口退稅辦法	九九一
第四節	國產酒精製造香料藥品出口退稅辦法	九九一
第五節	原貨復出口退稅辦法	九九一
第六節	與原定單不符之貨物復出口退稅辦法	九九二
第七節	請求退稅之手續	九九三

第十二章 保稅制度

第一節	保稅關棧	九四
第二節	保稅運輸	九七
第三節	保稅製造	九九
第四節	保稅鑄鍊	一〇〇
第五節	保稅整理	一〇一

第十三章 訴訟與抗議

第一節	訴訟案件進行程序	一〇二
第二節	抗議案件進行程序	一〇三
第三節	國內產銷商之訴訟與抗議	一〇四

第三編 緝私方法

第一章 海關緝私組織及設備

第一節	領海之範圍	一〇五
第二節	各口緝私人員	一〇六

第三節	邊境巡防隊	：：：：：：：：：：：：：：：：：：：：：：：：：：：：：：：：	一〇九
第四節	海岸巡防隊	：：：：：：：：：：：：：：：：：：：：：：：：：：：：：：：：	一〇九
第五節	協助海關緝私之其他機關	：：：：：：：：：：：：：：：：：：：：：：：：：：：：：：：：	一一一
第二章	防止私運方法		
第一節	船隻火車飛機私運之防止	：：：：：：：：：：：：：：：：：：：：：：：：：：：：：：：：	一一二
第二節	邊境貿易之管理	：：：：：：：：：：：：：：：：：：：：：：：：：：：：：：：：	一一四
第三節	坎邊國際鐵路運輸之管理	：：：：：：：：：：：：：：：：：：：：：：：：：：：：：：：：	一一五
第三章	海關緝私人員之保障及權限		
第一節	關員之保障	：：：：：：：：：：：：：：：：：：：：：：：：：：：：：：：：	一一七
第二節	關員之權限	：：：：：：：：：：：：：：：：：：：：：：：：：：：：：：：：	一一八
第四章	報關行管理方法	：：：：：：：：：：：：：：：：：：：：：：：：：：：：：：：：	一一九
第五章	綫人之獎金		
第一節	發給獎金之限制	：：：：：：：：：：：：：：：：：：：：：：：：：：：：：：：：	一二一
第二節	綫人之種類	：：：：：：：：：：：：：：：：：：：：：：：：：：：：：：：：	一二二
第三節	發給獎金之手續	：：：：：：：：：：：：：：：：：：：：：：：：：：：：：：：：	一二三
第六章	罰則	：：：：：：：：：：：：：：：：：：：：：：：：：：：：：：：：	一二四

## 第四編 貿易統計

###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統計股之組織及職掌	一二七
第二節 統計範圍與刊物種類	一二九

### 第二章 編製統計採用之原則

第一節 列表方法與名詞含義	一三四
第二節 貨價之解釋	一三六
第三節 原產國及運銷國	一三七
第四節 通運及轉船貨物	一三八
第五節 暫行進出口之貨物	一三九

### 第三章 編製統計之程序

第一節 分類號碼之內容	一三九
第二節 各關單寄單與運送報告之手續	一四五
第三節 報單整理手續	一四七
第四節 分類號碼之翻譯	一四七
第五節 紙片鑽孔手續	一四八
第六節 校對紙片與印表	一四九
第七節 撮總紙片	一五一

# 美國海關行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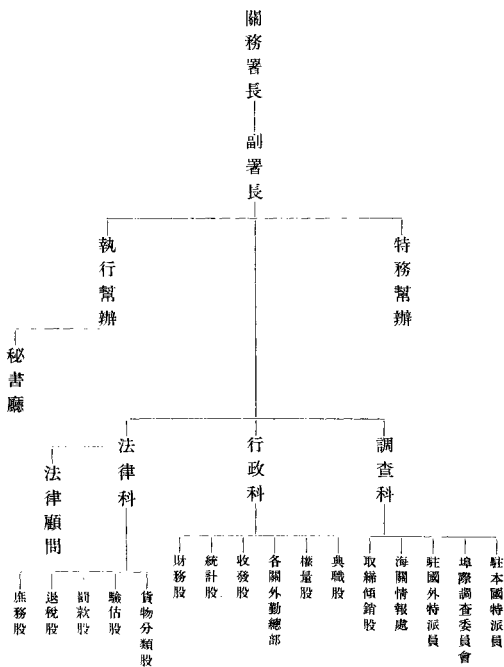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關務署

#### 第一節 關務署組織概況

美國海關歷史較短，獨立前雖已略具雛形，惟係由英帝國政府統轄，其時費城紐約波士頓等地，均有稅務司之設。獨立戰爭既終，十三邦組成北美合衆國，稅則法制定公佈，全國稅務司統由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氏委任，是爲海關制度確立之始。厥後海關組織，代有損益，或因時而制宜，或循序而演進，然就其大體言之，則百餘年來，並未有若何重大之變更也。

美國海關完全隸屬於財政部，部長以下，設首席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三人，關務署則直隸於財政部第三常務次長之下，爲全國海關用人行政之總樞紐。該署於一九二七年改組，設署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負執行海關內部行政之責，舉凡擬訂章則，發佈訓令，黜陟人員，維持關紀，以及辦理海關預算決算等皆屬之。副署長二人，襄助署長辦理一切政務。副署長下設行政法律調查三科，每科再分若干股，執掌職務，茲將關務署組織系統列下



第二節 關務署長之職權

各關對於徵稅緝私及貨物分類等事，不能解決時，皆可呈報關務署核奪，關務署長除指令批示外，並可通令各關遵照。至於人員之考成，陞遷降級退

休等，雖爲關務署長之職權，然其管轄範圍，僅以依照文官任用法任用之關員爲限，至若稅務司等高級官吏，由大總統直接任命者，關務署長固無權過問。按關務署長係財政部長所委派，年俸僅九千元，固不若稅務司之由總統任命，且薪給亦有較多者，如紐約關稅務司，年俸即達一萬二千元。由此可知關務署長之地位，並不超越於稅務司之上，不過因其在總部服務，舉凡發佈命令，制定章則等，皆可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故自有其相當之地位也。

### 第三節 各科之職掌

#### 甲、行政科

行政科共分六股，計爲典職、權量、各關外勤總部、收發、統計及財務等六項，分掌行政方面一切職務，茲分述之：

(一)典職股 本股考核全國海關職員之勤惰，暨登記一切關於職員之報告。凡委任人員、加俸、晉級、給假等事，皆由本股辦理。

(二)權量股 各關自動權衡器之購買與裝置，皆由本股加以監察，同時並負責查驗其是否準確。

(三)各關外勤總部 各關外勤職員之工作，均由本部負責查核，如指定卸貨地點，核發關棧執照，拍賣充公貨物等。

(四)收發股 本股負責收發文件之責，所有關於檔案之整理，卷宗之保存，均歸本股辦理。

(五)統計股 本股專司編製及印行各項貿易統計，所有編製手續等，詳見第四編。

(六)財務股 財務股之組織殊為簡單，其職務為審查各關帳目，稽核各項經費，掌管一切度支，編製預算決算，但各關之稅款帳目，則不由其審查，蓋此為各區稽徵司之職責也。

#### 乙、調查科

調查科除設有情報處暨取締傾銷組外，在國內外均派有專員，調查各項事務，茲詳論如左：

(一)駐本國特派員 美國全境，共分十一調查區，每區派有總特派員一人，其下置有特派員若干人，專司調查偷漏，查閱商家簿冊，偵緝私販，襄助緝私人員搜查船隻，並監視稽查員等，免其發生舞弊情事，此外商人如有請求退稅案件，亦由特派員調查該項退稅貨之製造情形，並擬定應退數目，呈關核奪辦理。特派員之辦公室，多設於稅務司署內，但該員等仍受總特派員節制，而稅務司如有違章行為，總特派員，亦得彈劾之。

(二)埠際調查委員會 除上述特派員分駐十一區外，尚有一埠際調查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成之，受關務署調查科之指揮，調查各關公務帳冊，辦事程序，及職員勤惰。按此項調查委員會，就其任務觀之，似與分區特派員相同，實則一係巡行全國，一係限於本區，且各委員之行止，及在各口調查之



時間，並無一定限制，全視事務之多寡，隨時酌定，故與分區特派員之性質迥不相侔也。

(三)駐國外特派員 凡外國通商巨埠與美國商務殷繁者，美國海關派有特派員一人至數人，常駐其地(通常皆在美國領事館內)其職務係為調查外國貨價及金融狀況，隨時報告海關，並對輸貨入美之外商，解釋報關手續，以便商務。

(四)海關情報處 本處為貨價及貨物分類消息之總匯，凡各關遇有新貨進口，或原定貨價有所變更，均應報告本處，以便轉告其他各關知照而備參考。本處刊發之例行報告，計有七種，茲分述於后：

甲、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開送之各國貨幣兌換率，由情報處逐日發寄，為各關折算外幣之用。

乙、自外國來美之船隻清單，每星期發送一次。

丙、財政部所頒布之各項命令(係編成索引片，分寄各關，以便查閱)。

丁、關於緝私之消息。

戊、國外特派員之報告。

己、貨物價格表及驗估人員所得關於貨價之消息。

庚、驗估人員提高貨物報關價格之報告。

(五)取締傾銷股 本組設於紐約海關，由一特派員管理，專為調查外國貨物傾銷事宜，並籌擬適當對策而設。

丙、法律科

法律科，內分五股如左；

(一)貨物分類股

(二)驗估股

(三)罰款股

(四)退稅股

(五)庶務股

以上各股，所掌職務，均可顧名思義，此外關務署尚僱有律師，專理訴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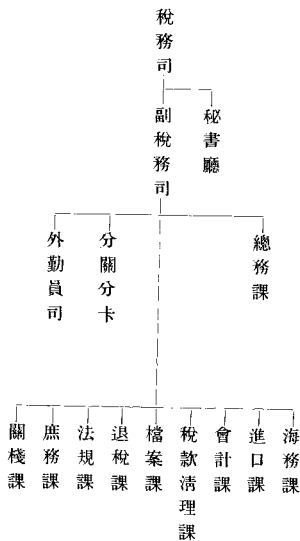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各口海關組織

### 第一節 稅務司署

海關之主要任務，為徵收關稅，管理船隻，調劑商務，發展工業，負執行之責者，自以稅務司為首，然關於貨物之如何驗估，偷漏之如何查緝，非有專人不辦。故除稅務司外，乃有驗估長，及巡緝長之設，蓋所以輔助稅務司也。規模較小之海關，祇有稅務司驗估長而無巡緝長，再次者祇一稅務司

，此則因地制宜，視關務之繁簡而定。茲將稅務司署之組織及職務，畧述如次。

稅務司署之組織，各關大同小異，今根據紐約海關稅務司署之組織，分列於下：



### 一、稅務司

稅務司爲一關之長，除辦理徵稅外，兼管發給船隻單照，徵收船鈔，及執行一切移民法，航海法，食物清潔法，輪機檢驗法，乘客安全法，海員法等職務。稅務司除直接對財政部長負責外，並對商部部長及工部部長負責，蓋徵稅固爲財務行政，而管理船隻則爲商部主管職務，管理移民乃工部行政也。

## 二、副稅務司

稅務司係政務官，往往因政治關係，不能久於其位，故各關例行事務，率由副稅務司負責處理，所有公文函件，既歸其草擬，而公款之支出，亦由其稽核，他如關於決定關員增薪陞降遷調等，亦均其分內事。總之，內而一關章制之設施，外而一切臨時事務之應付，悉惟副稅務司是賴，至於稅務司告假時，並為當然代理人，其職務固異常繁重也。

## 三、總務課

副稅務司除為全關常務領袖外，兼為總務課課長，總務課組織各關不同，大致如左：

### (一) 管理室

### (二) 典職組

### (三) 秘書組

### (四) 問事組

### (五) 職員簽到室

### (六) 收發組

### (七) 充公貨物關棧組

此外尚有工程師，機師，機匠等，悉歸總務科長節制。

#### 四、海務課

海務課專司管理各項船隻，執行航海法，乘客安全法與海員法，又負責計算船鈔，發給船隻裝卸准單及結關單等，其內部組織如左：

- (一) 航海法執行組
- (二) 船照組
- (三) 汽船編號及註冊組
- (四) 船隻進口及結關組
- (五) 出口貨單組
- (六) 稽核出口貨組

#### 五、進口課

進口課掌管一切進口報單，計算稅額，指定送驗貨物，查核發票及各種保結等，其內部組織如左：

- (一) 管理室
- (二) 進口報單組
- (三) 行李單組
- (四) 郵包單組
- (五) 保結組

(六)領事簽證貨單組

(七)懲罰組

按進口課所辦理者，為徵稅之第一步手續，各關均極重視，其最要之職務，厥為指定送驗貨物，凡進口貨物，何者應驗，何者免驗，皆由進口課決定。至於核算稅額亦係本課職務之一端也。

六、關棧課

關棧課分內外兩部，內部管理一切文件及貨物入棧出棧之登記，外部則管理各種關棧巡緝事宜。

七、檔案課

本課職務為保管一切檔案卷宗，簽證各項文件。所有關於海員之履歷，船隻之歷史，移民入境之日期及數目，均可由該課查核證明。本課惟大關有之，小關因案卷不多，各科均自為保存，以便查閱。

八、稅款清理課

稅款清理課專管清理稅款，蓋進口課計算稅款，係在貨物未送驗以前，故不能盡無錯誤，貨物經驗估後，價值或應增加，分類或已改變，稅款數目，自須加以更正，以求準確。

本課所掌職務殊為重要，因所徵稅款有無錯誤，其最後查核手續，均由本課辦理。惟本課覆核完竣之報單，尚須連同全部單據，寄至稽徵司署重行

核對一次，蓋清理課不過為稅務司屬下之一部份，而稽徵司則完全為另一獨立審核機關也。

#### 九、退稅課

退稅課管理所有退稅事宜，但本課不過專司計算及登記，若調查某項貨物應否享受退稅利益，及稅款應退成數，則為關務署調查科之責任，而每次給予退稅，又均須由關務署批准，始可發給。

#### 十、法規課

法規課主任係由律師充任，另設有助理律師及秘書各一人，實為稅務司之法律顧問，專辦一切違反稅則法，輪船檢驗法，及航海法之罰則事宜。本課亦惟紐約海關有之，小關大抵均由副稅務司自理，不另設課。

#### 十一、會計課

會計課內分六組如下：

- (一)會計組
- (二)收款組
- (三)付款組
- (四)記帳組
- (五)核算稅捐組
- (六)退稅及增稅組

## 十二、庶務課

本課亦惟紐約海關有之，其他各關，由各課員司兼理，茲將紐約關庶務課之組織，畧述如下：

- (一) 管理室
- (二) 總務組
- (三) 文具組
- (四) 輪船組
- (五) 汽車組
- (六) 裝訂組
- (七) 電話及電報組
- (八) 材料組

紐約海關庶務課，除上述各組外，兼供給全國海關之文具及材料。此項材料，由該課購置保存，各關及駐國外特派員需用時，即向紐約請領。

## 十三、稅務司所屬之外勤員司

稅務司所屬之外勤員司，為稽查長稽查員、秤貨員、量貨員及稅警隊等，此項員司，稅務司得全權指揮，但為管理便利起見，撥與巡緝長分派任用，其職務等，當於巡緝長節內，再為詳述。



## 第二節 驗估處

### 一、驗估長

美國海關各部份，以驗估處最爲重要，其分部之細，檔案之繁，用人之多，爲各部冠。驗估長之職掌，爲查驗貨物之價值名稱性質及用途，以備稅務司照稅則法所列貨物分類批定稅率。驗估長之職務，按照一九三〇年稅則法第五〇〇條甲項所載，計有下列各項：

(一)依照普通買賣時之情形，計算貨價，其計算方法，或藉查詢，或用其他合理方法，不受貨物發票領事簽證貨單，聲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之限制。

(二)查明送驗貨物之碼數、包數或其他數量。

(三)查明發票或領事簽證貨單所載貨物情形是否確實。

(四)詳記所驗貨物之情形，俾稅務司得以依據，引用適當之稅率。

(五)關於驗估之決定，應報告稅務司。

(六)除上列五項外，如發覺貨物未經載在發票(或領事簽證貨單)者，驗估長應簽註其中有無故意隱飾情事，以待稅務司核奪。

一九三二年以前，驗估長均爲大總統所任命，隨政潮爲轉移，任期四年，其地位與稅務司相埒，惟因係政務官之故，每缺乏驗估之專門經驗。至一

九三二年七月一日，美當局乃將各埠之驗估長撤消（紐約一埠除外）改委署驗估長負責，同時一律劃歸各該區稅務司管轄，所有驗估人員之任免、陟黜、獎懲概應呈由各該管稅務司核轉，不得逕行呈報關務署，惟關於專門驗估事項，所有以前法律賦予驗估長之特權，該員等仍一律享有。所不同者，以前總統任命之驗估長，有政黨背景，不能久於其位，而現在各關之署驗估長，皆為有經驗之關員，由低級逐步遞陞而來，故能實心任事也。

## 二、紐約海關驗估處

紐約海關驗估處之組織，極為嚴密，堪稱全國模範，該地往來貨物既多，人員經驗異常豐富，各海關遇有疑難問題，向惟紐約之馬首是瞻，故特縷叙如次，以例其餘。

紐約海關驗估長係總統任命之政務官，關於驗估貨物，稅則法授以全權，一經決定，任何人不得擅自更張，不服者祇有向海關法院提起控訴之一法而已。是以財政部雖為上級機關，對於驗估之決定，並無更改之權。至於處內行政事務，實由副驗估長（即總驗估員）負之，另有助理副驗估長（副總驗估員）襄助，該二員皆為在關循級遞陞之事務官，不受政潮影響。紐約驗估處，內部組織，約言之，可分為行政與驗估兩大類別：

屬於行政方面者 該處行政事務，係由副驗估長管轄，直接對驗估長負責，計分為左列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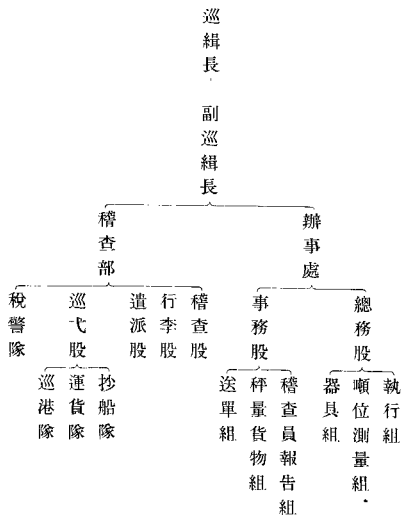
- (一) 典職組
- (二) 秘書組
- (三) 領事簽證貨單組
- (四) 抗議及訴訟組
- (五) 化驗室
- (六) 分析組
- (七) 檢驗行李組
- (八) 文具室
- (九) 庶務組
- (十) 巡役處
- (十一) 工役處

屬於驗估方面者 該處貨物之驗估，係依貨物之種類，分爲九組行之，遇有疑難問題發生，則由九組之驗估員開會議決之。紐約海關驗估員會議，實不啻全國海關關於驗估問題之最高諮詢機關，蓋該會之議決案，在紐約驗估處內，固視爲最後之規定，即在其他各關，偶遇疑問，亦必經由海關情報處轉向紐約諮詢，俾便援例辦理也。

驗估處之組織，係以驗貨員爲單位，每一驗貨員擔任貨物若干種，遇遷調他組時，往往將其向來所驗貨物，轉移該組辦理，以資熟手，是其分組辦法，係隨人爲轉移，與以貨物性質爲標準者，殊有不同。

## 第三節 巡緝處

巡緝處擔任海關外勤職務，設巡緝長主持其事，全國祇有七人，分駐於七大關，其無巡緝長之海關，則由副巡緝長或主任稽查員掌管其職務。巡緝長完全隸屬於稅務司之下。各關巡緝處之組織，大致均以紐約海關為標準，惟規模有繁簡之別耳。茲將紐約巡緝處組織系統，列表於下，以概其餘：



## 一、巡緝長

巡緝長之職掌，可分下列四項：

甲、防止私運

乙、衡量貨物

丙、管理船隻

丁、管理一切未經完稅之貨物

## 二、總務股

巡緝處之總務股，計共包括下列三組，其名稱及職掌如左：

(一) 執行組 負發號施令之責。

(二) 噸位測量組 擔任丈量船隻噸位並簽發證書。

(三) 器具組 修理各種度量衡器具，以求準確。

## 三、事務股

本股專掌各稽查員之報告。凡由外洋來美之貨物，或交商人提取，或仍留船上，或轉運他口，或經美國再報運外國，以及旅客行李，何時卸載，何時納稅，何時放行，皆須詳細陳報。而某貨送驗估處，某貨送保稅關棧，亦須分別擬具報告，呈交本股。其餘如緝私報告，封船報告，船長違法報告等，皆歸本股辦理。

#### 四、稽查股

本股亦稱貨物股，為巡緝處之中堅，紐約海關稽查股職員共八百餘人，由股長一人督率，內分稽查長稽查員秤貨員量貨員測貨員工役等項名目。凡貨物起卸及提取，皆須由稽查員監視。此項人員，並須執行秤貨量貨測貨等事務，且往往尚須調往行李股查驗旅客行李，是則又視職務之繁簡，而臨時加以分配焉。

#### 五、行李股

本股專司查驗旅客行李，故除載客船隻往來頻繁之口岸外，其餘各口行李股，事務無多也。

#### 六、遣派股

本股專司調動人員，分配職務，所有稽查股行李股暨其他外勤人員，統歸本股調遣。本股股長兼為人員考成委員會委員，掌陞遷加薪諸事，兼司訓練新任之稽查員等，又關於稽查員之加工津貼，亦由其規定發放。

#### 七、稅警隊

海關稅警隊，係依陸海軍法組織，專司巡查各碼頭，防止私販登岸，及偷運海關保管之貨物等事。各關緝私職務，固由稽查員擔任，然按之實際則武裝防止偷漏，實為稅警隊之責。稅警日夜在各碼頭梭巡，計分三班執行職務，由午夜至清晨八時為第一班，清晨八時至下午四時為第二班，下午四時至午夜為第三班，輪流工作。

## 八、巡弋股

本股專管巡緝港口，查抄船隻，搜查私貨，內分三部分，爲（一）巡港隊，置有巡船多艘，專於夜間出動港面，遇有可疑船隻，即喝令停輪，聽候檢查；（二）抄船隊，有稽查長一人，稽查員數人，稅警數十人，遇可疑船隻，或有線人報告者，或關務署有特別命令或特派員曾行通知者，即派人查抄；（三）運貨隊，有稽查員一人及工役十數人，專司將緝獲之私貨運往海關貨棧，聽候處置。

## 第三章 稽核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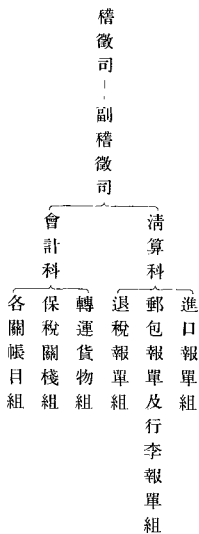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海關稽徵區

美國因稅則過繁，貨物分類極詳，加以外國貨幣種類複雜，匯率逐日不同，進口貨物之價值，既以外國貨幣表明，而稅款則按美金徵收，折合計算，極感困難，爲免除國庫收入或有短少，及財務官吏或有枉徇起見，特設稽徵司，以資查核。稽徵司最初稱海務大員，其職務祇審查該員所駐地之海關報單。這一九二二年稅則法頒布後，乃分全國爲七稽徵區，每區設稽徵司一人，節制海關數處。凡區內海關所有報單稅款賬目等，皆須送往查核，以昭鄭重。

各關經費帳與預算之審查，本屬審計院職務，嚴格言之，可無須稽徵司過問，然事實上所有海關經費帳，均先送交各該關所屬之稽徵司查核，經其簽證無誤，然後送往審計院審核。

第二節 稽徵司署

美國海關稽徵司署之組織，各處約略相同，其設置意義，在合併全國四十八徵稅區，為七稽徵區，俾於關務署與稅務司署之間，有一中級稽核機關，以隨時考核各稅務司之款項帳目，及其對於貨物之處分方法，而免尾大不掉之弊。茲錄紐約稽徵司署之組織如下：



一、稽徵司

稽徵司之職權，經一九三〇年稅則法第五二三條規定如下：

「稽徵司應審查稅務司所管理之款項及貨物收支帳目，並於查訖無誤後，轉呈財政部長，以便彙轉中央會計局。稽徵司奉財政部長之命，並得隨時辦理其所轄區內其他職務。凡稅務司核算之稅額及其准退之稅項，俱應由稽徵司依法覆核。如稽徵司與稅務司之意見不合時，則稽徵司應報告財政部長，聽候核示。」



各區稽徵司，係由大總統直接任命，任期四年，期滿可以聯任，其地位與稅務司爲平行，蓋係直接受制於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者也。

## 二、清算科

本科計分三組，爲(一)進口報單組，(二)郵包報單及行李報單組，及(三)退稅報單組。所有各關報單及其附件於未經清算以前，照章應先送該管稽徵司覆核無誤，始能定案，其相距太遠之檀香山等處，稅務司得先予清算，但仍應將單據等寄往該管區稽徵司覆核。

## 三、會計科

會計科亦分三組，爲(一)轉運貨物組，(二)保稅關棧組，及(三)各關賬目組。按照稅則法之規定，凡船隻來美，於到達第一口岸時，應立將艙口單一份，寄呈該管區稽徵司署，以後該艙口單如有變更之處，亦應呈報該署。該署以此項艙口單，與稅務司署送來之報單副本兩相核對，逐項註銷，以便查明各船進口貨物，已否全行報關。此外關於保稅關棧貨物，是否於期滿之前，完稅提取，或復行出口，報單之稅款，是否全行收齊報解，稅務司之各項收支賬目，是否完全無訛，財政部之撥款，是否照章入賬等，亦均由該科負責查核。至進口貨物保稅轉運他口者，會計科更特別注意，詳記其稅款於何時繳納，如有增稅或退稅事項，皆須一一查明，以供稽考。

## 第四章 司法機關

美國海關尚有一特殊組織，即海關法院，海關上訴法院及管理海關問題之副檢察長是也。分述於左：

### 第一節 海關法院

海關法院所審理之案件，計有下列數種：爲（一）政府或進口商抗議稅務司關於貨物分類之案件，（二）政府或進口商控訴驗估長關於貨物估價之案件，（三）美國產銷商抗議或控訴之案件，（四）各方抗議稅務司禁止某項商品進口或不發給退稅，或不依法院判決將報單重爲清理之案件。此外商人如因低報貨價，海關加徵附加稅時，亦可由海關法院予以豁免。

海關法院設在紐約，但爲便利各方起見，其法官每年前往各重要口岸審理案件。事先由該院發一佈告，規定某日某法官蒞臨某處開庭審理。並載明案件之性質及號數。除此項佈告外，法院仍須於開庭十八日以前，備函通知各關係方面，以便屆期出庭備質。至於各項證據及文件，爲該案參考所必需者，則須先行送往，至期法官蒞臨該地，開庭聽取兩造之辯論，以憑判決。

法官計共九人，皆由大總統提出參議院徵求同意後任命，每人年俸一萬元，不得兼職。凡法官繼續任職十年以上，面年至七十歲者，得呈請退職，

退職後，仍照支薪俸。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更易。海關法院之薪俸，本係由財政部發給，自一九三〇年起，始改由司法部撥付。

## 第二節 海關上訴法院

海關上訴法院，係一上級司法機關，自一九二九年始兼理特許專賣案件，故現稱海關及特許專賣上訴法院。該院設美京華盛頓，有法官五人，以一人為首席法官，其任用方法與海關法院法官同。當其審判案件時，至少須有三人同意，始可判決。其他關於審案之各項手續，法官之權限，裁判之章程等，皆與普通法院無異。該院直隸司法部，其法官及一切書記官之薪俸，皆由司法部預算案內支給，惟所有一切人員，則由首席法官委派。

上訴法院受理之案件，皆為海關法院業已判決者，不論進口商，貨主或其代理人，或美國產銷商，或稅務司，如不服海關法院之判決者，皆可於判決後六十日內，向上訴法院呈請覆審(阿拉斯加及其他較遠之殖民地，准於判決後九十日內，呈請覆審)。此項上訴呈文，應敘明某項法律或事實要點，為海關法院誤判。上訴法院收到此項訴呈後，須將其副本，送與各關係方面，同時行文海關法院，飭將一切證據，並該案始末，編成節略，全數送院。所有海關案件，經上訴法院判決後，不論其為法律或事實問題，皆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上訴。

### 第三節 辦理海關訴訟案件之副檢察長

海關法院及海關上訴法院，完全爲審判機關，至管理海關問題之副檢察長，則專負責辦理海關一切訴訟案件，亦係由大總統得參議院同意後任命。副檢察長公署設於紐約，其下有律師十四人，皆由其委任，律師奉副檢察長之命，代表海關稅務司出庭，若律師人數不敷分配時，可以臨時加聘，名爲特別法律顧問。律師分爲兩組，每組七人，一組專理貨物分類案件，另一組則辦理估價案件。各關稅務司及驗估長，皆可與該署通訊，供給一切證據，但應否起訴，或要求覆審，或撤回訴訟，則皆由該署自行決定辦理。

## 第五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海關人員，除高級長官須由大總統提交參議院徵求同意後任命外，其餘事務官之任免，均與其他公務人員同，一律按照文官任用法辦理。該法規定設立文官任用委員會，由大總統徵得參議院同意，任命委員三人組織之。任用委員會之下，設考試委員會，專司考選人材，以備隨時任用，並設考試委員會分會於全國各地，每分會設經理一人，辦理該會區內關於考試之行政事項。此外該任用委員會兼司在職人員陟黜遷調之登記，並負責考核各機關有無違法任免情事。凡違法任免者，其長官依法應受免職處分。

### 第一節 職員之官等與俸給

依文官任用法之規定，全國公務人員，概分爲三組如左：

(一)專門組 凡擔任專門或技術職務之人員如醫師、工程師、圖書館員等均屬此組。

(二)事務行政及財務組(以下簡稱行政組) 包括管理有關事務行政或財務工作之人員如書記、速記員、行政官吏、編輯、繪圖員、會計人員等是。

(三)保管組 凡保管公有建築傳遞公文之差役及司機、僕役等皆屬之。

海關員役，多屬行政保管兩組，屬專門組者，僅百餘人耳。每組之下，再分若干級，惟敘等法，定義寬泛，若就關員職銜而論，實無從辨別其等級薪額，其用以決定等級者，全賴有職務清單，每員一份，詳載該員之職務，分存關務署與文官任用委員會，以為核定等級薪額，及測驗效能之用。茲為明瞭海關職員之敘級差別起見，特列簡表如左：

職銜	等級	每年薪額
課長	五級至十三級	二千元至六千四百元
副課長	五級至十一級	二千元至四千六百元
普通稅務員	三級至十三級	一千七百元至六千四百元
進口課稅務員	五級至十級	二千一百元至四千一百元
驗貨員	五級至十二級	二千元至五千四百元
稽查員	五級至九級	二千一百元至三千二百元
清理課稅務員	五級至十級	二千一百元至四千一百元
採樣員	三級至六級	一千六百八十元至二千九百元

觀上表，可知同一職銜，而等級薪額，相差至鉅，其原因有二：（一）凡最高級職員均在紐約海關服務，以該關職責較重之故，（二）一關之內等級差別，則視各員工作輕重不同而定。總之各級間遞升，不受職銜名稱之限制，遇某級職務有缺額時，凡在較低一級者，無論其為何項職銜，均可提升，是以低級職員，苟勉勉從公，才猷卓著，則假以歲月，循序漸進，終有達到最高級之望也。

## 第二節 任用

文官任用委員會按期舉行考試，選拔人材，凡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俱得錄入候補冊內。各機關用人時，即由該會就冊內存記人員推薦成績最優者三名，以憑擇一任用。惟海關於委任之前，應備文將委用或補缺各情由，呈報關務署核准。其須得文官任用委員會同意者，并應送交該會一份，附以證書，轉寄到署，經部署核准後，即將原表一份，由部長署長分別簽字，寄還原關，為核准證據。旋由原關令該員宣誓到差，並填具詳細履歷表，以便連同誓書，寄呈關務署備案，原關則存副本一份備查。錄用人員，以六個月為試用期，至第五個月終，原關應將該員服務情形，呈報關務署。如成績庸劣不堪繼續任用者，即由該關逕以書面聲敘理由，予以解職，一面呈報關務署備案。凡試用期間解職人員，非緣溺職或行為不正者，得由文官任用委員會，准其將名重列入候補冊內，至其候補期滿為止。按候補期即候補資格有效期間，係自考試揭曉錄入冊內之日起，至滿一年為止。自文官任用法實行以

來，各機關長官已無任意委派關員之權，即暫行任用，爲期不逾三十日者，亦應呈報文官任用委員會核准。惟僅低級者由該委員會考錄薦用，至較高職員則概由在關人員中循序提升。

### 第三節 晉級與遷調

依文官任用法之規定，晉級亦應酌量情形，以考試選升之，但按之實際須考試者不多，凡所升之職務與原有之職務，其性質不同者，始以考試方法決定之。海關人員之升級考試，曾由財政部與文官任用委員會規定，將全國海關升級考試較多之九處，各設考試區，每區設一考試委員會分會，由海關選派人員幫同評閱試卷，於每年或隨時舉行之。凡次等事務員考成過八十五分，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且次等事務員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者，均得與試，及格，得升爲事務員次等事務員即保管組中經考試錄用之人員，事務員則包括行政組中之中上級人員。至事務員階級內之遞升，則無須考試，蓋升入該級時，業已經過一次考試也。

次等事務員亦得參與稽查員考試，惟稽查員之職務，較普通事務員稍異，故其所謂資格，亦微有不同。凡參與稽查員考試者，以體格強健，品行端方，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高五呎六吋以上者，爲合格。考試時，先由稅務司照額選定，然後依其成績，分別取捨。

美國海關人員，非遇特殊情形，從無遷調者，此皆因關員級等方法特殊，有以致之，蓋關員之等級，非特視其職責之繁簡而定，即各關間事務之輕重，亦須加以比擬，是以各關同一職銜之人員，其級級並不一律。每值遷調時，被調人員，苟不改變其職務，以符其等級，即須改變其等級，以符其職務，牽涉既多，自感不便也。職是之故，即各科人員之互調，亦至不易，緣調任必須改職，改職則等級薪額，均難免更易矣。

#### 第四節 訓練與懲戒

美國訓練關員制度，現僅有無定期之訓練班二種，一為訓練駐國外特派員如何調查貨價，一為訓練駐外領事如何查核領事簽證貨單。兩班俱由資深望重之特派員主持，其課程為海關章則，係以各種簡明之講義，發交各學員自行研究，按期開班一次，俾資質疑問難。至於驗估人員之訓練，則全賴其分工制度，每員專驗一種貨物，日久經驗自富，驗貨員之必由驗貨助理人員提升，蓋即取其經驗也。

此外海關人員，因瀆職或過失而須受懲罰者，亦經詳為規定。照文官任用章程，凡任用機關之長官，對於所屬員司，有懲罰之權，該委員會不得干涉，但因政治或宗教原因或不遵法定手續免職者，或同等過失，其懲罰顯分輕重者，被懲罰人得提出證據，請求該委員會依法加以調查。海關懲罰範圍



，照章限於輕微之溺職、疏忽或無能三端，分別施以降級、停職或免職之處分。茲分述之：

(一)降級 所謂降級之處分，有減薪留級或降級兩種，凡應予降級之處分者，應由該關長官聲敘理由，經關務署核准，始得執行，所有請予降級之往來文件，被處分者，並得請求抄錄一份。

(二)停職 凡擬請予停職之處分者，該關長官應先聲敘理由，通知擬被處分者，限於五日內答辯(答辯期限經請求時得予延長)，以便連同理由書，一併寄呈關務署核奪，凡經受停職之處分者，應記入該員服務表內，以爲考成時之參考。

(三)免職 免職之手續，與停職相同，惟各關長官，得先予以九十日以下之暫行停職，聽候關務署核准，然後予以免職。至於呈請懲戒之案，是否應開庭審訊，或有無偵查證據之必要，俱由各關長官自行決定。凡有關是案之一切文件，經被處分者之請求，得抄予之。

#### 第五節 休假

##### 甲、例假

凡政務官如稅務司、稽徵司、驗估長(僅限於紐約海關)等欲請假者，必先呈准關務署派人代理，俟代理人宣誓就職後，始可離職。至事務官則可由各該直

轉長官准假。每年內兩項人員，均可有三十日之例假，支領全薪。逾限可請求續假，惟以六十日為限，薪金則須照扣。

凡普通職員任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准給假，臨時職員第一月不得給假，但第二月以後，每月得休假二日半。

例假不得累積，但如三年內從未請假，而服務成績優異者，則退職時主管機關得多發給一個月之薪金，以資酬勞。

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亦須登記，在考成表內註明。其不按時簽到者亦同。

凡請假任兵役者，須呈驗國防軍高級長官之證書，假期內可支全薪。請假為陪審員者，亦可照准，但不得支薪。

#### 乙、病假

病假每年以十日為限，得領全薪，惟逾二日以上者，須呈驗醫生證書。四年內每年從未給假滿十日者，則所有積儲之時日，可於任何一年內補請，以滿三十日為度。

#### 第六節 考績制度

依文官任用法之規定，較大各關，多設考成委員會，由各科領袖人員，暨關員代表一人組織之，其所以准關員代表參加者，則因同僚間彼此之認識，較為真切也。關於考成各點，俱以科學方法，別為分數，以表出之。其法

先將有關考成各點，列爲數條，每條權其輕重，定以成數，如「工作狀況」二條，認爲最關重要，定以最高成數爲二十五，又如「個人儀容」一條，認爲不甚重要，定以最低成數爲一，然後以每條中之優劣，分爲五級，自零分至四分，亦以數目代表之。評核之時，凡不能具體測驗之各條，如才能、智慧或對於工作是否感覺興趣，或對於工作之知識等等，概由各委員評其等第，自零至四，予以分數，再按各委員所給分數之總和平均之，復乘以該條之成數，是爲該條之分數。例如委員四人評核某關員之才能，有一委員認爲該員才能缺乏，予以零分，另二委員則認爲才能平常，予以二分，其餘一委員獨認爲才能卓異，予以四分，根據以上，即可求得該員之才能成績爲零二二四。相加後除以四得二，是爲平均數。再查才能一條之成數爲八，以平均數二乘成數八得十六，遂定該員才能之分數爲十六分。依此辦法，將各條分數，逐一評定，遞加之得一總和。然後考查該員服務年分，每年加一分，有軍役勞績加十分，其他特別勞績有案可稽者，酌予加分，惟不得超過一百分。遲到者每三次扣一分，已過七十歲特准留職者，越一年扣三分，行爲不檢曾受申誡有案可稽者，酌量扣分。其分數總和加減之淨數，是爲該員之定評。再查創作能力一條，非有條陳經部採納，不能得最高分數，是亦固定標準之一法也。此項考成表，照章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填列總表，寄呈財政部備案，惟實際上各關並不填送，僅分別評核存案，以爲遇缺薦升時之根據而已。

### 第七節 稽查員之加工津貼

除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外，海關稽查員之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凡船隻車輛，如欲於夜間或例假日上下貨物，可請求發給特別准單，並照付加工津貼，由關派員在碼頭或車站監視裝卸。此項加工津貼應先由輪船或鐵路公司付給海關，再由海關轉發各該人員，其率應照海關所派人數，及其所得薪金而定。茲分述如下：

凡下午五時以後之工作(包括星期日及例假日在內)，每兩小時應付給半日薪金(一小時以上不及兩小時者，以兩小時計算)，但由下午五時起至次晨八時止，每人所得，最多不得超過兩日半之薪金。等候時間亦應視為工作時間，照給津貼。至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則一日之工作(或不及一日)，應酬以兩日之薪金，此處所謂一日，即指由晨八時至下午五時之謂。故海關人員之薪金，如係以日計者，設在星期日或例假日曾經工作，則除其應得之法定薪給外，每工作一日，可多獲兩日之收入，如係以月計或年計者，此項加工津貼，亦比例發給。

關員於夜間或星期日或例假日登船，亦須另給津貼，其率即照以上規定計算，但抄船隊則不得享受此項額外利益。凡已請求海關派員於法定時間外

工作，而該員已實行前往，不論實際工作與否，此項加工津貼，均須照付。船公司如呈准在通商口岸以外地方裝卸貨物者，當由關派員監視，所有關員之旅費及津貼，亦須由船公司付還海關。

以上爲法定時間以外工作給酬辦法。此項利益，爲稽查員所獨享，因關章規定，其他人員，皆不得領受額外津貼也。

#### 第八節 退職與養老金

美國各機關公務人員，向均享受同等待遇，養老金章程亦復如是，係爲全體公務人員而設，並非專適用於海關職員也。該項章程，共十七條，內容極爲詳盡，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施行，茲錄其主要各條於次，以供參考。

第一條 凡政府一切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七十歲者，得請求退職，享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養老金。但信差、郵務員、司工人及機師等，年滿六十五歲即可退職，而鐵路人員，以及工人之任危險工作，或工作繁劇者，或在熱帶中服役者，則滿六十二歲時，即可享受此項利益。

第二條 凡一切人員將屆退職年齡，該管長官，須於六十日以前，通知該員，其俸給卽於退職日停止發給。但該管機關長官，如察該員成績優異，且願繼續供職者，則於該員退職期前三十日內，得呈准文官任用委員會，將

該員繼續任用至兩年之久，兩年期滿，仍可再繼續任用兩年，但最多以四年爲限。在繼續任用期內，仍支原薪。

關員自請繼續任用者，該管長官，應先查明其最近兩年，辦事能力，確未減退，方可向文官任用委員會，呈請核准。惟業已呈准退職，並領有養老金之人員，不得再予任用。

### 第三條 從略。

第四條 養老金計算方法，係以退職人員最近十年之平均實支年俸(最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作爲標準，以其供職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年，凡在政府各機關供職之時間，皆加入計算)，乘之，再以四十五分之，卽爲養老金額。此項養老金，每年不得超過一千元，分爲十二份，按月發給。

〔實支年俸〕者，係指除去一切額外酬金，加工津貼，及一切非法定加給之俸金而言。

### 第五條 從略。

第六條 政府機關職員，曾供職十五年以上，因病或肢體受傷，不能繼續供職者，雖未至退職年限，亦可乞退，並得享受養老金利益，惟須呈驗醫生證書，證明其致病原因，非由於其本身之惡習(如酗酒之類)所致，而五年以內，該員亦實無惡習，始可照准。此項人員，於退職後一年內，應請醫生檢

驗，嗣後按年檢驗一次。如醫生證明其健康確已恢復，而其年齡尚未達法定退職期者，則該員可向政府各機關請求委派相當職務。同時於九十日內，其養老金仍可照舊支領，惟期滿即行停發，若先期得委派職務，則養老金可提前停發。應經醫生檢驗而不往者，不得享受養老金之利益。所有醫生檢驗費及前往檢驗之旅費，皆由政府支給。

第七條 如政府職員年滿五十五歲，且曾任職十五年，自動辭職者，可照下列三種辦法，任擇其一。

(甲)取還其所儲之養老儲金(見第十條)，及其利息。

(乙)卽期年金，依法定退職年齡作爲標準，計算應得之數提前發給之。

(丙)延期年金，俟該員至法定退職年齡時，再行支領。

如該員年在四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曾任職十五年以上自動辭職者，僅能享受延期年金利益，如辭職後，復行任職者，則養老金卽予停發。

#### 第八條及第九條 從略。

第十條 凡政府人員之適用本法者，必須存儲其實支俸給百分之三五，由各機關會計處直接自俸給內扣除之，存入文官退職及病廢養老基金賬內。財政部長並得收受私人之遺產，或餽贈，及其他款項，投諸生利事業，歸入此項基金賬內，俾此項養老基金，得以孳息不絕。

第十一條 從略。

第十二條 凡職員之存儲其俸給者，若行辭職，或調往無養老金部分，則其所有儲金，連同利息(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年息四釐，按複利計算)，須一律發還。但如該員重行任職，則須將取還之數(儲金及其利息)，仍行存儲。如該員中途死亡，則其儲金可付給其合法之繼承人，或其受託人。

第十三條 養老金係按月以支票支付，至於領養老金之人，必先具呈其主管機關，俟批准後，給與領養老金證書，然後憑證書向內政部養老金司支領。其計算日期係從退職日起至身故止。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從略。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稅則

#### 第一節 稅則委員會

稅則委員會爲編造稅則機關，故欲明瞭美國稅則法之內容，應先研究稅則委員會之工作概況。查該委員會分爲二十組，以經濟法學專家暨其他專門人員分司其事。會址設首都華盛頓，另於紐約及歐洲分設辦事處，其工作範圍，可分爲數項如下：(一)美國與主要競爭國生產費用差別之調查，(二)關於互惠條約之考核，(三)外國政府對於美國貨物差別待遇，以及進口傾銷貨物之審查，(四)各國進口貿易統計之研究。此外並草擬海關行政條例及稅則法等。他如稅則之分類及稅率之規定，亦由該委員會先加研究，然後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 第二節 現行稅則法之內容

美國最初之稅則法，係一七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現行者，則爲一九三〇年所訂。查美國關稅政策，就其稅則史言之，全屬保護性質，而一九三〇年之稅則法，尤爲其極度之表現。該法名爲「供應國庫收支調節對外貿易獎勵本國工業保護本國勞工等之法典」，顧名思義，概可知其內容之一斑矣。

該法內容，極爲詳贍，共分四部：第一部爲徵稅貨物表，第二部係免稅貨物表，第三部爲特種規定，第四部則係管理章程。其中所列稅率，除正稅外，復有附加稅、抵制稅、差別稅及傾銷稅等，又列有稅則伸縮規定一項。茲將其綱目列後，藉示梗概：

第一部爲徵稅貨物表，內分十五類，爲：

- 第一類 化學物品、油類及顏料，
- 第二類 泥土及其製品與玻璃，
- 第三類 金屬及其製品，
- 第四類 木及其製品，
- 第五類 糖、糖醬及其製品，
- 第六類 菸草及其製品，
- 第七類 農產品，
- 第八類 酒類，
- 第九類 棉織品，
- 第十類 麻類及其製品，
- 第十一類 毛及毛織品，
- 第十二類 絲織品，
- 第十三類 人造絲或其他綜合纖維之製品，

第十四類 紙及書籍，

第十五類 雜貨。

第二部爲免稅貨物表。

第三部爲特種規定，內分兩章：第一章爲雜項規定，包括(甲)抵制稅之規則，(乙)進口貨之標記辦法，(丙)禁運進口之貨物，(丁)限制運輸進口之貨物，(戊)免稅貨物，(己)保稅關棧，(庚)保稅鑄鍊，(辛)退稅，(壬)復進口章程及其他規定；第二章爲稅則委員會章程。

第四部爲管理章程，內分六章如左：

第一章爲名詞之定義，內有價值之定義，爲全部稅則最重要之規定。

第二章爲船隻車輛之進口及卸貨手續。

第三章爲計算稅額及徵收稅款手續。

第四章爲保稅轉運及保稅關棧章程。

第五章爲緝私章程及各項罰則。

第六章爲雜項規定，如報關行章程，及關員旅行費用等。

### 第三節 稅則伸縮性問題

稅則伸縮性者，即稅率可由大總統增加或減低是也。查美國修改稅則之權，本屬諸國會，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干預，惟以修改稅則，手續甚繁，國會乃將增減稅率之權，授與大總統，俾收因事制宜之效。大總統得酌量情形

，增減稅率，但應受下列限制：(一)不得將徵稅貨物表所列各貨，改列免稅貨物表內，或將免稅貨物表內各貨，改列徵稅貨物表內；(二)不得改從價稅為從量稅，或改從量稅為從價稅；(三)不得增加或減低已定稅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所有以上各項規定，均於稅則法中詳晰書明，以資遵循。

關於稅則委員會之組織，本章第一節中已略言之，該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即在比較一切競爭貨物之成本，而擬定增加或減低稅率，呈由大總統批准施行。稅則委員會為執行此項職責起見，經大總統或國會之通知，或其他關係方面之呈請，可將本國所產貨物之成本，及同類或相似貨物在外國生產之成本，加以調查，以資比較。從事調查時，應布告全國，聽取各方意見，然後根據調查所得，呈報大總統。果某種貨物在國內與國外之成本不同，而該委員會查明稅率不足令外國貨物與本國貨物之同類或相類似者平衡時，該委員會即應於其報告內，將稅則法所定之稅率，酌予增減，或將該項商品，改入別類，以資調劑。設此項辦法，仍無效果，應即報告大總統，將從價稅率根據美國售價另行改訂，庶外國商品與本國製造之商品成本，可期平衡。大總統如對於該委員會所擬辦法，認為妥善，即可將新率公布，宣告施行。新率經公布後，二十日發生效力。此稅則伸縮辦法之大略也。茲為易於了解起見，試再舉例以明之。

茲有某項貨物，其國外價格，每件爲一元，而進口稅率，爲值百抽六十，是該貨在美每件定價二元，即屬有利可圖，（計成本一元，關稅六角，餘四角爲雜費及該商所得之利潤），惟設同樣貨物在美國製造，因工資昂貴，每件須售二元四角，始可不至虧折，是其價格，尙較進口貨物爲昂，而稅率尙不足達保護之目的，救濟之方，可由大總統依照稅率伸縮規定，將進口稅增高至最大限度，較原稅率增百分之五十，即值百抽九十，如此則關稅增爲每件九角，連同成本一元，各項費用及利潤四角七分五釐（假定仍爲百分之二十五），該貨售價，計爲二元三角七分五釐，即與美國產品售價（二元四角）彷彿矣。

以上爲增高稅率之辦法，此外進口稅，尙可按美國售價徵收，以示限制。茲再舉例以明之。

設上述貨物，在美國製造，每件價格，至少須爲二元五角，則雖將洋貨之稅率增至最大限度，其售價（即二元三角七分五釐）仍較土貨（二元五角）爲廉，如此則大總統可以宣布該貨稅率須照美國售價徵收。完納關稅一元五角值百抽六十（成本加關稅，計共二元五角，即與土產貨物價格相等矣。但商人從事懋遷，志在逐什一之利，苟無利益可圖，勢必避之若浼，故若欲令其繼續將該貨輸運進口，非使其得稍獲利潤不可，就上述貨物而論，其稅率應由值百抽六十，減至值百抽四十，（二元五角之百分之四十爲一元，加成本一元，再

加利潤五角，等於二元五角)是以每次將貨物估價之根據，由外國價改爲美國售價時，則稅率必須酌予減低，否則外國貨物，勢將絕跡於市場也。

#### 第四節 船鈔

船鈔之徵收，依船隻駛來口岸而異，大致分爲兩種：(一)由南北美洲或西印度羣島沿岸駛來者，每進口一次，每一淨噸，徵收船鈔二分，於每年年初徵收之，以五次爲限，換言之。即每噸每年至多徵收一角，由該船第一次進口之日起算；(二)由其他各國駛來者，每一淨噸，徵收船鈔六分，亦以五次爲限，換言之，即每噸每年三角。如船隻既由(一)項各地駛來，復航經(二)項各地者，則每噸每年可徵至四角，如不足五次，則依其進口之次數徵收。

下列各項船隻，無須繳納船鈔：(一)凡美國人民所有之船隻，曾經正式註冊，或登記，或領有執照，且祇在美國沿岸或內河行駛，或祇從事漁業者；(二)在美國北部湖區內每日航行之船隻，來往於美坎之間者；(三)載客輪船每兩星期或不足兩星期即來美國一次者；(四)由外國口岸駛來之船隻，不經過海上者(以不向美國船隻徵收船鈔國家之船隻爲限)；(五)菲律賓濱人民所有之船隻；(六)遭難之船隻；(七)不從事貿易之船隻。

## 第二章 特種關稅

美國之特種關稅，共有五種，爲（一）低報貨價之附加稅，（二）無原產國標記貨物之附加稅，（三）抵制稅，（四）差別稅，（五）傾銷稅。今一一詳論於左：

### 第一節 低報貨價之附加稅

關於低報貨價須徵附加稅一節，稅則法第四八九條略云：「凡貨物之須完納從價稅或從量稅以貨價分等次者，偷驗估員最終估定之價，超過進口商所報之價，即應徵收附加稅，其計算方法，係以最終估定之價與商人所報之價，互相比較，即依其相差之數徵收，但最高不得過百分之七十五……是項附加稅，不得認爲罰款，且不得減免，但其低報貨價，係屬筆誤所致，則可由財政部長特准免收，或由進口商於六十日內訴諸海關法院，由法院判決減免。如最終估定之價，超過報價一倍，則認爲商人有意偷漏，應將貨物予以充公」。該條又云：「此項附加稅徵收之後，如貨物復出口，不得發還，並不得請求退稅」。

以上係稅則法對於低報貨價徵收附加稅之規定，查低報貨價之原因，約言之，可有六種：（一）外國之出口商與美國進口商暗中約定，由出口商將貨單價值故爲抑低，進口商報關時，即按低價填報，以冀偷漏稅款；（二）進口商在國外之代理行號，因有特殊關係，得以廉價購貨，較尋常躉售市價爲低；（三）

外國市價於出口商購貨之後，驟趨高昂，以致出口商所付實價，較該貨出口日之價爲低；(四)出口商係往出產地購買，故所付之價，較該貨在該國主要市場之價爲廉；(五)進口商所購辦之貨，爲數甚巨，故價格特廉；(六)該貨在本國之售價，較諸運行來美之價爲高。

以上六種原因，除第一項外，餘者均係實際情形，在進口商方面，雖非有意偷漏，然自海關視之，則一律認爲係低抑貨價，故加徵附加稅，以資防範焉。

#### 第二節 無原產國標記貨物之附加稅

照章具有原產國標記之貨物，方准進口。稅則法第三〇四條規定云：「凡運來美國之貨物，及其密接之容器與包皮，皆須於顯著處用英文，將該貨原產國標明或印明或貼籤或烙印。是項標記，必須帶有耐久性質，但財政部長如以爲某項貨物不能施行標記，或標記後該貨即須損壞，或標記費用太昂，以致無法照辦，或該貨最密接容器之標記，已足表示其原產國者，則可特准免施標記進口。設有貨物或其容器於進口時，未經施有上述標記，則該貨除付正項關稅外，尚須付值百抽十之附加稅。又如該貨爲免稅品，則須照該貨之價值，付值百抽十之稅項，否則該貨須由海關監視，復運出口。如將貨物標記塗抹或更改，以致模糊不辨者，應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之監禁，或二者併科之。」



稅則法關於貨物須有原產國標記之規定，略如上述，其着重點無非使所有進口貨物，皆在某國製造字樣。其意以爲凡在外國製造之貨物，自不應令人誤認其爲在美國製造，或在其他之外國製造也。

### 第三節 抵制稅

抵制稅計分兩種，爲（一）報復外國獎勵金之抵制稅，（二）報復外國進口稅或限制出口之抵制稅，茲分述其內容如左：

（一）報復外國獎勵金之抵制稅 稅則法第三〇三條略云：「不論任何國家或屬地或殖民地或省區或其他政治之分區或個人行號公司或團體，如對於該地生產或製造之貨物，於製造或出口時，直接或間接付給獎勵金者，則該項貨物運來美國，不論其是否直接由出產地運來，亦不論其形狀是否與原產國出口時之原狀相同，或經重行製造，更不論該項獎勵金之支給方法如何，皆須照該獎勵金之淨數，加徵抵制稅。至於是項獎勵金之數目，究有幾何，應由財政部長查明，判定或計算之」。於此可知此項抵制稅，不獨因外國政府付給獎勵金須行徵收，即由個人或公司付給者，亦不獲免，故適用此條之範圍極廣也。

（二）報復外國進口稅或限制出口之抵制稅 美國稅則免稅貨物表內，載明如某國對於美國准予免稅進口之貨物徵收進口稅時，則由該國進口之該項貨

物，雖依法應予免稅，亦須依照該國之進口稅率徵收抵制稅。至徵稅貨物表內，如紙板、糊牆紙、木造紙質、汽車、自行車及零件等，則規定如有某國對於美國製造之貨物運入該國，其稅率較美國稅則所定者為高時，由該國出口之是項貨物，運來美國，亦須加徵抵制稅，其稅率應等於該國稅率與美國稅率之差額。關於汽車、自行車及零件等，則又規定抵制稅最高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五十。

所謂報復外國限制出口之抵制稅，稅則法於印書紙及木造紙質項下，另有詳細規定，謂如有某國或屬地或殖民地或省區或其他政治分區，用任何方法，禁止印書紙或木造紙質之木材出口，或於其出口時徵收出口稅或捐鈔或其他名目之用費（如附加稅或准單費等），則大總統應與之協商，使將此等稅項取消，如協商無效，則凡由該地運來之印書紙等，除徵從價百分之十之附加稅外，另行徵收等於該出口稅最高額之抵制稅。

至於何種貨物及由何國進口，始應徵收抵制稅，暨稅率幾何，悉由財政部長察核情形，隨時公布。

#### 第四節 差別稅

美國稅則法第三三八條，對於外國差別待遇美國貨品之報復方法，有極詳細之規定，茲節譯如左：

如有某國對於全部或一部由美國產製之貨物，在該國售賣或運輸時，徵收特種稅或加以限制為對他國貨物所無者，或某國對於美國之商業，直接或

間接加以差別待遇，使美國之商業在該國較他國更處於不利地位者，則凡全部或一部由該國製產之物品，或他國物品，裝由該國船隻，運來美國，概應完納差別稅，以不超過從價百分之五十爲度。增稅實行之後，再進一步之辦法，得宣布凡該國產製或由該國船隻裝載進口之貨物，悉予禁止或沒收，以示限制。

此外按照該條規定，設有某國因對於美國商業施以差別待遇，致第三國獲得利益時，則該第三國運輸來美之貨物，亦得徵收差別稅。其施行手續，係先由稅則委員會，調查屬實，然後呈由財政部轉呈大總統宣布徵收。

差別稅之徵收，足以引起國際惡感，故必須審慎辦理，應先以外交方法，使對方取消其差別待遇，交涉無效，始得宣布徵收。開徵後，該國仍不變更其以往政策，方可進而施行禁運及沒收等辦法，實際上，此項差別稅，僅有極少次數，見諸實行也。

#### 第五節 傾銷稅

傾銷稅法係於一九二一年製定緊急稅則法時公布。該法規定如財政部長查明（一）美國之某種工業，因某項貨物進口之影響，受有損害時，或（二）此項貨物，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之價格，低於原價時，應將事實公布。又如海關驗估人員於查核外國發票，或他項單據時，發見某項進口貨物之購價，或外

國出口商之售價，較外國市價為低時，應將貨物停止驗估，並報告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長，聽候調查。

經調查以後，如該貨之購價或外國出口商之售價，確較外國市價為低時（如外國市價無法查明，則以成本為準），該項貨物，除完納普通關稅外，尚須繳付傾銷稅，其率即等於兩者間之差額。設是項購價或外國出口商之售價，與外國市價之差額，係因該次所購數量，較該貨物在外國各主要市場，按照尋常貿易情形，自由出售與一般買主之躉發數量為巨時，則外國市價亦須先行核減，再為比較，其傾銷稅之稅率，亦比例減少。如該項貨物在該外國並無銷售，則以其出口前往他國時之售價為比較標準亦可。

國外商人為競爭起見，往往將其產製之貨物，全數售與其所派駐美國之代理人，或售與名為美國商號，而實際其股本為外國商人所有者，以冀能暗中約定，將貨價減低。在駐美代理人或商號方面，雖於發票上照外國價付給，但實際上可減價出售，以謀壟斷市場。例如某項貨物，在外國銷售之價，為每件三元，然出口商可將其價抑至二元五角，而仍有利，故即以此價出售，至其他商人，由外國直接購買同樣貨物，輸運進口者，既須按市價付給每件三元，自不能與之競爭矣。為制止上述情事起見，傾銷稅法規定外國製造商若在美國設立代理店或將其貨物交由美國商行代售，而該商行之股本，百

分之二十以上乃屬於外國製造商，則海關得酌量情形，徵收傾銷稅，以示限制，蓋因其直接或間接與外國製造業有關，其地位顯與普通進口商人大相逕庭也。

進口商於報關時，自動將貨價提高，冀免納低報貨價附加稅者，傾銷稅仍應照徵，蓋因其既將貨價增加，自足證明其購價係較市價為低，實違犯傾銷法之規定也。值此情形，進口商每致進退維谷，其應付之法，惟有具呈請求核減或訴諸法院，以謀救濟而已。

關務署為便於指揮起見，特在紐約海關，另設一取締傾銷組，專辦一切關於傾銷之事件，由特派員主持之。凡進口貨物有傾銷之嫌疑者，皆由該組詳為調查，呈報財政部核辦。

### 第三章 完稅價格與貨物分類辦法

#### 第一節 價值之定義

價值二字之定義，在美國稅則中，規定極詳，分述如左：

(甲)價值之基本定義。按照美國進口稅則，凡進口貨物價值，應以下列數義為準：

- 一、以外國價值與出口價值之較高者為準；
- 二、如驗估員認定二者皆不能作為完稅之根據時，則以美國價值為準；

三、如驗估員認定外國價值，出口價值，及美國價值，皆不能作為完稅之根據時，則以貨物生產成本為準；

四、倘貨物稅率之一部，應照本國同樣貨物之售價完稅者，則以本國售價為準。

(乙)外國價值。進口貨物之外國價值，為該項貨物或相類貨物出口運來美國時，在該出口國之各主要市場，照尋常貿易情形，自由出售與一般買主之躉售市價，包括所有各類包皮及裝璜價值，以及該貨裝置完竣準備運美以前所需其他費用與捐稅等。

(丙)出口價值。進口貨物之出口價值，為該項貨物及相類貨物出口運來美國時，在該出口國之各主要市場，照尋常貿易情形，自由出售與一般出口商家之躉售市價，包括所有各類包皮及裝璜價值，以及該貨裝置完竣準備運美以前，所需其他費用與捐稅等。

(丁)美國價值。進口貨物之美國價值，為經裝置完備可以提取之是項貨物，或相類之進口貨物，於其進口時在美國之主要市場，照尋常貿易情形，自由出售與一般買主之躉售市價，但應將所付稅項、運費、保險費及由裝船至交貨時止所有其他必需費用與百分之六以下之手續費百分之八以下之利潤及不過百分之八之其他雜費，予以除算。

(戊)生產成本。稅則法規定，進口貨物之生產成本包括左列各項：

一、原料及製造成本(按該貨未出口以前普通所需之製產成本計算)。

二、是項或相類貨物按尋常貿易情形所付之各項手續費等(其數不得少於第一項之百分之十)。

三、一切任何性質之包皮及裝璜與該貨裝置完備交船運美以前所需之成本稅課及費用。

四、尋常利潤之數，此項利潤之計算法，應視該製造國或出產國是項貨物或相類貨物尋常取得之利潤數目而定，但不得少於前一二兩項總數之百分之八。

(己)美國售價。凡貨物有在美國製造或出產者，其美國售價，為該貨在美國之主要市場，按尋常貿易情形，自由出售與一般買主之普通躉售市價，包括所有各類包皮及裝璜，與其他將該貨裝置完備，以便提取所需之成本，稅課及費用等，或製造家，出產家，或貨主願於同樣貨物出口時，按尋常貿易情形所收或所索之普通躉售市價。

#### 第二節 完稅價格之核定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普通為貨物之出口價值或外國價值，此二價值與上船價格相似，但不完全相同，且亦不必為進口商所付之價或與發票所載之價相符，更不包括進口商運輸該貨來美所付之一切費用，故亦非起岸價格也。

據此以推，所謂完稅價格者，實為驗估處人員根據稅則所定之辦法，卷冊內之記錄，及其個人之經驗，所估定之價格也。

驗估處人員核定完稅價格時，其所採方法，要言之，約有二端：

(一)以領事簽證貨單為根據者。凡報運進口之貨物，皆須附以領事簽證貨單，其中所開價格，如確係實付淨數，而購貨之日與出口之日，亦相距不遠，同時該項貨物之市價，漲落尚非太驟，則大抵可認為外國市價，驗估人員即依之估定「完稅價格」。若貨單所載各項事實，仍有遺漏之處，海關得拒絕接受。在美國公然假報貨物價值以圖漏稅者，尚不多觀，故驗估員查明簽證貨單之價值，與以前同樣貨物報關之價值相符，則均予以核准，而將應稅部分（如包裝費）加入，免稅部分（如運來美國之船費）減去，以求得完稅價格焉。

(二)以特派員搜集之材料為根據者。領事簽證貨單之價值，有時亦未足全恃，美國海關乃不得不另覓途徑，以求得真正之外國價值。其辦法為先由海關特派員搜集關於外國價值之材料，通知各海關驗估處，再由驗估處人員分別加以登記。如某關驗估員對於某項進口貨物之報告，有所懷疑，即可請駐在國外之特派員，加以調查。如外國製造廠商或行號有新刊之價目表等，該特派員，亦應設法蒐羅，郵寄本國，以供參考。

各駐外特派員之報告，例須直接寄交關務署調查科，同時將副本寄交紐約之海關情報處；惟各關驗估處請求特為調查之某項貨價，則覆文可直接寄交各該關驗估處，同時將副本分寄調查科及情報處。



### 第三節 貨物分類辦法

美國海關進口稅則，雖將所有貨物詳爲列舉，但因多數貨物性質雖同，而名稱不一，名稱縱同，而用途互異，亦有性質與用途皆同，而構造絕不相同者，且近代科學昌明，當制定稅則時，或者某種貨物尙未發明，未及列入，數年後忽有大宗進口，故稅則法中關於貨物分類問題，有一概括規定，以資遵循。歸納其義，可分下列五項：

一、相似貨物皆歸一類；

二、如與稅則內列舉之兩種或兩種以上貨物，皆相類似，則適用其稅率之較高者；

三、如係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原料製成，則視其所用價值最多之原料爲何，即按純以該項原料製成貨物之最高稅率徵稅；

四、調查貨物原料價值之方法，應視該項原料在貨物中之形狀而定；

五、如貨物得適用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稅率時，則以最高者爲準。

貨物分類之意義，由稅則法規定者，略如上述，惟因範圍過於廣泛，不免時生爭執。海關法院每年所審理之貨物分類案件，實屬不勝枚舉，判案既多，乃成立種種定例，其效力幾與法律相等，茲分述於後，以見貨物分類方法之一斑。

(甲)依貨物進口時之形狀而定其分類者。貨物進口形狀，爲決定如何分類之要素，蓋有因便利運輸及包裝必須拆卸者，亦有先行拆爲零件，以備到美再爲裝置者，海關自應依照其進口時之實在形狀，加以分類。如此卽有爭執，亦不難根據其扞取之貨樣，就地加以分析或化驗也。

(乙)依貨物名稱而定其分類者。根據貨物之名稱而定其分類，於理最當，惟物有專名，有通名，有時亦難以決定，依美國習慣，則以(一)商業上習用之名稱，或(二)貨物特殊之名稱爲準。

(丙)選擇貨物最適合之款目徵稅者。此項定例，與前第五項不得相混，前者係指一物之兩見或數見於稅則中者，其可適用於進口貨之程度相同，然後擇稅率之較高者徵稅，此則係指一物之兩見或數見於稅則中者，惟其可適用於進口貨之程度有異，故擇該貨最適合之款目徵稅。

#### 第四節 貨物分類核定手續

貨物分類一事，依法應爲稅務司之職權，他人不得越俎代謀，然事實上，因驗估長及其所屬人員，既職司檢驗貨物，對於貨物之構造，知悉較詳，故貨物之分類，大抵由驗估長定妥，而後呈報稅務司核奪而已。實際上所有稅則項目及稅目稅率，均由進口商在報單上自行註明，再由驗估員加以切實考核，如認爲適當，卽不予更改，而稅務司拒絕採用驗估員所定貨物分類之事，甚屬罕觀也。

## 第四章 船隻進出口及裝卸貨物手續

### 第一節 船隻註冊手續

美國海關對於船隻註冊一項，甚爲重視，良以船隻註冊，非獨與海關管理有關，而對於編製航業統計，亦有莫大便利也。凡呈請註冊之船隻，應將該船之名稱、船籍、港號、碼頭、無線電信號、船長及船主之姓名、引擎馬力及其構造日期與地點等呈報，並應將（一）造船廠證書（二）國籍證書及（三）船主請求書呈關查核。

凡呈請註冊者，須爲當地居住之美國人民，如非當地居民，則得在該船購買地方，暫爲註冊，領取臨時證書，俟駛回其居住地方，再換取正式註冊證書。所有註冊證書，不得轉讓或轉售。船隻被燬或沈沒，但證書尚未遺失時，該船船長應於抵美後八日內，將該證書呈繳最近海關註銷。船隻轉讓時，亦須呈報海關，以便登入記錄。

船隻註冊時，其所有權，亦有限制，凡向美國註冊船隻，其所有權，如屬個人，必須爲美國國籍，如爲合資會社，其主要股份，必須美籍人民所有，如爲公司，則其總經理，應爲美籍人士，而公司必須依商法組織，且其主要股份，又應爲美籍人民所有。所謂主要股份云者，即航海輪船應達全股份之五十一，內港輪船須爲百分之七十五也。

船隻因種類不一，其註冊手續亦異。(一)凡經營國外貿易或兼營國內外貿易之船隻，皆應領取註冊證書，此項證書，永遠有效；(二)凡二十噸或以上之船隻，專營沿海貿易或漁業者，應領取註冊證書及執照，此項註冊證書，亦無時限，但執照有效期限，則以一年為度，期滿，應換領新照；(三)二十噸以下五噸以上之船隻，專營沿海貿易或漁業者，應領執照。

## 第二節 船隻呈報進口及結關手續

### 甲、船隻呈報進口之手續

(一)預先呈報進口辦法 由外國進口之船隻，不論係何國籍，駛抵美國海岸十二哩內，海關稽查員，即可登輪查詢，船長應即將艙口單呈閱，經該員簽證後，以一份交還船長，另一份則由該員保留，以便呈繳稅務司。此項查詢及簽證手續，稱為預先呈報進口，船隻於預先呈報進口後，便可上駛至其指定之碼頭停泊，停泊後，如該船曾向海關具有常年保結，並得將所載貨物，立即起卸。

(二)正式呈報進口辦法 進口船隻，不論曾否經過預先呈報進口之手續，皆須於駛抵口岸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向海關正式呈報進口，並將下列文件呈閱：

(甲)檢疫處發給之卸載准單 (乙)美國駐外領事發給之健康證書 (丙)該船在  
外國出口時所領之結關單 (丁)艙口單 (戊)載客單 (己)無線電裝置報告 (庚)船

用貨品清單（辛）載貨乘客及郵件報告（其中關於貨物及郵件者，只須書明重量即可）（壬）海員名單（以美國船隻為限）（癸）船隻註冊證書（美國船隻之證書，須繳由海關暫存，外國船隻之證書，則經關查閱後，即行退還船長，俾便呈繳本國領事，再由該領事出具收據，該項收據，應呈關查閱）。上述單據呈閱後，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並應將船鈔付清，並向海關呈遞誓書，聲明艙口單正確無訛等語。

以上各項單據之中，以艙口單最為重要，該單二份，業於船隻預先呈報進口時，經稽查員簽證，其中一份，並由該員轉呈稅務司查核。俟船隻正式呈報進口時，該船長仍應另具二份，連同業已簽證之一份，一併呈交海關，該單一份，由稅務司備查，一份交與稽徵司，其餘一份，則交與稽查員以備查核起卸貨物之用。艙口單須將該船所載貨物詳為開列，並應將所有乘客及其行李，船用物品，暨船用煤斤，一一開明。凡所載貨物或船用物品，有未經開明者，海關得予沒收，且得科船長以等於該貨價值之罰金，反之如艙口單已開明有某項貨物，而船上並無該項貨物者，則得科船長以五百元之罰金。此等罰則，實際上甚鮮引用，通常艙口單內如有漏列貨物，海關例准船長補報。設開列貨物不在船上，應由船長向海關解釋，證明除艙口單所開列之貨物外，確未在中途擅自卸載，惟船長應補具更正艙口單照付更正費二元。

（三）無須呈報進口之船隻 下列船隻於抵埠後可無須向關呈報進口：

- (甲)二十四小時以內仍駛行出口之船隻，且在港內並不裝卸貨物者，
- (乙)軍艦與政府之船隻，專為遞送公文及信件者，
- (丙)載客船隻，來往於美國與外國之間，每星期在三次或三次以上者，
- (丁)渡船，
- (戊)十五噸或十五噸以下之遊艇，依法不得載客及貨物者，
- (己)遭難之船隻且不在美國卸載者，
- (庚)專為裝載船用煤斤或船用物品駛入口內之船隻，
- (辛)曾經登記或持有執照之拖船，專在美國北部或東北部經營國外貿易或沿海貿易者，
- (壬)從同一區內駛來之船隻(美國為管理國內航業，分全國及各屬地為六大區)。

### 乙、船隻結關之手續

凡船隻欲駛往國外者，必須向關呈報，並領取結關單。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應遵章將船鈔及結關費付清，並將出口商之報單及出口艙口單呈繳。如為美國船隻，尚須將海員雇用契約及海員名單呈繳，茲分述其內容如左：

(一)出口報單 美國出口貨物，概不徵收出口稅，此項報單，專為統計之用，共有兩份，一份寄關務署統計股，其他一份，經海關蓋印後，交出口商自行轉交船公司，作為起運准單。候船開行後，再由船公司彙齊，連同出口

驗估及衡量手續，至請領退稅之貨物，不在此例（見本編第十一章）。

(二)出口艙口單 此項出口艙口單，應詳列該船裝載出口之貨物，與出口報單一同呈遞，但實際上所有出口艙口單及出口報單，均於船隻結關後四日內呈送。

(三)海員雇用契約 關於雇用海員，美國勞工法規規定，凡海員雇用契約，應由船長與海員互遣代表，在稅務司前簽押。所有海員，承募時應出自願，不得強迫，青年學習人員，亦須其自願航海，或得其父母與保護人允諾，方可雇用。

(四)海員名單 此項名單，須將海員姓名籍貫容貌及親屬之姓名，一一開明，並由船長宣誓證明無訛，繕具兩份呈關，由稅務司簽證後，以一份存查，另一份交還船長收執，俟該船駛回美國，再由船長將其呈關，由關予以核對。

(五)結關費 凡一百噸以下之船隻，每次結關，須繳結關費一元五角，其一百噸或以上之船隻，則須付結關費二元五角。此項結關費，應於船隻未結關前繳清。

(六)其他報告 此外尚有貨物乘客及郵件報告，與無線電裝置報告，亦均須繕具呈關。

以上爲普通船隻結關時應行遵守之手續，惟若船隻載運特種貨物或有特殊情形，則海關另有規定。例如船隻載運牛馬出口，應先向農部畜牧事務局請頒准單，然後報關出口，如載運肉類，前往英國、歐陸諸國或坎拿大等處，則須呈遞肉類驗單，至於船隻載有郵件者，其船長應向海關呈繳誓書，聲明所載郵件，皆由郵局交來，絕未接受或運輸其他郵件等語。

所有手續辦竣後，海關即可發給結關單，准予出口，出口時，如係美國船隻，即由關將一切註冊證書及附件發還，若爲外國船隻，則由關將領事出具之收條發還，以憑換領單據。

### 丙、船隻駛往另一口岸裝卸貨物之手續

凡外洋船隻駛往美國其他口岸者，如係前往裝載貨物，轉運外洋，除遵照上述結關手續，向海關繳納船鈔及結關費，並將一切單據呈關查驗外，尚須請領「前往沿岸各地裝貨出洋准單」。及抵該地後，船長須照常呈報進口，將艙口單呈遞海關，同時並將前項准單呈閱。如裝貨完畢，該船尚須前往另一地時，則須在該地海關，再領一准單，直至其將貨物完全裝畢駛去外國時爲止。此項船隻之出口艙口單，須俟其駛離最後一地時，始爲完備，故以前各埠，皆須將該船在各該地所具之出口艙口單，另繕一份，交郵寄與最後一



地之海關，俾其知該船共載貨物若干，並可知所裝貨物，確未在其他地方違法起卸。

外洋船隻結關後駛往美國其他口岸起卸貨物者，則除遵照上述結關手續，向海關繳納船鈔及結關費，並將一切證書貨單呈關查驗外，尚須向海關出具保結，並請領「前往沿岸各地起卸外洋運來底貨准單」。以備駛抵該地呈報進口時呈核，如該船嗣後尚欲前往另一地卸載者，則須按同樣手續另領准單，直至將所有貨物卸完為止。每次卸載之後，當地海關當發「底貨起岸證書」，寄與發給起卸底貨准單之海關，以便將其保結註銷。至於結關單則例由第一口岸發給，因嗣後該船所停泊之地，既專為起卸底貨，自無須再發新結關單，並另付結關費也。

### 第三節 船隻裝卸貨物手續

凡由外洋進口之船隻，未經海關核准，不得起卸貨物，或擅准乘客登岸。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得科船長以所卸貨物價值之罰金，如所卸貨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並得將船隻沒收。倘未靠碼頭，亦未得有卸貨准單，即在中流卸貨，則得科船長以所卸貨物價值兩倍之罰金。罰金不得少於一千元，且已卸之貨，及擅行卸貨之船隻，均得予以沒收。此項規定，甚為嚴厲，加以美國各埠碼頭建築形式一律，運輸既極便利，管理尤稱嚴密，故船隻違反卸貨章程者，殊不多覯也。

船隻呈報進口時，並應將請求卸貨准單，一併呈遞，該單分爲三部，一爲船長聲請書，由船長填寫簽押，一爲准單，一爲稽查員監視卸貨報告。該單共應繕具四份，二份留關存查，一份交與稽查員，餘一份則由關發給輪船公司，以憑卸貨。惟按此法辦理，船隻每次進口，均須分別請領，手續殊覺繁瑣，輪船公司，爲簡便起見，多向海關出具保結，聲明遵守一切關於船隻進口及卸貨章程，有此保結，海關即允發給長期卸貨准單，於一定期限內有效，凡該公司之船隻，俱得適用，毋庸另請准單矣。

凡起卸之貨，俱應於船隻呈報進口後四十八小時，正式呈報進口，或存入關棧，或保稅轉運，逾限貨物尙未提取，則稽查員得將其運往關棧，其一切運費及棧租，皆須由貨主負擔。如有特殊情形，亦可向海關請領碼頭堆貨准單，准該商貨物於四十八小時屆滿後，再繼續在碼頭存放四十八小時，惟過此時限，必須提取。其確有特殊情形，仍不能於此時限內提取者，則得再向海關請求延長，由稅務司與船公司商洽後，體察情形，隨時決定之。

以上係就進口貨物而言，至於出口貨物，因關章規定，本國貨物，在國內運輸，概無庸向關呈報，而運往外洋之土貨，雖須報關，然此項手續，祇爲統計之用，與徵稅無關，故海關對於裝貨，向持放任主義。其所注意者，惟有兩端：(一)保稅運輸之洋貨，皆須經嚴密之檢驗及核對，其貨艙並加封鎖，(二)請給退稅之貨物，出口時應由稽查員詳爲核對，以視其與出口聲明書

所開是否相符，此外則爲禁運進口之貨物，於卸載後經關查獲，而令其復運出口者，裝載時，由關員監視直至載運出口爲止，以昭鄭重。

所有裝貨及卸載，照章應於平常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爲之（星期日及放假日除外），惟船公司如有正當理由，亦得向海關請領特別准單，於上述時間以外，或星期日，或放假日，辦理貨物裝卸事宜。此項准單，可免費發給，惟稽查員逾時工作之津貼，則須由公司方面付還海關，其定率及各項規定，詳見第一編第五章第七節，茲不贅述。

## 第五章 進口貨物報關納稅手續

### 第一節 報關進口時應呈遞之單據

依稅則法第四八四條之規定，貨物報關進口時，應呈遞之單據有三：

(一)提單，(二)報單，(三)領事簽證貨單。茲分別加以討論如次：

(一)提單 凡提單於未報關以前，得於背面任意簽署轉移。轉移時指定一受主者，此受主或其合法代理人，亦必於其背面簽署，始予承認。如背書時並不指明受主，則凡持有該提單者，海關即認爲最後之受主，准予報關。

(二)報單 報單之式樣雖多，惟依稅則法第四八四條之規定，其手續大致相同，茲先就直接進口貨物言之。凡在總關報關者，報單概應呈遞三份（在分

關報關者應加遞一份，共四份。報單上除註明報關日期爲統計之用外，並應填列該貨實在進口日期，以爲驗估貨物及清理稅款之根據，蓋洋貨價格，係依進口日之行市折合計算，而除遇天災外，所有曾入關棧存儲或保稅轉運之貨物，其所應擔負之一切稅捐，亦自進口日起計算，故苟不知進口日期，則海關清理稅款時，將大費周章矣。

報單內之貨名，應視稅則需要填寫，凡貨物性質雖似，而稅則分類互異者，應分別列明，而貨價亦應將外幣及美幣價格，同時填註，庶便復核。

(三)領事簽證貨單 此項貨單，至爲重要，美國海關對於查驗貨物，估定貨價及規定貨物分類，泰半以此項貨單爲憑。茲將稅則法中關於領事簽證貨單各點，加以歸納，分述於左：

(甲)免繳簽證貨單之貨物 下列各項貨物，毋庸呈驗領事簽證貨單：(一)進口貨物，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下者(但進口商不得將其貨物，分爲數批，致每批皆不逾一百元，以圖規避)，(二)運來美國時中途遇險損壞之貨物，(三)由觸礁或擱淺船隻上救出之貨物，(四)家庭及個人自用物品，非整批購得，且進口後非供出售圖利者，(五)美籍人士在國外死亡後所遺留之自用物品，經戚友或領事館代爲運回留供紀念者，(六)旅客之行李(不論價值幾何，皆無庸請領貨單，惟既非貨樣復非家庭或個人所用之物品，或該物運來供出售圖利者，不在此限)，(七)汽車飛機腳踏車等運輸工具，暫時運來美國以備旅行之用者，(八)餽贈之

物品，(九)自備之工具，(十)美國船隻在外國修理及其他貨物由接壤國運來備美國船隻或火車之用者，(十一)貨物經過美國運往外國者，(十二)生金及生銀，(十三)政府各機關運輸進口之貨物，(十四)凡貨物價格不能預為聲明者。

除上述各項外，其他貨物進口時，均須呈驗領事簽證貨單。其貨單確未收到者，應具結聲明於六個月內補遞，方准報關。

(乙)領事簽證貨單之格式 凡領事簽證貨單，均由財政部印就，發交駐外領事，轉發各國出口商人，其用自印之貨單填報者亦可，惟其格式必須與法定者，完全相符。

(丙)領事簽證貨單之內容 凡運輸來美之貨物，其貨單必須開明下列各款  
(一)該貨在美起岸地點。

(二)貨物之詳細標記及號碼，每件內所裝之物品，該貨在出口國所習用之名稱等級品質主要原料名稱並其他詳細情形

(三)該貨之數量。

(四)購買該貨時所付貨幣之種類。

(五)載運船隻名稱。

(丁)領事查驗並簽證貨單之手續 美外部將各國分成若干領事區，凡在國外製造或購買貨物運往美國者，其貨單須呈該區領事簽證，如貨物係在數領

事區內收集，但收集之後，由一地運輸出口，則貨單祇須一張即可，由出口地方之美國領事簽證，其收集區域之數目，及貨物之多寡，均無關係。惟爲便於參考起見，所有原發票，仍須附於貨單之後，並由各該區領事簽證，方予收受。

凡商人請領領事簽證貨單，每張應付簽證費二元。此項貨單，須用英文或出口國文字繕寫，由出口商或其代理人簽名，凡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書明其委託人之姓名，並須證明貨單上所列各項確實無訛。貨單正本應交與出口商，以便於報關時，隨同報單呈遞，其副本則由簽發領事直接寄至指運地點之海關，以備與商人報單核對之用。

## 第二節 報關時應具之聲明與保結

進口商報關時，除應行呈遞上述各項單件外，並須附具聲明及保結，手續方爲完備，茲分述如次：

(一)報單上之聲明 稅則法第四八五條規定：「凡受貨人向海關報運進口者，必須附具下列各項聲明：(一)該項進口貨是否業由進口商購妥或僅係訂購，(二)領事簽證貨單上所開之購價或外國價值，並無虛僞，(三)領事簽證貨單，及其他附呈單據內所開事實，均屬正確無誤，(四)報關後，如海關接得任何發票、信件或報告，謂貨價或其他各項，有正確或錯誤之處，應即將貨物立時呈驗」。此項聲明，印於報單後幅，應由報關人簽押證明。

(二)普通保結 凡貨物報關進口，海關依法得將十分之一，送往驗估處查驗，其餘則先為放行，惟進口商須向關出具普通保結。此項保結，其所擔保之條件有三，茲分述如下：

(甲)擔保將一切漏呈之單據補繳。按領事簽證貨單，雖未收到，依法進口商亦可先行報關，惟必須將售主或出口商之發票呈繳，如無售主或出口商之發票者，則須呈繳貨價單，同時具結聲明於六個月內將領事簽證貨單補繳，否則得處以罰金十元。故進口商向海關具一普通保結後，可即將其貨物報關，不必俟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再行辦理。

凡進口貨物，由代理人代為報關者，亦應據實聲明，並擔保於報關後九十日內將貨主聲明書呈關。將來海關清算稅款時，如查有短少情事，或應完納附加稅，該代理人可無須負責，蓋貨主聲明書，即聲明對於完清附加稅，負有完全責任者也。

(乙)擔保將已由海關放行貨物復行交還。凡商人將估計之稅款繳清，按章即可將貨物提取，惟海關因手續尚未完備，貨物既未開驗，稅款亦未清算，往往有將已放行之貨物，提回查驗之事，進口商一經海關通知，應即照普通保結規定，將已經海關放行貨物，全數送還，聽候核辦。

(丙)擔保各種附加稅及罰金之償付。商人報關後，祇須將約計之稅款繳納，即可提取貨物，此項約計之稅款，係根據領事簽證貨單開列價值，先由進口商將稅率擬定，自行核計，再由進口課覆核一過，即可准其繳付。但貨物送驗之後，往往查出其分類不合，或價值不符，清算稅款時，勢須向商人追繳其應付之各種附加稅及罰金等，故商人應在保結聲明，所有應行補繳各款一經海關通知，當即照數完納。

### 第三節 報單及附呈單件之查核

上述報單及附呈單件，呈遞來關後，進口課即詳為查核，以視其中有無錯誤，其次則將貨幣折合率，加以核對。按各國貨幣兌換率，逐日皆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開送海關情報處，再由該處分別通知各關，進口課於核對報單時，祇須查核商人所填註之折合率是否與該處所開之數相符而已。

凡報單及附呈單件，皆須編號，以便檢查。其編號方法，係先將應行納稅報單，歸入一組，再將免稅報單，歸入另一組，每年自七月一日起，每組另行編號，故年度終了時，即可知該年度每組報單，總共收到若干，所有一切附呈單件，即照各報單號數填列。此外報單號數，尚須逐張註入艙口單內，開列報關日期，以備查攷。

進口課將報單及各項單據審核後，即在報單簡括概要欄內，將貨物詳細情形，擇要填入，並將貨單總值，與應行加減數目開明，同時並註明應開拆查驗包件之數目及號碼等，令飭碼頭驗貨員遵辦。



#### 第四節 納稅手續

美國海關，係取先納稅後查驗之辦法。故進口課於稽核各項單據完竣後，即可簽發放行准單，以便商人持赴會計課繳納稅款，再赴碼頭提取貨物。放行准單格式，與進口報單完全相同，故進口商於繕具報單時，加墊複印紙張，即可同時備就矣。

放行單須於稅款繳清後，由會計課加蓋付訖戳記，方為有效。所有稅款，均由海關自行派員徵收，其以支票繳納者，須經殷實銀行擔保，方予收受。

#### 第五節 碼頭上貨物之查驗及提取

進口課將貨物放行單發給商人後，該課工作，可謂告一段落，而查核與驗估之工作，即告開始。查驗工作，由碼頭稽查員及驗估處分任之。今先述稽查員之工作於左。

稽查員接得進口商交來之放行單後，須先與艙口單核對，並將放行單號數填入，以備查攷。如均屬相符，即將准予放行之貨物，交進口商提取，由其出具收據，同時將應行送往驗估之貨物，交海關貨車運往驗估處，其放行單則於簽註後，送還進口課備查。

凡笨重及易碎貨物，可毋庸送往驗估處，即由稽查員在碼頭查驗，予以放行。至應衡量之貨物，則由船上起卸時，即須注意，令其順序排列，庶便關員查驗。凡包裝上未曾印有號碼者，驗貨員應逐包編號，並將重量註明，然後始准商人提取。

機器等暨危險貨品，得先予放行，然後再於進口商之貨棧內或其他適宜地點查驗之。進口商除具備普通保結外，尚應加繳押款，以足敷海關派員前往查驗之費用為度。此項貨物未放行前，應由海關加封，查驗後，始可啓封，以杜偷漏之弊。

#### 第六節 驗估處貨物之查驗

驗估處開拆查驗之貨物，均由碼頭驗貨員送來，大抵為進口貨物十分之一。查驗時以領事簽證貨單作為根據，該單係由進口課派役齎送，惟紐約海關進口課與驗估處相距甚遙，地下埋有氣管，利用氣壓以為傳遞單據之用，至為便利。茲將紐約驗估處查驗貨物之手續，略述於左，以概其餘。

紐約驗估處設有貨單組，專司分配進口課送來之領事簽證貨單及貨物收送事項。當貨單由氣管遞到後，該組即按其類別，在單上註明應由某組某員查驗字樣，並備具查驗單一紙開明貨物詳情暨查驗員姓氏，送往各有關部分存查。俟貨物送到驗估處時，該組即先與查驗單核對，然後按照單列分組及驗估員姓氏分配，連同領事簽證貨單，一同送往。貨物經開箱員開拆後，驗

估員即照貨單所列，查核數目，驗明品質，再將貨物與貨單逐項核對，並將貨單所開價值，與報單所列者，兩相比較，同時查核以前進口之同樣貨物價值，與此次所報者，有無出入。以上各項，查核完竣，如認為必要，仍得令進口商將業已放行部分，送回海關查驗。

驗估員亦得扞取貨樣，以資查驗，如是則整批貨物，毋庸送來，但扞取貨樣，應由貨樣員自行辦理。查驗完竣，所有貨樣，送由驗估處存案。凡商業習慣上憑貨樣成交之貨物，多按此法辦理。

驗估員於送驗箱內，查出領事簽證貨單上所未列之貨物時，應即報告稅務司核辦，如認為有意偷漏，則全箱貨物，皆得予以充公，如認為並無偷漏嫌疑，則可將該貨價值，加入商人所報價格內，照徵稅款。其確實數量，於查驗時，發覺較貨單所載為少者，亦應報明稅務司，以便清理稅款時，將多納稅項，予以發還（參閱本編第十章第三節）。

驗估員將貨物查驗完畢，即將查驗情形，在驗估報告內，詳為註明，而後送交稅款清理課，以便進行清理手續。

#### 第七節 皮重之減免

凡貨物須依照淨重徵稅，或依淨重之價格徵稅者，得除去其包皮之重量。此等包皮之重量。約分三種：(甲)例定之皮重，如某種貨物之包皮，其平均

重量業經海關詳加調查，予以規定，且經財政部長公佈者，(乙)皮重在領事簽證貨單或發票內開明者，(丙)皮重經實際驗出者。以上三種，普通皆取(甲)種例定之皮重，惟進口商亦得請用(丙)種之實在皮重，以求準確。

#### 第八節 進口貨物報關期限

船隻進口後，其所卸貨物，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向關呈報進口，逾限未經呈報，或未呈准延期者，海關得加以保管，移入官有貨棧存儲，照章索取棧費，遇有意外，海關概不負責。如一年內無人認領，即由關充公變賣，以資結束。

#### 第九節 稅款之清理

清理稅款，實際上為貨物報關最後一步手續，質言之，即按稅務司所定之稅率，與驗估長所定之貨價，將稅額重行計算一次是也。當進口課將領事簽證貨單送往驗估處時，已將報單提單與其他單據等，統行送至稅款清理課，該課收到此項單據後，即先行登記存案，俟驗估處將貨單送來，再就所定之稅率與估價將稅款重行計算，而將報單上初次計算之稅額(即進口商所自計者)更正。如相差不及一元，即不再追究，只須於報單上註明「差額不及一元清訖」字樣。如差額超過一元以上，則當通知進口商，如為短繳，則令補納，

如係多收，則予發還。俟一應手續，辦理完竣，稅款清理課即於報單上批註「清訖」字樣，並加蓋日戳，同時於門外張貼布告，將報單號數，及手續清訖日期註明，以便商人知曉。

驗估長如將貨價增高，或稅率因貨物分類改變而有增加，或關員查驗結果，貨物之實在數量，較商人所報為鉅時，稅款清理課應即通知進口商，完納低報貨價附加稅，該商如表示不服，可請求驗估處將貨物重行查驗。設復驗結果，仍不滿意，則可向法院申訴，惟該課所核計之稅額，應先行付清，法院方予受理。

如報單經稅款清理課結算已過十日，商人仍不繳納，應即查明該貨貨主，設法追繳，其抗不遵辦者，得向該管法院訴追。設貨主業已死亡，毫無遺產，或宣布破產，無力清償，則稅務司得呈准財政部予以豁免。

#### 第十節 「非正式」報單

凡進口貨物價值不足一百元者，或家用物品非供出售者，皆可用「非正式」報單呈報，所有呈遞正式報單時應行附呈之各項單件，如領事簽證貨單提單，與保結等均免予呈遞。此項報單，共需三份，一份作為報單，一份作為船口單，其他一份則作為收據，交報關進口商收執，如為免稅貨物，則作為准單。此等稅項，大抵均屬微末，故手續亦較簡單。

## 第六章 旅客行李驗放手續

### 第一節 旅客行李徵免規則

美國海關爲管理旅客行李起見，將所有來美旅客分爲在美居住及不在美居住兩大類，此兩種旅客，其行李所帶物品，各有相當免稅利益，而不相混淆。海關處理旅客行李，必先規定其屬於何種旅客，然後照章辦理。凡美國人民及在美國居住者，由他國返抵美國，除持有相當憑證，證明其返國後仍當出國者外，俱爲第一種旅客；其他旅客，則均視爲不在美居住者。婦女除本人另有居住地外，常隨其夫之是否在美居住而定。凡屬第一種旅客，其行李內除自身穿著之衣服，及由美國攜往國外之家具，均得免稅進口外，並可攜帶價值不逾百元之物品，免予納稅。此項免稅利益，即孩童亦得享受，例如夫婦二人，攜帶子女二人返美，便得攜帶價值不逾四百元之皮衣入境，又旅客出國時，攜有貴重物品如珠寶皮貨等，爲免除將來回美時徵稅起見，得於出國前，向就近海關，請求登記，領取憑證，俾復進口時，得予免稅。

第二種不在美境久居之旅客，其行李免稅與否，不在其價值之多寡，而以是否自用爲標準，凡必需品於來美前即已購置，以作自用者，如與身分相當，即准免稅，餘概按貨物例，完稅放行。

## 第二節 旅客行李報關辦法

旅客由接壤國與非接壤國來美，其所用行李報單不同，而辦理手續亦異。凡由非接壤國搭乘輪船直接來美之旅客，其乘特等及一二等艙者，無論在美居住與否，均應在海關特備之行李報單上，將所有行李，詳為填報，在美居住者，並應將所有在外國購置之物品註明，此外如在外國購置之物品，未隨身攜來，而將來抵美時，冀享免稅待遇者，亦應一併聲明。至由美國攜往外國之貨品，如曾在外國修理，因而價值增高者，亦須在報單內註明。所有行李報單，均由海關發給輪船公司，轉發旅客應用，旅客應於船抵埠一日以前，將報單填妥，交與船長，俾於船抵埠時，呈交關員。至於統艙旅客，無論在美居住與否，如所帶行李，均為自用品，則得口頭向關員聲明。以上為旅客由非接壤國來美呈報行李辦法，至旅客來自或經由接壤國抵美，其行李報單，可向第一到達口岸之海關，或向駛往美國之火車及船隻上所駐美國海關人員，或向駐在他國境內之美國海關人員呈遞，惟在他國境內向美國關員呈報時，其行李內應予免稅物品之價值，不得超過百元，以示限制。

凡旅客行李內藏有漏稅物品者，稅則法第四九七條，定有罰則如下：「未經關員查驗前旅客口頭或用報單所報之行李，如有漏報物件，被海關發覺時

，得將漏報物件充公，並得將攜帶之人，處以漏報物件價值之罰金」。觀此可知旅客對於所報行李，如欲有所更正，應於關員未開始查驗前行之，倘非故意嫌疑，即查驗時，亦可將漏報物件補入，惟已經關員查獲者，不得再行聲請。

### 第三節 紐約海關處理旅客行李辦法

美國海關處理旅客行李，各口手續，大略相同，不過大口岸之海關，職務較繁，分工較細而已，茲述紐約海關處理旅客行李辦法，以例其餘。紐約一、口，每年計有旅客六十萬人抵埠，所徵行李稅款，約達四五百萬元，工作異常繁重。該地海關行李股之職員，係由遣派股視所需人員之多寡，隨時向各科股抽調。各輪船公司應於船未抵埠以前，將其進口日期與時間，以及旅客人數，先期通知海關，以便遣派股根據此項報告，遣派關員前往服務。通常海關處理旅客行李，每旅客十人，派稽查員一人，滿百五十人，則加派管理員一人，以資統率。船隻抵埠後，所有旅客行李，均由船公司卸置碼頭，以備查驗，該處圍有柵欄，除持有准單者外，一應閒雜人等，均禁止入內，出入口處均有海關防守員駐守，以備不虞。查驗行李時，係先由旅客將其報單存根，持赴辦公處呈遞，管理員即揀取與該存根號數相同之行李報單，交與稽查員，偕同旅客，前往查驗。旅客之行李，係依其姓氏之首一字母，在碼頭上分段置放。稽查員於未實行查驗以前，必先詢旅客行李內有無物品，



尙未填入報單，俾與旅客以最後更正報單之機會。各件行李，均由旅客自行開啓，經稽查員查驗，如無應稅物品在內，即在行李上黏貼放行條，准予提取，行李放行條，共有紅黃紫綠四色，各船旅客所用放行條，其顏色各不相同，不使旅客預知，蓋亦防止弊端於萬一也。行李內如有應稅物品，即由派在碼頭工作之驗估人員估值，並批定稅率，由核收員徵稅放行。至抵埠行李，如未經旅客聲請查驗，當爲之堆集一處，由海關加鎖，同時輪船公司亦派人加鎖，以昭慎重。此項行李，如在碼頭存放過夜，該管稽查員，應通知海關稅警隊派員防守，如經過相當時期，仍無人前來認領，則轉送關棧存放，此紐約海關處理行李手續之大略也。

#### 第四節 海關處理飛機旅客行李辦法

美國對於由他國來美飛機，除指定之降落口岸外，不准在其他地方降落。所有飛機在抵埠以前，應先期備具通知書，呈遞降落口岸之稅務司，俾可及期遣派關員，於飛機抵埠時，前往查驗旅客行李及貨物。至定期航行之飛機，可無須每次呈遞先期通知書，因海關對於規定航線內按期航行來美之飛機，其降落之機場，均派有人員，常川駐守，以執行查驗職務也。搭乘飛機旅客下機後，應繕填行李報單，向駐場關員呈報，其報單式樣，與輪船搭客所用者同，所攜行李，即在飛機場關員辦公處開拆查驗，如預納稅，即在該處徵收，然後予以放行。

## 第七章 郵件管理辦法

### 第一節 海關郵局合作辦法

美國海關管理郵件，係根據財政部長與郵政總局局長會訂章程辦理。按美國郵局約分爲交換局分轉局及投遞局三種，而海關駐郵局辦事處，即設各交換局及常有外國郵件往來各分轉局內。外國郵件到達交換局時，應由關員眼同開拆，所有寄往該郵區內之包裹，以及其他可疑郵件，均送往海關，以便查驗。至轉遞其他郵局之郵件，在交換局得不受海關檢驗，可俟到達目的地後，再行辦理。

信函照章非經收件人同意，不得開拆，惟藏有應稅物品者，寄件人可於封面書明「請海關開拆查驗」字樣，以資辨別。其未經註明而郵局人員認有裝寄應稅品嫌疑者，得予扣留，一面通知收件人，令其來局具領，當面開拆，或請海關人員代爲開拆亦可。逾三十日後經郵局繼續通知兩次，尙無答復者，得按無法投遞郵件例，退還原寄件人，以資結束。凡由郵局代爲報關之郵件，每件得收手續費一角五分。

### 第二節 郵包報關納稅手續

所有由郵寄遞進口之貨物，一律須按進口稅則納稅。但貨物無商業價值或價值在一元以內且非故意偷漏者，得免稅放行。

按章凡郵寄貨物至美者，應將包裹清單連同發票，隨包郵寄。至私人郵寄之物品並未具有發票者，亦應將詳細價值開明，以資替代。凡一批貨物分包郵寄者，應逐包編列號數，並注明本批共有若干包，發票或價格單在第幾包內，俾便查驗。其價值在百元以上者，並應呈驗領事簽證貨單，一切手續，與船運進口貨物同。

海關查驗郵包地方，係與外界完全隔絕，且查驗時亦毋庸通知收件人到場，可無勾串賣放之弊。查驗完竣，即簽發稅單，加封繫於包上，交由郵差按址遞送，收件人於收到郵包時，可即按稅單所開稅額照付，交由郵局轉解海關。凡稅單發出三十日後，稅款尚未照付者，即由會計課向郵局查詢，以明底蘊。

關於海關所定之稅率，收件人如表示不服，得依法提出抗議，但對於估價，則不得向法院起訴，蓋以郵包大抵價值甚微，有此規定，可省繁牘也。以上所述，為普通郵包納稅手續，至價值百元以上之郵包，則應由商人呈遞正式報單，按照輪運貨物辦法辦理，其抗議訴訟等手續亦同。

### 第三節 無法投遞郵件及復出口手續

凡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由郵局於稅單及包件上，分別註明不能投遞原因，而將稅單退回原發海關核銷。至包件則退回寄件人，惟易腐貨物，則由郵局加以銷燬，或送交海關照無人認領貨物處分。

洋貨由保稅關棧提出，交郵寄遞出口，得免納進口稅，其已納稅者，亦得予以退還。惟應於包皮上，註明寄後決不撤回字樣，並應掛號寄遞，將掛號收據，繳關存查。

#### 第四節 充公及罰款規定

進口郵件內查有隱匿違禁品或限制運輸品者，應予充公，與輪運進口貨物同。

凡低報貨價之郵件，倘價值在百元以內，並未呈遞正式報單者，得出稅務司酌處罰金，以等於該貨國內價值（按即納稅價格加進口稅）為度，免納進口稅及低報貨價稅。其價值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尋常貨物辦法辦理。

### 第八章 免稅進口貨物

美國免稅貨物，共分為兩大類，一為無條件免稅進口貨物，一為有條件免稅進口貨物。茲略為申述如左：

#### 第一節 復進口之土貨

照章凡土貨運往外國後復運進口，及外國產品，於第一次進口完稅後，復運出口，又為第二次之進口者，皆應重納進口稅，但土貨運往外國後，其狀態毫無更動，如由原出口商運回本國，而當其出口時，內地稅未曾減免，亦未請求退稅者，則復進口時准予免稅。其復進口報單應附有下列各項證書

：(一)外國出口商之證明書由(美國駐外領事簽字證明)，(二)進口商或貨主之證明書，聲述該貨確係本國產品，(三)出口證書，為該貨出口時稅務司所發給者。如有其他方法可以證明該貨實係美國製造並曾由美國出口者，則第(三)項之出口證書，可免于呈繳。其仍由原船復運進口，而由船長出具證書，證明該貨在國外並未起岸者，此項證書亦可接受。

無論洋土貨凡易於指認者，均可運往外洋修理，復進口時，准予免稅。是項貨物出口時，出口商應備具請求書呈關，由關派員將該貨查驗後附以標記，並予登記，以便復進口時便於指認，惟在國外所付之修理費，仍須照徵稅款。

### 第二節 技術人員所用之工具

技術人員所用之工具、書籍及器械，不論係自行携來，或隨後運來，概准免徵進口稅，惟貨主須向海關聲明確欲移居美國，而所帶物件，亦確為本人所有，並經用過者為限。但製造業所用之機器以及劇台上之佈景戲裝與戲劇用具等，不得享此權利。

### 第三節 駐美外交人員之物品

凡駐美外國大使、公使、領事及外國政府代表暨其家屬隨員侍衛等所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皆可享受特別待遇。惟須先向外交部聲明，再由外部咨行財政部轉令海關免稅放行。如未經外交部通知者，稅務司可請其出示國書，或

用其他方法證明其確爲外國政府官吏，然後予以免稅待遇。外國大使館及公使館人員自本國購買物品，以備其個人或家庭之用者，以及外國政府，公文箱件，附有證明書，並蓋有外國政府印信者，皆一律免稅。

#### 第四節 進口後六個月內復出口之貨物

凡非供出售之物品或貨樣，可於進口時，由其代理人具結擔保於六個月內復運出口，海關取其保結後，即可准其免稅進口。是項貨物限爲左列數種：

(一)暫時運來美國之貨物以備傳種、展覽或競賽者；

(二)佈景、戲裝及一切戲劇用具(活動電影片不在內)確曾在國外公共娛樂場所，且備在美國開演後，復運往他國者。此項貨品，必須由場主或經理人於保結外另具正式聲明書，呈繳海關；

(三)美術品、圖說、繪畫、科學器具等，供美術家、演說家、科學家在美國暫時使用者；

(四)其他各項貨物(包括機器)之運來美國修理或試驗者，婦女衣服由製造業報運進口用爲標本者，塑像雕刻備作模型者，汽車、腳踏車、飛機及其他交通工具，由旅客駕駛來美或作爲競賽之用者，鐵路機車或貨車等，暫時運來美國，以備修理者，與其他貨物其進口係屬暫時性質者，皆包括在內。

凡暫行進口之貨物，必須於六個月內復運出口。出口後稅務司得令原進口商繳呈外國起岸證書，以便將原具保結註銷，如已過六個月，該貨尚未出口，則須照章完納進口稅，但財政部長得將期限展延六個月。

#### 第五節 其他物品

其他附有條件准予免稅進口之貨物，則有下列各項：

(甲)橄欖油 此項物品，如經海關派員監視用化學方法，變易性質，不能服食，亦可免稅進口，惟應先提貨標，經海關驗估處化驗證明，始予放行。

(乙)絲織細篩布 此項物品，如專係製麵粉用者，亦可免稅進口，惟該布織邊，必須用大字印明專為製麵粉用字樣。以橫印布上，不易磨滅為度，於每距離四吋之處，即須重見，每字限高三吋。

(丙)船用物品 由保稅關棧提出，為船上消費之船用物品，亦可予以免稅，惟此項船隻，以(一)美國之漁船及獵鯨船，(二)美國商船從事於外洋貿易及往來於大西洋暨太平洋兩岸之間者，及(三)友邦兵艦(指同等待遇美國兵艦之國家)為限。

#### 第六節 進口稅則免稅表

無條件免稅進口之貨品，俱詳於進口稅則免稅表中，該表所列物品，共達二百餘種之多，可分為五大類如左：

(一)原料 美國土地肥沃，物產豐饒，本國所產原料，無運用關稅政策加以保護之必要，反之年來工業日益發展，更需廉價原料進口，藉輕成本，而與世界各國爭衡，是以此項物品，大多數均予以免稅待遇，以示獎勵

(二)本國不能生產之消耗品，如咖啡、可可茶葉之類。

(三)農業機器及農業化學藥品。

(四)闡揚文化之物品，如美術作品、雕刻品、化石、定期刊物、以外國文字或在二十年前所印刷之書籍、非售賣之古玩等。

(五)旅客行李、政府公文等。

### 第九章 禁運及限制進口貨物

美國海關，對於禁運及限制進口之貨物，取締極嚴，非法定標準，不准入境。此項限制，多由其他政府機關訂定，委託海關代為執行。其目的或為維護公共衛生，或為取締不良種籽之傳佈，或與國內商業有關，或為免除利權外溢起見，間亦有為社會道德或其他行政上或工業上之便利而設者。茲將是項貨品臚列於左：

#### 第一節 食品及藥品

凡食品、藥品、殺蟲劑、殺菌劑及砒酸鹽，於未運來美國之前，國外出口商即須向美國駐外領事聲明，運抵美國後，並應由農部化驗分析與規定標準符合



，方准放行。食品一項，計包括一切食料糖菓及調味料，不論曾加工製造與否皆屬之。藥品包括一切藥劑，及製藥原料載在美國藥典中者，不論內用或外用，原料或製劑，治療或預防，人用或畜用，皆屬之。

凡肉類及肉類食物產品運來美國者，皆須有外國檢驗證書，證明其合於衛生。抵美後再由農部畜牧事務局詳為覆驗，方准進口。

#### 第二節 植物及植物產品

凡欲運植物及植物產品或種子進口來美者，必須先向聯邦園圃局，請領准單，方准進口。其性質、數量及產地，應在包皮註明，進口棉花，並應逐件編號，以資識別。所有農部規定之各項章程，進口商應完全遵守。其經園圃局拒絕發給准單者，應由海關監視復運出口或予以銷燬。

#### 第三節 穀類及草類種子

穀類及草類種子之進口，應先由農部種子化驗室化驗，經證明合於播種之用，且未含有雜質，方准進口。

#### 第四節 茶

茶係免稅貨品，惟合於法定標準者，始准進口

#### 第五節 毒漿血清及微生物毒素

此項物品，為療治家畜或種痘之用者，進口時應先由農部畜牧事務局發給准單。其用於人體者，則非經美國公共衛生局核准，不得報運進口。

第六節 牲畜及其皮骨

凡外國牲畜運來美國者，須受防疫處之檢驗，合於財政部及農部規定之標準者，始准進口。

凡禽獸及蟲類，曾經農部宣佈對於美國農業有害者，皆一律禁運進口。此等動物運來美國時，應由海關監視，予以屠宰或掩埋，或由進口商自行運還本國。

第七節 鴉片及其他麻醉劑

鴉片及其他麻醉劑，皆絕對禁止進口，惟曾在內地稅局註冊之製藥公司，如欲販運未經製過之鴉片及其副製品與古柯葉者，可先向財政部特設之中央麻醉劑管理局請領准單，准運進口之口岸，以紐約·費城·三藩市·聖路易得特律·五處爲限。

第八節 其他禁運進口物品

其他禁運進口之貨物，計包括(一)淫書淫畫，(二)危害美國國家之書畫，(三)獄囚或奴役所產製之物品，(四)白燐火柴，(五)打胎或禁孕之藥劑，(六)獎券，(七)金銀器皿刻有虛僞之合金成分標記者，(八)贗製之貨幣·印花票及債票，(九)亞非兩洲所產之驢·馬·騾·山羊及豬，(十)仿印已在美國享有版權之刊物，(十一)仿製或假冒已在美國註冊之物品，(十二)貨物之名稱或商標，有被誤認在美國製造或在另一國製造之可能者。

## 第十章 遺失及損壞貨物等之減免規定

### 第一節 遺失及損壞貨物

凡進口貨物，因遺失或損壞呈請減免關稅者，須備具充分證據，核與下列情形相符，始能照准：

(一) 凡貨物存儲保稅貨棧，或在保稅運輸途中，或在海關保管之際，或在尚未起岸以先，因遭遇火災或天災，以致局部或全部損壞者。

(二) 凡貨物在驗估處驗估場內，因盜竊或其他原因遺失者。

引用上述情形時，有以下二種限制：(一) 凡在放行單經海關蓋印簽發以後所發生之損失，在法律上認為其發生時間已在海關放行以後，與上列情形不符，不得請予減免。(二) 凡損失之發生在法定之關棧存儲期滿以後者，該貨已失其保稅存棧之資格，亦不得減免。

由火災或天災損失者，應呈驗下列文件：

(一) 運輸人棧主或其他保管人(關員除外)之證明書，

(二) 如該貨尚未報關或非在原聲請之口岸報關者，應將提單發票領事簽證貨單或以上各件之抄件，由其他海關證明者，一併呈驗。

(三) 如該貨曾經保險者，應將保險公司之損失估計單，一併呈驗。

呈請減免關稅者，應於發現損失後三十日內為之，並於九十日內將全部證據呈驗。所有剩餘貨物應送還驗估處核定其損失之程度，稅務司派員調查

屬實，然後呈報關務署核准。其在保稅運輸途中損失者，倘剩餘之貨物仍運到目的地時，即向該處海關請驗，如貨物已全部損失，應向起運口岸之海關請求之。

### 第二節 放棄貨物

如進口商於貨物運到後，未送往驗估處查驗，惟於三十日內，向稅務司聲明，將其總價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部分放棄者，或已送驗估處查驗，惟驗畢後三十日內向稅務司作放棄之聲明者，稅務司於清算稅額時，得將放棄部分之稅額除去。放棄之貨物，得由稅務司拍賣，賣價除支付一切費用外，餘款概行歸公，並不再發還商人，如放棄之貨物，確無價值可言，或其售價尚不足支付一切費用時，得將其銷燬，或用他法處理之。

凡存在保稅貨棧之貨物，如未滿期，可由進口商請求將其銷燬，惟須先獲得棧主同意。所放棄之貨物，不得少於一箱，並以原裝未經改動者為限，凡貨物經銷燬或放棄者，其進口稅即予豁免。

### 第三節 短裝及短少貨物

凡報單所開貨物，未經運到，由海關稽查員證明其確未起岸者，則該未運到貨物之稅項，亦可予以減免，惟進口商須向海關呈繳聲明書，聲述該件確未收到，亦未經他人代收。至進口之箱裝貨物，如有短少，經驗貨員查明簽證者，則進口稅亦可減免。惟若進口貨不祇一箱，而除送驗者外，進口商

已將其餘各箱提取者，則未驗之箱內亦有短少時，並須呈具各項單據，方可將應徵稅項，予以減免。此項單據，包括(甲)運貨車車守之證書，聲明該項貨物於運送時，其包皮確未移動或開拆。(乙)進口商之證書，聲明其開箱貨物，確有短少，且短少貨物，並不在其他各箱之內，(丙)進口商或貨主之證書，聲明該項短少之貨物，確未收到，且亦未經他人代收，(丁)進口商與寄貨人之往來信件等。

## 第十一章 退稅辦法

### 第一節 退稅之種類

美國退稅貨物，計分五種：(一)外國原料於進口後三年之內，製成物品出口者，退還所納原料關稅百分之九十九；(二)進口食鹽用以淹漬肉類出口者，退還食鹽關稅之全部；(三)用國產酒精製造香料、藥品或化粧品出口者，退還原納酒精內地稅之全部；(四)進口貨於海關繼續保管之下在三年以內復出口者，退還原納關稅百分之九十九；(五)進口貨於海關放行後三十日內，發現與原定貨物不符，送還海關復出口者，退還原納關稅百分之九十九。至差別稅及因低報貨價而增收之附加稅，俱不在退還之列。無人認領之貨物，存關棧逾法定期限始行納稅者，亦不得請求退稅。茲將五種退稅辦法分述於下：

## 第二節 外國原料製成物品後出口退稅辦法

凡用外國原料製成之物品擬請退稅者，應於出口前，先行呈報關務署，請求決定退稅定率。所謂退稅定率者，即每一單位製成物品中所含納稅原料之比率是也。關務署應考核其製造方法，是否與稅則法所定之意義相符，設其方法僅爲整理，則不得冒用製造名義，以圖影射。請求書經關務署批准後，即由署飭交該廠所在地之特派員調查具報，調查報告應備具三份，每份均附以廠商之說明書，逕呈關務署核奪。定率核定後再由署將報告書暨說明書之第二三兩份，分別令發該廠所在地之稅務司及稽徵司遵照。所有各分關之一切退稅事宜，概由各該區總關辦理，凡廠商願兼在其他總關請求退稅者，每多一關應加備報告說明書各二份，以便由關務署照轉各該海關遵辦。遇製造方法變更，影響及於所用進口原料之種類數量，或出口物品之名稱包裝者，並應隨時呈請調查，聽候核准。經部核准之退稅定率，概於財政公報內刊佈週知。

此項退稅制度，範圍至爲廣泛，凡貨物進出口之口岸，與請求退稅之地點，並不須同在一處，即出口之物品，是否確由請求退稅之進口原料製成，亦無嚴格之考核。例如原料自甲關進口，在乙關製造，由丙關出口，而退稅或在丁關辦理。其唯一條件，爲自原料進口起，迄製成品出口止，其間種種經過，俱應以誓書一一證明。稅則法訂明凡冒領退稅者，得科以不逾五千元

之罰金，或兩年以下之監禁，或二者並罰，其貨物及與該貨價值有關之各種文件，均得予以沒收。法律之嚴密既如此，自足以防止弊端於萬一也。

此外稅則法對於糖及不含鐵之金屬，更明許其抽換，茲節譯該條文於次，以供參考。

「凡納稅進口之糖及不含鐵之金屬，於到廠一年以內，與其他免稅或國產之同類物質並用以製造一種物品，此種物品出口時，不論其內含之糖或金屬，是否確曾進口，概以進口論，准予退還其進口時所應納之關稅。」

### 第三節 進口食鹽淹漬肉類出口退稅辦法

此項食鹽凡係淹漬肉類，然後出口者，皆得請求退稅，其手續與第二節所述，完全相同，惟因數目微末，故每積聚達百元以上，始併案申請也。

### 第四節 國產酒精製造香料藥品出口退稅辦法

酒精之內地稅，原非向海關完納，故亦不由海關退還，海關之責任，在證明該製成物品確經出口，并核明所請退稅情由，尚無不合，填具證書，寄由管理工業酒精事務局，轉請總審計官予以退還而已。

### 第五節 原貨復出口退稅辦法

凡進口貨物，原包復出口者，須具有下列條件，始得請求退稅：

(甲)該貨自進口之時起，至復出口之時止，必須繼續經由海關保管，所謂經關保管者，凡存儲保稅關棧或保稅運輸，或暫存碼頭聽候放行之貨物均

是。惟進口貨之免驗部分，先經放行，隨又遵令送回查驗者，或貨物取保免稅放行，擔保於六個月內復出口，嗣後又曾納稅者，因海關之保管并非繼續，故不得請求退稅。至海關對於暫存碼頭貨物之保管，於海關手續辦理完竣之後，保管關員接受放行單時，本應認為終止，惟紐約海關向例，凡貨物放行後，並未移動，逕行復出口者，均准予退稅。

(乙)該貨必係於進口三年之內復出口。

(丙)該貨必係原件，或經關監視改裝者。

(丁)該貨如係保稅貨物，於納稅請提後，可不必實際全數自保稅關棧中移出，故以後改由該棧出口時，海關得將其已納之稅退還，又進口鮮貨，向不存儲保稅貨棧，運抵紐約後，大都即在碼頭出售，於四十八小時內將稅款繳清。此項貨物以其性質特殊，故自紐約復出口運往坎拿大者，仍得享受退稅利益。

#### 第六節 與原定單不符之貨物復出口退稅辦法

海關核辦此項貨物請求退稅案件時，其准駁之關鍵，全在查明是否確與原定單不符。商人應備具請求單並將貨物送還海關，以便出口。退稅請求單應備正副本兩份，叙明與原定單不符之情形，並附以原定貨單往來信件暨貨樣說明書等。倘係口頭訂購者，應將口述條件，簽證錄呈。經關核對無誤後，即將請求書副本發還商人，作為准予退稅之憑證。商人應於三十日內將貨



物連同各項單據等，呈關查驗，並由關員監視包裝，以杜抽換之弊。然後於六十日內報運出口，依照規定手續，請求退稅。

#### 第七節 請求退稅之手續

商人請求退稅，應於貨物出口後兩年內爲之，並應呈遞請求退稅單，詳載貨物一切情形，請求核發。

凡請求退稅之貨物，於未裝船以前，應由商人繕具請求退稅通知單正副各一份，開明貨物詳情，呈關備核。正本由關送往驗貨關員，以便於查驗放行後，將一切詳情載入，送還退稅組存案。副本則寄交稽徵司署，作爲日後核發退稅之根據。其經由其他口岸出口者，通知單應逐口加具一份，俾便稽核。此項通知單，亦得由商人向碼頭關員直接呈遞，以資簡捷。

洋貨在國內經製造後，復出口者，商人應呈驗其製造過程之各項憑證。所有權如有轉移，亦應將轉移證書呈核。所有各項憑證，均應前後銜接，不缺不漏。其原進口稅款係在他埠完納者，則原海關之進口證明書，亦屬必要。該單概由各關彼此互寄，並不假手商人，而以發給原進口商人爲限。此外出口提單，亦應呈驗，以爲出口憑證，設貨物係經由另一地方出口，而此項提單，業已呈繳他關者，應請該關出具證明書證明。

以上爲普通物品退稅手續，至代外國政府或商民建造成之船隻，亦得援製成物品例，請退材料進口稅，惟船隻與普通出口貨物，性質微有不同，故其

辦法亦異。請求決定船隻退稅定率之請求書，必須早日呈遞，又爲便於查核起見，造船商應於請求決定退稅定率時，將建造紀錄，照抄一份，呈遞當地海關存查。船隻工竣後請求退稅時，更應呈驗下列單據：(一)與外國委託人訂立之造船合同，藉以證明所有權確屬外國商人。(二)結關單，在他埠結關者，應將該單照抄一份，由當地海關，予以證明。(三)該船註冊證書，由外國政府發給者。如此項註冊證書未便呈驗時，得由註冊國領事出具證明書代替。又凡爲外國政府建造之軍艦，並得免具(一)(二)(三)兩項手續。

## 第十二章 保稅制度

### 第一節 保稅關棧

美國現時之保稅貨棧，計分八種，其名稱如下：

(一)官有貨棧 多由海關租賃或自建，完全由海關自行管理

(二)私有保稅關棧 爲私人所有，其存棧貨物，均屬棧主所有或由其代理者

(三)公用保稅關棧 亦屬私人所有，但存棧者則爲普通未經完稅之進口貨物

(四)保稅圍場 堆積保稅圍場之貨物，須於請求書內詳細說明，大致均爲笨

重物件，如機器木材牲畜之類。

(五)保稅廩倉 專爲堆積穀類之用。

(六)保稅製造關棧 詳見後節

(七)保稅鎔鍊關棧 同上

(八)保稅整理關棧 同上

各種保稅關棧之中，除第一種外，其餘七種，皆為私人經營。凡呈請設立保稅關棧者，應先向當地稅務司呈遞聲請書，說明該棧建築之詳細情形，坐落地點與所擬設立關棧之種類，一面由保險公司出具證明書，聲明堪保火險。經稅務司派員調查屬實，即備具報告，連同聲請書，保險公司證明書，及聲請人所具之保結正副本各一份，呈送關務署核奪。保額至少為五千元。

保稅關棧設立後，經關務署或稅務司之核准，得暫行撤消或停止其保稅資格，惟無論撤消或停止，其保稅貨物，必先由棧主負責遷移。保稅關棧之建築，非經關務署核准，不得擅改，遇附近情形有所變更，或具保結人遭遇變故時，一經稅務司通知，棧主應於十日內重具新保，否則其保稅利益，得予撤消。保稅關棧，概由海關加鎖，棧內貨物由海關所派之關棧管理員，與棧主共同保管，管理員之薪金，依其在棧之時間計算，由棧主按月攤還海關。又為便於監察起見，棧主應在棧內或其附近設置辦公室，以為管理員辦公之用，棧主亦得僱員駐棧執行職務，惟該僱員之辦公室，必與存貨部分完全隔離，以杜流弊。

保稅關棧內，除易腐及有爆炸性貨物外，任何應稅物品，俱可移入存儲，其期限自進口之日起，普通貨物以三年為限，穀類則以十個月為限，惟遇特殊情形時，財政部長亦得依法酌予展期，至呈遞存棧報單之手續，大抵與呈遞進口報單相同，惟商人必須按照貨物入棧時估計稅額之兩倍數目，填具入棧保結，海關並將此項稅額登載入冊，以便於貨物出棧進口時照徵。

存棧貨物，得隨時提取，惟包裝貨物，每次提出不得少於一整件，散輪貨物，每次不得少於一噸，其提取之方式，或為納稅進口，或為免稅出口，或為保稅運輸至其他口岸，均無不可。凡稅額未經清理完竣之貨物，即擬提出者，得先按估計之稅額完納放行，俟清理完竣有所增減時，再於下次請提之際，補繳或扣除。

出棧出口報單，應以原進口之標記號碼為準（凡在海關監視之下加添之標記，亦應一併列入單內，以資識別）。貨物存棧後，逾法定之三年或十個月期限者，以進口論，縱出口亦不得免納進口稅，至未屆期之存棧貨物雖得免稅出口，但因低報貨價而增收之附加稅仍應照徵，是以存棧貨物，倘其價值經驗估處提高，非俟稅額清理完竣。不准報運出口也。

存棧貨物，如已逾法定期限，仍無人認領，而其所欠政府各款如關稅稅租等亦未繳清，則海關認為該貨業已被貨主放棄，得予以變賣或作任何處分。惟未經變賣之先，海關應登報公告，並通知關係人，俾於期前繳清欠款，

仍得領回原貨。存棧貨物已完稅者，期滿由棧主具領，與海關無涉。凡由關變賣所得貨價，其分配程序如下：(一)廣告費及變賣費用，(二)關稅，(三)所欠政府其餘各款，(四)運費或應公攤之海上損失經航商向關聲請者，(五)棧費或其他費用。以上五項清償後，遇有盈餘，貨主得於十日之內，向稅務司請領，過期即報解部庫。依法貨物雖經變賣，原進口商對於關稅之責任，並未因之解除，設變賣之款，除償付享有優先權各項費用外，仍不敷繳納全部關稅，其不敷之數，仍得令該商補繳，有不遵奉者，則根據其入棧保結，向法院訴追。

## 第二節 保稅運輸

所謂保稅運輸，係指(一)外國貨物於起岸後轉運美國其他口岸，其驗估及納稅手續可於到達指運地點後，再為執行，及(二)轉運國外無須納稅是也。承運此項貨物之運輸公司鐵路局或輪船公司應向海關具結，保證一切。保結數目，普通為十萬元，但亦可視該公司營業情形，酌予核減。凡保結應呈由稅務司轉呈關務署備案。

保稅運商之責任，簡言之約有三端：(一)立即轉運所承運之貨物，(二)運抵目的地後，妥為保存，聽候海關放行，(三)運抵目的地後，立即向當地海關報告。凡違反上述條件之一者，依保結內之規定，海關得呈請關務署予以下列處分。

(甲)如所運者爲免稅貨物，處以等於遺失貨物價值之罰金，惟罰金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五元。

(乙)如所運者爲應稅貨物，處以等於遺失貨物稅額之罰金。

(丙)如未經海關放行，即將貨物運交貨主或受貨人者，除上列罰金外，更處以等於該貨稅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罰金。

(丁)凡該項遺失貨物應擔負之一切稅項費用或其他罰金，概由承運人負責照付。

保稅運輸手續，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保稅免驗運輸 所謂免驗運輸者，即進口貨在起岸地方，無須經過海關進口手續，逕由保稅運商運至最終目的地後，再行報驗。其在起岸地方之運輸報單係連同艙口單一併呈遞。惟此項貨物，既不在起岸地方之海關驗估，其領事簽證貨單或發票，自無庸呈遞，而起岸地方交運人所報之貨價，亦不得約束到達地方之報關人。其報關與驗估手續，應俟到達後，由該地海關辦理。

(二)提出關棧保稅運輸 此種運輸，與免驗運輸不同之處，在貨物既經入棧，概已驗訖，且其應納稅額亦已計算完竣，故此項運輸報單，應列明貨物之確實價值數量與確定之稅額，以爲海關徵稅之依據，至於其他手續，除多備一份報單以爲編造統計之用外，大致與免驗運輸相同。保稅關棧提出之貨

物，到達目的地時，其徵稅之標準，應按原進口海關核定之數額爲根據，惟遇原定之數額顯有錯誤時，亦得予以更正。此項貨物到達目的地後，得納稅放行，或重行入棧存儲。

(三)提出關棧保稅運輸出口 此項貨物於到達目的地時，即行出口，故出口處海關不必登入賬冊，亦無庸通知該關之稽徵司，惟仍應呈遞出口報單，以便彙寄紐約，編製統計。

(四)保稅運輸出口 除爆炸物及違禁品外，任何貨物及行李，俱得保稅運經美國境內前往他國，無庸驗估徵稅。惟此等貨物限於報單呈關後，三十日內起運，否則報單作爲無效，貨物則送官有貨棧暫存。其經由另一口岸出口之貨物，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於九十日內暫存碼頭候運，逾期仍送官有貨棧存儲，至法定期限爲止，期滿必須出口，不得再延。

### 第三節 保稅製造

保稅貨棧共分八種，前五種已於上二節中綜述之，茲再將保稅製造、鑄鍊及整理關棧三種分述如左：

所謂保稅製造關棧，並非爲堆積貨物而設，實係一製造貨物之工廠，凡未經完稅之進口原料，或應納內地稅之本國原料，均得在棧內製成貨物，以備轉運國外，免繳原料之關稅或內地稅。惟此種工廠，不得用穀粉糖或糖漿，製造蒸溜酒精，且除捲菸廠外，所有出品，應完全出口，不得納稅供國內消

費之用。至於副產品及廢料之不出口者，應由關員監視銷燬或按進口稅則納稅。又原料及包皮，按照稅則應予免稅者，亦得提運出廠免納稅項。

保稅製造工廠，對於下列條件，應嚴格遵守：(一)除經關核准之營業外，不得兼營他業。(二)工廠房屋不得與經營同業之其他建築物毗連。(三)其製造物品，必須嚴格遵守經關核准之製造公式，該公式內應列明(甲)所擬製造物品之名稱，(乙)內含各種物質之名稱與數量，(丙)內含應稅進口物質之名稱與數量，(丁)內含應納內地稅之土貨名稱與數量。(四)該廠應專備儲藏室，分別儲藏應稅之原料及製成之貨品，交由海關駐廠管理員保管。(五)海關駐廠管理員得自由出入廠內任何部分，該員薪金，由廠方按月撥還海關。(六)所有保稅關棧之普通章程，得盡量引用。關於設立保稅製造關棧之手續，與設立普通保稅關棧同，惟遇原料中有應免內地稅者，其保結應加備一份，由關徵求該管區內地稅局同意後，再呈送關務署核奪，經批准後，仍由關函送一份，交內地稅局存查。

凡入廠應稅之洋貨原料，得由外國直接進口，或自保稅關棧提用，或由他埠進口，保稅免驗運輸到廠，如該廠無永久保結者，並應取其切結，照估計稅款數目，兩倍擔保。

#### 第四節 保稅鎔鍊

凡一切未經提鍊之金屬礦質，亦得暫不付稅，報運進口，在鎔鍊關棧焙化或提鍊，所謂保稅鎔鍊關棧是也。鎔鍊時消耗之數量，由政府化學師審定



，復出口時准予免稅。惟若鎔鍊之後，運銷國內，則應按未鍊時數量徵稅，不得將折耗減去。鍊餘渣滓亦得移入普通製造關棧內，以便改製他項貨物，復運出口。

設立鎔鍊關棧之手續與製造關棧同。

#### 第五節 保稅整理

保稅整理，按稅則法之解釋，應包括洗淨挑選分類改包等手續，惟製造不在內。保稅整理關棧設立手續與貨物存儲章程，大致與普通保稅關棧相同。至其納稅方法，係以貨物整理後出棧時之情形為依據，而其納稅價格，應以進口時所報之價格或整理後所估之價格，二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但核定低報貨價附加稅時，整理後之價格，不得加入計算。

商人將貨物存入整理貨棧時，應繕具入棧報單，其格式與普通入棧報單同。此外應另遞整理聲請書正副本各一份，其副本經關員簽字後，即送往貨棧，作為准予該貨入棧之憑證，正本則存檔備查。貨物整理完竣後，海關駐棧管理員應將整理經過及整理後之情形，詳註於聲明書副本內，送還海關，以備稽攷。貨物出棧納稅時，當由驗估處再行驗估一次，並與聲明書互相核對。

關於貨物因整理而損失之數量，普通均准予免稅，其成數多寡，由海關體察情形，隨時核定。

## 第十三章 訴訟與抗議

### 第一節 訴訟案件進行程序

凡不服海關驗估處估計之價格者，進口商及稅務司均可向海關法院提起訴訟，茲將其進行程序，分述於左：

#### (一) 起訴期限

(甲)由商人起訴者 進口貨價經驗估員提高後，稅務司應即通知商人，照納稅款，商人如表示不服，得於三十日內提起訴訟，但同時應按照海關估價，將應納稅款，悉數繳清，其訴狀並應呈由稅務司轉遞。

(乙)由稅務司起訴者 稅務司提起之訴訟，每因驗估員估價過低所致，論其原因，約有三端：

(子)由驗估員自行要求者 按章驗估報告，一經送達稅務司，即不得更改。故驗估人員發現錯誤時，每請稅務司提出訴訟，庶可推翻原案，重行估徵。

(丑)由稅務司應國內外海關特派員之請而提出者 特派員往往於貨物抵美後，方查悉其所供給之消息，殊有不確或未盡之處，而驗估報告業已繕就，更改無從，該員遂請稅務司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寅)由關務署令稅務司提出者 大都為求法律條文之正當解釋起見，殊不多觀。

上述各項訴訟應於驗估報告送達後六十日內爲之，同時並應通知進口商，以便屆時出席法院答辯。

### (二) 起訴手續

凡進口貨物，其所報價值，經驗估員提高，或按驗估結果應徵傾銷稅者，驗估處應備具「提高報關價格報告書」，內列各項估價資料，送交紐約海關情報處，以供參攷。一經法院通知，該案業已起訴，情報處即將此項報告及有關文件檢送海關副檢察長，以便派員出庭辯護。商人亦得委託律師辦理一切。

凡訴訟案件，在海關法院先由法官一人單獨審判，是爲初審。初審判決後，原被兩造得於三十日內聲請復審。復審由三法官爲之，經二人以上同意時，即可宣判。復審判決，卽爲最後之決定。惟有關法律之問題，仍得於判決後六十日內向海關上訴法院上訴，上訴之手續，與初審同，惟新提之證據，概不收受。

上訴時既不得另提新證，故海關往往因證據寄到太遲，初審時不及提出，祇得中止上訴者。遇此情形，海關得於同樣貨物進口時，不按法院判例辦理，俾得另提新案，重予判決。

### 第二節 抗議案件進行程序

凡不服稅務司對於貨物分類及其他問題而提起上訴者，美國海關名之曰抗議。所有抗議案件應於稅務司決定後六十日內向關提出。如認爲不無理由

，稅務司應將原案酌予變更，以息爭端。惟如變更原案以後，抗議者仍未滿意，或稽徵司反對變更原案，或稅務司認為抗議並無理由，應即將原抗議書轉送海關法院審訊判決。其一切手續與第一節所述者相同。

### 第三節 國內產銷商之訴訟與抗議

美國國內製造出產或躉售商若認為海關所決定之進口貨物估價及分類對其利益有妨害時，亦得依法提起訴訟或抗議，其手續與前二節所述者，大同小異，其有關之進口商亦得出庭候訊。按國內產銷商與進口商常立於敵對地位，進口商提起訴訟與抗議，係以驗估長將其價值增高，或稅務司將其貨物歸入高級稅率以內，因而訴諸法院，設法補救，至於國內產銷商則適得其反，對於洋貨之價格，惟恐其不貴，而對於進口之稅率，惟恐其不高也。按之實際，訴訟及抗議，以由洋貨進口商主動者為多，由國內產銷商提出者，甚屬罕觀，此則因海關一遇情有可疑，不俟國內商人有所舉動，早將進口貨物估價增加，或歸入高級稅率以內，而聽進口商向法院請求救濟矣。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海關緝私組織及設備

美國南鄰墨西哥，北接坎拿大，東臨大西洋，西濱太平洋，海陸邊境，既甚綿長，商務交通，亦極發達，加以關稅壁壘森嚴，以勢度之，私運當必甚熾，海關緝私行政，亦必極感困難。然考諸實際，則不盡然，蓋緝私設備，嚴密異常，陸路有邊境巡防隊常川駐守，沿海有海岸巡防隊隨時巡緝，此外並有海關特派員，專事調查私運情形，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復能共同協助。以故緝私事宜，得以順利進行，不虞私運之猖獗也。

#### 第一節 領海之範圍

在討論緝私方法以前，應先明瞭美國領海問題，按美國刑律雖不能執行於海岸線三哩以外，但其海關權力，則能及於十二哩之遠。根據稅則法第五八一條之規定，凡國外商輪航行至距美國海岸十二哩以內，美國海關關員或海岸巡防隊人員，即可登輪查閱單照，並搜查違禁物品。一九二四年美國與英國締訂之條約，則規定凡英國商輪行至距美國海岸一小時航程以內，美國當局得登輪檢查，英方不得予以拒絕，其後與美國訂立同樣條約者，復有法德義比等十餘國。惟此項規定，實施時頗多困難，蓋船隻大小不同，速率亦異，在黑夜大海之中，即船名亦不易辨別，焉能知其速率，且在同一距離之

商輪，因行駛之緩速，而不能同受檢查，不公孰甚。有此種種原因，以故美國海岸巡防隊之人員，仍以十二哩爲其活動範圍，所謂一小時航程之限制，迄未實行。

## 第二節 各口緝私人員

關於各口岸界限內進口貨物漏稅及私運情事，美海關當局極爲重視，港口內不惟有海岸巡防隊之巡船，在水面游弋，而受巡緝長指揮之外勤職員，亦駕駛巡船，在港內查緝。大抵各口岸碼頭上之緝私事宜，除海關特派員在暗中偵察隨時協助外，均由巡緝長擔負，無巡緝長之口岸，則由副巡緝長或稽查主任負責辦理。巡緝長凡遇船隻由外洋進口，應即派遣稽查員登輪，搜查私貨，監視卸載，並查驗旅客及其行李，然後遣派稅警在各碼頭監視停靠之船隻，並看守碼頭上堆放之貨物，以杜走漏。巡緝長對於提出碼頭貨物，更須特加注意，以查明其確與該船艙口單載列者相符。

關於紐約海關巡緝長所屬之人員，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已略言其組織，茲再將與緝私有關之各股工作，分述於後：

**稽查股** 稽查股亦稱貨物股，股長之下，有稽查長九人，相助爲理，紐約全港分爲九段，每員管理一段，每段再分若干站，各站皆駐有管站稽查員。稽查員之職務，不僅限於輪船碼頭，對於車運之保稅貨物與行李之裝卸，

亦須負責監視。此外稽查股內並設有貨物查驗隊，此隊惟紐約海關有之，雖成立僅數年，但成效甚著，其目的專在遏止私運防杜漏稅。全隊共有稽查員二十餘人，俱由經驗豐富，操行端正之稽查員遞充。此項職員，俱不穿着制服，在各股服務時，遇有可疑貨物，即可開拆查驗，且可將關棧內存放之全部貨物，逐項與帳冊核對，以防有舞弊情事。按海關查驗貨物，通常僅以十分之一爲限，自組織查驗隊後，業已放行之貨物，得隨時開拆查核，其有助於緝私工作，誠非淺鮮。

**行李股** 行李股所需人員多寡，視職務情形而定，除該股固有之職員外，其餘悉由各處抽調而來，人數有多至四五百人者，行李股之職務，固在驗放旅客攜帶之行李，惟因行李與貨物不同，無艙口單以資考核，所有應稅貨物之偷漏，違禁品之進口，均須關員加意考察，故該股人員，對於緝私工作，負責亦重。

**稅警隊** 防守隊由副巡緝長一人管理，其下設有隊長二人襄助之，此外則有副隊長排長及稅警等多名，稅警共約六百餘人，所有關於職務之命令，悉由副隊長轉知其下級屬員遵辦，而防守員緝獲私貨時，亦應先行呈報副隊長，轉交上峯，移送海關私貨棧存儲，以待核辦，是副隊長，乃爲稅警隊之中堅也。稅警隊之組織，原類似軍隊，而其所司職務，則爲防止貨物及行李私行起卸，以及其他私運情事，不啻海關之警察隊也。

巡弋股 巡弋股之組織，計分(甲)巡港隊，(乙)抄船隊及(丙)運貨隊三部分，其內容如次：

(甲)巡港隊 本隊工作，專任巡緝港面，每於夜間駕船行之。巡船出外遊弋時，輒將燈火熄止，對於可疑船隻，均可登輪索閱單據，並可加以搜查。而於拖駁船、載油船、帆船及漁船等，更爲注意，蓋此項船隻，每藏有私運貨物及違禁物品也。巡港隊人員工作完畢，應於次晨繕就報告，詳述工作情形，如緝獲私貨，更應另具緝私報告，以備考核。

(乙)抄船隊 本隊爲紐約海關所特有，專爲搜抄船隻而設。凡在本隊服務人員，均係長久性質，並不遷調，良以此項人員，第一須富有經驗，第二須對船隻各部構造，瞭如指掌，方能應付裕如。抄船人員，每晨出發工作，各攜錘、刀、鑿、鐵絲、電炬等物，其最注意之船隻，爲(一)由外洋進口之船隻，經海關當局或特派員通知，或線人報告請予嚴密搜檢者，(二)船隻慣藏私貨，或違禁物品，涉有嫌疑者。此二類船隻搜抄最事，然後再及其他船隻。如接得消息，謂某船有運私嫌疑，屆時該船進口，即在辦公時間以外，抄船隊人員，亦須前往工作，以防偷漏。

(丙)運貨隊 本隊職務，專在搬運緝獲之私貨，存入海關私貨棧內，其一切行動，悉聽巡弋股人員指揮。



### 第三節 邊境巡防隊

美國邊境巡防隊，歷史悠久，海關成立之初，即已有之，其中人員，曾受相當訓練，且大都曾在海陸軍服務，與普通稽查員不同，駐防於美墨邊境者，亦稱騎巡隊，因該地多山，在昔緝私時，均須以馬匹代步也。邊境巡防隊駐紮地方，為美國與坎拿大及墨西哥兩國之邊界，及海岸一帶，所有各徵稅區之邊境巡防隊，大抵均由各該區稅務司指揮，總部設在稅務司所在地，俾可隨時秉承命令，辦理緝私事宜。區內則劃分為若干分區，設巡防分部以統轄之。巡防隊人員，服務時，均着制服，攜帶武器，以備不虞，每年經邊境巡防隊緝獲之私貨甚多，在美國緝私組織中，該隊實佔一極重要之地位也。

### 第四節 海岸巡防隊

海岸巡防隊，係一獨立機關，戰時屬海軍部指揮，平時則歸財政部管理，其職責頗為繁重，就中尤以與海關合作，辦理沿海及水面緝私事宜，為該隊最要任務。全隊共萬餘人，悉依照海軍編制，由海軍司令(少將銜)一人統率之，除極少數在華盛頓總司令部辦事者外，餘均分駐全國沿海或沿湖地方，執行拯救船隻及防杜走私之種種工作。為管理及辦事便利起見，全美計劃分為八大區，名曰海岸巡防區，其名稱及地點如下：

(一) 西北區(沿太平洋)

(二) 加利佛尼亞區(沿太平洋)

(三) 東區(沿大西洋)

(四) 紐約區(沿大西洋)

(五) 那佛爾克區(沿大西洋)

(六) 墨西哥海灣區

(七) 北部湖區(沿坎拿大)

(八) 福魯里達區

同時沿海岸及湖岸地方，又分爲十三部，每部有海岸巡防隊上級委任官一人駐守，指揮該部內一切人員及艦隊。每部又包括分站若干，總計全國共有分站二百餘處。海岸巡防隊之範圍，既如此廣闊，因之其設備與組織，亦無不力求軍事化與近代化。全隊除大小巡艦數百艘外，並有飛機多架，專任偵緝之用。所有人員俱曾受嚴格之軍事訓練，每年並須演習海戰一次，以免技術荒疏。此外該隊並設有通信網，計包括無線電，陸上電線，海底電線等，總機關則設華盛頓總司令部內，無論何處分站，俱能與總部或其他分站隨時通訊。

歷來海關與巡防隊人員，甚能合作，凡水面緝私事務，爲海關力所不逮者，均由海岸巡防隊代行，如搜查商輪，檢閱艙口單及逮捕私販等。巡防隊

所屬巡艦在美國領海以內，遇有可疑船隻，可令其停止行駛，聽候檢查，日間鳴汽笛示警，夜間則用探海燈向其照射，如船隻遵令停駛，巡艦隊即派武裝人員登輪查閱單照，如信號發出以後，船隻並不停駛，巡艦得放空砲三響，以資警告，如再不遵令，得實彈射過該船船頭，繼即射擊船身，以迄停駛爲止。總之巡防隊每年緝私成績，異常可觀，洵足輔助海關人員之不逮也。

#### 第五節 協助海關緝私之其他機關

美國海關之緝私事務，除由海岸巡防隊於海面相助外，另有其他機關，如中央麻醉劑管理局，移民局等，時予協助，以收合作之效。茲分述如下：

(一)中央麻醉劑管理局 美國國內禁止麻醉劑運輸並限制製造，此項貨品之進出口，均由財政部特設之中央麻醉劑管理局管理。麻醉劑管理局與海關互相合作，搜查麻醉劑時，如發現私運貨物，即由該局將人犯逮捕，送關罰辦，惟由外洋進口之麻醉劑，其緝私職務，全由海關擔任。

(二)移民局 美國對於他國來美人民，檢查極嚴，由工部特設移民局專理其事。移民局派員在沿海及邊境執行職務，如私入美境之人，攜有未稅貨物，一經查獲，應先拏交海關懲辦，然後押送出國。

(三)美國駐外領事 美國駐外各領事，如遇有貨物私運來美，或對於商家將貨運美，認爲有低報貨價情事，應即報告本國海關，以憑核辦。

(四)各地警務機關 美國各省警務機關，如查有漏稅貨物或私運違禁品時，應將人犯扭交海關罰辦，同時對於海關力所不逮之處，亦予以種種協助。

(五)郵政局 郵局訂有種種辦法與海關合作，故對於緝私工作，裨益亦鉅（參閱第二編第七章）。

## 第二章 防止私運方法

### 第一節 船隻火車飛機私運之防止

海關於水面力所不及之處，所有事務，向均委託海岸巡防隊代辦，本編第一章已詳言之，若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海關轄境以內，則完全由海關管理，惟遇必要時，對可疑商船，仍得請海岸巡防隊派艦幫同監視。各口海關多於港界數哩外，設立分卡一二所，派有關員駐守，遇有船隻駛入本口十二哩界內，得隨時登輪稽查。照常關員俟本口檢疫員上船檢疫後，始能上船執行職務，惟關員如願遵守檢疫規則，在船與旅客船員等同受檢疫員之檢查，亦可於檢疫員未到船時登輪。關員檢閱艙口單後，即開始檢查船用物品，將各儲藏室妥為封鎖，並加火漆封印。此項封印，非俟該船駛入碼頭，由碼頭關員換用本關鉛印時，不得移動，至該卡關員，應否隨船押往碼頭，悉由該員相機決定辦理。船隻自抵碼頭時起至結關出口日止，隨時由海關嚴密加以監視，以防偷漏。所有船隻停泊口外海面，聽候本口檢疫員，海關人員及移民局

人員到船檢查時，除各該員專用之船隻外，無論何項船隻，均不得駛近該船。開行時，無論何項船隻，均不得依傍同行。至在碼頭停靠時，祇具有保結，並經關核准之駁船，始得停泊附近。

凡運貨火車由外國行抵美國國境，海關人員應索閱艙口單，持往裝貨各車核對，俟查明貨單相符，然後將各車門加縛繩索，用海關鉛印封誌，並將艙口單予以簽證。凡車輛直駛內地或通過美國前往外國，或外國此埠駛往同國彼埠而道經美國，一律適用此項辦法，蓋內地商埠之關員，或駐在出境地點之關員，可憑以詳細稽查，以杜私運也。至直接進口卸貨之火車，所有管理方法，與停靠碼頭之船隻，大同小異。美國與墨西哥、坎拿大訂有專約，凡駛入美境或駛經美境之客運火車，海關得派員越境稽查，故美國海關派有稽查員分駐墨坎兩國境內，辦理此項事務。惟此項關員，並無在駐在國境內收稅之權，祇能在車內將旅客行李，略予檢驗，酌加標記，俟入境後，再予詳細檢查，分別徵免。至於經過美境而不起卸之笨重行李，則循例封鎖於行李車內，加以封誌，俾資防範。

關於飛機呈報進出口及呈送艙口單等項辦法，與火車船隻大略相同。凡曾與美國訂有航空條約國家之民用飛機，方准入境，而美籍私人飛機，如未裝載客貨，則出口時無須報關。此外如運貨汽車、載客汽車、五噸以下之遊艇等運輸工具，於到達美境時，應向該處或最近之海關呈報，其裝有貨物者，應

照章呈送艙口單，至運輸工具本身，如專在美國使用，不再出境時，應與進口貨物，同一待遇，如祇在美國暫時行駛，得由主管人將本國發給之執照，繳存海關，並具結擔保，於限期內，運出美境。此項期限，普通爲三個月，最多不得過六個月。至裝運客貨之車輛，常川往來美境及國外者，毋庸繳照具結，惟進出口時應遵照關章呈報而已。

## 第二節 邊境貿易之管理

美國對於坎拿大及墨西哥邊境貿易，管理至爲嚴密，茲歸納其要點如次

凡船隻車輛，由坎墨兩國裝運貨物，進入美境或其領水指二國間江湖一部分之屬於美國者後，須卽向美國關員或就近之海關呈報。對於所裝貨物，其船長或車輛管理員應照章呈遞艙口單，在未得海關許可以前，此項船隻車輛，不得向內地行駛，其貨物及行李亦須經海關允准後，方可起卸。如駛抵美境後，不將到達情形向海關或關員呈報，其船長或車輛管理員須受一百元罰金之處分。其未經海關核准，私將貨物及行李起卸者，海關得將貨物及行李並其裝運之船隻或車輛扣留充公。至船長或車輛管理員私放旅客上岸或使之離去車輛者，海關得處以罰金，其數目按私放旅客人數計算，每放旅客一人，處罰金五百元。關於貨物起卸辦法，限制亦嚴，例如各項貨物，由接壤

國運入美境，其船長或車輛管理員必須將該項貨物詳細內容，載列在艙口單內，貨物之未經載列艙口單者，如爲海關查獲，得將該貨連同裝運之船隻或車輛扣留充公，其船長或車輛管理員並須依照該項貨物價值處罰。船隻或車輛由接壤國駛抵美國國境後，未向海關呈報，擅行駛離，或將所裝貨物私自起卸，經關查出後，得處船長以五千元之罰金，或處車輛管理員以五百元之罰金，並得將該船扣留充公。此外邊境附近，如有人私運貨物，或藏匿未納關稅貨物，或幫助他人私運貨物等，查獲後得處該項人犯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監禁，或二者併科之。其在邊境及距邊界十呎以內之民房、商號以及其他房舍，海關人員如疑其內藏有私行進口之貨物，或違章運進之違禁品等，可領取搜查證入內搜查，將此項貨物扣留充公，並得將藏匿私貨之房屋在美國境內部分予以拆除。總之，美國海關在邊界執行職務，甚得墨坎兩國之協助，故其緝私成績，遂極可觀。

### 第三節 坎邊國際鐵路運輸之管理

美國海關對於邊境貿易如何管理，前已述及，茲所論者，爲坎邊國際鐵路之防止私運辦法。坎拿大與美國交界各處，鐵路密如蛛網，隨處可以穿越。其屬於坎拿大者，共有二線，一爲政府官辦，一爲商辦，此外所有鐵路，俱爲美商所有。海關方面對於運輸管理，辦法極爲嚴密，因之私運極少。試

將主要管理辦法，分述如下：(一)各鐵路公司俱有保結，如有走私之事，鐵路公司須負全責，並賠償稅項或甘受處罰，各鐵路公司以營業關係，對此莫不審慎將事，以與海關合作；(二)海關於車輛出境前，必加鎖封固，俟駛至另一地方復入境時，該地海關必細察封鎖曾否移動，或有無頂替，然後始予放行；(三)海關對於私拆封鎖，定罪極重，犯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二年以下之監禁。

通常貨物由東部沿海如紐約等埠，由鐵路運至中部如芝加哥得特律各地，每須經過坎拿大境，因之美國海關於貨車駛出國境時，必將各車加鎖，並將各鎖號數抄登艙口單。該單係由鐵路公司備具，詳載各車之號數貨物之件數重量及類別等，由公司呈遞海關核閱，稽查員審查內容無誤，並抄登封鎖號數後，即在該單簽證，加蓋時刻印，然後復將該單交由車輛管理員帶往目的地。上述之時刻印，頗關重要，因復入境地方之海關，須憑艙口單上之時刻印，以計算該車所費之時間也。如該車在國外停留過久，應由該公司派人赴關解釋原由，倘海關認為不滿意時，可以開鎖復驗，如單貨不符，該貨即須照納進口稅，如係違禁品，則全數予以充公，公司並須受相當處罰。運載通過國外貨物之車輛，亦可在國外帶運進口貨物，惟該貨於到達美國第一口岸時，須受查驗並繳納關稅。此外尚有所謂證明書者，為邊境鐵路運輸之特



點，亦頗值討論。此制採用未久，而成效已著，先是由坎拿大進口之貨車，經第一邊關時，照章必須將貨物全行起卸，以便海關查驗，驗畢復裝原車，運往目的地。每裝卸一次，商人所付費用，動須數十元，而海關手續，亦極繁瑣，至感不便。海關駐坎拿大特派員，遂呈准政府訂立變通法，以資救濟，其法爲木料紙張等笨重貨物，於運入美國前，得由出口商出具證明書，呈遞邊關稅務司，聲明貨物之類別數量貨車號數與抵境日期等，海關卽將是項單據留存，俟該貨到達時，與艙口單核對，如屬無誤，卽免予起卸，僅略查車內所載貨物，是否與艙口單所填相符而已。惟此制無法律根據，出口商固不必非出具證明書不可，同時海關亦不一定准其免予卸驗也。

### 第三章 海關緝私人員之保障及權限

#### 第一節 關員之保障

關員執行職務時，有法律爲之保障，稅則法第五一三條規定：「凡關員於執行職務時，關於貨物分類之決定，或計算及徵收之稅款，或其他任何事項，對於貨主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等，不負責任。遇商人向法院控訴稅務司或其他關員之行爲不當，或訴請追回各該關員於執行職務之際所徵之稅款時，如經法院證明，各該關員之行爲，不無相當理由，或係奉財政部長或政府其他主管官員之命令辦理者，則各該關員，不受處分。」

復次，依美國刑法規定，海關人員與其他徵收官吏，當執行職務時，不得加以侮辱或干涉，如有人希圖將已緝獲之貨物取去，或故意將貨物銷燬以阻止關員將其緝獲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並得併科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如關員當搜檢或查緝時，有人以兇器向之施放，或抵抗其執行職務，希圖將其身體加以傷害者，則應科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苦役監禁。觀於上述各項，蓋可知美國法律對於關員保障之週矣。

### 第二節 關員之權限

爲防止私運猖獗起見，美國海關人員皆由法律賦以搜查與緝獲之權。就搜查言之，不惟可以查閱進口商之簿冊，兼可搜檢船隻車輛及私人住所。稅則法第五一一條規定云：「海關驗估人員得查閱進口商之一切簿冊，如有違抗者，稅務司可呈由財政部長核准將該商貨物予以扣留，設扣留滿一年，該商仍不將簿冊繳驗，此項貨物，得由海關變價充公」。又第五八一條規定云：「凡海關及海岸巡防隊之人員，與財政部長及稅務司特委之人員，皆可隨時登輪，不論美國境內，或在美國海岸線十二哩內之任何地方，又不論其屬於該稅務司所轄地與否，皆可查驗其艙口單，並搜查該船之各部，與所載旅客之身帶箱件等。如該船正在行駛，可令其停止前進，並得以強制方法阻止之。如查該船確曾違反關章，而該船或其所載之物品應予充公者，則該員即須將其緝獲，而將人犯逮捕，人犯如圖逃脫，則可追逐逮捕之」。至關於緝獲一層，

海關人員如於人犯運私之際，當場見及，應即加以緝獲；惟若係事後知悉，則須向法院取得拘票，始得爲之。通常人犯一經緝獲，應即送交地方司法或其他相當機關罰辦。

此外私人居住之地方與貨棧，可由海關人員搜查，惟須先得住戶或棧主允許，否則須向司法機關領取搜檢證辦理。關於此事，稅則法第五九五條規定：「如海關稅務司或海關其他人員對於人民住所或貨棧或其他房屋，疑藏有貨物未經完納稅項者，或爲違法運來美國者，則可向司法機關請領搜檢證以憑辦理。其欲搜查住戶者，可於日間爲之，若欲搜查貨棧，則不論日夜均可爲之。若因執行此項職務而須通過其他人民之房屋地點等，則可逕行通過之。」

#### 第四章 報關行管理方法

凡請領報關行執照者，應先向所在地海關稅務司呈遞請求書，詳列請求人之報關經驗，及其對於海關章制知識，並聲明其確能予進出口商人以種種便利，同時並應呈繳證明書，至少兩件，證明該請求人之品行籍貫及年歲。合股公司或股份公司之立案或營業執照，亦應照抄一份，隨同請求書附呈備案。個人經營報關業者，依法應向官廳登記，其登記證據，並應呈關核驗。海關於收到請求書後，當即連同附件，函送該管區之特派員，請其調查函復。各特派員除對於下列五端詳加查核外，有時並令請求人加具確實可靠之證明函件，以利諮詢。

- (1) 所有請求書及其附件內開各節，是否確實；
- (2) 請求人之營業狀況；
- (3) 請求人之品行；
- (4) 請求人以前之履歷及經驗；
- (5) 請求人以前在關有無被控情事。

如調查結果，與請求人所稱各節，尚無不符，稅務司即就關員中指派三人至五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口試，以測驗其關務知識。所有試題，應先行擬就，呈奉關務署核准，其答案並應由速記員筆錄繕清，呈送關務署評閱。經署核准後，報關執照方可發給。

凡有向稅務司呈控報關行者，無論其理由是否充分，應即轉請特派員派員查復，如查明所控屬實，稅務司應即將經過情形函知被控人，令其準備答辯。隨於十日之內，指定日期（不得逾寄出通知書後五日），通知被控人到關候訊，被控訴人亦得延用律師代表出席。審訊終結後，由關將審訊記錄抄具兩份，以一份交被告收執，另一份則附以意見，呈候關務署核奪。被告如對關務署判決，表示不服，得於宣判後三十日內，向海關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章 線人之獎金

### 第一節 發給獎金之限制

美國政府爲獎勵人民協助海關檢舉一切私運起見，特准發給線人獎金，其辦法爲凡非政府官吏，曾緝獲照章應予沒收之船隻貨物及行李，或曾向海關報告，因而追回稅課或收得罰款者，得按淨數發給四分之一之獎金，惟每次以五萬元爲限。但海關人員或政府官吏則絕對禁止領取任何獎金。依法凡公務人員接受或與外界約定收受此等款項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或兩年以下之監禁，或兩罪俱罰，並褫奪公權終身。防範之嚴，可以概見。

查美國最初關制，關員本可領受獎金，惟後以種種原因，獎金制度，不足以鼓勵緝私，反危害關員道德，故卒將此項規定取消。據海關當局表示，認爲緝私獎金之廢除，與稅收可絕無影響，其原因如下：(一)全體關員皆訓練有素，當無勾串賣放之事，(二)所有人員進關時，均照章宣誓，苟違誓約，不僅受免職處分，且爲社會所不齒，(三)全國公務機關，皆爲一體，凡一機關被斥革者，其他機關概不錄用，(四)凡緝私有特殊勞績者，得於考成時加分，以資鼓勵。有此諸因，復加以調查制度之嚴密，特派員之廉明，故關員對於緝私，雖無獎金可圖，但成效則仍極昭著也。

## 第二節 線人之種類

照上節所述，緝私獎金，既限制非政府人員所可享有，故現在美國僅線人始可領取是項獎金。此等線人，不僅能向海關報告消息，且能實行緝獲私運船隻車輛及貨物，交與海關懲處。此外線人並可向其他政府機關如財政部、司法部、外交部、駐外使領或財政部駐外特派員等報告消息，所享有之獎金，海關必照章發給，絕不因係他部轉來而予以留難。遇線人報告者，係屬過去事實，所有貨物早經入口時，海關即請特派員從事調查，如係私人，則設法偵察其住址，如係普通商店，則前往查閱其帳冊，以證明其是否偷漏。果證據確鑿，海關即依法辦理，普通商品，一律加倍補稅，違禁品則除將私貨充公外，並處人犯以徒刑或罰金。所有線人之獎金，即自此項收入內提付，但如因法律或他種關係，海關並無收入時，獎金即停止發給。

線人報告消息，每不欲宣示真實姓名，如具假名，海關亦不加追究，必要時，且須保障其安全。線人之中，約可分為左列三類：

(一)與政府合作以期鋤奸去惡者。此類線人，多為誠懇守法人士，對於走私漏稅，深惡痛絕，故樂於報告海關，以盡其國民天職。

(二)專以金錢為目的而報告消息者。海關對於此類線人，尤為注意，每不肯使其失望，因線人之中，以此類為最多，倘不予以獎勵，則非特不能協助海關，且恐與私運者合作也。

(三)因與同黨傾軋，藉報告海關以圖洩忿者。此類以婦女爲多，此外尚有線人本身，卽是運私之人，往往以入境漏稅貨物，間接售之他人，然後以假名向海關報告，冀獲獎金，且可遂其嫁禍之計，亦云狡矣。

### 第三節 發給獎金之手續

依照稅則法規定，線人之獎金，非經索取，不得發給，索取獎金者，須就海關指定表格，填寫二份，書明案情，線人住址，及報告日期等。線人之簽名，無論是否爲真實姓名，必須與報告時所簽者相同。如報告時未簽名或不能簽名如用電話或口述，則領獎人必須設法證明本人確係本案之線人。稅務司接到此項請求時，經查核與底案無誤，然後於表格內註明下列各項：

- (一)發生走私案件之地點及關區；
- (二)走私之日期或海關緝獲之日期；
- (三)違犯之法律條款；
- (四)本案編列之號數；
- (五)緝獲之私貨名稱及數量；
- (六)走私人之姓名；
- (七)罰款繳清後放行各貨之價值及一切費用；
- (八)補稅罰款或充公貨物之數目及日期；
- (九)所收各款存入銀行之日期及存單之號數；

(十)獎金之數目；

(十一)領獎人是否爲政府官吏；

(十二)領獎人是否爲本案之線人。

稅務司於註明上述各項後，應擬就呈文，連同領獎單，呈由關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奪。俟批准後，再由署將領獎單一份，寄還稅務司發給線人。

## 第六章 罰則

美國稅則法關於私運之懲治，規定極嚴，散見於該法第四部管理章程以內。茲歸納其要點如左：

(甲)一罪兩罰之規定 稅則中關於漏稅規定，大致均爲一罪兩罰，其一加諸漏稅之人，其一則施於貨物及船隻。關於後者，係將貨物或船隻予以充公，關於前者，係科人犯以罰金或監禁，或二者併科之。稅則法第五九一條關於呈遞假單據規定云：「凡受貨人運貨物來美銷售，呈驗僞製發票證書單據等，以圖漏稅者，或有意遺漏或舞弊，致美國國庫受有損失者，應卽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兩年以下之監禁，或罰金與監禁併科之」。又五九二條規定云：「該貨物或其價值，應向該人犯追徵，全數予以充公」。又該法第五八六條關於不依法定方法卸俄之貨物規定云：「凡由外國駛來之船隻，於駛距美國海岸十二哩以內，但未抵達其適當卸貨地點，且未領有海關准予卸貨准單，而



擅自卸貨者，除科該船船長，以其所載貨物價值兩倍之罰金外，並得將船貨予以充公。且罰金之數，不得少於一千元。

(乙)罰則減免之權限 凡海關所得執行之罰則，法律皆有明文規定，關員不得任意予以減免。稅則法第六一六條云：「美國政府之官吏，不得將法定之科罰數目，及刑事或沒收處分，自行減輕，如有擅自將法定之科罰數目，與刑事或沒收之處分減輕，或用任何方法，將違法之人犯商船貨物或行李等釋放或免罰者，則該人即為違法，應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兩年以下之監禁」。惟財政部長及商部長如經被處分之人申訴，而查明確非蓄意偷漏或違法者，或有其他情節應予以減免者，則可將科罰，或各項處分減免，亦得令海關人員免予向法院起訴。凡籲請減免罰辦之呈文，應呈由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辦。但涉及航海法規者，則歸商部航務署辦理。

(丙)法院所予之協助 海關關員對於船隻貨物，雖能加以扣留或沒收，惟對於人犯，則並無懲治之權。故凡遇有違犯關章案件，按法律規定不獨將貨物充公，且須將運貨之人，加以懲治者，應交由法院執行之，即純粹海關之罰款，雖海關可決定其數目，然被罰人一經拒付，海關亦須請法院予以協助。故稅則法第六〇三條規定云：「稅務司如因查有違犯關章之事，而將貨物緝

獲，則除照章報部外，須立即將一切事實及緝獲情形與人犯姓名暨所犯條款等，開具詳細報告，咨送地方檢察官。又第六〇四條云：「地方檢察官接到稅務司之報告後，須立時調查該案情節，如以所犯情節確鑿，應予罰辦，而該案應由法院處理者，即依法提起訴訟，實施懲罰，若以爲無經法院之必要，則由其呈報財政部，聽候核辦」。

## 第四編 貿易統計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統計股之組織及職掌

考美國政府刊行貿易統計，歷時已久，財政部於一七九〇年即編製對外貿易統計，印送國會備查，並列入政府公報，以供衆覽，厥後幾經變更，歲加改訂，近則發行年刊一巨冊，月刊兩小冊，油印特種月報約二百種，週報三種，蓋不外視時勢之需要，定編印之標準也。其編製方法，在昔係由各關按月造表，寄由華盛頓關務署統計股編印付刊，至一九一五年海關當局乃就紐約關內，以機器試編統計表冊。辦理一年後，覺機器替代人工，既便且速，爰將各關自造表冊制度，一律停止，所有全國各關進出口報單，悉數寄往紐約，用機器編製，但月報年刊內所載各表，仍由人工分類填列，並非自始至終，純用機器編印也。

統計股設股長一人，掌理該股一切事務，其下分設四組：曰機器組，編輯組，審查組，特務組。機器組設於紐約，其餘三組，則均在華盛頓，各組職務，試分述如左：

(一)機器組 該組職掌，專在運用機械，印製表冊。凡各關寄來之進出口報單內所載詳細款目，概應按照規定分類辦法，用紙片鑽孔法編製成表，以便

編纂統計。所製之表，除貨物價值及數量係數目字外，其餘款目，如貨名地名之類，亦概用分類號碼代表之，並無文字。該組復分事務機械特務等三部：

(甲)事務 該部職員以繙譯分類號碼校對表冊為重要職務，每日於收到各關報單後，分門別類，俾便譯填分類號碼，迨紙片鑽孔手續辦竣，再將報單分別歸檔。

(乙)機械 該部職掌，專在運用機器。凡紙片鑽孔〔紙片分類〕以及用紙片印製表冊等項事務，概由該部辦理。該部備有板條鍵之鑽孔機〔分類機〕及製表機多架，分類機每分鐘可分紙片三百八十五張，製表機每分鐘可將紙片一百張印製成表，至鑽孔機之速率，則視管理機器者，如何運用而定。

(丙)特務 該部係為供給各方統計資料而設。凡各方有查詢事項，均須自到該部抄錄。無論何人，祇須簽署姓名並填給住址行號或團體機關名稱，該部職員即予以協助。所有印行之貿易年刊月刊，暨油印之特種月報，該部皆備有全份陳列，以供參閱。

(二)編輯組 貿易統計月報及年刊內所載進出口貨物金銀及商船各表，均係該組編製。貨物表之材料，係以機器組送來之機製表冊為根據，至金銀商船等表，則取材於各關每月底造送之清表。該組編填單表方法，係將收到各

表冊內所列項目按照貨名、國名及關區，分別登入簿冊，俾年終時彙編總表。該組事務，純賴人工辦理，除加數機外，並未置有他項機械。

(三) 審查組 本組職掌，專司查核，實即校對也。凡機器組印製之貨物表及各關所造送之各項表冊，先由該組詳加審核，如有錯誤或可疑之點，即行查詢。其編輯組所製之年表、月表，與最後排印時之文字，亦均由該組校對後，始行付刊。

(四) 特務組 該組管理統計科一切文牘，並辦理特種月報。查油印之特種月報，約有二百種之多，悉由該組編製。此外該組並須負責答復各方調查統計事項之函件，按美國公私機關，對於貿易情形，無不深切注意，遇年刊月刊未經登載之款目，或雖經登載而不甚詳盡者，動輒向統計股函詢究竟，故該組每日所接各處函件，為數甚夥，設遇查詢事項，手續異常繁重，或須按期填送，並非一次即可辦竣，則該組估計價格，酌收手續費，函由索取材料之人，如數付清，始予照辦。此項費用，最低數目，定為每年美幣五元。

## 第二節 統計範圍與刊物種類

美國海關對於國內往來運輸之貨物，不收轉口稅，故海關對於國內貿易事項，概無記載，所有貿易統計純指對外貿易而言，其在國境以內貨物之運

輸，商船之往來，均不與焉。現在對外貿易統計，共有年刊月刊特種月報週報等數種，其性質各有不同，茲分別論之。

(二)年刊 貿易統計年刊名曰「美國對外商務及航業」，內載下列各表，茲分錄之，以見內容之一斑。

甲、統計輯要

- 一、對外貿易總值比較表
- 二、對外貿易總值洲別表
- 三、進出口貨總值國別表
- 四、出口洋土貨暨徵免關稅之進口貨總值國別表
- 五、進出口貨總值關別表
- 六、出口洋貨總值關別表
- 七、大宗出口土貨表
- 八、大宗進口貨表
- 九、熱帶及亞熱帶產品進口表
- 十、大宗進口銷售貨價值表
- 十一、進出口貨及進出口金銀總值按月  
出入  
超比較表
- 十二、出口土貨國別及貨品類別表
- 十三、進口貨國別及貨品類別表

- 十四、出口土貨價值類別表
- 十五、進口貨價值類別表
- 十六、對外貿易類別總比較表
- 十七、對外貿易類別百分率總比較表
- 十八、出口土貨類別及國別表
- 十九、進口貨類別及國別表
- 二十、坎拿大雜糧及其製品經由美國轉運外國表
- 二十一、出口洋貨總值國別表(附列運輸方法)
- 二十二、進口貨及出口土貨運輸方法表

乙、統計詳表

- 一、進出口金銀國別及關別表
- 二、進出口貨國別及關別表
- 三、出口土貨國別及品別表
- 四、進口貨國別及品別表
- 五、出口土貨關別及品別表
- 六、進口貨關別及品別表
- 七、出口洋貨國別及品別表
- 八、通過及轉船貨國別及關別表

九、進口銷售貨品別表

十、洋貨出口退稅表（按此係進口原料製成物品復運外國時所退之原料稅）

十一、進出口商船關別及國別表

十二、進出口商船關別及國別表

(二)月刊 本刊按月印行，名曰「美國對外貿易月報輯要」，計兩小冊，第一冊內列出口土貨品別表及進口貨物品別表兩種，第二冊則共列總表八件，茲分列如下：

一、進出口貨物金銀商船總表

二、進口貨及出口土貨類別表

三、進出口貨及稅課按月比較表

四、進出口貨國別表

五、進出口金銀國別關別及品別表

六、出口土產棉花及進口棉花表

七、出口洋貨品別表

八、美國與其屬地貿易表

(三)特種月報 此項月報，係油印之單張，共約二百種之多，每種由一頁至數頁不等，蓋分別擇進出口貨物之重要者，按其詳細類別，將數量與價值印出，俾與各該貨物有關之工廠，知所參考。其所編列之貨品，如菸草農具、



汽車化學產品及食品之類，皆視社會之需要，以定編印之標準。所有各項特種月報是否繼續編印，或增訂刪減，率於年初審定一次，將目錄價格印出，俾衆週知。至此項月報所以編印之原因，蓋以美國對外貿易月報輯要篇幅有限，款目簡略，且出版遲緩，故加印特種月報，以資補救焉。

(四)週報 週報祇有三種，亦係油印之單張，即出口雜糧，出口豬肉製品，及進口毛類是也。

(五)儘先公布之月報 特種月報內有表三種，每月於編就後，即送往各大報館儘先披露，其名稱如左：

(一)進出口貨總值洲別及國別表(按國別項下祇列關係重要者數國)

(二)進出口貨及出口土貨類別表

(三)進出口貨最近六年按月比較表

美國對於貿易統計之出版日期，向無規定，其年刊美國對外商務及航業一書，例於次一年後半季出版。通例統計股編輯組俟每年十二月份月報事務辦理完竣後，即着手編製年刊，所有平日登記之簿冊，概予結總，填列清表。自第二年三月中旬起，即將編就之表陸續送往專印政府機關刊物之中央印書局，俾便排印樣張，送往審查組校閱。全數表冊，約五月中旬可以編製完竣，至六月中旬，所有樣張，均可由審查組校正完畢，然後再送至中央印書局付印，至於出版遲速，則視該局其他事務之繁簡爲斷。

紐約機器組編印之分類號碼月表，約於下一月十五日左右，次第寄至華盛頓統計股，該股據以編製各項表冊，約需十日至二十日之時間，始可完全告竣，故各項月刊出版日期情形如下：

「美國對外貿易月報輯要」兩冊，係分次編印，出版日期先後不同。第一冊內所列兩表，約於次一月下旬編填完畢，送往印書局付印。關於第一冊出版事宜，統計科曾與印書局商定，表冊經送到印書局後，準於第七日印訂完成，故月刊第一冊出版，為期最早，約在月底以後四星期至五星期之間。至月刊第二冊所列各表，約於月底後四星期至五星期之間，編成付印，惟印書局何時印成，則無定期，因之出版極遲。

特種月報，係與月刊各表同時編製，陸續油印，約需五星期之久，可以悉數編印完竣出售。至送往報館披露之件，亦係油印特種月報之一，所需時間，約在月底後三星期至五星期之間，即可全數發出。

## 第二章 編製統計採用之原則

### 第一節 列表方法與名詞含義

美國貿易統計之列表方法，及其表冊內所用名詞皆有特殊之處，茲略述其內容如次：

出口貨 進口洋貨復運外國，不用復出口字樣，而名之曰洋貨出口，其土貨運往外國，則名之曰土貨出口，(包括貨品用外國原料製成或進口洋貨在國內改裝及變更形狀者在內)。所有出口洋貨與出口土貨，則統名之曰出口貨，故出口貨之名詞，係賅括出口土貨與出口洋貨兩種而言。

進口貨 進口貨亦分兩大種，爲即行銷費進口貨與存入關棧進口貨，二者統名之曰進口貨。凡貨物運抵國內，立即完納關稅，就地銷售者，爲即行銷費進口貨，其先存入關棧，再行提出爲銷售之用者，謂之出棧銷售進口貨，而出棧銷售進口貨與即行銷費進口貨二者相加，則謂之進口銷售貨，其分類時綱目如左：

進	口	貨	即行銷費進口貨
		存	入關棧進口貨
進	口	銷售貨	即行銷費進口貨
		出	棧銷售進口貨

稅課 稅課二字，在美國統計上，亦與普通所指者不同，因美國祇徵進口稅一種，故稅課數目統計內不列專表，僅月刊於進出口貨值按月比較表內另闢一欄，載列月徵總額，至年刊內雖有數表於各貨項下，分列稅數，然此項數目，係按稅率及貨物數量或估價計算而得，並非實收之稅款也。

此外關於列表方法，美國統計，將全球劃爲六大區，以明進口貨之原產地，及出口貨之運銷地，列表時稱之爲洲別，其六大區，即（一）北美洲（二）南美洲（三）歐洲（四）亞洲（五）海洋洲（六）非洲是也。至區分貨物編列總表時，又有所謂「經濟類別」與「貨品類別」兩種。「經濟類別」係按貨物之用途，及其製造之程度，分爲五類，即（一）原料（二）食物原料（三）食物製品（四）半製造品（五）製造品是也。「貨品類別」則係進出口貨統計分類表內按貨物性質所區分之十一類是也（參閱本編第三章第一節）。

## 第二節 貨價之解釋

各國編製貿易統計，出口貨列上船價格，進口貨列起岸價格，殆已成爲通例，惟美國則異是，所列貨價，無論出口進口，概以起運地點之市價爲標準。

運銷國外之土貨價格，係該貨在輸出口岸，起運出國時之真正價格。若該貨業已出售，其價格爲售價並包括該貨包裝，及由內地運至輸出口岸之運費。若尙未售出，則爲輸出口岸起運出國時之市價。所有該貨在輸出口岸候船時之棧租，及由棧搬運上船之費用等項，概不計入。洋貨復運外國，如由關棧運出，則爲原進口時之進口價格。其非由關棧運出者，則按出口土貨辦法辦理。

統計內所列進口貨物價格，係完稅價格，即該貨起運來美時，在該出口國主要市場，照尋常貿易情形，自由出售之市價，並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惟由出口國運至美國之運費及保險費等項，則並不包括在內，抵美時所納關稅，亦不計入。

### 第三節 原產國及運銷國

美國關章規定，凡商人填具報單，於進口貨之真正原產國及出口貨之最後運銷國，均應切實註明，以備編製統計之用。進口貨通常以發票為準，簽具發票之國，即視爲該貨起運來美之國，惟該貨由原產國運至他國，再行轉售來美者，則原產國及簽具發票之轉售國，應悉行填註明晰。至出口貨係以該貨最後銷售之國爲運銷國，而貨物運輸時，中途經過之國家，概不得視爲運銷國也。

按進口貨原產國與出口貨運銷國二者，在統計上頗難得準確之記載，各國皆然。就美國而論，似原產國較諸運銷國，稍覺準確。蓋出口貨不徵關稅，管理自較寬大，運銷國確實與否，多賴商人自行填報。按貨物起運後或須變更目的地，而運達後，又或須轉運銷售。原報出口商人，於此等情事，若非經海關察覺查詢，恐未必肯自行呈報更正也。

至進口貨則以法令關係，原產國之詛誤，可期減少。例如稅則法規定，凡進口貨應用英文將該貨原產國標明，違者除付正項關稅外，尚須付值百抽

十之附加稅，貨商仍應補施標記，方得提貨。稅則法既有此項規定，同時驗估人員，於進口貨原產國，亦無不深切加以注意，因之統計記載，較爲準確。

#### 第四節 通運及轉船貨物

(一)經過外國轉口土貨 貿易統計所載之出口貨，係專指貨物運往外國銷售者而言。其由本國此處運往彼處，行經外國之貨物於出國時，固不列爲出口貨，重入國境時亦不列爲進口貨。設運經外國貨物，行至外國，改變方向，在該國售賣，則視爲出口，編列出口貨物統計之內。

(二)內地出口貨物 貨物由美國內地，行經坎拿大或墨西哥國境，運至美國沿海口岸，轉船出洋者。其第一次出境時，經過之邊境口岸，不視爲出口口岸，因該貨仍須重入國境也。此項貨物於運抵最後口岸裝船出洋後，始列入該口出口統計。至貨物由內地或沿海口岸運至其他沿海口岸轉船出洋者，亦編入最後運出之沿海口岸統計，不得視爲原起運口岸之出口貨。

(三)通過及轉船洋貨 洋貨由甲國運往乙國，或由甲國此處運往甲國彼處通過美國者，或在美國口岸轉船者，其進出口時，均不列入進出口貨統計。惟於年刊內另編專表，以備參考。至進口洋貨，運抵沿海口岸，即行轉運內地口岸者，或進口洋貨由陸運行經邊境口岸直入內地口岸者，須俟該貨在內地口岸銷售，或存入關棧時，再行編入統計。

## 第五節 暫行進出口之貨物

本國產品，有暫運出國，仍行運回者，如旅行之汽車，兜售之貨樣，比賽之馬匹等。此項物品，並非運出售賣。進出口時，概不列入統計。

外國物品，亦有暫運進口，不久原物運出者，如戲裝，貨樣，旅行之車輛，修理之機器，演講用之藝術品，飼蓄或比賽之禽獸等項。於進口時繳納押款，或簽具切結擔保六個月內，原貨運出，照章免徵放行。此項物品，與土貨暫運出洋，施用同一原則，概不編入統計之內。

## 第三章 編製統計之程序

### 第一節 分類號碼之內容

凡以紙片鑽孔法編製統計，純在運用機器，並賴分類號碼以爲媒介，美國編製統計所用分類號碼，共分甲乙丙三種，茲分述之如下：

進口貨統計分類表(即甲種)美國進口貨統計分類表所編訂之貨品號碼，與稅則號數，各不相涉。按美國稅則係稅則法之一部分，計分應稅與免稅兩貨物表，每有同一品名而所含成分不同，或同類貨品而用途不同，因之徵免各異，故同一品名或同類貨品，常於徵免兩表內，均予列入，而兩表內各有稅則號列，此種分類方法，自不合於統計之用。爲便於編製統計起見，勢須另行分類。按稅則法第四八四條之規定：「財政部長，商部長，暨稅則委員會

委員長，應將輸入美國之一切貨物，隨時按照需要情形，詳為分類，編列清表，以為編製統計之用。於是進口貨統計分類表即根據此項規定產生，但此表係專為統計上分類之用，遇稅則分類問題有所爭議時，則不得引以為據。編製此表時，例由統計股編輯組先向商部貨物技士與稅則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之機關團體徵求意見，然後擬定新表，呈由財政部長，商部長暨稅則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以為翌年編製統計之標準。

進口貨統計分類表，計分四項要目，即(子)貨品號碼，(丑)貨名，(寅)單位及號碼，(卯)稅率及稅則號列。除單位及號碼一項，詳見分類號碼(即丙種)，稅率及稅則號列一項，載在稅則法外，茲述貨名及貨品號碼兩項內容於下：貨名一項，係按進口貨之性質及用途，區分為十一類計為：

- 0 0 類 可供食品之獸畜及葷食
- 0 類 不可供食品之獸畜及其製品
- 1 類 菜蔬食品及飲料
- 2 類 不可供食品之植物品(纖維品及木料不在內)
- 3 類 纖維及其製品(包括棉、麻、毛、絲、草等類)
- 4 類 木料及紙
- 5 類 非金屬之礦產品



6 類 金屬品及其製品(機器及車輛不在內)

7 類 機器及車輛

8 類 化學產品及有關化學之製品

9 類 雜貨類

右列十一類，每類又分細目數種。

明乎上述，請再言貨品號碼之組織及其用法。按進口貨統計分類表內所列貨品號碼一項，係以數字組織而成，每一號碼有數字五位，每項貨品，各有號碼。用機器編表時，即以此項號碼，代表一種貨品，例如上節所述之00類可供食品之獸畜草食項下，內有重不及七百磅之牛，其號碼為00112。又1類菜蔬食品及飲料項下，有重七百磅以上之牛，其號碼為00112。又1類菜蔬食品及飲料項下，有棉子餅及胡麻子餅以11193號碼代之，花生油餅則以11196號碼代之。

此項號碼，凡在00類者，其第一第二數字，係指該類之號數，第三第四數字，係指該項貨品。末尾之數字概為小數，則皆該項貨品中之一種(例如牛之重量在七百磅以上者)。惟在0類至9類中，則第一數字係指各該類之號數，第二第三及第四數字，係指該項貨品，至末尾之數字，則仍為小數，亦指該項貨品中之一種，與00類用法無異，茲舉例以明之：

## 第一例

0 0 類 可供食品之獸畜及葷食

(子)可供食品之獸畜(爲畜養之用者不在內)

號碼 貨名

0 0 1 1.0 牛 每隻重不及七百磅者

0 0 1 1.2 牛 每隻重在七百磅以上者

0 0 1 2.0 綿羊

0 0 1 2.2 山羊

## 第二例

1 類 菜蔬食品及飲料

(丑)飼料

1 1 1 9.3 油餅 棉子油餅及胡麻子油餅

1 1 1 9.6 油餅 花生油餅

1 1 1 9.9 未列名油餅

上述貨品號碼，專爲統計之用，貿易統計刊物內貨物之分類排列，完全以進口貨統計分類表爲標準，是貨品號碼即統計號碼。製表時，係先將貨品號碼鑽孔於紙片，再用分類機將紙片按貨品號碼分類後，印製之表內所有同

類貨品，均印有總數。如上第一例[0 0 類]項下，[0 0 1 1.0]及[0 0 1 1.2]兩種，即可有一總數。貿易月刊內，即將此總數以[0 0 1 1 號]半「一項品名，該括而編列之。年刊表內，凡不列各項詳數者，亦皆用此總數。其每隻不及七百磅或在七百磅以上之細目，爲小數所代表者，則爲年刊內編列詳表之用，或應特種月報之需。

按進口貨統計分類表多數號碼，雖祇小數一位，然亦常將小數點移上一位，使成兩位小數，例如「1 類菜蔬食品及飲料」項下，有「雜糧及其製品」十餘種，因之貨品號碼內改爲小數兩位，以資辨別：

號碼	貨名
1 0 9 . 1 1	蕎麥
1 0 9 . 1 2	蕎麥粉
1 0 9 . 1 3	大麥(帶殼或去殼)
1 0 9 . 1 4	大麥粉
1 0 9 . 1 5	大麥仁
1 0 9 . 1 7	雜糧製早餐食品
1 0 9 . 1 8	玉蜀黍米
1 0 9 . 1 9	玉蜀黍粉

1 0 9 ; 2 0	小麥製品
1 0 9 ; 2 1	燕麥粉
1 0 9 ; 2 8	其他雜糧

有時同類貨品，有分爲一百餘項者，遇此特殊情形，則用小數三位，以便區分。如「8類化學產品及有關化學品之製品」內，有「他種工業化學產品」一目，其中品名，計一百零九種。所用號碼，即以整數三位，及小數三位編成之，按即自838.000號起，至838.992號爲止。此種辦法，雖與前述略有不同，但紙片鑽孔時，並不發生困難，因美國所用之紙片，其貨品號碼欄內，備有七位數字之空格，故能運用無阻也。此外關於貨品號碼之布置，有一要點，應予注意者，即進口貨統計分類表內之貨品號碼，其號數並不連貫，留有空號甚多，以備將來另有貨品，可以隨時編入。且如此辦法，則凡一號碼一經編定代表某貨，嗣後非遇特別原因，或不得已時絕不加以變更，蓋以貨品編訂號碼後，驟加更換，不僅各關辦事多感困難，而辦理統計之效率，亦必大受影響也。

出口貨統計分類表即(乙種)出口貨統計分類表與進口貨統計分類表大略相似，其要目共分三項，即(子)貨品號碼(丑)貨品(寅)單位及號碼。至貨品項下之細目，迥不若進口貨之繁瑣，因之貨品號碼祇用四字組成，不需小數，即足

數用。所有貨名，按其性質及用途，分爲十一類，每類又分細目若干項，按年改正一次，與進口貨辦法相同。

統計分類號碼(即丙種) 美國現行之統計分類號，計有左列四種：

(一)國別號碼 指進口貨原產國及出口貨運銷國

(二)旗別號碼 指船隻所隸之國籍

(三)關別號碼 指各徵稅區

(四)貨名單位號碼 指貨物數量單位如磅、尺、打之類

上述甲乙兩種進出口貨統計分類表，不但爲編製統計之標準，且爲進出口行商填列報單時之參考要籍，故該兩項分類表，均有發售，以應需要。至丙種統計分類號碼，則專供統計人員之用，行商固無須購置也。

## 第二節 各關彙寄報單與造送報告之手續

各關收到報單後，無論其爲進出口，抑係他種，例將編製統計之一份，於次日寄交紐約統計股，以便編製統計。茲分述各關所彙寄之各項統計報單於後：

(一)出口報單 出口土貨及洋貨，均用同樣報單，惟價值欄內，分爲兩行，一爲「土貨及改裝洋貨之價值」，一爲「洋貨原裝出口之價值」，俾便分別填寫。報單呈關後，經關員將所載貨名，價值單位等項，詳爲審核，合於統計需要，即編列號數，然後於翌晨寄往統計科。

(二)進口報單 進口報單，種類繁夥，格式亦各不相同，其主要者計有下列四種：

(甲)「即行銷費進口貨」報單

(乙)「存入關棧進口貨」報單

(丙)「出關棧銷費進口貨」報單

(丁)「出關棧轉運貨物」報單

以上各項報單，每種用一聯號，逐年更換一次，至即行及關棧進口供銷費用之貨物，其所有報單，又有徵稅免稅之別，故亦分別編號，然後寄出。

(三)零星貨物旬報 所有零星進出口貨物，價值不滿美幣一百元，而進出口時並未呈遞普通報單者，由各關按旬彙總列表，俾憑編入統計。

(四)轉運報單 凡道經美國或在美國口岸轉運之洋貨，運商應加遞統計報單。該項報單，由關另行編填號數，每日與進出口報單同行寄至機器組備用。

(五)更正報單 按進口報單，係於呈遞到關之次日，發送機器組。迨貨經查驗後，其數量、價值及貨品分類，自難免有所更改。遇有此項情事，各關即用印就之「更正報單」詳列原報暨應行更正各款，寄交機器組，俾便照數增減。

各關除將進出口各種報單發寄外，並須每月造具進出口金銀及商船報告，按季編寄洋貨出口退稅表各一份，俾便彙編付印。

### 第三節 報單整理手續

機器組接收各關報單，定有日期，以便結束每月統計。紐約關報單，截至次月九日爲止，其他各關，至六日爲止。凡在各該日以前收到之報單，均列入該月表冊。以後收到者，歸入下月。紐約關同在一埠，定期獨長，係因該埠船隻，先行結關，後繳出口報單之情事，不一而足，故特寬展其期，俾出口貨物，悉得列入該月統計以內。

機器組每日收到各關報單後，先查明各關報單號碼，是否銜接，有無遺漏，然後再將各種報單，(一)按徵稅區及關名之次序，再(二)按旗別分理清楚，(三)按貨品類別分爲十一類，每類內仍保留旗別次序，不使紊亂，(四)分五百張爲一紮，如每日每種數目不及五百張時，則無庸分紮，(五)查閱報單號數，是否順序。俟所有報單，分理清楚，即堆集一處，以備繙譯分類號碼。

#### 第四節 分類號碼之繙譯

繙譯「分類號碼」之職員，取業經束紮之報單，按紮將各單所列事項，按照編訂之「分類號碼」，逐項譯填。其已由關譯就者，則加以核對。所有應行繙譯之款目如左：

- (一)關別 例如紐約徵稅區係編爲第十區，紐約關爲該區第一關，遇報單內載明紐約區，紐約關則以「10」及「1」之號碼，填於字旁，以下各款，按此類推。

(二)稅別或貨別 稅別係指進口貨徵稅免稅而言，貨別係指出口貨內土貨洋貨而言。

(三)旗別 例如美國船隻，係編爲第一號，遇美國船卽譯填「1」字號碼。

(四)國別 此指出口貨之運銷國及進口貨之原產國而言。

(五)單位 例如磅，係編爲第一號。凡貨物以磅計者，則以「1」字號碼表明之。

(六)貨品號碼 例如進口貨中，重七百磅以上之牛，則譯填「0 0 1 1 2」號碼(參閱本章第一節)。

繙譯(卽行銷費進口貨)報單，分類號碼時，另用「譯單」一種，並不就報單填寫，報單內所列款目，均用「分類號碼」填列於「譯單」之內。

凡繙譯時，遇有報單，所載事項，不甚詳細，或頗滋疑義者，如係出口，卽函詢經報商人，同時將該函錄寄該管海關。如係進口，則逕函該關查究。其關於紐約關者，或就近調閱商人錄呈之發票，或請由驗估處詳查，有時亦逕函貨商詢問。

#### 第五節 紙片鑽孔手續

報單所列事項，經填譯「分類號碼」或抄譯於「譯單」以後，該項報單或「譯單」，卽由辦理鑽孔之職員，將單列事項，用「鑽孔機」鑽孔於紙片。蓋紙片分列各欄，每欄按照需要，分爲數行，每行印有「0」至「9」之號碼。例如上節所述之紐約



徵稅區，即在紙片徵稅區欄內，第一行「1」之地位，及第二行「0」之地位，各鑽一孔，成爲10號。按鑽孔紙片，所列款目如左：

(一)關別

(二)報單號碼

(三)稅別或貨別

(四)旗別

(五)國別

(六)貨品號碼

(七)單位

(八)數量

(九)價值

報單內每列貨物一項，即鑽紙片一張。惟報單或譯單於關別、稅別、報單號數等項，均已分類依次理齊，是鑽孔時，關於此等項目，必有相同之紙片若干張。故凡相同之號碼，即將機器上有關之「板鍵」，安置穩固，不令移動，使每片重複鑽孔。俟款目更換，再行重爲安置。如此可免每鑽一片，換鍵一次之煩。報單所列各項貨物，悉數鑽就紙片後，該員即將紙片，連同報單，發交校對員校對。

此種由報單或譯單內所列事項，鑽孔之紙片，係初次所鑽之紙片，爲編製各項表冊之初步。其貨物之數量與價值，係報單內原載數目，並未計總，故名之爲「原數紙片」。

#### 第六節 校對紙片與印表

紙片所鑽關別及稅別兩項，當再予校對，其法係以長針將款目相同之紙片試穿。緣關別稅別，概有相同之紙片若干張，連在一處，所鑽之孔，地位

既同，則以針穿入，自無障礙，否則卽有錯誤。一面以針試穿，一面參閱報單或「譯單」，核其有無錯誤。惟除校對關別稅別外，凡每紮報單之第一張及末一張，或每張「譯單」之第一款及末一款，亦均將所有事項，詳細與鑽就之紙片校對。蓋恐有所遺漏也。

凡業經鑽孔之紙片，按類分存，不使紊亂，計分以下五種：(一)出口土貨，(二)出口洋貨，(三)卽行銷費進口貨，(四)出關棧銷費進口貨，及(五)存入關棧進口貨。此五種紙片，每種之中，又各以貨品類別區分之。

每月統計結束，辦理月報時，先將各種紙片備齊，卽着手印表。第一次印製之表，係預備各種月報之初步，且係用原數紙片所印製，故亦名爲「原數表冊」，以上所列五種貨物，各製一冊。其印製方法，係先用「分類機」，將紙片各關係欄內之號碼，按照需要，分別門類，列爲次序。先分關別，次分國別，再次爲貨品號碼。如此分類後，再用各欄無孔祇右上角相當地位有孔之「加數紙片」，將每關每國每貨之紙片隔開，統置於製表機內，開動機器，俾便印表。紙片經過機器時，凡遇一關之紙片完竣，因「加數紙片」之作用，卽加總而印出總數。其於國別貨別亦然。分別計總，依次疊加，「分類機」及「製表機」之妙用，蓋卽在此也。

### 第七節 撮總紙片

機器所編製之各項表冊，其中祇有一種，係用原數紙片印製，餘均先鑽撮總紙片，再行印表。按鑽製撮總紙片之機器，係連於製表機上者，可於印製表冊時，自動鑽製撮總紙片，其間有啟閉機關，啟之則動，閉之則止，且與製表機可分可合，製表機之速率，絕不因鑽製撮總紙片而行減低。此項撮總紙片，係鑽列貨品價值之總數，或取諸原數表冊所載之總量總值，或將原數紙片，另行分類印表，專為鑽製撮總紙片之用。蓋因原數紙片，為數太多，非撮總紙片，不足以資簡便也。



# 德國海關行政制度目錄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財政部財政廳及各關組織概況

第一節 財政部	：：	：：：：：
第二節 各省財政廳	：：：：：：：：：：：：：：：：：：：：：：：：：：：：：：：：：：：：：：：	：：：：：
第三節 總關分關分卡及邊境客貨稽查站	：：：：：：：：：：：：：：：：：：：：：：：：：：：：：：：：：：：：：：：	：：：：：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節 海關職員之等級及任務	：：：：：：：：：：：：：：：：：：：：：：：：：：：：：：：：：：：：：：：	：：：：：
第二節 關員任用晉級遷調及退職章程	：：：：：：：：：：：：：：：：：：：：：：：：：：：：：：：：：：：：：：：	：：：：：
第三節 關員之訓練	：：：：：：：：：：：：：：：：：：：：：：：：：：：：：：：：：：：：：：：	：：：：：

### 第三章 商品檢驗所

第一節 商品檢驗所設置之目的	：：：：：：：：：：：：：：：：：：：：：：：：：：：：：：：：：：：：：：：	：：：：～一七
第二節 商品檢驗所之組織	：：：：～：：：：：：：：：：：：：：：：：：：：：：：：：：：：：：：：：	：：～一八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關稅

第一節 關稅政策	：：：：～：：：：：：：：：：：：：：：：：：：：：：：：：：：：：：：：～	：：～二一
第二節 稅則	：：～：：：：～：：：：～：：：～：：：～：：：～：：：～：：：～：：：～	：～二一

## 第二章 船隻車輛及飛機進口暨卸貨辦法

第一節	船隻進口及卸貨辦法	二二
第二節	火車進口及卸貨辦法	二八
第三節	汽車及其他車輛進口及卸貨辦法	二九
第四節	飛機進口及卸貨辦法	二九

## 第三章 進口貨物報驗及完稅放行辦法

第一節	進口貨物報驗辦法	三一
第二節	完稅放行手續	三三
第三節	海關對於滯限未報貨物之處置辦法	三四
第四節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三四

## 第四章 出口船隻結關裝貨辦法及出口貨與復出口貨報關手續

第一節	出口船隻結關手續	三六
第二節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三六
第三節	復出口貨物	三六
第四節	復進口貨物	三七

## 第五章 保稅轉運及通運貨物

第一節	保稅轉運貨物	三八
第二節	在一地報驗他地完稅之進口洋貨	三九

第三節 已完稅之洋貨復進口暨轉口免稅辦法：：：：：三九

第四節 通運貨物：：：：：四〇

### 第六章 旅客行李及暫行進口汽車管理辦法

第一節 旅客行李之管理：：：：：四一

第二節 暫行進口汽車之管理：：：：：四三

### 第七章 郵包

第一節 進口郵包徵稅限制：：：：：四四

第二節 海關管理郵包辦法：：：：：四五

第三節 郵包報關手續：：：：：四六

### 第八章 違禁品限制運輸品及進口免稅貨物

第一節 違禁品及限制運輸品：：：：：四八

第二節 免稅進口貨物：：：：：四九

### 第九章 海關徵收之各項特別費及港稅等

第一節 海關徵收之各項特別費：：：：：五〇

第二節 港稅船隻留港逾期稅碼頭捐及引水費：：：：：五一

### 第十章 關棧制度

第一節 公用關棧：：：：：五五

第二節 私有關棧：：：：：五八

第十一章 自由港及自由區制度

第一節 概況	六〇
第二節 澳堡自由港	六一
第三節 斯坦丁自由區	六三

第三編 緝私方法

第一章 海關轄境界綫緝私區域及關道

第一節 海關轄境界	六五
第二節 海關邊境緝私區域	六五
第三節 關道	六六

第二章 邊境巡緝隊

第一節 組織概況	六七
第二節 緝私方法	六七
第三節 工作性質	六八
第四節 巡緝隊之特別職權	七〇
第五節 巡緝隊之服裝器械	七二

第三章 海關偵緝局

第一節 海關偵緝局創設之目的	七二
第二節 偵緝局之性質及組織	七三



第三節	偵緝局之職務權限法律保障及緝私器械等	七四
第四節	罪犯案卷及緝私報告	七六
第四章	國內協助海關緝私之機關及國際間防止私運協定	
第一節	國內協助海關緝私之機關	七七
第二節	國際間防止私運協定	七八
第五章	海關封緘貨物方法暨管理引水人章程	
第一節	封緘貨物方法	八五
第二節	管理引水人章程	八七
第六章	商家簿據之檢查	
第一節	檢查商家簿據之必要	八八
第二節	檢查簿冊人員	八九
第三節	刑事檢查與普通檢查	八九
第七章	緝私獎金	
第一節	關員賞金	九〇
第二節	緝人獎金	九一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節	初犯罰則	九二
第二節	再犯屢犯以及難於查緝之重案罰則	九三
第三節	參與走私及同時犯數罪之處罰辦法	九五



# 德國海關行政制度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財政部財政廳及各關組織概況

#### 第一節 財政部

德國財政係取中央集權制，財政部長總攬全國財政事宜，下設三司，第一司管理國家預算及國庫會計事宜；第二司管理關稅與消費稅徵收事宜；第三司管理直接稅如財產稅所得稅營業稅等徵收事宜。第一司設有中央國庫專司財政收支，至人事行政問題，由第二第三兩司之銓叙股管理。此外尙設有燒酒公賣局，置局長一人以司之，各省區則設有省財政廳，置廳長總其事。

#### 第二節 各省財政廳

德國全國共分二十六財政區，其範圍或爲一州，或爲一省，或爲一市，（例如柏林俱按財政管理之便利，爲劃分區域之標準。每區設置省財政廳，凡本區內稅收事宜均屬之，其組織與財政部相彷彿，內分二科，第一科管理直接稅，如財產稅道路捐等，第二科管理間接稅，如關稅與消費稅，每科設科長一人，歸廳長節制，廳內並附設省庫，以管理全省區財政及會計事宜。茲將省財政廳之組織及其職務，列表分述如次：

### 省財政廳組織及職務表

#### (一)各部名稱 (二)主管事項

廳長辦公處

- (一) 第一股 總轄全省區稅務管理事宜
- (二) 第二股 管理工程事宜(如建築或修繕事宜)
- (三) 省庫 管理全省區財政及會計事宜

#### 省財務法庭

審理關於徵稅之訴訟事宜

#### 第一科(管理直接稅)

- (一) 第一股 管理各隸屬機關之組織行政及會計事宜
- (二) 第二股 管理所得稅營業稅及教堂捐徵收事宜
- (三) 第三股 管理財產稅遺產稅及地產稅等徵收事宜
- (四) 第四股 管理道路捐徵收事宜

#### 第二科(管理間接稅)

- (一) 第一股 管理各隸屬機關之組織行政及會計事宜
- (二) 第二股 管理關稅行政及法律事宜
- (三) 第三股 管理消費稅及燒酒公賣事宜
- (四) 稽核股 稽核各總關及分關所呈繳之關稅及消費稅徵收帳目  
保管檔案書籍等
- (五) 文件股 專司偵緝偷漏關稅及消費稅案件及稽核商戶帳目查究有否漏稅情事
- (六) 海關偵緝局
- (七) 海關商品檢驗及職員訓練所 檢驗商品提議驗貨新法及訓練海關職員等

#### 第三節 總關分關分卡及邊境客貨稽查站

財政廳為行政便利起見，將所轄區域劃分為若干稅區，每區設立總關一所，計德國共有總關二百十二所。總關所轄區域又劃分為若干分區，每分區設立分關一所，以掌該分區內稅收事宜，分關有一二三等之別，俱按各地商

業情形，酌量設置，計全國共有分關一千三百二十所。總關與分關，倘因事務過繁，亦得於附近酌設分卡，以資助理。

總關除司徵收關稅及消費稅外，並管理所屬分關分卡。此外對於走私之防止，員司之紀律，亦負管理全責。以司法上言，總關不啻一地方初審之法院，蓋凡一切違犯關章案件之處罰辦法，俱經總關判決或由分關判決，而由總關審定之，即關員與商人雙方爭執案件，一時不能解決者，亦應呈送總關核辦也。茲將其內部組織及工作，列表以明之：

#### 總關之組織及事務

各部名稱 主管事項

關長辦公室 管理本關及隸屬各分關卡之組織行政及財產等事項。

第一股 管理會計及懲罰案件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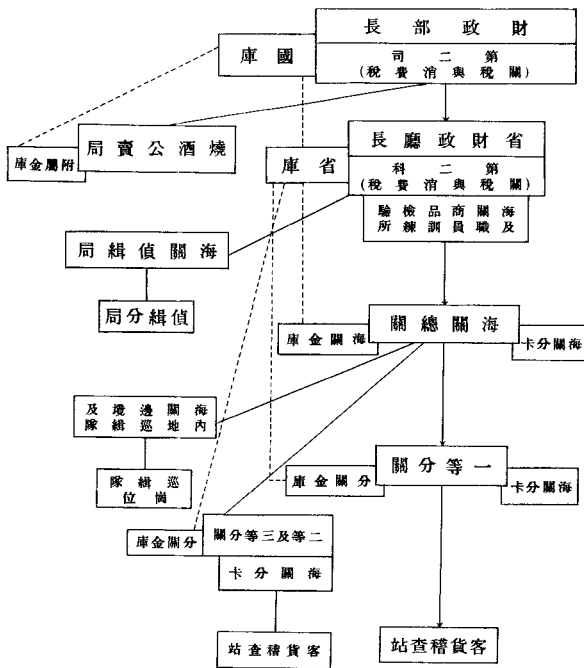
第二股 管理關稅徵收事項。

第三股 管理消費稅徵收事項。

凡總關分關及各卡，均設有金庫，掌管銀錢收支，實為省財政廳內省庫之支庫。所收稅款，均由海關金庫解歸省庫，更由省庫解歸中央國庫焉。

德國邊境或沿海所設海關，距離邊界太遠時，財政廳為稽查來往客貨并便利商人報關起見，即在邊境及沿海衝要地點，設立客貨稽查站。凡入境貨物，照章必須向該站報到，並呈驗單照，經該站將貨物外部包裝情形略為查驗後，即用麻繩及鉛印封固，并將貨物單照等，一併送至就近海關查驗，按章辦理，使不致中途有偷漏情事。

德國海關組織系統表



各國海關行政制度類編  
茲將上述德國海關組織列為詳表，以示統系。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節 海關職員之等級及任務

德國海關職員，依其職務性質，可分兩種：(甲)稅務班(乙)海務班，茲分述如下：

#### (甲)稅務班職員

稅務班職員分高中下三級，每級之入關資格及入關後之訓練均不相同，所任職務亦異。

#### (一)高級職員 各省財政廳長

財政廳科長

高等政務參事

政務參事

學習政務參事

政府化學師

高級職員中，除政府化學師任各省商品檢驗所化學師主任外，其餘多服務於各省財政廳。按職務而言，財政廳科長辦理該廳第一科(直接稅)或第二科(關稅及消費稅)事務。高等政務參事，則係各科分股之主任，政務參事，襄理各股法律及行政事務，至學習政務參事，則係政務參事之候選人也。

(二)中級職員 高等稅務參事

稅務參事

稅務主任

海關巡緝隊督察長

高等稅務督察員

高等稅務員

稅務實習員

稅務候補員

中級職員，或任職於各省財政廳，或各地海關及分關，但大多數係服務於各總關及分關。分晰言之，高等稅務參事，得任為各大關關長或商品檢驗及職員訓練所所長或偵緝局局長。稅務參事之任務，與高等稅務參事相彷彿，得為總關關長或偵緝局局長，但不能為商品檢驗及職員訓練所所長。而總關之副關長，或一等分關之關長，以及職員訓練所講師等，大抵由稅務主任充任。至高等稅務督察員及高等稅務員，職位較卑，例以助理各關職務，或為分關長為多，而巡緝隊督察長綜攬區內緝私事宜，可顧名而思義焉。



(三)下級職員 稅務員

稅務助理員

試用稅務助理員

候補試用稅務助理員

看守役

下級職員人數最多，實為德國海關職員之幹部，並無內外班之分。凡驗貨算稅及填寫海關單據等，均以稅務員及稅務助理員充任之。稅務員亦可充任三等分關關長。稅務助理員，大多數充任巡緝隊隊士，以其均係退伍兵士，故於巡緝事務，頗屬相宜。至下級中之看守役，則司看守關產，往來傳遞文件等雜役。

(乙)海務班職員

海務班職員，係海關船隻之航務及機務人員。茲分述如次。

(一)航務人員 高級船長

船長

水手

(二)機務人員 高級機師

機師

火夫

第二節 關員任用晉級遷調及退職章程

(一)任用

德國海關職員，有高中下三級之分，並有稅務班及海務班之別。其所任職務，因等級而異，任用方法，亦各不同，試分述之。

(甲)稅務班

(子)高級職員 高級職員之任務，在在與法律有關，故均係法律專家，其入關資格，限制甚嚴，凡在大學得有法律博士學位，並經二次之國家法律考試及格，獲有陪審官資格者，方准報名入關，為高級職員。其年齡須在三十年以下，且須由政府指定之醫生出具健康證明書，保證其勝任邊境工作，方為合格。

化學師，須曾在大學攻讀化學六學期，並在化學工廠實習，而具有實際經驗者，方准錄用。

(丑)中級職員 中級職員之入關資格，限制較寬。凡曾受中等教育，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十七歲以上，並獲有政府醫官出具之健康證明書，保證其能勝任邊境工作者，即屬合格。退職之軍警官佐，亦得派為中級職員，不受年齡之限制。所有巡緝隊督察長等，多以是項軍警官佐充任。

(寅)下級職員 凡投考稅務助理員者，須受完善國民教育，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二十一歲以上，並應經過考試，文理通順，書算敏捷，且領有政府

醫官所發之健康證明書，保證其勝任邊境工作，方為合格。惟退伍軍人及醫士，曾服務十二年以上者，亦得任命為稅務助理員，無需經過考試，亦無年齡之限制。

看守役亦應受國民教育，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二十一歲以上，並須領有醫官之健康證明書。

### (乙) 海務班

船長須領有引水證書，機師須領有機師證書，方為合格。

凡具有上述各項資格，經相當介紹，如有缺額，即可入關。入關後，不即正式任用，先派為試用人員，試用期限，視等級而異，少則一年，多則三年，試用合格後，方准為臨時職員，仍係暫時性質，其辦事不力者，得隨時予以辭退。臨時職員，再經第二期試用(第二期試用時期，較第一期為長)期滿成績優良者，始派充為正式職員，一經任為正式職員，其地位即受憲法保障矣。

### (二) 晉級及遷調

德國海關各級職員，不相逾越，各級職員，祇能升至其本級之最高職位而止。僅有少數傑出人材，成績卓著，方能越級擢陞，且各級職員，均有定額，非俟有缺，不能補升，補升時，非僅按成績而定，其服務年限，亦有關

係。關員之薪俸，則按服務年限，逐步遞增。至關員之遷調，恆以公務需要爲衡，調遷時所需費用，由關發給之。

### (三)保障及懲罰

德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載明政府公務員，係終身任職，非經法律手續，不得擅撤其職，所有應享之權利，不得損害。以是關員於正式任命後，即受憲法之保障，地位殊稱穩固。惟違犯規章者，應予懲罰，其懲罰辦法有四，即(一)警告(二)申誡(三)罰金(四)撤職。懲罰關員時，上述第一至第三項辦法，當局得自行斟酌採用，但第四項非經法律手續，不得施行。因是德國設有特別法庭，以資處理公務員懲罰事件。此項法庭，共分初審及上訴兩種。初審法庭分設國內各地，共三十處，上訴法庭，則附設最高法院內。凡海關職員違犯紀律，擬予撤職處分者，照章應由財政部長飭令調查犯過情節，倘調查結果，認爲應予撤職處分，即將該案移交法庭審訊處斷，該職員得呈遞辯訴狀或於審訊時口頭辯護。初審法庭宣告判決後，關員倘有不服，可上訴於最高法院，請求復審。

德國海關上級職員，對於下級職員，有不利之報告時，概令其自閱一過，俾使該員得有聲辯之機會。又每兩年之考績報告，各該員亦得請求閱讀。

#### (四) 退職與養老金

德國各政府機關人員之退職及養老金規定，俱係一律。退職分兩種，即永久退職與暫時退職是。退職時，均發給養老金，以資贍養。

(一) 永久退職 職員年齡達六十五歲，或雖未滿六十五歲，而其體力衰弱，不堪再任職務者，應令其退職，按月發給養老金，惟服務未滿十年者，不得享受此項權利。養老金數目，按其在職年限及薪金計算。任職十年者，按薪金百分之三十五發給。任職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每多任職兩年，養老金增加百分之二，二十五年以上者，每多任職兩年，增加百分之一，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薪金百分之八十。其因公受傷，以致不堪再任工作者，則厚其給養，以示體恤，無論服務已否滿十年以上，其養老金最少以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計算，倘遇窮苦無告者，並得發給全薪。

除上述養老金外，退職關員，尙能享受子女津貼之利益，此項津貼，在職之正式職員，亦得享受。凡子女未滿二十一歲者，均得領取，但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則僅以在學校或學習業務而月入不滿三十馬克者爲限。

(二) 暫時退職 稅務機關停辦或裁撤時，其職員在未得他項工作以前，應發給生活津貼，亦按在職年限及薪金數目計算。職員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享受最高津貼，按其薪金百分之八十計算。任職二十五年以下者，每少任

職一年或一年之零數，津貼即減少百分之二，但最低限度為百分之五十。此外尚得領取子女津貼，其數目與永久退職者同。

### 第三節 關員之訓練

關員入關後，均應受相當訓練，以資深造。德國海關特設訓練總所五處，此外復於各省財政區，設立訓練所。訓練時期分為二次，即初期訓練與繼續訓練是。茲縷敘於次：

#### (一) 初期訓練

##### 甲、高級職員

海關高級職員入關後，先經一年之試用，及格則任為學習政務參事。再經第二次試用四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始正式任命為政務參事。前後試用期，共計五年。此五年中，派在海關關務各部實習，舉凡驗貨邊境巡緝偵緝局，關棧等，均須實地觀察，並經一度任為巡緝隊督察長及總關關長，以資歷練。故訓練之後，學識經驗俱甚豐富，對於職務，自必勝任愉快。

##### 乙、中級職員

中級職員入關之始，為稅務候補員，第一次試用期為三年，及格任為稅務實習員。再經第二次試用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始正式任為高等稅務員。前後試用期共六年。試用期內，凡鐵路內河海口汽車航空郵政等關係，均須實地練習。此外尚須派至偵緝局及巡緝隊學習緝私事務。在試用期第二年

間，除曾在軍警界服務者外，餘均須送往警官學校，經三個月之特別訓練，俾將來派任偵緝局，或巡緝隊緝私事務時，克盡厥職，經此長期切實訓練，所有關務智識，固極完備，且觀其成績，即可知其擅長之處，而得因才器使焉。

#### 丙、下級職員

下級職員，入關之始，爲候補試用稅務助理員，第一次試用期爲一年，期滿得參與稅務助理員考試，試驗及格，任爲試用稅務助理員，再經第二次試用四年，期滿成績優良，始正式任命爲稅務助理員，（退伍軍警，得免第二次試用期，於第一次期滿及格，卽正式任命爲稅務助理員）。前後試用期，共五年。此項職員，試用期內，應予以在各處學習之機會，其辦法，與中級職員同。稅務助理員，以派充巡緝隊巡士者爲多，故於巡緝事務，特別授以訓練，俾克勝任。

看守役於正式任命前，須經二年至五年之試用期。

海務班航務及機務人員，亦須經過長期試用，方得正式任命。

海關當局，爲便利關員學習起見，在柏林設有陳列所一處，羅列各種海關旗幟標記、徽章制服以及軍火、關緘式樣、丈量器具、消費稅印花等，並將業經破獲之走私方法，特製模型，及攝製照片，以增關員之緝私智識。此項陳列所，裨益於初入關關員，洵非淺鮮也。

## (二) 繼續訓練

德國海關人員，須經過試用時期之訓練後，方得任爲正式職員。且爲增加辦事能力計，既經正式委任後，仍有促其深造之必要，尤以低級人員爲最，蓋以該項人員，經驗學識，均欠充實也。其繼續訓練辦法，分爲特別訓練班及高等訓練班二種，此外尚有正式講授班，茲分述於次：

### 一、特別訓練班

特別訓練班，爲服務水陸之低級關員而設，其目的在講解職務之宗旨及功用等，同時灌輸學員以他種關務知識，地點或在總關，或在分關，或在其他處，由講師選定之。上課時間，每週二小時，教授科目，各班不同，隨學員之地位及程度而異，畢業以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一紙，令其轉呈財政廳銓核課鑒核存查。下列各項關員，例須強迫報名，加入特別訓練班。

一、凡稅務助理員之在邊境服務，充緝私巡士之職者，初至邊境三年間，須受強迫訓練。

一、凡在海關巡艦上服務之航務機務各職員，調至邊境巡緝隊服務，最初三年，須受強迫訓練。

一、在邊境服務之其他低級職員。

以上三項人員，例由巡緝隊督察長，施以訓練，以三年爲限。



一、稅務助理員由邊境調入內地充內地巡士之職者，因職務變更，例應受一年之訓練，其課程以消費稅及關稅徵收章程爲限。

二、航務及機務人員，須受三年訓練，以增進其專門知識，各該人員，願改任陸上職務者，須在邊境巡緝隊督察長處與巡士同受訓練三年，或用其他方法，增進其陸上辦事能力及知識。

以上各項職員，既經三年或一年之強迫訓練後，如自願更行深造，得呈請主管總關關長，准予再受一年之訓練。期限屆滿時，得呈請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 二、高等訓練班

特別訓練班講授之科目，係爲低級關員應有之知識，高等訓練班，則爲各該人員陞級之預備，凡稅務助理員及稅務員，均得隨意入班聽講，不加強迫。講授課程，爲關稅及消費稅綱要等，每週二小時，以一年爲限，其授課地點，或在總關，或由講師分赴各關授課，悉視職務情形而定。

### 三、正式講授班

除以上所述之初期訓練及繼續訓練外，復有正式講授班，此項正式講授班，凡稅務員業經加入高等訓練班而有志上進者，均得自由加入，其講授科目，係有關關務之各種法律，如憲法、國課法、關稅法及刑法等。此項講授班共分三期，茲分述於下：

(甲)初期講授

初期講授期限爲十二星期，每日講授鐘點不得過五小時。講授處所係在訓練總所及各省區職員訓練所。訓練所內，設有試驗室、藏書室等，並置有顯微鏡、驗糖器及其他驗貨儀器以供教授學員使用此項儀器方法之用。尙備有貨樣間，凡稅則內所列各貨，均置樣品，陳列櫥內。此外復置電影機及電影片，藉以說明紡織布疋，製造紙張，及機器絲織品等之方法。學員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海關供給，講師均係經驗素富之高級職員，訓練所長，亦須親自擔任教授。

(乙)次期講授

次期講授，僅於五處訓練總所內舉行。次期講授之目的，在予高等稅務員以相當訓練，俾有擢陞資格。講習科目，爲法律、經濟及商品學等。聽講員係由各省高等稅務員中選送，此等職員業經參加初期講演，聽取次期講授，用期深造也。

(丙)特別講授

特別講授係爲增長職員特種智識而設。例如管理進出口貨物之人員，及各關關長，對於稅則及貨物分類，應特別研究。巡緝隊及偵緝局人員有檢查商店或工廠賬目之責，對於商業及工廠簿記，尤應熟諳，故均應加入特別講

授班，至其他職員，如司賬員、罰則管理員等，關於其執行職務時應需之智識，亦需相當之訓練，即各訓練所之講師，亦須授以教授上必需之智識，方不至值事遺譏，故均應隨班聽講也。

德國海關當局對於職員之訓練異常重視，每財政廳區域，特設專職，以管理之。主其事者每為一經驗宏富，熱心教育之高級職員。凡總關或職員訓練所設有講授班時，所有講授科目、時間及地點等，均須事先呈報該員核奪。該員更隨時親臨視察，編具報告，呈送該管財政廳長。廳長憑此項報告，對於訓練方法應行改革諸端，隨時頒發訓令，予以指導，俾資完善。

### 第三章 商品檢驗所

#### 第一節 商品檢驗所設置之目的

德國關稅稅則，分類甚詳，含有稅率二千七百餘條，貨物七千餘種，而與德國訂有商約之國家，為數亦夥，或享免稅待遇，或得減稅權利，故海關對於貨物來源，有辨別之必要，分類之際，尤不可不格外慎重，以免混淆，況德國海關兼徵烟酒糖等之土貨消費稅，其各貨性質品類之鑑定，俱屬專門問題，非素有研究者不易解決。德政府基於上述各項原因，特倡科學檢驗物品之法，於各分關分卡設置貨物樣品及檢驗室，而於通商巨埠，則設中央商品檢驗所。茲分述其組織如下。

## 第二節 商品檢驗所之組織

### (甲)總關分關及分卡之樣品及檢驗室

德國各海關以及分關分卡等，對於進出口之貨物樣品，均隨時廣為蒐羅，關室陳儲，以資比較，而利徵稅。此外更備有器械多種，如顯微鏡，驗糖器，化學藥料及用具等，作為化驗貨品之用。各大關之檢驗室，器械置備尤夥。

### (乙)各省財政廳之商品化驗所及商品陳列所

各省財政廳，均設有職員訓練及商品檢驗所。訓練部為關員講習之地，檢驗部即科學驗貨之處，備有化學試驗室，雇用化學技師，專司分析事宜，並置有新式科學儀器，稅則物品樣本，由關員中經驗宏富學識專精者，司檢察評定之責。凡各關卡不能解決之貨物，俱送交該所鑑定之。商人亦得請求財政廳將商品發交該所檢驗評定。其組織各處略有不同，要以適合當地情形為準。

### (丙)商品檢驗總所

商品檢驗總所設於柏林·漢堡·哥羅尼特來斯登及閩興五大商埠，內分職員訓練及商品檢驗二部。柏林總所規模最宏，為全國冠。其商品檢驗部又分二科，第一科專司檢驗評估商品事宜，所有貨物分類之專門問題，均歸該科管

理。該科設備甚周，置有顯微鏡多種及驗糖器等。更設有照相暗室，及放大鏡，以備攝照貨物，而利分析。第二科即化學科。所有化學技師，俱爲大學畢業生，曾在化學工廠實習有年者。該科除小化驗室若干處外，尚有規模甚大之化驗室三處，舉凡一切最新式化學儀器，無不畢備，專司化驗洋土各貨，藉以鑑定其性質構造及品類，而爲精確之判斷。

商品檢驗所內，並設有藏書室一所，內有書籍三千冊，以供辦事人員參考之用。此外尚有貨物樣品陳列室一所，其中樣品，俱按稅則分類排列，旁註稅則號數，出產地名，暨其他說明等，總計不下數千種，誠屬極有價值之標本也。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關稅

#### 第一節 關稅政策

德國關稅，自一八七九年以來，即採保護政策，迄今遵行勿替。考其用意，不外二端：一為防止外貨侵入，藉以保護國內實業。二因毗鄰諸邦，無不採用是項政策，德國處此環境，勢不得不提高關稅，以圖自衛。故稅則中所訂稅率，僅咖啡可茶葉等，因須仰給外貨，所徵關稅，係以充裕國庫為目的，其餘各貨稅率，均為保護性質也。

#### 第二節 稅則

德國現行進口稅則，係一九二五年所訂，為從量稅則，其中除馬·驢·牛·鵝等數項貨物，按隻數徵收外，餘均按重量徵收。以百公斤為單位，或從毛重，或從淨重，大部均按淨重徵稅。各種包皮重量，其除算方法，亦於稅則中訂明。考德國當局採用從量稅，實因其易於應用，蓋從量計算時，關員僅須權衡貨物之輕重，即可核定稅額，而從價稅必須由專家估計，方能公允。且貨物從價徵稅，商人往往以多報少，從量則無此弊，即或有之，亦易於察覺。願從量稅，亦有缺點，因其稅率，均係固定，而物價則時有漲落，故同一貨物，因時期之不同，其應納稅款，恆有多徵少徵之弊。德國當局，為免除

此項弊端起見，對於稅則分類精詳，稅率亦隨時修改，藉收因時制宜之效。

進口稅則中，列有二種稅率，即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是。凡與德國訂有條約之國，均按協定稅率納稅，其未訂有商約者，概適用國定稅率。至稅率高下之決定，恆視貨物製造程度以爲斷，如半製品恆較原料稅率爲高，而製成品又較半製品爲高，亦所以鼓勵原料進口，而達扶持工業之目的也。政府訂定稅率時，對於工廠供獻之意見，盡量採納，且以不使稅率過高，以致引起他國之報復手段爲依歸。其訂定手續，係先由財政部會同實業部擬定草案，提出國會及參議會討論通過，而後頒布施行。

## 第二章 船隻車輛及飛機進口暨卸貨辦法

### 第一節 船隻進口及卸貨辦法

#### 甲、直接駛入邊境海口之船隻

按德國法律規定，凡進出船隻，均應由政府指定之航路行駛，否則以私運論。船隻遵循此項航路直接進口後，港政機關即在中流指定停泊地點，停泊後，應立即向海關報到，海關當即派員登輪檢查。關員未登輪檢查之前，該輪不准擅自靠岸或與陸地及其他船隻往來，除船員引水人及警察外，閒人概不准擅自登輪。



船隻入港後二十四小時內，船長應將(一)艙口單(二)艙口說明書(三)船用物料清單，呈關查驗。未裝貨船隻，祇須聲明未裝貨，無庸呈驗艙口單，遊船既不裝貨又無貨艙，除無庸呈遞艙單外，貨艙說明書，亦不必呈遞。

艙口單應詳載船名、國籍、載重、船主姓名、起運口岸、受貨人之姓名住址以及所載貨物詳情，(放置甲板上者亦應包括在內)。凡箱裝貨物，應詳載包裝之式樣、件數、標記及號碼等，散裝貨物，須載明貨物之種類。船長須負責證明所載各項，完全屬實，毫無訛誤。倘對某種貨物，不甚明瞭，亦須特別聲明。船長呈遞艙口單時，須附呈載貨單等單據，海關將各該單據與艙口單兩相比較，倘有差別之處，船長應予解釋並更正，而後將單據等發還。

貨艙說明書，須詳載貨艙、艙口門及艙內通道數目，艙口門上如設有特別裝配物件，以備海關加蓋鉛封之用者，暨秘密處所，應一併載入。船用物料清單內，凡船員及旅客所用食品，如酒、牛油、肉類、咖啡、紙菸等及船用物料，除少量之免稅物品及船隻通常應有之另件外，所有油漆、釘、帆布等，均須一一載明。此項清單，須備具二份，一份留存海關，一份由船長收執。

上述文件呈遞後，關員即開始檢查船隻。最先應檢查貨艙設備，是否與說明書所述相符。次則查驗甲板上所裝貨物，是否載入艙口單內。其搜查方法，凡引擎間、儲煤室、汽鍋下通氣道以及其他各處，無不詳細搜查。同時其他

關員，會同船長檢點船用物品，將該船留港時期（通常以二日爲限）所需之物品，提出留用，其餘俱用關緘封閉，待船離港，方爲啓封。船用物品，祇准在船使用，倘帶至岸上，必須納稅。

船隻及船用物品檢查之後，倘不卽卸貨，所有貨物，均由海關暫爲封緘，或由關派員監視，以防偷漏。

船到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受貨人卽應呈遞進口報單，及提貨單，或由船長代爲辦理。海關俟該船進口貨之報單，大部分呈繳後，卽准予卸貨，此項卸貨命令，一經由關頒發，船長須立卽遵辦，午膳時或辦公時間後，如尙未卸盡，應由關用關緘封閉。如欲於辦公時間外卸貨者，應請領准單，並繳付特別監視費。

船隻卸貨完畢，應請海關派員作最後之檢查。凡貨艙客艙等處，均須搜查，是否尙有未卸之貨，留存其間，以杜偷漏。

德國進口貨物，應納稅項之償付責任，不由船隻或運貨者擔負，而由貨主或貨物自身擔負之，換言之，卽貨物一經入境，卽在海關管理之下，付稅後方可放行。至於船隻則擔保按章將貨物運至海關，並將所有單據呈關查驗而已，對於所載貨物之納稅與否，並不負責也。

乙、經由海口稽查站駛入邊境海港之船隻

凡不濱海之商港，其海口須另設稽查站管理。所有駛入該商港之船隻，應先在稽查站報到，船隻抵達該站時，應升旗通知，待關員登輪檢查。關員登輪後，所有貨物單據，貨艙說明書及船用物料清單等，俱應呈驗，以備關員決定應用何法管理，如封艙或派員押運，或二者兼用。倘用封艙方法，當即將所有貨艙，加以鉛封，並將甲板貨物及其他不能封閉之貨物，登入貨艙說明書內。該船呈驗之單據等，應照同船長裝入封套，同時發給稽查站報告單一紙，載明船名，船長姓名，貨艙上海關加蓋之緘封數目，貨物性質及稽查站報到時間等。此單與上述之封套，一并交由船長或押運關員，帶交最近之商港海關查驗。以上各項手續完畢，船隻方准上駛，途中不准擅自停留或將關封移動。

該船駛抵商港時，船主應立將上述各項單據呈關查驗，如非海關辦公時間，則交值班關員保管。

凡駛入德境之船隻，均應備具貨艙裝配圖樣一紙，所有裝配之橫木鉸鏈等，均須一一繪入，並須備具海關關封登錄簿一冊，登載每次海關加封數目。每隔五年貨艙檢查一次，上項貨艙裝配圖，亦應同時更換。按海關法規規定，海關有權飭令船主裝配便利加蓋關封之設置。

## 丙、駛往內港之船隻

斯坦丁爲德國波羅的海首要商港，但距濱海之蘇英蒙得海港，尙有六十五公里，漢堡爲全德最大商埠，但距易北河口之可克哈文海港，亦有六十四公里之遙。故船隻進口，須經由第一海港，方得駛抵各該第二商港。茲將其管理方法分述如次：

(子)凡不雇用引水人之船隻，應即向第一海港報到，呈驗單據，而以第一海港，爲客貨稽查站，其一切辦理手續，與上述乙項同。倘不按稽查站辦法辦理，該船可在第一海港呈遞進口報單，艙口單，船用物料清單等，並請領運貨單。其載赴第二海港之貨物，可不必起卸，亦不必查驗，祇須用關緘將貨艙封閉，並將上述文件封固交船主收執，以備到達目的地後，送交海關查驗。

(丑)船隻在未過第一海港以前，已有引水人在船上者，日間應懸掛半白半黑旗幟一面，夜間應垂直懸掛綠白二燈，上綠下白，以作標誌。經過第一海港時，不必停輪，得直駛抵第二商港。抵港後，引水人應候海關派人上船，方得離開。

(寅)船隻不雇用引水人，又因風浪過大或其他種緣由，不克在第一海港停輪報驗者，亦可直接上駛，惟此係例外，非遇不得已時，不得照此辦理。此項船隻須懸掛海關特定旗幟。倘在夜間則懸兩燈，上白下綠，以示尙未經海關管理。上駛途中，如遇海關緝私巡艦，應即照章報驗，以便加封，或派員護送。

船隻經過第一海港，駛向第二海港時，第一海港，恆用無線電或電話通知第二海港，以資嚴密管理。

#### 丁、由河道入境之船隻

船隻經由國際河流入境，應由邊境海關按照下述三種方法辦理。(一)完稅放行，(二)用關緘封閉貨艙，再准前駛，(三)派員押運。如用關緘封閉辦法，其貨物先予查驗與否，悉由海關酌定。如經查驗，則發給運貨單，如未經查驗，則發給稽查站報告單。

船隻及所載貨物，得照上述辦法，由第二內河口岸，運至第三內河口岸，然後再行完稅進口。

#### 戊、兵艦政府船隻及遊船

德國兵艦，如載運應稅貨物，亦須報關納稅。所有貨物，大抵不予查驗，即按所報重量徵稅，倘並未載有貨物，應由艦長書面證明。

政府船隻由海駛入，須由海關管理，倘有可疑之處，海關得予搜查。遊船由海駛入，須由海關管理，並受檢查，且應呈遞船用物料清單。

船隻因遇颶風入港暫避或暫裝煤水者，其留港期間，應由關員監視，或將貨艙封閉。

#### 己、駁船之管理

船隻入港前後，倘須將貨轉裝駁船者，應由關派員監視。該關員應填具駁船轉貨單一紙，詳載轉裝該駁船貨物之情形，由駁船老大簽字證明無誤後

，加封呈送海關，該駁船船艙或用關緘封閉，或派員護送，均按情形而定。倘船隻所載貨物，係直接轉裝火車者，僅須呈遞轉貨單，並不開驗，但須加封。

## 第二節 火車進口及卸貨辦法

按章陸運貨物，須在白晝，方可運輸進口，所以便管理防偷漏也。惟火車所運貨物，則不拘日夜，均得駛入國境，故邊境海關，須依火車到達之時刻，派員至站辦公。行車時刻表，如有更改，火車如有延期，路局均應先期通知海關。貨車抵站後，車守應呈遞列車載貨表，詳載貨物名稱件數及列車標記號碼等。關員當登車查驗列車標記號碼以及貨物件數，是否與單載相符。同時對於機車煤水車及其他列車等，亦加以搜查。搜查既竣，所有貨物，如在該邊境地方進口，即准予卸入暫貯貨棧，此項貨棧，常川駐有關員管理，封閉時，由海關與路局雙方加鍵，以期周妥。

存入暫貯貨棧之貨物，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關完稅，逾限即由關代為移存關棧，或依照路局意旨，另行處理。

該貨如運至內地銷售，運貨人須請領運貨單，詳載貨名件數及指運地點，並由運貨人聲明，於規定期限內，將貨運抵該處。是項貨物，經邊關略為檢查後，即用關緘封固，准其繼續運輸。其運往同一地點而裝於同一列車內之貨物，可將車門用鉛緘封妥，無庸逐件加封。途中如有偷漏，應由路局負

責。到達目的地後，偷單貨相符，關緘亦無拆動情事，當地海關即准路局，將該貨卸入暫存關棧，以待提取。一俟關稅繳納手續完竣，並簽發結案條一紙，寄交起運地點之海關，作為該項貨物業已運抵之證。

### 第三節 汽車及其他車輛進口暨卸貨辦法

鐵路係國營企業，管理較易，而汽車等均係私人經營，其管理方法，自應格外嚴密。按德國海關章程，凡車輛運輸洋貨進口，須由海關指定之公路運輸，不得繞越，入境後，須即至邊境海關呈報，並規定除郵政包件外，所有貨物由汽車或其他車輛運輸進口者，一律須在白晝，不得在晚間運輸，以防偷漏。惟遊歷載客汽車，得隨時入境，不受時間限制。

汽車所裝貨物，如在邊境進口，應即照章完稅。其轉運他處者，應請領運貨單，一切手續與鐵路所運貨物無異。惟運貨人應繳納現金或有價證券，以作押款，或由殷實銀行店舖具結，擔保中途無走漏移動情事，以昭鄭重。俟該貨到達目的地完稅進口後，方將押款發還，或保結註銷。

### 第四節 飛機進口及卸貨辦法

#### (一) 商用飛機

往來國際間之商用飛機，得日夜在邊境任何地方入境，惟祇准於海關管理之飛機場降落起飛，換言之，即入境飛機，應於經過第一飛機場降落，出境飛機，亦須於邊境飛機場經海關查驗放行。此項飛機場，係航空公司之私

產，由海關及警察會同管理者。警察負維持場內公安之責，並按照法定章程，決定入境飛機及所載旅客，應否准予停留，海關則担任徵稅，並查緝私貨。航空公司，應在飛機場四周，建築圍牆，以與外界隔絕，並供給關員辦公處所。飛機於夜間抵場時，應用燈照耀，俾利關員工作。

飛機在國外起飛時，即拍電通知德國航空公司。該公司隨即轉告海關，以便派員蒞場監視。該機飛近時，瞭望員即鳴一信號，俾關員等得以預備。迨降落後，其駕駛員，應將飛機各部全圖暨零件表，簽證呈驗，並在海關進口飛機登錄簿上，簽註該機之標記號碼及到達日期，同時應呈遞飛機貨物總清單，內載貨物種類重量飛機標記駕駛員姓名及國籍起飛及指運地點等。此項清單，應由起飛地之公司職員蓋章，並由駕駛員簽字證明，實與船隻所用艙口單無異也。海關收到該單後，即開始查驗。所載貨物，須盡數卸出，逐件與清單核對。

飛機所載貨物，或在當地完稅進口或轉運他處，辦法不一，略述如次：  
甲、就地呈遞進口報單完納稅項：進口洋貨，於未完稅以前，應存貯在飛機場之貨棧內，此項貨棧，由航空公司供給，必須建築堅固，關閉時，由海關及航空公司雙方加鍵，以期周密。

乙、由原機或另一飛機繼續運往內地：商人應請領航空運貨單。海關對於貨物或逐件加封，或僅將貨艙用關緘封固，悉視情形而定。航空公



司，須保證於規定日期內，運抵目的地。該地海關驗放後，即將結案條，寄交起運海關查照。

丙、由鐵路轉運內地：由海關發給運貨單，以憑運輸，其目的性質與航空運貨單，完全相同。

丁、由郵包轉運內地：其管理辦法，與路運貨物同。

#### (二) 強迫降落之飛機

國際飛機於過境後，尙未到達邊境飛機場以前，不得已而降落時，駕駛員應立即報告附近海關或公安局。所有貨物及旅客行李，於關員或警察未到以前，概不准擅自移動，但迫不得已時，不在此例。

#### (三) 私人飛機

凡私人飛機，均不准載貨，其管理辦法，略如國際汽車。飛入國境時，須在進口海關繳納押款，由海關發給特種准單爲憑。復出口時，准單繳銷，押款即予發還。

### 第三章 進口貨物報驗及完稅放行辦法

#### 第一節 進口貨物報驗辦法

##### (一) 呈遞報單

洋貨進口後，報運人應將貨物呈關查驗，同時呈遞進口報單，其中所列各項，分簡略及詳細兩種。簡略者，應填註左列各項：

一、車之號數或船艙之名稱及號數。

二、受貨人之姓名住址。

三、件數、包裝情形、標記、號數及貨物名稱。

船主所呈遞之艙口單，及火車職員所呈送之載貨列車表，俱可稱為簡略報單。詳細報單，除將上列各款填報外，並應按照進口稅則，註明貨物之種類、重量等詳情。所有報單，均須以德文繕具，其呈報人，並須簽證所報各節確實無訛。

凡進口洋貨，欲在當地完稅進口者，則應繕具詳細報單，海關收到報單後，即按照日期登入進口報單簿內，依次編給號數，以便查核。其邊界居民攜帶之零星日用品，如咖啡、雞蛋、麪包、蔬菜等，稅額不滿二十馬克者，得以口頭報明，無須呈遞報單，他如旅客行李，亦得以口頭報驗。

### (二) 驗貨

海關收到報單，登入進口報單簿後，即開始驗貨。驗貨場，大抵與外界隔絕，備有鐵門及鎖鑰，可以下鍵，由關員常川駐守。驗貨亦分簡略與詳細兩種。簡略者祇查驗件數、標記、號數與毛重等，並不開拆。詳細查驗，則應開包查驗貨色及重量。驗貨時關員應注意者，厥為貨之種類及重量，蓋因德國採用從量稅則，故祇須查驗重量，無庸估計價值。遇有不易鑒定之物品，可送交化驗所或檢驗總所，研究解決之。

進口貨物，必須經關查驗，方准放行，其大宗貨物包裝式樣相同者，得開驗數包或祇驗樣本，藉省手續。倘商人願照稅則中最高稅率納稅，請求免驗，亦得准如所請。但如海關對於該貨，認為有夾帶違禁物品等情時，則不准免驗。

貨物未經查驗以前，如報關人發覺報單上有錯誤之處，准其改正。但貨物既經驗訖，則不得更改。所報貨物重量與海關驗得之數，有出入時，相差不逾百分之二十者，免予處罰。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照章罰辦。

關員驗貨以二人爲之，俱應簽字於報單上，以昭鄭重。查驗情形，應即在報單上註明。但爲辦事便利計，恆將查驗情形如貨物件數標記號數重量性質稅則號數及應徵稅款等，詳註於稅單之上，稅單分正副二張，正張一經商人完稅後，即蓋戳發給商人，副張係用綠色紙印製，貼在報單後幅備查。如該貨係口頭報關，並無報單，則稅單副張，即由海關存留備查。

## 第二節 完稅放行手續

### (一) 完稅手續

商人收到稅單以後，即赴海關收稅處付稅。付訖，稅單即由收款員簽字，加蓋關章，發還該商，作爲收據。德國海關，派有關員自行收稅，按期轉存銀行，彙解國庫。稅款如有誤算，完清後准予請求更正。但貨物放行逾一年後，無論海關商人，均不得再行要求補償或退還。

(二)貨物放行手續

稅款付清，即准提貨，放行時，由關員監護貨車，並齎送放行簿，至駐守貨棧大門之關員，請其按照放行簿所列，准予貨車通過。放行簿載明准予放行各項貨物之重量貨名包數海關所發之單照搬運車輛之種類標記稅款數目，放行時日等，由驗放監護及守門關員分別簽字，以明責任，手續至為縝密。

第三節 海關對於逾限未報貨物之處置辦法

輪船運輸進口之貨物，起卸上陸後，其進口報單，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遞。逾限，海關得令船長繕具報單，將貨物代為移入關棧存儲。倘業經完稅之貨物，三日內尚未來提去，亦由關移存關棧。至由火車進口之貨物，其報關限期，各處不同，惟至多以三日為限。逾限未報，即存入關棧。所需棧費，由貨主負擔。

第四節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凡關於稅則分類及估價等項問題，發生爭議時，可分三級審斷，海關即為初審之法院，省財政廳為二審之法院，中央財務法院，即終審之最高法院也。

(甲)初審(總關或分關)

凡商人對於海關所定分類，或徵稅額，或其他待遇，不滿意時，得提出

抗議。海關應即重行審核，如認商人抗議合法，即將該案重為判斷，如認為不合，仍得保持原議。商人得請求將該案呈送該管省財政廳核辦。海關須將有關該案一切案卷，照例呈送。但初審庭為分關時，則分關應先將案卷移送該管總關，經總關審查後，再將案卷轉呈財政廳核辦。

#### (乙)再審(省財政廳)

省財政廳收到該案，審核判決後，商人仍不滿意，得再提出抗議，請求將該案呈送中央財務法院判斷。

所有初審及再審抗議時間，俱以一月為限。

#### (丙)終審(中央財務法院)

最終審判，由中央財務法院行之，該院共分七庭，計大庭一，分庭六，大庭之職責，為指導院中一切事務，並辦理各分庭不能解決，或不能兼顧，或意見與向例不同之案件，並解釋財政部長諮詢之各項關稅問題。分庭各有專責，如關稅及銷售稅案件，歸第四分庭處理。其他五分庭，專司直接稅事宜。中央財務法院，審理案件，得公開辯論，或不待當事人出庭，逕予判決之。判決書須經全體法官簽字，方為有效。其重大案件，且須公佈，俾眾週知。凡案件未經公開辯論，即予判決者，須於當事人接得判決書二星期後，始生效力。期內當事人，得請求公開審理，重予判決。

## 第四章 出口船隻結關裝貨辦法及出口貨與復出口貨報關手續

### 第一節 出口船隻結關手續

船隻於裝載出口貨，或復出口貨之前，應由船主呈遞出口總艙單兩份，內載船名、國籍、載重、起運地點、時刻及貨物之約略情形等，由海關發給裝貨准單，方准起裝，裝貨時由關派員監視，裝畢，應由關員約略檢查一遍，同時將船用物料啓封，並將載貨各種單據，如運貨單、轉口憑單等，登入出口總艙單內，然後由船主簽字，證明單載貨物，均已裝船出口。總艙單之一份，及載貨單據，由關員封固，交由船主收執，以備呈示沿途各關。倘該船係駛往德國口岸，其出口總艙單，須繳呈到達口岸之海關，如係駛往國外之船隻，則貨物裝置竣事，並經海關搜檢後，即發給出港許可證，該船應即起碇。

### 第二節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德國出口貨物，既係免稅，海關查驗，遂不嚴厲，其有夾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始詳為檢查。此外已徵消費稅之土貨，出口運往外洋時，亦須嚴密查驗，俾得發還其已納稅款。所有出口貨物，概須繕具報單，作為編製貿易統計之用。

### 第三節 復出口貨物

#### (甲) 已稅之洋貨復運出口

凡洋貨已完進口稅，並經海關放行後，退還外洋，或運往外洋銷售時，

其原付稅款，不准退回，出口時得與土貨視同一律，海關並不嚴密管理，惟商人亦須呈繳復出口報單，以爲編製統計之用。

#### (乙)未完稅之洋貨復運出口

洋貨進口後，已存入關棧，或尙在海關驗貨房，或按保稅辦法轉運中，如欲運往外洋，其復出口辦法，與前不同。蓋以此類洋貨，尙未完稅，且仍由海關管理，故復運外洋時，應按保稅辦法辦理。即報關人應請領運貨單，海關除發給運貨單外，並將貨物加蓋關封，使中途不致有偷漏調換情弊。俟該貨運抵邊境出國時，該地海關，應查驗關封及運貨單，如完全相符，即准予啓封放行，而將結案條，寄與起運地點之海關，證明該貨業經驗放出國，俾資結束。

#### (丙)進口修理貨物復出口辦法

洋貨運入德國修理或加工製造，倘在進口時，即聲明將來須復運出洋，得免繳進口稅。但以復出口時，足以辨認者爲限。海關應採取之辨認方法，爲加蓋關印，提取貨樣，將該貨攝影存案等等。於必要時，並得派員監視修理或加工製造。進口商人，亦須交具相當保證。此項貨物，當其免稅進口時，例由海關規定復出口期限，商人須於規定期限內，復運出口。

#### 第四節 復進口貨物

德國出口土貨，復運進口者，如能證明係原出口之貨，得免繳進口稅。若無法證明，係原運之貨，則按洋貨待遇，應完進口稅。德國貨物，或已完

稅之洋貨，運往外國修理後，仍須運回者，應於出國之時，先行聲明。迨詳細查驗後，海關即給與憑單一紙，以便將來復運進口時，驗憑免稅放行。

## 第五章 保稅轉運及通運貨物

### 第一節 保稅轉運貨物

按照德國海關章程，進口貨物，在邊境海關查驗後，准予保稅轉運其他口岸，再行完稅。凡轉運貨物之商人，應呈遞運貨單正副二份，登載貨物類別重量等詳情，與進口報單同。海關對於此項貨物，僅約略查驗包皮標記，並不開包詳細檢查，但於查驗完竣，以關封封固，並將關封種類及情形，填註運貨單內。該單即由報關人簽證，按照預定時間，將貨物運至單內所定地點，並照章在該地海關報驗完稅，然後由關員簽字加蓋關印。正張發給運商，隨貨運輸，沿途可免查驗，副張存關備查。

凡持憑貨單轉運之洋貨，其報運人，須先按應納稅額繳納押款或具保結，保證貨物運抵目的地後，照章報驗完稅。但信用素著之運商，如鐵路公司等轉運時，得免除此項手續。

保稅轉運貨物，到達目的地時，須立即照章報關查驗，並將運貨單呈繳。海關查驗單貨相符，而所加關封，亦無拆動情事，即將運貨單收存，添註收到日期，准予商人完稅提貨，或將貨物存入關棧，或再保運他處，悉聽其



便。俟所有手續，均已辦妥，海關當將結案條，寄與該貨原起運海關，俾資結束。倘經過預定時限，原起運海關尚未收到結案條，應即函詢該貨目的地海關，查明真相。如該貨並未赴該目的地照章報驗，則請領運貨單之商人，須負責申明理由。邊關認所述理由不充足或有弊端時，除按保結徵稅外，並得依法處罰。

貨物轉運途中，遇有損壞情事，得在目的地海關，呈請免稅或減稅，例如酒因包裝破裂滲漏時，所短少之數量，准予免稅，木器如損壞過甚，不堪使用時，得按照燃料例納稅。

### 第二節 在一地報驗他地完稅之進口洋貨

按照德國海關章程，進口貨物，得先在一處報驗，而後在他處完稅。商人報運此項貨物時，應請領轉稅單，並將貨物呈關查驗放行，海關詳細查驗無誤，即照發轉稅單一紙，內載貨物詳情稅額應付時間及地點等。領單人並須在單內負責聲明，倘該項稅款，不按時在指定地點付訖，甘願代為繳納等語。該單正張，發給領單人，以便寄交完稅人，按期完稅，副張留關備查。完稅時，收稅海關，應將收得之稅款數目，並轉稅單號數等，登入結案條，寄交驗放貨物之海關，俾知應完稅款，業經照單付訖，而資結束。

### 第三節 已完稅之洋貨復進口暨轉口免稅辦法

按章洋貨由德國口岸，轉運別一口岸，或經由外國，復運進口者，倘無已完稅款憑證，應照完進口稅。商人為避免重徵起見，得向起運地海關聲明

，此項貨物係經由外洋轉運至另一德國口岸進口，請領轉口憑單，所有貨物，當以關緘封固，俟抵達別一口岸時，如單貨相符，准予免稅進口。土貨經由外洋復運進口者，亦按上述方法辦理。

來往沿海各埠，不經外國港口之定期船隻，所載轉口貨物，倘照上述手續辦理，未免過於煩瑣，故海關一方爲便利商運，一方爲免除弊竇起見，准予發給該船船長轉口時限憑單一紙，以憑轉運。單內載明船名、載重、船主姓名、水手人數、起碇日期及指運口岸等。此項船隻，應於相當時間內，到達該指運之口岸，沿途不准耽延。到達時所載貨物，准予免稅進口。倘查有違章情事，除取銷其沿海貿易之權利外，並得科一萬馬克之罰金。

#### 第四節 通運貨物

凡由外國運經德國境界，復往外國之貨物，非特免徵進口稅，抑且不收通過稅，蓋緣該項貨物，既不在德國銷售，於國民經濟，不生影響，而通運貿易繁榮，則鐵路航業金融等項，均受其益。德國鐵路綿長，船隻亦夥，故於通運事業，誘掖鼓勵，不遺餘力。茲將鐵路及水路通運貨物辦法，分述於左。

##### (甲) 由鐵路運輸之通運貨物

凡裝載通運貨物之車輛，抵德境後，鐵路公司，須將車門用鉛印封鎖，並將車中所裝貨物名稱數量，開單向關呈報。關員登車將車單與貨車號碼核

對，以德國海關鉛印加封，一面並簽發運貨單，交給鐵路公司。俟抵邊境，再由該地海關查驗一次，如單貨相符，封緘如故，即予放行。

(乙)由水道運輸之通運貨物

水道運輸之通運貨物，須經由德國海關指定之河道而行。各該河道沿途均有海關巡船往來梭巡，以防私運。且按照德國法律，引水人亦負監視船隻走私行為之責，如有將未完稅之洋貨在途中偷卸者，須立即向海關報告，管理至為周密。船隻入國境時應予檢驗，發給運貨單，並用關緘將貨物封固，或派員護送，迨出國境時，再行查驗，其一切手續，與陸運貨物同。

## 第六章 旅客行李及暫行進口汽車管理辦法

### 第一節 旅客行李之管理

(甲)由火車進口者

凡違禁品及應稅貨物，概不准帶入客車。除自用行李，及非出售之零星物件外，旅客如帶有其他貨物，即作私運論，海關得予沒收。為杜絕偷漏起見，客車駛入邊境站內時，關員即上車檢查。凡椅墊下，鏡架後，廁所中，或車輪之空隙處，均應檢查。但客車停站時間，異常短促，故關員執行職務，首貴敏捷也。

旅客行李，可分隨身攜帶及掛號裝入行李車者兩種。隨身攜帶之行李，倘旅客在邊站下車，即在該站查驗，倘尚須隨車前進，可在車上查驗，以省時間。

掛號行李，無論以邊境車站爲運輸終點與否，均須卸出，在該站開驗完稅放行，或保稅轉運。其轉運之行李，每批應由路局請領行李運單，載明行李號數件數起訖站名等，路局並應在該單上聲明於規定時間內，將單載行李，運抵指定地點，否則當按行李數量，依最高稅率，完納稅項。其在邊站時，並不開驗，但在行李上，黏貼「海關」字樣之字條，以資識別。運抵目的地後，該地海關，當寄一結案條，與起運海關，作爲業已到達之證。

#### (乙)由輪船進口者

船隻駛抵海口，向當地海關報到後，關員即上船監視，一面並驗放旅客隨身所帶之行李。檢驗行李，大抵在船未抵埠前爲之，例如開往漢堡之郵船駛抵易北河口可克哈文時，即有關員先期相待，登船查驗。自可克哈文至漢堡，爲程一百零四公里，舟行須六小時，然全船行李，已於船到漢堡前一小時驗竣，故抵埠時，旅客即可從容上岸。如旅客人數較多，海關可派員於最後離開外國口岸時，在船上開始查驗。一經驗訖，即交還旅客，或由輪船公司及鐵路局代爲送達。至在碼頭檢驗行李，亦甚便利，蓋德國各埠上下旅客

之碼頭，設備均極完善。行李自船上卸下時，由一門運入，驗放後由另一門運出，秩序井然，無混雜之弊也。

## 第二節 暫行進口汽車之管理

無論載客或運貨之汽車，倘係暫留德境厥後仍出國者，按德國海關章程，均得免稅入境。惟須押存現款，或由汽車公會出具保證，茲分述如次：

(一)押款：汽車入境時，得將應納之進口稅款，交由海關暫存，作為押款，發給收據為憑。同時關員應將該車製造廠名式樣機器號碼等，載入汽車證內，發給駕駛人收執。俟駛離德境時，如驗明汽車號碼等，與所呈汽車證相符，即將押款發還，並收回原給之收據。如係在另一地點出國者，則出境地點之海關，應將汽車證，寄還原發海關，以便註銷。

(二)汽車公會擔保：汽車入境，倘能出具汽車公會保單，可無須交納押款。汽車公會，給發此項保單，必須經政府核准，方為有效。但駐外之德國公使領事等，亦得簽發。此項保單，計分三聯，(一)入境條，(二)保單，(三)出境條，各聯均詳載該汽車之重量、號碼等。當其駛入德境時，應報請邊境海關，驗明單載各項無訛，然後將入境條截留，餘兩聯交還駕駛人收執。該單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一年以內，該汽車得在德境內行駛，或隨時出境入境，悉聽其便。每次出入德境時，須呈

請邊境海關，於出境條背面，註明日期，以便稽查。迨該車末次出境時，海關應將出境條截留，寄還原入境之邊境海關，保單則由海關註銷發還，俾轉交原發機關或汽車公會。

倘入境汽車，一年期滿，猶未離境，海關應即通知擔保之汽車公會，限令於一個月內，查明呈復，此一月期限，亦得酌量延長。倘係駐外之使領館所發給者，則應呈由財政部，轉咨外交部核辦。

汽車入境，如能出具巴黎及比國京城汽車公會出具之保單冊者，亦得免稅入境。保單冊與保單，用途完全相同，惟保單祇一國認為有效，保單冊則集多數保單，彙訂成冊，各國均得通用耳。

德國汽車，暫時駛離國境者，當其出境時，應將汽車執照，駕駛證等，繳存海關。復進口時，如確為原車，足以辨認者，即將執照暨駕駛證發還，准其入境，免徵進口稅。

## 第七章 郵包

### 第一節 進口郵包徵稅限制

凡由郵包寄遞進口之貨物，均須完納關稅。惟下列數項，准予免徵：

(一)貨物重量在二百五十公分以下者。但

甲、稅率每百公斤在一百馬克以上者，如進口重量，在五十公分以上時，仍須照章完納。

乙、貴重物品，如表、帽等，以及鴉鳥之羽，即重量在五十公分以下者，亦須徵稅。

丙、製菸及鼻菸，重量在五十公分以上，未裝包之雪茄菸在十枝以上，紙菸在二十五枝以上，均應完納。

(二) 咖啡、椰子、糖、煙葉及乾果等之貨樣，重量不逾三百五十公分者。

(三) 進口包裹，被郵局遺失，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四) 凡無法投遞之包裹，可由關監視，將其焚燬或另行發落，又包內貨物寄到時，業已腐損者，得由收包人請求，將其銷燬，免納關稅。

(五) 郵包由國外退回，原封未動，其籤條及所開收包人姓名未經變更者，除有漏稅嫌疑者外，例不開拆，倘原包有更動情形，應令呈驗簿冊及文件等，俾資證明。

## 第二節 海關管理郵包辦法

海關對於進口郵包，係令郵局負完納稅項之責，凡進口郵包到達德國邊境時，海關不予查驗，而由郵局逕寄目的地，始交海關管理。惟郵包貨物，郵局不能確定應否准予輸入時，則交邊境海關查驗。郵包到達目的地後，郵局即連同附帶之郵包貨單，一併點交海關包裹處，關員當會同郵局人員查驗包皮，是否完好，其裝有貴重物品之郵包，並須稱其重量，是否與原附貨單

相符，然後登入簿冊，以便稽考。所有包裹，均存儲於包裹室，該室配有鐵門及強固鎖鑰，以期周妥。貴重郵包，並另室存儲，派有關員管理。

### 第三節 郵包報關手續

按照德國郵局章程，凡寄往德國之包裹，均應備有郵件卡片，載明收包人姓名住址。包裹重量在二百五十公分以上者，除信件貨樣等外，並須備有郵包貨單，此項貨單，即係發包人在發包地點，呈交海關之郵包出口報單，其中詳載左列各項：

- 一、收包人姓名，
  - 二、指運地點，
  - 三、包裹件數及貨物種類，
  - 四、發包日期及地點，
  - 五、發包人姓名。
- 郵包報關納稅辦法，分下列二種，試分述之。

(一)由收包人親自完稅提取 郵局將包裹連同貨單，點交海關後，即將郵件卡片送交收包人，並另附通知單一紙，令其於七日內，到局提取。收包人在通知單上簽字，仍交郵差帶回，而將卡片收留，以憑提貨。提包之時，所有包裹，除免稅者外，概應由關員查驗，驗畢，將該包情形，適用稅率及稅



額，由關員填入稅單，交與收包人，持向收稅處照付關稅，付訖，持憑收據提取郵包，放行後，海關即將郵件卡片，加蓋關防，交還郵局，作為該包業已照章報關完稅之憑證。倘收包人於七日之內，不來局提取，郵局應代為付稅，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之。

(二)由郵局代為完稅提取 凡收包人，不願親至郵局提取包裹者，得請郵局代為辦理，其法係由收包人，於郵局通知單上，註明請郵局代辦字樣，將該單及郵件卡片，交原郵差帶回，或另函寄交郵局亦可，郵局收到後，即將郵件卡片交與關員，俾將該包檢出查驗，填給稅單。但應付稅項，不即繳納，而暫時記帳，每半個月，再行結算一次。郵件卡片，於加蓋關防後，由郵局存查，包裹經海關粘貼付稅條後，交與郵局投遞收包人，以憑收取稅項。此外每件另收四十分尼之手續費。

凡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收包人必須親至海關包裹處提取，不得託由郵局代辦：

- 一、包裹已損壞者。
- 二、包內物件，係易於破損，或打開後，不易重行包裝者。
- 三、包內物件，係退回之貨物，須呈驗單據，方能決定處理辦法者。
- 四、包內物件，須按特種章程辦理者。

## 第八章 違禁品限制運輸品及進口免稅貨物

### 第一節 違禁品及限制運輸品

德國限制及禁止進出口之貨物甚多，列有專表，附刊於進口稅則中，分爲四類，如左：

(一)爲經濟原因而加以限禁者。

德國除施行保護稅則外，復時將某種貨物，限制進口或完全禁止，藉以保護本國工業。此外並因經濟關係，限制原料品及貨幣出口，照章旅客出國，每人祇准攜帶二百馬克，卽外國貨幣，亦祇以價值二百馬克之數爲限，但由外國匯來或攜入之銀錢，如能證明來歷，並經當地財務處核准，得攜帶出境，不予限制。

(二)爲維護公共衛生，及防止國內動植物之傳染疾病，或種類劣化，或滅絕，而加以限禁者。

德國關於鴉片嗎啡等麻醉劑之進口，以及含有黃白磷之火柴進出口，俱訂有專章，此外對於肉類蜜蜂耕牛益鳥等，亦有同樣限制，蓋所以保護農業也。

(三)爲維持公衆安全及社會秩序而加以限禁者。

德國對於軍火軍械之進出口，定有禁令，對於獵用及自衛用槍械之進出口，亦加以限制，卽供工業用之炸藥，亦應於進口以前，請領警署執照，方准報運。

(四)限制進出口之他類貨物。

德國對於酒、菓醬、飲料、紙牌、菸草等之進口，俱訂有限制章程。又凡德國之圖畫等美術品，認爲與本國文化有關者，須經內務部核准，方准出口。

以上各項限制及禁止辦法，全國適用，即自由港與自由區不在海關管理範圍之內者，對於該項限禁法令，亦應由當地市府當局，負責實行，以資劃一。

## 第二節 免稅進口貨物

德國海關，准予免稅之貨物，共有下列四種：

### (甲)進口稅則規定之免稅貨物

德國進口稅則，雖富有保護性質，然其中免稅貨物，尚有多種。究其免稅之故，非祇一端，或爲獎勵工業，或爲提倡學術，或爲發揚科學。其准予免稅進口之物品，爲棉花、亞麻、大麻、檫麻、煤斤及他類紡織用之原料、書籍、圖畫、地圖、顯微鏡以及各項船隻等。

### (乙)貨物數量在完稅限度以下者

郵包、毛重在二百五十公分以下者免稅。其餘從量納稅之進口貨，在五十公分以下者，均准免稅，又稅款總數不及五分尼者，亦免予徵收。

### (丙)貨物非營業性質者

行李、船用食品、器具、舊文件、美術及工藝展覽品、教育用品、駐德外國使領館用品等，凡非營業性質者皆准免稅。

(丁)貨樣

貨樣之無貿易價值者，如正頭之樣本等，准予免稅。但藥品化粧品等，概應按照稅則納稅，惟在進口時，報明嗣後仍須復出口者，准予呈繳貨物樣品准運單，單內報明樣品名稱數量經海關查驗後，即將應徵稅款，登入單內，並令商人呈繳押款，免稅放行。准運單正張，發給商人收執，俾將來復出口時呈驗作證，副張留關備查。

貨樣進口時，海關恆抽留少許，以備將來復出口時核對之用。其復出口期限，以一年為度。復出口時，不必由原進口海關報驗，但由他關報運時，該關應在樣品准運單內簽字蓋印，證明該樣品業經驗放，並將准運單寄還原進口海關，查照註銷。

## 第九章 海關徵收之各項特別費及港稅等

### 第一節 海關徵收之各項特別費

特別費云者，乃海關職員在辦公時間或辦公地點以外，特別服務，向商人徵收之費也。數目多寡，視關員等級高下及服務時間之久暫而定，茲將特別費徵收章程，略述於下：

(一)海關派員至商人酒棧監視，每一人每日六馬克半，以八小時為限，逾限每小時一馬克半。

(二)關員護送車輛貨物，每小時一馬克半，回程時間，亦一併計算在內。  
(三)除上述二項外，其他特別服務，如派往之關員，係稅務員以下之職員，每小時收費一馬克三十五分尼，如係高級職員，每小時二馬克二十分尼。

(四)商人請求海關派員前往監視，如故意延誤，或中途阻其進行，以致關員虛耗時間，不克執行職務時，則在延誤或中止期內，加倍徵收，即原准免費者，亦按例加倍徵收。

(五)關員來往乘坐之車輛，應由商人供給，其必要之旅費雜費等，亦由商人負擔。

(六)特別費由海關核收，歸入公款賬內，其一部分發給執行特別職務之關員，以酬其勞。

(七)凡工廠或商號，須關員長期駐守者，其特別費應按月繳納，其數目按派遣關員之薪金計算之。

#### 第二節 港稅·船隻留港逾期稅·碼頭捐及引水費

##### (一)港稅

德國港口之管理，屬於地方政府，故船隻入港後，指泊諸事務，概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埠均設有港政機關，專理港務，所有港稅等之徵收，亦悉由各地港政機關，自行辦理。

德國徵收港稅之船隻，以自外洋進口裝有貨物，以營利爲目的者爲限，凡在本港內駛行之船隻，或由此口至彼口而不經海洋之船隻，及由海洋入口不裝貨物之船隻，概予豁免。至其徵收方法，係按照船隻之淨噸數計算。船隻入口，每次須繳納港稅，如停留時間過久，並須付留港逾期稅。茲將漢堡港務局，徵收港稅章程列左：

(甲)港稅計算以船隻之淨載量爲準，視船隻種類而異。

一、汽船及帆船，其淨載量，在四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立方公尺，徵港稅八分尼。

二、帆船，其淨載量在四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每立方公尺徵港稅八五分尼。

三、海船由北海及波羅的海進口後，復駛往北海及波羅的海者，每立方公尺徵港稅八五分尼。

四、其他各項船隻每立方公尺徵稅十分尼半。

(乙)下列各項船隻港稅得減半徵收：

一、載運笨重貨物之船隻，如木材、水泥、石灰、沙土、白堊、陶土、鑽石等。

二、船隻並非來自外洋而載貨駛赴外洋者。

三、船隻自外洋來時，並未裝貨，迨出口時，裝有貨物者。

(丙)下列各項船隻，港稅均按每立方公尺四分尼計算：

一、船隻自德國口岸運貨，至另一德國口岸者。

二、船隻所載貨物，其一部分來自萊茵河德國口岸，一部分來自外國口岸者。

三、船隻自外洋來時，並未裝貨，迨出口時，裝載貨物運往德國口岸者。

(丁)下列各項船隻得免徵港稅：

一、船隻並非來自外洋，駛向外洋時，亦未載貨者。

二、船隻自外洋來時，並未裝貨，駛向外洋或沿萊茵河各埠時，亦未載貨者。

三、漁船。

四、船隻途遇颶風，入港暫避，或入港購取船用煤，或其他物品，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口者。

五、船隻自德國北海浴場，載運旅客行李及郵件者。

六、船隻由漢堡駛往他埠裝貨，仍回漢堡，復載原貨運往他埠者。

七、船隻所載貨物之一部分，擬在漢堡起卸，一部分擬在別一口岸起卸，於該口岸卸貨後，駛回漢堡者。

八、船隻在漢堡建造工竣，第一次駛往他埠者。

港稅須於船隻到埠後，一星期以內繳納，倘其停留期間，不滿一星期者最遲須於離港前一日繳納。繳納期限，輪船每月一次，帆船每六個月一次。

(二)留港逾期稅

(1) 凡輪船留港四星期以上，及帆船留港六星期以上者，均須繳納留港逾期稅，嗣後無論輪船或帆船，均爲每四星期繳納一次。留港逾期稅，係按船隻淨載量計算，每立方公尺應納三分尼，惟船隻在造船所修理者，其修理期間，得免繳納。

(2) 駁船得由船主，請求免繳留港逾期稅，惟以該駁船確係在港內運輸貨物者爲限。

(3) 德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船隻，得免繳留港逾期稅。

(三)碼頭捐

港口設備之碼頭貨棧，卸裝貨物之起重機，鐵軌及他種機械等，籌備不易，所費頗多。故凡船隻進口，靠近碼頭停泊或利用碼頭，裝卸貨物者，無論其貨艙是否滿載，須按照該船淨載量之總數，及停靠碼頭之時間，繳納碼頭捐。若貨物須越經碼頭轉船者，則船主及貨主，俱須按照貨物之毛重繳納轉船費，由當地港政機關徵收。

(四)引水費

德國引水人，在港內引船者，大都爲港政局雇用之職員，指導進出船隻，藉以管束航運，並不收費。至在海上及內河之引水人，俱屬營業之私人團體，故徵收引水費，但受中央政府與當地市政府之節制。



## 第十章 關棧制度

### 第一節 公用關棧

德國關棧制度，甚爲完善，各大城鎮，均有設置，以備存儲未稅貨物之用，實爲便利貨物延期付稅之良法也。其建築地點，均甚適宜，非獨密邇海關，且與運輸機關，頗爲鄰近，或設於火車站內，或在輪船碼頭之上。以是貨物起卸查驗及搬運入棧，均得於一地行之，殊形便利。棧之四週，俱圍以牆籬，與街道及商業區域，完全隔離。其建築情形，各地約略相同，均用鋼骨水泥，與鋼鐵建造，所有易燃物料或木材等，力予避免，以防危險，門戶務求減少，最多不過三處，窗牆離地甚高，且裝有鐵條，極爲堅固。棧門於辦公時間後，均用特製之鎖下鍵。辦公時派有關員駐守，非呈示海關許可證，不准將貨物提出，商人非經許可，不得入內，其辦理貯貨等事宜者，離棧時，須受搜查。總之此種關棧完全在海關管理之下也。試將貨物出入棧等項手續，分述於次：

#### (甲)入棧手續

公用關棧，除危險品及易燃物外，其餘各類貨品，均得存儲，無論何人俱准利用，存棧期間，以五年爲限，遇必要時，得請求展期。棧租甚廉，如柏林關棧所存貨物，每百公斤，每月僅收租費四十分尼。商人將貨物存入關

棧時，須呈繳正副報單二份，海關驗貨後，即在報單上簽印，副張發給商人，作為存棧收據，正張歸檔存查。貨物搬運入棧時，須由關員監視，自存入之日起，海關對於該貨之安全即負全責，倘有損失，照數賠償。

貨物自進口口岸，保稅轉運至第二口岸，存入關棧時，其所用入棧報單，即為原進口海關所發給之運貨單，該單詳載貨物之件數標記種類等，以備抵第二口岸入棧時，核對之用。

### (乙)出棧手續

貨物存入關棧後，如商人欲報運進口，須呈繳出棧報單，並將存棧收據，一併呈驗。海關收到報單，及收據後，即查對關棧簿冊，如無錯誤即簽發稅單，令商人完納稅款，並將棧租費一併繳清。完稅時之稅率，應適用出棧時有效之稅則，但貨物重量，則以進棧時計算者為準。倘貨物於進棧時，未經詳細檢驗，則出棧時，須經關員詳細查驗，方准放行。

貨物提出保稅關棧後，仍得保稅轉運他處。但須請領運貨單，並出具保結，海關將貨物以關緘封固，方准起運。轉運貨物，到達目的地後，得存入關棧，或完稅，或再行轉運，悉聽商人之便。

存儲關棧之貨物，如在棧內完全腐爛，或損壞，而非海關所應負責者，得復運國外，或予以焚燬，概不徵稅，惟須由海關派員監視辦理。此項腐損貨物，如並非完全無用，得由關查驗屬實後，完稅提貨，完稅時，特予減稅

待遇。貨物在棧內，因風吹日晒，以致重量自然減輕者，亦得按照減輕數量徵稅。

存棧貨物，得輾轉售賣，存棧收據，亦可自由轉讓，蓋此項收據，得為交易市場中之有價證券也，買主亦得呈准海關，入棧查驗貨物，或提取貨樣

#### (丙)貨物改包及整理

存棧貨物，得經改包分類清理等項手續，但須於事前呈關核准，並由關派員監視。呈請時，照章送繳貨物改包報單，內載貨物之名稱種類重量等，關員查驗單貨相符，即准其改包，或分類，或清理。改包手續完畢後，再由關員查驗，並將改包情形及件數，分別註明於報單及關棧簿內，以備查核。

改包或清理時，所需物件，如包皮箱、桶、繩索之類，准予攜入棧內，應視為未稅之貨物。又改包後，如因貨內所含水分蒸發，或因移去其中不潔之物，以至重量減少，則得將減少之重量，由關棧簿內扣除，並不徵稅。若重量減少，係因改包時，有暗中偷漏情事，則偵查確實後，非特按原來重量徵稅，且須照章懲罰，以儆效尤。

#### (丁)貨物之清理

存儲關棧之貨，海關每年須清點一次。清點時，所有各存商，均應呈送存貨清單乙紙，內載該商存棧貨物名稱數量，俾便核對。並應盡力協助海關清點，以省手續。

存棧貨物，其貨主姓名地址，海關無從查考，而存棧一年後，尙未提取，海關卽登報招領。先後二次，初次登報後，越四星期，再登一次。第二次登報後六個月內，仍無人認領，海關卽將該貨拍賣，賣得之價，除扣去稅款及海關代墊之零星雜費外，餘款由關暫爲保存，如再逾六個月，仍無人認領，卽予沒收，歸入海關收入帳內。倘貨主姓名地址等，均有案可稽者，則該貨存棧期間，得以五年爲度，期滿後，海關卽通知貨主，於四個星期內，將貨物提去，否則由關拍賣，賣價除扣去稅項等外，餘款發還貨主具領。

## 第二節 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商人私有，經海關特予核准，許其存儲該商私有未稅貨物之用者，此種特許利益，祇信用卓著，地位穩固及商業簿冊完備之大商行，方准享受。倘該商行之信用，一有疑義，其所享此項權利，得立予取銷。私有關棧之地址，得由商人自定，並無限制。海關亦備有此項貨棧出賃，蓋爲便利商人免其自建也。私有貨棧分爲二種，(一)棧門裝有海關鎖鑰，啓閉時須得海關同意者，(二)棧門無此項鎖鑰，啓閉得隨商人自由者。試分述如下。

### (一)裝有海關鎖鑰者

此項私有關棧，因有海關鎖鑰之管束，故貨物存入後，得無走漏之弊，其安全情形，足與公用關棧相埒，然亦不無相異之處，蓋公用關棧，由海關全權管理，並負全責。私有關棧，則由海關與棧主共同管理，而存棧貨物，

須由棧主負其全責，此其一。公用關棧，無論何人，皆得存儲貨物，至私有關棧，則存貨僅以棧主所有者爲限，此其二。至於貨物出入手續整理辦法及貨物短少之納稅規定等，俱與公用關棧無異也。

### (二)無海關鎖鑰者

此項私棧，既無海關鎖鑰，其管理方面，自無上述二種周密，故設置此項私棧之特權，惟地位穩固，信用卓著之商行，始可准其享受。海關管理此項關棧之方法，即貨物存入以前，必須詳細檢驗，其應納稅款，先行核算清楚，而後將所有貨物詳情，暫記於關棧簿內。嗣後商人提出，在國內銷售時，不必再行呈驗，惟每三個月，應將提出之貨，開列清單，呈關查核，照單完稅。但貨物提出復運出國，則因免稅關係，須先期照章呈報海關查驗後，方准給予運貨單，以憑運輸出國。由此以觀，存入此項關棧貨物，其進口報關手續，均已辦理完竣，惟應付稅項，暫不繳納而已。考此項記帳辦法，施行之目的，蓋使商人資本，不致因付稅之故，而感缺乏，且得暫時利用稅款，以作生利事業。顧海關方面，亦不願因此而受利息上之損失，因是規定凡照記帳辦法辦理者，須按年息八釐，繳付利息，如是則關商兩方，均有裨益。

此項關棧所存貨物，均應先經海關核准，其性質必係易於辨識，而無頂替之處者，方准存入，以防掉換之弊。棧主並須備具保結。蓋公用關棧及裝

有海關鎖鑰之私有關棧所存貨物，海關非直接管理，即用鎖鑰封鎖。故德國關稅法規定，所有各該關棧內存儲貨物，應納稅項，可即以該貨自身，作為擔保。但無海關鎖鑰之私棧則不然，所有存貨，均由棧主自行管理，故其應納稅項，當由棧主負責，且須交具保證，或押存現款，或提供相當之有價證券，或由銀行出具保結，以昭鄭重，所有存入貨物，其價值亦不得超過此項擔保之數也。

存棧貨物，每年一月間，海關應會同棧主查點一次，由棧主備具存貨清單一紙，俾便與貨棧簿冊核對，海關亦得隨時派員至棧查核，並檢閱一切簿據。

無海關鎖鑰之私有關棧中，復有所謂復出口關棧者，係專存儲進口貨物，備復出口者，蓋為獎勵轉口貿易而設也。准予設置此項關棧之商行，恆為專營洋貨轉運業之鉅商。貨物進口時，必須詳細檢驗，並酌留貨樣，以備復出口時，核對之用。其餘管理方法，與他種無海關鎖鑰之私棧相同。

## 第十一章 自由港及自由區制度

### 第一節 概況

德國北部瀕海，其所有海口，非關為自由港，即設有自由區，藉以獎勵對外貿易。船隻運貨至自由港或自由區內，無庸報關，即得自由起卸，海關

不加干涉，航運便利異常。而洋貨運至德境後，如一時無法銷售，可在港區內存儲，以待價值昂貴有利可圖時，再行完稅進口，此項辦法，足以鼓勵進口貿易，自不待言矣。

自由港與自由區不同之點有二，即（一）自由港之範圍較廣，面積之大，幾佔全港，自由區之範圍甚狹，僅在港內劃一小區，築以圍欄，與他處相隔耳。（二）自由港完全在海關管轄權限之外，而自由區就法律上言，仍由海關管轄，不過為便商計，特將此區劃出，以便存儲未稅之洋貨，其性質酷似普通關棧。二者海關管理方法，雖有不同，而其功用，俱足以促進航運事業，暨便利進口貿易，則一也。

德國現有自由港九處，共佔面積二十三又百分之十九方公里，自由區五處，共佔面積百分之八十一方公里（東普魯士之哥尼斯自由區除外）。二者共計面積二十四方公里。自由港以漢堡為最大，而自由區以斯坦丁為巨擘，茲將二地情形，分述於後，藉規梗概。

## 第二節 漢堡自由港

### （一）漢堡之形勢

漢堡位於易北河右岸，距北海僅六十四英里，鐵路運河薈萃於此，運輸便利，貿易繁盛，其港埠建築工程，尤稱雄偉，水位淵深，可泊巨艦，船隻停泊處所，及貨物堆存地方，均按類劃分，秩序井然，貨棧亦寬敞異常，置

有起重機二千餘架，便利迅速，兼而有之，是以帆船林立，商賈躋至，洵德國航運商務之中心也。

### (二)自由港內商人得享受之特別待遇

漢堡之發展，由於形勢之優勝，固矣，但苟無自由港之設備，恐亦未克臻此。考漢堡於一八八五年加入關稅同盟，同時宣布爲自由港，嗣後急劇發展，迄今自由港面積已達三千九百英畝，水陸各居其半。港內商輪得任意起卸貨物，不受海關之節制，貨物自國外入港後，並得在港內存儲修理或加以其他整理手續，毋庸報關，按照此項辦法，各工廠所用原料，既可免稅，而其製品，又得直接裝運出口，是以成本輕微，獲利倍蓰，營業咸能蒸蒸日上。

### (三)海關管理之方法

自由港四周，水陸兩方，均圍以鐵柵，或隔以浮欄，僅留通道若干，俾船隻客貨，得以出入。貨物一經越過港界，海關卽有管理之權，並得照章徵稅。海關爲防止走私及徵收稅款起見，特在水陸港界，偏設關卡，司稽查車輛船隻之責，偵緝局亦派有人員，四處偵查，統計港外所派驗貨與緝私關員共達七百人之多，走私偷稅，絕難得手。所有自港內前往港外之工人，亦概須經關員查驗，每一工人，祇許帶紙菸拾支，或雪茄菸五支，如偷携紙菸一支，罰金三馬克，雪茄菸一支，罰金五馬克，其由漢堡通自由港之孔道，亦



由關員妥爲看守，使走私者無從施其伎倆。海關緝獲充公之貨物，率多運至自由港內銷售，蓋其用意，在使普通貨價不至因私貨價值之低廉，而受其影響也。

### 第三節 斯坦丁自由區

斯坦丁爲德國第三大港，而爲波羅的海沿岸第一鉅埠。位於瓦得河畔，距海約六十五公里。其自由區設在商埠中心，計佔陸三八·八二公頃，水三二·〇〇公頃，周圍築以鐵欄，高三公尺，長四公里又半。該欄關有九門，藉利交通，各門均駐有關員，稽查汽車及鐵路運出之貨，港內水位深處達八公尺半，萬噸之船，通行無阻。全港分東西兩部，祇一處可以出入。碼頭建有大貨棧六所，佔地計共五千四百公尺。他若起重機等，莫不俱備。海關爲便利貨物報運內地起見，特在區內貨棧各處，派員駐守，俾商人得照常報驗貨物，完納稅款，運輸內地。惟貨物出自由區時，須由關員在各門查驗稅單後，始准運出，凡未稅貨物，概不准在區內銷售，又區內不准設立工廠，此爲與漢堡自由港不同之點，至自由區之市政，概歸當地市政府管轄，與自由港同。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海關轄境界緝私區域及關道

##### 第一節 海關轄境界限

德國海關管理區域，佈及全國，但與政治範圍，略有不同，蓋海關管轄界限，在陸境上，雖與國境相同，在海面上，則僅以海岸高潮綫及沿海附近德屬之島嶼爲止，並不若政治領域之依國際慣例，尙推及海岸外三海里也。此外尙有一特點，卽德境內，有水陸數處，劃出海關轄區以外，此數處者，按政治及經濟關係論，仍與其他各處，沈瀛一氣，毫無畛域之分，但就關務言之，則不受海關管轄，而與其他各處，迥然分離，是卽所謂關稅特別區也。所有自由港及自由貿易區，均係此類云。

##### 第二節 海關邊境緝私區域

德國海關對於邊境緝私設備，佈置極爲周密，自水陸邊境起，向內劃出廣約十餘公里之地帶，作爲緝私區域。區域面積，各處不同，由省財政廳，按照各地情形而定。區域四周，並無牆垣圍繞，亦不若自由貿易區之有鐵柵設置，不過在通衢大道分界之處，設立木標，上書海關邊境緝私區域字樣，以誌區別而已。區域內所有旅行貨商，得由海關巡士，隨時盤詰或檢查搜索，因界內對於客貨之管理，定有嚴厲章程，按照章程，海關巡士得享有特權

也。此項緝私區域，爲管理便利起見，又劃分爲若干緝私分段，每段設督察長一人及巡緝隊若干，往來梭巡，以防不軌。

### 第三節 關道

緝私區域內，所有貨物，概應遵由海關特別指定之道路運輸，此項指定之道路，謂之關道，兩端建立木標，上書「關道」字樣，以資識別。蓋緝私區域，道路錯綜，偷不設法限制，則走私者，易於趨避，巡查者難於防緝，故特定區內若干道路，作爲法定運輸之途徑，此外歧路，一概不准貨物通行。

關道成立之條件有二：(一)該路必爲交通之孔道，(二)該路必須由政府正式指定公佈，倘該路與隣國相通，更須與隣國先行商酌。下列各類關道，即能適合此二條件者也。

#### (一) 鐵路。

(一) 商港及其海口，非劃爲自由貿易港及自由貿易區者。

(二) 緝私區域內之陸路及水道與外國之運輸貿易往來頻繁者。

凡德國與隣國交界之處，若爲水道，則所有往來船隻，必須在指定之碼頭，裝卸貨物，如緝私區域內，有河流經過，或河內有島嶼者，其兩岸碼頭，亦可指定爲洋貨起卸之用，但洋貨亦得直接運入內地，在規定之碼頭起卸。凡經指定之船埠及碼頭，均設有海關分卡，管理船貨。

關道之規定，碼頭船埠之設立，俱歸財政廳長決定辦理。

## 第二章 邊境巡緝隊

### 第一節 組織概況

德國海關現有緝私機關二，一爲邊境巡緝隊，二爲海關偵緝局。請先言巡緝隊情形；巡緝隊由督察長統轄，邊境緝私區各段，均置有巡緝隊督察長，督察長類皆退職軍官，對於軍事知識及經驗，甚爲充實，其管理段內，設巡站若干，每站派有巡士一人至三人駐守，巡士亦爲退伍軍人，至少有十二年之軍事經驗，故使之捕獲私販，防守邊境，甚爲適宜。巡站爲一簡單樓房，由公家建造，以爲巡士及其眷屬居住，並辦公之用。巡士尋常均着制服，攜帶槍械，但爲行踪秘密起見，間亦穿着便服，俾私販不易辨識，難於陸防

### 第二節 緝私方法

各監察長應製備該管緝私區域之地圖一紙，詳載道路山川森林房舍以及一切緝務上應行注意之點。圖中地名，概以數字及字母替代。該圖製就後，應先送呈主管之總關，查核批准，然後發還照圖辦理。督察長當以此項地圖，作爲根據，製就各巡站工作表一紙，凡各巡士之工作時間，何時出巡，何時完畢，以及何時應在何處巡邏等等，莫不計劃周詳。越數日卽更換一次，以防洩漏。

工作表製就後，即分發各站照辦。凡巡站有巡士二人以上者，例有站長一人，由主管之總關委派，大都以站內資格較深之巡士充之。站長收到督察長發下之工作表後，即將表內所定各人工作，錄入職務冊內，所有一切地名等，亦俱以秘密暗號代之，嗣後各巡士即須遵職務冊開列各點，執行職務。出巡時及工作告竣後，均應在職務冊註明時間，以備查考。途中所見所聞，亦應擇要註明。故巡士之勤惰以及曾否留心觀察，均可從該冊窺之。蓋各站巡士，途中相遇，其職務冊上，亦必有同樣記載，足資比較也。此項職務冊，每月結束一次，呈由督察長轉送總關鑒核。

督察長及巡士，俱給有證明書一紙，內載本人姓名、職位、年齡、生辰，并黏有半身相片，辦公時，必須攜帶，藉以證明身分，每人工作時間，大概每日為八小時，晝夜輪值，星期日亦無例假。

### 第三節 工作性質

邊境巡緝隊在陸上之工作，可分為（一）駐防工作，（二）巡邏工作，在水上之工作，可分為（一）海岸稽查工作，（二）水上巡查工作。分述之如左：

#### （一）陸上駐防工作

駐防工作者，即在指定地點，守候走私者之謂也。凡走私猖獗之處，以及交通孔道，均派有巡士，常川駐守，此外如臨時得有消息，私販將在某處入境，則預在要道守候，以防免脫。

## (二)陸上巡邏

巡邏工作者，巡士在區內隨意遊行，以緝私販，並不固守一處之謂也。或乘腳踏車，或騎駿駒，或步行，悉視情形而定。巡士每人每日平均須工作八小時，大概駐守三小時後，即改爲巡邏工作，或巡邏數小時後，改爲駐防，互相更換，總使巡士等，不失其工作興趣，走私者亦無從預防爲主旨。

## (三)海岸稽查工作

沿海一帶，駐有稽查巡士，往來梭巡。見有可疑船隻，即循岸尾隨，覘其究竟，以資防範。此外海濱之一切建築物，如亭閣漁夫棲身所岸上船隻以及堤壩水管草地等處，足爲掩藏貨物之用者，必不時搜索，即漁舟之載運鮮貨入口者，亦必詳細檢查，至於船隻擱淺，或遭遇他種危險時，海岸緝私巡士，應立即通知地方當局，設法拯救，一面在岸旁監視，直至該船出險，重離海口，或其所載貨物，完全救出，妥爲保管爲止。船上一切單據等，均應檢查，以便將來貨物拍賣時，憑票徵稅。

## (四)水上巡查工作

水上巡查工作，與陸上稽查及巡邏工作，相助爲理。凡沿海及在巡緝區內之一切船隻，俱在管理之列。派有巡船，專司巡查。其工作範圍如左：

一、凡船隻由外洋進口，經海口所設之客貨稽查站查驗加封後，駛入內地港埠，始行卸貨者，水巡即在途中巡查該項船隻，有否駛入他處，起卸貨物，或故意逗遛情事。

一、未得海關核准以前，所有到港船隻，不得與岸上或他船往來，水巡應嚴密監視，以杜此弊。

一、凡港內船隻載貨卸貨及駛離港口，水巡均須查驗，是否業已領有准單，否則不准放行。

一、水面船隻，如有形跡可疑，偷運私貨情事，水巡應即將其扣押搜查，並呈報長官核辦。

#### 第四節 巡緝隊之特別職權

邊境巡緝隊，因其地位之重要，得享有特別職權，今分述於下：

##### (一) 搜查舟車行人

凡經過緝私區域之船隻車輛，牛馬載馱，以及一切行旅，緝私巡士均得命其停止進行，聽候查驗，不得違抗。阻止汽車時，日間舉手示意，夜間用紅燈警告。如該車不服指揮，繼續前進，則可將特製鐵板，橫置途中，此項鐵板，長約四呎，廣半呎，厚四分之一呎，板上裝有銳利鐵釘，足以刺破輪胎，緝私隊士出巡時，恆攜此種能折合之釘板一對，或繫於腳踏車上，或隨身攜帶，用時即將釘板兩條成直綫形，排列路中，汽車即無法前進，此為停止汽車最妥善之方法也。

邊境各公路路口，均設有橫木，車輛與行人入境者，經檢查後，始准通過。私路之口，均用木椿閉塞，不許車輛往來，貨物由私路運輸者，一經查獲，即予充公。



## (二) 使用軍火器械

巡士欲阻止車輛前進，而相距太遠，呼喝既不易聞悉，上述鐵板，亦無法施用時，則可發空槍二響示警，倘仍不遵令停止，則可實彈向該車射擊，阻其前進，但應避免傷害生命或殃及無辜。

## (三) 搜查公私房地

緝私巡士，在緝私區域內執行職務時，得入各機關之房屋圍困等處，施行檢查，警察亦不得干涉阻止。即私人房舍，亦得入內搜索。

## (四) 扣押貨物

扣押貨物應奉有總關命令，方准執行。但遇特別緊急時，亦得自動扣押，或命令他人扣押，然後呈報。

## (五) 檢查商店簿據

檢查商店簿據，須先得店主之同意，當面稽核，否則須將簿據緘送主管機關，察核辦理。

## (六) 扣留罪犯

如走私罪犯，有逃逸或湮滅證據之虞者，或其人之國籍問題，一時無法查明，或有他種特殊情形者，緝私巡士，得暫將該犯扣留，轉送就近海關發落。

## 第五節 巡緝隊之服裝器械

### (一)陸上

巡緝隊督察長及巡士服務時，均穿制服，各佩手槍短刀及警棍，於必要時，並得攜帶來福槍及繩索等物，為捕獲私販之用。督察長尚攜有封緘貨物鉛印機望遠鏡等。巡查時，或乘腳踏車，或騎馬匹，並得乘坐公家雪車或他種車輛。腳踏車歸巡士自備，由海關每月酌給津貼，以資補償，馬匹則由公家供給。德海關並備有緝私汽車數輛，裝有特快機件，每小時能行一百二十公里，迅捷異常，用以追捕私販，鮮有免脫者也。

此外巡士尚有攜帶警犬者，蓋以犬性義烈，足為關員緝私之助，每犬約值二百馬克，訓練一年後，即可應用，嗣後能服務八年之久，每月飼料及保險費，約須三十馬克，德國海關，共豢有警犬五百餘頭，有裨緝務，殊非淺鮮。

### (二)水面

巡緝隊所用船隻，或為蒸汽船，或為馬達汽油船，其載重自四十噸至八十五噸不等，在船上服務之緝私人員，亦俱配帶手槍或長槍，以備不虞。

## 第三章 海關偵緝局

### 第一節 海關偵緝局創設之目的

德國海關，於國境四周，設有巡緝隊，防止私運，成效卓著，已於上章詳述之矣。惟據歷年經驗所得，雖有此項設施，仍覺不足應付裕如，蓋巡緝

隊之服務範圍，限於邊境緝私區域，內地一帶，鞭長莫及。歐戰前，德政府當局，已深感走私日盛，巡緝隊不足遏止之苦，迨戰後，物料奇缺，幣價慘落，加以失業增加，私運益形猖獗，乃更設海關偵緝局，使能自由行動，而不爲區域所束縛，無論私販潛逃何處，亦得追蹤緝獲，且私運入境貨物，類須轉運內地各大商埠，以求脫售，有此偵緝機關，即可在私貨薈萃之處，偵察緝獲之，故走私者，卽倖而越過邊境，深入內地，隨時隨地，仍有爲偵緝局查獲之虞，此種不安心理，足令躍躍欲試者，裹足不前，已犯者，知法律之嚴峻，憚於再試。是則巡緝隊與偵緝局，內外相維，通力合作，互補其所以不足也。

## 第二節 偵緝局之性質及組織

偵緝局之責，在防止走私，緝獲私販，政府所予之權限，與尋常法警相似。所不同者，前者專司偵緝關稅消費稅及燒酒公賣之犯罪事項，後者專司尋常刑事犯而已。再海關偵緝人員，政府並委爲國家檢察官及警務之助理人員，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所有權限，偵緝人員，亦兼有之。

偵緝局大抵設在各省區財政廳所在地，歸該廳第二課(關稅及消費稅課)管轄，並於各邊境重鎮，及交通要衝，設立分局，以資控制。各局人員，自十人至三十人不等，視工作繁簡而定。該局初創之際，所有辦事人員，係自軍隊司法警察及海關徵稅人員中調充，經試用合格後，方正式任命。嗣後成立

稍久，諸事就緒，遂不復由他機關調用，即專就海關人員中，嚴格甄別，選擇其忠實機警足勝偵緝之任者，派赴各局，予以特種訓練，使於法警及偵緝事項，逐漸熟悉，此外因其職務，在在與海關法規有關，故亦當受稅務知識之訓練。至待遇俸給陞級等項，則與其他關員無異也。

### 第三節 偵緝局之職務權限法律保障及緝私器械等

#### 一、職務

偵緝局之職務，可分下列三項：

(一)私販已越邊境緝私區域，前往內地者，偵緝局得報後，應即派員設法逮捕，並緝獲其私貨。

(二)根據國內外綫人報告，偵查私運綫索，或派員偵伺通商要道，發見私運之綫索而破獲之。

(三)按照偵得之私運綫索，採用司法警察施行之各種手續，而緝拿私貨私販等。

#### 二、權限

法律所予偵緝局人員之權限，係與法院檢察官相同，茲分述如下：

(一)扣押權 暫行保管與緝私案情有關之證物，或按律應予充公之物件。

此項物證等，應由當事人自動交出，偵緝局人員應先勸令照辦，如不就範時，方得強制執行。抄押後應解送該管海關，聽候處理。

(二) 搜索權 搜索嫌疑犯之房屋舟車及其身體。按第一項所述扣押權，係對已知之物證而言，而搜索權，乃就尙未確定之物證，依法加以搜索是也。蓋如無此項處置，則人犯或有潛逃，物證或有湮滅之虞。惟於實行搜索時，須區別被搜索者，是否爲與該案有關之人犯，倘確爲私販，或其幫運者，則所有房屋商店及其身體等，均得詳加搜查，否則須先確知證物隱藏之處，方得從事搜索。

(三) 檢査簿據權 海關偵緝局，得檢査商業文件及簿據，藉以查究各項貨物，已否照章完納稅款。

(四) 逮捕人犯權 查獲違法人犯時，偵緝人員得予逮捕，解送當地法院處理，同時呈報該管偵緝局長備案。惟於逮捕嫌疑犯時，須詳加考慮，蓋此係褫奪人民之身體自由，苟非不得已時，自不應率爾行使也。

### 三、法律保障及罰則

凡以武力抗拒或脅迫偵緝人員，使其不能執行職務者，法院視其情節輕重，處以十四日，至二年之監禁。惟偵緝人員，對於一切計劃，所發命令及罪犯檔案等，亦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處以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監禁。其收受賄賂或獲得他項非法利益，因而損害公務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偷其受賄行爲，不損公務，則處以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法律均定有明文，不容推諉也。

#### 四、器械及偵緝人員執行職務時之服裝

偵緝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穿便服，並得攜帶槍械，但應攜有證明書，詳載姓名、職位、生辰等，並附有相片，以資識別。

此外偵緝人員，尚享有其他權利，如免費乘坐火車及公共車輛，使用各警察局之無線電，以及查閱各法院之刑事案卷等。

#### 第四節 罪犯案卷及緝私報告

偵緝局每緝獲一案，必詳為記載，以備日後參攷之用，其所備之簿冊如左：

(一) 犯案登記冊 凡緝獲之走私案件，依照次序，將其日期、私販之姓名、職業、案情及緝獲之贓物，以及辦理該案之經過，詳細登載專冊，名為犯案登記冊。

(二) 人犯履歷片 每犯備有紙片一張，上載該犯之姓名、職業、生辰、住址以及犯案之日期及案情等。

(三) 各案卷宗 所有罪犯相片、信件及貨物發票等，均分別妥藏，每犯均攝有照片三幀，一為正面，一為側面，一為其戴帽之相，以資辨識。

各省區偵緝局，每年應編具緝私業務報告，呈送該管財政廳，轉呈財政部備核。此項報告，並印刷多份，分送各省區財政廳，及有關之邊境緝私隊，以資借鏡，而謀改善。

## 第四章 國內協助海關緝私之機關及國際間防止私運協定

### 第一節 國內協助海關緝私之機關

德國法律規定，凡國家公共機關，如軍警鐵路郵政及森林人員，均須協助海關緝私，俾收通力合作之效。茲將各項人員襄助海關情形，縷述於次：

#### (一)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協助海關緝私之處甚多，一因警察散布各處，大抵帶有槍械，海關偵緝人員偶遇強暴，以武力抵抗時，可請當地警察出而相助，二因警士對於戶口民情，甚為熟悉，緝私人員，欲知私販住址，或其他情狀時，可向警署探詢，按圖索驥，罪犯不易逃避，且德國海關緝獲私販，如遇情節輕微，或有正式證明書，證明其姓名住址職業等項，往往錄供後，暫予釋放，不送警署拘留，此亦因德國警政昌明，居民平時之行動及住所等，俱在警署嚴密監視之中，故無潛逃之虞也。

#### (二)司法人員

海關與司法機關，亦有密切關係，即如走私案件，由偵緝局偵得確實證據後，如情節重大，或罪犯不服，得轉送法院懲辦。而海關對於罰金案件，亦往往將被罰人之姓名年齡職業被罰原由及罰金數目等，轉咨該被罰人原籍地方法院存案備查，故海關在判決罰金以前，欲知罪犯所犯之案，是否係屬

初次，或爲屢傲不悛之犯，亦可轉請該犯所屬之地方法院檢查，藉以知其底蘊，而定罰金之多寡。

### (三)鐵路、郵務、船務及航空人員

鐵路與郵政爲國營企業，其運輸事業與海關有密切關係，且海關與此等機關，恆同在一處辦公，尤應和衷共濟。凡關於貨物之管理，走私之預防等，海關不特有請求其協助之權，各該人員，亦有自動協助之義務。至於輪船及航空機關，在德俱爲私人經營，但其範圍廣，資本鉅，政府銳意監督，實與國營事業無異，各該機關，協助海關防止走私，非特爲政府法令所規定，實亦其自身榮譽所攸關也。

### (四)陸海軍及森林人員

德國陸海軍人員，對於海關緝私，亦無不樂予協助，但因海關在陸海邊界，自有武裝巡緝隊，且有地方警察，相助爲理，故陸海軍之援助，海關方面，需求較少。至森林人員，則因德國西南東三邊壤，俱富於森林，蔭翳蔽日，足爲走私淵藪，管理森林之人員，無意中每能窺見私販之踪跡，故可通知海關設法緝獲也。

### 第二節 國際間防止私運協定

德國處列國之間，東界立陶宛波蘭捷克，南連瑞士奧國，西隣法比和及盧森堡，北接丹麥。毗連十國，唇齒相依，因是關於防止走私，互相訂有協



約，以期同舟共濟。其協約之最重要者，計有三項：(一)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芬蘭京城海星福，所訂防止波羅的海沿岸燒酒走私之條約，(二)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德奧間所訂二國稅務互助條約，(三)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德比間所訂，關於德國邊境比國鐵路運輸之管理及防私辦法。茲將其內容，分述於次：

### (一)波羅的海防止燒酒走私條約

數年前波羅的海一帶，燒酒走私，異常猖獗。蓋燒酒稅率極高，每公斤製釀之成本，僅半馬克，而沿海各邦所徵收之內地銷售稅，每數倍於此，以是不肖商人，多從事私運，冀牟厚利。沿海各國，為協謀阻止燒酒私運起見，於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芬蘭京城海星福，訂立防止燒酒走私協定，彼此互助，竭力防杜，緣是燒酒走私之風，始見減殺。國際合作緝私之成效，於茲可見一斑。

簽訂該協定之國家，為德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波蘭蘇俄但澤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等。其主要之條件如下：

(一)凡載重一百噸以下之船隻，不准運輪燒酒，違者以私運論，各簽約國家，得立予緝拿，但定期航行之船隻，不在此例。

(二)載重五百噸以下之船隻，欲運輸燒酒者，應先向各該國政府，請求發給准運執照。如此項船隻，查有私運行為時，該項執照，即予取消。

(三)爲防止燒酒私運起見，各簽約國得在該國海岸十二海里以內，行使職權，施行防止燒酒私運之一切規章。如於十二海里內，發現私運船隻，即可追捕，並得追至公海緝獲之。

(四)各簽約國，應互相傳遞關於私運之消息，俾得協同偵緝，使無漏網。

(二)一九三〇年德奧二國稅務互助條約

德奧二邦，關係素密，一八五三年，德國政治尙未統一之際，即與奧國訂有關稅互惠條約，規定二國間之關稅稅率，互相減免，此項協定，嗣後迭經修改，但迄今仍繼續有效。迨一九三〇年，又因關稅方面，有協助必要，復締結互助條約，其中關於緝私事宜，訂有下列各款：

一、兩締約國之海關及關員，應互相合作，凡關於偷運違禁物品，及偷漏稅款等一切違章行爲，應彼此協力防止，並交換防止意見。

二、兩締約國之一方，查有違反他方稅法關章之人時，應立即通知該被侵害之締約國，並給以種種證據，或以海關或他種檔案，交與參閱。

三、兩締約國，如有一國請求他國，將某人或某物，因有嫌疑關係，暫予監視或扣留時，他國當立即遵行。

凡締約國之一國，查有違犯他國關章之人時，應立即按照尋常辦法，進行檢查，徵集證據，稽核簿冊，審訊罪犯，以及其他必要之手續。如該罪犯係第三國人，則應依法引渡於被侵害國懲辦，所有證據文件

等，須一併移送，如有必要，並應派員前往作證。倘該罪犯，係締約國人民，則應由被侵害之一國，依其本國法律裁判，但緝獲國請求時，亦得按照非被侵害國（即罪犯被獲國）之法律懲辦。

凡罰款須按照充公貨物之價值或稅款計算者，則一切估價及稅率等，俱須按照被侵害國之關章辦理。

四、凡被侵害國照章將罪案判決後，請求他國將該罪犯按照判決代為執行時，該被請求國，不論該罪犯係屬何國籍，如尚在其國內逗遛，應立即執行。

五、凡締約國之關員，均得彼此越過國境，視察他國邊境之市場，檢查市場內之公家簿冊，並得於追捕私販時，越境追緝，捕獲後送交當地官廳發落。

六、兩締約國佈置各國邊境之巡緝事宜時，應將雙方利益，兼籌並顧，所有預定策略，應互相知照，但均守秘密，以免洩漏。

七、雙方邊境巡緝隊長，及邊境海關關長，至少每月須會集一次，共同磋商巡緝計劃，並交換意見。再德國南部緝私事務，係由閩興省財政廳緝私總監統轄，而奧國沿邊境之財政廳，亦各設有專員辦理緝私事宜，該員等，亦當每年會晤一次，訂定緝私大綱，以資遵守。

八、如有必要時，兩締約國，得彼此在相對國境內，設置關卡。德國關卡在奧境者，緝獲私販及貨物時，須送交奧國稅務當局懲辦，奧國關卡在德境者亦同。在此項關卡服務之職員及其家屬暨僕役等，仍保留其原有國籍，得享受駐在國之法律保護，越國境時，祇須呈驗本國海關所發之職員憑證，即可通行，不必攜帶護照。

### (三)一九三一年德比防止邊境鐵路運輸私貨條約

歐戰告終，德國敗績，賠款割地，損失甚鉅，即以對比而論，除割地一千零三十六方公里外，由阿亨稍南之瓦爾哈姆車站起之鐵路一段，長約八十公里，亦割讓比國。查該鐵路，經過德國境界者，達三十七公里，德國自損失該路後，因國境內有比國鐵路橫貫其中，截為東西兩樞，走私弊端，殊屬難於防範，緝私計劃，阻礙良多。為免除困難起見，爰與比國磋商遏止私運辦法，其結果即為一九三一年所訂之管理鐵路運輸及防止走私辦法之條約。茲略述於左：

#### (甲)防止走私之合作辦法

一、德國國境在比國鐵路之西者，其與德國他部之交通，比國鐵路不得中間梗阻。德國官民，俱得隨時穿越比國鐵路地界，至西邊德境，不必領取比國護照，亦無庸完納任何稅捐。

二、邊地二國政府之官吏雇員及工人等，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越過國界，而暫留於他國境內。緣是德國海關之巡緝人員，得至比境追緝私販，惟抵比後，應通知比國官廳派員會同逮捕。

三、比國爲便於管理該國鐵路運輸客貨經過德境起見，特准德國在該鐵路入境出境之兩端，在比國境內，設立關卡，所有房舍，由比國供給，德政府每年酌付租金，以每處不逾十馬克爲限。

四、凡由比入德，或由德入比之貨物，經該比國鐵路運輸者，該路當局，在未得德國海關核准以前，不得擅自放行。

五、德國關員，得在比國鐵路各站，行使一切職權，與在本國境內無異。例如得隨時搜查列車，檢查貨物，緝拿私貨，裝運已經緝獲之私貨，偵查走私違章案件，並逮捕罪犯等，此外比國拉倫區域內，如有比國人民，或第三國人民違犯關章，應行逮捕時，比國官署應代爲逮捕，解送德國，依法懲辦。蓋凡一切違反德國稅法關章之犯罪行爲，須按照德國法律，由德國官署懲治之，雖比國人民犯法，亦須受同樣之裁判也。德國沿比國鐵路附近一帶之邊地關卡，仍得照章行使其職權，不受比國官廳之干涉箝制。凡在比國鐵路運輸之貨物，如違反關章，比國鐵路及海關當局，當立即扣留，轉送德國海關處置。

六、德國海關，得派關員二人，在該鐵路隨車監視所裝客貨，以防偷漏。

比國鐵路當局，不得阻止，並應准予免費搭乘往來車輛，惟隨車關員，須呈驗海關所給職員憑證，以資證明。

七、德國海關職員，得要求比國鐵路局出示一切簿冊文件，以及其他檔案，並得檢視貨物，或搜索私貨。

八、比國鐵路當局，有遵守德國稅法關章之義務。鐵路雇員如有違犯德國法規情事，鐵路當局，應照章科罰，並一面知照德國海關，以儆效尤。如比國鐵路當局，不設法懲辦，或不遵守約章所規定之義務，德國海關得報告德國鐵路局長，轉與比國鐵路當局談判解決之。

以上各節，為德比二國互訂之防止鐵路運輸走私之主要辦法。茲再將管理比國客貨列車經過德境之普通章程，申述如次。

(乙)管理比國客貨列車通過德境時之合作辦法

一、凡貨物及行李，由德國出入口入比境者，應在比國邊境經過車站(即拉倫與客爾端海爾堡二站)之比國稅卡報驗放行，而由比國入德之貨物行李，則在該二站之德國稅卡報驗放行。

二、凡貨物及行李，由比國運輸，通過德境而仍赴比國，不在中途起卸者，須在拉倫或客爾端海爾堡之德國稅卡呈繳列車貨物表一紙，由該卡查驗後，將裝貨列車，用關緘封閉，並將該表簽字蓋章證明無訛，給還比國鐵路局，隨貨出境。惟旅客行李，則無是項表單，德國稅卡，

祇將裝載行李之列車，以關緘封固而已。是項經德稅卡封緘之貨車及行李車，達出境之車站時，比國鐵路局，須將列車貨物表，呈繳該車站之德國關員查驗。如列車上之關封，原封未動，即由德比二國關員，會同將關封起除，貨物即可前運，行李發還旅客。否則如列車貨物表，查與車內貨物不符，德國稅卡，有照表內所載貨名數量，徵收最高稅項之權。

三、凡在該段經過之國際通運列車，應在車身上最顯著之處，書明過境通車字樣，以示與其他裝運進口客貨者不同。是項通車開車時刻表，應於一星期前，先行通知德國關卡，以便事前先有預備。該表一經頒布，如行車時刻臨時有所變更，或列車中途有停留情事，比國路局，應立即通知德國海關查照。

## 第五章 海關封緘貨物方法暨管理引水人章程

### 第一節 封緘貨物方法

德國進口貨物，在邊境報關後，大抵採用保稅辦法，運入內地各處，始行繳納稅款，故貨物運輸，應嚴密管理。其管理之法，不外派員押運及將貨物封緘，其中尤以封緘貨物一法，收效最宏，採用最廣，蓋以海關既無派員監視之煩，商人亦無庸支付海關監視費，一舉而數善備焉。封緘之方法有二，即（一）每包分封法（二）貨室封閉法。分述之如左：

## (一)每包分封法

凡舟車所載貨物，其貨主不同，不能混合一起者，當保稅轉運之際，應將各包分別封緘。其封緘方法，係用鉛印及藤繩爲之。藤繩中夾有細銅絲一條，故不易斷損，至鉛印爲一小鉛塊，中有二孔，以備穿繩之用。鉛印鉗以鋼鐵爲之，一端刻有飛鷹像，爲德國海關之符號，一端刻有各關記號及號數，以資識別。封緘貨物時，應將藤繩穿繫箱袋之關節處，務使封緘後，箱袋無法再啟，箱袋內貨物，不易偷換爲宜。

木箱穿穴，以電鑽爲之，省力節時，每鑽一穴，費時不過數秒鐘而已。

## (二)貨室封閉法

凡包裝及散裝之貨物，裝在船艙，鐵路貨車，或他項車輛內時，亦用藤繩及鉛印封緘其艙口及車門，使不得移取貨物，是爲貨室封閉法，手續較分包封緘法簡單。德國昔日曾採用特製之鎖鑰，嗣以不若鉛印之可靠，乃亦改用鉛封，惟船艙車門，必須裝有可以封緘之各項設備，以便海關裝設鉛印，封閉貨室。查德國海關依法本有飭令舟車運商裝配是項封緘設備之權，例如進口之船隻或飛機，須呈驗貨艙貨室之圖畧，並艙口所裝之關鎖設備說明書，船隻且須置備艙口關緘登記簿，以便關員登載艙門上所裝鉛印數目，管理至爲周密。



船隻駛入德境，經海關將所有貨艙，一律用鉛印封鎖後，船上應懸綠色旗幟，表示船中裝有應稅貨物，除關員外，任何人不得登舟，該船且不准駛近岸邊三公尺以內，以防偷漏。直至海關發給卸貨准單後，方准將是項封緘起除。

凡海關封緘，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若商人或運商無法切實證明，係因意外事項所致，則須科以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如是則封緘之安全，更受法律之保障矣。

## 第二節 管理引水人章程

按德國法律規定，引水人應宣誓維護海關利益。此項引水人雖歸當地港務局管理，但其所負監視船隻防杜走私之責，則與海關緝私人員無異。其維護海關之義務，閱其宣誓之詞可知。誓詞曰：余謹以至誠宣誓，引領船隻時，隨時按照關章，維護海關利益，倘遇有違法偷漏情事，應盡力查緝，並立即報告海關核辦。倘船主親自引水，亦應宣誓如上。引水人在船上服務時，不准任何人將貨物自船中拋下。凡船隻有引水人在上者，船尾均懸有特別標誌，以示負責代海關緝私之意。倘有不遵此項關章辦理者，其引水執照，應即取消。

## 第六章 商家簿據之檢查

### 第一節 檢查商家簿據之必要

德國海關訂有檢查商家簿據辦法，考其需要，約有數端：(一)德國海關，訂有稅款記帳辦法，凡進口商預繳押款或抵押品者，准將貨物先予放行，其應付稅款，暫記帳內，闕三個月，再行完納。內地消費稅，亦有同樣辦法。凡商人欲享此項記帳權利者，除呈繳押款或抵押品外，並須備具簿冊，詳載貨物進出口日期，起運及運往地點，以及各地海關所給單照號數，俾便查核。是項帳目之有無弊端，及所繳抵押品之是否可靠，俱為海關偵緝局查帳員所應負責解決者也。(二)德國為工業先進之邦，由外國運德修理或精製之貨物，為數甚鉅，政府特予以免稅待遇，以示提倡，凡享有此項免稅待遇商行之帳冊，亦應時加稽查，以杜流弊。(三)德國海關除徵收關稅及內地消費稅外，並管理燒酒製造廠。按燒酒製造廠，本係燒酒公賣局主管，惟因海關徵收燒酒消費稅，故將其管理之權，交由海關代辦，俾收駕輕就熟之益。海關為便於管理起見，按期檢查燒酒廠簿冊，藉以防杜漏稅之弊。

海關偵緝局人員，檢查商家簿冊時，並無若何困難，蓋按德國法律，檢查商家簿據之權，雖屬於法院，但海關偵緝局得政府特許，且因局內有嫻熟稽核商業簿記之人員，故於必要時，得代法院行之。倘商人拒絕，可將其簿冊封緘，轉送法院，再由法院發給偵緝局，依法辦理。

關員檢查商家簿據時，所有帳目之有無錯誤，營業之盈虧如何，稅款之曾否完納等，均得詳加稽核，其職權直與政府指定之會計師相等，如商家有錯誤，得糾正之，帳目有偽造，得告發並懲罰之，其權限甚大，責任甚重也。

### 第二節 檢查簿冊人員

海關檢查帳目，派有專門人員辦理之，大抵每值緝局，派有關員二人，專司其事，此項人員，由各省財政廳自值緝局高級職員中遴選充任，該員當先學習檢查商家簿據應需之一切專門知識，迨熟諳後，始可執行職務，並教授其他關員。而海關職員訓練所，近亦設有會計一科，藉以造就此項專門人材。

### 第三節 刑事檢查與普通檢查

商家簿據之檢查，因其性質不同，可分為兩種：即（一）刑事檢查（二）普通檢查是。分述之於左：

#### （一）刑事檢查

刑事檢查者，即商號有偷稅走私，或其他犯章嫌疑，在判決刑事處分以前，由偵緝局查帳員，檢查其帳目簿冊，藉以證明案情是也。商號既有刑事犯之嫌疑，查帳員得不受拘束，任意詢問，任意偵查，以期水落石出。德國走私舞弊奸商，由查帳員檢查其簿據，因而發覺其犯罪行為，置之於法者，數見不鮮。

## (一) 普通檢查

普通檢查，乃所以證明一商家之經濟實在狀況者也。蓋各大進口商號，及轉運公司等，大都與海關有稅項押款及稅款記帳關係。如因時局影響，或金融周轉不靈之故，宣告破產，海關自應派員調查帳目，藉以追究其失敗之原因。其餘存財產，尚有幾何，償還債務時，應如何分配，俱應調查明白，以憑核辦。如該商人，一時不能按期完稅，則海關查帳員，須詳考其收支情形，而判定其是否因外界惡劣影響所致，抑或因治事者辦理不善，或奢侈放縱有以致之。其失敗或虧折，有無補救之策，如海關強迫該商，立時完清欠稅，該商是否因此而有破產之虞，以及海關可否令其再為拖欠，徐圖收還欠稅。凡此種種，海關查帳員，俱當一一研究，妥議呈報，俾財政廳得憑以核奪。故查帳員之職責，雖為稽核商家帳目，仍須於保護稅課之中，不忘體恤商艱之意，雙方兼顧，不偏不倚，方為善策也。

## 第七章 緝私獎金

### 第一節 關員賞金

關員緝獲私貨，海關發給賞金與否，及發給數目之多寡，須視案情之輕重，及緝獲貨物之數值與夫各該關員努力情形而定，故各省財政廳，於呈報緝私案件，請求發給賞金時，應將各該關員，對於辦理該案之勞績，詳為陳

述，以便核定賞金數目。蓋德國海關當局之意，以爲發給賞金之宗旨，乃所以酬報關員之特殊勞績，藉以策勵將來，而使其相率仿效者也。倘無論案情輕重，概予以同一待遇，譬之按照貨價發給一定之成數，則平時辦事漫不經心者，倖破巨案，可得鉅額獎金，而素來賄勉從公者，徒因緝獲案件無多，所得賞金，遂亦寥寥，似此情形，殊不足以昭公允，且足使關員專注意於大宗貨物，因而長袖善舞之奸商，乃得乘機分批私運，其於緝務前途，殊多不利也。

凡緝獲貨物之價值或罰款或補徵之稅款，在二千馬克以下者，其賞金得由關長或巡緝隊督察長或偵緝局局長核發，但其數目不得逾二百馬克，否則應呈請財政廳或財政部長核奪。至於發給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之賞金，其數目超過三千馬克者，例須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實際上賞金數目，多以緝獲貨物變價十分之一爲準。

## 第二節 緘人獎金

德國海關，對於告密緘人，亦發給獎金，以示鼓勵，但其數目，亦須按照案情之輕重及貨價之多寡而定，大抵無過私貨變價十分之一者也。

## 第八章 罰則

德國關稅法中，關於懲罰走私之條件，共計三十二條。其主要之規定，爲私運如有破獲，除將貨物全數充公外，並按律治罪。此項辦法，於杜絕私

運，臂助良多，蓋如祇將貨物充公，而無其他懲罰，則走私之徒，偶被破獲，所受損失猶可以未被查獲之私貨補償，海關即盡力查緝，終以大利所在，必有甘冒不韙者，故除沒收貨物外，必更科以相當之罰金及其他懲罰，方足以遏止私運之風，而使已犯者知悔，未犯者炯戒也。茲將各項罰則，分述於後：

### 第一節 初犯罰則

凡初犯者按關稅法懲罰條例應治之罪，約分三項：

(一)私運違禁品 凡私運禁止進出口或轉運之貨物者，按律須將其貨物充公，並科以貨價兩倍之罰金。惟僅以運輸者設法掩藏，或朦報違禁品爲其他貨物者爲限，倘此項貨物，曾照章報關，可准其復運出口，免予科罰。

(二)偷漏稅款 凡商人於報運應稅之進口貨時，欺瞞海關藉圖偷漏稅款者，按律須將其貨物充公，並令補償稅額，同時科以偷漏稅款數目四倍之罰金，但如何方認爲有意漏偷，須視運輸情形而定。茲舉數例以明之：進口貨物必須經由政府規定之路綫運入國境，偷運輸貨物，不經此項路綫，即爲私運。又如將違禁品或應稅貨物，裝載於客車中，或除行車必須用品外，裝載貨物於機車或煤水車上，均作私運輸。再如貨車抵站後，關員尙未查驗以前，私將貨物起卸，亦按私運例罰辦。

情節較爲輕微之案件，如亦按上述罰則處理，似失之過嚴，故德國關稅法規定，凡商人少報誤報及裝運貨物於客車及機車時，偷能向關證明，並無偷稅之意，確係一時疏忽致干關章者，則僅科以一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以示薄懲。

(三)違犯其他關章 其他違章情事，則按關稅法中所訂各條，分別處理。例如未經完稅之貨物在內地運輸時，大抵均加關緘，以杜偷漏。倘將此項關緘毀損，雖查無希圖偷漏情事，而又不克證明係遭遇意外，以致毀損者，按律當科以九百馬克以下之罰金。此外如賄賂關員，不服海關指揮及阻撓關員行使職權等事，均應罰辦。

### 第二節 再犯屢犯以及難於查緝之重案罰則

凡曾一度私運被獲之犯，如再犯或屢犯，其於國家治安及海關利益，損害尤烈，自應從嚴懲辦，以儆效尤。又走私案件之案情重大不易查緝者，亦應較尋常案件加重懲罰。此項較重罰則，分述如下。

凡再犯私運違禁品或應稅貨物，應將其貨物充公，同時其罰金則按初犯例，加重一倍。(即私運違禁品者罰貨價之四倍，偷稅者罰漏稅數目之八倍)。

二次以後，如有再犯，除充公其貨物外，並應處二年以下之監禁，或科以雙倍再犯之罰金。(即私運違禁品罰貨價之八倍，偷稅罰漏稅數目之十六倍)。

海關當局於決定初犯或再犯時，凡私運違禁品，及偷漏稅款均認為同樣犯案，換言之，即曾犯私運違禁品案之犯，倘再度偷漏稅款，即為再犯，惟倘於犯案三年後重犯，即不復視為再犯。

難於查緝之走私案件，其處罰辦法，可分述如次：

(一)凡私運違禁品或偷漏稅款，有下述情形之一者，當較尋常案件，加半倍處罰。

(甲)藏匿應稅貨物於舟車等特製秘密處所，或用其他技巧方法，藏匿貨物，以致難於查獲者。

(乙)私自抽換在運輸中之保稅貨物者。

(丙)毀損或移動保稅貨物之關緘，以違禁品或其他應稅貨物，頂替原封之貨物者。

(二)凡集合三人或三人以上，協同私運違禁品，或偷漏稅款者，除將貨物充公及科以罰金外，尚須處主犯以三月至六月，從犯一月至三月之監禁。倘於查獲私運時，三人或三人以上同時拿獲，不能證明其係偶然遇合，即作為結夥私運論。又倘係再犯，或係一長久之私運團體，其罰則更須加重，計為首者處以一年至二年之監禁，幫運者六月至一年之監禁。

(三)私販偷運貨物，輒有納費向保險商行承保者，嗣後如被海關緝獲，私販得向承保之商行要求賠償。此種情形，倘不設法阻止，走私之風，勢必更



熾，故德國關稅法，嚴定罰則，凡私運違禁品或應稅物品，並將所運貨物向保險商保險者，一經查獲，除貨物充公，及處以罰金外，尚須科以二月至三月之監禁。倘係結夥私運，則上述罰則，更須加重執行，爲首者處以八月至一年之監禁。至保險商行之店主及經理，處以一年至二年之監禁，司會計者，六月至二年之監禁，其餘店員，六月至一年之監禁，此外該商行之資本，須全數充公，或科以一千五百馬克至一萬五千馬克之罰金。

(四)私販攜帶武器意圖抗拒關員者，一經查獲，除將其貨物充公及科以罰金外，按律應處六月至一年之監禁。

### 第三節 參與走私及同時犯數罪之處罰辦法

參與運私者，或係主謀，或係教唆，或係幫同，均爲同一實行私運之人，卽同爲干違關稅法之罪犯，按律均當處罰。倘係結夥私運，則應按上述結夥私運例，從重罰辦。

倘同時違犯兩項以上之法律時，各項罰則，須同時執行，例如私販爲關員緝獲時，賄賂關員，希圖逃脫，則該犯干犯兩項法紀：(一)私運罪(二)賄賂關員罪，兩罪須同時執行。又倘犯有偽造文書及私運貨物兩罪，則須同時按關稅法及刑法懲辦。



# 法國海關行政制度目錄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關務署

第一節 關務署組織概況	一
第二節 各科股之職掌	二
第三節 海關行政會議	五

### 第二章 各口海關組織

第一節 各口海關組織概況	六
第二節 各關職員之任務	七
第三節 化驗室	一〇

### 第三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節 任用	一〇
第二節 晉級	一一
第三節 遷調	一三
第四節 休假	一四
第五節 退職與養老金	一五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稅則

第一節 進口稅	一七
---------	----

第二節	附稅	：：	一七
<b>第二章 完稅價格及完稅辦法</b>			

第一節	完稅價格	：：	一九
-----	------	--	----

第二節	發票	：：	二〇
-----	----	--	----

第三節	原產地及起運地與適用稅率之關係	：：	二〇
-----	-----------------	--	----

第四節	運輸方法與適用稅率之關係	：：：：：：：：：：：：：：：：：：：：：：：：：：：：：：：：：：：：：：：～	二二
-----	--------------	--	----

第五節	完稅與退稅	：：：：：：：：：：：：：：：：：：：：～：：：：：：：：：：～：：：：～：：：～	二三
-----	-------	---	----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	二三
-----	-------------	--	----

### 第三章 船隻車輛暨飛機進口及卸貨手續

第一節	船隻進口及卸貨手續	：：：：～：：：～：：：～：：：～：：：～：：：～：：：～：：：～：～	二五
-----	-----------	-------------------------------------	----

第二節	車輛進口及卸貨手續	：：：～：：～：：～：～：：～：：～：～：：～：～：～：～：～：～	二六
-----	-----------	-----------------------------------	----

第三節	飛機進口及卸貨手續	：：：～：：～：：～：～：：～：：～：～：：～：～：～：～：～：～	二七
-----	-----------	-----------------------------------	----

第四節	貨物報稅期限	：：：～：：～：：～：～：：～：：～：～：：～：～：～：～：～：～	二七
-----	--------	-----------------------------------	----

第五節	貨物進出口岸之限制	：：～：～：～：～：～：～：～：～：～：～：～：～：～：～：～	二八
-----	-----------	---------------------------------	----

### 第四章 船隻車輛暨飛機出口及裝貨手續

第一節	船隻出口及裝貨手續	：：～：～：～：～：～：～：～：～：～：～：～：～：～：～：～	二九
-----	-----------	---------------------------------	----

第二節	車輛出口及裝貨手續	：～：～：～：～：～：～：～：～：～：～：～：～：～：～：～	三〇
-----	-----------	--------------------------------	----

第三節	飛機出口及裝貨手續	：～：～：～：～：～：～：～：～：～：～：～：～：～：～：～	三〇
-----	-----------	--------------------------------	----

第四節	出口貨物類別及報關手續	：～：～：～：～：～：～：～：～：～：～：～：～：～：～：～	三一
-----	-------------	--------------------------------	----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緝私防綫及緝私人員

第一節 緝私防綫	五三
第二節 緝私區域	五三
第三節 緝私人員	五三
第二章 緝私報告及緝私獎金	
第一節 緝私報告	五五
第二節 緝私獎金	五五
第三節 海關減輕處罰之特權	五七

## 第三章 犯規事件

第一節 犯規事件之處罰	五七
第二節 普通犯規事件	五七
第三節 嚴重犯規事件	五九
第四節 罰則	六一

## 第四編 貿易統計

## 第一章 貿易統計之編製

第一節 編製機關組織概況	六三
--------------	----

第二節	編製方法	六四
第三節	經號與核對	六五
第四節	機械工作	六六
第五節	統計股女司機員之錄用及職掌	六六
<b>第二章 貿易統計刊物</b>		
第一節	刊物種類	六七
第二節	貿易統計類別	六七
第三節	貨物價值及數量	六七
第四節	貨物之分類	六八
第五節	復進口及復出口貨物等之編製	六八
<b>第三章 航業統計</b>		
第一節	航業統計之範圍	六九
第二節	各項航業統計說明	六九
<b>第四章 統計數字公佈辦法及統計稅</b>		
第一節	統計數字供諸公眾辦法	七一
第二節	統計稅	七一





# 法國海關行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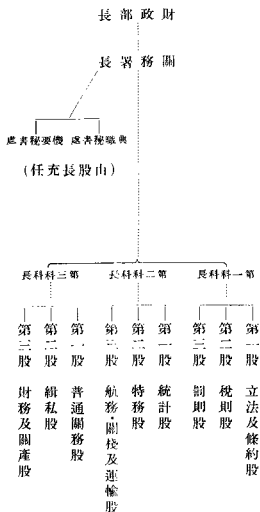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關務署

#### 第一節 關務署組織概況

法國海關中央行政機關為關務署，直隸於財政部。所有國內一切關務事宜，均由署長全權辦理。署長一職，由財政部長，自科長中擇尤保薦，而由大總統委任。其下設有數科，分任職務。科長亦由大總統委任，其遴選標準，以股長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異，經署長及財政部長保薦者為合格。科長之職位，僅次於署長，較各關關長為高，各關關長與科長所屬之股長，處同等地位也。試將關務署之組織，列表於下：

法國海關關務署組織系統表



各股職員 (一) 股長

(二) 副股長

(三) 高級幫辦

(四) 幫辦

(五) 高級稅務員

(六) 稅務員

(七) 女打字員及速記員

第二節 各科股之職掌

法國關務署，分三科辦事，科各三股。凡事須經股長縝密研究，然後呈由科長核奪施行。此外另設機要秘書與典職秘書各一，歸署長直接指揮。各股職務，縷述於左：

第一科

第一股 立法與條約股

關稅立法之權，操諸國會，本股惟負責審查並搜集關於稅則之資料，以便製成報告，提出國會討論而已。法國政府派有專員在國外考察經濟及關稅情形，本股即根據各該調查專員報告，斟酌商情，對於無條約束縛國家之輸入貨品，隨時提議修改稅率，以收因時制宜之效。餘如關於與外國政府締結通商或航海條約時之資料，亦予搜集，以供政府參考。

## 第二股 稅則股

各關對於適用稅則，發生疑義時，須呈報本股，請求解釋。此外尚有刊物二種，由本股按時出版，一為稅則表，一為稅則說明。稅則表，將各國輸法貨物應用之稅率，分別列明，極便稽查。稅則說明，則為稅則法令之總彙，堪備關員與公眾之參攷。除稅則問題外，本股復為驗貨員之督察機關，凡關於驗估問題，如原產地之決定，及貨物估價等，如有疑義，均由本股核奪。

## 第三股 罰則股

本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決定違反關章處罰辦法。
- (二) 根據各關報告，制訂緝私規章。
- (三) 編製緝私報告，以便締結國際商約時，政府參考之需。

## 第二科

### 第一股 統計股

本股專司編製及印行各項貿易統計。所有編製手續等，詳見第四編。

### 第二股 特務股

凡海關各項特殊章程，悉由本股釐訂，如(一)郵包，(二)暫行進口免稅貨物，(三)經紀貨樣，(四)展覽會陳列物品，(五)特准進口之貨物如軍火等，其管理規則，均由本股頒佈施行。

### 第三股 航務、關棧及運輸股

凡關於海港章程，遭難船隻之管理規則，丈量船隻噸位手續，以及船隻登記等事項，概歸本股辦理。貨物出入關棧章程及危險物品貨棧之設立規則，亦由本股縝密審查而後頒佈。至經由法境前往他國之洋貨。應如何管理，亦係本股職掌之一也。

### 第三科

#### 第一股 普通關務股

本股主管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如研究商業及運輸之狀況，以備建議設立分卡，或添派緝私人員等問題。

#### 第二股 緝私股

凡緝私人員之招募、黜陟、選調等，均由本股辦理。蓋典職秘書之一部分職務，已劃歸本股主管矣。

#### 第三股 會計及關產股

本股由會計及關產二股，併合而成。其重要職務，為編製關稅及附稅收入表，造具海關行政經費預算表冊，查核各關賬目，管理關產，如修繕購置新器具暨驗貨用之儀器等等。

#### 機要秘書處

本處管理收發、分配、保存文電等事，此外凡駐法各國外交機關進口之公用及自用品，其免稅放行辦法，亦由本處行文各關，查照辦理。

## 典職秘書處

海關職員之銓叙，由本處主管。每年編造普通關員加俸及升級名冊，呈交署長，批准公佈。惟高級人員如科長股長關長會計長等，則其晉級名單，經署長核准後，尚須呈報財政部長核奪。至關員考試時之披閱考卷，評定優劣，亦屬本處之職務，自不待言矣。

## 第三節 海關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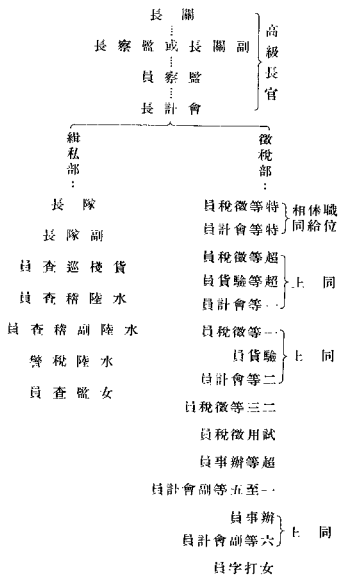
海關行政會議，由署長及三科科長組織之。署長爲行政會之主席。其主要事務，列述於左：

- (一) 審議各科報告及建議。
  - (二) 編製行政經費預算。
  - (三) 審查緝私報告及違犯關章事件。
  - (四) 解決帳務上之疑義暨設法催索商人積欠稅款等事。
  - (五) 支付特種貨物出口獎勵金。
  - (六) 研究海關人員之養老金制及因病退職諸問題。
  - (七) 建議海關之增設及撤廢。
- 行政會議爲海關最高之治理機關，舉凡一切關政之設施，莫不經行政會議縝密審察，然後呈由財政部長提出國會討論。凡關稅立法，海關章制暨關員任用等法令，莫不自此產生焉。

## 第二章 各口海關組織

### 第一節 各口海關組織概況

法國全境，劃分為二十四海關區，各區設總關一所，統制若干分關。各關設關長一人，綜攬一切，所有徵稅緝私之例行事宜，均歸其管理，惟關於施政方針，有所決定，則應呈請關務署長核奪。如遇關章未經規定或無先例可援之事件發生，應呈報關務署，交由關務行政會議核准後，方可施行。各關均分徵稅及緝私兩部。其職員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 第二節 各關職員之任務

### (甲)高級職員之任務

(一)關長 關長爲關區最高行政長官，關於本區內一切關務事宜，直接對關務署長負責。關長一職，其選拔手續，係由關務署長，就副關長、監察長中，或監察員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提請財政部長轉呈大總統任命之。此項人員，均積有數十年之經驗，對於關務暨一切法令等，莫不胸有成竹，瞭若指掌。

關長蒞任之初，須將就職日期，暨視察本關徵稅緝私二部情形，詳細呈報。且須親自或委派監察長不時出巡，視察關務，暨考覈屬員勤惰。歲杪出巡後，須將下列各項，呈報關署察核。

甲、視察日期，視察地點及各關卡之狀況。

乙、關長對於徵稅部職員之考語。

丙、關長對於緝私部職員之考語。

丁、私運狀況，緝私計劃等等。

此項關長報告，呈關務署時，須附以監察長及其他分關主任所作同一性質之報告各一份，俾得互相對照。監察長鑒於關長須親自履勘，自不敢妄加斷語，而關長亦須觀察實情，不能徒以屬員報告，轉呈上峯敷衍塞責。二者互相印證，庶無偏袒之弊，法至善也。此外關長尙執行半官式之職務，如監

察屬員私人道德，查詢家庭狀況等。關員如有行爲不檢者，卽予申誡，並設法鼓勵其改過自新，以觀後效。關長得任用或開除稽查隊員以下之低級職員，無庸先行請示，事後祇向關務署呈報備案而已。

(二)副關長 其職位及事權與監察長大致相同。輔佐關長處理行政事務。

(三)監察長 監察長爲高級幹部職員，大多數服務中樞，輔佐關長，管理本區一切關務，兼統制各分關監察員。規模較小之海關，不另派實缺關長，卽由監察長署理。

(四)監察員 監察員爲海關行政之幹部，承關長之命，管理關務，爲下級關員之直系領袖，承上接下，地位極關重要。其職務可分六項分別言之：

甲、該員與下級關員，關係最爲密切。關於驗估、緝私、會計上之各重要問題，關員均須先行請示該員取決。

乙、檢查各項帳目，造具年報月報等，呈報關長。

丙、督察緝私人員之勤惰，不時前往各輪埠或其他海關區域，傳見隊長或副隊長，查詢私運狀況，職員辦事效率及佈置情形等。

丁、調查境內之生產消費狀況，交通情形以及一般地方商業習慣等，呈報上峯，以爲計劃振興貿易改善關務之張本。

戊、爲維護稅課起見，遇有必要，監察員得扣留貨物暨犯有重大嫌疑之旅客或商人，但事後應卽呈報關長。



己、監察員對於屬員違反官紀者，應予以申誡，如遇有重大不執行爲發生時，得命其停職，以待關長之裁判。

(五)會計長 會計長係由監察員或關務署高級幫辦中擇尤陞任，其職務除管理各關帳目外，並負暫時保管稅款之責，此項稅款，俟集成相當數目，彙解國庫。餘如規模較小之海關，其監察長之職務，有時亦委會計長署理之。

#### (乙)徵稅職員之任務

(一)特等徵稅員 特等徵稅員掌管一事務所，或管理一部分關務，如關棧處港務處等。凡各部門日常公事，均由該員調度，分配屬員辦理。細微事件，並得隨時訓示解決辦法。

(二)超等徵稅員 超等徵稅員辦理核算稅款及文書事務。承特等徵稅員之命，指揮辦事員及女打字員等。

(三)驗貨員 驗貨員直接受超等徵稅員之監督指揮，在各關檢驗貨物。如商人呈驗之發貨單據等，認爲滿意時，得予免驗，惟仍須將報單送交超等徵稅員覆核。

(四)徵稅員 徵稅員與試用徵稅員，較驗貨員低一級，是爲純粹之內勤人員，處理報單及海關一切文書事務，人數至多，每關各課均有徵稅員五六名。

(五)辦事員 辦事員之職務，與低級徵稅員，大同小異，辦理核算稅款，登記簿冊等例行事務。

緝私職員之任務，均載第三編內，茲不復贅。

### 第三節 化驗室

法國海關化驗室，共計二十三處。其在巴黎者，係直隸財政部管理。其餘各處，則附設海關內，即由關長管理。如驗貨員對於貨物性質，無法判斷，以定適用之稅率時，即交化驗室，依科學方法化驗。該部專門職員，悉為化學師。巴黎化驗室，規模宏大，人員衆多，計有化學師二十人，分超等、頭等普通三級，其餘較大之海關，則各設化驗師若干名。遇有不易分析之化驗物件，則將貨樣寄交巴黎化驗室化驗解決。

## 第三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節 任用

#### 一、徵稅部職員

(甲)徵稅員 法國海關高級職員，均由徵稅員逐步遞升，未有入關即為高級職員者，而徵稅員中之最低階級，係為試用徵稅員。試用徵稅員入關時，須經公開考試，考試科目，為(一)公法·行政法·商法與海商法，(二)經濟學與財政學，(三)物理與化學，(四)地理，(五)數學與幾何學，(六)英·德·義·西班牙及亞拉伯五種外國語中，任擇一門。錄取後，即任為試用徵稅員，入關學習，一年期滿

後，再經一次考試，測驗海關實際知識，及格即正式錄用。設經過三次考試，均不及格，即予辭退。惟中央工藝學院畢業生，初試及格，即任命爲實缺徵稅員，不必經過試用階級。

(乙)辦事員 辦事員之招募方法，不出二途：(一)緝私部低級職員經考試及格者，得升此職，(二)陸軍退職人員經恩給部長保薦者，但二者均須經歷六個月之試用時期。

(丙)女打字員 女打字員泰半由恩給部就歐戰中陣亡或建有功勳者之妻女，保薦任用，用恤孤寡。其餘則經過相當考試後，擇優錄用。

## 二、緝私部職員

稅警 稅警募用之途有二：(一)由恩給部就曾在歐戰中服務之陸軍退職人員中保送，(二)公開招考。凡法國公民年齡在二十六歲以上受有初等教育者，均得與試。其考試科目爲讀音、默寫、數學、初等地理、歷史及公民常識等。

凡及格人員，均應呈驗醫生證書，證明其體格健全，方准錄用。緝私部職員，因職務關係，招募時對於體格檢驗，尤爲注意。

## 第二節 晉級

### (一)晉級限制

海關行政經費，列入國家預算，不得任意增加。職員升級加薪，直接增加經費之支出，間接影響預算之不足，固不能不考慮周詳，審慎處之。

法國海關當局，對於職員之銓敘，依二大原則而行。一為薪給加增後之總數，不得超過國家預算所規定之海關行政經費。二為若干級職員之額數，應適合行政需要，尤以高級職員如關長及科長等為然。

### (二)晉級程序

關員晉級，悉視成績資格及考試為準，尤以成績最關重要，且係逐步遞升，非有殊勳，不得越級。各項職員，在同一等級內(例如徵稅員分四級，監察員分二級之類)，其升級期限，每級二年，設越級擢陞，如稅警升任副稽查員，徵稅員升任監察員等，須經甄別考試。監察員之甄別考試，每年舉行一次。考試科目，為海關行政知識稅則驗估學識法律及商業知識等。凡特等徵稅員，超等驗估員，特等及一等會計員等，年齡在四十三歲以下三十五歲以上者，均得與試。其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則必須在關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方得應試。應試以三次為限，過此即取銷與試權利。除筆試外，並由關務署指派高級職員一人，前往各關，舉行口試。副稽查員考試，除科目不同外，其辦法亦大同小異。陞擢人數，則依當時之缺額而定，如二人成績相同，則服務年限較久者，得著先鞭。至監察員以上之高級職員，其甄別方法，悉以其服務成績及資格年限為準，不必經過考試，普通須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方得升級，且應由署長保薦，經財政部長核准。至監察長及副關長之升任關長者，並須由署長提請財政部長轉呈大總統核准。

徵稅員除可升任爲監察員外，並可升爲驗貨員，惟須備具驗貨員補習學校畢業生之資格。該校設於巴黎，卒業期限，爲四個月，每週授課七小時，學生日間服務海關，晚間上課。其教授除由關務署高級長官充任外，另聘外界專家多人。講授科目，自以驗估知識爲主，無待言喻矣。

### (三) 關務署典職處考績方法

每屆年終，關務署典職處審查各關及各股呈送之關員考成報告，將已屆升級加薪之人員，擇其成績優良者，列爲名單，呈報署長查核。此項名單，計分三種，第一種爲高級人員，名列此單者爲科長、股長、副關長、監察長、監察員暨會計長等。經海關行政會議通過，並由署長核准後，再呈請財政部長或大總統公布。第二種爲中級職員，如各級徵稅員、驗貨員、會計員、辦事員、緝私隊長、副隊長等。(關於緝私部之各項人員，其考成報告，須先彙送第三科(緝私股)審查，加以考語，轉咨典職秘書，斟酌辦理)。此項名單，經海關行政會議通過後，由關務署長批准，即發生效力。第三種爲緝私隊長等所組織之委員會審查後，再由關長具名呈報關署備案。按海關職員，以下級人員爲最多，黜陟升降之事，自以即交當地關長妥慎辦理爲善也。

### 第三節 遷調

海關職員遷調時，以下級職員機會較多，蓋一則因青年無室家之累，年富力強，不憚遠遊，二則青年職員，囿於見聞，有經歷之必要也。資格較深

之職員遷調時，當由關務署先行通知。倘有困難之處，如子女教育或身體情形，得據實陳明，請求免調。上峯於可能範圍內，均詳加考慮，或另調他員前往。總求公私兩方，並籌兼顧也。

遷調時，所有川資，一律由關發給，並酌給津貼，視職位高下及路程遠近而異。

職員自動請求遷調，須服務該關二年以上，否則駁斥不准。設請求遷調者，紛至沓來，典職秘書處即按照各請求人之家庭狀況，服務年限，及歐戰時之動績，以及公務之需要，分別准駁。但因患病經醫驗明，須轉往氣候適宜地方者，則得隨時呈請，關務署即予照辦。海關職員調往財政部辦理特別事務者，往往有之，其原有之資格薪津及待遇，一仍舊貫。

#### 第四節 休假

關於海關職員休假之規定，徵稅部與緝私部待遇相同。法國幅員不廣，交通便利，故無长假之規定。茲就例假與病假略述之。

(一)例假 職員每年得請例假二十一日支領全薪。如於三年中從未請假，得休假四十二日，薪水照支。職員家庭如在亞爾及爾及其他法國殖民地，每二年得請例假四十二日。如假期較長或休假逾規定期限，則其所逾日數，除扣薪外，將來計算養老金時，亦當照扣。

(二)病假 病假分二種：(甲)因公致病——職員因執行公務，受有傷害致病者，臥病期間，薪水照給。(乙)普通病假——除須將醫生診斷書呈驗外，支給全薪

以三個月爲度。如屆時尙未痊愈，則得請求續假三個月，所有薪水按原數三分之一或減半支給，而以請假日數之多寡爲衡，倘假滿仍未痊愈，經關醫驗明，准予因病退職，發給養老金，以資贍養。

(三)特假 凡高級職員如科長股長關長監察長會計長等，染有肺病，須長期靜養者，得請特假三年，支全薪，又續假二年，支半薪。

#### 第五節 退職與養老金

凡法國海關職員，已達相當年齡，或服務已滿相當年限時，得請求退職，支領養老金。其辦法爲服務各關徵稅部與關務署之職員，年滿六十歲，或服務逾三十年以上者，得享此待遇。緝私部人員之待遇，比較寬大，如年滿五十歲或服務逾二十五年，即可自由告退，享受養老金之利益。蓋緝私部人員，職務辛苦，匪特久歷風霜，且時受走私者之抵抗襲擊，極爲危險，政府自應優予待遇，以酬其勞。依此原則，凡徵稅部職員前曾在緝私部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年滿五十五歲時，亦得請求退職，享受養老金之利益。

凡職員扶養子女三人以上者，得特予繼續留任，在徵稅部得服務至六十五歲，緝私部則至六十歲，始強迫退職。

在殖民地海關服務之職員，或曾在大戰時建有殊勳者，均得提早請求告退。此項辦法，章程中雖無明文規定，然經海關行政會議通過，由關務署長核准後，亦得呈請財政部長核准辦理。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稅則

#### 第一節 進口稅

法國海關施行之進口稅則，其中從量稅佔大多數，僅有化學品及機器，課以從價稅。其稅率計分高中下三級。進口洋貨應納之稅率，除按原產國之關係規定外，該貨之運輸方法亦有關係。凡貨物非直接自原產國進口者，概擇原產國與轉運國之較高稅率徵收之。例如原產國貨物直接運入法境，本享最低稅率，而轉運國之貨品，須納最高稅率時，如該項貨物經轉運國輸入法國，應依最高稅率納稅；但轉運國如享受較低之稅率，則仍依原產國貨物適用之較高稅率課稅。稅則之中，尚有一點，應予注意，即所謂稅率同化政策是，換言之：即凡稅則中未列名貨品，均依其類似之性質而分類納稅，並未特訂稅率，以爲未列名貨品之用也。

#### 第二節 附稅

進口貨物，除納進口關稅外，並徵各項附稅，如營業稅內地消費稅准單費非歐洲轉運附稅或歐洲轉運附稅等。凡此各稅，均由海關代徵，其徵免範圍，悉視運輸方法起運地點受貨人數目而定。茲分述如左：

(一)准單費 准單費，原係對往來外國船隻，所徵之裝卸貨物手續費，嗣於一九二〇年後，始對水陸運輸貨物，除入關棧者外，一律徵收，其徵收數目，依受貨人之多寡而定，計每受貨人，應納三佛郎。故進口報單上，應將受貨人數確實填明。惟船用物品，旅客行李，及無商業價值之貨樣等，概予免徵。

(二)轉運附稅 按法國海關章程，凡非歐洲國家生產之貨物，經由一歐洲國家輸入法國時，須納非歐洲貨物轉運附稅，而歐貨經第三國，非由原產國直接輸入者，亦應完納歐貨轉運附稅，蓋所以獎勵原產國與法國之直接貿易也。大凡各項原料，如由原產國直接運來，價格自較低廉，且足助長本國貨棧業之發展。曩昔法國所需原料，多運自英德二國，因該二國貨棧制度完善，印美等國，所產原料品，多運至該二國儲存，然後轉至法國銷售。自法國徵收轉運附稅後，此種轉運進口之貨物，逐漸減少，原料品之價格，遂趨低廉，法國與各原產國之貿易亦欣欣向榮。嗣且以本國貨棧儲存之剩餘貨物，供給德義各國銷售，因而復出口貿易為之勃興，凡此殆皆徵收轉運附稅之功也。

非歐貨轉運附稅，除極少數貨品，稍有不同外，其餘一律定為每百公斤三佛郎六十生丁，惟糖品，澳洲羊毛，印度棉麻免徵。至歐貨轉運附稅，徵收範圍較狹，僅有若干種特殊貨品而已。其稅率為每百公斤自七十五生丁至五佛郎，凡依最高稅率納稅之貨物，得免納上述二種附稅。

(三)營業稅 此稅創辦於一九二〇年，無論進出口貨，均須完納。進口貨物，即交由海關代徵。其徵收辦法，除肉類每百公斤爲二十五生丁至五十生丁外，其餘均從價徵百分之二。完稅價格，包括進口稅及內地消費稅在內。

(四)內地消費稅 內地消費稅，專徵諸國產之特種物品，惟自外洋及殖民地進口之同樣物品，亦一併徵收。應納此稅之主要物品，爲酒、酒精、鹽、礦物油、茶、咖啡等。

## 第二章 完稅價格及完稅辦法

### 第一節 完稅價格

凡從價納稅之進口貨，應以進口時輸入口岸之市價爲完稅價格。此項價格，包括貨物在出口商埠之賣價、出口稅、佣金、包裝費及各項運費，如水腳及搬運費等，但進口稅不在內。換言之；即起岸價格是也。至進口藥料，所含成分未經聲明者，其完稅價格，應以包裝上標明之零售價格爲準，惟他種藥料，其徵稅辦法，仍與普通貨物無異。

主要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按期登載工商部刊行之官報，俾衆週知。此項官定價格，係由各業專家研究國內市價與國外重要市場之價格情形而後決定。

從量納稅之貨物，其報單上，仍應將貨價填列，以備編製統計及徵收營業稅之用。

## 第二節 發票

商人呈遞進口報單時，應將發票，一併呈驗，以便核定完稅價格。該發票須經駐在該貨輸出口岸之法國外交人員或領事，簽字證明，始予承認，如該地並無法領，則須由當地公共機關如商會等簽署。原產地證書，由法國領事簽押證明者，其效力與發票相同。發票上價格，有加價或折價情形時，其完稅價格，亦同樣比例增減。發票之承認與否，應由海關全權決定。其所載價格，如較輸出一般市價為低，或與法國同樣貨物之價格，相差過甚，或有偽造之嫌疑時，海關得不予收受。

## 第三節 原產地及起運地與適用稅率之關係

法國稅則表中各項稅率，分高中下三種。進口洋貨，應適用何種稅率，以及轉運附稅應否徵收，悉依其原產國及起運國而定。所謂原產國者，即係原料品之生產國或工業品之製造國，而起運國者，乃貨物由某國直接起運，輸入法國，中途並未經由第三國轉運之謂。例如英國製造之棉布，向在比國儲存待售，今由比國直接輸入法國，則英為原產國而比為起運國也。

一國之原料品，經第三國製造，而其加工之程度並未變更原來之性質者。例如俄國棉布，在德國剪染後，再運至法國銷售，則俄德二國，孰應視為原產國，殊難確定。蓋自一方面言之，原料之性質，既有痕跡可尋，則此種貨品，似仍應保留其最初之原產國待遇。而自另一方面言之，該項貨品，既經第三國之加工製造，可認為製造品，而該第三國即應認為原產國。法國海關處理之法，係比較該貨照原料品或製造品所納之稅額，並參酌該兩國在法國海關所受之待遇，從重徵收，此外仍須照章徵收轉運附稅。故在德國剪染之俄國棉布進口時，除按照德國棉布完納較高稅率外，仍加納俄貨經由德國進口之歐貨轉運附稅。

凡貨物經第三國加工製造，而法國給予該第三國之關稅待遇優於原產國時（即所徵第三國貨之進口稅率比原產國為低時），則僅於下述二種情形之下，得適用第三國之稅率：

（甲）因加工製造之故，貨物完全喪失其原來性質者。

（乙）貨物經第三國之加工製造，變成另一種製造品，其稅率較原貨為高者。

進口貨物適用之稅率，既以原產國為憑，故商人為證明原產國起見，應於報關時，呈驗駐在該原產國法國領事所簽發之原產地證書，以資證明。

#### 第四節 運輸方法與適用稅率之關係

進口貨物隨有原產國證書，並自原產國起運向法進口者，得適用原產國應享之稅率，並可免納轉運附稅，但以直接輸入者為限。商人為證明運輸方法係直接或間接起見，應將原產國起運國暨運輸方法，詳細開明，同時並應呈驗貨物提單或陸運貨票，俾便查核。茲將享受直接進口待遇之貨物，運輸方法，分述如次：

(甲)陸運直接進口 貨物由陸路輸入，沿途並不經由海道，又雖經由第三國，但未曾存入該國貨棧或未曾該國市場出售者，得認為直接進口。鐵路聯運貨物，在中途改裝車輛，或由車運改為輪運，在相當期限以內者，仍得享受直接進口之待遇。

(乙)海道直接進口貨物 貨物自出口國原船運輸至法國目的地，而沿途並不起卸者，認為直接進口。其因商船中途遇難，或機器損壞，不克終途，轉由他船運來，經驗明屬實者，亦不失其直接進口之利益。非定期商輪自享受法國特惠關稅之國裝運貨物，苟欲保持其所載貨物直接運輸之特惠，則不得在其他各國裝載同樣貨物，以免難於辨別。惟自中國出口之生絲，經由香港轉運者，仍不失其直接進口之利益，斯亦例外也。

## 第五節 完稅與退稅

法國海關，徵收稅項，並不由銀行代理，而由海關自行辦理。稅款繳納證，由會計課掣發後，商人即持以付稅。稅款繳清，由經徵人在繳納證上簽印，作爲完稅收據。此項收據，持交會計課核對無誤，即發給完稅證，載明正附稅額貨物記號件數等，以爲提貨憑證。

以上係現款完稅辦法，此外爲便利商人起見，法國海關，並訂有完稅信用保證書制。貨物查驗後，稅款核算畢，如貨主具有完稅保證書者，該貨得先予放行，然後納稅。納稅期限爲一年，期滿得延長八日，如再逾期不納，即由保證人負責清償。按此項辦法完稅時，須於正稅外，加付千分之一，作爲手續費，其保證書，並應由海關認爲殷實可靠之商人數名連署，否則不予收受。商人如無信用保證書，可先繳押款，俟貨物檢驗畢，即可提取，但其應納稅額，經海關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不得延緩。

凡海關因核算錯誤，致溢徵稅款時，該商人得於完稅之日起，二年以內，提出證據，請求關長發還所納逾額之數。惟其請求如係關於稅率與估價異議等，則關長應呈報關務署核准後，方可退稅。

##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按一八八一年以前，關於貨物估價之爭議，其解決之法，爲由海關照所報之價格收買貨物，嗣以流弊滋多，始改今制。

按照現行辦法，凡商人與海關因估價或稅則分類發生爭議時，其性質輕微者，得由關長就地解決，不能解決或情形重大者，則由關長備文連同商人抗議書及貨樣呈報關務署審查。如認為商人所報理由，尚無不合，則令該關按報單徵稅放行。倘以為有詳加審查必要，應將該案連同貨樣，交仲裁委員會核奪。

仲裁委員會，隸屬於工商部，由該部派委員三人及商界專家二人組織之。商界專家，由商財二部，就商會呈送之名單內選派，均係富有專門知識之商界碩彥。審核爭議之時，由海關指派其中專家一人，代表海關，另一專家，則由商人延聘，如該員不能出席，得另擇一人，並應將一切文件及有關事項，供給該員參考。倘案交委員會六個月後，商人尚未擇定專家，則由當地民事法庭推事，依海關之請求代選之。關於爭議事件，二專家意見相合，其議案即成爲判決，關商兩方，均須遵守。如二人意見不同，無法取決，則由部派委員商酌定奪。其審議範圍，僅以貨物之原產地類別品質及估價四者爲限。審議結果，由關務署飭令各關遵照辦理。

交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其貨物，該商得呈繳押款，或保證書，請求先予放行，以免阻碍商業。



### 第三章 船隻車輛暨飛機進口及卸貨手續

#### 第一節 船隻進口及卸貨手續

除沿海貿易，以主權攸關，不准外國船隻染指外，凡駛抵法國之外商船隻，其待遇與本國船隻，完全無異。但外國政府對於法國船隻，有差別待遇時，則法國必採同樣手段，以資報復。

按照關章規定，自海岸起，二十公里海面以內，均為海關管轄區域，船隻一經駛入該區，即認為進口，緝私關員，便得登輪監視。船長應將國籍證書（如係法國船隻則為登記證書航海記事簿檢疫執照及艙口單等呈驗，請各該關員查核簽字，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艙口單正本及其他文件送關查驗。其於船隻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不將艙口單呈關者，處五百佛郎之罰金。艙口單應繕具數份，除正本送呈海關進口部外，其副本分送各驗貨碼頭及關棧以便稽核。外國文字之艙口單，至少須以一份譯成法文，而以法文譯本為準。艙口單所列各項與進口報單不合，或查有筆誤時，應由船長負責更正。艙口單內，除將各貨標記號數件數以及貨品之詳細名色填明外，尚須照章按件註明，該貨是否供直接消費，抑或轉運他埠，或依暫行進口免稅章程，改製後復運外洋或暫存關棧，所有該船載運之違禁品，尤須詳為說明。

船隻進口後，應遵稽查員之指揮，開往指定地點停泊，大概多停泊於該輪船公司之碼頭，至江輪及沿海貿易船隻，則有固定停泊碼頭，除檢疫時期外，不必待關員指導，即可逕往停泊也。

照章進口貨物，非俟關稅完訖，不准起岸，但此種辦法，勢必延長船隻停泊時間，故實際上經船長呈繳艙口單後，海關即發給准單，准其卸貨，卸貨時例派稅警監視，並須存入卸貨關棧。此項關棧，由輪船公司建築經營，惟均具有保結，商人提貨，應向關請領准單，如無准單，貨物被商人提去，棧主應負全責。

### 第二節 車輛進口及卸貨手續

貨物自陸路邊境進口，或由火車裝運，或用載貨汽車運輸，或由獸車拖運，種類不一。其由鐵路運輸者，運抵邊境時，須受該車站分關關員之監視。運貨車輛得直接駛入關棧，由海關監視卸貨。商人照章報關納稅後，始准驗放。如係轉運貨物或國際聯運貨物，則必須呈驗路局貨票，此項貨票，載明貨物標記、件數、毛重以及名色等項，與艙口單無異。待該貨到達目的地時，當地海關，即可憑票覆核。

貨物之非由火車裝運者，應依規定路線，運至指定海關報驗。違者，海關得將該貨沒收，或科該商人以相當之罰金。其進口手續與報運海運貨物無異，惟不需呈驗艙口單耳。如係零星物品，所值無多，商人得口頭陳述，關員據以錄入特別登記簿，由商人簽字為憑，然後將貨運至驗貨處所，檢驗納稅。惟車輛之進口護照，則須一律呈驗，此與船隻進口時，須呈驗國籍證書，其意義相同也。

### 第三節 飛機進口及卸貨手續

凡國際間之商用飛機，飛入法境，應服從法國政府之指揮，依規定之航綫飛行，並須停降於特別指定之海關飛機場。此項飛機，亦須呈驗進口艙單，如未載貨，艙口單上亦須據實陳明。其貨物報關手續，與海運進口貨辦法相同。

### 第四節 貨物報稅期限

按照關章規定，凡自海道進口之貨物，應於船隻進口後三日內報關納稅，陸路進口者，則以八日爲限。屆期未報，海關即將該貨之記號、名色、件數等項，及貨主住址載入滯限未報貨物之專冊內。自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仍不報關納稅，海關得將該貨充公拍賣。拍得貨價，除扣繳正附各稅外，悉歸入雜項收入帳內。貨物存棧期間，貨主如因稅額過高，不願完納，可具結將該貨放棄，海關得即時充公拍賣，如無商業價值，即予銷燬。

滯限未報貨物，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該貨仍存關棧，自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貨主得隨時納稅提貨。如已逾六個月，仍無人報關納稅，海關經當地民事法庭核准後，再逾一個月，即得拍賣，惟拍賣貨價，須於一年後，方得入帳。在此十二個月中，貨主得隨時呈驗相當證據，並照納關稅請求發還稅款。其易腐貨物，不能久歷時日者，則一經法庭核准後，即可拍賣。

(一)貨物之性質，祇限於特別規定之海關進口，但誤運普通海關，不予查驗，因此耽延者。

(二)貨物因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尙未到齊，不能提取以致稽延者。

(三)貨物業已向關呈報，但商人不克到關開箱查驗以致延誤者。

(四)已完關稅貨物，終未提取者。

#### 第五節 貨物進出口岸之限制

法國各海關區，除中央海關外，均設有分關多所。此項分關，星羅棋布，所在皆是，苟悉數配置驗貨員與驗貨儀器，則費用浩繁，殊非國庫所許。然進口貨物又須一律查驗，方得運輸，故爲節省財力便於管理起見，法國海關規定，凡普通進口貨物，其應納稅項，每百公斤逾二十佛郎者，應在特別指定之海關，報運進口。此外下列特種貨物，亦非經由是項海關運輸不准進口：

(一)機器鐘表化學品布疋棉紗絨線羽紗細麻線油寫字板留聲機照像品等，因其製造精細，檢驗甚難，須有專門驗貨人才，庶稅則分類及估價等，方可正確也。

(二)電影片及印刷品，音樂譜及地圖等，亦應由特定口岸進口，蓋此項物品應由專家查驗，免其妨害風化也。

(三)動物、鮮肉等，祇准在特定商埠進口，俾得詳為查驗，有無病菌，恐其有碍公共衛生也。

凡大宗限制進口之貨物，運抵非特別規定之分關，該分關照章無權檢驗。須立即通知商人將貨運至附近准予進口之海關呈驗，或請示該管海關關長，酌量情形，變通辦理(如派專員前往該分關檢驗等)，要以不損國庫為原則。至旅行家攜帶之少數物品，如食品、家具、貨樣以及遊獵家之獵獲物等，無論是否特別規定之海關，皆可進口。又如進口數量，並不過鉅，例如麻布不過二十五公斤，鹽不過五十公斤等，得在任何海關報運進口。殆以此項限制之施行，於貨物流通方面，不免有窒碍之處，苟於稅課無損，自可變通辦理也。

#### 第四章 船隻車輛暨飛機出口及裝貨手續

##### 第一節 船隻出口及裝貨手續

凡船隻出口駛往外洋時，除遵章將進口手續辦理完竣外，船長應向海關出口部呈驗出口艙單。單內所列貨物，其報關手續如已辦理完竣，方准結關。結關手續，如係外國船隻，則由海關將進口時所呈之國籍證書等文件發還，並發給出口護照，開明該商船及其所裝之貨物與所載旅客等，海關手續，業已辦妥，准予出口。照費不論船隻種類及體積，每次六佛郎。若係法國船隻，則由關發給結關執照，以憑出口，此項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如船

隻在航行途中，其執照逾期，則該執照之有效期間，得延長至進口時爲止。照費數目，視船隻種類及噸位而定。

凡出口貨物海關放行時，由關掣給裝貨許可證，以憑裝船，若係應稅品，則於完稅後，並由關發給出口稅繳納證。商人將各該證，呈交海關監視員查核，如單貨點驗相符，則准予裝船。一經裝船，不得起卸復存關棧，但如遇貨物腐壞，不適裝運時，或船隻因故不宜航行時，得通融辦理。如裝船後，私自起卸，海關得將所卸貨物沒收，並科以一百佛郎之罰金。

### 第二節 車輛出口及裝貨手續

貨物由鐵路直接出口運往外國，應依國際通運貨物公約辦理。此項公約，係於一八九零年在瑞典伯爾尼會議時通過，凡歐陸各簽約國，一律遵守。裝貨時由海關監視。裝畢，由關員固封車輛，加以鉛質鈴記，並由鐵路公司發給路局貨票，隨貨送達目的地。貨物由他種車輛如載貨汽車、獸車等，裝運出口時，應遵循政府規定之路綫運輸，並向最近海關報驗。如不遵規定路綫，以圖偷稅，一經查獲，除貨物充公外，並科以二百佛郎之罰金。其匿不報驗，在海關緝私防棧內移動，而爲關員緝獲時，車貨一併沒收，運貨人依走私偷漏罪罰辦。

### 第三節 飛機出口及裝貨手續

飛機運輸出口之貨物，實際上僅限於郵包，普通商品數量極微，所有郵包由關員押運至飛機場並監視其裝載。

#### 第四節 出口貨物類別及報關手續

法國出口貨物，按稅則規定，共分三類，第一類爲免稅品，第二類爲徵稅品，第三類爲退稅品。徵稅品僅有牛骨粉及廢鋅二種，其課稅目的，並非爲充裕國庫，乃係寓禁於徵，藉以保存原料，不使外溢也。所有出口貨物，均應呈遞報單，以爲編製統計之用，並應附有產地證明書，以便運至目的地時，得享優惠待遇（此項證明書，海關亦得發給）。出口應稅品，報關手續與進口無異，惟出口稅，概應以現款繳納耳。免稅品，海關查驗極寬，或竟不予查驗，以省手續。退稅出口貨物，有棉紗製品及鹹牛肉鹽漬物等，棉紗製品發還所含棉紗原納進口稅之六成，鹹牛肉等則將其所含鹽量已納之消費稅，予以退還，藉以鼓勵出口貿易。所有退稅之棉紗製品，均應在特別規定之海關報驗出口，退稅時，按最低稅率核算。其他退稅出口物品，亦應由特定口岸出口，以便檢驗。

### 第五章 轉口貿易及通運貿易

#### 第一節 轉口貿易

轉口貿易云者，乃指土貨或已納進口稅之洋貨，自法國甲口岸運入乙口岸而言。亞爾及爾及哥塞牙島兩處，認作法國大陸之一部分，與本國各口，視同一律，故法國與該二地間往來之土貨，亦依沿海轉口貿易章程辦理。

按法國法律規定，沿海貿易，僅以法籍暨懸掛突尼斯及摩洛哥旗之船隻爲限。外籍船隻，不准參與。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除船貨一併沒收外，並科以三千佛耶之罰金。

凡沿海轉口之貨物，概予免稅。商人應呈遞報單正副二份，正報單存案備查，副報單隨貨送達目的地，作爲憑證。違禁品限制稍嚴，出口時商人應具保結，擔保該貨決不中途改運國外。如係按照出口稅則，應徵稅之貨物，則出口商應繳存相當押款，以爲保證。查驗貨物或在出口海關或在進口海關舉行，悉視海關事務之繁簡與貨物之性質而定。如有必要，海關得用鉛質鉛記封固，以防中途抽漏。然轉口貨物，既與稅課收入無關，大都免驗放行，即檢驗時，亦不如進口貨之周密也。

貨物運抵目的地時，除呈繳隨貨遞送之副報單外，商人須繕呈復進口報單，海關對於此種貨物查驗之目的，在檢視有無頂替影射等情弊。如檢驗結果，查出貨物溢出於原報單數量，在百分之五以下者，溢出之數量，照納進口稅，並科相當之罰金，其過百分之五者，則概予沒收。有以洋貨頂替土貨者，除沒收貨物外，並科五百佛耶之罰金。如查驗結果，單貨相符，沿途亦無偷拆頂替等形跡，則驗貨員在副報單上註明業已報驗進口無誤等字樣，即將該副報單於規定期間內，送回原出口海關，以便發還原繳押款或將保結註銷。



設該副報單，不克送回出口埠海關，則依保結執行。凡禁止出洋之貨物，應責令商人繳付貨價，並科以五百佛郎之罰金。倘係應稅貨物，出口稅須加倍徵收。

## 第二節 通運貿易

法國通運貿易，殊為發達，舉其類別，可分為二。一為國際通運貿易，即以外國為最後目的地者，例如義國貨物，運經法國，銷售比利時；德國貨物，取道法國，轉運美洲均是，是項貨物，在法國境內，無庸納稅，惟沿途須受各關管理而已。一為國內通運貿易，即以法國為最後目的地者，例如洋貨自外洋運抵馬賽，不必納稅進口，得逕運至最後目的地之里昂，商人准在里昂報關完稅，此項辦法，實予商人以莫大便利。茲將該二項通運貿易詳情，縷述如次：

### (甲)國內通運貿易

運輸方法 凡自外洋進口之貨物，得由國內鐵路、公路或河道轉運至法國內地設有海關各埠報關納稅，但不得由海道裝運，以示限制。

輸入口岸海關 貨物運抵國境海關時，商人應繕具進口報單二份，呈關請驗。該單應填各項，與直接進口貨物報單相同。驗貨員憑單查驗時，亦與查驗直接進口貨物情形無異，得令商人開箱拆包，檢視內容，或取樣化驗，並查核其數量及價值，是否與所報相符。此項查驗甚為重要，蓋如不詳盡，

運輸途中每易發生流弊也。此外進口商須將報單上附帶之保結簽押，並由保證人連署，聲明該項貨物到達目的地時，即遵章報關完稅，沿途決不私自頂替，或潛行起卸。此項報單副本，由海關核對，蓋印簽押後，發給商人，隨貨遞送。裝箱之貨物，概由海關蓋以鈐記，以防偷漏。

沿途海關 沿途各關，對於通運貨物之管理，甚為簡單，貨物經過時，僅查核副報單與通運貨物，是否相符，暨包裝上之海關鈐記，是否原封而已。其由鐵路運輸者，更不需此項手續。

目的地海關 貨物運抵目的地時，商人應將副報單呈關查驗，如查明貨物，確係原封未動，即准予納稅進口，或依暫行進口章程，免稅提取，或提存關棧，悉聽其便。一俟報關手續完竣，海關即發給貨物到達憑單，註明該貨業已運到，及處理情形，送還第一海關，以便將保結註銷。貨物指運之目的地，有變更時，須經原進口海關核准，方得改運。

#### (乙) 國際通運貿易

所謂國際通運貨物，係專指鐵路運輸之聯運貨物而言。凡貨物自海道或其他運輸方法運抵法國，而後再由鐵路運送，悉依國內通運貿易章程辦理，不在此項範圍之內。

凡按國際通運貨物公約運輸之貨物，須有路局貨票，隨貨遞送，該票註明(一)出口日期與車站，(二)目的地車站，(三)受貨人姓名住址，(四)貨物之名色性

質、重量件數標記及號碼等，如係散裝貨物，則僅註數量。所有載貨車輛，均由鐵路公司封鎖，而出口國海關，亦應固封。貨物運抵法國邊境海關時，鐵路公司，應繕具通運貨物報單二份，呈關查驗，並應呈繳鐵路貨票與貨物總輪口單，載明每批貨物之件數、名色、重量等，此外更由鐵路公司具結，聲明遵將該貨運抵目的地。如該貨車原有鈴記，並無變動，則海關再加封鈴，即予放行，不必卸貨查驗，如封緘業已剝落，則任擇數件，略加查驗，查明單貨相符，即將貨車封鎖，由關加以封鈴，然後放行，遇有必要時，海關亦得派員押送。俟到達邊境海關，應停車候驗，查明封鈴毫無拆動形迹，該隨貨運輸之副報單，即由關員註明貨物業已出境字樣，發還商人，並掣發貨物已到憑單，寄還原進口海關，以便將保結註銷。如貨物短少或有抽漏情形，則責令轉運公司照完稅款，並科以相當罰金，以示懲戒。

## 第六章 免稅進口貨物

### 第一節 暫行進口免稅貨物

暫行進口免稅貨物，以非供直接消用者為限，蓋免稅辦法，乃以鼓勵原料進口為目的者也。計其免稅範圍如左：

(一) 供工業用之原料，但以製造後復出口運往外洋銷售者為限。

(註) 非歐貨經由歐洲第三國輸入時，仍須完納非歐貨轉運附稅。

(二)因須加工製造或修繕，或作試驗用而輸入之物品，如機器及其零件，鐘表及科學醫學用具等。

(三)進口容器，係供裝置出口貨物之用者。

### 第二節 海關管理暫行進口貨物辦法

海關對於進口原料及半製品，管理甚為不易。蓋貨物經加工製造後，復出口運往外洋時，海關應在原進口貨物數量中，核銷其復出口之實數。但復出口貨中所用原免稅進口材料，究有若干，實難確斷，尤以經製造後，完全喪失其原來品質者為甚。故法國政府定有比例辦法，海關即依此計算免稅之數目。此項比例，隨時由財商兩部，咨商國家工藝委員會後，頒佈施行。例如輸入帶殼花生一百公斤，則商人得復出口粗花生油三十二公斤，進口花生仁一百公斤，則得復出口粗花生油四十公斤等是。此外並訂下列辦法，以資管理。

#### 甲、關於貨物者

(一)詳細說明 運抵法國修理之機器及零件等，均應將其工廠出品號碼、商標、體積等，詳細陳明，以便查驗。例如打字機等，一經紀錄其號碼，即不虞有頂替之弊。

(二)提存貨樣 貨物未放行之前，海關得提存貨樣，以備復出口時查核之用。如棉紗及綢緞等。

(三)蓋印 皮革須染色或精製以供製手套之用者，進口時，海關在皮之底面，加蓋印鑑。復出口之容器，亦同樣辦理。

(四)鈐記 海關得以鉛質鈐記，固封機器等貨，以備復出口時復驗。

(五)查驗渣滓 查驗加工製造所剩餘之物品或渣滓，即能核算原料品確實消費之數量。例如商人輸入丁香子百公斤，加工製造後，須復出口丁香油十五公斤半。同時應將剩餘之渣滓送關核驗，以便核算是否與原料品及製成品之抵償比例相符。

(六)駐廠管理 除上述各種方法外，海關並得派員常川或隨時駐廠稽查貨物製造情形，及其帳冊，以資管理。

乙、關於暫行進口免稅貨物出口地點者

凡暫行免稅進口之貨物，須經由特別規定之海關出口，方得享此權利，蓋驗貨專門人才，均集中此項海關也。

### 第三節 暫行進口免稅貨物報運手續

商人報運暫行進口免稅貨物時，須呈繳報單保結及放行單。

報單應繕具正副二份，所有貨物之原產地起運地運輸方法價額重量以及件數等，均應詳載無遺，與直接進口無異，並應聲明該貨係供加工製造或修繕之用。貨物進口時，循例由驗貨員查驗，將其查驗結果，詳註於報單，以便查考。

此外須立具保結，由進口商覓具安保，聲明此項貨物依所報之情形加工製造或修繕後，(甲)即於六個月內復出口運往外洋，(乙)或儲存公立關棧以待日後運往外洋。如商人於限期內不能履行此項條件，海關得科以應徵關稅四倍之罰金。

放行單(與報單相連)亦應繕具二份，一份經海關核對無誤後，發還商人，以憑提貨，一份存關備查，俟貨物之一部分，報運出口時，商人應將原放行單呈驗，經關員查核後，即在原放行單註明復出口數量，原單發還商人，以備再行復出口時呈驗之用。如貨物全部復出口，則此單不復發還，即由驗貨員註銷，送關存案。

復出口貨物，概由稽查員押運至碼頭或車站，並由該員簽字證明貨物業已出口。如經由另一海關復運出口，手續亦同，惟放行單應自掣發日起六個月內，送還原進口海關核銷。

凡以暫行免稅進口物品製成之貨物，亦得儲存關棧，其手續與普通貨物無異，放行單上註明該貨業已入棧，原保結即行作廢。此項辦法，在海關方面將貨物重置海關管理之下，不虞疏漏，在商人方面，亦可從容推銷其貨品於國外市場，實為一助長出口貿易之良好制度也。

以上所述，僅就普通貨物而言，至特種貨物，如小麥或荳類進口，則應繳付現金押款，不得利用普通保結辦法。其復出口期限亦自六個月減為三個

月，而糖精之暫行進口期限，祇有二個月，期滿必須復運出洋，否則不准享受免稅待遇。

#### 第四節 免稅進口貨物

免稅進口貨品，共有下列數種：

(一)大使館或公使館用品 駐法各國外交機關，如大使館公使館公用物品，及館員家屬之自用品，免徵進口稅，但須呈繳國務署所發之使館用品護照。此項免稅權利，以互惠為原則，凡對於法國駐外使館用品徵稅之國家，不得享受。

(二)旅客行李 旅客行李經關員查驗認為業經使用之物，而其性質及數量，與旅客身分相當者，准予免稅進口，例如旅行劇團演藝用品，以及音樂器，均准免稅，而旅客所攜照相機，如不逾二架，亦准免稅，但其中之一，應為舊機，且二者之式樣體積，必須各異。

(三)舊家具 舊家具以家庭所用之器具及裝飾屋宇之物品為限，除棹椅衣櫥等外，尚包括檯衣磁器銀器鋼琴等，但腳踏車汽車及騎馬用具之類，雖係自用舊物，進口時均應照章納稅。

(四)婚禮用品 婚禮用品，不論新舊，一律免徵進口稅，但須呈驗結婚證書，證明確係新婚。至戚友所贈婚禮贈品，須照章納稅。

(五)博物院與圖書館之收藏品，陸軍墓道裝飾品，以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經海關查驗核准者，得免徵進口稅。

(六)科學用具及新機械器具 此項器具輸入時，須呈驗教育部及工商部所發之護照，方准免稅，該項用具，須直接運寄各該機關，不得出售作商品之用。

(七)經紀商人之貨樣 此項貨樣得免稅進口，但須繳存保證金。並應由海關加蓋戳記，俾將來復出口時，便於查核。如在一年內轉運各地時，須隨時呈驗保證放行單（即保證金收據），方准放行。逾期該貨樣猶未報運復出口，或貯入關棧，海關即將保證金全數沒收。

## 第七章 復出口及復進口貨物

### 第一節 復出口貨物

法國海關所定免稅復出口貨物，以尙未完納進口稅，復出口運往外國者爲限。類別之，可分下列四種：

(一)出關棧復運外洋之貨。

(二)製造品，其原料係依暫行進口免稅章程輸入者。

(三)國際通運貨物，經由法國境界，以達目的地者。

(四)誤卸貨物。

以上四種，除誤卸貨物，由當地海關驗明無誤，監視或派員押運上輪或運出國境外，其餘三種貨物，復出口辦法，詳見本編他章，茲不復贅。



## 第二節 復進口貨物免稅辦法

土貨出口，運往外國，因市場需要驟變，不能行銷而原貨退還者，須合於下列各條件，方准免稅。

- (一)該貨復進口時，在原出口海關由原出口商呈報進口者。
- (二)該項復進口貨物，與原出口報單所載各項詳情相符合者。
- (三)該貨自出口之日起，於二年期內復進口者。

土貨復進口免稅之條件，已如上述，茲再將完稅洋貨，免稅外洋原料，及繳納消費稅貨物出口後，復進口免稅辦法，縷叙於下：

(一)洋貨完納進口稅後，出口運往外國，因故復進口者，不得享受免稅之利益，蓋以此種貨物，是否確係原貨，不易鑑定，故不予以普通土貨之同樣待遇也。然亦有例外規定，如羊毛巾及花邊復出口時，曾經海關蓋戳，以資識別者，又如外國綢緞，在法國加工製造，或染色，或印花，出口時，曾經海關蓋戳，該出口商並預先聲明，保留復進口免稅之利益者，均准予以免稅復進口之利益，但以一年為限，逾限，應照章納稅，方准進口。

(二)製造品，其原料如係免稅進口者，出口後復進口時，應完納進口稅，蓋該項製成品，進口即供直接消費之用，故其所含外國原料，自應完納進口稅也。

(三) 特種貨物如鹹肉鹽漬物出口時，曾發還已納之內地消費稅者，又如棉絲交織品等出口時，曾領取所納棉紗進口稅六成之退稅者，復進口時，應將所領退稅，如數補繳，方准免稅進口。

## 第八章 禁止及限制進出口貨物

### 第一節 禁止及限制進口物品

法國海關違禁品條例，載有禁止及限制進口之貨物二十種，或為維持政府專賣制度，或為保持公共衛生，或為維護社會風化，或為增加財政收入，目的不一。茲將各項物品，臚列於左：

(一) 菸草及製菸，

(二) 捲菸及雪茄菸，

上述二種貨物，其輸入予以限制，蓋所以維持專賣制度也。旅客得攜帶少量之製菸進口，但須照章完納進口稅。

(三) 火柴，製火柴用木，與引火盒，

(四) 紙牌，

(五) 火藥，

(六) 軍械，

(七) 鎗彈，軍用或狩獵用者，

(八) 糖精，

(九)製藥(其性質未列入政府藥典者)，

(十)酒類，

甲、白蘭地酒(絕對禁止進口)，

乙、他種酒精，非得政府特許，不准進口，報關時須報明確實為釀酒製藥或製香水之用，

(十一)稅則未列名酒類，

(十二)煤油及其他燃點用之礦物油(進口前須預先請領特許證)，

(十三)重油煤油及其他礦物油之渣滓(進口前須預先請領特許證)，

(十四)煤煤球及焦炭，

(十五)侵害版權之書籍，

(十六)意大利及希臘之銀角，與所有外國已不通用之銅幣或銀幣，

(十七)葡萄及其皮，又莫斯脫葡萄酒，

(十八)葡萄樹，

(十九)無花果、葡萄乾、棗、專供釀酒用者，

(二十)紫花苜蓿子及紫羅蘭子。

除上述各種違禁品外，尚有植物、肉類及動物多種，進口時，須經醫生檢查，有否病菌，或呈繳原產國所發之檢驗證書，方准進口。

## 第二節 禁止出口貨物

土貨之中，禁止出口者，計有下列數種：

- (一) 獵犬自陸路邊境出口者，
- (二) 翻版書籍未得著作人之同意者，
- (三) 土瀝青，
- (四) 廢鐵屑，
- (五) 硫酸銨及鉀氯酸之化合物，
- (六) 煤之化煉物，
- (七) 載重一百噸以上之船隻，
- (八) 軍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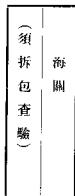
## 第九章 郵包

### 第一節 郵包種類

進口郵包分為二種，一曰正式進口郵包，一曰特種進口郵包。  
 (一) 正式進口郵包 未附有報單者，其外面收包人姓名地址旁，概貼以綠色之標籤，其格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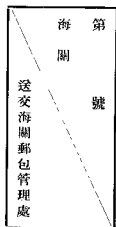
海關	
(須拆包查驗)	
貨物名色	· · · · · ·
· · · · · ·	· · · · · ·
重量	· · · · · ·
· · · · · ·	· · · · · ·
估價	· · · · · ·
· · · · · ·	· · · · · ·

郵包內附有報單時，或郵包外面貼有報單時，則用另一種綠色標籤，格式較爲簡單。其式如左：



上述二種標籤，指明該郵包內裝有商業價值之貨物，須報關完稅，並應由關查驗放行(其檢驗完稅及放行辦法見第二節)。凡一切爆炸易燃危險物品與鴉片嗎啡高根暨其他麻醉物品及原產國或輸入國列爲違禁品之貨物，禁止郵寄。

非正式進口郵包 非正式郵包之上，無綠色標籤，但海關職員，檢查郵件時，如查得某包內裝有應稅物品，而其包上，並無綠色標籤時，卽以一種半綠半紅之標籤，貼附於郵包上，其格式如左：



關員應將此項郵包拆視，其包內信件寄交收包人，貨物則移交海關郵包管理處，以便徵收稅項，或認爲違反關章，予以沒收。照章所有非正式郵包

，一律沒收，但實際海關檢查後，認為應徵稅者，祇責令收包人照章完納關稅而已。

(二)特種郵包 體質輕小而價值高貴之真珠寶石等物，由郵包寄遞進口者，為數頗夥，海關為體恤商艱起見，制定特種條例，規定凡商人呈報真珠寶石等物品由郵包進口時，得繳存押款。如該項貨物在十二個月內不克脫售時，得復出口而將押款發還，但商人應將該物品呈送海關重行檢驗，驗後海關派員押送郵局，並監視其轉寄出國，以防偷漏。

## 第二節 郵包管理辦法

海關驗貨員，得在郵局限同郵務人員，自由檢查各種包裹，藉以偵察有無禁止品或應稅品，但國際通運郵包，免予檢查。拆包驗貨，均在郵局海關郵包管理處舉行，驗包時，無須通知收包人到場，即由郵局職員負責代為辦理。郵局得按報關之郵包件數徵收手續費，每件二佛郎。經查驗後，應稅郵包，海關發給稅單，開明稅額，連同包裹收條及郵包，一併由郵局遞交收包人，照徵稅項，此外關員並將稅單副張，粘於包上，俟郵局代收稅款後，將該標籤取下，蓋印送交海關郵包管理處，與存根核對。稅款每日結清，解交海關。設收包人拒絕完稅，則將包裹退還原寄郵局。

## 第十章 關棧制度

法國關棧計分三種，一、公立關棧，二、商立關棧，三、特種關棧。

### 第一節 公立關棧

#### (一) 設立手續及存貨限制

公立關棧係商會經營，但應由政府核准，如其設立，係該埠所必需，其維持費即由市政當局發給，而建築及佈置情形，亦由市政當局計劃。以便利海關管理為依歸。倘非當地所必需，則維持費，由設立人負擔，惟准予徵收棧租，棧租之數目，亦由海關規定。關棧戶鍵須備二份，一份繳存海關，一份由棧主保存。凡下列貨物，准予存儲：

(子) 自外國或殖民地進口之應稅貨物，

(丑) 須重行配製或整理而後始供消費之貨物，

(寅) 享受免稅利益之殖民地貨物，但以同樣外國貨物亦准存棧者為限，

(卯) 違禁品，但應與普通貨物，分別堆存。

#### (二) 存棧期限

保稅貨物，存入公立關棧，以五年為限，期滿，尙未辦理報關手續，海關即逕行或轉請市長通知貨主，從速辦理。二個月後，如仍無人赴關呈報，海關得將該貨拍賣，售得貨價，除扣繳進口稅附稅及棧租外，餘款由關暫行保管，以一年為期，期滿，無人呈請發還，即予沒收。

### (三) 存棧貨物適用之稅率

由關棧提出報運進口之貨物，應適用其出棧時通行之稅率。各殖民地貨物，如入棧時，享受最低稅率之待遇，出棧時，稅則雖有變更，其進口稅，仍得按照舊稅率完納。

### (四) 出入棧辦法

保稅貨物入棧時呈遞報單後，即由關員押送至驗貨房查驗。驗訖，其查驗結果，應由驗貨員在報單上，詳細註明，然後將貨物押運至指定之關棧存儲。各棧均附設關棧事務所，其規模較大者，概由監察員管理，其下置有驗貨員、徵稅員、辦事員及緝私部職員、貨棧巡查員與稅警等。較小之關棧，則由徵稅員或驗貨員管理。貨物入棧時，巡查員檢點號碼，是否與報單相符，然後在報單上註明該貨係存儲關棧何部，將該報單遞交監察員核對無訛，即轉飭屬員將各項細目，錄入關棧簿冊。報單上註明簿冊頁數，以便稽考。關棧簿冊分爲二部，一爲存入，一爲運出，互相核對，按期清結，出棧時，應由商人依貨物出棧之性質，或爲進口，或爲復出口，呈繳各項報單。並由駐棧關員，開拆查驗，單貨相符，方准放行。但出棧貨物係報進口供直接消費之用者，得依商人之請求，暫緩開包檢驗，俟核算關稅時，再至驗貨廠，正式估驗。若係復出口者，即由水上稽查員押運上船後，由該員在報單上簽字，證明貨物確經裝運出口。其由陸路或鐵路復出口者，手續亦同。



#### (五) 提取貨樣

存儲關棧之貨物，貨主得提取貨樣。所提貨樣不論多寡，均須照章納稅。買主經海關核准，並得入棧察看存貨。

#### (六) 拆包改裝與變換標記號數

凡請求改裝與變更標記號數者，須預先繕具特種報單，聲明改裝或整理之目的，驗貨員先將該貨略為查驗，即監視其改裝手續，事畢，將改裝情形，於報單上註明，並照錄於關棧簿冊之內，以備查考。為保護國內工業起見，如改換之新標記或廠名等，認為有假冒法國貨之嫌疑時，海關得不准其改裝。而洋土貨參半之混製品，其內外包裝上須標明洋土貨混製品字樣，藉以保護真正國產。凡貨物因改裝或整理而減少重量時，經驗貨員驗明屬實，得免納關稅。

#### (七) 貨物之轉移

保稅貨物之轉移，計分二種。一為保稅期間，貨物主權之轉移，一為貨物由一關棧轉移至法國境內另一同類之關棧。貨物主權轉移時，商人須通知海關，聲明該項貨物，業已出讓某商。嗣後關於該貨之權利義務，即由新貨主享受負擔，惟其存棧期限，則仍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至貨物轉移至別一關棧存儲，須請領運單。此項運單，載明轉運貨物之標記號數品質重量價值及原產地以及入棧時或改裝時，查驗情形及原入棧之日期等，此單隨貨運抵

目的地後，即由當地關員將運單所開各項，逐一查驗，以防偷漏。如查出貨物短少，而商人不能證明短少之貨物係出於自然之消耗或意外事故時，該商即應照短少之數量，補繳關稅。如單貨不符，且相差甚鉅，則除責令納稅外，並得科以罰金。

#### (八)儲棧貨物之清理

儲棧貨物，每年與關棧簿冊核對一次，藉以檢查存貨是否與簿冊所載相符。但規模較大之關棧，貨物山積，檢點費時，故每三年檢點一次。為謀日後檢點便利起見，海關得令商人將入棧貨物，依其性質國別，分別存儲。監察員亦隨時在關棧簿冊註明何項貨物年終必須檢驗，以省手續。

以上乃普通公立關棧之大概情形，茲再將特種貨物關棧及關棧之復出口部分述於次：

(甲)特種貨物關棧 專儲海關認為價值高貴之特種貨物，如地毯、綢緞及特製皮革等，其辦法與公立關棧相同。惟囤積時，須謹慎將事，其入棧及出棧時，關員監察極嚴。

(乙)關棧復出口部 保稅貨物，出入關棧，查驗極嚴，每須開箱拆包，手續頗為繁重，商人所費，殊屬不貲，即如品質優良之磁器等，其包裝費用，恆在貨價三四成以上，一經拆驗，則復出口時，中途如有損害，輪船公司，例不負責。海關為體恤商艱起見，自一九二七年起，在馬賽及勒哈佛爾二埠

關棧，另闢復出口部，專儲復出口貨物。該項貨物出入關棧時，查驗較寬，務以減少商人之損失爲原則。該部與普通關棧兩相隔離，戶鍵各異。存儲該部之貨物，祇准復運出洋，不准進口。拆包改裝，亦所不許。復運出洋時，並不拆包查驗，僅依報單所載，檢點件數，核對標記號數而已。

## 第二節 商立關棧

商立關棧，係由商人經營，設立時須先經財商兩部核准，海關不派專員，常川駐棧。惟商人將貨存入時，須取具保結，於二年內，違章呈報復出口，運往外洋，或完稅報運進口。此項保結，印於報單上，一經貨主暨保人簽字，海關核准後，即發生效力，關員將單貨核對無誤，即記入關棧簿冊，並將報單存案，以備查考。海關雖不派員常川駐棧，但亦不時派人查察，以防偷漏。貨物出入關棧時，如有違章情形，除處罰商人外，該棧主亦應負責。如屢次違犯關章，則得將其所享關棧利益，全行取消。棧租保險等費，概聽棧主貨主自行訂定，但棧主須將訂定情形，呈關備案。

海關准設此種關棧之用意，實緣若干種貨物，體質粗笨，稅額甚低，如堆儲公立關棧，棧租較高，時而超過其應納之稅額，耗費滋鉅，雖其保稅期限僅有二年，較諸公立關棧爲短，但棧租低廉，商人負擔較輕，此其優點也。凡遇公立關棧儲貨過多，不能容納新貨時，商立關棧，亦得權作公立關棧，其驗貨等手續，亦與公立關棧無異。

商立關棧所存貨物，商人亦得呈請拆包改裝，以不傷失其原來性質爲限。例如本材准鋸成木板，以其極易計算辨認。惟如貨物於改裝或製造後，完全失其本質，將來極難或馴至不能證爲原物者，則商人應納特別費，請求海關派員到棧監視，並將改裝整理情形，註明原報單，以備查考。

### 第三節 特種關棧

特種關棧，堆儲下列貨物：

(一)危險物品如煤油等，或足以變更他種貨物之品質者，如鹹魚、鹹肉、乾酪及魚油等。

(二)貨物之保存，須有特別之設備者，如冷藏設備等。

特種關棧亦與公立關棧相同，戶鍵有二，一由棧主收執，一繳呈海關。海關派有專員駐棧監視，並查驗貨物，一切費用由商人負擔。貨物存棧，以三年爲限。入棧時，貨主並須出具保結。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緝私防綫及緝私人員

#### 第一節 緝私防綫

法國北部，密邇德比，交通便利，私運猖獗，海關當局，爲杜絕漏卮計，設有緝私防綫二道。一在沿邊，連接鄰國，是爲第一道防綫，一在距離邊境約五六十公里地方，是爲第二道防綫。各防綫內緝私卡所，星羅碁布，派有稽查員及稅警等守望梭巡，並設有電話，互通消息，遇有事故，頃刻傳遍全區，第一道防綫，卽有疏虞，第二防綫，仍可防堵。至沿海一帶，則因船舶監察較易，祇設防綫一道，自海岸綫起二十公里以內，悉爲緝私區域，海關職員，可自由行使職權。船隻駛至離岸二十公里以內，卽認爲業已進口，緝私部人員，得上船搜查，船員等不得阻撓違抗。

#### 第二節 緝私區域

法國各海關區，每區按地勢商情，劃分爲若干緝私區，區各置緝私隊長名，主持一切，其下置副隊長稽查員暨稅警等若干名，以司防杜走私之職。各該關之監察員，亦不時前往巡視，審查簿冊等。

#### 第三節 緝私人員

緝私人員，均係年富力強，平時按期受相當訓練，且依各該員在海關之

地位，予以同等軍職，一遇戰事，緝私部職員，即由陸軍部統率調遣，是海關緝私職員，除防止走私外，並負衛國之重任也。至各該人員在海關所任職務如次：

(一)緝私隊長及副隊長 承關長監察長及監察員之命，辦理緝私事宜，除督率屬員嚴防走私及稽查違禁品外，所有關產，亦歸該員等管理。如遇扣留私貨及犯有走私嫌疑之旅客時，該隊長應立即呈報監察員，轉呈關長核奪辦理。

副緝私隊長之職務，為當船隻進口時，指揮水上稽查員登輪監視或派遣陸上稽查員至各衝要地點日夜守望，以杜走漏。並不時巡視各處，查察屬員勤惰，審核各種簿冊，如進口船隻登記簿及通過該區之貨物數量冊等。

(二)關棧巡查員 其職位與緝私副隊長同。辦公處所，即設在關棧內，下置稅警若干名，以供驅遣。其重要職務，為監視存棧貨物之出入，並監督貨物改包或變更標記等工作。

(三)水陸稽查員 此項職員為緝私部之中堅，其主要職務，係於船隻進口時，登輪搜查，並查閱進口艙單及監視貨物裝卸。在陸上之稽查員，則乘腳踏車梭巡邊境及該管海岸。

(四)稅警 緝私部之最低級人員為稅警。承上級官吏之命搜查船隻或追捕漏稅私販。全體關員之中，稅警人員，佔百分之六十五，法國海關，對於緝私之重視，於茲可見。

緝私人員，准帶槍械，以資自衛，如遇私運車輛，得令其停止候驗，不聽命令時，並得放槍射擊，但不得無故傷人。此外凡遇傷害緝私人員，或阻撓其執行職務者，得解送當地法院罰辦。

## 第二章 緝私報告及緝私獎金

### 第一節 緝私報告

關員緝獲私貨時，須繕具緝私報告書一份，臚列詳細事實，暨法律條文，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法院，以便提起公訴。此項報告書，須責令犯規人閱讀並簽字證明。如犯規人無從督訪，則照錄一份，張貼海關公告板上，俾衆週知。法院審判時，即以海關緝私報告，作爲根據，毋須第三人到庭作證。如所陳各節，認爲不成立犯罪行爲時，得宣布無罪，該案卽予撤銷，犯罪行爲證實者，卽由法院依法判決或科罰金，或處監禁。犯規人不服時，得於規定期限內，上訴於高等法院。

### 第二節 緝私獎金

緝私獎金，分爲二種，一爲緝獲私販賞金，一爲沒收貨物與罰款之獎金，茲分述如左：

(一)緝獲私販賞金 此項賞金，可分三種。

(甲)緝獲私販賞金 此項賞金之多寡，依漏稅數額或私貨價值及捕獲私販之情形而定，遇有特殊情形，並得酌量增加，如捕獲騎腳踏車乘馬或其他車輛之私販，則於規定數目外，另加百分之二十五，如捕

獲乘汽車或飛機之私販，則增加百分之五十。關員遇私販武力抗拒，而後拿獲者，賞金加倍頒發。此項賞金，應由參與辦理案件各關員，平均分配之。

(乙)內地消費稅公署賞金 海關緝私職員，查獲私運應納內地消費稅貨物之私販時，得將私販扣押，送消費稅署發落，該署應酌給賞金，以資獎勵。

(丙)其他賞金 海關緝私人員，截獲懸賞通緝之人犯時，雖其所犯事件，與海關無涉，亦得領取賞金。例如截獲逃兵時，按截獲人數，每人頒發二十五佛郎之賞金。倘關員因緝獲私貨，得領取海關與消費稅署二種賞金時，則擇其較高者頒發。

(二)沒收貨物與罰款之獎金 充公貨物拍賣後所得貨價及罰款，當先將應徵稅款，及緝私費用扣除，餘數按左列比例分配：

(甲)國庫 百分之四十，

(乙)慈善金 百分之十，

按此項慈善金，由財政部長支配，發給法國與殖民地海關職員遺孤之貧苦無依者。

(丙)關員 百分之五十

長 官 ； ； ； ； 百分之六  
本案出力人員 ； ； ； 百分之二十四  
其他人員 ； ； ； 百分之二十



### 第三節 海關減輕處罰之特權

海關於犯規事件，未判決以前，得斟酌情形，建議法院，處以較法律所規定者稍輕之罰則，凡各關關長及關務署當局，均有此權。

## 第三章 犯規事件

### 第一節 犯規事件之處罰

法國關稅法規定，商人犯規案件，分爲二種，一曰普通犯規事件，一曰嚴重犯規事件。普通犯規事件，由民事法院處理，其處分以金錢上之刑罰爲限，如罰鍰及貨物充公；而嚴重犯規事件，則須由刑事法庭判斷，除貨物充公外，並得將犯規者監禁。二者分別之點，並不依其漏稅多寡而定，乃視其犯規案件，在現行法律上之解釋與類別而異。譬如犯規人偷運火柴數箱，除沒收火柴，並課罰金外，並處以監禁罪，此等案件，就稅收而論，國庫損失僅數佛郎而已，但法律定以監禁重刑，蓋以火柴爲國家專利品也。犯規人之過失無監禁之處分者，不得任意拘拿，如情節確屬嚴重，始得將犯人看管，並解送法院處罰。

### 第二節 普通犯規事件

法國海關對於商人犯規事件，處罰頗爲嚴厲。茲將普通犯規事件及其處分，條舉如次：

(一)貨物短少，則按短少之件數，每件罰金六千佛郎。  
(二)貨物每百公斤徵稅逾十佛郎者，其數量如溢出原報之數百分之五以上時，則按溢出之數徵收四倍關稅。金屬不論應納稅款多寡，均按此例處罰。

(三)貨物每百公斤徵稅十佛郎以下者(金屬除外)，如其數量溢出原報之數百分之十以上，則按溢出之數，徵收四倍關稅。

(四)免稅貨物進口，誤不報關，科以一百佛郎之罰金。

(五)僞報免稅品名色或品質者，科以一百佛郎之罰金。

(六)僞報應稅貨物之名色品質或價值者，如該貨稅率單位為十二佛郎，或在十二佛郎以上時，則將僞報之貨物沒收，並科以一百佛郎之罰金，如稅率單位不滿十二佛郎，則僅罰一百佛郎而已。

(七)艙口單內，如有貨物漏登，應繳納與漏登貨物價值相等之金額，並科以一千佛郎之罰金。以上二項，未付以前，車船與貨物，一併扣留，如該漏登貨物，係禁止進口者，則除科罰金五百佛郎外，貨物與運輸工具，亦得一併沒收。

(八)艙口單所列與貨物名色不符，須交納與該項不符貨物價值相等之金額，並科罰款一千佛郎，如該項貨物係違禁品，則除科罰金五百佛郎外，貨物與運輸工具，亦得一併沒收。

(九)貨物每百公斤完稅二十佛郎或以下者，進口時並未列入艙口單，而該犯規人亦無從查訪時，如經海關查獲，除予以沒收外，並科該船船長，以該貨價值相等之罰金，但所科金額，不得少於五百佛郎。

(十)免稅品或應稅品，其應納稅率每單位在三佛郎以下者，如未領有海關准單，擅行起卸或轉運者，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其稅率單位在三佛郎以上者，則科一百佛郎罰金，貨物沒收。

(十一)貨物每百公斤，徵稅二十佛郎以下者，或不納內地消費稅者，或並未列於違禁品條例者，私運進口，或在海關緝私防綫內運輸而無單照時，除將貨物沒收外，再科以二百佛郎之罰金。

(十二)免稅品出口漏不報關者，科以二百佛郎之罰金。

(十三)阻撓海關緝私人員行使職權者，科以五百佛郎之罰金。

### 第三節 嚴重犯規事件

凡犯規事件之性質重大者，予以嚴厲之處分，茲將嚴重犯規事件及其處分辦法，縷叙於後：

(一)僞報貨物之原產國或起運國者，除貨物沒收外，並科以與該貨價值相等之罰金，但不得少於五百佛郎，更處以自三日至一個月之監禁罪。蓋因法國採用高中低三級稅制最高稅率通常為最低稅率之六倍，而其適用稅率，視

國而異，故原產國或起運國正確與否，極關重要，倘僞報最惠國貨物，則稅收必受重大損失也。

(二)禁止進口之貨物，或應稅品，每百公斤稅額在二十佛郎以上者，或須完納內地消費稅者，私運進口時，該項貨物及其用以蓋藏之物品，又運輸工具如載貨汽車驢車等，一概沒收，並科以與該貨價值相等之罰金，而以五百佛郎為最低限度，更處以自三日至一個月之監禁罪。

(三)凡貨物禁止輸入者，或每百公斤徵稅二十佛郎以上者，或須完納內地消費稅者，私運進口，或在海關緝私防綫內運輸而無單照時，則該貨及其用以蓋藏之貨物，又運輸工具等，一概沒收，再科以與該貨價值相等之罰金，而以五百佛郎為最低限度。上述處分，乃指較輕之事件而言，設結夥私運，逾六人以上或乘馬私販逾二人以上時，則罰款加倍徵收，並得處以三個月至三年之監禁。

(四)凡貨物禁止輸入者，或每百公斤徵稅二十佛郎以上者，進口時漏載艙口單，經海關查獲時，除將該貨沒收外，並責令繳納與該漏登貨物價值相等之罰款，而以五百佛郎為最低限度，船隻暫行扣留，至提交罰款時止，復處犯規人以三日至一個月之監禁罪。

(五)凡貨物禁止輸入者，或每百公斤徵稅二十佛郎以上者，或須完納內地消費稅者，由飛機私運進口，經海關查獲時，該貨及其用以蓋藏之物品，及

運輸工具等，一概沒收，復科以該貨價值四倍之罰金，而以四千佛郎爲最低限度，更處犯規人以三個月至三年之監禁罪，蓋以私販如利用航空機，從事偷運，極難緝捕，故其處分，亦較嚴峻也。

#### 第四節 罰則

法國關稅中規定之罰則，凡四種，即(一)沒收，(二)罰款，(三)監禁，(四)褫奪某種權利。茲分述如左：

(一)沒收 凡貨物沒收案件，無論其犯規人之有無或已死亡，概應由法院判決；而後執行。所有私運進口之貨物及其運輸工具，以及藏匿該項貨物之器具，均得沒收充公，但如係普通犯規案件，則除貨物外，其運輸工具等，得不予充公。凡充公之貨物，應先由海關扣留，而後再由法院按律判決。

(二)罰款 海關對於應予罰鍰案件，於法庭未判決前，不得擅自徵收罰款。而法官於決定罰款數目時，亦須參照海關規章，詳加考慮，尤以依貨物價值科以罰款之案件或依漏稅額數而科罰款之案件爲然。

(三)監禁 關於監禁時期，法官應將海關報告詳加審查，而後酌量情形，予以判決，至其期限，最短不能少於三日，最高不得多於三年。

海關緝私人員，得將私販逮捕，立即解送當地法院拘留所，提起公訴，如拘留所，距離太遠，則將該犯交警察局暫行看管，再行依法起訴。

(四) 褫奪權利 商人違犯關章，除上述三種處罰外，尚有褫奪該人犯某種權利之規定。褫奪權利，得由法院宣判，或海關規定。

(甲) 由法院宣判者 (一) 凡冒領法國商船國籍執照者，褫奪其執行公務或駕駛法國船隻之權。(二) 對於違禁物品，予以保險者，褫奪其加入交易所，或經營匯兌業之權。

(乙) 由海關布告者 (一) 凡違犯通運貨物或關棧規章者，取消其關於關棧，通運貨物，及關稅擔保之權利。(二) 凡製成品於規定期間不復出口運往外洋者，取消其免稅利益。

## 第四編 貿易統計

### 第一章 貿易統計之編製

#### 第一節 編製機關組織概況

法國貿易統計，現由關務署統計科編製。該科設有二局，一曰統計分析局，是為第一局。地址設於巴黎，派有局長一人，綜攬一切，其下有副局長及總稽查各一人以輔之。局內共分緝核股與機器股及郵局接收與發還兩處，分任職務。緝核股，更分為進出口兩組，各設總查核員一人管理之。進口組，專司校對各關呈遞之報告表所列號碼及稅額。出口組所掌職務，則為校對各關所呈出口貨物報告表所列號碼貨價數量等，並將各該數字，緝為統計號數，以備編輯。機器股，共分進口壓孔出口壓孔及機器三組，各有女監事員一人，分配工作，並監督女司機生等。進出口壓孔組，所任工作，係將各項統計單表，所列號碼，壓入硬片，以備機器組，用分析機及總算機，加以分析，並總核之。至郵包接收及發還二處，其一，專任接收各關報單，並將其國別與運輸方法兩項號碼，加註於上，其他一處，則司退還報單事宜。

統計編造局，是為統計科第二局，附設巴黎財政部內，其所掌職務，簡略言之，可分下列四項：

(一)核算各關呈送之航業及特種進口貨物統計，

(二)編造國際貿易及航業普通及特別統計表，

(三)核對商人呈報之貨物價格，而列表公布之；並協助海關物價委員會辦理關於物價各事務，

(四)對於法國及外國政府機關及私人團體，供給統計資料。

統計編造局，設有局長一人及副局長二人。高級副局長，為詢問股主任，該股分為二組，一為詢問組，一為航業組，前者管理答覆有關統計事項之詢問；後者則司核對及編造航業及特種進口貨物統計工作。初級副局長，為編纂股主任，該股分為編纂六組，及核對一組，各該編纂組，根據第一局所送統計表冊編纂之，編纂既竣，交與核對組覆核之，以昭鄭重，而免錯誤。上述二局之中，除設有以上各股外，各置有登記股一，該股所司職務，係為進出文件之登記，及各該局帳目之收支事宜。此統計科組織之大略也。

## 第二節 編製方法

法國貿易統計，昔由各口海關，分別編造，每月總核完竣，即將各貨總數，編列成表，呈報關務署統計局，以為編造全國貿易統計之用。其辦法，與吾國海關昔日編製統計方法相同。迨一九一七年，編造手續，始予變更，出口貿易統計，每月總核工作，不復由各關分別擔任，而由統計局集中辦理，但僅以主要海關三十處為限，各該主要海關，每日僅將出口報單，彙送該局，由局中職員，將單載各項數字，登入硬紙片上，以作編造統計根據，而



後將原報單予以發還。至非主要各關，則仍按月將出口貿易數字，總計列表，彙送該局，此種集中編輯辦法，施行之後，成效卓著，於是進口貿易統計，亦照此法辦理，現有主要海關二十二處，均將進口報單逐日彙送統計局，其餘非主要各關，則仍按月總核，於月之二十五日，將數字呈報也。

### 第三節 緝號與核對

貨物分類，以對號冊為根據，此冊計有進口及出口二本，其中貨物之分類及編號次序，均照進口稅則編製，其號數係自一號遞進。每號銜接處留有空白若干，以備日後增加貨名之用。進口對號冊，共列三千九百五十六號，出口者，則列三千六百九十四號，而進口貨物，僅共三千三百四十九種，出口貨物，亦不過二千五百四十六種。進出口貨對號冊，所列貨物，各分八十七類。每冊之末，有國名對號表，共列國名七十九，法國屬地十九處。

各關編製之進口貨物統計表，總局接到後，即由查核員，按口分配，而後將表內所列貨物號數及計算單位與對號冊比較，再將進口方法，來源國稅率及稅額與稅則校對，所以保護稅課與求統計之正確也。

出口貨物報單接到後，總局查核員，先查所列各項，是否與驗貨員檢驗結果相符，而後逐單以紅筆填註運輸方法。再按對號冊，逐行填註貨物號數，填註有困難時，可參考稅則目錄，該項目錄，按字母之次序，詳列貨物名

稱，並附有稅則項目號數，一檢即得，項目號數查悉之後，再與對號冊查對，貨物號數不難得之。

#### 第四節 機械工作

上項統計表核對無誤，即用機器將各項統計表所列號數，在硬片中打成空洞，每片祇登一種貨物，此項空洞，即代表貨物名稱數量價值等，俟核對無誤後，可用分析機，將各項項目依號分析，然後用總算機，加得總數。此等機械工作，均由女司機員擔任，其詳細辦法，均係仿照英美二國貿易統計制度，各該編內，紀載甚詳，可資參攷，本篇似無重述之必要也。

#### 第五節 統計股女司機員之錄用及職掌

法國海關編製統計，採用機器，取其效率速而錯誤少也。關務署統計股雇有女職員多人，專司管理統計機器。其任用資格為凡法國公民，年齡十五歲至二十歲，具有普通智識未婚者。除身體檢驗合格外，須經公開考試，試用期為六個月。如成績優良，年至三十歲時，可擢升為監事員。所有薪水，均以日計，每二年增加一次。此項職員，不得享受養老金之利益，惟另納勞動保險費，由國家勞動保險金辦事處管理之。司機員辦事規則，甚為嚴格，如卡片打洞工作，每月錯誤至百分之一以上時，即須解職，但辦事勤奮者，則另給獎金，以資鼓勵。

## 第二章 貿易統計刊物

### 第一節 刊物種類

法國海關發行之統計刊物，共分年刊月刊二種。年刊共兩冊，一曰國際貿易統計，專載對外貿易統計，如進口貨物，通運貨物，存棧貨物及出口貨物之數值等。一曰航業統計，專載國際航業狀況，沿海航業狀況，及法國內河航業狀況，對於法國及亞爾及爾各埠之航業商業，均有概要之敘述。各該刊物，約於次年十一月中出版，此外尚按月編製法國國外貿易統計月報，於月結後六星期內出版。惟對於國內貿易統計，則無月刊，上述各項刊物，概由國家印刷局印行。

### 第二節 貿易統計類別

國外貿易統計，分爲普通貿易統計，特別貿易統計二種。普通貿易統計，凡各種進出口貨，均臚列在內，不問其爲洋貨抑或土貨，供直接消費或存入關棧，至特別貿易統計，則進口以直接消費之貨，出口以土貨及完稅後視作土貨之洋貨爲限。故特別貿易統計，實係普通統計之一部耳。

### 第三節 貨物價值及數量

編製統計時所採取之貨物價值，進口貨物爲輸入口岸之起岸價格，出口貨物爲輸出口岸之上船價格。編造月刊時，所有「特別貿易統計」項下之各項貨物，其總值均以總量分之，以求每月平均價格，每半年再計算平均價格一次

，送交海關估價委員會審定後，即爲官定價格。將來刊行年報時，即以此爲根據，蓋物價漲落靡定，爲求統計之準確起見，此亦不失爲一良法也。

#### 數量

編製統計所用數量，共有二種，即公斤與件數是也，出口貨物重量，普通以毛重計算，進口貨物，則毛重與淨重兼用，凡稅率每百公斤不及一佛郎五十生丁者，照毛重計算，其餘概按淨重計之。

#### 第四節 貨物之分類

貨物之分類，進出口辦法一律，其原則與次序，均按照進口稅則，先分爲四大類，計爲(一)動物產品(二)植物產品(三)礦物產品及(四)製造品。再分爲三十六種，繼分六百五十四細目，每日復分爲數號，故進口貨物，共計三千三百四十九號，出口則有二千五百四十六號。

除上述之普通分類外，各項統計表，復依貨物之性質及用途，再分爲三大類即(一)食料品(二)製造品及(三)工業原料品，以便參攷。

#### 第五節 復進口及復出口貨物等之編製

復進口貨物，無論是否免稅，均不列入統計，至舶來品一經進口，即照國產待遇，復出口時作出口論。

船用物料，如係土貨，供本國船隻之用者，不列入統計，供外國船隻用者，以出口計，至洋貨供法國船隻用者，則作進口論。

進口郵包，其價值達二百佛郎，或關稅超過二十佛郎，或內容係貨幣者，均照對號冊所列號數分析，其零星小數，則歸郵包項下，綜合記入，不另分析。

貨幣之出入(紙幣及有價證券不在內)，照普通商品辦理，歸入特別項下，列於每表之末，但在若干總表中，則另行分欄編列，以清眉目。

### 第三章 航業統計

#### 第一節 航業統計之範圍

航業統計，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國際航業，
- (二) 沿海航業，
- (三) 通運貿易，
- (四) 轉船貿易，
- (五) 商船狀況。

#### 第二節 各項航業統計說明

國際航業，係指往來法國及外國之商船而言，其統計記載船舶往來次數，外國方面以一國或所有各國為單位，法國方面以一口或全國為單位。凡載貨商船自外國口岸數處駛來者，其行程起點，為最先裝貨口岸，如駛往外國

口岸數處者，則其行程終點爲最後卸貨地方。至空船之進口者，其起點爲未抵法國以前最後停船之口岸，出口者終點則爲離國後首次停泊之口岸。此項國際航業統計，屬於全國者，記載船隻往來法國及外國之次數，按國分列，屬於一口者，記載各口對外之航行次數。國際航業統計，依船隻之性質，分爲二大類：

(一)有發動機者，

(二)無發動機者(包括有輔助發動機者在內)。

軍艦、遊艇、拖船及空船不在內，各口航業統計包括所有裝載客貨之商船，惟軍艦、遊艇、拖船、漁船及港務機關之船隻不在內。

沿海航業統計，係往來國內各口之船隻數字，其由外國駛來經由法國口岸復駛外國者，列入國際航業範圍。沿海航業統計，並不專載船隻一項，其載運之貨物，亦一併登載，實與中國之國內貿易統計無異。其登記方法，祇由到達地方海關編造，凡來自數口者，僅作來自最後停泊口岸論。此項統計，各口每年編造一次。

通運貿易統計，向歸普通貿易統計項下，自一九二七年起始歸入航業統計。此項統計，概由輸出地方海關，每年呈報一次，將年來通運貨物種類，來源及目的地國別，輸運方法，暨重量分別填報。

轉船貿易，係指由外國運來之貨物，在輸入地方，轉船運往外國者而言，至未完稅之洋貨，由此口轉運彼口，或法國貨物，由他口運來，轉輸外國者，均不包括在內。此項統計，亦自一九二七年起，歸入航業統計。其編造方法，係由轉船海關，將年中所有轉運貨物之毛重，不分貨物種類，祇分輸出及輸入國別及載運船舶國籍，列入附表中，送局辦理。

商船狀況統計，分船隻爲二種，計輪船與帆船。每種按照營業性質噸數，馬力建築年份區別之，所有船隻之淨噸數及船員與機師數目，均詳爲載列。凡法籍船隻應在海關註冊，各關均備有專冊以爲登載註冊船隻之用。所有註冊船隻之添置、廢棄、轉讓、改變形式、增減噸數及更換登記口岸等，均在冊內記明。每年之初，各關將登記冊核對，凡有拆卸、失蹤及不堪航行之船隻，一概減除，將所餘數目，填列表內，以作編製每年統計之用。

#### 第四章 統計數字公佈辦法及統計稅

##### 第一節 統計數字供諸公衆辦法

凡屬政府機關，無論本國或外國者，對於國際貿易或航業統計有所詢問時，該局概予答復，不收費用。至公共團體如商會等，亦得享受此種優待。惟須以書面請求，其請求次數，不得過多，以免有礙關員工作。

凡住居巴黎之公民，遇有查詢事項，可至統計局詢問，所有出版物及簿冊均得自由參攷，但要求以書面答復時，應繳納手續費，其數目依職員額外工作時間計算，每小時十佛郎。

### 第二節 統計稅

編製貿易統計，經費浩大，法政府於一八七二年起，公佈開徵統計稅以充經費。按照現行辦法，凡進出口貨物，一律應徵統計稅，稅率如左：

包裝貨物	每件七十生丁
散艙貨物	每千公斤或每立方公尺七十生丁
畜類	每頭七十生丁







# 比國海關行政制度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中央稅務處與各地海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稅務處概況

比國海關最高行政機關，名為中央稅務處，係由關稅與消費稅署及直接稅署合組而成，綜攬全國直接及間接稅行政事宜，直隸於財政部長。其中最高職員，有處長一人，兼管關稅與消費稅事務，另有職員一人，綜攬直接稅事務。中央稅務處之職員，其職位在總監察長以上者，均係兼管關稅與消費稅事務，在該員以下者，始分別辦事。茲將中央稅務處之職員系統，列表於下：

附稅總關副股幫辦打  
政務↓監↓關↓事↓字  
部處察  
長長長長長辦員員

#### 第二節 中央稅務處職員之任免及職務

中央稅務處職員，除低級職員由財政部長選派外，其餘均由比王敕令任命。論其職務，則處長雖係綜攬一切，但權限殊為狹隘，所有重要關務，如核准職員長假、遷調及修理關產，其用費在一千佛郎以上者，概應秉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不啻財政部長之首席秘書。總監察長則奉財政部長之令，巡視

各海關區，考查各關行政及關卡之增撤，與夫職員之增減及調遷等情形，據實呈報上峯核辦。餘如職員之訓練，及考績報告書之審查，亦由該員辦理。至關長以下各職員，則承長官之命管理審查違章案件，稽核帳目，編纂貿易統計等項事宜。

### 第三節 各地海關情形

比國全境劃分為十省，至海關行政區域，則分為六區，每區包括一二省不等，各區均設有海關一所，由關長綜攬本區之關稅與消費稅一切事務，關長之下置監察長若干名以輔之。除海關外，尚有分卡五十三所，分佈各地。各口海關職員，分為高級徵稅及緝私三種，凡關長監察長及徵稅員均屬高級，驗貨員及辦事員則為徵稅職員，緝私隊長稽查員稅警，則為緝私職員也。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節 任用

海關徵稅職員，以公開考試方法錄用之，投考資格為三十歲以下之比利時人民，題目為關稅及消費稅大綱，和法二國語言法律地理及數學等。及格錄用者，派為試用辦事員，至派作關稅或消費稅事宜，殊無定律，要視何部有缺額而定也。辦事員，亦有自緝私職員中選拔者，但亦應經過相當考試。

緝私職員考試較易，試題淺近，惟體格極為注重，考試合格，任為稅警，入關後須受相當訓練，所有關稅及消費稅行政，均應明瞭，方能勝任，以緝私關員，對於二者，均有關係也。

## 第二節 晉級

海關職員，均有考績報告，中央稅務處總監察長，負責查之責。此項考績報告，由各該員之上級職員造具，呈由關長核轉，送呈中央稅務處察核。職員升遷，悉視辦事成績而定，成績優良，每二年升一級。辦事員得升為驗貨員或會計員，徵稅員則由後二級中擢升。

## 第三節 遷調

歐戰後，國用浩繁，政費短絀，中央稅務處為撙節開支計，規定海關徵稅職員，不復遷調，惟緝私職員仍有遷調者，其故有二：(一)因行政上之需要，各地人數，時須增減，(二)調換環境，以免任職一處時間過久，而生流弊。

## 第四節 休假及退職

比國海關職員，無長期休假之規定，惟每年得請例假十五日。其逾十五日者，非有特別理由，不能允准，即予核准，其超過期內概不給薪。呈請病假，須有醫生證明單，但以六個月為限，逾限中央稅務處，得酌量情形，予以養老金，令其退職。

關員退職，由關發給養老金。徵稅職員退職年限，為六十歲，或服務滿三十五年。緝私職員，其年歲限度，為五十五歲，或服務滿三十年。其所以有此區別者，緣緝私職員，櫛風沐雨，危險較多，故予以較優待遇，俾酬其勞也。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稅則

#### 第一節 進口稅則

比國現行關稅，僅有進口稅一種，並無出口稅或轉口稅。進口稅，分高低二級稅率，高級稅率，迄未施行，所有進口貨物，不問原產國或起運國，更不論直接或間接，一律按低級稅率完納。稅則上未列名貨物之分類方法，與法國相同，係按照該貨性質最爲相似之貨品稅率完納。

比國稅則，從量與從價並重，其中所列貨品，共一千二百十六項，而免稅品約佔三分之一，計有三百六十五項之多，蓋因比以工業立國，爲促進工業發展計，農產品、食料品及工業原料品，多准免稅進口，藉資鼓勵。其從量稅率，係以貨物價格爲計算根據，並施行係數制度以調劑之。例如某貨每公斤價值爲一佛郎，茲擬課以值百抽十二之從量稅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貨價每百公斤} = 100 \text{佛郎} \times 12\% = 12 \text{佛郎}$$

依此計算，則該項貨物之從量稅率，應爲每百公斤課進口稅十二佛郎。倘該從量稅率制定後，貨價因幣值暴跌，由一百佛郎升至四百佛郎，如仍課以舊稅率，則實際上國庫所得，由百分之十二，減爲百分之三矣。故欲保持原來之比例，則應以四倍乘現行之稅率，此四倍即謂之係數。此項係數制度

，利益殊多，分晰言之，約有三端：稅則無迭經修改必要，一也，計算便利，二也，係數可隨物價之漲落，而隨時變更，三也。比國稅則之係數，係由財政部酌核情形，隨時更改，通令各關施行，至為便利。

## 第二節 海關代徵之附稅

比國海關除徵收洋貨進口稅外，並代徵各種附稅，如統計稅營業稅奢侈稅及消費稅等，分述如次：

(一)統計稅 統計稅係供編纂貿易統計之用，凡進出口貨，須一律徵收。其稅率，包裝貨物一件或牲畜一頭，均為五生丁，散裝貨物，每公噸為十五生丁，商人應於報單上黏應納之特種印花稅票，由關查驗註銷。但所有未列入貿易統計冊存儲關棧及通運之貨物，均准免納。

(二)營業稅 營業稅為行為稅之一種，凡買賣交易，在比國境內交割者，概須完納。稅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不等，亦以印花稅票繳納之，由海關查核註銷，與統計稅同。完稅價格，以合同價格為標準，換言之，即該貨輸入時之價格，再加以進口稅額是也。凡食品(如麵包牛奶油等)，日用必需品以及政府購買之物品，准予免徵。而存儲關棧之貨物，營業稅亦得暫不繳納，待提出關棧進口時，與進口關稅一併徵收。

(三)奢侈品稅 奢侈品稅為值百抽六之均一稅。凡徵奢侈品稅之貨物，一律免徵營業稅。其完稅辦法與營業稅同。列入奢侈品表之主要物品，為皮製品、裝飾品、樂器、化粧品、攝影機、精細之紡織品、油畫、餅乾以及甜食等。



(四)酒類特稅 凡各種酒類，無論係本國釀製或自國外輸入者，以及汽水礦泉水，均須完納酒類特稅。其應徵之貨品，分爲四類如左：

(一)各種天然或人造之汽水如香賓酒等，惟啤酒不在內。

(二)汽水及礦泉水。

(三)酒精及烈性酒類(包括含有酒精之藥品香水等)。

(四)其他酒類如甜酒等。

(五)消費稅 海關兼徵消費稅之洋貨僅爲菸草與酒類二種：

(甲)菸草 除依照進口稅則完納關稅外，尚須完納消費稅。進口菸草之消費稅率，與土製品相同，分爲製菸與菸葉兩種。菸葉每百公斤納稅八千佛郎。製菸稅率，視性質及價格之高下而定。其完稅價格，爲該菸之零售價格，商人照價購貼應納之消費稅印花於烟盒或包上，以爲納稅之憑證。

(乙)酒類 海關對於酒類，祇徵消費稅，不徵進口稅。蓋進口酒類，除消費稅外，尚納酒類特稅，數已不尠，故不再予重徵也。

## 第二章 進出口船隻車輛報關手續

第一節 進口船隻車輛報關手續

(一)海洋進口船隻

外洋船隻駛抵比國口岸時，海關緝私人員，即登輪監視，並檢閱一切文件，如艙口單、國籍證書及噸位執照等。

艙口單應以法文填寫，其以英文書寫者，亦予收納，惟照章應備具法文譯本，而以法文本爲準。此項艙口單，應於船隻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連同船用物料清單，一併呈遞，其正本核對後，歸檔備查，副本發還船長。

船隻所載貨物，如指運別一口岸，應繕具艙口單三份，除正本存關，副本發還外，其第三份，卽由海關封固，交押運關員，帶至指運口岸，以便到達時核對之用。至載有未稅貨物之貨艙，並由海關鈐封，以防弊竇。

### (二) 江河進口船隻

由江河進口之船隻，應於入境後第一口岸呈驗艙口單，其一切手續，與海洋進口船隻同，惟如載有未稅貨物，前往別一口岸起卸，則除尋常手續外，並應繳納押款，保證該船於到達目的地後，遵章於二十四小時內辦理報關手續。此項押款俟所載貨物全數報關完竣，經目的地海關通知後，方可發還。

### (三) 車輛

由陸路進口之貨物，可分爲火車運輸及其他車輛進口兩種。鐵路運輸貨物進口時，車守應在第一海關呈驗載貨清單。該清單應按指運地點，分別註明每輛所裝貨物之標記名色毛重等。邊境海關，除在當地起卸之貨物，依例檢查外，其指運他口之貨，除件數標記，略加檢點外，例不開拆查驗，即將

貨車封固，然後發給運單，連同載貨清單固封，交由車守帶交目的地海關查驗。貨物如有短少，其應納稅額，應由鐵路公司負責照付。

由其他車輛，如驢車汽車等運輸進口之貨物，概應在邊境海關完稅進口，不准轉運，蓋因各該車輛，所載貨物，多係零星物件，押運殊多不便也。商人在第一海關，繳納稅款後，即由關發給放行單，以資證明。

### 第二節 出口船隻報關手續

船隻在比國口岸呈報進口，除受當地海關管轄外，並受該口港務局之指揮。該局檢驗船隻各項單照是否相符，船體是否堅固，所載旅客是否超過規定額數，以及所雇海員，是否足敷支配等等。故一俟貨物裝卸完畢，海關即准予結關，惟仍應得港務局之許可，方可離埠。海關除徵稅外，對於船隻之管理，不負任何責任，至發給船隻國籍證書等，概歸港務局辦理。

## 第三章 估價方法與驗放手續

### 第一節 估價方法及完稅價格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為該貨原產地價格，再加包裝費、運費、保險費、手續費及其他雜費，惟進口稅不在內，換言之，即起岸價格也。該項完稅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同樣貨物之躉發市價，此項規定，足使本國產品，不受外貨之排擠，且為抵制廉價貨物傾銷之良法也。

比國海關核對進口報單所開價格時，亦以發票爲必要之參考文件，惟洋貨之完稅價格，既有不得低於比國同樣貨物市價之規定，故財政部印有官定主要貨物國內市價表，以供關員參考。此項市價表，係由實業部，參酌商會及各大工廠之意見，審慎編訂，按期頒發各關作爲估價標準。

## 第二節 報驗手續及完稅稅率

凡商人報運貨物進口時，其報單填列完備，卽由關員依照所報之數量或價值，核算應徵稅額。稅款繳清，海關始將報單，發交驗貨員檢驗，此項先徵稅而後驗貨之辦法，其理由：蓋以海關既依照報單上所列各項徵稅而後檢驗，商人於繕呈報單時，不得不謹慎將事，力求準確，且依照比國海關章程，所有稅則號數，亦應由商人填寫，故如有匿報或朦混情事，經關查出，商人無法藉口不諳海關規章，以圖推諉，因未呈報之前，如有不知之處，自有充分時間，向海關詢問也。職是之故，遇有稅率爭執案件，向法院起訴時，海關在法律上之地位，極爲穩固。

關員驗貨時，如發覺貨物之重量、尺度或價值，與報單所載者不符，倘相差無多，可令商人呈遞補報單一份，並補繳稅款，但相差過鉅時，應即繕具報告，呈報上峯，照章處理。

無論陸運或水運進口之貨物，均適用同一進口稅則。稅則如有變更，應適用報單呈遞時通行之稅率。提出關棧之貨物，則按呈報提出關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完稅。

### 第三節 逾限未報貨物之處置辦法

按照比國海關章程，凡進口貨物，應於運抵後五日內，報關請驗，逾限，海關即將該貨另行存儲，並得拍賣，拍得貨價，除扣除應納稅款外，其餘掃數歸入特別帳內，由關代為保存，二年之內，貨主得請求發還，逾限即予沒收。

商人完稅後，二年內，得提供證據，請求海關發還因誤算以致溢徵之稅款，如查核屬實，即予照辦。海關於徵稅後二年內，查得商人有少納稅款案件，亦得責令補繳。

### 第四節 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手續

比國海關，報運進口貨辦法，係先徵稅而後驗貨。如驗貨後，查出商人所報貨價太低，則須依海關估定之價格補繳稅款。倘商人拒絕完納，逾五日後，該案即應交由關稅評議會審議。關稅評議會以專家二人組織之，一由商人聘請，一由海關主管職員選派。該會應於十五日內，將議決案公佈。如審議後，二專家意見不合，無法解決，該案即應移交當地商事法庭公斷。該法庭除將一切有關文件，詳細審查外，並應採納二專家之意見，而後定讞，所有判詞，至遲須於三十日內公佈。

如審議結果，責令商人補繳稅款，其數在完稅價值總數一成以下者，商人於補繳稅款後，得免科罰金，惟情節重大者，應呈報中央稅務處長核辦。

凡交由關稅評議會處決之案件，如判決商人應受處罰，則其所納罰鍰，恒較海關自行判決之案加倍。設商人拒絕繳納罰款，海關得將該貨出售。售得之貨價，除扣除應繳稅款暨罰金外，餘款發還商人。

海關與商人如因貨物之稅則分類發生爭議，當地海關無法解決時，應提取貨樣二份，一份呈送中央稅務處核奪，一份留關存查，以備日後交專家評議時有所依據。至關於貨物之重量等，如有爭議，事極簡單，當地關長，有處理之全權，無須呈報上級機關判斷也。

## 第四章 土貨出口與復進口

### 第一節 土貨出口手續

凡土貨運往外洋時，須遵海關規定之路途運輸，並應在起運後第一海關呈遞出口報單請求查驗。除貨物有藏匿違禁品之嫌疑者外，海關檢驗極寬，蓋比國海關並不徵收出口稅也。海關驗訖後，即發給出口准單，准予運輸。

### 第二節 土貨復進口免稅辦法

比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後，如因銷路不暢，或因品質不合，或因進口國關稅太重，不勝負擔，退回原地時，得免稅進口，惟須備具下列條件：

(甲)該貨經海關驗明，確為土貨，而由原出口商人報運復進口者。

(乙)原出口報單，可以覆按，而貨物標記性質數量等，均相符合者。

比國貨物，因國內缺乏相當設備，運往國外加工製造者，於復運進口時，亦准免稅。惟其價格數量，如有增加，進口稅仍應完納。倘其稅則分類，已有變更時，應按二稅率之差數補徵。

## 第五章 轉口貿易及通運貿易

### 第一節 轉口貿易（沿海貿易）

比國鐵路交通，極爲發達，而海岸甚短，故沿海轉口貿易，無足重輕，亦不徵轉口稅。貨物轉口時，由海關發給轉口貨物准單，隨貨遞送。該貨運抵比國別一口岸，照章查驗，如數量及貨色等，與准單所載相符，則准予免稅進口，其轉口准單，即寄還原出口海關註銷。

### 第二節 通運貿易

一八四九年比國所訂關稅法，即規定凡自外國進口之貨物，經過比國轉運他國者，概予免稅，惟煤斤則仍徵通過稅。迨一八六一年比法條約成立後，煤斤通過稅亦宣告廢止。現在比國對於本國禁止進口之物品，如白燐火柴等，亦准經由國境通運，惟國際公約規定禁止運輸之貨物，則不准通運。通運貨物，大別言之，可分爲二：

#### （甲）直接通運貨物。

（乙）通運貨物進口後儲存關棧，再行復出口運往外國者。

直接通運貨物，可分爲(一)鐵路通運貨物，(二)海道進口通運貨物及(三)其他方法運輸之通運貨物三種，茲分述於次：

(一)鐵路通運貨物 貨物運抵國境時，應停車候驗，海關將貨物略爲檢查，並與鐵路公司呈驗之載貨清單核對後，即以鉛質鈴記，將車輛固封，其不滿整車之零星貨物，則應裝入海關特備之貨物籃內，由關加封，以杜偷漏，海關並發給運單一紙，載明各貨之標記名色等，交由鐵路車守，隨車攜帶，俟抵最後國境海關呈驗。如單貨相符，鈴記亦無變更或拆動情事，即准免驗放行。同時關員於運單上，註明該項貨物，確已運往外洋字樣，寄回原關註銷。

(二)海道進口通運貨物 自海道進口之通運貨物，得由鐵路復出口運往外國，其手續，與鐵路通運貨物同。至仍由海道復運外洋之貨物，多於盎凡爾斯埠轉船，轉船時，兩船相並，起卸貨物，甚爲便利，海關可隨時監視，不至有弊端發生。

(三)其他方法運輸之通運貨物 除經由鐵路海道運輸之通運貨物外，用其他方法運輸之通運貨物，以由商人或轉運公司承運者爲多。此項通運貨物，報關手續，較爲繁複，且僅以能包裝並可由海關以鉛質鈴記加封者爲限。凡價值昂貴者，並由關加蓋雙層鈴印，或抽取貨樣，以便復出口時查驗，起卸時，商人應繳押款，或提供保結，以昭鄭重。此與路運貨物，爲不同之點，



蓋路運貨物，已由鐵路公司擔保，可以無須此項手續也。海關亦發給運單，以備復出口時呈驗。

此項貨物，應於規定期間內，復運出國。如中途鈐記剝落，或遇事故，須改變包裝時，則應邀請關員或地方官吏二人，將一切經過情形，記入運單內，並將貨物運至就近海關，呈請復驗，重加鈐記。

通運貨物，得在沿途海關呈報進口，俟稅款完納後，其運單應由該地海關批註，寄回原進口海關核銷。

## 第六章 免稅進口貨物及禁止與限制運輸品

### 第一節 暫行進口貨物免稅辦法

凡貨物暫行進口，嗣仍復出口運往外洋者，得免徵進口稅。茲將暫行免稅進口貨物，分述於次：

(一)邊境車輛 凡邊境居民之自用車輛，得免稅放行，外國僑民居住在邊境附近者，亦得享此利益。

(二)旅客車輛 凡外國旅客攜帶自用車輛至比國，專供遊歷之用者，得免稅進口，由關發給通行證，該車即由關加以鉛質鈐記，作為標識，以便復出口時核對之用。車主須按應納稅額，繳納押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復運出口。

(三)貨樣 應稅貨樣進口時，商人須繳存相當押款。由關發給證單交商人收執，作為業已報關之證。迨出口時，原款發還。此種物品，均由海關蓋印或鈐封，以資證明。

(四)展覽品 凡貨物進口作為展覽之用者，得免稅進口，無庸繳存押款，但事前須得中央稅務處核准。

(五)加工製造品 凡應稅貨物因須加工製造而輸入者，商人繳存押款後，准予進口。但僅以若干種特別指定之貨物為限。

此項貨物，當由關員加蓋關印，以備出口時復核。其復出口時期之久暫，依加工製造之性質而異，應於原進口報單上註明，並由海關核准。

## 第二節 免稅進口物品

比國海關特准免稅進口之物品，計有左列各種：

(一)外國公使館及大使館用品。

(二)旅客行李。

(三)商業貨樣。

(四)船用品 凡係供造船或修船用之物料，經呈報財政部核准者，得免稅進口。至材料之祇供造船不能移作他用者，進口一律免稅，無庸呈請財政部先行核准。

(五)距比國邊境五公里半以內所產之農作物，其所有人住居比國者，得免稅進口。報關人須呈驗土地執照，以資證明。其准予免稅進口之時間

暨數量，由海關隨時規定，以杜流弊。上述區域中使用之車輛及其他工具，返比國境界時，亦一律免稅。

### 第三節 禁止及限制運輸品

比國政府為維持社會治安及公眾衛生起見，對於下列貨物，訂有禁止暨限制運輸辦法，分述於次：

(一)軍械 刺刀與手杖之藏有利劍者，禁止輸入，其他軍械進口時，須經政府核准。

(二)炸藥 供工業用之炸藥，如有地方政府之許可證，准予輸入。但甜油、炸藥，則絕對禁止進口。

(三)糖精 聲明作醫藥用者，准予進口。

(四)艾草酒 攪雜火酒之艾草酒，禁止進口。

(五)麻醉藥品 如係供製藥用者，報運人須先請求內務部核准，方准進口，此外概不准進出口。

(六)動物油膏 特種馬類之油膏禁止進口。

(七)外國貨幣 紫銅幣或鎊幣禁止進口。

(八)白磷火柴 禁止進口。

(九)鹹肉或鮮肉 須經衛生局檢驗，如含有病菌者不准進口。

(十)海鷗、蛙及燕鳥 以上三種動物，均有益農業，故禁止出口。

## 第七章 關棧制度

關棧計分三種，即公共關棧、私有關棧及特種關棧是也。貨物存棧時間，均無限制。

### 第一節 公共關棧

公共關棧，係由各地市政府經營，歸當地海關管理者。各項貨物，除易燃易爆品及限制運輸品外，均准予存儲，照納棧租。入棧時由關員檢驗，其在棧內改裝，或加工整理者，並須由駐棧關員監視。凡未稅之通運貨物，在運輸途中，發生事故，不能立即運往外洋時，亦可入棧存儲，惟須與普通保稅貨物，分別堆置，以便查核。

如遇貨物過多，公共關棧無地容納，商人得呈准海關關長，將普通貨棧暫作公共關棧，以利商務。公共關棧之坐落在鐵路車站附近者，為便利海關管理路運貨物起見，亦得將未稅貨物，暫予存入。

保稅貨物，因商業上之需要，輒攪雜土貨改包後，運銷外洋，故土貨亦准存入關棧，惟須與原有洋貨，分別存儲，俟改包裝箱時，由海關派員監視。此項改包貨物，須直接由海道運銷外洋。

### 第二節 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由商人呈請海關核准建造者，凡設有公共關棧地方，始准設立。惟存儲菸草原料之私有關棧，應建築於距離海關較遠之菸草工廠附近。私有關棧應按照下列章程辦理：（一）棧主須邀同殷實商號，出具保結，如海

關認爲必要時，且得責令提交現金押款。關棧門戶，均用雙鎖，其鑰匙由棧主與海關各執其一，貨棧啓閉時，應先呈由海關核准。(二)棧主須繳納監視費，每年最多爲四千佛郎，每日爲十六佛郎，如祇於上午或下午，開放半日，則減半徵收。(三)准予存入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酒甜酒及菸葉爲限。爲防止偷漏起見，凡關棧內所裝之自來水，均須由海關管理，平時亦不得在棧內用水洗刷酒瓶，管理殊爲周密。

商人亦得在私有關棧內，將所存貨物改包或加工整理，惟須由關員監視。其稅率各別者，概不得互相混雜稅和。

酒類等如因蒸發或其他緣由，以致較入棧時之數量減少時，苟無可疑之點，徵稅時亦得依照入棧時數額辦理。存棧貨物，每年清點一次。數量如有增加，即將增加之數，歸入帳內，如有減少，或准予核銷，或責令商人照納稅款，並科罰金，悉視情形而定。

### 第三節 特種關棧

設立特種關棧之條件，與私有關棧相同，惟棧內一切管理督察，悉由棧主負完全責任，海關不過隨時派員入棧視察而已。儲存特種關棧之貨物，以價值低廉，性質笨重者，如木材銅鐵等爲限。入棧時，所有貨物，均須詳加查驗，因此等關棧，海關並未派有關員常川監視也。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緝私區域

#### 第一節 緝私區域範圍

比國南接法，北連利，西濱多維爾海峽，東與德接壤，隣國相望，道路縱橫，私運甚易，防範維艱，果沿邊徧設緝私人員，匪獨管理上，極感困難，而經費浩大，亦非國庫所能擔負。比國當局爲避重就輕，執簡馭繁計，爰就水陸邊境走私猖獗之區，劃分緝私區域，以資管理。陸地邊境之緝私區域，其範圍大者，長十公里，廣五公里至十公里不等，範圍小者，長寬僅五公里。至沿海緝私區域，每區長五公里，凡海面十公里以內及自海岸起五公里以內之陸地，均在管轄範圍之內。

#### 第二節 緝私區域之管理

##### (一)區內貨物運輸辦法

凡貨物在區內運輸時，概須隨帶海關或消費稅局所發之單照，惟下列物品，如不超過規定數量，並與關章不抵觸時，得通行無阻。

(一)當地居民之食品與日用品，其應徵之關稅或消費稅，每件不逾二佛郎者。

(二)收穫期間，村民運往市場或工廠之牛乳·牛酪·鮮菓及農產品。

(三)凡免徵關稅與消費稅之物品，惟須在日間，並應遵由政府所指定之路線運輸。

(四)鐵路運輸貨物，由國內此站運至彼站，經過緝私區域，無庸呈驗單照，但車輛應封鎖完好，以防走漏。

(五)凡貨物由海關固封或蓋有鈐記者。

除上述五種貨物外，其他物品運輸時，須隨帶必要單照，證明該貨業已完納進口稅或消費稅或其他各種應徵附稅，其隨帶之單照，依進口或出口之手續而異。此外尚有關單三種，以爲便利商人，在緝私區域內運輸貨物或報入關棧之用。

(甲)運單 凡請領運單商人，應繕具報單，填註貨物情形及其運輸路線，呈繳海關，請求發給運單，該運單載明運輸之期限，及沿途所經之分關。經過各分關時，應聽候關員查驗，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海關發給運單之條件如下：

(一)當地產品，經查驗確保土貨，且免徵消費稅者，否則須呈繳消費稅憑單。

(二)洋貨能呈驗進口稅單，證明原進口時，業已完納關稅者。

貨物運出緝私區域時，由最後之關卡，將運出之數量，在運單上註明。



(乙)甲種准運單 其性質與上述之運單相同。商人呈繳報單於海關，由會計員核對無誤後，加蓋關印，卽以之替代運單，海關毋庸再發給正式運單，以省手續。

(丙)乙種准運單 與甲種准運單同，惟不經海關簽印，運貨人在報單上填註貨物情形，及其運輸所經之路線，並聲明該貨業已完納關稅，簽證後，卽可代替正式關單，隨貨運輸。惟此種准運單，祇以不易私運之笨重貨物，如鐵條、鐵塊等爲限。

#### (二)區內設立貨棧工廠之規定

海關緝私區域內，照章不准設立貨棧，但離邊境二公里半以外之村落，其居民在二千人以上者，不在禁止之例。其專備存儲下列貨品，且得海關核准者，亦得在緝私區域內任何地點設立，但儲貨之數量，不得過鉅，以防流弊。

(一)食品及其他日用品，以供當地居民之需求者爲限。

(二)該緝私區域內，所產之鮮菓及農作物。

(三)該緝私區域內各商店所採辦之貨物。

(四)該緝私區域內工廠所需之原料，與所製之物品。

凡在邊境五公里之緝私區域內，建立工廠，須先呈請海關核准，方得施行。惟所設工廠，其將來製造之貨物，如係與免稅進口之洋貨同類，則該廠

之設立，無庸呈關核准。所有經關核准設立之工廠，均應遵守設廠條例，不得私購漏稅洋貨，以充原料。紡織廠並應將該廠之牌號，織於布疋之上，以資識別，免與同樣洋貨相混。

### (三)區內之消費稅貨物市場

消費稅貨物市場，設在緝私區域內，離邊境二公里半以內地方者，須受海關節制，並應為暫時性質，且應於設立之前，呈請海關核准。其設立於二公里以外者，亦應通知附近關卡，以便派遣稅警，前往視察有無洋貨私運進口，或土貨逕自出口，此種市場，密邇邊界，藏匿私貨極易，非特別監視，不足以防患於未然也。

凡區內往來之應納消費稅貨物，如啤酒、糖、烟草及火柴等，均在原產地完清消費稅，故海關職員，僅查驗單貨是否相符而已。

凡在海關緝私區域內，兜售零星雜貨之小販，須經當地海關核准，由海關發給執照為憑。此項執照，以三年為期，遇關員查詢時應隨時呈驗，其准予負販之貨物，亦由海關規定，小販須遵守勿渝，否則究辦。

## 第二章 緝私工作

### 第一節 緝私組織

比國水陸邊境，分為若干緝私區域，已如上述。每緝私區域，復分為若干分區，每分區派有稽查員一人，其下置有副稽查員及稅警等多名。統歸該

稽查員節制。稽查員之上，則爲緝私隊長，秉承該區關長之命，督率各分區人員，辦理緝私事務。

各分區稅警，分爲站崗及巡邏二班。稅警崗位依地勢分配，各衝要地方，均駐有固定人員，日夜守望，至巡邏班人員，則專司梭巡各處，以助守望之不足。每值清晨，稅警即四出瞭望，偵察地上有否車轍馬跡可尋，以推定私販之行徑焉。稅警服務時，均帶鎗械，以防私販襲擊。

各區長官，每月召集所屬人員訓話一次，告以遏止私運之各種方法，緝私人員應具之智識，以及地方形勢，風俗人情等，藉以增進服務效能。屬員如有所見，亦得向上峯報告，以供採納。

## 第二節 緝私人員之權限

比國緝私人員之權限，極爲廣大。在緝私區域內，關員得隨時檢查船隻車輛及往來行人，不得違抗。郵局車輛有藏匿私貨之嫌疑者，亦得加以搜查，但固封之郵包，則可待到達目的地後，再行檢驗。海關並得搜查緝私區域內之貨棧，商店及個人住所等，惟搜查時應會同當地官廳辦理，且應由海關高級職員蒞場監視，以昭鄭重。

海關緝私人員查獲漏稅貨物時，應同時設法將私販捕獲，蓋依比國法律，偷漏稅款，以重罪論，須送官嚴辦，非如普通過失，罰金若干，即可了事也。按照比國法律嚴格論之，海關人員在緝私區域以外，並無逮捕人犯之權

，但如能證明私販係在緝私區域內違反關章，經關員追隨而在緝私區域外捕獲者，則認為合法，可依法拘罰。

緝私人員巡查之時，雖帶槍械，但除遇緊急出於自衛行動外，不得開槍殺人。果私販不聽命令，可開空槍示警，或擊斃其馬牛等，阻其前進。

### 第三節 犯規處分

比國海關章程規定，凡屬違反關章事件，其情節較重者，應交法庭辦理，依法宣判。故如查有匿報貨價，在海關緝私區域內運輸漏稅貨物等事，該管關員應繕具緝私報告，將一切情形，詳為申敘，以便向法院控告時，作為起訴之根據。其認為情節輕微者，可由關長自由裁決，酌科罰金。茲將比國海關對犯規事件之處分辦法，撮要敘述於左：

(一)在緝私區域內之工廠商店，屢次違反關章，有案可稽，而猶怙惡不悛者，海關得取消其設廠或設店之權利。

(二)貨物價值及重量等，與報單不符者，貨物沒收，其犯規人並交當地刑事法庭罰辦。

(三)私運貨物進口，並不報關，或不遵由政府規定之路綫運輸者，貨物沒收，並得交法院罰辦，科以應納稅款十倍之罰金。其在夜間秘密偷運，或無論日夜三人以上結夥私運時，處以四個月至五年之監禁。

# 日本海關行政制度目錄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海關最高行政機關及各地海關組織

第一節 大藏省	一
第二節 關稅課	一
第三節 關區之劃分	三
第四節 各關組織概況	四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節 職員之官等	四
第二節 俸給	四
第三節 任用	五
第四節 晉級與增薪	六
第五節 休假	七
第六節 遷調	七
第七節 訓練	八
第八節 懲戒	九
第九節 養老金制度	一〇

第三章 關稅訴願·關稅調查及傾銷審查等委員會

第一節 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	一一
第二節 關稅調查委員會	一二
第三節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	一三
第四節 化驗室	一四
第五節 關政會議	一四

第二編 徵稅制度

第一章 關稅政策

第一節 概論	一五
第二節 獎勵原料進口及土貨出口政策	一六
第三節 保護國內工業政策	一六
第四節 社會政策	一八
第二章 稅則	
第一節 國定進口稅則	一八
第二節 協定稅率	二〇
第三節 殖民地施行之關稅	二一
第四節 噸稅	二二

第三章 船隻進出口手續

第一節 外洋進口船隻報關手續	二三
----------------	----

第二節	駛往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二九
第三節	駛往本國口岸之船隻結關手續	二九

#### 第四章 船隻卸貨手續

第一節	卸貨地點	三一
第二節	卸貨辦法	三三
第三節	貨物轉取手續	三五
第四節	夜間及放假日卸貨規則	三六
第五節	多卸及少卸貨物之管理方法	三七

#### 第五章 船隻裝貨手續

第一節	運往外國口岸貨物裝船手續	三八
第二節	運往本國口岸貨物裝船手續	四〇

#### 第六章 進口貨物報關納稅手續

第一節	進口貨物存放地點及海關收容辦法	四〇
第二節	進口報單	四一
第三節	徵稅手續	四二
第四節	商人完稅及貨物放行辦法	四三
第五節	許可證制度	四四
第六節	進口稅徵收之優先權及時效	四四
第七節	受有損害之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四五

## 第七章 進口貨物之查驗及估價

第一節	普通貨物之查驗	四五
第二節	從量納稅貨物之查驗方法	四六
第三節	從價納稅貨物之估價方法	四七
第四節	貨物發票	四八
第五節	貨價之記錄及報告	五〇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五一

## 第八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及退稅辦法

第一節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五二
第二節	出口貨物退稅辦法	五四

## 第九章 轉運貨物

第一節	保稅轉運洋貨辦法	五六
第二節	轉運保稅貨物之輪船管理方法	五八
第三節	轉運保稅貨物之駁船管理方法	五八
第四節	轉運保稅貨物之火車管理方法	五八
第五節	轉運保稅貨物之汽車管理方法	五八

## 第十章 旅客行李驗放手續

第一節	旅客行李起卸章程	六〇
-----	----------	----



第二節	旅客行李檢驗辦法	六〇
第三節	旅客行李徵稅規則	六二

## 第十一章 郵包及航空運輸管理辦法

第一節	海關管理郵包辦法	六三
第二節	復出口及復進口郵包管理辦法	六五
第三節	海關管理航空運輸辦法	六五

## 第十二章 免稅貨物

第一節	特准免稅進口之物品	六七
第二節	土貨出口後復運進口免稅辦法	六九
第三節	洋貨進口後復運出口免稅辦法	六九
第四節	進口原料免稅辦法	七〇
第五節	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七一

## 第十三章 保稅貨棧及保稅工廠

第一節	保稅貨棧之管理	七一
第二節	貨物出入保稅貨棧之手續	七四
第三節	存棧貨物轉讓手續	七六
第四節	存棧貨物損壞或銷燬時處置辦法	七六
第五節	保稅工廠之管理	七六
第六節	貨物出入保稅工廠手續	七七



第五章 關員緝私賞金及繞人酬勞費

第一節 緝私賞金及酬勞費 : : : : : 九三

第二節 獎勵金 : : : : : 九四

第六章 罰則

第一節 違犯海關法規之處罰章程 : : : : : 九四

第二節 處罰手續 : : : : : 九六

第七章 朝鮮邊界緝私情形

第一節 朝鮮邊界概況 : : : : : 九九

第二節 朝鮮邊界私運情形 : : : : : 九九

第三節 朝鮮邊界海關緝私設備 : : : : : 一〇〇

第四節 朝鮮邊界海關緝私辦法 : : : : : 一〇一

第四編 關稅定率法關稅法保稅貨棧法及保稅工廠法

一、 關稅定率法 : : : : : 一〇五

二、 關稅法 : : : : : 一〇九

三、 關稅法施行細則 : : : : : 一一五

四、 保稅貨棧法 : : : : : 一二八

五、 保稅貨棧法施行細則 : : : : : 一四四

六、 保稅工廠法 : : : : : 一五二

七、 保稅工廠法施行細則 : : : : : 一五四



# 日本海關行政制度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海關最高行政機關及各地海關組織

#### 第一節 大藏省

日本關稅爲政府直接收入之一，故各地海關，均由大藏省直接監督指揮。凡各關人員之更動，要政之設施，訴願之裁決，皆以大藏大臣之命令行之。大藏省內設有主稅局，總理全國一切稅務，如所得稅、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釀酒稅、飲料稅、糖品稅、織物消費稅、印花稅以及關稅等，均歸其管理。該局分爲三課，曰關稅課，曰國稅課，曰土地調查課，各置課長一人及屬員若干人，分掌職務。全國海關行政，統歸關稅課管理。

#### 第二節 關稅課

關稅課爲大藏省主稅局內三課之一，專司辦理海關事務，內分七系，此外並有印刷所、化驗室各一，茲分述於左：

(一)第一系 本系管理一切總務及文書事宜，凡草擬法規章程，辦公牘函件，准予違禁品進出口，核示請求免稅事件，並其他雜務，均歸本系掌理。

(二)第二系 本系事務綦繁，權責亦重，凡關於各關行政之指導，保稅區域之管理，噸稅之徵收，航空運輸之監督，貨物轉運之限制等事，均歸其辦理。而審核各關緝私報告，指揮全國緝私工作，及研究防止偷漏計劃，尤爲其職務中之最重要者。但本系僅有職員數人，分掌職務，蓋以日本海關行政，係採分權制度，各海關長對於轄境內事務，除關係重大者，須呈請大藏大臣核示或備案外，餘均有權自行處置，無須呈報關稅課各系核示也。

(三)第三與第四兩系 此二系因事務性質，互相牽連，故合併一處辦公，以資簡捷。凡貨價市況之記錄，稅則修訂之籌議，商人對於海關估價及稅則分類之抗議，以及對於各關所提稅則分類問題之議復，皆爲此兩系之職責也。

(四)調查系 凡關於世界各國稅則制度，海關章程，商業狀況等資料，由本系搜集，並於審查整理之後，編刊成帙，分送本課各系及各機關，以資參考。其材料多採自各國政府公報，雜誌報章及商業團體之刊物，間亦由駐外領事及商務參贊，代爲搜集。

(五)統計系 本系根據各關所報各項統計數目，編訂日本統計年月報告。查日本各關對於本區貿易狀況，均自刊行統計報告，故本課所編者，殆集其成而已。

(六)經費系 本系工作，爲編製全國海關預算，分配各關經費，及劃撥特別款項等事。

(七)印刷所 本所規模甚小，其所印文件，僅有本課自用表冊等，他如統計報告及大宗刊物，均係委托商行代印。

(八)化驗室 本室專爲本課第三四兩系化驗各關所呈貨樣而設，由化驗師一人，助手二人管理之。

按日本官制，關稅課長以奏任官充任，論其職位，實較諸各關高級關長爲遜，蓋後者爲勅任職，其品級在前者之上也。故關稅課長例無直接發號施令之權，與各關關長有所商榷時，類以公函行之，若於重要事項或發布命令之際，須以大藏大臣或主稅局長名義辦理。他如海關人員之任免升黜諸事，主稅局長另派有專員辦理，各關公款之收支帳目，則按期直接呈報中央審計院，以資審查，均與本課無涉也。

### 第三節 關區之劃分

日本全國，共分六海關區，各區主要港口，均設海關，是爲區中主關，負監督全區關務之責，區內其他各通商口岸，則置海關支署，以管理之。另於各關區內沿海交通要衝，設置海關監視所，藉以監察往來船隻及查緝偷漏。橫濱、神戶、大阪、長崎、門司及函館六關區管轄之區域，大小既不相同，其所轄支署及監視所之數目，亦隨之而異。至於朝鮮則設有海關區三處，歸朝鮮總

督直轄，台灣設有海關區一處，由台灣總督指揮，與日本本國之海關區及海關長直隸大藏大臣管轄者不同，茲不贅述。

#### 第四節 各關組織概況

日本本部共設海關六處，已如上述。各關之組織，均大同小異，惟因事務繁簡不同，職員人數，有多寡之別而已。橫濱爲日本第一商埠，關務最稱殷繁，該地海關，共分(一)海關長官室(二)總務課(三)檢查課(四)植物檢查課(五)會計課(六)監視部(七)港務部。每課又分若干股。其他各關，大率類此。至各課所掌職務，一觀其名，蓋可知悉，似無贅述必要也。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節 職員之官等

日本文官叙列，計分四等，曰親任官(即特任官)，曰勅任官(即簡任官)，曰奏任官(即薦任官)，曰判任官(即委任官)是也。

大藏大臣爲親任官，主稅局局長高級海關長爲勅任官，關稅課課長關稅課事務官及初級官長等，爲奏任官，關稅課各系主任事務官補及監視等，均爲判任官。海關職員，除上述四等外，更分法定額外臨時及本口錄用四種。

### 第二節 俸給

海關職員之俸給，係按上述等級，分別釐定，所有法定額外及臨時三種職員，均按一定之薪俸表發給，除月薪外，每屆年終，自上關長，下至傭役



，按照各人服務之成績發給一個月至五個月薪俸之賞與金，以資鼓勵，其服務未滿一年者，應得賞與金之數目，依其服務時期比例發給之。此外凡高級職員，如勅任官、奏任官以及資深之判任官等，公家均建有房舍，以備居住，庶各職員得以安居樂業，盡瘁職務焉。

本口錄用人員之薪給，向無明文規定，然其原則不外按照當地經濟情形，及人工供求狀況，酌定適中之報酬，大抵由各關長自行決定。

### 第三節 任用

日本海關人員，係以公開考試方法錄用之，凡中學以上畢業生，品行端正，由學校或社會間人具函證明者，俱准與試。考試及格者，再邀具妥保，並由本人簽立志願書，自矢忠誠勤謹，並聲明服務期內絕不作以私害公之事。入關之始，先派在各部實習，一年期滿，成績優異者，授為監吏。監吏初二三年，多司押運貨物，搜查船隻，巡視碼頭，監守關柵等項職務，嗣再任監船職務約一年，即派往港務部行李查驗所，各監視所，或總務課內辦事，蓋日本關員，並無內外班之分也。監吏服務六七年後，如無過失，即可升為監視（即監察員），辦理查驗糾私諸務。凡關內課系，各海關辦事處或重要監視所等主任，例由資深監視充任。監視任職七八年後，可望擢拔為關稅官，以充支署署長或主關各部長之職，惟關長一缺，非經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合格，不得充任。

港務官，係就關員辦理海務或海港檢疫之事務三年以上，或得有甲種船長之證明書，學驗俱富者，擇優任用。至醫官獸醫官及藥劑師等，均屬技術人員，更須備具專門學識，並領有內務省頒給之開業證書者，方得錄用。

日本海關人員，通曉外國語言專門科學法律經濟政治學者，為數頗夥，良以海關當局，每遇招考新員之際，即盡量選取專門人才故也。此項人員，分配各部工作時，所有職務待遇等與其他關員，初無二致，但遇關中事務涉及專門者，即可飭令辦理，無庸另聘專家。此項人員入關服務後，學業難免日就荒疏，經驗亦欠充實，海關當局為免除此項弊竇起見，時飭令前赴各工廠考察，並供給書籍，俾於辦公時間外，繼續研究，以圖深造，而資應用。

#### 第四節 晉級與增薪

##### (一) 晉級

凡關員除無級可晉，或業已晉至最高階級者外，如成績優越並有缺可補時，例得按步擢升，如奏任海關長，可進為勅任海關長，事務官可進為奏任海關長，事務官補可升為關稅官，港吏可進為港務官均是也。

##### (二) 增薪

關員中之勅任官或奏任官，於服務二年以上時，依照各該官級之法定薪俸表，得增薪一級，判任官月俸在日金八十五元以上者，每服務一年或五年

以上時，增薪一級，其月俸在八十五元以下者，增薪較速，於一年或至多二三年後，即得增薪一級，上述增薪辦法，原無定章，不過慣例如是耳，至其增薪標準，係以各員工作之勤惰，才能之優劣及品行之良莠爲衡。

#### 第五節 休假

關員假期，共分二種，一爲例假，一爲病假。關員每年得請不逾二十日之例假，但須具有充分理由，並與公務無碍時，方得照准。

關員因病不能服務時，如有醫生證明書，得請三個月之病假，照發全薪，逾限未愈，自續假之日起，不過三個月，仍發半薪，六個月後，則不再給薪。

#### 第六節 遷調

日本海關高級職員，時有遷調情事，低級者並不多觀，蓋一爲節省經費，二因紀綱嚴肅，雖低級人員，亦鮮營私舞弊之事，故無庸時予遷調也。凡初次赴任或遷調時，高等關員支給一等車船票費，其他職員，則予二等票費。惟必要時亦得給與一等票費，此外並發給旅費及調口津貼。旅費津貼票費等，均於該員出發前支給，旅費先發五日所用者，該員家族亦得享受相同之待遇，但以三人爲限，逾限及子女不滿十二歲者，其旅費等，均減半發給。

## 第七節 訓練

日本海關對於職員訓練，綦爲重視。新入關關員，試用期滿後，例由主管長官，按人數多寡，編成班次，命資深人員，輪流講授法規，職責暨海關章程等，並由各課主任領導實習各項普通工作，俾於執行職務時，不至發生困難，此爲各關訓練關員之大略情形也。此外大藏省因低級關員，大抵僅係中等學校畢業，未受高深教育，爲灌輸專門知識及予以深造機會起見，爰組織關稅講習會，以資補救。此項講習會，每年舉行一次。講習生等，由各關關長就低級關員中，擇尤保送。講師則由各大學教授，與各部富有學識經驗之高級官吏充任。

講習班共分二級，一爲海關行政，一爲海關技術。關於行政之課程，爲各種法律、通商條約、財政學、經濟學、港口行政、檢疫行政等。關於技術之課程，爲進口稅則、農產學、林產學、化學及機械學等。至於貿易實踐、日本關稅史、各國關稅制度、關稅定率法、植物檢疫行政等，則行政及技術二級，均須修習。其講習期間爲三個月，期滿復分發各關服務。

海關當局，對於職員之智識技能，加以重視固矣，此外則爲防範職員陷於邪僻，以致貽誤公務計，凡足以鼓勵正當娛樂，培養節儉習慣，以及減輕生活負擔之事，亦提倡不遺餘力。例如各關人員之消費合作社，儉德聯盟會等組織，卽由上級機關提倡而成。其規模較大者，更有運動場、舞劍室、圖書室

等設備，以供職員公餘消遣。職員組織之外國語或法律研究會等，政府復予以相當補助。蓋其目的無非欲納關員之私人生活於正軌，並盡量給予修養身心之機會，藉以保其操守之廉潔，及增其服務之效能而已。各關上級員司對於其所屬人員平素品行，無不隨時留意，其染有酗酒賭博浪費等惡習者，一經察悉，即予警告。

#### 第八節 懲戒

海關各級長官，認為其所屬關員有玩忽職守侵越權限及喪失威信等事，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備文咨請懲戒委員會查辦。懲戒委員會有二，一為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一為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附設於大藏省內，由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二人至六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大藏省次官兼任，委員等則由大藏大臣就本省高級官吏中遴選。凡判任官階級之關員，如交付懲戒時，均由該會處理。至上級關員之懲戒案件，則歸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辦理。該會直隸於內閣總理大臣，其委員長由樞密院顧問官充任，委員共為六人，由行政裁判所判事即行政法院推事及其他高等文官充任，均由內閣總理大臣任命之。各該委員長，於接到上項公文後，即指定日期召集會議，並得令該關員出席，旅費由海關支給，委員會於翰訊完竣，案情確定後，即將議決案，通知該管長官核辦。

懲戒辦法有三，曰譴責，曰罰俸，曰免職。凡關員犯有過失，得由該管長官，加以譴責，以觀後效，無須交由懲戒委員會辦理。至罰俸及免職處分，須先交懲戒委員會翰訊，呈由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施行。其處罰方法為免職後二年內停止任用，若情節較重，並得予以撤職處分，永不錄用。罰俸輕則一月，多則一年，悉視案情而定。

#### 第九節 養老金制度

日本關員退職時，海關發給之養老金，分普通養老金、額外養老金、慰勞金、恤金、特別恤金等五種。凡得享受養老金待遇之人員，以判任官及判任官以上之海關職員為限。

##### (一) 普通養老金

海關職員退休時，其服務年限滿十五年以上者，得發給普通養老金，依服務之年限及退職時應支之薪俸計算。其辦法為凡服務滿十五年者，退職後，每年得支原薪三分之一，嗣後服務期限，每增一年，養老金得增加一百五十分之一，由此類推，直至四十年為止。

##### (二) 額外養老金

凡關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者，退職時除普通養老金外，並得享受額外養老金之待遇。每年發給之數目，自二百四十元至二千八百八十元不等。依退職時之殘廢程度及職位高下而定。

### (三)慰勞金

關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而退職者，海關亦發給慰勞金，以示體恤。其辦法爲每服務一年，得領慰勞金一月，依退職時之月薪計算。

### (四)恤金

關員依其服務年限應享受普通養老金者，如死亡時，其遺族依法得支領恤金。其辦法分爲二種，(一)凡關員在職身故者，發給普通養老金十分之八。(二)凡關員遭遇非命，而其致死緣由，與職務無涉者，則僅以普通養老金十分之五爲限。

### (五)特別恤金

關員死亡時，依其服務年限，尙不能享受普通養老金待遇者，政府對其遺族，得發給特別恤金，以資救濟。其辦法與發給慰勞金相同，即每服務一年，得領特別恤金一月，依死亡時之月俸核算。應支領恤金之遺族，爲死者之妻未成年之子女父母及祖父母等。

## 第三章 關稅訴願關稅調查及傾銷審查等委員會

### 第一節 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

商人對於海關估定之稅額價值等，如有不服，可請求關長重行考慮。關長核議決定後，該商如仍認爲有欠公允，則可呈請大藏大臣轉令關稅訴願審

查委員會作最後之審查，審查完竣，決定辦法後，應呈報大藏大臣核准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 一、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由會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 一、會長一席，由大藏次官充任之。委員九人由大藏省高等官三人，帝國大學教授三人，商工省高等官二人，及司法省高等官一人充任之。
- 一、如遇特別情形時，得增加臨時委員。
- 一、委員等須經大藏大臣推薦，由內閣命令委任之。

#### 第二節 關稅調查委員會

關稅調查委員會，直轄於大藏大臣。該會對於日本工業之性質與發展及其與外國工業競爭之情形，以及各種關稅問題等，應詳加調查，呈報政府，以備採納。此外大藏大臣如遇關稅問題發生，可附具意見，交付委員會研究調查，陳明具報，以資參考。關稅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 一、關稅調查委員會，由會長一人及委員三十二人組織之。
- 一、會長一席由大藏大臣兼任之。
- 一、委員等由左列各機關遴選之。

(甲)大藏省高等官

六人

(乙)商工省高等官

四人

(丙)農林省高等官

三人



(丁)外務省高等官

三人

(戊)拓務省高等官

三人

(己)內務省高等官

一人

(庚)富有學識經驗者

十二人

一、委員等經大藏大臣推薦，由內閣命令委任之。

一、遇有特殊情形時，除常務委員外，得酌任臨時委員。臨時委員由上述各機關中之高等官分別遴選，經大藏大臣推薦後，由內閣命令委任之。

### 第三節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

日本政府設有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委員二十人組織之。會長由商工大臣兼任，委員則由內閣總理大臣就大藏、商工二省之高等官或具有學識經驗者，遴選派充。商工大臣見有進口洋貨，其售價較成本為低，因此國內工業，將由不正當競爭之結果，而受其影響時，得與大藏大臣協商後，將此問題，交付審查委員會，責令審查具報。該會得陳述意見，並建議政府於一定期間內，除進口稅外，對於該貨，課以相當之附加稅，以示抵制。而對於國內工業，則酌量救濟。此項建議，如商工大臣認為可行，即加具意見，咨請大藏大臣核辦。

#### 第四節 化驗室

日本稅則分類，日趨複雜，故應用化學分析之案件亦與日俱增，即以橫濱海關而論，一九二五年化驗室分析之貨物，全年僅有五百九十二件，及至一九三〇年，則驟增至一千零八十八件。增加之速，殊屬可驚。茲將橫濱海關之商品分析化驗室組織狀況，略述如左，以見一斑。

##### (一)職員

橫濱海關之商品分析化驗室，設主任一人，由該關鑑查課第一股長兼任，監督及指揮化驗室之一切事務。此外設幹事一人，分配及領導屬員工作，另設化驗員三人，從事化驗事務。

##### (二)設備

化驗室內之主要化學機械，備作分析商品之用者甚夥，如化學秤、顯微鏡、顯微攝影器、屈折計、旋光偵察器、太陽燈、脂肪分析器、電焙爐及檢測秤等，不一而足。

#### 第五節 關政會議

日本各關關長、監察部長、驗估長等，每歲例由大藏省主稅局之關稅課召集會議。由主稅局局長或關稅課課長主席，宣布年內權政情形及將來關務計劃，若政令有須解釋者，亦於此時闡明之。次由與會人員，報告一年來工作概況或提出各項議案，其對職務法令有懷疑者，亦可乘機請求解釋。所提議案，經該會討論通過後，即呈請大藏大臣核奪施行。所有議案紀錄，並由關稅課刊印成冊，分發各關，以資參考。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關稅政策

#### 第一節 概論

日本實業發展史，可分三期，其關稅政策，亦依此三時期而嬗變。自與外洋通商起，至明治維新止，爲第一期，是期之中，日本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欲採關稅保護政策，以扶持國內工業，而不可得，以致洋貨充斥市廛，利權外溢，此第一期之概況也。明治維新以後，廢除純粹協定稅則，而重定國定及協定二種稅率，是爲日本關稅史中一大轉變，其國內工業，自是始得維護，而克繁榮滋長，此第二期之情形也。洎歐戰暴發，西歐各國，商務停頓，日人乘機崛起，凡歐美各邦放棄之市場，皆一舉而攫之，其國內工業，如雨後春筍，勃然而興，出超數目，激增倍蓰。無如好景不常，歐戰告終，西方列強，捲土重來，攜其工業製品，侵入遠東市場，商戰情形，較前尤烈，因而日本國外商業，大受影響，國內市場，亦遭威脅。結果所致，新興工業，俱有破產之虞，勢非採取保護政策，不足以却敵自保。爰於一九二六年三月，重行修訂稅則。自此次修訂以後，其保護性質，益爲顯著，此第三期之情形也。此種政策，迄今未改，考其目的，約有二端：一爲獎勵原料進口及土貨出口，二爲保護國內工業，免受不正當競爭之摧殘。茲分述如下：

## 第二節 獎勵原料進口及土貨出口政策

年來日本對於工業，力謀發展，願以工業立國，必須備有原料資本。機器人工等要素，就中尤以原料，最為重要，而日本國產原料，為數無多，於其工業發展，不無障礙。例如棉紗為工業巨擘，而製紗原料之棉花，皆仰給於中國及印度，至於毛織業，亦惟外國之原料是賴。是以日本獎勵原料進口，以資應用，對於出口工業品，並予以退稅之待遇，藉輕負擔。日本貨品，今日充斥全球，足與各國爭衡者，殆亦獎勵政策之功也。試將其關稅法中，規定免稅輸入貨品，臚列於左，藉規梗概：

### 進口稅豁免物品

普通貨物 礦油·容器·牲畜等。

復出口貨物 供工業製造用而進口者，共有九種。

原料 共計一八一種，專供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者，如鋅粉·鋅版等。

造船原料 鐵·鋼及機件等。

關東州物產 羊皮及水泥等。

### 第三節 保護國內工業政策

日本為保護國內工業計，凡在日本市場貶價傾銷之舶來品，暨歧視日貨各國輸入之貨品，皆設法抵制之。其法維何，曰報復徵稅法，曰相殺徵稅法，曰抵制傾銷徵稅法是也。

### (一)報復徵稅法

凡日貨受他國差別待遇時，始施行報復徵稅法，以示抗拒。其關稅定率法第四條規定：「凡某國對於日本之船隻土貨及通運貨物，較對於他國者，施行差別待遇時，則日本對於該國之船隻土貨及通運貨物，得以勅令指定，除依稅則徵收關稅外，另課以與貨價同額以下之特稅」。此種報復規定，倘切實施行，每易引起關稅戰爭，危害國際貿易，而影響兩國邦交，故公布以來，迄未施行。然爲防止日貨之受歧視起見，此法實有存在之必要也。

### (二)相殺徵稅法

相殺徵稅法，係爲抵制受有輸出獎勵金之洋貨進口而設。關稅定率法第五條載明：「凡在外國已領受輸出獎勵金之貨物進口時，除照稅則徵稅外，得依勅令指定，課以與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蓋受獎勵金之貨物，輒得貶價出售，雖施用保護關稅，亦難阻止，用是乃有相殺徵稅法之設，藉以防止不正當之競爭也。

### (三)抵制傾銷徵稅法

傾銷貨物，卽生產國或輸出國兜售其產品於國外市場，而其價格較諸國內市場，尤爲低廉之謂也。大凡貨物以生產成本爲售賣之標準者，是爲自然價格，其不顧成本而極力貶價，以求競爭者，則爲傾銷價格。以傾銷價格兜售之貨物，必非他貨所能抗衡，日本爲避免此種不正當之廉價競爭起見，乃

於關稅定率法第五條甲項規定：「凡因傾銷貨物進口，或進口貨物貶價傾銷，以致國內重要工業，有被危害之虞時，經傾銷審查委員會查明後，得以勅令指定該項貨物，於定期內，除依照稅則徵稅外，並課以與該貨正當價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如該項傾銷貨物業已進口而為傾銷者或其代理人所有，則得向之追繳附加稅，其追繳手續與徵收國稅之辦法相同」。此項辦法，實亦保護國內工業之一道也。

#### 第四節 社會政策

日本關稅稅則，除具保護性質外，兼寓維護社會福利之意，譬之日本產米甚富，其稅則中，對於洋米一項，定為每擔徵稅一元，以免洋米競銷，惟於關稅法中，復訂明：「米及米穀之進口稅，於荒歉時，得以勅令指定，於某時期間，每百斤減至四十錢」。蓋以日本地狹人稠，水旱偏災間有發生，故於保護農業之中，仍寓維持民食之意，藉以防患於萬一也。又如奢侈品稅，甚為高昂，大都值百抽百，蓋一方藉以提倡節儉而破除奢侈之風，一方增加富者之納稅義務，而寓調劑貧富之意也。

### 第二章 稅則

#### 第一節 國定進口稅則

日本並無出口稅則，亦無轉口稅則，至其進口稅則，則今昔迥異。明治以前，日本應用片面協定之稅則，備受束縛，迨明治即位，銳意維新，始編

定國定稅則草案，以作關稅自主之張本。嗣以國勢漸強，片面條約，逐漸廢除，洋貨進口，遂依國定稅則完稅。是項國定稅則，時加修訂，務以符合實際，需要為依歸。試將其現行稅目及稅率，縷叙於次，藉覘梗概。

(一)稅目

現行進口稅則，分全部輸入品為十七類，六百四十七號，其類別如左：

- |      |                   |      |
|------|-------------------|------|
| 第一類  | 植物及動物(有生活力者)      | 十一號  |
| 第二類  | 穀物、穀粉、澱粉類及種子      | 十九號  |
| 第三類  | 飲食物及菸草            | 三十八號 |
| 第四類  | 皮毛、骨角、齒牙、甲殼類及其製品  | 二十六號 |
| 第五類  | 油脂、臘及其製品          | 二十七號 |
| 第六類  | 藥材、化學藥、製藥調合劑及爆發藥  | 百十四號 |
| 第七類  | 染料、塗料、顏料及填充料      | 三十五號 |
| 第八類  | 絲綫、繩索及其材料         | 二十七號 |
| 第九類  | 紡織物及其製品           | 四十六號 |
| 第十類  | 衣類及其附屬品           | 十七號  |
| 第十一類 | 造紙用木質、紙、紙製品、書籍及繪畫 | 四十一號 |
| 第十二類 | 礦物及其製品            | 三十四號 |

第十三類 陶磁器、玻璃及玻璃製品

二十二號

第十四類 金屬及鑄砂

十九號

第十五類 金屬製品

四十九號

第十六類 鐘表、學術品、鎗砲、車輛、船舶及機械類

八十號

第十七類 雜貨

四十二號

此外更依各物加工之程度與品質之優劣，詳分爲一千七百二十五稅目，周詳如此，足見徵稅法則之完備矣。

免稅品有工業原料、農產品、學術用品、金銀貨幣及有價證券等，曩昔日本進口貨物中，徵稅品較免稅品爲多，自歐戰後國內工業發達，免稅品之成數，逐漸增加矣。

### (二) 進口稅率

進口稅則所載之稅率，爲從量與從價二種，但以從量爲主。除奢侈品外，稅率自從價百分之五至六十不等。

### (三) 奢侈品稅率

奢侈品稅率，係一九二四年制定，厥後迭經修改。現在進口貨物中，應納奢侈品稅者，共達一百三十種，一律從價值百抽百。

### 第二節 協定稅率

日本關稅爲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並行之制度，曩昔日本與中、德、意、法、英、五



國，均定有協定稅率，歐戰後，日德協定失效，邇來英日及中日協定稅率，相繼期滿作廢，故今日與日本仍訂有協定稅率者，僅法義二國而已。

### 第三節 殖民地施行之關稅

#### (甲)朝鮮

朝鮮原有其自定關稅制度，亡國之初，其原有制度，因仍未改，十年後（卽一九二〇年），方採用日本海關各項章程，如關稅法、關稅定率法及保護貨棧法等，而與日本本國海關制度無殊矣。但爲獎勵殖民地實業起見，日本政府另行規定特別條例多種，在朝鮮施行，茲略述如左：

(一)木材進口，得按特定稅率納稅。

(二)左列各項物品，得予免稅進口。

(甲)各團體進口之種籽，經政府特許供播種之用者。

(乙)因開採金、銀、銅、鐵暨與其製鍊事業攸關之物品，經政府特予免稅者。

(丙)進口物品，因供開採煤、鐵礦之用，經政府特予免稅者。

(丁)出入國境之車輛及其消耗品等。

(戊)政府爲獎勵製鐵工業起見，特予免稅進口之貨物。

(己)歉收時，穀類進口，得予減稅，或所有稅項，全予免除。

(庚)其他總督府命令指定之免稅物品。

(三)毗連鄰國邊境二里內之居民，得將收穫之農作物及農具等，出入國境，免徵關稅。

(乙)台灣

台灣海關，於一八九九年採用日本關稅定率法，十年後施行關稅法，厥後保稅貨棧法等，亦逐漸採用，惟施行細則，則稍有不同耳。

(丙)庫頁島

庫頁島南半部，日人名之爲樺太，係日俄戰後，帝俄割讓與日本者。日本關稅法及關稅定率法，於一九一〇年起，在該島施行，故關於關稅事項，殆與日本內地完全相同，惟酒類於輸往日本三島銷售時，須納出港稅一道，此其不同者也。

第四節 噸稅

(一)應納噸稅之船隻

凡航行外國從事國際貿易之船隻，在通商各埠進口時，須繳納噸稅。其他船舶，一概免納。至外國商船，因遭遇海難，或其他不得已情事，而駛入日本口岸，並向海關報告者，准予免繳，惟此項船隻入口後，非因上列事故而裝載或起卸貨物者，所有噸稅，仍應照納。下列各項船隻，雖曾駛赴外國口岸，不作國際貿易船隻論。

(一)出外探險或供娛樂用之船隻，

(二)空船駛赴日本出售者，

(三)各國軍艦之附屬船隻專備運輸軍需品者，

(四)遠洋漁船，

(五)醫院所用船隻，

(六)置放海底電綫之船隻。

國內船隻，如因海難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駛赴外國口岸，而於回國時，自該外國口岸載有貨物者，視同國際貿易船，須照章完納噸稅。

凡船隻有希圖偷漏噸稅情事，或未完納噸稅逕行出口者，得科以應納噸稅三倍之罰金。

### (二)噸稅稅率

噸稅係按照船隻之註冊噸數徵收，每次每噸徵稅七分，或依照容積計算，每十日石徵日金七分。船隻噸位丈量方法，如與日本不同，須依日本所採用之方法折合計算。

凡一次繳付噸稅每噸或每十石日金二角一分者，於一年內，在原付口岸進出口時，可免予再行完納。

## 第三章 船隻進出口手續

### 第一節 外洋進口船隻報關手續

凡經營國外貿易之船隻進口時，須懸掛該國之國旗及該船信號，(定期船隻得以公司旗幟以代信號)，並須停泊於港界之外。俟海關港務部，派遣檢疫

吏一名，檢疫醫一名，及指泊員一名，會同登輪，執行職務。各該員登輪後，船長及船醫，須連署陳述書一份，呈遞檢疫吏等查閱，該書應詳載左列各項。

甲、

- 一、船隻名稱、種類及國籍。
- 二、總噸數及註冊噸數。
- 三、船主或其代理人姓名。
- 四、起航地點及日期。
- 五、中途停泊地點及日期。
- 六、旅客數目。
- 七、船員數目。
- 八、載貨之種類及裝載地方。
- 九、裝載食料及飲料地方。
- 十、破布、舊棉及其裝載地方。
- 十一、駛往地點。
- 十二、航行途中或在他口停泊時及現在停泊時，有無鼠疫、霍亂、黃熱、天花、猩紅熱發生，或疑有各該症發生。

十三、航行途中及在他口停泊或現在停泊時，有無其他各症發生，係屬何症。

十四、旅客船員，在該船航行及中途停泊時及現在船中，有無死亡，因何致死。

十五、該船航行及中途停泊時，曾否與已發生及疑似染有鼠疫·霍亂·黃熱·天花·猩紅熱等病之船隻交通。

十六、該船航行及中途停泊時及現在船內有無染疫之鼠或死鼠。

十七、停泊其他口岸時，有無被檢疫消毒及扣留等情事發生。

## 乙、

一、船之長度。

二、入港時船首及船尾之吃水深度。

三、引水人姓名。

四、到港時日。

五、本埠代理所。

六、入港目的。

七、預定出港時日。

八、預定中途停泊地方。

九、是否裝有牛、馬、驢、騾、羊、豬、犬、鴨等動物，及其屍體，或未加工之肉、骨、皮毛、蹄等。並詳記其種類、數量，裝載地點，及指運口岸。

十、曾否與載有染患病症家畜之船隻，及由家畜傳染病流行地方開來之船隻往來。

十一、是否裝有鎗砲、暴發物及易燃物等，詳列其品名、數量、裝載地點及指運地方。

十二、是否裝有植物及其種籽、菓實、蔬菜、植物害菌及害蟲等，並列明其名稱、數量、裝載地點，及指運地方。

十三、是否裝有印度大麻、鴉片、古柯葉、高根、嗎啡等，並詳記其名稱、數量及其裝載與指運地方。

十四、航行時曾否遭遇海難或其他意外。

檢疫吏詳閱該陳述書之後，即通知檢疫醫，施行防疫檢查，檢查完竣，該船即可駛入港內，遵照指泊員之指揮，停泊於相當之停泊處。各關例將港內浮筒一部分，規定專為國際貿易船隻之用，此項商船，如欲於指定地點以外停泊，必須先得海關特許。船隻進港後，二十四小時以內，該船長或其代理人，應向港務部呈遞左列各項文件。

一、進口報告書(着港屆)。

二、船舶國籍證書。

三、起運口岸海關發給之結關單據。

#### 四、艙口單(積荷目錄)。

進口報告書，須載明船隻種類名稱、國籍、船籍港、船主姓名及代理所、總噸數、註冊噸數、最初起航地點及日期、最終起航地點及日期、到港時日、船員及旅客數目、本口下船旅客數目及卸貨種類與數量暨噸稅執照有效期間。

凡在進口口岸，設有領事之外國商船，於進口時，應由該船船長，將該船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領事收存，由該領事出具領事報告書一紙，交由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轉呈海關。

艙口單應繕具四份，一份存於總務課備查，一份在海關辦公處外公佈，以爲商人參考，一份送交植物檢查課，一份交與監視部，其中應詳載船名、國籍、起運口岸、到達口岸、提貨單號、數、貨物標記、號碼、名、色、數量及受貨人姓名。依日本關稅法之規定，凡船中所載全部貨物，均須列於艙口單之內，違者應照章處罰。所謂全部貨物者，即一、在呈遞艙口單口岸起卸之貨物，二、船中所載將於其他日本口岸起卸之貨物，三、船中所載由甲外國至乙外國之貨物，四、船中所載由日本口岸所裝之貨物。船長對於單內所載各項，須負責證明完全無誤，不得稍有遺漏，及虛偽情事。如查覺艙口單爲虛偽時，得科船長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惟其錯誤，係因不慎或誤書，或認爲無法避免者，該船長及其代理人，於發覺之後，如立以書面向海關陳明，得免予處分。

日本關稅法，對於艙口單之更正，並無時限之規定，祇云此種更正，必須經由海關長特許而已。蓋以按照日本商業習慣，欲訂明固定時限，似不可能，故將准否更正之權，完全付諸關員，以期隨時斟酌辦理，而免弊竇。

港務部收到上述各項文件後，即將進口報告書收存，並將起運口岸海關所發之結關單據，及船舶國籍證書，或領事報告書，暫行保存，以備發還。至艙口單四份，則送繳總務課分別存轉，進口陳述書，則送交監視部。

除上述各項文件外，船長或其代理人，並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呈交監視部。

一、艙口說明書。

二、船用物料清單。

三、旅客姓名表。

艙口說明書，應載明艙口位置及數目，於必要時，並應附以圖表。船用物料清單，須詳列船用貨物種類數量及價值。旅客姓名表，應載明旅客國籍、姓名及其登降口岸。上列三項文件，均須填列船隻名稱及國籍。

船長或其代理人，如因疏忽，於船隻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並未向關報到，按照關稅法第八十條之規定，得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凡國外貿易船隻，於進口後二十四小時以內，並不上下貨物而離口者，毋庸報關及辦理結關手續。（關稅法第十四條）

### 第二節 駛往外國船隻結關手續

照章船隻裝貨未竣及噸稅未納以前，不得請求結關，但國外貿易船隻，得於所載貨物未納進口稅以前，結關出口，惟所有貨物，均須卸入保稅區域之內。凡結關駛往外國之船隻，其船長應向海關港務部呈遞出口報告書（出港屆），請求結關，同時該船並應懸掛出口信號。出口報告書，應載明船隻名稱、國籍及種類、最初與最終到達口岸、本港登船旅客數目、裝載貨物種類數量及出口時日，海關接到出口報告書，查核無訛，即發給出口准單，並將暫存之船舶國籍證書及結關單據，一併發還，以憑出口。其未按此項規定辦理，擅自出口者，得科該船船長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按照日本港口規則，凡定期船隻，得於呈繳進口報告書時，呈遞出口報告書，請予結關。換言之，即進口與出口報告書，得同時呈遞，以省手續。

### 第三節 駛往本國口岸之船隻結關手續

凡經營國際貿易之外國船隻，不准經營沿岸貿易，亦不得駛入非通商口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因避風或海難不得已而駛入非通商口岸者。

三、得有遞信大臣之特許者。

四、因必須修繕或貨物過於笨重，不能在通商口岸起卸者，或卸貨地點，與任何通商口岸，交通均極不便者。

就通例言，凡外國船舶，如在結關商埠載有客貨，即不准駛往日本沿海口岸，其未載客貨之船隻，始准結關駛往本國沿海口岸。至其結關手續與駛赴外國者同。

日本沿海貿易之權，外國船隻既不准染指，則經營此項貿易者，自均屬日籍船隻，無待言喻。此類船隻，可分三種，其結關手續，亦各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 國外貿易船隻 凡經營國外貿易船隻，得在通商口岸間裝載洋土貨物，往來貿易，其結關手續，與駛赴外國者相同。惟在結關之前，須將裝載之洋土各貨，繕具轉運貨物總單二份，呈繳海關總務課。其不遵此項規定辦理者，得科該船船長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二) 裝載洋貨之沿海貿易船隻 凡此項船隻，得往來於通商口岸間，或保稅區域之間，或通商口岸與保稅區域之間。出口以前，亦須將所載洋貨，繕就轉運貨物總單二份，呈繳海關總務課。但此種船隻，不必向港務部呈請結關，港務部亦無發給結關准單之必要，惟出口報告書，應在離口以前，呈交港務部，以備編製船舶統計之用。

(三)沿海貿易船隻 此項船隻，裝運土貨，得在日本各口間自由貿易，按實際言，海關對於此種船舶，並無管轄之權，而船舶自身，亦無遵守關章之義務，惟在離口之前，仍應呈繳出口報告書，備作編製統計之用而已。

所有國內貿易船隻，概不准駛赴外國，違者照章罰辦。

## 第四章 船隻卸貨手續

### 第一節 卸貨地點

凡自外洋直接進口之船隻，除所載旅客行李及郵件，得以隨時下落外，所載貨物，概應向海關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方得起卸。如欲在呈遞艙口單以前，先行卸貨，須向總務課呈遞請求書，聲明理由及貨物種類與數量，經關發給普通卸貨准單，方准辦理。其在未呈遞艙口單，及未領得准單之前，擅自卸貨者，應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凡進口洋貨，除遇難船隻起卸者，或經海關特准另地堆置者外，概應卸入保稅區域。所謂保稅區域，係指海關區域，保稅貨棧，保稅工廠，海關臨時貯貨場，及其他海關指定儲存洋貨之地方而言。按通常慣例，進口洋貨，均卸入海關區域，以待報關納稅放行，或改存保稅貨棧，或保稅工場。海關區域，包括海關房舍堆場貨棧及碼頭等。區域四周，均圍以牆垣或鐵網，僅

留數門，由關員把守，貨物若無准單，不准移出，管理至爲周密，是以貨物秘密抽換，或設法偷漏之弊，罕能發生。

凡船隻因遭難或其他緣由，在非通商口岸暫行起卸之貨物，應運至通商口岸，或保稅區域起卸時，須通知當地海關關員，如未駐有關員時，應通知當地警察，經其核准，方得起卸。此項貨物，應於運抵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海關查驗。

凡欲於海關指定之地點以外，起卸貨物，或在船舶與岸間進行其他交通者，須備具請求書，詳述地點、時間及貨物種類與價值，呈關核准，方得起卸。但遭難船隻，因付修理、救濟及續航等費，而必須變賣貨物者，或因貨物損壞腐爛必須變賣者，或因貨物損壞而必須上陸者，或搭客行李必須上岸者，即毋庸先行呈關核准。其領有特別卸貨准單，而違反該單所列條件者，准單即予作廢。

按照關稅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國外貿易商船，非經海關核准，不得與國內貿易船隻直接交通，即貨船、駁船、小輪、舢板等，如未領有准單，擅行停泊於國際貿易商船之側者，亦以違章論，照章罰辦。此項限制船隻交通之規則，非僅適用於通商口岸，凡在日本領水內行駛之船隻，均有遵守之義務。揣其用意，殆所以防範私貨之暗中起卸也。

## 第二節 卸貨辦法

船隻因裝載貨物之不同，其卸貨手續亦異，茲分述如次：

### (一) 國外貿易船隻

外國商船，或載運洋貨之沿海貿易船隻，在未卸貨之前，須受海關海上稽查員之檢查，此項稽查員，每班四人，由班長率導，執行職務。檢驗竣事後，其一部分人員，即由班長派充監視卸貨之責。監視時，應盡之職務如次

甲、未卸貨之前，須查明該船艙口單，已否呈遞，或已否領有卸貨准單，各項單據，查閱無誤，方准起卸。

乙、所有起卸之貨物，該員應切實核對，並須確悉該貨已卸入保稅區域之內，惟違禁品、爆裂品及危險品，不在此例。

丙、貨物如係卸入駁船轉運，則俟起卸完竣後，應發給駁船運貨單一紙，詳載貨物品名、數量及到達之碼頭名稱等。

丁、所有卸貨情形，均應記於監船日記之內，俟該船結關出口後，即將日記連同起卸貨物准單等，送交監視部查核。

戊、違禁品、爆裂物及危險品等，須有特別許可證，方准起卸，故卸貨之前，該監視員，應切實查詢貨主，已否領有許可證。

凡載有違禁品之船隻，其船長應向監視關員及監視部報告，此外船用品，船員所有之菸草及其自行攜帶或代人攜帶之物品等，應開列清單，呈交在船關員，如超過海關規定數量，其超過數量，應即由關員封緘，俟出口時，再行啓封，此項事實，應由關員記於監船日記之內，以備查考。

#### (一)沿海貿易船隻

沿海貿易船隻，在未卸貨之前，亦須經稽查員檢驗。其檢查要項有二：  
(一)該船是否裝有洋貨，(二)該船曾否因遭遇海難，或其他不得已情事，在外國口岸停泊。如裝有洋貨，海關得派關員監視卸貨，如在外國口岸停泊，則對於該船之船用品，詳為檢查，其超過數量，應與其他進口貨物，一律報關納稅。

#### (二)裝有爆裂品及危險品船隻

凡載有爆裂品及危險品之船隻，無論此項物品，係在當地進口，或轉運他處，均應向關報明，非經核准，不得起卸。起卸之際，關員要求出示准單時，應即呈閱，不得違誤。

#### (三)裝載木材船隻

凡裝載木材之船隻，於卸貨時，須將所載木材，卸於水面，組成木筏，由在船關員，發給駁船卸貨准單，詳記件數，貨名及目的地。該木筏應轉運至港內海關指定之貯木場存貯。到達時，該處當值關員，當於檢點清楚後，

籍就到達報告書一紙，該報告書，應與駁船准單，詳爲核對。

### 第三節 貨物轉駁手續

#### (甲)駁船轉運貨物辦法

船隻所載洋貨，如欲卸入駁船，轉運至保稅區域時，須先請在船當值關員核准，經關員核准後，即發給駁船轉運貨物准單一紙，詳載貨物數量及目的地等，俟該貨運抵目的地，商人應將該准單，呈交當值關員查核，經查明單貨相符，始准卸貨。在船關員，應將該准單所列各點，記於監船日記之內

#### (乙)貨物直接轉船辦法

凡國外貿易船隻，欲將貨物直接轉運至另一國外貿易商船，或沿海貿易船隻，須於事前，向海關監視部，請領轉船准單。轉運時，可僱用註冊之駁船代運，或兩船相並，直接運輸亦可。無論係用駁船轉運，或兩船直接運輸，均須將轉船准單，交兩船上之當值關員查閱。其監視卸貨及裝貨之關員，須分別在准單上署名蓋章，並簽註貨物裝卸情形，及地點時日等，以備查考

#### (丙)駁船註冊手續

日本國內，凡駁船之裝運貨物往來於國際貿易船舶，或轉運洋貨之國內商船，或各保稅貨棧工廠地域之間者，均須備具註冊請求書，向關註冊。書

中應將船主姓名、年歲、籍貫、船行名稱、駁船之式樣、噸位、水上警察局登記號數及船上各水手姓名、年歲、住址等項，詳細開列。凡註冊之駁船，須照海關所定式樣，製備木牌二個，呈由海關給號蓋印，釘於船尾兩旁，以資辨認，其註冊執照，自批准之日起，一年之內有效。此項駁船，概應服從海關指揮，未經特准，不得直接往來於國外及國內商船之間，或同時裝載洋土貨物。除船員外，概不得搭載其他人等，當其由輪船駁運貨物至岸時，須依海關指定之路綫行駛。

#### 第四節 夜間及放假日卸貨規則

凡在夜間及海關放假日卸貨者，須請領准單，並應按左列章程，繳納手續費。

##### 夜間卸貨

日沒至夜半 每小時六圓

夜半至日出 每小時九圓

##### 星期日及放假日

日出至日沒 每小時三圓

日沒至夜半 每小時六圓

夜半至日出 每小時九圓



前項特別卸貨准單，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由海關總務課簽發，其他時間，概由監視部簽發。凡請領是項特別准單者，應按照規定時間，分別向各該處呈遞申請書，並在書上按照應納手續費額數，貼足印花稅票。

飛機起卸貨物之特別准單費，照前述各數，減徵三分之一。

#### 第五節 多卸及少卸貨物之管理方法

凡進口船隻，業已呈驗進口艙單，並領有卸貨准單者，得將貨物卸入保税區域，或海關臨時指定之貯貨場所，在卸貨地點之海關監視員，應將艙口單與所卸貨物，互相核對，如有多卸或少卸者，即應繕具報告，詳記該項多卸或少卸貨物情形，呈報監視部，轉告商人及總務課，以憑核辦。

凡多卸貨物，係未列入艙口單者，該貨運送人，應向總務課呈遞增補進口艙單，載明此項貨物之各項情形，其報關與納稅手續等，與其他進口貨物相同。至已列入艙口單之貨物，查出未起卸時，該報運人，應向總務課呈遞聲明書，陳述該貨短少原因，海關認為理由充足，即將聲明書蓋印，附於該批貨物進口艙單之上，並將原進口艙單代為更正。如少卸之貨物稅款業已完納，則納稅人得向海關請求退還。若該項短少貨物，能於最近期內，由他輪運輸進口，則屆時得請求准予免稅，惟以該貨之標記號數性質數量及價值等，與首次報運者，完全相符為限。

## 第五章 船隻裝貨手續

### 第一節 運往外國口岸貨物裝船手續

凡出口貨物，在未領海關出口准單以前，不得擅自裝船。其欲於海關辦公時間以外裝船者，更須請領特別准單。出口貨物，種類不同，其裝船手續，因之亦異。茲按照貨物種類，將裝船手續，分叙於次：

#### (甲)特種貨物

特種貨物在未裝船以前，關員應與出口准單，詳加核對，如單貨相符，應將准單上所列各項，謄錄於監船日記之上，並須於准單上署名蓋章，註明裝船之時日，然後將准單退還報運人。特種貨物，可分下列四類：

#### 第一類

- 一、用外國進口原料造成之物品，該原料係准予退稅者。
- 二、酒精及各項酒類、紡織品，業已完納消費稅者。
- 三、砂糖製成之糖菓，鹽漬之海產及用鹽製成之醬油等，其所用之糖及鹽，業已完納消費稅者。

#### 第二類

- 一、用進口外洋原料造成之物品，該原料在進口時，已納與稅額相同之押款者。
- 二、洋貨於進口時繳納押款者。

### 第三類

- 一、國內製成之各種容器，於出口後，准予免稅復進口者。
- 二、運往外國之土貨，聲明於五年內復運進口，得享受免納進口稅之利益者。

### 第四類

政府之專賣品，如樟腦、樟腦油、菸草及食鹽等。

#### (乙)復出口貨物

所謂復出口貨物者，即係未納進口稅之洋貨，在海關區域或保稅貨棧或於加工整理後，在保稅工場暫行存儲，以備復運國外者。此項貨物裝船之前，其報單及准單，經總務課查核無訛，即交與監視部之海務股，俾將報單所列各項，逐一註於復出口專冊，並填發海務股准單一紙，與復出口准單，一併交與報運人，以便持向船上當值關員呈驗，該員應將貨物與該二准單核對，如該貨係用駁船轉來，並須與駁船運貨單詳加核對。所有復出口貨物之名稱、數量等，均註於監船日記之上，並將該二准單分別簽署，乘填註裝貨之時日等，此項准單，於裝貨完畢，送還監視部存查。

#### (丙)轉船貨物

此項貨物，在未裝船以前，關員須將轉船准單與貨物詳加核對。轉船准單上原監視卸貨關員所記載之各項，以及海務股在該單填列各點，均應加以

注意。該貨如係用駁船轉來，須與駁船運貨單核對。單貨相符，則在准單上，署名蓋章，並記載年月日時等，然後送至海務股轉發報運人。

### 第二節 運往本國口岸貨物裝船手續

往來日本沿海之商船，裝載土貨，開赴本國口岸時，毋庸報關，亦無履行海關手續之必要。但無論其為經營國際貿易之船隻，或沿海貿易船隻，在日本各口間往來，裝載外國貨物時，均應報關。其手續與轉船貨物，大致相同。

## 第六章 進口貨物報關納稅手續

### 第一節 進口貨物存放地點及海關收容辦法

凡直接進口洋貨，於卸岸之後，照章存入海關區域，然後分別報運進口轉口或改存保稅貨棧或保稅工廠，其留存於海關區域以內者，以七日為限，逾限海關即得收容之。所謂收容者，即將貨物暫予保管，或施行其他處置之謂，蓋以貨物堆存過久，每易損壞，若全部損失，則稅款將無法徵收，且若任其堆積於碼頭空場及臨時貨棧內，不加以時限，則此種地方，將有擁擠之虞，後來者將無處存置，更難免盜竊或掉換之弊。故為維護稅收，保存貨物，及使保稅區域內貨物堆置得所計，不得不賦與海關，以收容及變賣之權也。所有生活動植物或易腐或足以損壞其他貨物者，則海關於七日之內，亦得

收容之，海關收容貨物之後，三日內布告週知。凡欲將業經收容之貨物提取者，可向海關呈遞報單，並繳納收容及其他儲存搬運等費，海關即准提取。經關准予領取之貨物，如於三日內，仍不提取或移入保稅棧或工廠時，海關得再收容之。貨物經關收容後六個月內，無人領取，海關即將該貨之標記號碼種類數量，公佈週知，並聲明於公佈後，一個月內，無人請求領取，海關即得將貨物拍賣，拍賣價值，除償付關稅及其他收容費用外，如有餘額，則由關存儲，以備退還貨主。拍賣時如無人出價，得以適宜辦法處置之。

## 第二節 進口報單

凡報運洋貨進口之商人，概應呈遞進口報單(輸入申請書)，按照規定格式，詳載船隻名稱、國籍、貨物起運口岸、出產及製造地點、標記、號數、名稱、數量及價值等，此外並應將關係單據一併呈驗。如該進口商報運進口之貨物，得依協定稅率，享受減稅利益時，則須呈繳貨物產地證明書(製產原地證明書)，由出產採購或起運地方之日本領事或商務官證明，設該地無日本領事及商務官時，可由當地海關商會或官廳代為證明。倘產地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尚未收到，而商人仍欲按協定稅率保留減稅之權利時，應繳納押款，將貨放行。商人呈報進口貨物時，毋庸將提貨單呈驗，蓋依照海關章程，凡尚未完稅之洋貨，均須存放於海關管理之區域內，非領有許可證，不得移動，故商人於完稅後提貨時，除提貨單外，並須呈驗進口許可證，各項單據相符，方可放行，非

僅憑提貨單即可提取貨物也。至海關處置進口報單之方法，係先將商人呈遞之進口報單與艙口單核對，並將該貨呈報進口日期，在艙口單內註明，同時報單上，亦註明艙口單收到日期，由核對關員署名。如該貨係報運復出口，轉船及存入保稅貨棧或工廠時，則艙口單內亦應註明。所有報單經關員簽註後，均應以號碼機按照類別，依次印以連續號碼，每月自一號起，其報單號數，提單號數貨物名稱及報關日期等，均登入報單摘要簿內，然後送往碼頭，以憑驗貨。

### 第三節 徵稅手續

貨物查驗完竣後，碼頭關員即將報單送回海關估驗股審查。該股當將發票與報單，互相核對，是否相符。所有貨物種類數量所報價值海關估價稅則號數稅率，驗貨員在報單背面所作之算式及查驗情形，亦詳為核對，是否無訛，如有不符之點，當送還覆驗更正。如無訛誤，即將報單交付其他職員，分別按國定或協定稅率核算稅額。所有稅額當由另一關員覆核一次，並在進口許可證內，將稅率稅額一併註明。最後再將報單與進口許可證所載各項重行覆核一次，簽發納稅通知書，俾便商人完納稅款。一面將通知書號數在報單內註明，以備稽考。

至進口貨物須依何項稅則納稅，則按照日本海關章程，凡進口貨物，係按呈遞報單之日所施行之稅則徵收，自保稅貨棧及工廠提出之貨物，係按報

請出棧日所施行之稅則徵稅，海關收容之無主貨物，則適用拍賣日所施行之稅率，充公貨物，以犯規日施行之稅率為準。所有應納之稅項，悉由報關人繳納，惟存放貨棧之貨物，期滿未提出時，其稅項應由棧主負擔。凡未納稅之貨物，海關得予扣留，作完納稅款之擔保，換言之，日本海關對於未納稅之進口洋貨，或免稅而未將進口手續辦理完竣者，均有扣留之權也。

#### 第四節 商人完稅及貨物放行辦法

日本海關所徵稅項，均由日本銀行經收，銀行接有納稅通知書，方可收款，惟旅客行李，及船舶因遭遇海難在非通商口岸起卸之貨物，其應納稅款，為便利起見，得由關員逕自徵收，不必另發納稅通知書。繳納稅款，須用現金及鈔票或日本銀行承認之即期匯票支票等。

納稅通知書，共分三聯，完稅後，一聯由銀行收存，一聯經銀行蓋戳後，送還海關備查，另一聯則由銀行蓋印後，發還商人收執，作為已納稅款之憑證。商人完納稅款後，總務課即發給貨物進口許可證，以憑提貨。各海關每日所徵稅項總數，須與銀行收數核對，凡報單係屬免稅，或應稅額在二千元以上時，並送往稽核處覆核，以資慎重。

進口許可證簽發後，報單即行整理分類歸檔，一面並於報單摘要簿內，分別填註，「無稅」，「免稅」，「徵稅」，「海路轉運」，「陸路轉運」，「復出口」，「存入保稅貨棧」，「存入保稅工廠」各點。

至織物、砂糖消費稅之稽徵手續，與關稅相同。凡應納消費稅之物品，除進口報單外，並須呈遞消費稅報單。俟關稅與消費稅同時繳清後，方予放行。

#### 第五節 許可證制度

凡貨物進出或轉運日本各口，於報關納稅等事，完畢之後，概由海關給與進出口或轉口許可證，以憑提貨，是以日本海關各種報單，均附有許可證一聯。該證例由報關人與報單一同填就，遞呈海關審核，各項手續完竣，即由海關批註蓋印，發給報關人收執。迨實行提貨裝船或起運時，應另行繕具請求放行報單一紙，與許可證一併遞入，海關核對之後，即於證上批註貨物提裝或起運數量、日期，交還報關人，並發給放行准單。該放行准單，於貨物移出貨棧或裝船之際，即由該管關員檢收，送還總務課覆核歸檔。

#### 第六節 進口稅徵收之優先權及時效

依日本關稅法之規定，關稅之徵收，較諸其他公課及債務，有優先權。蓋以未納稅之進口貨物，間有變賣以償債務者，上述規定，乃所以防貨價不足抵償關稅及其他債務時，而確立先徵稅之權利也。

又依關稅法之規定，海關對於應徵稅項，自商人呈遞進口報單之日起，於二年之內，若不徵收，則徵收權將因時效而消滅。又同法內載明，凡商人



欲請求發還溢徵稅款者，須於納稅日起，二年之內請求之，否則其請求權，亦因時效而消滅。但於二年之內，海關對於其應徵之稅項，或商人對於其應發還之稅額，曾向對方要求繳納或付給時，其時效即於要求之日起，從新計算。又海關對於偷漏之稅款，於五年內，得隨時追徵之。其偷漏稅款，已逾五年者，商人雖得免繳，但其歷年違犯關章案件，若係連續不斷，則一經破獲，均得併合處罰。

再依日本關稅法之規定，關稅可以強制執行徵收之。凡商人應向海關繳納稅款而延遲不繳者，海關可請求法院扣押其財產，倘仍不繳納，即將其財產拍賣，以償所欠稅款。

#### 第七節 受有損害之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凡進口貨物受有損害，請求減稅時，應納之進口稅，得酌量減輕，惟應於海關發給進口許可證以前，用書面請求，將損害貨物之標記號數貨名數量價值及請求事項，逐一詳細開明，方可核減。此項報單呈遞手續，與普通進口報單相同。惟驗貨時，全部貨物，均須檢驗。至進口稅核減之數目，係根據損害程度由鑑查課長會同鑑查官決定。

### 第七章 進口貨物之查驗及估價

#### 第一節 普通貨物之查驗

日本海關對於進口貨物，鮮有只憑票據證明，遂將全數免驗放行者，照

例每批最少必抽驗一二，以示鄭重。至於檢驗件數之多寡，則依貨物之性質，商人之信用發票之可靠與否而定。凡印刷品影戲片須全數開驗，他類貨物，則每種中檢驗數件而已。查驗時間，橫濱海關係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如在此項時間外，按章須繳付特費方可照辦。所有貨物，大率在驗貨場查驗，惟(甲)米麥高粱玉蜀黍豆類等，准予在駁船上檢驗。(乙)而笨重物件與散裝貨品以及火藥炸藥等危險品，准在本船檢驗，以策安全。

## 第二節 從量納稅貨物之查驗方法

進口貨物從量納稅者，大抵係以貨物淨重，作為徵稅標準。惟酒精及酒類等，則依公升計算。其檢驗方法，係將酒注入特製計算器內，該器表面，刻有公升數量，一檢即得，殊極簡便。儲存煤油等之油池計算方法，係在油池未設之先，妥為丈量，製成詳表，將來盛油時，即依表計算。麵粉廠購辦之小麥原料，自輪船卸入粉廠貨棧時，大率用電機轉運。該機裝有自動量麥器一具，該器容積為四百公斤，卸入之小麥，當充滿後，即自動轉動一次，然後卸下。故欲知數量若干，一覘自動表，即可了然，不至錯誤。至其他木料等丈量方法，與各國大致相同，茲不贅述。檢驗時，應驗件數之多寡由總務課決定，在報單上註明，驗貨員即遵照辦理。紙張及正頭等貨物，並須呈驗樣本，以備查考。

### 第三節 從價納稅貨物之估價方法

按照關稅定率法第二條之規定，凡從價納稅之貨物，應依進口時之價值徵稅。所謂進口時之價值者，係指貨物呈報進口時之價值而言，與起岸價格微有不同，蓋貨物運抵日本口岸後，如逕行進口，則起岸價格，自可為納稅之根據，但存入保稅區域，嗣後再行進口，則起岸價格未必與呈報進口時之市價完全相同，故海關估價時，尚須調查躉發市價，以為參考。

躉發市價較完稅價格為高，其超過數目如次：

- 一、該貨稅額，
- 二、佣金，
- 三、貨物起卸費，
- 四、海關保稅地域棧費，
- 五、海關各項雜費，
- 六、由海關保稅地域運至市場之搬運費，
- 七、商人所獲之利潤。

海關於核定完稅價格時，須將上述各項予以除算，其第一至第六各項，尚屬易於估計，惟商人所獲利潤一項，究為若干，雖有經驗之關員，亦不易懸揣，故估價時，惟在關員等之斟酌取捨，善為裁奪耳。

#### 第四節 貨物發票

##### (甲)發票應與進口報單同時呈驗

依日本關稅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凡商人報運貨物進口，應將發票與進口報單，同時呈關查核。如不將發票呈驗，則對於海關所徵稅額，不得提出異議，且海關對於無發票之貨物，例須縝密檢查。倘因調查該貨原質用途市價諸事，以致稽延時日，或發生其他損失時，其責任概由商人自負。惟因商業習慣，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發票可繳，由商人先行聲明，並經海關准予免繳者，不在此例。其將貨單隱匿不繳，藉圖偷稅者，一經察覺，即照章科罰，並將其貨物沒收。

##### (乙)發票種類內容之規定

日本大藏省主稅局長，對於發票之種類內容等事，訂有規章，通令各關施行，茲將其要點撮錄如下：

##### (一)發票應載之事項

(子)發票成立之地點日期，票內貨物指運地點，受貨人姓名住址，該票並須經立票人簽名蓋章。

(丑)貨物標記號碼件數及包裝情形。

(寅)貨物名稱種類等級牌號及原製廠名。

(卯)貨物數量。

(辰)貨物價值。

(巳)交易之條件，如上船或起岸價格等。

(午)水腳保險及其他費用。

(二)於可能時，應附具貨物重量清單。

(三)凡同一商行總分號間，往來之發票，暨寄售貨物之發票，以及按成例填具，而無實際價值之發票等，除附有原製廠家或出售商行之發票，以爲證明者外，概不認爲正式發票。

(四)經紀商人所立發票，必須附以原來發票，海關方認爲有效。

(五)發票中若有塗改填挖之處，須由立票人簽字，或另紙證明，否則該票即作無效。

(六)發票若有下列情形者，即認爲未經正式簽署，不生效力。

(子)簽字係印刷於紙上者。

(丑)簽字係以戳記代替者。

(寅)簽署過於簡略者。

(卯)只具行名而未經負責人親筆簽署者。

(丙)發票樣章及簽署格式

凡進口商人，須將其常相交易之外國廠家或商號之發票樣張，及簽署樣式，備具正副二份，送交海關存案，以備查對。此項樣張等，日後如有更改，該商應即從新另備樣本呈關，並聲明原樣作廢。

凡商人報運貨物進口時，所呈發票，如無樣本存案者，海關即將該商及出立發票人之行名地址等項，記於專冊之內，其已屢次呈遞同一商行所出發票，而猶未將樣本呈關存查者，海關即催促該商即日照章辦理。設遇所呈發票，其式樣或簽字，與存關樣本有異者，得向呈遞商人查詢原由，或令補具新樣本，以符手續。各關所收樣本，於必要時，可互相傳遞比較，以辨真偽，其有偽造假冒之嫌疑者，海關長即備文將副本寄交各該地日本領事，請其代為調查，以明真象。

#### 第五節 貨價之記錄及報告

日本海關所有關於貨物之調查鑒定紀錄等事，皆為鑑查官之職務，各關驗估課內，均設有貨物記錄簿，專為記載貨物價值及其他有關各事項之用。凡初次進口之貨物，例由鑑查官，詳查其製造方法用途市價等，然後規定完稅價格，照徵稅款。海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報運人，於指定時期內，將該貨市價報告驗估課，並將關係簿據呈驗，以資證明，逾期不報，海關即以書面催促之，或派員至其店內調查。鑑查官對於貨價及其他參攷資料，搜集完備，即登諸貨價紀錄簿中，並填製市價報告表一份，寄呈大藏省關稅課，同時將謄本分送其他關卡，俾資參考。又凡各海關管轄區主要進口貨物市面價格，例由本區主關，按月具表，報告關稅課。

日本海關除採用上述方法調查貨價外，對於各商行之價目單，坊間之經濟刊物，以及新聞紙等，凡具有參攷之價值者，莫不廣為蒐羅，以備參攷。

##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進口商人如對於海關之估價分類、秤衡或其他徵稅標準，認為不當，因而對於海關所定稅額表示異議時，可於收到納稅通知書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海關長提出抗議。但呈報進口時，未將所有正式發票呈關核驗，或關係貨物，業已經關放行，則其異議之權因而消滅。海關長於收到抗議書之後，可按下列三種辦法，擇一處理之：

(甲) 裁定異議之是否合法附以理由，以書面通知異議人，若異議人，認前項裁定為不滿意時，得向大藏大臣提起訴願。

(乙) 商人對於從價納稅貨物之海關估價有所不滿，提出異議而海關長認為並無理由不允變更原決定時，海關得依其報關價值，加給百分之五將該貨收買。此項辦法，異議人不得反抗，亦不得向大藏大臣提起訴願。收買時加給貨價百分之五者，蓋所以償商人採購是項貨物時付與銀行之利息及起卸等費用也。

(丙) 因估價而生之異議，若海關長認為並無理由，但又不願收買其貨物，則可組織評價會議，以評定該貨價格。評價會議，以評價人四人組織之，其中二人，由海關長委派，但不得以關員充任，另二人則由異議人選擇，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須於接到海關長組織評價會議之通知書後七日內，或於海關長特別指定之時期內，將其所選之評價人姓名住址、職業等項，呈請海關核准，海關長若認該評價

人等資格不合，可限期令異議人另選。凡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現處於無力償債之地位者，曾於三年內因違反關章而受嚴厲之處分者，曾受六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或與本異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均不得爲評議人。若評議人於會議時所估之價格，不能一致，則以其平均數爲評定之價格。評定之價格，卽作爲徵稅標準，但若原報價格，較評定價格爲高，則應按原報價格徵稅。凡經過評議人共同決定之徵稅價格，異議人不得再予反對，或提起訴願。

綜觀上述，可知異議人祇於(甲)項情形之下，始得提起訴願。異議人收到海關長裁決書後，若認爲不滿意，可於六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交由海關長轉呈大藏大臣處理。海關長收到訴願書後，應於十日內備文詳陳爭議情形，連同訴願書呈報大藏大臣審核。訴願雖經提出，原定處分，仍屬有效。但海關認爲必要時，可將與訴願有關之事件，暫緩執行。大藏大臣收到訴願書後，卽送交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審查。(參閱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該會審查之結果，須經大藏大臣批准後，始發生效力。

## 第八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及退稅辦法

### 第一節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 (甲)總則

凡運往國外之貨物，必須先期堆置於保稅區域內，或裝載於駁船中，除貨物之性質，係屬笨重而不易搬運者外，概不得在保稅區域外堆置。



凡報運出口貨物商人，應繕具出口報單。此項報單，共有二種，一爲二聯式，係供船運出口貨物之用，一爲三聯式，所有由鐵路裝載經由朝鮮前往中國之貨物皆用之。二聯式之報單，須載明船名、國籍、日期、指運口岸最後指運地點、土貨或洋貨標記、號碼、數量、價值等。至三聯式之報單，除上述各項外，並應將運抵最終口岸所需之時間，一併載明。

出口報單，按貨物之性質，分爲普通、特種二類，海關處理之方法，亦隨之而異，茲分述如左：

#### (乙)普通報單

普通報單所報貨物，係日本產品，經政府特准之同業公會檢查合格，准予出口者。按日本海關章程，凡火柴、草帽、辮、玻璃器、棉織物等出口時，均須經該同業公會，予以檢查，如屬合格，即貼以准予出口之憑證。海關查得貨物包裝上，貼有是項憑證，即免予檢查，由關發給出口許可證，以憑裝運，藉省手續。

#### (丙)特種報單

凡特種貨物參閱本編第五章第一節甲項出口，均須繕具特種報單，特種報單所報之貨物，如係第一類，經檢驗後，單貨相符，即退還已納之關稅或消費稅，准予出口。如係第二類，經查驗單貨相符，即發給出口准單，並將押款發還。其第三類貨物，呈報出口時，必須註明土貨或洋貨，原產地名稱。

，指運地點，復進口口岸等，經查核無誤，方准出口。第四類貨物，如單貨相符，即發給准單，准予起運。

(以上各類貨物報驗詳細手續請閱退稅辦法節)

(丁)鐵路運輸之出口貨物

出口貨物之由鐵路運輸者，其報關手續，與由船舶出口者，大致相同，惟所用報單，須爲三聯式，第一聯爲報單，第二聯爲出口准單，第三聯爲出境通知書。該通知書，須呈報最後之關卡查核，經核對蓋印後，仍送還原出口海關，以憑發還退稅等。

第二節 出口貨物退稅辦法

日本海關於貨物出口運往外洋時，所發還之稅項，共有二種，一即消費稅，一即進口稅是也。此項退稅，由報運出口貨之商人領取，其報關手續，除依照普通貨物出口手續辦理外，尙須呈驗各項證明文件，方可退稅。

(子)消費稅

消費稅係徵諸本國人民，原無使國外消費者負擔之意，如土貨出口，亦課以消費稅，則與外國貨品競爭時，處於非常不利之地位，殊非獎勵國內工業之道，是以日本對於已納消費稅之貨物，出口時，得將消費稅退還，藉輕成本，而利推銷。海關於核准退稅以前，所採用之稽核方法，可撮述如次：

(一)商人須呈驗消費稅署所發給之完稅證明書。

(二) 每種須抽取貨樣若干，加以檢驗，例如餅乾及糖食等，藉以檢定其所含之糖品成分，而定退稅數目之多寡。

(三) 貨物裝運出口後，商人須將出口許可證，以及外國口岸所發之進口證明書呈驗。

(四) 裝運此項出口貨物之船隻，亦加以限制，例如裝運酒類出口之船隻，如其註冊噸數在二百噸以下，且曾在報單上所未載明之沿途地方停泊者，退稅利益，即予取消。

凡經關查明准予退稅者，須於貨物出口後，一年以內繕具請求書，請發退稅。由關備具決定通知書，通知商人前來領取。該請求人住所，如在海關所在地以外，則決定通知書及稅款，均交郵匯寄。

#### (丑) 進口稅

凡報運出口之製成品，係用已完進口稅之洋貨製造者，所有該項洋貨已納之進口稅，准予發還。得享受此項利益之貨物，均由大藏省隨時規定，範圍極廣，蓋所以獎勵國內工業也。其退稅辦法，可分為下列二類：

(一) 第一類貨物，為製造時，經消費稅署派員監視者。此項貨物出口時，須呈驗消費稅署發給之製品檢查書，藉資證明。

(二) 第二類貨物，為製造時未經上述之監視手續者。出口商人須繳呈進口准單，及製造廠家所備具之製造證明書，詳載製成品及所用洋貨原料之名稱及數量，製造之場所及日期，經關復核無訛，方准退稅。

至其他手續，如呈驗出口許可證等，均與上節所述之消費稅相同，茲不再贅。

## 第九章 轉運貨物

### 第一節 保稅轉運洋貨辦法

洋貨運抵日本後，照章得保稅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或保稅貨棧。凡將貨物保稅轉運者，須向海關呈遞保稅轉運報單正副二份（海路或陸路運送申告書），詳載貨名數量轉運之船車名稱號數目的地並報請保稅轉運之理由等項。海關將報單審核，並於必要時，將所報貨物查驗之後，即以查驗結果，指定路線，運輸期限，及加封情形，填註於轉運許可證內，蓋印發給報運商人，隨貨持交目的地海關查核。海關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報運人繳納押款。至各關所定運輸期限，鮮有過一月者，蓋日本國境狹小，無論何處，均可於短期內抵達也。

凡裝運保稅貨物之船舶車輛，其船主或管理人，應按轉運目的地每處造具轉運貨物總單三份，遞呈起運地海關察核。該總單內容，與船舶艙單彷彿。海關將總單與各轉運報單核對無訛，即將起運日期運輸期限指定路程等項，註於其上，然後自存一份，其餘二份，送交目的地海關，一由郵政寄遞，一由海關加封後，交與轉運船主或車輛管理人隨貨送達。

保稅轉運貨物，運抵目的地時，該處海關，即將上述總單，並貨主所呈起運地海關發給之轉運許可證，與貨物核對，如屬相符，乃將總單一份，註明抵達日期，寄還原來海關，許可證經同樣批註後，交還貨主收執。其貨物得納稅進口或存入保稅貨棧，悉聽其便。

各關收到由郵寄達之轉運貨物總單後，逾期而單載貨物尙未到達，即通知原起運海關，俾其着手調查。該貨如因特殊情形，以致運輸延滯者，原報人應即將理由向原報海關申述，該關認爲滿意，得將轉運期限延長，並通知目的地海關。若貨物既不依期抵達，又無正當理由，海關即可令原報人繳納該貨應完稅項。倘查悉商人有將所報轉運貨物，私行藏匿脫售，以圖漏稅等情，除將原貨充公外，並科該商以相當之罰金。

保稅轉運貨物，若因中途遇有意外事故，須暫時起卸，移至其他船車之上者，其轉運船主或車輛管理人，應先向起運地海關報告，經其核准，然後方得移卸。若因天災火險等情，不克等候原報海關核准時，可通知最近關卡，或當地警察人員，請其蒞場監視移卸，並將詳情通知起運及目的地海關查照。依日本海關慣例，保稅轉運貨物中途損壞者，得按損失程度，酌減關稅。運載保稅貨物之船舶車輛，因其性質互有不同，日本海關管理方法亦異，茲將其大要摘述於後。

## 第二節 轉運保稅貨物之輪船管理方法

凡日本國籍輪船，無論經營國內外貿易，均得裝運保稅貨物，往來本國各口。保稅貨物，得與普通貨物同船裝載，但須分別堆置，以免混淆，且裝有此項貨物之船艙，例由海關加封。至外籍輪船，則祇准將其本公司各輪所卸之貨，保稅轉運其他口岸。

## 第三節 轉運保稅貨物之駁船管理方法

凡經海關註冊，且裝置妥善之駁船，均得轉運保稅貨物，惟船內不准併載其他貨物，並應由海關封鎖，方准起運。

## 第四節 轉運保稅貨物之火車管理方法

日本國內鐵路，照章得裝運保稅貨物者，祇限國營各線。因是日本海關，對於裝載保稅貨物之車輛，照例不加封鎖，而以防範偷漏之事，託由鐵路人員代為負責。該人員等於必要時，即自行將車輛下鍵加封，以防不虞。凡由鐵路轉運之保稅貨物，海關照例於包皮之上加貼外國貨物標記，以資注意，若係貴重物品，更用鐵絲鉛印固封，藉防中途抽換之弊。

## 第五節 轉運保稅貨物之汽車管理方法

### (一)運貨汽車註冊手續

凡報關行保稅貨棧棧主或進口商行等，欲以其裝貨汽車，作為轉運保稅貨物之用者，可由其經理人，呈請當地海關註冊給照，海關將其呈請書查核

之後，如其情形，可予照准，即批令具呈人，按所報車數，每輛分具請發執照書正副二份，呈遞海關，並將車輛駛赴海關候驗。海關當局，對於該車輛之構造裝置，若認為妥當，即將請發執照書，編號註冊，加蓋關防，其正張即作為執照，發給車主懸掛車內，副張存關備查。執照自發給日起，一年之內有效，到期應由車主呈請覆驗車輛，另發新照。凡經海關註冊給照之車輛，須照海關規定格式，製備號牌，懸掛車外，該車等不得轉借，或代其他商行運輸貨物。凡出租汽車，概不准轉運保稅貨物。

## (二)運輸手續

凡裝運保稅貨物之汽車，一律須經海關加封之後，方准起運。其加封之法，多係以鐵絲穿入遮蓋貨物之布蓬四面小孔及車身所裝鐵環之上，然後將其兩端緊結，籍以鉛印，通常於加封之前，由車主用繩先將布蓬緊繫，以資穩固。該車抵達目的地時，海關查驗人員，即命車主先將繩索解除，以便察看封印鐵絲，中途有無拆動之處，保稅貨物報由汽車轉運之際，海關將汽車號數執照號數起運地點經由路程及封印情形等，記於轉運貨物總單之內，並於封面加註「運輸保稅貨物汽車」字樣，以資識別，然後交由車主帶往到達地海關呈驗，凡裝運保稅貨物之汽車，必須遵由指定路線行駛，並不得附載其他貨物。

## 第十章 旅客行李驗放手續

### 第一節 旅客行李起卸章程

日本海關對於旅客之登陸時間，並不加以限制，一俟船長將旅客姓名表向關呈驗後（通常均在未靠岸以前呈報），旅客即可登岸，其行李亦可任便起卸矣。

### 第二節 旅客行李檢驗辦法

日本海關檢查旅客行李之法有三，茲分述如下：

#### （一）在到達口岸登陸之後施行檢查

此法爲日本各埠海關查驗行李之通常辦法。各關所設行李查驗所，均在海關區域以內。所有由國外運來之旅客行李，均須於海關區域內碼頭起卸，其後即由搬運工人，直接送至查驗所，聽候查驗。但海關爲便利旅客起見，如船隻到埠時，搭客過多，所有行李，准在該船停泊處之海關貨棧內查驗，無庸運至查驗所，以省手續。凡旅客攜有行李者，須照章繕具行李報單（旅客攜帶品申告書），呈交查驗關員察核，該單可向船員或查驗所索取。其中應行填報之物品，如有匿報者，一經查出，得予扣留，或沒收。如有應稅物品，即由關員徵稅，並給與收據。此項收據，概由總務課編號蓋印，分發各行李查驗所應用。當發給納稅人時，收稅關員，例須簽字，並由另一關員副署作



證。所收稅款，日終由各查驗所主任覆核，彙送海關收稅銀行查收，掣給收條，於翌日連同納稅收據存根，送交總務課核對入帳。

船隻因擱淺而起卸之旅客行李，得請關員在擱淺地點查驗。查驗時，應請政府或地方官員蒞場監視，其繕具之報告書，並應請各該官員簽署，以資證明。

## (二)於船隻進口之際在船中檢查

由外洋直接進口之國際貿易船隻，可於抵埠以前，預向海關請求派員於該船進港之際，登船檢查旅客行李。但應將船隻進口時日及旅客數目，預先通知海關，經行李股主任考慮決定辦法後，即通知該船行照辦。登船檢查之關員人數，視旅客之多寡而定，如在百名以下，其檢查職務，恆由監察員一名，稽查員四名行之，如在百名以上，則關員人數，酌予加增，概由外勤行李股主任妥為分配。旅客行李，應於檢查之前，由船公司職員，分別排列於船中公共廳室，或其他適宜地點，然後由各旅客，依次呈遞行李報單，逐件開驗，如驗有軍火及其他違禁品，應由關員押運至海關指定之保管處所，暫為存儲，聽候發落。驗畢即由關員逐件加貼封條，其徵稅手續，與前節所述者同。所用封條，係極薄之紙所製，以膠粘牢，俾不易撕去冒充，並印有顏色不同者多種，隨時更換，以防假冒。所有業經查驗之行李，於離船起岸時，例由關員重行檢點一次，俟運出海關區域之際，守柵關員，即憑件上所貼

封條放行。若船已靠岸，而檢查行李工作，尙未完竣，關員得禁止旅客上下，繼續查驗，惟船隻抵岸已逾二十分鐘，猶未竣事，則應停止檢查，並將未驗行李，移交查驗所辦理。

### (三)派員駐船於航行途中檢查

日籍載客商船，其常川往來於日本及大連或上海之間者，均請有關員隨船往來，專事偵察私運，及檢查行李。大約每船駐有關員三四人，由船行按名向海關月繳特別費一百四十元，並於船上供給宿膳。每次由日開行之後，該關員等，即便服巡察船內各部，暗中注意各旅客情形，以視有無私運金貨違禁品出口之事，但除因必要外，絕鮮施行查驗搜索，以免無故騷擾。該關員等均攜有曾經違反關章，或犯有私運嫌疑人之像片，以便易於偵察。該船由大連或上海返日之際，船上所駐日本關員，於開行後，即先至頭貳等艙中，逐室查驗，惟三等艙客之行李，則由船員移至艙面或公共廳室檢查。各旅客及船員艙室並船內各部，均由關員逐一巡察，以防私貨藏匿。

### 第三節 旅客行李徵稅規則

日本海關，對於旅客攜帶之物品，徵免限度，並無詳確之規定，僅由查驗關員，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大抵私人行李，如衣服及其他用品，爲旅客所自有，且經用過而非係出售者，照例均予免稅。即未曾用過之物品，如爲職業上所必需，且與旅客身份相當者，暨物品價值不過五元者，亦准免稅。

此外旅客行李之應稅與否，恆視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及來日居留時期之長短而定。例如頭等艙客，多爲富有之人，其所攜私人用品較諸三等艙客所帶者，自應略多，而來日長期寓居之人，雖所攜行李物品較多，亦可通融免稅也。至於旅客行李中，所帶應稅物品，如經聲明，於加工修繕後，一年以內，復運出口，或立即復運出口，或進口後，暫存於保稅貨棧，則海關管理方法，與普通貨物同。總之，日本海關對於旅客攜帶物品，待遇較爲寬大，以其政府對於遊歷事業，竭力提倡，故海關人員，對旅客行李物件，不欲過事苛求，俾免遊者有不快之感也。

又查日本各檢查行李人員，對於旅客，均溫和有禮，凡高聲呼喚，或無故阻撓等行爲，均爲關章所禁止，其旅客身上有藏匿貨物嫌疑者，即邀至辦公室內，婉言勸令交出所匿貨物，如被拒絕，例須呈准主管長官，始得施行搜索。但無論如何，不可於大庭廣衆之中，搜索嫌疑犯之身體，或向之詢問，以免有傷體面。

## 第十一章 郵包及航空運輸管理辦法

### 第一節 海關管理郵包辦法

查日本國中，利用郵包寄遞私貨情事，絕無僅有，故海關對於國內郵包，及出口郵包，素不查驗，僅由郵局人員，隨時注意其中有無違禁及漏稅貨物而已。由國外寄來之郵包，亦委諸郵務人員，代爲察看，若有應稅物件，

始送交海關駐局人員查驗(海關派有人員駐局，專司徵收郵包進口稅)，如件內有違禁物品，則由郵局退還原主。按章凡寄遞應稅貨物之郵包，業經郵局遞交收件人，事後始由海關查覺者，如該收件人並無有意偷漏稅款之確據，則海關亦僅向之追繳稅款，並不科罰。

日本海關防範郵包私運辦法，雖稱寬泛，而其郵包檢查徵稅等手續，則極妥善，足資借鏡，茲略述之：

凡進口郵包，須與其他郵包，分別存放，而置於海關指定之特存室內，以待關員查驗。每件均須附有郵包進口報單(稅關申請書)，詳載內容數量價值等。商品郵包之以販賣為目的者，並應附有發票，如係應享最惠關稅待遇者，且須附有原產地證書。檢查時，所有郵包，均由郵局人員開拆，交與關員檢驗，包內物件數目，概由郵局負責。關員認為有查核票據必要時，即由郵局通知收件人，令其速將所有票據呈驗。查驗完畢，填發郵包稅單三份，詳註關稅及消費稅額，一份存檔備查，一份送交總務課，一份交與郵局，俾連同郵局包裹通知書及包裹，一併送交分局，再由分局將通知書送與收件人，令其照納稅款，該項稅款，得以印花票貼付之，故收件人在通知書上，貼足印花，送還郵局，郵局即將包裹交付。收件人對於稅額，認為不滿時，應於收到通知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海關提出抗議，並應同時通知郵局知照。所有已完稅郵包之通知書，概由郵局連同原稅單，送還郵政總局，轉交海

關總務課，以與原存稅單核對。如屬相符，即將單載各項，錄入專冊，以備月終核算。並將關稅與消費稅分別登記，俾得統計總數，呈報大藏省。

### 第二節 復出口及復進口郵包管理辦法

凡郵包寄遞貨物，因加工而進口於短期間復行出口者，應與其他郵包分別存儲，並經海關核准，方得享受免稅待遇。復進口之郵包，須呈驗出口准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該包確係復進口之文件，經查驗單貨相符，即准免稅進口。

### 第三節 海關管理航空運輸辦法

依日本航空法之規定，海關管理船舶各項章程，對於航空商運，凡可援引之處，均適用之。故經營國際貿易之飛機，與國際商船，須受同等限制，非在通商口岸不得起飛或降落，且必須遵照日本政府指定航線往來。其所載旅客行李貨物皆與船舶所載者同等待遇，但飛機在海關放假日及日出之前，與日沒以後，裝卸貨物者，其應繳之特別准單費，得較船隻所納者減微三分之一。飛機停降場所，稱為海關管轄飛機場，四周須用鐵柵或墻垣圍繞，場內應設備適宜房舍，以供關員辦公之用。現在日本國際航空運輸，尚未十分發達，各關尚無派員常川駐場管理必要，祇於飛機抵達之際，經航空公司預先報告，臨時派員蒞場，監視查驗而已。

### (一) 飛機抵埠手續

飛機抵埠之際，若無關員在場監視，照章不得降落，因是日本各地航空公司，均預先向海關報告各機抵埠時刻，以免臨時遲誤。飛機停降之後，其駕駛人應即向在場關員，呈遞抵埠報告書，詳載國籍機號、種類、式樣、容量、出發地點、機員人數等，同時並將進口貨物清單、機用物件清單、乘客清單等呈遞。海關人員遇必要時，得令其將國籍註冊憑證繳驗。駕駛人並應將飛行日記呈交關員察閱，該日記中除將途中經過情形登載外，並應將機中所存汽油數量填入，以便查驗。各機既將貨客卸下之後，例由關員察勘其內部，以防私貨藏匿。凡外國航空飛機在日本降落者，按關稅法令，例應與貨物同等課稅，惟依國際航空條約，該機若於一年之內離境，得予免徵，海關認為必要時，得令繳納相當保證金，俟其依限離境之際，再予發還。

### (二) 飛機離埠手續

飛機離埠之前，其駕駛人，應向關員呈遞離境報告書，內將離場時刻、目的地等，詳細開列，如機中載有貨物旅客，並應備具出口貨物清單及旅客清單，一併呈關，此外應將離埠時間、航行路線等，登入飛行日記之內，呈請關員查核簽署，以為准予離境之憑證。

### (三) 遇險降落之飛機

凡駛往國外之飛機，若因途中發生事故，被迫降落於日本政府指定地點

以外時，其駕駛人應即向當地海關或警察報告。機中行李貨物，除確因事態危急，必須即行搬出者外，應俟海關或警察人員到場監視，始准移卸。該失事飛機，無論如何，必須俟關員或警察查驗允許之後，始得飛離降落之處。

## 第十二章 免稅貨物

### 第一節 特准免稅進口之物品

凡政府購置之物品，駐日外國使領人員進口之公用品及自用品等得予免稅進口，茲分述如左：

一、政府購置之物品 日本皇室用品，海陸軍購置之軍械、彈藥及爆發物料、軍艦政府進口之燃料、鑛油及各種專賣品，駐外本國海陸軍及使館送回之物品。

二、駐日外國使領人員報運進口之物品 來日遊歷之外國元首及其家屬隨員等攜帶之物品，奉派來日之外國大使公使及其他使節之自用品，與駐日大使館公使館之公用品。但對於日本派遣之大使公使及其他使節之自用品與日本大使或公使館之公用品，定有限制免稅辦法之國家，則應依相互免稅協定辦理。至駐日外國使館館員之自用品及領事館之公用品，亦准免稅，惟以對於日本使館館員及領事館等，亦與以同樣待遇者為限。此等物品，雖准予免稅，海關認為必要時，仍得開驗。

三、行李 旅客攜帶之自用物件，及職業上必要之工具，認為與其身分相當者，准予免稅。至非隨身攜帶之行李家具等，如確係業經使用者，亦得予免稅（參閱第十章第三節旅客行李徵稅規則）。

四、日本漁船之捕獲物 凡自日本出發之漁船，所捕獲之魚介海獸海藻與其他海產，及上列各物之簡單製品，如魚油、鯨油等，但以由各該船或附屬船隻運輸進口者為限。

五、遭難船隻 日籍船隻，遭遇海難，運回之船體碎片，及裝製材料。但外籍船隻，仍應納稅。在日本已結關之出口貨物，於船隻遇難後，復運回國者，得予免稅，惟原出口時已退還或尙未繳納進口稅者，仍應照徵。

六、船用物料 從事國外貿易船隻之船用物料。

七、為公益用途而進口之物品暨各項非賣品 (一)外國政府贈與在日本居住人士之勳章獎章等，(二)博物館、陳列館、官立公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報運進口之標本及參考用品，得有大藏省之許可者，(三)贈與養老院、孤兒院及施醫院等之物品，以慈善及救恤為目的者，(四)贈與寺院、教會及禮拜堂之儀式及宗教用具，以及(五)馬匹暨其他動物，進口後用作接種各種防疫血清之用，經由政府核准者，均得免稅。



## 第二節 土貨出口後復運進口免稅辦法

出口貨物，在五年內復運進口，如與其原出口時之性質狀態，均無變更，經海關查明，確係原貨者，准予免稅進口。但洋貨於原進口時，未曾繳納進口稅者，或所繳納之進口稅或消費稅早已於出口時退還者，即作未納稅之洋貨論，所有進口稅，仍應照徵。出口貨物，按照此項辦法，請求免稅者，其出口報單，應將出口目的，及將來復進口口岸，一併陳明，倘復進口口岸有所變更時，應通知原報出口海關，否則不得享受此項利益。復進口時，所有原出口許可證，或他項代替許可證，可作證明之文件，於復進口時，亦應一併呈驗，以便查核。

### 第三節 洋貨進口後復運出口免稅辦法

洋貨進口後，即作土貨論，所有已經完納之進口稅，於復運出口時，不得退還。但左列各項物品，於進口時繳納相當押款，聲明於一年以內，復運出口者，得免納進口稅。請求免稅進口時，同時並應將進口緣由，以及將來復出口地點，一併陳明。

- 一、進口貨物，輸入日本，以備加工精製，經政府核准者。
- 二、進口貨物之容器及各項物品備作容盛出口貨物之用，經政府核准者。
- 三、為修理而進口之貨物。

四、爲研究學術及試驗而進口之貨物。

五、來日演藝者所攜帶之表演物品。

六、送往博覽會，比賽會及品評會，陳列之物品。

七、貨物樣品。

以上貨品，於規定期間，復運出口，經海關查明，確係原貨者，其原繳之擔保品，得予發還。惟復出口地點，如有變更時，應通知原進口海關，至所有原進口許可證，或海關所發代替許可證之其他證書，亦應一併呈驗。此項許可證等，經海關將復出口情形登入後，仍發還報運人。但商人於報運進口時，如未先行聲明，須於一年內復運出口者，即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樣品之無商業價值，不能改作他用者，得逕予免稅進口，無庸繳付押款。至電影片須照章完納關稅，雖係聲明於一年內復運出口者，亦不得享受復出口免稅利益。

#### 第四節 進口原料免稅辦法

日本政府爲獎勵國內工業，減輕製造成本，俾與外貨爭衡起見，指定原料若干種，供製造出口貨物之用者，暨包茶用之鉛箔、鋅板、油及油餅等，得於進口時繳納與稅額相同之押款，免稅進口。一年以內，原報運人如呈遞相當文件，證明該項貨品業已復運出口者，所納押款得予發還。此外以造船事業

，攸關立國根本大計，日本政府提倡不遺餘力，故鋼鐵材料，裝製材料及另件等，供造船及修船用者，進口時亦予免稅。

#### 第五節 禁止或限制運輸品

日本海關，對於左列各項物品，一律禁止進口：

- 一、鴉片及鴉片煙具，但政府購置者除外。
  - 二、贗造塗抹及仿造之貨幣紙幣銀行兌換券及有價證券。
  - 三、有礙公安或有傷風化之書籍圖畫及雕刻等。
  - 四、侵害專利權標本製造權圖案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 麻酔品及軍火等，另有法令規定，進口時須先經政府核准。如有意圖私運者，一經查獲，當移送警察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章 保稅貨棧及保稅工廠

#### 第一節 保稅貨棧之管理

日本國中，保稅貨棧之種類有二：

- (甲)官設保稅貨棧 係海關或市政廳所設，供商人存放保稅貨物之用者。
- (乙)私有保稅貨棧 係輪船公司或其他商行所設，或以自用，或租與他人堆存保稅貨物者。

所有官設保稅貨棧，均由海關直接監督，關於位置、建築、設備以及租費等，概應商得海關當局之同意，惟現在日本國內，官設保稅貨棧，為數寥寥，蓋以該國政府，認為此項企業，由商人經營，較諸政府設辦，便利實多也。

(一)保稅貨物存棧時限

按章凡外國貨物運抵日本後，若不於七日內，報關完稅進口，即須存入保稅貨棧，其存棧時期，自入棧日起以三年為限。逾限，海關長得命貨棧經理人，繳納應完稅項，將該貨移置他處，或按照海關收容辦法，將逾期貨物收存入關。海關長認為必要時，雖三年之限未滿，亦得令商人將保稅貨物報運進口，或移置其他貨棧，或逕行繳關收存。

(二)土貨存入保稅貨棧辦法

除進口貨物外，凡日本產品之預備輸出國外，或為加工製造及整理洋貨之用者，均得存入保稅貨棧之內，但洋土貨物，須分別堆置，不得混雜。

(三)保稅貨物之改裝或整理

凡存於日本各保稅貨棧之貨物，若經海關當局核准，得於棧內改裝或整理。

(四)保稅貨棧棧主之責任

各保稅貨棧棧主，對於棧內所存貨物之稅項，照章應負完納之責，若有

被竊或遺失等事，即應負責繳納應完稅項，惟因意外事故損壞者，海關得按損失之程度，酌減其稅額。各私有保稅貨棧棧主，均須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由海關收存，作為保證。其數目按貨棧之大小而定，佔地面積在三百坪以內者（每坪合〇・〇三三〇五八公畝），保證金額為二千圓，此外每二百坪加一千圓，其不足二百坪者，亦以二百坪計算。各棧主並須依照海關規定，備具各項簿冊記錄，以便查核。海關當局，得隨時令其報告與其貨棧有關之各種事項。所有各保稅貨棧辦事人員，均須由棧主將其姓名履歷，呈報海關備案。

#### （五）罰則

按照日本保稅貨棧法之規定，凡未經海關許可，擅將保稅貨物改裝或整理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凡有下列違章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甲）未經海關核准擅將貨物移出或移入保稅貨棧者。

（乙）對於保稅貨物，違章處理，或向貨主徵收未經海關核准之棧租費者。

（丙）海關人員查驗保稅貨物或察核與該項貨物有關之單據時，有違抗妨礙或規避之行為者。

上列各項違章行為，若查出係希圖漏稅，則處以希圖偷漏稅款數目三倍之罰金並沒收其貨物。

(六)保稅貨棧內之海關辦事處

日本保稅貨棧之內，多設有海關辦事處，派遣關員，常川駐守，辦理監察、驗貨、估價、徵稅及放行等事。各辦事處對於進出貨棧之貨物，管理極為周密。貨物一經入棧，即備具貨物進出分表一紙，詳載裝運船隻之名稱、報運商行，以及貨名、件數等項，該貨日後出棧時，亦於表上載明日期數目。月終並根據各表編成統計，與存棧貨物及貨棧簿冊互相校對，藉資查核。是以海關欲知各棧存貨種類、件數，一觀表冊，即可了然，而存貨應完稅項，一按各進棧報單，便可得其總數矣。

日本各保稅貨棧關閉時，均由海關加鎖，各棧四週，例須建築牆壁鐵欄，與外界隔絕，其出入孔道，均由海關派員把守，貨棧區域內所有車輛、船隻、夫役、貨物，概歸海關人員管理。

第二節 貨物出入保稅貨棧之手續

(甲)入棧手續

一、洋貨 洋貨存入保稅貨棧時，應繕具入棧報單，其式爲二聯，一聯爲報單，一爲准單，此項報單，應與發票及貨物明細書，一併呈交總務課，經與艙口單暨所呈發票互相對照，如屬相符，即將報單登記，而後核發入棧准單。凡貨物之存入他人貨棧者，勿庸檢驗，其特別請求檢驗者，須在報單上特爲聲明，惟貨物之存於自己貨棧者，必須經關檢驗，方准入棧。

貨物入棧時，須將入棧准單，呈交保稅貨棧關員查核，如屬相符，方准入棧。

二、土貨 凡報運土貨入棧者，其手續與洋貨同，惟報單各異耳。

#### (乙)出棧手續

##### 一、洋貨

(子)出棧納稅進口者 凡報運出棧進口之貨物時，應填具進口報單，呈交總務課，俾與入棧報單互相核對，其餘手續與其他進口報單相同，俟完稅之後，即發給准單，以憑提貨。提貨之前，須將准單呈交關員查核，該員應在准單上簽署，並將貨物情形，登入貨棧簿冊，以備查考。

(丑)貨物提出貨棧復出口或轉運他埠或移入其他貨棧或移入保稅工場者，須分別繕具各該項報單，其手續與出棧進口納稅者同。各該項貨物入棧時，曾經關員檢驗者，出棧時仍須查驗，入棧時未曾檢驗者，出棧時可免予檢驗

##### 二、土貨

(子)出口者 土貨出棧報運出口者，應備具出口報單(輸出報告書)，呈交海關，俾與原入棧報單互相對照，查核相符，即核發准單，以憑出棧，該貨如係特種貨物，即予檢驗，否則無庸查驗，其提貨手續，與洋貨同。

(丑)土貨出棧轉存其他貨棧或存入保稅工場者，除應分別呈驗各該項報單外，其出棧手續，與洋貨大致相同。惟土貨提出之後，商人得任便堆置何處，不若洋貨之僅限堆置於保稅區域之內也。

### 第三節 存棧貨物轉讓手續

無論官設或私有保稅貨棧，其所存貨物，在存置期間，均得隨意轉讓他人，毋庸呈請海關核准。

### 第四節 存棧貨物損壞或銷燬時處置辦法

凡保稅貨棧貨物，在存置期間，因災害如失火或地震等，而損壞或完全銷燬，或海關准予銷燬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因管理疏忽，或其他緣由，以致損壞或銷失時，仍應納稅。

### 第五節 保稅工廠之管理

#### (甲)保稅工廠設置手續

保稅工廠分官設私有兩種，官設者，係由政府建設，租與商人製造或配合各項商品之用。私有者，則係商人建以出租或自用。現在日本國內，所有保稅工廠，均係商人所有，官設者，尙付缺如。

日本保稅貨棧法中，關於貨棧經營人之責任，海關徵稅與收存貨物之權，及保稅貨物遺失損壞時之徵稅辦法等規定，對於保稅工廠，亦均適用。凡商人欲經營保稅工廠者，須先向當地海關呈請察核給照，海關查其所報地點。



建築資本·製法各節均屬合宜，即按章收費，發給執照，准予開業。

(乙)保稅工廠貨物加工製造時管理手續

保稅工廠廠主，如欲將廠中所存保稅材料，施工製造，須先向駐廠海關辦事處，呈遞製造報單，詳載材料等名目，進口船名日期，所需數量·價值，及其製成品之名目數量等項，海關人員查核無訛，即發給准單，並監視工廠人員，將材料取出，移至廠中施工部分，以備製造。一俟藏事，廠主須將製成品名目·數量·價值等項，向海關報告，如有剩餘材料，由廠主報明，經海關查驗後，仍得存入工廠，以待後用。各保稅工廠內海關所設辦事處，對於貨物進出用存數目，製作狀況，出品數量等，均有詳細記錄，製造時，應按規定範圍辦理，否則海關得科廠主，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節 貨物出入保稅工廠手續

洋土貨物，存入保稅工廠手續，與存入貨棧者同。其移出工廠辦法，亦與移出貨棧無異。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海關緝私組織職務及設備

##### 第一節 組織

日本海關所有緝私事務，概歸監視部辦理，該部工作之繁，人員之衆，爲海關各部冠。除查緝私貨防杜偷漏外，其餘各項外勤工作，如巡查港口，監督船舶，檢點貨物，查驗行李，及管理貨棧碼頭駁船報關行轉運人等事，亦由該部兼理。茲將監視部之組織職務以及緝私方法等，分述於左：

##### (一)監視部之人員

監視部職員，均以監視員監吏充任。除在部內辦事者外，其餘人員，均分配於各碼頭貨棧海關區域及各分卡監視所等處工作。監視部長，依日本官制，爲高等文官，其地位只次於關長耳。

##### (二)各股組織

監視部爲辦事便利起見，分爲總務陸務海務行李物貨緝私等六股，其職務列左：

(甲)總務股 凡監視部內之文書事務人事問題及雜務等，均歸本股管理。

(乙)陸務股 本股人員，分配於海關區域碼頭貨棧等處，監視往來貨物及旅客，並防止私運。

(丙)海務股 本股職務，爲巡視港口，搜查船舶，監視貨物裝卸，管理貨艇，駁船等事。

(丁)行李股 本股專司查驗行李。

(戊)貨物股 凡官立貨棧、保稅貨棧以及轉運之貨物，均由本股管理。貨物之收容，亦歸本股負責。

(己)緝私股 凡調查私運案件，罰辦違章商人，以及所有私運漏稅案件之處置，均由本股辦理。

## 第二節 監視所

日本各關區內，沿海交通要隘，設有海關監視所多處，專司監察往來船貨及查緝偷漏，歸本區主關管轄。每所置有舢板或帆船一艘，以爲巡緝之用。所長恆以監視員，或監吏充任，其職務略述如下：

(甲)嚴防區內私貨偷運登陸。

(乙)監視船隻貨物往來。

(丙)聯絡當地官署，以增緝私效能。

(丁)代各關密查偷漏案件。

(戊)研究地方情形藉探私運消息。

(己)查視區內遇難商船。

(庚)巡視區內各處，以杜走私。

(辛)每日事務記載於辦事日記之內，以備上峯審核。

(壬)署內要務，當地情況，貨物進出等事，於月終向關長呈報，平時若有要事，亦應隨時呈報。

### 第三節 緝私方法

日本海關緝私人員，除檢查入境貨物，監視進出口船隻，管理保稅貨棧等外，並施行偵緝工作，其偵緝方法，略如下述：

#### (甲)暗探工作

年來日本各地，貴重物品，如鑽石珠寶鐘表等物，私運入境者，日見其多，而金貨之私運出境者，亦復與時俱增，此項物品，類多體積微小，藏匿甚易，潛運入境之時，防範維艱，故須於入境後，秘密兜售之際，從事偵察，以資破獲，蓋珍貴物品，銷售需時，非轉經多人，不易出脫，海關當局，爰派大批人員，從事查緝，乘其輾轉求售之際，暗中注意，查有綫索，即探本溯源，澈底根究，迨事實明顯，即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加以盤詰，或逕予逮捕，以是鮮能漏網。邇來各口走私鉅案，藉此法破獲者，不知凡幾，暗探工作，對於發奸擒伏之功能，於茲可見一斑。此項暗探人員，均以稽查員之誠實幹練及熟悉地方情形者調充，且必須熟諳關章警規，及普通法律，方克勝任，因其職責重大，若昧於有關之法規章程，臨時恐多貽誤也。至其職

銜及待遇，仍與普通關員無異。該項人員，例穿便服，身佩海關憑證，以資識別，惟並不發給槍械。凡各探員之姓名、職銜及其通常執行職務之地域等，例由海關長備文通知當地警務官吏，請其協助保護，各密探關員亦與警察常通聲氣，以增緝私效能。

凡職司密探之關員，每晨須至緝私股報告工作經過及聽候調遣，遇有應行偵察之案件，或應予監視之嫌疑入等，或應加搜查之貨棧商店，緝私股長，即令探員等辦理，一俟歲事，或於必要時，應將該案詳情及辦理經過，呈報緝私股長，聽候核奪。各探員並須將每日工作詳情，記於公務日記中，每晨赴緝私股時，即呈交該管股長核閱，蓋章發還。該股長當將已由探員辦理完竣之案件，擇要自行查核一次，藉以考核所屬人員之成績，而期無枉無縱焉。

### (乙) 違反關章及有違反關章嫌疑人之紀錄

日本海關，對於因走私漏稅，或違反關章而受處分之人，或確有偷漏嫌疑之人，各備專冊，將其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商號及家族親朋，並有關案件詳情，紀錄於上，按照各該人姓氏，編成目錄，以便檢閱。更搜集各人相片，粘附其中，以資識別。如應記各項及相片，無從尋覓，得請當地警察，代為辦理，此項記錄，與下述之應加注意人物表，相輔並用，對於發奸摘伏，臂助良多。

(丙)應加注意人物表

凡重要私販，或違反關章之人，緝私股均將相貌拍照，並將履歷查明列表，其犯有私運重大嫌疑者，亦依樣製表，分送各關查照，以資預防。如有私設機關於國外，專以運輸私貨至日本爲目的者，一經海關探悉，即將詳情填入表內，寄交該地日本領事，請其代爲偵查。

第四節 緝私船隻

日本三島，孤懸海中，不與鄰邦接壤，自無陸境緝私工作之可言，至海上緝私事宜，亦未切實舉辦，各關卡僅有少數小輪汽艇及帆船，以備關員往來查緝，及在各港口內梭巡而已，至於緝私巡艦，則尙未設置。推原其故，厥有數端試申述之：按照日本關稅法之解釋，私運一罪，必須所運私貨業已上岸，或已獲有企圖偷運入境之確證，方能定讞。故進口船隻，除確有違章私運證據外，殊鮮加以搜查。蓋按關稅法之規定，雖於船中發見藏匿之物，苟無準備偷運上陸之確證，則不能治以私運之罪，其最重處罰，亦祇能科船長以贖口單不符之罪而已，此其一。日本爲工業國，其毗隣諸邦，若蘇聯之沿海州，若中國，若菲律賓，悉爲農業國家，出口貨物，均以原料爲大宗，此項貨物，類多體重價廉，不適私運，而日本爲獎勵國內工業計，凡屬原料，多予以免稅待遇，更無私運之必要，此其二。日本警政昌明，而地方當局，遇事復能與海關密切合作，如有必要，關長儘可請求海軍協助，此其三。有此數因，自無設置巨型巡艦之必要也。

## 第二章 海關區之制度

### 第一節 海關區內貨物管理辦法

日本海關在各通商口岸，均設有海關區，凡停泊國際商船之碼頭，驗貨場所，官設堆棧，保稅貨棧，行李查驗所，及海關辦公房舍，均在區內。區中餘地，經商人租為建設保稅貨倉者，亦頗不少，蓋取其地點適宜也。凡國際貿易船舶之船員、乘客及其行李，必須經由區內指定碼頭登船或上岸，其貨物除經特准在區外起卸者外，必須於區內裝卸。區內巡查警戒之事，全由海關人員辦理，其中來往夫役人等，及貨物行李車輛，海關均有盤問檢查監視或禁止其出入之權。區之四週，除水濱一帶外，概以墻垣或鐵網圍繞，各出入孔道，均建有鐵柵，由關員守衛，凡貨物行李，若無放行憑證，不得運出。換言之，各口海關區，即為本國對外貿易交通之唯一門徑，凡往來外國之船舶、貨物、旅客行李，莫不由是出入，故除港內水面巡緝一事外，區內監視稽查諸務，實為日本海關防緝偷漏最有效之辦法也。

### 第二節 海關區內車輛人夫管理辦法

日本各關為維持海關區內秩序，並防範違章偷漏等事起見，規定凡因營業關係，時常於海關區內進出或停留之人或車輛，概應向海關註冊領證。其管理章程內容，略述如左：



### (一)海關區內運貨營業車輛之管理

凡汽車貨車馬車及其他各項車輛，因載運客貨，時常進出海關區者，均須向海關註冊，並請領許可證。註冊請求書中，應將車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其經營商行之名稱業務，車輛之式樣牌號，車輛之用途及其駕駛人之姓名等項，詳細開列，海關認為可予照准，即發給許可證，懸貼車內。許可證自發給之日起，一年之內有效。凡車輛之領有許可證者，須照海關所定圖樣，漆繪特別標記於車之前面，以資辨認。各註冊車輛，在海關區內行駛或停留之際，須遵關員指揮。由區內駛出經過柵門之時，無論車中有無物件，必須停止候驗。其未領放行憑證，擅運貨物行李外出者，或有其他違章行為者，一經查獲，除將許可證註銷外，並照章科罰。

### (二)海關區內搬運行李人夫之管理

凡旅行社，旅館，船舶經理，或碼頭商行，若欲雇用入夫，於海關區內各碼頭接客，並代運行李者，應先向當地海關請求註冊，發給許可證。各註冊人夫，所着服裝式樣，須經海關核准。其搬運手續等費，不得超過海關核定數目，該雇主等並應立具正式簿據，以備海關隨時查閱。

### (三)海關區內碼頭及私設貨棧工作人等之管理

凡海關區內各私設貨棧所雇人員夫役，常在其中工作者，及各船行所雇

人夫，常在區內運搬貨物者，均須向海關登記，並立具保結，聲明絕對遵守海關章程。該人員夫役等之行爲，雇主應負全責。

### 第三章 海關緝私權限

#### 第一節 緝私法規

日本海關之緝私權限，有法律爲之明白規定，其基本法律，爲關稅法，此外尙有關稅定率法保稅貨棧法保稅工廠法等。所有各該法令，對於海關辦事之權限等，規定甚詳，遇有各該法令未曾載明者，則普通法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院法以及船舶法等，亦得援引。日本海關人員，於熟諳海關法規外，並須具有普通法律常識，方能勝任愉快，職是故也。

#### 第二節 監督及查驗貨物之權

海關官吏，因職位及責任之不同，故法律所賦予之權力亦異。茲將其對於監督及查驗貨物之權，分述如次：

##### (甲)屬於關長者

- 一、關長因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停止舟車之出發及進行。
- 二、關長於必要時，得命關係人等，繳驗與貨物或船舶有關之文件。
- 三、關長可採取相當步驟，以監督轉運中之貨物。
- 四、關長得命令商人呈驗進口貨物之樣本。
- 五、關長因行使職權，於必要時，得請求海軍協助。

(乙)屬於海關關員者

一、海關關員，得登舟車，施行必要之監察。

二、海關關員，可檢查及封緘貨物、船車、貨棧及其他存儲貨物之場所。

觀上所述，可知日本海關對於監督及查驗貨物之權，範圍甚廣。海關人員，以此權力，對於貨物，得施以嚴密之管理，使私運及抽換之事，無從發生，而奸黠之徒，知海關權力之大，監察之嚴，亦不敢輕於嘗試矣。

第三節 查緝及處分違章事件之權

(甲)勘驗及搜索房舍舟車之權

依關稅法之規定，關員為查獲違犯法規之證物起見，得赴關係房舍、船車、貨棧及其他場所，施行勘驗及搜索。勘驗及搜索之解釋如下：

勘驗者，係不必得占有人之同意，而履勘私犯住所，或其他案情有關之場所，必要時，得查驗其中有關貨物或將物件破損之。搜索者，係以強制力搜索犯罪證物，遇必要時，並得啟動門戶鎖鑰等。

關於房屋、船車等之勘驗及搜查，按照日本關稅法，不必確有違反法規之嫌，始得施行，關員如認勘驗搜索，為查獲違法證物之必要時，即可施行，該被搜索者，不得拒絕。此項規定，賦與關員之權限甚大，但從未有無故而施行者也。

關員勸查搜索時，須邀該場所之占有人或其同居人、雇用人、隣人，到場作證，倘上列人等，均無從尋覓，則可邀當地警察或公務員爲證。如在舟車之上，施行搜索，應邀其管理人蒞場證明。設施行勸查搜索之場所，係政府機關所有，事先應通知該管官吏，但不必徵求其同意。

(乙) 搜索身體之權

關員探悉某人身中藏帶物件，足以構成違法之事實者，可令其將物件交出查驗，如經拒絕，即可搜索其身體。如係婦女，按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必須邀同成年女子在場，方可搜檢，但有緊急執行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丙) 審問證人等之權

關員於調查違法事件之際，得訊問犯人證人及其他可供給消息之人。若被訊問之人，係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而所問事項，須先由其長官准許，方得發表時，則除有損國家之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

(丁) 扣押與違法事件有關之權

日本關稅法中，關於扣押物件，訂有下列規定，堪以注意。

一、凡應扣押之物件，不能因持有人願提供擔保品，而免予扣押。其用意，蓋因若將犯罪物件放行，則主要證物已去，事後處分，恐有困難故也。

二、海關對於扣押物件，不發任何收據。

三、扣押貨物因其易於腐爛而必須立即拍賣時，海關應預先公布週知，公布之格式及時間，由海關定之。

(戊)處分違反法則事件之權

關長根據其所獲證據，認為某案確有違反法規之罪，即將本案詳情，海關調查之結果，關長之處分，及其理由，用書面通知犯規人，令其於收到通知書後五日內，向海關繳納罰金，並將應行充公之貨物，移交海關。若該貨業經銷售，或因其他緣由，不能移交時，即須向海關繳納與該貨價值相等之現款，作為代替貨物之用。通知書須遣人投送，或掛號郵寄，掣取收據，以便知其何時送達。送達後，已過五日，犯人尚不遵行處分者，海關即向法院告發之。若關長認為通知書無法投遞，或犯人無力繳納罰金，則於確定犯罪之後，即可告發之。

(己)告發手續

日本海關當局，對於欠繳罰金之人，並無停止其報運貨物，或對於欠繳罰金之船車等，停止其進出口之權，其所有強制犯人繳納罰金之唯一方法，厥為向法院告發而已。故遇有此種事件，海關即以犯人姓名職業住址案情海關之處分及告發之理由等，備具告發書，連同扣押貨物，扣押清單，及其他有關文件及證物，送交檢察官。海關告發後，對於該案之處分權，即行消失，而處於證人之地位。應沒收之物件暨應科之罰金，亦概歸法院所有。檢察

官收到告發書，加以審查後，如認被告確有犯罪之事實，即按案情之輕重，或將被告拘留，或令其具保釋放，同時根據關稅法條文提起公訴。倘被告犯罪證據不足，或認為犯罪行為不成立時，應為不起訴處分。公訴提起之後，若被告罪名成立，法院即按照關稅法條文處罰。其罰金數目，不必與海關原處分相同，得由法院自由判決。被告無力繳納罰金，則可依刑法之規定，易科監禁。查日本海關緝私案件之須向法院告發而始獲解決者，不勝枚舉，尤以鉅額罰金之案為夥。故關員處理案件時，必須遵照法律辦理，以備告發時，不受法官之指摘，而克操勝算也。

#### 第四章 報關行管理方法

##### 第一節 報關行註冊手續及保證金額

日本政府為管理報關行起見，頒有報關行管理法，該法不但將報關行註冊保證責任及罰則等，詳細規定，並對於報關行與貨主間之關係，亦明白訂定，故該項章程，除為海關管理報關行之用外，兼為法院判斷報關行與貨主爭執案件之根據焉。茲將該法要點，略述於下：

##### (一)報關行註冊手續

凡欲開設報關行者，須向當地海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方准營業。執照發給後，如有違反法令情事，海關長得令其暫停營業，或逕將其執照註銷

## (二)報關行保證金額

凡欲經營報關行之人，經海關准予發給執照後，應於二星期內，照海關指定數目，繳納保證金，方得領照開業。其保證金額，以五千圓為最低限度，由海關保管支配，一遇該行有拖欠稅款、罰金、雜費等事，即以之抵償。保證金短少時，該報關行主，於接到海關通知後一月內，應如數補足。除關稅及他項國課對於此項保證金，有最優先扣除之權外，各報關行所報貨物之原主，倘因該行辦事疏忽，以致貨物蒙受損害，因而依法應受賠償者，得儘先由其保證金內，扣取賠款數目。

## 第二節 報關行應負之責任

凡日本國內所設報關行，統歸當地海關直接管理，對於海關長所發命令，不得違抗，其代客報關所取費額，亦應預先呈由關長核准，方准施行。除照章應備之簿據外，各報關行須特備專冊，將所報貨物詳為登載，此項專冊及其他簿據，一經海關索閱，即應繳驗。海關於必要時，得令報關行主，將其營業有關各種事項，具報呈核。各報關行主，對於其雇用人員之行為，須負全責，並應將其姓名、年齡，連同相片，向海關呈報備案。

## 第三節 報關行罰則

報關行經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千圓以下之罰金。

(甲)未經海關核准給照，擅自經營報關之業務者。

(乙)未向海關繳納規定保證金，而擅自開始營業者。

(丙)不依海關核定數目向貨主收取報關手續費者。

依日本關稅法之規定，凡普通商人，於其雇用人員有違反關章情事時，若能證明本人平素對於該雇用人等，確係加意監督，並無放任之處，即可免除一切責任。惟報關行主對其所雇人員之行為，依法須負完全責任，若有違反法規情事，行主雖能證明平日嚴密督率，並無忽略，亦不能卸責。又同法另條內載，凡報關行違反法規，照章應將關係貨物沒收者，若貨主對其違章行為並未與聞，則海關可將貨物免予沒收，而向報關行追繳與該貨市價除去關稅消費稅同等之金額。

#### 第四節 查核報關行業務之方法

日本各關，為監督其所轄各報關行起見，特派專員前赴各行視察，其視察方法，係先由本關檔內，抽取每行所遞報單數張，持赴該行，根據單內所報各節，查核其帳簿冊籍票據，俾將下列數端，調查明確。

(甲)該行所備簿冊記錄，是否合法及依時登入。

(乙)各報單內容，是否與其簿冊所載事實相符。

(丙)該行是否按海關核定數目，向其代辦報關之貨主取費。

(丁)該行設辦人，有無更易。

(戊)行內辦事人員，是否與海關登記者相符。



(己)有無違背關章之事。

上述諸項，調查既畢，即按所持報單，赴各貨主處，令其將簿冊交出檢閱，以查其所納稅款有無不符之處，其所付報關行手續費是否適當，並偵察有無違法偷漏之事，若其貨物尙有仍未脫售者，並得令其交出查驗。

報關行將其雇用人員夫役數目姓名向海關呈報時，例須按名附繳相片二紙，海關即以其一，粘貼於報關行雇用人員證之上，加蓋關防，發給該雇用人員隨身攜帶。日本各口海關，間亦令報關行，將辦理該行報單之行員姓名，註於單上，以便查考。

## 第五章 關員緝私賞金及綫人酬勞費

### 第一節 緝私賞金及酬勞費

日本海關對於緝獲私貨之人，並不給賞，而於通報消息之綫人，雖因其報告而緝獲私貨，亦無給予酬金之例。至於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協助海關查緝偷漏，或拿獲私貨，送交海關者，亦僅致函申謝而已。據日本政府當局之意，維持法令，發伏摘奸，不獨爲有司之職責，亦乃人民之義務，關員既係國家之官吏，對於查緝偷漏，維護稅收，自應責無旁貸，若因破獲私運，而額外給予賞金，非惟有背官吏服務之精神，抑且足以長其貪婪之風，而生枉縱之事。至於人民方面，若以金錢爲餌，使其密告他人非法行爲，適足令其誤解法令本意，而妄生希冀之心。是以日本海關當局，對於酬賞緝私關員綫

人之舉，始終認爲絕不可行，雖近年私運較前狡狴，且各關屢接匿名函件，表示如給相當酬勞，即將私運消息密告，而日本海關終因限於章制，未予採納也。

## 第二節 獎勵金

海關當局爲獎勤懲惰起見，定有監吏賞罰規則，凡監吏之有特殊勞績者，得酌給賞金，以示鼓勵。但每次以日金五圓爲限，而各關發給辦法，亦不一致。以神戶海關而言，凡監吏發覺漏稅案件，其貨價在八十圓以上者，即可得獎金五圓，又緝獲私運鴉片者，每斤應得賞金一圓，惟關員等級在監吏之上者，例不給賞。此種辦法，純爲獎勵下級關員盡瘁公務起見，與破獲私運貨物，得按貨價抽成提賞者，迥不相同也。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一節 違犯海關法規之處罰章程

關於違反日本海關法規，應如何處罰，關稅法中，均有明晰規定。凡根據該法科罰者，被罰人不得藉口不諳關章，請求免予罰辦，此蓋與吾國刑法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之旨，固無二致也。惟海關於呈報進出口之貨物，查有隱匿偷漏情形，而該貨主能證明對於其承辦該項事務之代理人或雇用人，業已施行相當之注意與監督，或由報關行代爲經理者，海關得從輕辦理。茲爲便於參考起見，將關稅法中所定之各項罰則，表列於左。

違反日本關稅法行為之種類		罰則
(一)	未經准許運輸違禁品進口或企圖進口者	將貨物沒收並科犯者以與貨值相同之罰金
(二)	漏稅或企圖漏稅者	將關係貨物沒收並科犯者以所漏或企圖偷漏稅額三倍之罰金
(三)	運輸寄藏、收受、買賣或經理前(一)(二)兩項之貨物者	科犯者以壹千圓以下之罰金
(四)	未經海關核准而私運或企圖私運貨物入口或出口(除有(一)(二)兩條之情節者外)者	同 上
(五)	呈遞與船上貨物不符之船口單者	科船長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六)	呈遞與轉運貨物不符之轉運貨物清單者	科船長或陸路運輸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七)	國際貿易船舶未經核准擅行進出非通商口岸者	科船長以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八)	未經呈遞船口單或轉運貨物清單而裝卸貨物者	科船長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九)	未經核准而於日沒後日出前裝卸貨物者	同 上
(十)	船舶到口後逾二十四小時而不向海關報告並呈遞船口單船口說明書船用物料清單旅客姓名表國籍證書及出發港口所給之結關清單或同類之文件者	科船長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一)	船舶未領結關清單而擅自開駛者	同 上
(十二)	國際貿易船舶因遭遇海難或其他不得已情事駛進非通商口岸而不即向海關或警察報告者	同 上
(十三)	未經核准而預裝船用用品者	同 上
(十四)	將貨物運赴各地而不按各地點分別另具轉運貨物清單呈核者	科船長或陸路運輸人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五)	未經核准而預將因船舶損破而起卸於非通商口岸之貨物運赴通商口岸或保稅地域者	同 上
(十六)	轉運貨物到達目的地而不即將原運地海關加封之轉運貨物清單呈交到達地之海關審核者	同 上

違反日本關稅法行為之種類	罰則
(十七) 未經核准而擅於日沒後日出前或於海關假日之內將貨物移出或移入保稅地域者	科犯者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八) 未經關長核准私將保稅地域內貨物移動或處置者	同上
(十九) 在海關指定地點以外裝卸貨物者	同上
(二十) 在海關指定地點以外進行船岸間之交通者	同上
(二十一) 未經核准而往來於國際貿易船舶與國內貿易船舶之間者	同上
(二十二) 未經核准而擅將進口貨物轉運於通商口岸之間保稅地域之間或通商口岸與保稅地域之間者	同上
(二十三) 由陸地轉運保稅貨物而不依海關所指定之路線運輸者	同上
(二十四) 未經核准而以國際貿易船舶轉運土貨者	同上

## 第二節 處罰手續

所有違反日本海關法規之處罰章程，已如上述，其處罰手續，應注意之點，分述如次：

## (一) 違反日本關稅法者祇科財產刑

日本海關對於違反關稅法者，所科祇財產刑一種。換言之，該法中之罰則，祇有罰金及將貨物充公二者而已。故違反日本關章者，除於無力繳納罰金時，易科監禁外，餘均罰鍰若干，並將其貨物充公，即爲了案。

## (二)貨物之沒收及追徵金

凡貨物依法應予充公而因已消耗或其他理由，無法執行時，日本海關，即命違反法規之人繳納與該貨市價(除去關稅消費稅)相等之金額，名曰追徵金。凡遇徵收追徵金之時，該貨應納關稅，由違反事件發生時之貨主負責補繳，若該貨物因遺失毀壞等情，而始終並未到達貨主之手，則違反法規之人，應負補繳關稅之責。應行補繳之關稅，日本海關可以強制徵收之。又貨物之沒收，只以直接與犯案有關之一部分為限，例如偽報價格，以圖漏稅者，只將偽報之一部分沒收，其餘雖係同一商人以同一報單所報之貨，若非藉為掩飾，以圖達到漏稅之目的者，並不連帶充公。

## (三)日本關稅法無沒收私運船隻之規定

日本關稅法中，並無沒收違法船舶之條文，其對於船舶最嚴厲之處分，即係國際貿易船舶，擅入非通商口岸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而已。

## (四)對於違反其他行政法規之行爲

日本海關，若認商人之行爲，有違反其他行政法規者，即通知該關係官署，並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定是否有將該商人移交警察或關係官署之必要。倘關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商人有違反普通刑法情事，如毀損海關封緘，藏匿犯罪證據，向海關人員行賄，妨礙關員執行公務等情，即可將犯人移交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其他與海關罰則及告發犯人有關諸要點

(甲)法院對於違反關稅法者之處分

犯人罪名既已成立，而無力繳納罰金者，日本法院，根據刑法，無力繳納罰金者，處一日以上一年以下監禁之規定，易科監禁。查日本法院，並無強制執行罰金之權，故違反關稅法而被發覺者，實際上有於罰金及監禁二者之中任意選擇之權，若遇罰金數目鉅大，則犯人每有甯受縲絏之苦者，此時法院雖明知犯人擁有資財，亦無法強其繳納也。

(乙)罰金之時效

按日本刑法規定，科罰罰金權，如逾三年而不行使者，即因時效而消滅。關稅法所定罰則，其施行時期，亦以此時效為準。惟連續犯同一罪名者，其科罰權之時效，以犯罪最終之時日起算，故若有連續漏稅，至十年之久，而其犯罪行為之間斷時期，無過三年者，則一經發覺，其十年內所犯者，應以一罪論。

(丙)共犯之科罰與主犯同

日本海關，依照刑法規定，對於共同違反關稅法者，皆處以同等之罰金。換言之，若有數人，共同實行私運漏稅等事，一經發覺，即每人均科以關稅法規定罰金之全數。教唆犯之處分，亦與共犯同。是以日本海關緝私案件，每有情節雖極輕微，而罰金數目甚鉅者，蓋因共同犯罪人數衆多故也。

#### (丁)連帶違犯法規之處分

凡以一行爲而違反關稅法中二條以上之條文者，或同時違反關稅法並其他法律者，究應如何處分一點，日本關稅法規中，並無明確之規定。大致偷罪名同屬關稅法範圍內，則只從最重之一罪處治。倘所犯之法不同，則分別治罪。

#### (六)受海關處分之人不得抗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日本海關，對於違反關稅法者所定之處分，其受處分者，對之無抗議，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若認海關之處分爲不當者，可拒繳罰金，待海關向法院告發之後，向檢察官或審判官提出證據聲辨，而依普通訴訟程序辦理。

## 第七章 朝鮮邊界緝私情形

### 第一節 朝鮮邊界概況

朝鮮與中國以鴨綠圖們兩江爲界，蜿蜒六百英里，兩江淺狹多沙，洲渚羅列，平時涉渡，卽甚容易，一入冬令，江水凍結，坦途一片，更不勞舟楫，隨處可通，故沿江越境私運之事，層出不窮，惟上游一帶，山陵險峻，私販之徒，偷渡不易，但海關人員，於此巡緝，亦極困難。

### 第二節 朝鮮邊界私運情形

鮮邊各處，私運之事，類多輕微。私運貨物，以農產品爲多，至工業品

，則寥寥無幾。蓋因日本製品，甚爲繁夥，價格廉賤故也。至於私販，全副武裝，結隊走私者，更屬罕有矣。

### 第三節 朝鮮邊界海關緝私設備

#### (一)邊界緝私關卡

朝鮮陸路邊境一帶，除新義州海關，及圖們江沿岸所置三支署外，共設有海關稽徵所六十六，分所十三，巡緝所三十七處。各稽徵所均設於海關指定之人貨過境地點，專事徵收關稅，防緝偷漏。分所係由各支署或稽徵所分設於所管車站要隘等處，襄辦收稅緝私諸務。稽徵所之純由海關人員管理者，只有二十一處，其餘均係警察署所兼辦。巡緝所分佈於沿邊要衝，專司緝查偷漏，現在全由警署兼理。各支署對於私運案件，其罰金照章不逾五十圓者，暨各稽徵等所，對於不逾三十圓者，得自行處分，其在該數以上者，則須呈報海關長裁奪。鮮邊一帶，除鴨綠江上游一段，因地僻山高，未設關卡外，大約每隔三四哩，即設有稽徵或巡緝所一處。各所均裝設電話並備船艇，以供巡查之用，關員出巡，均身帶槍械，以防不虞。

#### (二)邊境海關緝私人員

朝鮮海關，派往邊境緝私之人員，均由中學以上卒業生攷選而來，入關之初，先令於總署內各課實習，然後派赴邊境服務，其薪俸較諸日本國內者略豐，其在邊境各卡服務者，並加給津貼，以酬其勞。



### (三) 邊境警察兼理關務制度

鮮邊關卡，大半均由警察兼辦，所有兼理關務之警署，按照法令規定，得由當地海關管轄監督，其兼辦關務之警員，亦由海關長於每署中酌選高級者若干名，呈由總督正式委任，以專責成。各員奉委之後，對於所掌關務，即須負責辦理，並應服從關長之命。蓋既兼海關職務，其地位即與普通關員無異，責任所在，不容推諉也。按日本法令規定，官吏兼職不兼薪，故朝鮮海關對於兼職之警察人員，概不給俸，惟於年終酌予津貼而已。各兼辦關務之警署，若海關長認其地點欠佳，得令遷至適當之處，惟例與警政當局預先商妥，然後遷調。

#### 第四節 朝鮮邊界海關緝私辦法

##### (一) 海關稽防界綫

朝鮮海關以國境爲其稽防界綫，其徵稅緝私諸事，均於領土沿邊一帶辦理，並無於邊界附近，劃設海關緝私區域等規制。按朝鮮海關章程，國境附近二日里內，所產農作物，凡甫經離土未加製作並帶有莖葉莢根者，得免稅通過。故鮮崗查驗人員，遇有此項物產報關過境，祇查其狀態是否與上述限制相符，對於產地遠近，不復深加追究，蓋明知農作物，在上述規定情形之下，殊難遠道而至也。又查鮮邊附近居民所用耕作器具，照章亦得攜帶過境，免納關稅。

(二)指定人貨通過地點  
凡人貨之進出於朝鮮陸路邊界者，須經由海關指定地點通過，該指定地點，均設有鮮關稽徵所。

(三)邊界巡緝工作

邊境私運，防緝極難，蓋鄰國彼此接壤，私販隨處可過，故除於沿境不斷梭巡，加意偵察外，更無妥善有效之法。朝鮮政府當局，以沿邊設卡稽徵，雖係必需，然以各卡位置，衆所週知，私販之徒，遂得趨避，故非於所轄地帶，派員往來嚴密巡查，難收實效，因是年來對於邊境關卡數目，力求減少，惟於各卡員額，則設法增加，蓋所以節省經費，而充實巡緝效力也。鮮邊一帶，平均每隔三四哩，即有關卡一處，其管轄區域大小，按地理及緝私人員而定，各卡巡緝人員，以四人至八人爲一班，便裝攜械，依次出巡，並與隣卡巡班，互訂相會時間，按照所訂時間，至一定地點會哨，以通消息，而備應援。又因私販，每乘風雨深宵，肆意活動，故於夜間及天氣惡劣之際，更加意防範，以圖制止。

(四)國際通車旅客行李檢查辦法

朝鮮海關於鴨綠圖們二江對岸之安東圖們二處車站設有稽徵分所，專司管理國際通車所載普通及保稅貨物，檢查出入旅客行李，及緝私收稅諸事。凡國際通車，由境外入鮮，例於上述二處停留半小時，關員即於此時登車，

檢查行李，徵收關稅，若停車時間已畢，而檢查行李等項事務，尙未終了，該人員等即隨車繼續辦理，至畢始行下車，又行李車內所載行李，例須於停車時卸下，由旅客開箱，聽候關員查驗，但若時間不足，則可於開車後在車內檢查。又或行李原主不在車內，車上人員，事前若經其委託，可代爲辦理查驗納稅等手續。朝鮮海關於各通車上，均派有便衣偵探，往來巡察，藉以查緝偷漏，管理頗爲周密也。



## 第四編 關稅定率法關稅法保稅貨棧法及保稅工廠法

### 一、日本海關關稅定率法

第一條 凡進口之外國貨物，依國定稅則課徵關稅。

第二條 從價納稅之貨物，依進口時之價值徵稅。

第三條 凡某地產品原不應享受協定關稅利益者，遇必要時，亦得以敕令指明，該項貨物，暫時特許享受協定利益，但不得逾越協定限度。

第四條 凡某國對於日本之船隻土貨及通運貨物，較對於他國者，施行差別待遇時，則日本對於該國之船隻土貨及通運貨物，得以敕令指明，除依稅則徵收關稅外，另課以與貨價同額以下之特稅。

第五條 凡在外國已受輸出獎金之貨物進口時，除照稅則徵稅外，得依敕令指定，課以與獎金同額之附加稅。

第五條甲 凡因傾銷貨物進口，或進口貨物貶價傾銷，以致國內重要工業，有被危害之虞時，經傾銷審查委員會查明後，得以敕令指定該項貨物，於定期內，除依照稅則徵稅外，並課以與該貨正當價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如上述貨物，業已進口而為傾銷者或其代理人所有，則得向該傾銷者或其代理人追繳附加稅。其追繳手續，與徵收國稅之辦法相同。

第六條 米及米穀之進口稅，於荒歉時，得以敕令指定於某期間每百斤減至四十錢。

第七條 左列物品，得免納進口稅：

一、皇室用品。

二、來日遊歷之外國元首及其家屬隨員等攜帶之物品。

三、陸海軍購置之軍械、彈藥及爆發物。

四、供燃料用之鑛油，由政府購置者。

四甲 直接供燃料用之鑛油，惟以在攝氏十五度時，比重不過九〇四，並依敕令之規定，業經政府核准者為限。

五、軍艦。

六、奉派來日之外國大使、公使及其他使節之自用品，與駐日大使館、公使館之公用品，但對於日本派遣之大使、公使及其他使節之自用品與日本大使或公使館之公用品，施行限制免稅之國家，則依相互條件辦理之。

七、凡駐日大使館、公使館、館員之自用品，及駐日領事館之公用品，亦准免稅，惟以日本使館館員之自用品及領事館之公用品輸入該國時，亦予以同樣待遇者為限。

八、凡贈與居留日本人士之勳章、獎章及其他徽章。

九、凡記錄及其他文件。

十、凡供陳列用之標本及參考用品，得大藏大臣之許可，並專備官立、公立各學校、博物館、陳列館及立案之私立各學校之用者。

十一、以慈善及救卹爲目的之贈品，及施與慈善團體如養老院、孤兒院及施醫院之物品，係專作慈善之用者。

十一甲、儀式及禮拜用具，係贈與寺院、教會及禮拜堂者。

十二、政府進口之專賣品。

十三、商品之樣本，但以不能改作他用者爲限。

十四、旅客之自用品，及職業上必要之工具，但須與旅客之身分相當，且得海關核准者爲限。

十五、駐在外國之軍隊、軍艦及使館送回之物品。

十六、個人之行李家具，但以業經使用者爲限。

十七、出口貨物，除酒、糖、酒精、免稅品及第八條第九條所規定者外，於五年之內，復行進口者，惟以內容暨包裝於進口時均無變動者爲限。

十八、出口貨物之容器，除依第八條之規定，已免稅進口者外，復行進口者，但以業經命令指定者爲限。

十九、凡由日本出發之漁船所捕之魚介、海獸、海藻及其他海產，或上列各物之簡單製品，但僅以各該船及附屬船隻攜帶進口者爲限。

二十、凡航行外國之兵艦、商船之船用品，但第十條所規定之物品除外。

二十一、被難日本船隻之碎片，及其裝製材料。

二十二、凡在日本已結關之出口貨物，於船隻遇難後運回者，但第八條第九條之免稅品，及已退稅之貨物除外。

二十三、凡進口動物，用作製造獸疫防疫血清及獸疫預防接種液之用，並由國道府縣及其他公共團體或政府特許之實業法人所購置，呈經政府核准者。

第八條 左列物品，自進口之日起，於一年以內復行出口者，得免納進口稅，但進口之時，須交納與稅額相等之押款。

一、爲精製而進口之貨物，經政府命令指定者。

二、進口貨物之容器，經政府命令指定者。

二甲 作出口容器使用之物品，經政府命令指定者。

三、爲修理而進口之貨物。

四、爲研究學術而進口之貨物。

五、爲試驗用而進口之貨物。

六、進口樣品以供推銷貨物之用者。

六甲 進口物品，作製造標本之用者。

七、來日演藝者所攜帶之表演物品。

八、送往博覽會比賽會共進會及品評會陳列之物品。



第九條 爲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之原料，如經政府指定，得依命令規定，免除進口稅之全部或一部分，或退還已納之關稅。

凡進口原料，如包茶用之鉛箔，或厚不過〇·一七公釐之鋅板，及經政府命令指定之油或油餅，得依命令規定，免納進口稅之全部或一部分，或退還已納之關稅。

依前二項規定免稅進口時，須交與稅額相等之押款，其用欺詐或其他項不正當手段，冒領或企圖冒領前述第一二項之押款者，依關稅法第七十五條處治之。

第十條 凡造船及修船用之鋼鐵材料裝置材料及機器零件，如得命令指定，得依命令規定免納進口稅。

第十一條 凡左列物品，一律禁止進口。

一、鴉片及鴉片煙具，但政府購置者除外。

二、贗造塗抹及仿造之貨幣紙幣及有價證券。

三、有礙公安及風俗之書籍圖畫及雕刻等。

四、侵害專利權標本製造權圖案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 二、日本關稅法

### 第一章 關稅之徵收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均依關稅定率法徵收關稅，但訂有關稅協定國家之貨物，則依協定辦理。

第二條 進口貨物，因受損傷，而請求減稅時得酌減之；惟此種請求，須在進口許可證發給前行之，方為有效。

第三條 凡進口貨物，按報關日施行之法規徵收關稅。其存儲於保稅貨棧者，按出棧日施行之法規徵收之。其有貯藏及轉運之定期者，按期滿之翌日施行之法規徵收之。其被海關收容而拍賣者，按拍賣日施行之法規徵收之。其徵收方法，依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則以犯法成立之日施行之法規為準。

第四條 關稅應向報關人徵收之。

第五條 未納關稅之貨物，得扣留之，以作關稅之擔保。  
關稅之徵收，須優先於其他一切稅捐及債權。

第六條 僅繳納擔保品，而未納關稅者，得以擔保品充作關稅。如擔保品，並非金錢，得拍賣之。拍賣所得之款，超過稅額及拍賣費用時，得將餘數退還擔保品繳付人。

第七條 關稅徵收權，自發生效力之日起，逾時二年，即行失效，但規避或企圖規避稅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誤納之關稅，自交付之日起，如逾二年，其請求退還權，即行失效。

第九條 於上述二條之期限內，如發有追繳稅款之通知或還稅之請求書，則法定時效，即行中斷。

## 第二章 船隻

第十條 凡國外貿易商船，應於駛進通商口岸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艙口單、艙口說明書、船用物料清單、旅客姓名表，其國籍證書及起運海關所發之結關准單等，亦應同時交存海關。

第十一條 業已廢止。

第十二條 凡裝有洋貨之商船，如無關長之許可，不得於呈交艙口單及轉運貨物總單之前，上下貨物，但旅客行李及郵件，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國外貿易商船，於出港以前，該船船長，應報知海關，並請領結關准單。

第十四條 凡國外貿易商船，於進港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復行離港，並不裝卸貨物者，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業已廢止。

第十六條 船長在未得海關許可以前，不得更改或增補已呈遞之艙口單。

第十七條 凡裝載洋貨之商船，如未得海關長特准，不得於海關放假日及日出之前與日沒之後，裝卸貨物，但旅客行李及郵件，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國外貿易商船，除因遭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外，不得駛入非通商口岸。

如因上述原由，不得已而駛入通商口岸時，該船船長，須立即通知海關，或警察(如關員不在時)，並須將不得已而駛入之原因，詳細陳明。

第十九條 業已廢止。

第二十條 業已廢止。

第二十一條 凡國外貿易商船，於裝載船用品時，須通知海關，或海關關員(如無海關時)或警察(如無關員時)。

第二十二條 凡關員在船上執行職務時，該船船長應予以相當便利。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謂之「國外貿易商船」，係指任何船隻，以經商為目的，往來於本國與外國之間者而言。

### 第三章 貨物

####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四條 凡洋貨除因其載運船隻擱淺，或已得海關許可，或經法令特別規定者外，概不得存放於保稅區域以外。

第二十五條 貨物檢驗開始後，不准將報單更改或增補。

第二十六條 在海關放假日及日出以前與日沒以後，搬運貨物進出保稅區域者，須呈請海關核准，但旅客行李不在此限。在保稅區域以內，搬運貨物者亦然。

第二十七條 在保稅區域內搬運貨物者，須遵從海關長之指揮。

第二十八條 凡裝卸貨物及所有船岸間之交通，除海關特許者外，均應於海關指定之地點行之。

非經海關長許可，國外貿易船隻與沿海貿易船隻，不得互相關通。

第二十九條 凡已出口之貨物，即以洋貨視之，已進口之洋貨，即視為土貨。

第二十九條甲 本法所謂保稅區域，係指海關院落，保稅貨棧，海關臨時貯貨場及其他一切海關指定存貯貨物之地方而言。

第三十條 本法各條，凡關於貨物者，不適用於船用物品。

#### 第二節 出口進口及復出口

第三十一條 凡運輸進出口貨物者，均須呈報海關候驗，請領准單，但有左列情節之一者，得向海關關員，或其他國稅官吏行之（如無海關關員時）。

一、凡遭難船隻，因須付修理、救濟及續航等費而變賣貨物者。

二、凡遭難船隻，其損壞及易於腐爛之貨物必須變賣者。

三、凡遭難船隻，或損壞貨物必須運輸進口者。

四、凡遭難船隻，其搭客之行李必須起卸上岸進口者。

第三十二條 發票與進口報單，必須同時送關查核，但確無發票可以呈繳，具有充分理由，並經該管關員核准時，不在此限。

除因上述情形外，凡僅遞進口報單而無發票者，對於海關所課之稅額，不得提出抗議。

第三十三條 業已廢止。

第三十四條 凡進口貨物，在未領得准單之前，不得起卸，但已交納押款，並得關員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五條 業已廢止。

第三十六條 業已廢止。

第三十七條 凡出口貨物在未領有准單之前，不得裝運。

第三十八條 凡復出口之洋貨，應依出口貨物之法令辦理之，但洋貨之暫行進口即行復出口者，不在此例。

### 第三節 轉運

第三十九條 凡洋貨業已報關，並領得許可證者，得由陸路或水路，在通商口岸與通商口岸之間，或保稅區域與保稅區域間，或通商口岸與保稅區域間，往來轉運。

海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商人繳納押款。

第三十九條甲 凡洋貨之由陸路運輸者，應遵由命令指定之路綫而行。

第三十九條乙 凡業經運輸之洋貨，於相當時期內，尙未到達目的地時，其應納關稅，即向報運人徵收之，但因災難而遺失，或經海關許可而銷燬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丙 運輸洋貨時，船長或陸路運輸人，須將該貨之轉運貨物總單分別呈繳各目的地之海關。

船長或陸路運輸人，對於管理運輸貨物之關員，應予以便利。

第三十九條丁 凡左列洋貨自非通商口岸運至通商口岸，或保稅區域時，船長或陸路運輸人須向海關關員，或警察官吏(如無海關關員時)請求核准，其由陸路運輸者，並須遵由關員或警察官吏指定之路綫運輸。

凡下列貨物已到達目的地時，其船長或陸路運輸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轉運許可證呈送海關查核。

一、暫時上陸之貨物。

二、已失航行能力船隻所載之貨物。

三、遭難船隻所載貨物。

第四十條 凡國外貿易商船，得於通商口岸間運輸土貨，惟應報明海關，請領准單。

第四十一條 凡依第三十九及第四十各條規定，轉運貨物者，於到達目的地時，其船長或陸路運輸人，應將轉運貨物總單，呈關查核。

#### 第四節 郵件

第四十二條 凡應稅郵件，海關應將稅額，通知郵局。

第四十三條 凡領取應稅郵件者，須向郵局申請，並應繳納關稅，關稅得以印花稅票交付之。

第四十四條 郵局應納關稅，應於交付郵件時，向收件人徵收之。

第四十五條 凡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三十九條丁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於郵件，不適用之。

第五節 收容(保管)

第四十六條 凡貨物運至保稅區域保稅貨棧或海關臨時貨場除外(如於七日之內，尙未提取，亦未運入保稅貨棧或海關臨時貨場，海關即收容之，所有收容費用及危險，海關概不負責。如上述貨物，係有生活力之動植物，或易於腐爛，或危及他項貨物者，海關於上述期限之內，亦得收容之。

第四十七條 海關於收容貨物後，三日之內佈告週知。

第四十八條 關係人欲請領該項收容貨物時，須呈請海關核准，並繳付一切費用，方准領回。

第四十九條 業經准予領回後，如於三日之內，仍未搬出保稅區域，亦未存放於保稅貨棧或海關臨時貨場，則海關得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再收容之。

第五十條 貨物業經收容後，六個月內，無人按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前來領取時，海關即將該貨之標記號數種類數量，公佈週知。

前項佈告頒發後，一個月內，無人按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前來請領，則此項貨物，即由關拍賣，用償關稅棧費及其他一切費用，餘數仍發還貨主。



第五十一條 凡收容之貨物，如係有生活力之動植物，或易於腐爛，或危及貨棧與其他物品之貨物，則公佈與拍賣，得於任何時行之。如不及公佈，可逕行拍賣，俟拍賣後公佈之。

第五十二條 貨物拍賣時，如無人出價，得以適宜方法處置之。

#### 第四章 海關關員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海關長於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禁止舟車離港，或不准其前進。

第五十四條 海關長認為必要時，得令將船隻貨物之一切單據文件，即時交出檢閱。

第五十五條 海關長於監視貨物運輸時，得執行一切必要手段。

第五十六條 海關長認為必要時，得令將進出口各貨樣本，隨時呈關查核。

第五十七條 海關關員得登輪船火車或他類車輛施行一切稽查上必要之手續。

第五十八條 海關關員如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或封鎖貨物，即舟車貨棧與存置貨物之任何場所，均得封鎖，以防偷漏。

第五十九條 海關長於執行職權時，認為必要，得請求海軍協助。

第六十條 日本海軍各艦長，於收到前項之請求時，得命令關係船隻停止進  
行，如該船不聽號令，仍向前行駛時，艦長得用武力制止之。

第五章 抗議及訴願

第六十一條 無論何人，對於海關長已課之稅額，認為不滿意時，得於二十日內，向關長提出抗議，但貨物業經提取者，不得援例。

第六十二條 海關長接到前條規定之抗議時，應將審核之結果，以書面通知抗議人，但第六十三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關於從價納稅貨物之估價，如提出抗議時，海關長可依價加百分之五收買之，或交付評價人另估之。

凡評價人所估之價，不能一致時，其平均數，即作為評定之價。

第六十四條 評價人由四人組織之，其中二人，由海關長任命，二人由抗議人選定之。抗議人選定之評價人須經海關長認可，但左列人等，不得為評議人：

一、凡已宣告破產尚未清償債務者，或已判決無力清償，尚未復權者。

二、凡已受第七十四條至七十六條之處罰，尚未滿三年者。

三、凡已判處六年以上監禁，或依舊刑法判處重刑，尚未復權者。

凡已判處六年以下監禁（無論有無勞役），或依舊刑法，判處監禁，尚未期滿，或其執行，未經宣告延緩者。

四、凡與評價貨物有利害關係者。

第六十五條 評價人所估定之價格，即作為完稅價格，但該價格如較報關價格為低時，則報關價格，即作為完稅價格。

第六十六條 抗議者所選之評議人，應需之一切費用，由抗議人擔負之。

第六十七條 抗議雖經提出，海關所定處分，仍得執行，惟海關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停止之。

第六十八條 商人對於第六十二條所定海關長之決議，認為不滿意時，可向大藏大臣提起訴願。

第六十九條 審查此項訴願，得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條 委員會非經多數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多數投票贊成，不得成立議案，投票時，如可否票數相同，則由會長決定之。

第七十一條 委員等遇有與個人利害攸關之案件，不得參與審查會議。

第七十二條 委員會於每案審查終了後，須呈報大藏大臣。

第七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由敕令規定之。

####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凡運輸違禁品進口或企圖進口者，除將該違禁品充公外，並科以與貨值相等之罰金，但其他法律中訂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五條 凡企圖漏稅或已漏稅者，除將該漏稅貨物充公外，並科以稅款三倍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甲 無論何人運輸·寄藏·收受·買賣前二條述及之貨物者，概科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六條 無論何人在未得許可之前，企圖進出口或已進出口貨物者，概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但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凡船長或陸路運輸人，所呈報之艙口單，或轉運貨物總單，與貨物不符者，概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八條 凡船長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概科以二千圓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九條 凡船長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概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凡船長或陸路運輸人，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內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丁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概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一條 凡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甲或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者，概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二條 凡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所規定之條款而被處罰者，不得以未曾注意為理由，請求免予罰辦。

第八十二條甲 凡經營進出口貿易商人之代理人或雇用人，於營業時，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該商人應受相當處罰，但如能證明對於代理人或雇用人，業已加意管理與監督，或該貨係由報關行經手辦理者，得免處罰。

凡報關行之代理人或雇用人或其他從業者，於營業時，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該報關行之主人，應負全責

第八十二條乙 凡上述之商人及報關行主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者，則其法定代理人，應負其責，但各該人於執行業務與成年人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丙 凡違反本法者，則刑法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所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之規定，凡應充公之貨物，如非係犯則人所有者，或因消耗及其他緣由，不克充公者，應改科罰金，其罰金數目，須與貨價扣除關稅及消費稅之數相等。

依前項之規定，第八十二條甲述及之商人及報關行主人，須以犯則人論。

依前二項之規定，該項關稅，須向該貨所有者徵收之，但該貨如因遺失損壞或已交付於第三者，而所有者並未收到時，則該項關稅須向犯人徵收之。

依前項之規定，徵收關稅時，其徵收方法，與國稅相同。

#### 第七章 犯則事件之調查及處分

第八十四條 凡海關關員，因調查犯則事件，認為必要時，得勘驗搜索舟車、貨棧，及其他任何場所。

第八十五條 凡海關關員，如認為某人身藏物件，係違反關章者，得要求呈出查驗。拒絕時，得搜索之。

第八十六條 為調查犯則事件起見，海關關員如認為必要時，得審訊犯人，見證人或佐證人。

第八十七條 凡海關關員勘驗搜索或審訊時，須著制服，或攜帶憑證。

第八十八條 海關關員勘查搜索時得請求警察協助之。

第八十九條 海關關員搜索時，應由舟車、貨棧或其他場所之占有人，或其親族、雇用人、隣人在場作證，如此項人等，未能到場，得請求警察或當地官吏，臨時到場，如在舟車、搜查時，則舟車之員役，亦可充證人。

上述之親族雇用人、隣人，須為成年人。

第九十條 海關關員，於調查中發現之物件，認為足作犯罪之佐證時，得扣押之，並須將扣押之物件，繕具扣押貨物清單。

爲便利起見，凡扣押之物件，得交付物件之主人，或當地市村公共機關暫爲保管。

如扣押之物件，易於腐爛，或有其他損壞之處時，海關長得拍賣之，賣得之款，予以收存。

第九十一條 勘驗搜索及扣押貨物，不得在日出之前與日沒之後行之，但對於現行犯不受此項限制。

如勘驗搜索及扣押之手續，未能完竣，若認爲必要時，得繼續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二條 海關關員，依上述各條規定執行職務時，無論何人，未得海關許以前，不得擅自出入有關場所。

第九十三條 海關關員，於勘查搜索及審訊時，應將經過事實，詳爲記錄，交與在場證人及被問訊人閱讀，並令其簽署。關員亦應簽署。

如在場證人及被問訊人，不肯連署時，須將此種事實記錄之。

第九十四條 海關長根據調查報告，認爲犯則證實時，應向犯人通知其犯則之理由，並令繳納法令規定之罰款或充公之貨物，或與該貨價值相同之現款。

第九十五條 凡犯人接到上述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分別遵行，如於指定期間，尙未奉行，海關長得向法院起訴。

第九十六條 犯則人已按通知履行後，即不能再受法院之審訊。

第九十七條 海關長認爲無法通知，或犯則人無力履行時，得即時向法院起訴。

#### 第八章 補則

第九十八條 凡國外貿易商船，因須修繕，或因所載貨物過於笨重，不能在通商口岸裝卸時，經海關長特許得駛入非通商口岸辦理。又船隻裝卸貨物地方，與任何通商口岸交通均極不便時，亦得予以同樣便利。

第九十九條 除已開之通商口岸外，所有新闢之通商口岸及各該口岸進出之貨物種類，均以敕令規定之。

第一百條 本法所訂之期限，其以時日計算者，均不包括海關放假日在內。本法所謂之一日，以二十四小時計，一月以三十日計，一年按年歷所定時日計之。

第一百一條 本法各條，凡有關船長者，其代理船長執行職務者亦適用之。

第一百一條甲 海關關員對於關稅定率法第五條甲所稱之傾銷貨物進口，或進口貨物傾銷情形，得爲必要之調查，調查時得適用本法第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八十九及九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規定之。



第一百三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布告第四十號，宣布之特別輸出港規則，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敕令第五十四號頒布之海關法，海關規則，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法律第十三號，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法律第二號，同年法律第三號，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法律第十八號，及其他各法令與敕令，凡與本法牴觸者，一律廢止。

### 三、關稅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關稅之徵收及擔保

第一條 凡欲按照關稅法第一條但書之規定享受特別協定利益者，應證明其所報貨物，確係訂有協定國家之產品或製品，方為有效，但郵件及物品價值在一百圓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按照前條規定證明原產地者，須呈驗該貨原產地證書。該項證書，應由駐在該貨生產、製造、購買或裝船地點之日本領事館或商務館簽署，其無領事館或商務館者，應由當地之海關或其他市政機關或商會簽證。

前項原產地證書，應詳載貨物標記、號碼、名色、數量及其生產或製造地之名稱。

第二條 甲 關於原產地證書，條約中定有特別規定者，應按該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海關徵收關稅時，應將徵稅數目及交納地點，以書面通知付稅人，但僅以日本銀行總行或分行或其代辦所經收者為限。

第四條 商人接到前項通知書時，須向指定之日本銀行總行或分行或其代辦所繳納稅款，繳納時並應將通知書呈閱。

第五條 關員按照關稅法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檢查旅客行李或貨物並當場徵稅時，應請由其他政府官吏到場監視。

按照上項規定所徵收之稅項，關員應造具報告書，呈報海關，該項報告書，須請在場其他官吏附署證明。

第六條 郵局接到海關所發郵件稅單時，須在該件未投遞以前，將該項稅單所列各項，通知收件人。

第七條 收件人接到前項通知時，應按照應納稅額，貼足印花，交還郵局。

第八條 郵局收到前項貼足印花之通知書後，應即轉送海關查核。

第九條 凡按照關稅法第二條之規定請求減稅者，應呈遞請求書，詳載該項損壞貨物之標記號碼名色數量價值及請求減稅之理由。

第十條 凡關稅擔保品，應以金錢及公債券繳付之。

第十一條 凡以金錢或無記名式之公債券作擔保品者，應向各該項存儲銀行索取收據，呈關收執。

凡用記名式公債券作擔保品者，應呈請按照擔保品予以登記，並應將政府機關所發之准予登記執照呈關。

凡用記名式之乙種公債券作爲關稅擔保品者，應將該項債券存儲銀行，索取收據，交關收存。

第十二條 業已廢止。

第十三條 凡照關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拍賣擔保品時，應預先佈告週知。佈告頒發以後三日，始得公開拍賣。

第十四條 前條所述之佈告，應詳載交付擔保品者之姓名住址債券種類號碼及登記號碼價值，拍賣時間地點及其他詳情。

第十五條 商人如將應付關稅及其他費用，於拍賣以前，全數交清，則此項拍賣，即予取消。

第十六條 按照關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擔保品拍賣價值，如有餘額，應行退還交付人時，則此項餘款，得由關暫爲儲存，以備交還原主。

## 第二章 船舶進出口手續

第十七條 船舶進口報告書，應以書面爲之，詳載船隻名稱國籍註冊噸位起航口岸到達口岸及船員人數。

第十八條 艙口單應載明船隻名稱國籍起航口岸指運口岸貨物標記號碼名色數量及受貨人姓名。

第十九條 艙口說明書，應詳載艙口位置及數目；船用物料清單，應載明船用品種類，數量及價值；旅客姓名表，應載明旅客國籍姓名及登降口岸

上述三項單據，並應載明船隻名稱及國籍。

第二十條 凡載運洋貨之船隻，欲於呈遞艙口單或轉運貨物總單之前，裝卸貨物者，須呈遞請求書，說明理由，及貨物種類與數量，經關核准，方得裝卸。

第二十一條 船隻出口報告書，應以書面爲之，詳載船隻名稱國籍註冊噸位，指運口岸及出口時間。

第二十二條 國外貿易船隻結關准單，應以書面爲之。發給准單之時，應將該船交存之國籍證書，及其他單據，一併發還。

第二十三條 裝載洋貨船隻，欲請海關長特准，於海關放假日及日出之前與日沒以後，裝卸貨物者，須呈遞請求書，詳述理由及貨物種類與數量。

第二十四條 凡照前條規定，業經特准裝卸貨物者，應繳納手續費，但船隻因遭難或其他不得已情事，而必須卸貨，或裝載洋貨之沿海貿易船隻，僅起卸土貨者，免予繳納。

第二十五條 凡警察官吏接到關稅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通知時，應立即報告該管區域之海關，或海關監視所。

第二十六條 業已廢止。

第二十七條 凡欲暫行起卸洋貨之船隻，該船船長，應以書面呈報海關或海關關員（如無海關時）或警察（如無關員時），述明貨物標記號碼名目數量及起

岸之理由。該項報單倘因船隻遇難或其他不得已情事，不能預先呈遞時，應於貨物起卸後，立即呈繳。

第二十八條 關稅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爲之。詳載貨物種類、數量及價值。

第二十八條甲 凡警察接到前二條規定之通知時，應即報告該管區域之海關。

第二十九條 凡沿海貿易船隻因遭難或不得已情事，駛入外國口岸者，應於到達其本國口岸時，立即報告當地海關。

上項船隻，在外國領水中時，如裝載船用品，應將該項船用品造具清單，詳列品類，價值及裝運地點，俟該船駛入本國地方時，呈送該地海關查核。

### 第三章 貨物報關手續

####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條 凡欲於日出之前與日沒以後，及海關放假日，搬運貨物進出保稅區域，或在保稅區域以內搬運貨物者，應備具請求書，聲明理由及貨物種類與價值，呈關核准。

第三十一條 凡按前條規定，經關發給准單者，應照納手續費。

第三十二條 凡欲於海關指定地點以外起卸貨物，或在船舶與岸間進行其他

運輸者，須備具請求書，詳述地點、時間、貨物種類及價值，呈關核發准單。

如經海關發給准單，而違反准單上所列條件者，即將准單取消。

第三十三條 凡欲於海關指定地點以外，查驗貨物者，亦應呈關特准，但遇有關稅法第三十一條但書情形之一時，即勿庸呈關特准。

凡欲按照前項規定，呈關核發准單者，應呈遞請求書，載明地點、時間、貨物種類及價值。

其已經准予領取前項特別准單者，應照納手續費。

第三十三條甲 業已廢止。

### 第二節 貨物出口及復出口手續

第三十四條 出口報單，應以書面爲之，詳載船隻名稱、國籍、貨物標記號碼、名色、件數、數量、價值及指運口岸。

報運旅客行李出口，不必以書面爲之。

如出口貨物，係屬洋貨，其出產或製造地點，應一併呈報。

如出口貨物，係按照關稅定率法第七條第十七項之規定，請求免稅者，其出口報單，應將出口目的及將來復進口口岸，一併陳明，倘復進口口岸，有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其原報出口海關。

第三十五條 凡按照關稅定率法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免稅之貨物，於規定期間，復出口時，其復出口報單，應附帶原進口許可證，或海關所發代替許可證之其他證書。

前項貨物，准予復出口時，關員應將復出口情形，記錄於進口許可證或其他代替證書之上，然後將各該證書交還報運人。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復出口報單亦適用之。

### 第三章 貨物輸入手續

第三十七條 進口報單，應詳載船隻名稱、國籍、貨物起運、購買、生產或製造地點，及其標記、號碼、名色、件數、數量與價值。

第三十七條甲 其應與進口報單，一併呈驗之發票，應在該貨購買地方造具，並應由售貨人簽署。

第三十八條 報運旅客行李進口，得以口頭陳述。

第三十九條 凡按照關稅定率法第七條內第十七、十八及二十二各項規定，請求免稅進口之貨物，其出口許可證或代替許可證之文件，應與進口報單，一併呈關查核。

倘該項進口貨物，係在日本生產或製造者，海關認為未必能呈驗出口許可證或其代替文件時，則可接受他項文件，用資佐證。

第四十條 關稅定率法第八條第二至第八項及第十條所列各貨進口時，其進

口報單除將規定各項列明外，並應將進口理由，及將來復出口地點，一併陳明。

如復出口地點有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原進口海關。

第四十一條 業已廢止。

第四十二條 凡欲於未領得准單之前，呈關核准卸貨者，按照關稅法第三十條但書之規定，應呈遞特許請求書，聲明理由，如欲將進口報單內所列貨物之一部份起卸者，並應將貨物標記號碼、名色、數量及進口報單日期，一併陳明。

第四十三條 業已廢止。

第四十四條 郵局將進口郵件起岸後，應即報告該管海關。

倘郵件應予查驗，則應眼同郵局人員行之。

第四十五條 郵件無法投遞時，郵局應將無法投遞情形，登記於海關所發之通知書內（按照關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所發者），並將該通知書，交還海關。

#### 第四節 貨物轉運手續

第四十六條 海路轉運報單及轉運貨物總單，應詳載船名、指運地點、洋貨或土貨、標記號碼、名色、件數及價值。轉運報單並應將貨價及轉運目的述明，其轉運貨物總單，亦應將受貨人姓名，一併書明。



陸路轉運貨物，其轉運報單及總單，應將指運地點標記號碼·名·色·件數及數量，詳為記載。其轉運報單，並應載明貨價及轉運目的，總單亦應記明受貨人姓名。

第四十六條 甲 凡欲請求准予轉運關稅法第三十九條丁項所列之貨物者，應呈遞報單，詳載貨物指運地點·名·色·件數及數量。

第四十六條 乙 按照關稅法第三十九條丁項之規定，准予轉運洋貨時，其轉運許可證，除將報單上所列各項照填外，並須將轉運途徑，一併陳明。前項准單，如係警察核發時，該員應將該單抄錄一份，送交該管海關查核。

第四十七條 轉運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應即將轉運許可證呈關查核。

關員將轉運貨物與轉運許可證核對無誤後，即在證內添註「某貨業已轉運」字樣，交還呈報人。

#### 第五節 貨物收容手續

第四十八條 關稅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海關收容貨物布告，及同法第四十八條所定之收容貨物報單，均應詳記貨物標記號碼·名·色及數量。

第四十九條 按照關稅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貨物公開拍賣之先，應行布告週知。

前項布告及關稅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布告，除將上條所列各項，分別載明外，並應將公開拍賣之原因、地點、時間及其他詳情，一併述明。

第四十九條<sup>甲</sup> 拍賣所得款項，除償付關稅及其他費用外，如有餘額時，按照關稅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得由海關儲存，以備交還貨主。

第五十條 收容貨物之棧租，由大藏大臣定之。

#### 第四章 抗議

第五十一條 商人呈遞關於稅項之抗議書中，載明抗議立場及理由，並將其請求核准之辦法，與收受海關處分之日期，詳為聲述，如有其他關係文件或物品，亦應造具清表呈核。

第五十二條 抗議判決書，應將抗議人姓名、籍貫、住址、抗議理由、節略判決理由及判決主文，詳為載列。

第五十三條 判決書得遣人遞送，或掛號郵寄。

第五十四條 判決書送到時，應索取收據。

第五十五條 凡因抗議人姓名住址籍貫不明，或其他原因，以致判決書無法送達時，即應將判決書擇要公布週知。

按照前項規定公布後，經過七日，即認為業已送達，照章執行。

第五十六條 按照關稅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貨物由關收買或交與評價人另估時，應即通知抗議人。

第五十七條 抗議人接到前條所定交由評價人另估之通知後，應於七日內，選定其評價人，並將各該評價人之職業、籍貫、住址及姓名，詳為開列，呈請海關長核准。

上述時限，經海關長認為必要時，得准予延長之。

第五十八條 海關長認抗議人所選評價人不合時，得令於規定期內重選之。

第五十九條 海關長對於評價人認可後，即將評價地點與時間，通知抗議人

第六十條 評價人於評定價值之後，應備具評價書，詳述評價理由，呈關核閱。

第六十一條 評價完竣，海關即將所定納稅價值，通知抗議人。

#### 第五章 犯則事件之調查及處分

第六十二條 凡扣押之貨物，均應由扣押關員封緘。

第六十三條 扣押貨物清單，應詳載貨物名色、數量、扣押地點及時間，暨該貨所有人之姓名、住址。

第六十四條 扣押之貨物，交與所有人或市村公共機關保管時，均應索取收據，如交與市村公共機關保管並應將此項情事，通知貨物所有人。

第六十五條 凡扣押貨物，欲按關稅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拍賣時，應先行布告週知。

此項布告，應詳載貨物名色、數量、拍賣地點、日期、原因及其他必要情形。

第六十六條 關員於勘驗、搜索及審問時所備之記錄，應將各該項情形、地點、時間及關係人等所具供詞，詳為記載。

第六十七條 關員於審訊犯則案件完畢，應即據實呈報海關長。

第六十八條 關稅法第九十四條所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關係人。

該項通知，除依關稅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聲述理由外，並應將犯則事實、貨物數量及其交付地點與日期，詳為填列。

第六十九條 本細則第五十三條及五十四條之規定，上述通知，亦適用之。

第七十條 如應予充公之貨物，交由市村公共機關保管時，則在保管期內，得由海關直接提取之。

第七十一條 如海關長關於某案件，業已提起訴訟，則該項扣押之貨物應連同貨物清單，一併交由法院辦理。

倘上項貨物，係由所有人或市村公共機關保管時，海關應將轉移管理事實，通知各該保管人。

第七十二條 所有關於犯則案件調查及處分之文件，其中文字如有增減，或在文字旁添有附註時，均應蓋印證明。

凡刪除文字時，其原底仍應留存，使足以辨認爲度，並應將刪除字數，於旁邊註明。

#### 第六章 海關辦公時間及特別辦公辦法

第七十三條 除放假日外，海關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星期六至下午三時止。

第七十四條 凡欲請求海關於辦公時間以外特別辦公者，應呈遞請求書，詳述時間及擬作事項。

凡按前項規定經關特准照辦者，應納手續費。

#### 第七章 雜則

第七十五條 凡船隻依照關稅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請求特許卸貨者，該船船長應向海關長呈遞請求書，詳載船隻名稱、國籍、港名、入港時間及原因。其欲裝卸貨物者，並應將貨物名目及數量，一併陳明。

前項請求經關特准後，該船船長，應納手續費。

第七十六條 凡請領關於船隻或貨物之證明書，或統計表者，應納手續費。

第七十七條 凡欲使用海關之棧橋、起重機、土地、房屋或物品者，大藏大臣得課以相當費用。

第七十八條 所有海關徵收之手續費及使用費數目，概由大藏大臣定之。

第七十九條 所有手續費、使用費、收容費及儲存費，概得以印花稅票繳付之。

凡用印花稅票繳付前項各費者，得將印花稅票貼於繳納證之上。

第八十條 凡海關關員或其他收稅官吏，對於扣押充公收容暨作爲關稅擔保品之貨物，經該管官吏拍賣時，無論直接或間接，概不准收買。

第八十一條 凡日本官吏，按照關稅法及本細則造具之各項文件，均應載明所屬機關名稱，或其本人姓名職銜日期，並加蓋圖章。

第八十二條 所有商人呈遞之報單及其他文件，概應將呈報人姓名住址籍貫及呈報日期，分別開列，並應由呈報人簽字。

第八十三條 按照關稅法及本細則，應呈繳海關或海關長之各項單據，如其中所載貨物，經由分關轄區運輸，則各項單據，即應呈繳該分關查驗。

除前項規定外，所有其他關於海關（總關）之規定，分關均得適用之。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細則除第一第二兩條外，其餘各條與關稅法同日施行，其第一第二兩條，於關稅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全部施行之日，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第三百八十五號敕令，即行廢止。

#### 四、保稅貨棧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保稅貨棧，係爲存儲進口手續尙未辦理完竣之貨物場所，但土貨如經核准，亦得存置其間。

第一條甲 凡在保稅貨棧存儲之貨物，經海關長核准，得改裝分類及施行他種整理手續。

施行上述手續，如需用土貨以爲整理洋貨之用，或需用洋貨以爲整理土貨之用時，均須呈請海關核准。

第二條 凡進口手續，尙未完備之貨物，在保稅貨棧存儲期間，不得認爲業已進口之貨物。

第三條 凡在保稅貨棧存儲之洋貨，其進口稅依據進口時之質量徵收之，但入棧時已照章經關檢驗者，其進口稅按照入棧時之質量徵收之。已查驗之洋貨，在存儲期間，因災害而損失或變質或得海關許可而銷燬者，僅按現存部分，依進口時之質量，徵收關稅。

第四條 進口貨物，自保稅貨棧提出時，須遵由海關指定之道路運輸。

第五條 保稅貨棧存儲貨物之種類，由海關長定之。

第五條甲 貨物出入保稅貨棧，須經海關核准。

第六條 凡在保稅貨棧，存儲之貨物，報運進口時，除本法所規定之各條外，關稅法亦適用之。

第七條 保稅貨棧存儲貨物之期限，自入棧之日起，以三年爲度。

第八條 保稅貨棧存儲之貨物，移入他棧時，其存儲期限，自最初入棧之日起計算之。

第九條 搬運進口手續未完之貨物出入保稅貨棧時，海關得令按照應納稅額，繳納押款。

前項貨物於海關指定期內尙未到達目的地時，海關得徵進口稅，但因災難而損失，且得海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甲 凡在貨棧存儲之貨物，已逾存棧期限，尙未提取時，海關得收容之。其收容費用與危險，由關係人負擔，海關並得向棧主徵收該貨之進口稅。

第九條乙 關長對於存棧貨物，如認為有監視必要時，得令停止整理或搬出貨棧，或施行他項處置。

關長命令搬出貨棧，而不奉行時，海關得將該項貨物收容，其費用與危險，由貨主負擔。

第九條丙 關稅法中第三條關於收容貨物之規定，及同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五十條至五十二條等之規定，依本法收容貨物時得適用之。

#### 第二章 官設保稅貨棧

第十條 官設保稅貨棧，對於存儲之貨物，應發給貨棧收據一紙。

第十一條 前項收據，經簽字後，得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 貨棧收據，如被竊遺失或損燬時，應向關聲明。該項收據，按照民事訴訟法宣布無效時，海關得補發之。



第十三條 貨棧收據經人聲明遺失，而海關發現該收據爲他人所持有，則該聲明者與持有人應自行交涉，設法解決。在交涉未竟，該收據所有權尙未確定以前，存儲之貨物，應由關暫爲保存。

第十四條 存儲之貨物應憑收據提取。

第十五條 存儲貨物領取之權利，如因涉訟尙未判決，其當事者，得要求延長存儲期間。

第十六條 業已廢止。

第十七條 存儲之貨物，如因腐敗或其他事故，有害及貨棧及他項貨物之虞時，海關應布告週知，並限令於指定期間，將該貨起出。逾期尙未提取，海關得銷燬之，但於特別必要時，亦得於指定期間以內銷燬之。

依前項規定銷燬之貨物，准予免徵進口稅。

### 第三章 私有保稅貨棧章程

第十八條 凡欲經營保稅貨棧者，須呈請海關核准。

第十九條 棧主須受關長之指揮與監督。

第二十條 棧主對於所保管貨物應納之進口稅，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條 棧主應照章繳納押款，以作所存貨物進口稅之擔保，其擔保品得以現金或公債券繳付之。

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 業已廢止。

第二十四條 私有保稅貨棧之貨物保管規則及棧費，須經關長核准，方得施行。

第二十五條 關員認為有監督必要時，得檢查私有保稅貨棧之貨物及帳簿文件，其貨物搬運時，得於任何地點檢查之。

第二十六條 私有保稅貨棧營業執照如有左列情形時，即失其效用。

一、棧主停止營業。

二、棧主死亡。

三、棧主宣告破產。

四、執照期限屆滿。

五、關長取消執照。

第二十七條 私有保稅貨棧營業執照失效時，關長應布告週知，並限令各該貨主於指定期間內，將所存貨物設法處理，但該執照失效後一個月內，如有請求繼續營業者，則其中所存貨物，得不依上述規定辦理。

上述指定期限已過，而貨主對於貨物，尚無相當處置時，海關得將各該貨物，移入官設或其他私有保稅貨棧分別保管。其移棧費用，由貨主負擔。

第二十八條 私有保稅貨棧，當營業執照失效時，如其存儲之貨物，尙未提出，或移棧完竣，則棧主或其繼承人，對於私有保稅貨棧一切義務，照章仍應負責。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海關將存儲貨物另行移棧時，貨主對於新移貨棧之規則及慣例，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十條 遇有左列情形時，關長得將營業執照，予以取消。

一、違背法令時。

二、對於棧主繳付進口稅之能力發生疑義時。

三、棧主被處徒刑時。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一條甲之規定，而整理貨物及使用貨物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核准而擅自向保稅貨棧存入貨物及提出貨物者。

二、未按貨物保管規則存取貨物及未按海關核准數目徵收棧費者。

三、拒絕妨礙及規避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者。

第三十三條 私有保稅貨棧之棧主及經營進出口貿易者之代理人或雇用人，關於執行業務，依第三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而被處罰時，由棧主及營業

者負責，但棧主及營業者，如能證明對於代理人及使用人業已施行相當監督與注意或貨物之提取，係由報關行所經手者，不在此限。

報關行之代理人、雇用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執行業務，依第三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而被處罰時，由報關行之主人負責。

第三十四條 按照上條情形被處罰之棧主、營業者及報關行之主人，為未成年及禁治產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之代理人，但該未成年人關於執行業務，與成年人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甲 犯反本法者不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但犯第三十條第三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乙 關於犯則事件之調查及處分，得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五、保稅貨棧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土貨得存儲於保稅貨棧者，以左列者為限：

一、出口貨物。

二、改裝分類及修理之貨物。

三、依保稅貨棧所在地之狀況，認為必要時，海關長許可之貨物。

上列第三項貨物，如遇洋貨有存儲必要時，關長得隨時令將該項貨物提出貨棧。

第二條 洋貨與土貨及入棧時已受海關檢查之貨物與未受海關檢查之貨物，均須分別存儲。但得有海關關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貨物有損害他貨之處者，應分別存儲，不得存放一處。

第四條 發火質、燃燒質及爆發質等貨物，除於特設之貨棧外，不得在他項貨棧存儲。

第五條 貨物之存儲及提取，均須遵照關員之指揮辦理。

第六條 欲將貨物改裝、分類及施行他項整理時，須備具貨物整理報單，呈關核准。

在官設保稅貨棧整理貨物時，該項貨物之存棧收據與整理報單，須同時呈驗，俟整理手續完竣，應將整理情形，載入收據，而後發還貨主。

第七條 貨物整理完竣，應呈遞整理完畢報單，以備海關查驗。

第八條 凡貨物存入保稅貨棧時，如係洋貨，應呈遞洋貨入棧報單，土貨須呈遞土貨入棧報單，請求核准。入棧之際，洋貨請求查驗者，須在報單上特別註明。

此項報單，應與貨物之發票，及明細書同時呈遞。

第九條 在保稅貨棧存儲之洋貨，係屬他人者，於入棧之際，除特別要求者外，概不查驗。

在保稅貨棧存儲之洋貨，如係屬棧主自有者，須於入棧時查驗。

第十條 凡自保稅貨棧提出貨物時，除已領得進口·出口·復出口·轉運，移入保

稅貨棧，或移入保稅工廠等許可證者外，須備具提貨報單，呈關核准。

依保稅貨棧法第一條甲之規定，凡整理土貨使用之洋貨及整理洋貨使用之土貨，於出棧時，須呈遞進口·出口·復出口·轉運·移入他棧·移入保稅工廠或出棧等報單，請關核准，發給准單。

第十一條 凡存儲之貨物，於移棧時，須呈遞移棧報單，請予核准。但洋貨自貨棧提出轉運其他口岸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保稅貨棧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損失之貨物，已得海關認可者，應將其名稱·件數·數量·價格·損失之年月日及地點，記載於申請書內，呈關查核。

海關接到前項申請書時，如認為必要，得令將貨物損失地點之海關或警察署所發給之損失證明書，一併呈核。

第十三條 存棧貨物欲提用貨樣時，須呈遞樣品提用報單，呈關核准。

自官設貨棧提取貨樣時，該報單應與貨棧收據一併呈繳，提取後應將樣品數量及提取日期，記於收據之上，發還貨主收執。

第十四條 官設貨棧於貨物存棧時，應將關長署名之貨棧收據，交與貨主，該收據應載有左列各事項：

一、貨物名色、品質標記、號碼、包裝之種類、件數及數量。

二、貨主姓名、住址及商號名稱。

三、入棧日期。

四、貨棧地址及號數。

五、棧費。

六、收據簽發之日期。

存棧洋貨之收據，除載有上述六項外，並須列有左列各點。

貨物存棧時，曾否經由海關查驗，如業已查驗，其進口稅額及稅率，均應填列。

第十五條 執有收據者，得請求填發分收據，但應將以前所發之收據，交還海關。

第十六條 貨棧收據轉讓時，須將受讓人之姓名、商號及轉讓日期，記載於收據之上，並由轉讓人署名，但轉讓人僅署名時，亦得轉讓。

第十七條 在官設保稅貨棧存儲之貨物，一部分欲取出時，其收據應呈關查核。海關將出棧貨物之件數、數量及日期填註收據內發還之。

第十八條 貨棧收據，因被竊或遺失，須請領新收據時，應繕具補領收據報單，與舊收據失效判決書，一併呈關。

第十九條 因污損或其他項緣由而聲請更換貨棧收據時，須將請求更換報單與舊收據同時呈關。

第二十條 凡請求海關換發分收據及更換新收據者，每次須納手續費三十錢。

第二十一條 官設保稅貨棧存儲之貨物，因提取權而涉訟時，其當事者，欲請求延長存儲期限，應將存儲期限延長報單與訴訟事實證明書，同時呈關核准。其延長期限內，訴訟事件仍未解決時，得再請求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在官設保稅貨棧存儲及整理貨物者，須依照官設保稅貨棧棧費章程，繳付棧費。

第二十三條 凡請領開辦保稅貨棧執照者，須將貨棧之位置、面積、構造、房屋間數、坪數、存儲貨物之種類及營業年限等，與其附圖，一併呈關查核。如欲經營改裝、分類及他項整理業務者，須將整理之手續及整理使用貨物之種類呈報。其請求人爲公司時，公司註冊證及公司章程謄本，須一併呈關。如保稅貨棧，係爲存儲他人貨物而設者，請領執照時，須將貨物保管規則及棧費，同時報明，聽候核准。

第二十四條 私有保稅貨棧。營業執照期限，自發照之日起以三十年爲度，期滿得更換新照，其新照期限自更換之日起，仍以三十年爲度。



第二十五條 私有保稅貨棧棧主，領得執照後，依保稅貨棧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即繳付保證金，其繳納收據，應呈關查核。

第二十六條 保證金之多寡，視貨棧之面積而定，在三百坪以內者，為二千元，其超過三百坪者，每增加二百坪，即增加保證金一千元。

第二十七條 私有保稅貨棧，因坪數增加，其保證金，有增加必要時，棧主應迅即按數交納，其交納收據，呈關查核。

第二十八條 私有保稅貨棧，因坪數減少，其原繳保證金溢額時，棧主得向海關要求減少。

第二十九條 私有保稅貨棧之改築或構造變更及增設或減少時，均應呈請海關核准，修繕時亦同。

前項改築或構造變更或裝修或增設或減少完竣時，應通知海關，由關派員查驗。

第三十條 保稅貨棧呈准營業期內，宣告停業時，應先呈關核准。

第三十一條 保稅貨棧執照失效時，其承繼營業者，得按二十三條之規定，向海關呈請核准。

第三十二條 凡在私有保稅貨棧存儲及整理之貨物，或整理時所用之物品，其種類如有變更必要時，應先呈關核准，方得施行。

第三十三條 私有保稅貨棧及其存儲之貨物，發生異狀時，須速呈報海關請求查驗，貨物有損及其他貨物之虞，應予銷燬時，應先呈關核准，方得施行。

第三十四條 私有保稅貨棧存儲之貨物，被竊或遺失時，棧主應負責繳納該項貨物之進口稅。

第三十五條 私有保稅貨棧之棧主，須爲防火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六條 私有保稅貨棧棧主，應遵照關長之指揮，設置查驗貨物之場所及其他適當之設備。

第三十七條 私有保稅貨棧棧主，關於貨物查驗，應予關員以一切便利。

第三十八條 私有保稅貨棧，須設置鎖鑰二份，一份繳付海關收執。

第三十九條 私有保稅貨棧，於開閉及進出貨物時，須請關員蒞臨監視。

第四十條 私有保稅貨棧棧主，須將從業員之姓名向關呈報，更換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官有保稅貨棧內從事提取貨物之工人，貨主應先向海關呈報，請予核准。

第四十二條 私有保稅貨棧棧主，對於其所有出入貨棧之雇用人及使用人須嚴密管理。

第四十三條 私有保稅貨棧棧主，須置備貨物簿冊，記載左列各項。

一、出入貨物之標記、號碼、名色、洋貨或土貨、件數、數量、價值及出入時日。

二、改裝分類及其他整理時，貨物之名色，及在整理中所使用之貨物之標記、號碼、名色、洋貨或土貨、件數、數量、價值、整理之種類及檢查完畢之日期。

第四十四條 私有保稅貨棧棧主，遇海關令飭時，應即造具關於業務之報告。

第四十五條 日沒與日出之間，及海關放假日，保稅貨棧如有開棧必要時，應呈遞臨時開棧報單，請予核准，但已按關稅法第二十六條，及關稅法

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請求特許，經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已得前項特許而開棧時，每小時須納手續費一元。

第四十七條 保稅貨棧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布告，於海關辦公處揭示外，並應刊諸官報三日。

第四十八條 貨物存棧日期，自准予入棧之日起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貨主欲對於所存貨物施行調查及爲保存上必要而施行檢查時，須先呈關核准。

第五十條 保稅貨棧內，不准生火，有用燈火必要時，應先呈關核准。

第五十一條 凡存儲官設保稅貨棧之貨物，所有海關代付之搬運費及其他提貨費等，應於貨物出棧時繳納之。

## 六、保稅工廠法

第一條 保稅工廠，爲洋貨之加工及製造而設。洋貨之改裝、分類及修理等手續，亦須於保稅工廠內行之。攙雜貨物，亦以製造論。

第二條 土貨亦得在保稅工廠內加工製造，惟須呈由海關核准。

第三條 保稅工廠得用洋貨及土貨爲加工製造之原料。

此項土貨，視作洋貨待遇。

第四條 保稅工廠內製造整理之手續，及貨物之種類，由海關長定之。

第五條 存入保稅工廠之洋貨，其進口稅依提出工廠進口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但經命令指定之洋貨，在工廠製造時所用之原料，業經海關查驗者，其進口稅，得依其原料查驗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依此項但書徵收關稅時，得依命令規定加徵應納進口稅額之利息。

依前項但書規定所徵收之利息，視同進口稅。

第六條 保稅工廠存儲貨物期限，自貨物准予存入之日起，以一年爲度，但海關長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再予延長一年。

由其他保稅工廠移入之貨物，應自最初在原廠存入之日起算。

第七條 海關關員，認爲必要時，得搜查所有出入保稅工廠人員。

第八條 凡經營私有保稅工廠者，應先呈請海關核准。

第九條 私有保稅工廠之租用章程及其費用，須經海關核准，方得施行。

第十條 保稅貨棧法第五條甲第九條甲乙，第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五條至三十條之規定，保稅工廠，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關稅法第三條關於收容之規定，又同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五十二條之規定，凡依本法由海關收容之貨物，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凡違反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而從事製造整理貨物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海關核准，擅自在保稅工廠存入或移出貨物者。

二、對於本法第七條規定之搜索及保稅貨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妨礙或迴避者。

三、未按照海關核准之保稅工廠租用章程及費用，出租保稅工廠或徵收棧租費者。

第十四條 私有保稅工廠之廠主及經營進出口貿易者之代理人或雇用人，關於業務，按照第十二條及前條之規定，被處罰時，應由廠主或經營進出口貿易者負責。但各該人能證明業已對於其代理人及雇用人予以相當之注意與監督，或其貨物係由報關行經手者，不在此限。

報關行之代理人雇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按照第十二條及前條之規定，應受處罰時，均由報關行主人負責。

第十五條 前條所述之廠主，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及報關行主人，如係未成年及禁治產人，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人於執行業務，與成年人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法犯者，不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但犯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關於犯罪事件之調查及處分，關稅法得適用之。

### 七、保稅工廠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存入保稅工廠之貨物，如係洋貨，須繕具洋貨入廠報單，土貨須繕具土貨入廠報單呈關核准。

第二條 洋貨與土貨及改製時已經海關查驗之貨物，與未經查驗之貨物，均應分別存儲，但已得海關關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貨物加工製造、改裝、分類及修理時，均應繕具保稅工廠貨物整理報單呈關核准。

凡製造貨物之原料，合於保稅工廠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者，於改製時應由海關查驗。

第四條 貨物製造或整理完畢時，應繕具加工製造完畢報單，凡修理之貨物，應繕具修理完畢報單，呈關請求查驗。

第五條 施行加工製造時，如僅用土貨，則前二條之手續，得免除之。

第六條 土貨之加工製造須與洋貨之改製，分別辦理。

第七條 自保稅工廠將貨物移出時，除已領得進口·出口·復出口或轉運許可證，或業經核准移入其他保稅工廠或保稅貨棧者外，應繕具移出報單，呈關核准。

第八條 凡貨物之適合於保稅工廠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者，須將使用原料之品名件數數量價值製造准單之日期及號數，在進口報單內，一併載明。

第九條 依保稅工廠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加徵之利息，其計算方法，係將所有原料應納之進口稅額，自海關查驗日起至報運進口日止，按年息六釐計算，加入進口稅額內，同時徵收。

第十條 存儲貨物欲提用貨樣時，須呈遞樣品提用報單，呈關核准。

第十一條 按照保稅工廠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請求將貨物存儲期限延長時，應呈遞存儲期間延長報單，請予核准。

第十二條 租用官設保稅工廠者，應按下列章程繳納租費。

一、按照重量完納進口稅之貨物 每五十斤每月二錢

二、其他貨物 每立方尺每月二錢

前項規定之租費，為徵收便利起見，得互相更換。

三、土地及建築物之專用者 每坪每月二圓

前項租費於必要時，得減輕之。

第十三條 租費未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算，逾十五日，而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論。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租費，於貨物移出時繳納。第三項租費，應按月預繳。

第十五條 請領開辦私有保稅工廠執照之人，須將工廠之位置、面積、構造、房屋間數、坪數、改製手續、使用貨物之種類及營業年限等，以書面並附圖樣向該管海關陳明，請予核准。其請求人爲公司時，公司註冊證及公司章程謄本，須一併呈關。

如保稅工廠係供出租之用者，請領執照時，須將其租用規則及租費，同時報明，請予核准。

第十六條 保稅工廠如欲將土貨加工製造時，應將改製手續以及所用貨物種類，向海關呈報。

第十七條 私有保稅工廠之執照，其有效期限，以二十年爲度。  
如廠主請求時，得予延長，但亦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八條 私有保稅工廠之地址或其房屋及建築物，如有增減或修繕、改建時，應先呈由海關核准。



前項工事完竣時，須通知海關，以便查驗。

第十九條 私有保稅工廠於執照有效期內宣告停業時，廠主須先呈關核准。

第二十條 私有保稅工廠執照失效時，其承繼營業者，得按第十五條之規定，向海關呈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私有保稅工廠之加工製造手續，以及所用貨物種類，如有變更時，須先呈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私有保稅工廠存儲之貨物發現異狀時，廠主應即向海關報告，該貨應由關派員查驗。

第二十三條 私有保稅工廠存儲之貨物被竊或遺失時，廠主應負責照繳該貨之進口稅。

第二十四條 私有保稅工廠廠主，應爲防火及其他必要之安全設備。

第二十五條 私有保稅工廠廠主，應遵照海關指示，設置貨物查驗之場所，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六條 私有保稅工廠廠主，關於貨物查驗，應予關員以一切便利。

第二十七條 私有保稅工廠須置備鎖鑰二份，一份繳付海關收執。

第二十八條 私有保稅工廠於開閉及搬運貨物進出時，須請關員蒞廠監視。

第二十九條 私有保稅工廠廠主，須將從業員之姓名，向關呈報，更換時亦同。

第三十條 在官設保稅工廠內從事搬運之人夫，貨主應先向海關呈報，請予核准。

第三十一條 私有保稅工廠廠主，對於其所有出入工廠之僱用人及使用人，須嚴密管理。

第三十二條 私有保稅工廠廠主，須置備貨物簿冊，記載左列各項：

一、存入貨物之標記號數名色洋貨或土貨，件數數量價值及入廠日期。

二、貨物改裝分類及修理時，所用貨物之標記號數名色洋貨或土貨件數數量價值改製手續及查驗完畢日期。

三、加工及製造手續中所用原料之標記號數名色洋貨或土貨件數數量及價值。

四、業已加工暨製造之貨物及副產物之貨名數量暨查驗日期。

五、按照保稅工廠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而課稅之貨物，其名色件數數量暨價值，及所用原料之標記號數名色洋貨或土貨件數數量暨價值。

六、自保稅工廠移出貨物之標記號數名色洋貨或土貨件數數量價值移出之目的及移出之日期。

第三十三條 私有保稅工廠廠主於海關要求時，應造具關於業務之各項報告

第三十四條 關於保稅工廠法第十條及保稅貨棧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公告，除於海關辦公處揭示外，並應刊諸官報三日。

第三十五條 存儲官設保稅工廠之貨物，所有海關代付之搬運費，及其他手續費等，應於貨物移出時繳清。

第三十六條 海關關員，關於貨物之加工製造，因執行職務而得悉之事項，不得洩漏。



# 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目錄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中央稅務署與各省稅務署之組織

第一節 概況	：：：：：：：：：：：：：：：：：：：：：：：：：：：：：：：：：：：：：：：	：：：：：
第二節 中央稅務署之組織	：：：：：：：：：：：：：：：：：：：：：：：：：：：：：：：：：：：：：：	：：：：：二
第三節 各省稅務署之組織	：：：：：：：：：：：：：：：：：：：：：：：：：：：：：：：：：：：：：：	：：：：：五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節 關員等級	：：：：：：：：：：：：：：：：：：：：：：：：：：：：：：：：：：：：：：	：：：：：七
第二節 任用	：：：：：：：：：：：：：：：：：：：：：：：：：：：：：：：：：：：：：：	：：：：～七
第三節 晉級	：：：：～：：：：～：：：：～：：：：～：：：～：：：～：：：～：：：～：：：～	：：：：～七
第四節 增薪	：：：：～：：：～：：：～：：：～：：：～：：：～：：～：：～：：～：：～	：：：：～八
第五節 遷調	：：：：～：：：～：：：～：：：～：：～：：～：：～：：～：：～：：～	：：：～八
第六節 退職	：：：～：：～：：～：：～：：～：：～：：～：：～：：～：：～：：～	：：～八
第七節 休假	：：～：～：～：～：～：～：～：～：～：～：～：～：～：～：～	：～九
第八節 津貼	：：～：～：～：～：～：～：～：～：～：～：～：～：～：～：～	：～一〇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關稅政策及現行稅則

第一節 關稅政策	：：：：～：：～：：～：～：～：～：～：～：～：～：～：～：～：～	：～一一
----------	-----------------------------------	------



第三節	辦理應稅貨物報單手續	三〇
第四節	辦理免稅貨物報單手續	三一〇
第五節	商家請驗貨物手續	三一
第六節	補稅辦法	三一
第七節	發票	三一
第八節	商品說明書	三二
第九節	貨物查驗及放行手續	三三
第五章	從價納稅貨物之估價辦法	三四
第一節	完稅價格	三四
第二節	完稅價格不能確定時之辦法	三五
第三節	商人對於海關估價有抗議權	三六
第四節	關於任意捏報貨價之處罰辦法	三六
第六章	出口船隻結關及裝貨手續	
第一節	駛往外洋船隻結關手續	三七
第二節	駛往外洋船隻裝貨手續	三八
第三節	國內貿易船隻結關手續	三九
第七章	轉運貨物辦法	
第一節	轉運外洋貨物	四〇
第二節	轉運國內各口貨物	四一

## 第八章 退稅還稅及減免稅辦法

第一節	退稅	：：：：：：：：：：：：：：：：：：：：：：：：：：：：：：：：：：：：：：：	：：：：：：：：：：：：：：：：：：：：：：：：：：：：：：：：：：：：：：：	：：：：：
第二節	還稅	：：：：：：：：：：：：：：：：：：：：：：：：：：：：：：：：：：：：：：：	：：：：：	：：：：：
第三節	免稅	：：：：：：：：：：：：：：：：：：：：：：：：：：：：：：：：：：：：：：：	：：：：：	：：：：：
第四節	減稅	：：：：：：：：：：：：：：：：：：：：：：：：：：：：：：：：：：：：：：～	：：：：～	：：：：～
第五節	少徵稅款追繳辦法	：：：：：：：：：：：：：：：：：：：：：：：：：：：：：：：：：：：：：～	：：：：～	：：：：～

## 第九章 貨樣完稅辦法與限制進口及免稅進口貨物

第一節	貨樣完稅辦法	：：：：：：：：：：：：：：：：：：：：：：：：：：：：：：：：：：：：～	：：：：～	：：：：～
第二節	禁止或限制進口貨物	：：：：～	：：：：～	：：：：～
第三節	免稅貨物	：：：：～	：：：：～	：：：：～

## 第十章 海關管理郵包郵件辦法

第一節	郵包報關手續	：：：：～	：：：：～	：：：：～
第二節	掛號信件與普通包件	：：：：～	：：：：～	：：：：～
第三節	郵包之查驗及估價	：：：：～	：：：：～	：：：：～
第四節	郵寄貨樣及樣本辦法	：：：：～	：：：：～	：：：：～
第五節	郵包存儲關棧及出口管理辦法	：：：：～	：：：：～	：：：：～

## 第十一章 關棧及貨物存儲關棧辦法

第一節	官有關棧	：：：：～	：：：：～	：：：：～
第二節	商有關棧	：：：：～	：：：：～	：：：：～



第三節	商有關棧海關監視方法	：：：：：：：：：：：：：：：：：：：：	：：：：：	五三
第四節	商有關棧貨物存儲限制及日期	：：：：：：：：：：：：：：：：：：：：	：：：：：	五三
第五節	貨物存儲關棧之手續	：：：：：：：：：：：：：：：：：：：：	：：：：～	五四
第六節	貨物出棧銷售手續	：：：：～	：：：～	五四
第七節	關棧貨物轉運他口或運往外洋手續	：：：～	：：：～	五五
第八節	貨物在埠內移棧存儲手續	：：：～	：：：～	五六
第九節	貨物提出關棧以供展覽之辦法	：：：～	：：：～	五六
第十節	存儲關棧貨物售賣手續	：：：～	：：：～	五六
第十一節	存棧貨物蒙受損失海關處置辦法	：：：～	：：：～	五七
第十二節	抽取貨樣及檢查存棧貨物辦法	：：：～	：：：～	五八
第十三節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	：：：～	：：：～	五八
<b>第三編 緝私方法</b>				
第一章	海關緝私權限	：：：：～	：：：～	六一
第二章	違章漏稅罰則貨物充公及起訴手續	：：：～	：：：～	六一
<b>第四編 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b>				
一	關稅法	：：：～	：：：～	六五
二	關稅法施行細則	：：：～	：：：～	一二三



# 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中央稅務署與各省稅務署之組織

#### 第一節 概況

澳洲各殖民地，未結爲聯邦以前，關政紛歧，稅則各異，迨一九〇一年元旦，聯邦政府成立後，始有劃一制度。現在聯邦海關行政，係由商關部大臣管轄，該部除辦理關稅及國產消費稅外，兼管船隻航務商標度量衡燈塔防疫等項事宜。其關稅及國產消費稅徵收事務，則由該部中央稅務署之總稅務司辦理，以專責成。

澳洲海關行政區域，包括全澳六省，兩特別區，即新南威爾士省、昆士蘭省、維多利亞省、南澳大利亞省、西澳大利亞省、塔斯馬尼亞省、北澳區及首都區是也。每省設稅務署一所，置稅務司一人，秉承總稅務司命令，辦理全省稅務事宜，各省稅務署之下，設有分關，全國共有分關二十三處。海關事務大都集中於省署，故其職員泰半均在省署服務，至於各口分關，職員無多，如伯斯、唐司威爾及紐克暨三處，多者不過二十二人，少則十二人，其他各口，則僅一至五人而已。

## 第二節 中央稅務署之組織

商關部中央稅務署內，設有行政文書典職等十一科處，茲將其所掌職務分述於左：

### (一)行政科

全國稅務行政，由總稅務司及副總稅務司，秉承商關大臣命令辦理，副總稅務司共有二人，一人任稅則委員會主席，一人襄助總稅務司，而為行政科之領袖，辦理左列各事務：

(子)審查所有呈請按照海關稅則附例辦理之貨物報單，應否予以核准。

(丑)決定所有違犯國法之印刷品，應否禁止進口。

(寅)發給土貨出洋獎勵金。

(卯)審議國會提議之關稅問題。

此外凡關於稅則，完稅價格，工業維持法及特惠辦法之各項問題，與夫預備呈請商關大臣核定之貨物稅則分類案件，亦由其處理之。

### (二)文書科

本科主要職務，為(一)辦理各省稅務司或商人關於關稅國產消費稅啤酒稅，蒸溜法燒酒法商法酒類出洋獎勵金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須呈請中央稅務署解釋之事項，(二)處理關於聯邦應按國際協定履行各事項，(三)收發及登記各部

來往文件，(四)草擬及修訂各項章程及通令，並辦理違禁物品，如淫書等，及違犯商標法或版權法，各項事宜。

### (三)典職科

本科遵照文官任用法及章程，管理海關銓叙事務。

### (四)會計科

本科主要事項，為稽核海關用款，編造經費預算，及關稅國產消費稅收入預算，並調查其增減原因。此外兼司調查領取出洋獎勵金貨物之成本，及製造該項貨品公司商號之經濟狀況，惟職員養老儲金帳，不歸本科管理。

### (五)稅則科

本科職掌如左：

(子)關於貨物稅則分類事項，如解釋稅則條款，審核各省稅務司所定稅則分類是否適當，及發布稅則週刊等。

(丑)關於貨物准照稅則附例辦理事項。

(寅)關於徵收附加稅各問題。

### (六)審權科

本科主要職務，可分下列各項：

(甲)估定貨物完稅價格。

(乙)核奪貨物應否按特惠稅則完稅。

(丙)施行維持工業稅則法，以保護國內工業，而防外貨傾銷。

(丁)規定洋貨開具發票法則。

以上各項，凡各省稅務署稅務司不能決定時，應即呈請中央稅務署核辦。該署不能即予解決時，則訓令駐外調查員，就地調查，報告本科核辦。

#### (七)駐倫敦紐約調查科

本科專司中央稅務署訓令調查關於貨物稅則分類事宜。其調查範圍，駐倫敦調查科，包括英國及歐洲各國。駐紐約調查科，則包括美國及坎拿大等處。該調查員等，除調查貨價情形外，凡運往澳洲貨物之發票開列方法，及抵澳後之報關手續，遇外國發貨商人詢問時，應詳為說明，以利商務。

#### (八)稅則委員會

關於稅則應否予以修改，係由本會負責審查，先向公私各方調查商業情形，然後編具報告，呈報商關大臣核辦。

#### (九)化驗處

除昆士蘭塔斯馬尼亞兩省外，各省稅務署內，均設有化驗室，置化驗師一人，主管其事。凡貨物須經化驗而後能確定其稅率者，或因特種原因，須經化驗者，均應交其辦理。此外另設總化驗師一人，駐新金山，兼維多利亞

省化驗師。凡各省化驗室，均歸其節制，該化驗師並負責答覆中央稅務署查詢之各項專門問題。

(十) 影片檢查科

所有澳洲進出口各種影片，及影片廣告，均應先由本科檢查，方准放行

(十一) 條約科

本科奉總稅務司命令，辦理修改海關稅則及關於通商條約各事項。

第三節 各省稅務署之組織

各省稅務署內，分下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會計股
- (四) 稽核股
- (五) 碼頭辦事處
- (六) 郵包處
- (七) 退稅股
- (八) 發票股
- (九) 調查股

(十) 關棧股

(十一) 徵稅股

(十二) 船隻查驗股

(十三) 船隻登記股

(十四) 護照股

(十五) 消費稅辦事處

(十六) 統計股

(十七) 化驗室

所有以上各股職務，不難顧名思義，且第二編中，亦略有敘述，茲不復贅。惟消費稅辦事處及統計股之職掌，與普通關務有別，爰特縷述如左：

(甲) 消費稅辦事處 本處管理國產消費稅及出洋獎勵金各事宜。他如管理製菸廠、釀酒廠與他種應完消費稅貨物之製造廠，及監察醫院公共機關，需用燒酒情形，亦由本處負責。

(乙) 統計股 本股按月、季、年，分別編造貿易稅收及航業統計，呈送財政部總稅務司及聯邦政府統計司。各該統計，均歸聯邦政府統計局印行，統計股編造之稅收統計，須逐日與稅務司之稅項帳核對，以期準確。海關代政府其他機關經徵之款項，亦由本股登入專冊，分別核對，以清眉目。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節 關員等級

澳洲海關職員，無內外班之分，按等級而言，可分為四級，總稅務司為第一級，副總稅務司為第二級，文書職員為第三級，非文書職員如關棧看守、巡查工匠等為第四級。

### 第二節 任用

總稅務司係由政府特任，其他職員之任免，概由文官管理局參酌海關之需要及中央稅務署之意見處理之。詳言之，則第二級職員，係由下級職員逐步遞升，故任用時，須經總稅務司推薦，至第三第四兩級，則由該局隨時舉行公開考試遴選錄用。其考試方法，各級不同，第三級職員，以中等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凡澳籍人民，年齡不過二十五歲者，均可報名應考，無須專門學識。第四級職員，考試方法，尤為簡易，所試科目，不過書法、拼字、普通數學三種而已。

### 第三節 晉級

關員晉級，以辦事成績及資格深淺為標準，凡予以晉級之人，其姓名先登諸政府公報，公布後十四日內，如有未晉級之人，以為其辦事效能，優於晉級之人，或與其相等，而資格較高，但未能晉級，則得提起辨訴，由文官

管理局予以審查，倘辨訴失敗，或無人提起辨訴，則各該公布之人員，始予正式晉級，其日期自公布時起。

#### 第四節 增薪

關員俸給，係按職位及辦事地點而定，各省職員，悉依規定之俸給表支給，然同級人員，每因服務之地點不同，所得薪俸亦異，蓋因各地貿易情形不同，關員所負責任有輕重之故耳。職員辦事謹慎，行爲端正者，其薪金可按年增加，倘行爲失檢，或辦事效能，未能使長官滿意時，得停止加薪一年，惟須將停職緣由，告知本人，俾其不滿意時，得向文官管理局申訴。薪金若已達其本級最高數目時，則非擢陞他級，不得再有增加。

#### 第五節 遷調

各省關員，因公務之需要，得在省內隨時遷調，其越省遷調者，大抵予以特別擢陞，遷調時，本人及眷屬旅費，均由公家發給，並得領取旅行津貼，而子女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或雖過二十一歲而仍依父母生活者，其旅費亦由海關發給。惟自行請調者，旅費等概歸自理。

#### 第六節 退職

關員在關任職時，應繳納養老儲金，其數目，依養老儲金管理局規定，係以進關年齡及薪金多寡爲計算標準，每年應納之數，至多不得過十六個單位，每一單位，每年應納二十六鎊。認捐此數者，退職後，每年可得養老金

四百十六鎊。退職年齡以六十歲或六十五歲爲限，得自由擇定。凡定六十歲爲退職年齡者，不必於年屆六十歲時，卽行退職，仍可任職至六十五歲（此爲強制退職年齡），惟養老儲金，則繳納至六十歲爲止耳。職員在職身故，其孀婦終身可得養老金半數，惟中途改嫁時，養老金卽行停止。其所遺之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每年每人亦可得恤金十三鎊。未有妻室之職員，在職身故，其已繳納之儲金，卽由養老儲金局交付其指定之受益人，或其他關係人。職員自行辭職者，所有已付儲金，全數退還，但不給利息。

### 第七節 休假

#### (一) 例假

關員每年得請假三星期，以資休養，如未請假，可以累積，待至次年，一併請求，其在邊遠地方服務者，准予累積三年。

#### (二) 病假

關員如罹疾病，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請病假，以十二個月爲限，照領全薪，期滿仍未痊愈，得延期六個月，惟薪金停止發給。逾限仍未痊愈，卽應退職。

#### (三) 長假

關員在關二十年者，每繼續服務滿五足年，得請長假一個半月，發給全薪，或三個月，僅發半薪，惟以未曾請長假至十二個月以上者爲限，且二十

年之期，不包括臨時職位之時期在內。關員任職滿二十年後，未請長假而退職者，得領長假時應得之薪金，倘未請長假而身故，假期內應得薪金，如數發給該員之遺族。凡請假之職員，海關不給旅費。

#### 第八節 津貼

除正薪外，海關職員，尚可支領各項津貼，分述於次：

##### (一)加工津貼

海關職員，在法定時間外辦公者，得支取加工津貼。但年薪已經超過四百五十鎊者，其加工津貼，非經文官管理局核准，不得發給。

##### (二)代理津貼

職員擔任與原職較高位置之職務時，給予代理津貼，惟若繼續代理至十個月之久，則取消其津貼，而增加其薪金，至其代理職位應得之數。

##### (三)子女津貼

職員家有子女而其年薪不過五百鎊者，得領兒童補助津貼，每一兒童，每年十三鎊，但以兒童年齡不過十四歲者為限。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關稅政策及現行稅則

#### 第一節 關稅政策

澳洲聯邦政府，成立之初，對於各省經費，負擔奇重，故其關稅政策，以增加收入，充裕國庫爲目的。嗣以國內工業發展，需賴關稅保護，遂採保護關稅政策，迨一九二九年，勞工黨執政，爲促進本國工業起見，更高築關稅壁壘，阻止外貨進口，因而百物騰貴，民生困窘。一九三二年，澳洲統一黨及鄉村聯合黨混合政府，組織成立，其關稅政策，始予變更，觀夫一九三四年修訂之稅則，其中減稅項目，計達二百零五項，加稅者僅二十項，可見一斑。但就其大體言之，澳洲之關稅政策，仍以保護爲主。

澳洲海關所徵之稅，共分二種：一爲關稅，即洋貨輸入澳境，所課之進口稅，一爲國產消費稅，即土貨在國內行銷，所課之稅。至土貨出洋，概不徵稅，以示鼓勵，雖關稅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列有徵收出口稅之規定，但迄未施行。越省課稅之制，自聯邦政府成立後，亦告廢止，故現無轉口稅徵收也。

澳洲關稅收入，向佔國庫重要地位，蓋以人民購買力強，稅率高，而海關辦理得法，故稅收暢旺，其數約佔全國捐稅收入百分之五十。所有稅課，均由各口分關彙解省署，轉匯中央，法至善也。

## 第二節 稅則

澳洲現行關稅稅則，計分兩大部分：一爲進口稅，包括一九三三年稅則，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修正稅則，附加稅稅則，及匯兌調劑稅則。凡外洋運銷澳洲聯邦之貨物均適用之。一爲國產消費稅，其適用範圍，以本國製造供本國銷售之特種貨物，如啤酒、燒酒、菸絲、雪茄、菸紙、菸鼻、菸石、油製品、紙牌、未發酵之葡萄汁、紙菸嘴及紙菸紙、火柴、酒等爲限。其進口稅稅則施行手續，複雜異常，茲舉其要點數端，分述於下：

## (甲) 稅則分類

進口貨物，分爲十六類，計總目四百三十九條，總目之下，每條復分細目若干，條分縷析，精密異常，引用之際，頗感便利。

## (乙) 稅率

進口稅稅率，計分四種，(一)爲從量稅率，(二)爲從價稅率，(三)爲選擇稅率，即從量從價兩種稅率，擇其收稅較多者應用之。此項稅率，係爲穩定稅收而設，俾使徵稅標準，與稅項收入，不致因貨價漲落而受影響。(四)爲混合稅率，即從量從價並徵之稅率。此項混合稅率，以保護本國工業爲目的，凡洋貨與土貨種類相同，而品質懸殊者，如呢絨、布疋等均用之。蓋從價稅率，足以保護昂貴之土產，而從量稅率，可予廉賤貨品，以相當保障，二者同時徵收，較之單獨稅率，便利實多。

進口稅則內，又分特惠稅率及普通稅率兩種。普通稅率，凡不能享受特惠待遇之貨物均適用之。至享受特惠稅率者，則惟有英國及其屬地之貨物耳。

#### (丙)英國特惠稅則

澳洲政府為鼓勵澳洲與其祖國及其他英領屬地貿易，並欲使英帝國各領地經濟團結起見，對於英國貨物進口，予以特惠稅率之待遇。凡在英國紐絲綸、坎拿大，及其他英國屬地產生或製造之貨品，均得依照下列條件，呈請享受特惠待遇。

(一)貨物完全在英國生產或製造者。

(二)非英國完全生產或製造，但至少佔有英國工料百分之七十五者。

(三)澳洲製造品中所無之貨物，但至少含有英國工料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

(四)無論是否完全在英國產製之貨物，其最終製造手續，係在英國完成，且係直接由英國或其他屬地運來者。

#### (丁)匯兌調劑稅

匯兌調劑稅，係對於准按特惠稅率，完稅之貨物，所訂特別減低之稅率。英國所屬各地，自放棄金本位制以後，其貨幣價值，與英國鎊幣大相懸殊，故向英國購貨之進口商人，因幣價關係，所受損失，殊非淺鮮。澳洲政府

因於一九三二年，渥太華英帝國經濟會議後，施行匯兌調劑辦法，使英國貨進口，不再受匯兌之影響。其辦法如下：設貨物在英國或其屬地出口時，澳洲貨幣對該國貨幣，跌落至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二以上，則得將應完稅款減收四分之一，或將完稅價格，減估百分之十二·五，以減收數目較少者為準。若澳幣跌至百分之十一又九分之一，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二時，可將稅項減收八分之一，或將完稅價格減估百分之六·二五，亦以較少者為準。惟此種匯兌調劑辦法，不適用於高稅貨物，如菸、酒、火柴、精巧商品、珠寶首飾、菸筒等。

自一九三四年稅則修改以後，此種辦法，與前稍異。該稅則中規定某數種貨物，設於出口時，澳鎊回漲至一二·五以下，除正稅外，須另完附加稅，並得取消其匯兌調劑利益。

#### (戊)貨物按照稅則附例完稅辦法

澳洲聯邦政府為補助生產工業起見，規定貨物若干種，得按稅則附例所列辦法，將應完稅項，予以減輕，但應由進口商，立具保結，保證遵章辦理，其所認保證金額，應為該貨應完稅額。譬之英國人造絲織品進口，專為製造靴鞋之用者，其應保證之金額，即按下列方式核算之：

此項貨物，應按特惠稅則第一〇五項丁目完稅。

貨物完稅價格

四十二鎊

五先令

三辨士



例加一成

四鎊

四先令

六辨士

共計

四十六鎊

九先令

九辨士

正稅百分之二十

九鎊

六先令

六辨士

附加稅百分之五

二鎊

六先令

六辨士

包皮價值

九先令

三辨士

正稅百分之二十

一先令

十辨士

附加稅百分之五

六辨士

以上貨物及包皮，應付稅項，共計十一鎊十四先令十辨士，但此項貨物，按稅則附例辦法，得照稅則第三百二十七項予以免稅，惟應出具保結，其保證金額，即與其應完稅項相等。

殷實商行，可立具常年保結，每年更換一次。

使用此項貨物之公司經理，應向海關呈遞聲明書，以資證明，該聲明書，應將貨物進口情形用途及使用地點等，詳為說明，海關不時派員前往調查，該貨是否確照附例及報單所列各項辦理，如有違反，即予處罰。

### (己)附加稅

進口貨物，除海關正稅外，應繳納附加稅，此項附加稅，自一九三〇年開徵，除金銀錢幣鑄錠及政府用品外，無論應稅免稅貨物，一律加徵。此種

附稅，迄未完全取消，但已有數種貨物，准予豁免。現行附加稅稅率，計分三種，即按完稅價格，值百抽四，值百抽五，或值百抽十是也。

(庚)傾銷稅

按維持工業關稅法規定，外貨進口，經稅則委員會查明，確與澳洲工業不利時，政府得施行無限制特稅(即傾銷稅)阻其輸入。至於何種貨物，應予此種限制，商關大臣，得隨時宣佈。但澳洲市場，現無傾銷貨物，故此項稅率，亦未施行。

(辛)奢侈稅

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止，澳洲海關對於香水、精巧品、珠寶、首飾、獵具、照像機等進口，另徵值百抽五之特稅(即奢侈稅)，但自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以後，此項特稅，業已取消。

(壬)營業稅

營業稅與關稅不同，但為手續便利計，托由海關代為徵收，免稅進口貨物，亦應一律繳納。其徵收數目，係以貨物完稅價格與應完稅項合計，再加二成，所得總數，徵收百分之五。海關所收之營業稅，按季解交該管徵收局查收。

第三節 稅則修改手續

澳洲海關進口稅，係按照貨物報關進口時通行之稅率完納。凡商人如因

稅率過高或過低，呈請修改時，須將貨物銷售情形，詳載於請求修訂稅則書中，呈報海關。如所具各節，不甚明瞭，或理由不甚充足，海關得派員向各方調查，俾資依據。倘該項稅率，認為有更改之必要，即呈由商關大臣轉交稅則委員會，遵照該會規定手續，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編具報告，交與修訂稅則科，再詳為考慮，而後按該報告所列各節，並海關之意見，編造議案，呈交內閣政事會議，聽候核奪。設內閣議決應予修改，海關一面即將修正稅率細目編印，分送各海關稅務司，並將實行日期分令照辦。一面由大臣將該案提付國會討論。無論國會即予討論與否，如修訂稅率，較前增加，即於提交國會之翌日實行。但最近兩年，修訂稅率，不論增減，統於提交國會後，即予施行。倘修訂稅率與商家契約有關，應照關稅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請閱第四編）。凡稅則修改案經國會衆上兩院逐條討論通過後，即呈請澳洲聯邦政府總督批准，然後成爲法律，公布施行。

#### 第四節 船鈔及引水港口與移泊等費

##### （一）引水港口及移泊費

設有引水局之口岸，船隻進出，應按各省航政局所定章程繳付引水費，港口費及移泊費，由海關代徵，船隻在甲口完納，駛入乙口時，仍應照章完納。

(二) 聯邦船鈔

凡船隻在澳洲口岸行駛時，經過聯邦政府所設之燈塔或航行標識者，除繳納港口費外，另須繳納聯邦船鈔，其定率，係按船隻噸位淨數計算，每噸九辨士，但祇在本港內往來行駛之船隻，每噸五辨士，統限每三個月完納一次。惟左列各項船隻，得予豁免：

- (一) 本國及外國海軍所屬船隻，以非營業性質者為限，
- (二) 聯邦政府船隻，以非營業性質者為限，
- (三) 各省政府船隻，以非營業性質者為限，
- (四) 遇難船隻，
- (五) 專為修理或裝載飲水食料駛入口內並不在口內經商之船隻，
- (六) 駛入中途口岸裝載燃料並不在該口經商之船隻，
- (七) 漁船及其附屬船舶，
- (八) 裝載壓艙物不搭客之船隻(拖船除外)，
- (九) 二十五噸以下之遊船及十五噸以下之各種船隻，
- (十) 傳教用船。

船鈔一項，為維持商部所轄沿海燈塔及其他航行設施之經費，不歸入稅收帳內。但為手續便利起見，交由海關代徵，轉解商部。船隻完納船鈔後，

關員即將各事項登記於索引紙版，計分外洋船，省內船，省外船三種，以備考查。

##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章程

### 第一節 外洋船隻進口檢疫及查驗辦法

#### 甲、檢疫手續

凡船隻自外洋駛抵澳洲口岸時，應先在港口外之防疫地帶停泊，以便檢疫官吏登輪檢驗。該船長須呈遞衛生報告，並答覆關於旅客船員康健狀態之詢問，如檢疫官認為滿意，即發給檢疫證書，准予駛入口內。設旅客染有疫症，則令該船停駛，聽候防疫醫官辦理。

檢疫官係衛生部職員，歸聯邦政府之防疫總醫官管轄，不隸屬於海關稅務司。但為協助海關辦理移民律所限制之事務起見，如在船中查有病人，須由當地政府負醫治費用時，檢疫官應立即通知海關。

船隻抵岸時，應將該船所載之禽獸皮張等，以及有生活力之動物，各繕具清單一紙，交海關監察員轉送獸疫總醫官，以憑核辦。船長並應繕具保結，遵照防疫章程辦理，以防獸疫發生。

#### 乙、登輪處

按關稅法第十五條所載，聯邦總督得在各口指定船隻停泊地點，以備關員登輪查驗。但除新金山一口業已指定一定地點外，其他各省，尙未有指定

登輪地點。故外洋船隻進口，可在碼頭或港內任何地點停泊，俾關員登輪，查驗旅客護照，收集海關單件，如旅客行李報單，船用物料清單，船用物料在澳洲領海內消費清單，船員名單，船員自有應稅物品清單等，以備呈報總監察長。

#### 丙、搜查船隻

船隻抵埠後，查驗股檢查班，即登輪巡視船內各部，以防未帶護照之旅客藏匿其間，潛行登陸，並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及私貨等。

#### 丁、查驗船用物料清單及消費清單

凡外洋船隻，在澳洲領海以內應用之物品，如係應稅者，須照章完稅，故駛抵第一口岸時，關員應將船用物料，與船長呈遞之船用物料清單，互相核對，簽字證明，迨駛抵最後口岸時，船長須另行繕具船用物料在澳洲領海內消費清單呈驗。經關員核對後，如屬相符，即在該處報關，照章完稅。

#### 戊、查核船員自有應稅物品

船隻駛抵口岸時，船長即須將船員自用物品清單交與關員查對，應稅物品，如紙菸菸絲等，准其按章提出若干，以備船隻在澳洲停留時使用，無須完稅。其餘物品，由關員封存船上，迨駛至最後口岸時，再由關員檢查一過，如有短少，即責令完稅。

## 第二節 旅客登陸及行李查驗辦法

凡旅客由外洋進口，須遵照移民律辦理。經關員將旅客護照與旅客名單核對無訛，蓋印放行後，方准入境。

船隻未抵埠以前，所有旅客，均各發給行李報關手續須知一份，以便照章填具行李報單，將行李件數品色註明。其中所裝物件性質，須分別聲明如下：

(甲)係備贈送，發售，交換，或貿易之用。或——

(乙)係代他人攜帶之物品。或——

(丙)係自用物件但非真正行李。

迨船抵岸後，旅客行李，即運至碼頭驗貨所，由船隻查驗股行李班，偕同碼頭驗貨員，開拆查驗。認為無庸全數開驗者，則得檢驗一部份。其中有應稅貨物，應即在碼頭納稅。關員核收後，即簽發收據一紙，以資收執。收據存根，並應由旅客簽字證明，俾杜流弊。該項行李運出驗貨所時，非持有關員發給之門證，不得放行。復出口前往外洋之旅客行李，無須拆開查驗，但運往出口船時，須持有貨車運貨憑單，方能放行，其轉運他口之行李，須經關員檢查，以視有無應稅貨物，查驗結果，應詳註於運貨通知單內，俾運抵到達口岸時，呈關核辦。

按照澳洲海關進口稅則，凡旅客行李以及旅客攜帶之家具暨家用物件，得予免稅進口。行李應包括何種物件，並無固定限制，隨時由總稅務司規定公布之。按照現行辦法，旅客自用之衣服及物件如首飾、髮刷、必要之化粧品，運動用品、腳踏車、馬鞍、旅行家所用之帳幕用具，以及手藝工人自用之手工器具，均作行李論，惟以此項物件，確係旅客自用，非備贈送、發售交換者為限。機器腳踏車，亦得視作行李，免稅進口，但應呈由稅務司核准。至（一）衣服之尚未製成者，絲棉布疋，製衣服及裝飾品用之花邊，及其他物料，（二）家具及裝飾品等及（三）汽水，不能作行李論。凡香水、烈性飲料、菸、雪茄、紙菸及糖果，如為數無多，並供旅客個人飲用者，得免予徵稅。

稅則上所定准予免稅進口之家具及家用物件，其價值每成年旅客不得逾一百鎊，並以確係用過一年以上者為限。旅客如攜有未成年之孩童者，每二人得作一成年旅客論。所有家用之金銀器具、檯布、圖書、鋼琴、留聲機及無線電收音機，均得視作家用物件。凡家具及家用物件，須正式報關，按照普通貨物手續辦理。如其價值超過一百鎊，或使用未及一年者，或於旅客抵埠後逾十二月始行報關者，均應納稅。

### 第三節 外洋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 甲、報關期限

凡外洋船隻抵埠後，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其船長或經理人，至遲須於次日向海關呈報進口。



## 乙、應呈繳之文件

船隻呈報進口，應將下列單據，呈交海關總務股，或總監察長；

(一)最後口岸結關憑單，

(二)艙口單(即與船隻進口報單相聯之艙口單)，此項艙口單，須呈遞正副兩份，除運抵本口之貨物外，所有運往其他口岸起卸之貨物，亦應按照提貨單所列各項詳細載明。艙口單副張，由海關收存備查，其正張係於加封後，送往卸貨碼頭，俾便驗貨員查驗，

(三)提貨單，

(四)船用物料清單，

(五)船用物料在澳洲領海內消費清單，

(六)船員自用應稅物品清單，

(七)船用麻醉藥品清單，

(八)郵件報告(由船長簽證該船所帶郵件業已按章送交郵局)，

(九)旅客清單，

(十)船員名單(詳載各級船員之姓名國籍年歲種族職位，及雇用之地點日期等)。

船長或代理人於船隻報關時，須具聲明書如下：

「此係木船及其所載貨物之正確報告，其中所載事項，確實無訛，由——地方裝貨開行後，途中並未開艙，亦未起卸貨物，謹此聲明」。

總務股關員接到報告後，即詢問船名，船主姓名，註冊口岸，噸位等，船主應一一答覆，並將船隻註冊證書，船鈔收據呈驗，關員隨將此種事項，登入進口船隻報關冊內，並依次編給號碼，此項號碼，每年一月一日更換一次，以備查考。

#### 第四節 外洋船隻呈報進口後復駛往澳洲其他口岸辦法

船隻駛抵第一口岸後，須繼續駛往他口時，第一口岸海關，即將該船所繳之結關憑單收存，另發(一)結關憑單(二)出口艙單，倘有運往他口貨物仍在船上，即將艙口單註明「船上有原轉口貨物運往某某地方」字樣，(三)國內轉運清單。此項出口艙單及轉運清單，均由船長繕具，經海關查核無誤後，簽字證明。

#### 第五節 國內貿易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凡國內貿易船隻，須由海關管理，抵岸後，應立即向海關呈報進口，並將最近經過海關所發給之國內轉運清單及運貨通知單呈驗。如有保稅貨物，應於轉運清單內詳細載明，否則註明「無保稅貨物」字樣，聽憑海關辦理。關員接收報告後，即將關於船隻各事項，登入進口船隻報關冊內備查，並編給號數，准予進口。

### 第三章 進口船隻卸貨章程

#### 第一節 外洋船隻卸貨手續

##### 甲、卸貨時間

按關稅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凡進口船隻所載貨物，如領有卸貨准單，得於呈遞進口報單以前起卸貨物，或進口報單經關核辦後起卸。實際上多數船隻，係按第一項辦法，由船主或代理人，繕具完稅保結，向海關請領卸貨准單，准其在呈遞進口報單以前，起卸貨物。此項准單，凡屬同一公司之船隻，均適用之，有效期間，為一個月。

關於易腐貨物，進口商可先具保結，於呈遞報單後，立即提取，但提取後四十八小時內，必須呈遞正式進口報單，並完納稅項。

查進口船隻，應於何時將貨物卸完及艙口單應於何時結束，均無劃一辦法。按雪梨海關規定，船隻報關後十四日內，所有進口貨物，必須報關提取

##### 乙、卸貨地點

凡進口貨物，必須(一)直接在法定碼頭起卸，或用駁船運至碼頭起卸，(二)直接卸入轉運復出口之船隻，或用駁船運往轉運船隻。該碼頭業主或管理人，應繕具保結，擔保對於所有卸於該碼頭之貨物，負保管納稅之責，非至所有在該碼頭起卸之貨物，均照章辦理後，其所負納稅之責，不能卸除。

## 第二節 卸貨之監視

在江心卸貨之船隻，須由海關派員登船監視，貨物運往碼頭時，應持有關員發給之運貨單，並須用註冊駁船拖運。設貨物係直接由進口船隻卸入碼頭，則海關大都不特派專員監視，蓋碼頭業主或租戶具有保結，應負保管貨物之責，但遇必要時，海關得加派巡艇在附近往來梭巡，以防偷漏。

雪梨一埠，所有碼頭，均爲海港信託公司(即管理海港機關)所有，由各輪船公司租用。碼頭貨棧(即海關驗貨所)，大都建築於棧橋上，其兩旁爲船隻上下客貨之所，貨棧鎖鑰，由關員掌管，啓閉均須由關員監視，業主不得自由出入。船隻起卸貨物時，祇留一門出入，旁設海關辦事處，無論貨物或旅客行李，均由關員嚴密監視毫無疏漏之處也。

## 第三節 管理少卸貨物辦法

碼頭驗貨員，核對艙口單時，如查出貨物短少不符，即將其詳情報告稅務司轉令輪船公司說明理由，倘輪船公司不能尋獲短少之貨物時，須向海關呈遞聲明書，負責證明該貨並未運抵澳境。

設貨物在出口地方漏載，嗣由另一船隻載運到埠，其漏載船之艙口單，應由關員核對註明「貨未起岸」字樣，此項貨物，如已完稅，而所完之稅，在貨物運到時，尙未退還，貨主應呈遞第二報單，並聲明如下：

「請將某日按某號報單所完未起岸貨物(或多報貨物)之稅款若干，移作完納本報單所列貨物稅項之用」。

此種貨物，應按第二報單呈關時有效稅率完稅，故前此所完之稅，如有不足，應行補繳，多則發還，該報單應由監視原船卸貨之關員證明無訛，貨主並應將原發票呈關簽註。

艙口單註明貨物可在甲乙兩處起卸，但在甲處並未起卸時，即由該處海關通知乙處海關，並請其就地調查，如已在乙處起卸，則甲處海關，即在未起卸貨物報告單，註明「該貨已在乙處起岸」字樣，不予追究。

凡未起岸貨物，如查無下落，所有該貨應完稅項，應由該輪船公司繳付，但不責納罰金。

#### 第四節 辦理誤運貨物手續

設貨物已在甲口完稅，但因誤運他口，並未在甲口起岸，其後又由他口運回甲口時，進口商須呈遞免稅報單，聲明稅項業經完納，並將原報單日期號數註明，此項免稅報單，並須經監視原船卸貨之關員簽字證明無訛，在原報單上亦應註明免稅報單日期號數及船名，以便核對，而防弊端。貨物如已誤運國外，所有已完稅項，貨主得請求退還。

#### 第五節 辦理未列艙口單貨物方法

起岸貨物多於艙口單所列數目時，碼頭驗貨員應將該項貨物報告稅務司

，准船長或代理人呈請修改艙口單，並准貨主呈遞報單完稅取貨。此種辦法實與關章不盡相合，但商人如非有意漏稅，海關大都不予追究。

#### 第六節 船隻在規定時間外上下客貨辦法

##### (一)夜間及放假日

照章船隻上下客貨時間，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中午十二時止，輪船公司如欲在規定時間外，裝卸貨物，得向海關請領准單，以憑辦理，其在放假日裝卸貨物者，須請領特別卸貨准單。

##### (二)加工費

凡輪船公司於規定時間外，上下客貨，須繳納關員加工費，不論關員等級，每人每小時或不及一小時徵收四先令六辨士，其時間自開工起計算，往來碼頭所用之時間，亦一併計算在內。

###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查驗及放行手續

#### 第一節 報關貨物之種類

按關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凡商人報運由外洋進口之貨物時，須按照貨物處置之方法，分別填具報單，呈關核辦。其處置方法，共有三種，分列如次：

甲、進口銷售者，  
乙、存入關棧者，  
丙、轉運他口或外洋者。

## 第二節 繕遞進口報單辦法

應稅貨物，商人報運進口銷售時，應繕具報單三份，其中副報單一份經關蓋印後，即作為進口憑單，其另一份，則為編製統計之用。如同時完納營業捐時，應加填一份，計正副共須四份。如係免稅進口之貨物，兩份即可。至存入關棧暨轉運外洋報單，則須填具四份。

進口報單及關棧報單，應填各事項，分列如下：

(子)進口商或其代理人之姓名，

(丑)進口船名，及停泊地點，貨物裝運地點，以及報關日期，

(寅)貨物標記號碼、艙口單所列號數、件數、包裝式樣、貨色、稅則、類目、原產國名、數量、重量、完稅價格、稅率、稅項總數、匯兌調劑稅、正稅附加稅及營業稅之金額(關棧報單不列此項)，

(卯)進口商或其代理人之聲明書(進口商或其代理人，應在報單正張背面，聲明報單所載各事項，完全正確無訛)。

轉運外洋貨物報單，應填事項，為艙單號數、標記件數、貨色、原產國名、數量及貨價。貨主無須繕具聲明書，但須呈遞保結，擔負完稅之責。免稅報單應填事項，與應稅報單相同，惟不列稅項或營業稅金額。無論何種報單，其貨

物件數，均須另用文字書明，應稅貨物報單之稅額，除亞刺伯號碼外，亦須用文字書明，以防塗改。

### 第三節 辦理應稅貨物報單手續

進口船隻報關後一日，或帆船報關後二日內，或於各關稅務司規定日期內，（經過防疫檢查之貨物，則於醫官准予起岸後七日內），進口商人，應將報單呈關。按雪梨海關規定，船隻報關後十四日，報單仍未送關，即由海關通知進口商，迅速照章辦理，倘於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仍不遵辦，海關即將該項貨物送往關棧存儲。

報單課接到報單後，將其中所填各項，予以核對，如屬符合，經關員簽證並填註日期後，即認為業經照章呈關辦理。此項報單，復交由核稅員及統計員核對所列稅額及統計號數等，如屬無誤，復分別簽字於上，嗣由收稅員照徵稅款。稅款概應以現金繳納，惟以海關承認之銀行或公司支票繳付者，亦予收受。稅款收訖，即將報單編給號數，（所有每月之報單，均依次予以號數，自一號起，順序編給，至月終止，更始一次，以便查核）。並於第一副張及正張上，用打字機打成收據，加蓋關防，其副張發交商人，正張發交發票監察員，以便與發票互相核對。

### 第四節 辦理免稅貨物報單手續

免稅報單與應稅報單同樣辦理，惟號數各異，以資區別。



## 第五節 商家請驗貨物手續

貨物如無真正發票，或有發票，而所列事項，不足憑以開列報單，進口商得繕具請驗報單，呈請海關將貨物全部或一部分，先行查驗。此項請驗報單，經商人呈遞後，係由關差送往碼頭驗貨員，以便會同商人將貨開驗。驗貨員查驗竣事，即將查驗情形，登記於報單背面，送交關員批明稅率，以憑完稅。倘全部貨物，均經查驗，則按查驗結果，繕具正式報單，若僅係一部，則其餘部分，應於請驗報單呈遞時，一併報關，迨貨物查驗以後，再另行補送正式報單，呈報進口。

## 第六節 補稅辦法

報單呈遞以後，設商人查出錯誤，報告海關，並願補完稅項，可遞呈補稅報單。其數量或稅率不符，由關員於查驗貨物或校對報單及艙口單時察覺者，亦應責令商人補送報單，補付稅項。凡少付稅款，不及一先令者，可以免付。其數目在二鎊以下並係商人筆誤所致者，亦可免予處罰。但短少達二鎊以上時，則須請示稅務司核奪辦理。其係故意違犯者，應按關章處罰。

## 第七節 發票

進口商完稅後，應將該貨之真正發票呈繳發票監察員，該員收到報單正張後，即在右角上，蓋一硬印，作為照章核對之證，而後將發票連報單一併交與審查員，予以核對，核對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貨價 (二)標記件數 (三)原產國 (四)稅率 (五)附加稅稅率  
(六)營業稅 (七)匯兌行市 (八)內地水脚 (九)包皮 (十)貨物是否違禁。

設報單與發票有不符之處，審查員即通知碼頭驗貨員，調驗貨樣，或送至化驗室化驗，或將貨物開驗，俾便與發票核對。

發票如與報單相符，審查員即於簽證後，將報單交關差送往碼頭，發票則交還商人。其業經審查員查核之發票，恆由監察員抽出一部分，交與另一審查員複核，以資周密，而免弊竇。

按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所謂真正發票之意義，應解釋如下：

(一)真正發票係指貨物售主按法定格式簽具之發票原本而言，其中應註明貨物真確標記，原產國名，澳洲進口商家所付或將付之貨價實數及按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原產國通行市價。

(二)如於計算貨物實價時，所有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特別折扣，業已扣除，其真正發票上即應將特別折扣之性質及數目，詳細註明。

(三)寄售貨物之真正發票，須照前述各節辦理，其應行註明各項，須與直接售諸澳洲商人之貨物發票無異。

發票上之聲明書應由供給貨物之人或製造貨物之人，或其代理人簽字，並須由另一人簽字作證，方為有效。

## 第八節 商品說明書

下列各種貨物，均應附有商品說明書，否則不准進口：

- 一、供人類用之飲料食品及其原料，
- 二、藥材，
- 三、肥料，
- 四、衣服（靴鞋在內）及其原料，
- 五、珠寶首飾，
- 六、各種子仁，
- 七、各種植物，
- 八、各種刷子，
- 九、瓷器、陶器、如飲食用品及廚房家具，
- 十、電氣用具，
- 十一、棉毛巾，
- 十二、撲粉，
- 十三、玩具，
- 十四、捲菸用紙及菸嘴，
- 十五、水泥。

商品說明書之用途有二：一、對於貨品內容，詳細說明，庶公眾於購用之際易於辨別，而免假冒之害，二、品質惡劣之洋貨，無法冒充國貨，得維國產之信譽。

凡商品說明書所列各項，不甚清晰時，應將貨樣送交化驗室化驗，以定真偽，如貨物性質，未曾標明，或為虛偽之記載者，應將該貨扣留，報告稅務司，責令商人具函解釋，倘該商人並非知情故犯，准其具結補具商品說明書，經海關認為滿意，該保結即予取消，貨物並准進口，但嗣後該商如再有違章情事，所有貨物，即予充公，不得援前例辦理。

#### 第九節 貨物查驗及放行手續

澳洲海關施行先完稅後驗貨制度。凡進口貨物，除商人請驗者外，概於完稅及發票審查後查驗。驗貨員接到報單後，即將貨物檢出若干，予以查驗，並與艙口單校對，如係相符，即予放行。商人請驗之貨物，則先予查驗，而後完稅。請驗貨物，提取時，並須呈驗提貨單或分提單，經與艙口單核對無訛，即由驗貨員簽字證明，交與商人持往貨棧提取貨物。

### 第五章 從價納稅貨物之估價辦法

#### 第一節 完稅價格

凡從價納稅貨物，其完稅價格，按照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應包括下列三種數目計算之。

(甲)澳洲進口商已付或將付之貨價實數，外加特別折扣構成之數，與原產國通行市價，兩數比較，擇其較高者，作為計算根據。

(乙)貨物由產地運至出口船隻所需各項費用。

(丙)以上兩項總數百分之十。

如貨物運來澳洲寄售，其完稅價格計算方法，應與直接售諸澳洲進口商之貨物相同。

上述原產國通行市價係指售主於貨物輸出時，能以同樣同量之貨物，售與國內任何購主所得現款之數目而言。特別折扣係指售主祇能對於澳洲購主減讓之價，非其他任何人在貨物出口時，購同樣同量貨物所能得者而言。

以上所述係該法律規定之估價原則。據此以觀，可知澳洲海關估定完稅價格，如非澳洲購主所付之價較高，應以貨物輸出口岸之公開市場普通售價為根據，與中國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為計算標準者不同。

#### 第二節 完稅價格不能確定時之辦法

凡完稅價格無從確定時，應按左列兩種辦法，分別辦理。

(甲)凡貨物因特殊情形，無一定價格可以依據者，其完稅價格，應照關稅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由商關大臣斟酌規定之。

(乙)海關對於商人所報貨價，不能認為滿意時，應令商人呈繳證據，如樣本貨價表等，以資證明，倘商人不能提出是項證據，則海關派員調查

市價，即以公平之市價爲計算完稅價格標準。按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商人所報貨價，如不真確，海關得將該貨扣留，估定完稅價格，責令繳納。

### 第三節 商人對於海關估價有抗議權

商人對於上節(乙)項所述估價，不同意時，可於海關通知估價以後二日內，用書面提出抗議，要求將該估價交由專家評定之。但經專家評定以後，如商人不遵照完稅，則海關得將該貨物發賣。關於延請專家評議價格之手續，應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二條所載辦法辦理。商人可聘任何國人代其評斷，惟評定之價，不得少於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數。

關於商人抗議之權，在關稅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中，亦明白規定。如商人關於稅項數目稅率或完稅義務與海關發生爭執時，可先行納稅，一面於法定時期內，向澳洲聯邦法院控告稅務司，訴請判還所付稅款全部或一部分。但商人如採取此種手續進行抗議，應聽法院解決，不得援用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辦法，再延專家評斷。

### 第四節 關於任意捏報貨價之處罰辦法

按關稅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九項，載明如有以虛偽之報單發票聲明書，或說明書，呈送海關者，其貨物應由海關沒收之。又關稅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三

四五三項規定，商人不得呈遞虛偽報單、聲明書或其他文件，並不得於聲明書中或於呈關文件內有虛偽之陳述。據此以推，進口商如不據實呈報，其貨物應予充公，並得以違反關稅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送交法院審判，處以一百鎊之罰金。報單及聲明書，如係虛偽，不問貨主是否有意故犯，或毫不知情，照章海關得將貨物充公，惟實際上海關辦理此種事件，並不如是之嚴厲，遇有與事實稍有不符之報告，大抵均准商人呈請修正，免予處罰也。

海關對於商人偽報事實，除上述辦法外，另有一種防範之法，即將該商之虛偽行為密示各關職員，令其特別注意該商所報貨物，以免嗣後再有捏造情弊。

## 第六章 出口船隻結關及裝貨手續

### 第一節 駛往外洋船隻結關手續

凡出口之外洋船隻，應將船鈔、港口引水、移泊等費繳清，其船長或代理人並應將下列各項文件呈關查驗：

(一) 出口艙單二份，所有出關棧貨物，完納消費稅，請求退稅以及免稅貨物，須分別註明。船長或代理人，並應聲明該單所載各項，均係正確無誤，並簽字證明，

(二) 船用物料請求書，詳載各項船用物料，經關核准後，即准予免稅裝載，或將已完之消費稅退還，

(三)船用物料清單，

(四)船用物料在澳洲領海內消費清單或完稅保結，

(五)船員自用應稅貨物清單，

(六)船用麻醉藥品清單，

(七)郵政局放行單，

(八)出口旅客名單(所有旅客之姓名·職業·性別·年齡·國籍·艙位等級均應載明)，船隻出口時，其旅客名單，須交查船關員簽註，以便最後出口口岸關員核對，

(九)結關呈請書及完稅保結，

(十)船員名單(只限英籍船隻，他國船隻，無須呈遞)，

(十一)外洋旅客行李單(指未起卸之外洋旅客行李而言)，

(十二)船隻出口報告書。

出口船隻呈請結關時，關員應將其船名等項登入出口船隻結關冊備查，迨各項文件驗訖後，即將結關憑單，發交船長或代理人。

#### 第二節 駛往外洋船隻裝貨手續

##### 甲、裝貨時間

按現行辦法，船隻呈報進出口，可同時爲之。故已報出口之船隻，一俟



進口貨物卸完，即可裝載出口貨物。出口報單，應於船隻呈報出口後，即行呈遞，惟免稅貨物報單，可於船隻開航後三日內補繳。

### 乙、裝貨地點

出口貨物，必須直接由法定碼頭，或用海關註冊之駁船由碼頭運往出口船隻，不得在其他地方，擅自裝載。

### 丙、裝貨之監視

出口貨物與稅收無關者，海關不甚注意，但如有未納進口稅之轉口貨物，出關棧復運外洋貨物，或退稅貨物載運出口時，則須經關員在場監視，該項貨物確已裝入出口船艙後，由關員及大副在出口報單上，簽字證明。

### 第三節 國內貿易船隻結關手續

澳洲航政局特許之國內船隻，方准在澳洲及其沿海一帶往來貿易，外國船隻不得經營轉口貿易。但外洋船隻如將提貨單上所載貨物誤運他埠，其貨物得由同一公司之外洋船隻運回原指運之口岸，其在同一航綫內，國內貿易船隻無裝載肉品馬達油一類貨物之設備，則是項貨物，亦可由外洋船隻載運，惟須先行呈請航政局核准。

國內貿易船隻出口時，應按規定程式，繕具保結，向海關請領國內轉運清單。此項轉運清單，須載明船隻及貨物情形，祇在一省之內往來貿易者，並得向海關請領長期轉運清單。長期轉運清單，其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憑單得隨時裝卸免稅貨物，無須通知海關，但起卸或裝載未經海關放行之貨物時，例如提出關棧尙未納稅復運他口之貨物，或未完國產消費稅貨物，應將國內轉運清單及運貨通知單，呈交碼頭驗貨員查驗，以視所載貨物，是否相符。

轉運清單，由船主保存，作爲結關憑單，關員調閱時，應即呈驗。

## 第七章 轉運貨物辦法

已完進口稅貨物，或已完國產消費稅貨物，可在國內自由輸運，海關所管之轉口貨物，僅有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耳。此項轉口貨物計分二類：(一)轉運外洋者，(二)轉運本省或外省者。

### 第一節 轉運外洋貨物

轉運云者，係指貨物由外洋進口船隻，搬運至出口船隻，轉載出洋，無庸納稅之謂。此種貨物，在出口以前，須受海關管理。裝運出口時，可直接由進口船裝入出口船，或以海關註冊之駁船或車輛，憑運貨單，運至出口船裝載。凡報運此項貨物之商人，應繕具轉運報單四份，並應繕具保結，擔保照章轉運出洋。報單一份，由關送交進口碼頭之驗貨員，俟該貨裝入出口船時，將其轉運件數填入，送回海關，俾與出口艙單核對，其餘報單一份，則作爲編製統計之用。

## 第二節 轉運國內各口貨物

凡在國內各口間轉運貨物者，須呈遞轉運報單三份，運貨通知單二份，並繕具保結，擔保稅項。貨物得直接轉載或用註冊之車輛或駁船，憑運貨單轉運至出口船隻裝載。裝貨之先，應交出口碼頭關員查驗，如與運貨通知單及運貨單所載相符，運貨單即由關員註明貨物件數出口船名日期及運貨車輛到達碼頭時間，於簽字後，送還進口碼頭作為收據，其運貨通知單，則由關員與船長會同署名，證明該貨業已裝船。迨該船出口時，海關即將運貨通知單一份連同轉運清單封固交與船長攜帶，其另一份則交郵寄往到達口岸海關，以便貨物到達時，互相核對。核對無訛，寄回原關，以清手續。凡運貨通知單所載貨物，如有短少或被竊情事，輪船公司，按照保結，應負償付稅款之責。

## 第八章 退稅還稅及減免稅辦法

### 第一節 退稅

#### (一) 限期

按照關稅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凡進口貨物，不在澳洲銷售，復運往外洋時，海關得將已完進口稅項，予以退還。該貨如係原裝未經拆動，其輸入澳洲之時間，不問久暫，均可退稅。如係改包貨物，則須於完

稅後三年內改裝出口，始得享受退稅之利益。所有退還稅款，統限於貨物出口後十二個月內領取。以上兩種期限，遇有特殊情形，得請稅務司核准延長之。稅款應由出口商具領，不論其是否係原進口商人，或是否在原進口口岸報運出口也。

### (二)手續

(甲)凡已完進口稅之貨物，原包出口時，商人應繕呈退稅出口報單，退稅貨物通知單及退稅請求書，報單所列各項，應與原進口報單相符。以上各項單據連同貨物，一併送交出口碼頭驗貨員查驗，如單貨相符，俟裝船後，驗貨員與船長，共同在報單上簽字，送回海關，與退稅請求書核對。

(乙)凡非原包出口貨物，請求退稅者，應呈遞改包請求書及關員簽字之原發票，海關收到後，派員前往改包地點查驗，並監視改包，事竣，由其加蓋海關封印，並在貨物通知單上，註明「貨物已改包加封」字樣，簽註時日，用註冊貨車，或由監視改包關員押運，送往出口碼頭，經驗貨員查明單貨相符，即在通知單上，註明「海關封印無缺」，並簽註「貨已裝運出口」等字樣，送回海關。凡貨物須經關員監視改包者，出口商人應納打包監視費，每小時四先令六辨士，其監視打包時所付雜費，亦須由商人照付。

(丙)在澳洲製造之貨物，其退稅手續，與改裝貨物辦法相似。製造時，所用外洋材料，准予退稅與否，殊無一定辦法，均須呈由商關大臣核奪。大凡

本國亦能生產，且售價與洋貨不相上下者，或洋貨已經使用成爲舊貨者，或洋土貨物相同，難於辨認者，均不准退稅。總之准予退稅與否，要以減輕出口貨物成本，及鼓勵廠家採用土貨爲依歸也。

准予退稅之外洋材料，係按製造時所用之實數核算應退稅款。至廢棄材料，如其數量並不過鉅，則其所付稅款，亦准退還。例如一百磅咖啡仁，磨成九十磅咖啡粉，全數運銷外洋，所有原納之咖啡仁進口稅，得全數退還，不予折扣是也。

退稅出口貨物，如能按一定之程式製造，其程式得呈請海關核准，俾廠家製造時，無庸關員常川監視。此種程式，一經核准，可用一年。但海關認爲有更改之必要時，應卽重行規定。退稅數目，卽按程式規定之物品成分計算。商人呈送改包請求單時，應將按照此種程式計算退稅方法，詳細說明。

## 第二節 還稅

按關稅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如貨物在海關監管時，蒙受損失，或被竊，或破壞，或發票所載貨物，進口商未曾收到，其已完之稅，可於完納後十二個月內，呈遞各項憑單，如原發票輪船公司所付之賠償憑證或售主退還貨款之信件等，請求海關發還。如因艙口單或稅則分類錯誤，以致溢徵時，亦得於十二個月內，請求退稅。

從價徵稅貨物，如在途中或海關放行以前，蒙受損失，可提交拍賣，其完稅價格，得按拍賣價格計算，偷稅項已照原發票價格完納，准將其多付之數發還。

### 第三節 免稅

貨物在完稅之前，已受損傷，或因其他原由，不能銷售時，得請求海關豁免應納之稅，惟此項貨物，應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 第四節 減稅

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所載減稅字樣，非謂稅率可以折減完納，乃係貨價在特殊情形之下，可以酌減耳。例如郵包，旅客行李，及未完全損壞之貨物，海關估價時，可將發票價格減少計算。

### 第五節 少徵稅款追繳辦法

海關徵收稅項，例在貨物查驗之先，故時有溢徵或少徵情事，倘係多徵，商人可於十二個月以內，請求發還，少徵亦應於完稅後十二個月內補繳。但其短少或誤還稅項，係因商人故意隱蔽所致，海關除責令補納外，得送交法院處罰。

## 第九章 貨樣完稅辦法與限制進口及免稅進口貨物

### 第一節 貨樣完稅辦法

有價貨樣須按稅則規定，與平常貨物一律完稅，貨價如有折扣，亦應與

普通貿易習慣上所許之折扣，同一辦理，不能因貨樣而異。但關於下列各種貨樣，如進口商所得貨樣折扣，不過原值百分之五十者，其完稅價格，准予折減計算以補損失。

一、零剪貨樣，例如割成一碼半長之地毯。

二、零件貨樣，例如陶器等。

三、變色貨物及不能照平常價格銷售之貨樣。

無貿易價值之貨樣，經海關驗明後，准予免稅進口。無論何種貨樣，均須在艙口單上及報單上，明白開列。

凡演劇用具，電影片及經紀貨樣暫時輸入澳洲應用，用畢以後，復運出口者，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金屬戲具及戲衣（如係近代歐式衣服，須按章納稅）准予免稅進口。但進口商須立具保結，擔保此項物件專限演劇應用，不作他用，並須於進口後六個月內復運出口，如欲延期，須呈請稅務司核准。

乙、電影片進口，應照章納稅，並無特別待遇。

丙、經紀貨樣，須按應完稅項，繳納押款，而後進口。此項押款，得於十二個月內，貨樣復運出口時，發還商人（參閱關稅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

## 第二節 禁止或限制進口貨物

海關禁止貨物進口章程參閱關稅法第五十二條載有三種禁止或限制進口貨物；(一)禁止進口之貨物，如廢幣暨仿造之鎊幣，及不合法定重量暨成色之英幣，假白蘭地酒，含爆發性雪茄菸，業已沖食之茶葉及黃白燐火柴等。(二)應經商關大臣許可，始准進口之貨物，如軍火，各種飛禽，麻醉性藥劑，非英國所產顏料等。(三)限制進口貨物，如各式飛機，電影片，飛禽毛皮，電綫等。

限制出口之貨物，係由商部管理，此種貨物如有該部發給准予出口之憑單，海關即予放行(參閱關稅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三節 免稅貨物

進口貨物准予免稅與否，須視其原產地或用途而定。英國產品，若干種得按特惠稅則免稅，至在稅則內載明之免稅貨物，共約四十餘種，可分晰為七類如下：

(甲)澳洲工業上需要之貨品，如木酒精，種子，菓核，製袋布，帽緞，皮革，製紙質，豬鬃，肥料等，

(乙)教育用品，如書籍，印刷品，新發明模型，歷史標本，科學儀器等，

(丙)專為盲聾啞三種人製備之用品，

(丁)政府及友邦外交官用品，

(戊)行李及舊家具(即旅客隨身攜帶，其價值不過一百鎊者)，



(己)古物，如各國古時使用之兵器骨董古錢百年以上之古物等，  
(庚)金銀條幣。

## 第十章 海關管理郵包郵件辦法

凡由外洋郵寄進口之貨物，不論其寄遞方法如何，或用郵包或以信件，自抵澳洲後直至交付收件人止，均須由海關管理，海關派有專員常川駐在郵政包裹處，辦理關於郵包驗估事宜。茲將其報關完稅手續，分別敘述於次。

### 第一節 郵包報關手續

載運郵包船隻或火車抵埠以後，所有郵包應即運至郵局卸落。郵局接收後，隨即將郵包清單交海關管理郵包主任，分別批註，以憑辦理。其郵包內所裝貨物名稱價值收件人姓名住址包裹號數等，須於該清單內詳細開列。如係免稅貨物，該關員即在單上批「免」字，如係轉運他省郵包，批註「保稅」字樣，如轉運外洋者，則註明「復出口」字樣，其他城鄉郵包，亦須分別註明。上述之郵包清單，係由寄發郵局備送收包郵局，但國外郵局間有不備送此項清單者，則由收包郵局或海關，根據郵包報單開具。海關郵包主任批註後，將單交還郵務員，其郵包則存放郵包處，再分別按下列辦法處理之。

#### (一)免稅郵包

郵包所寄貨物，係供出售之用，而價值逾五鎊以上者，收件人須備具免稅報單兩份，以備編造進口貿易統計之用。惟倘係寄與私人領取，可無須呈送報單。

(二)在城區遞送之應稅郵包

此項郵包，先由郵局發給通知單，請收件人於三日內，親至郵局具領，並須隨帶貨物發票呈交海關，以便核計稅額。其應完稅項，如不過澳幣一鎊，即由關員在稅單上將郵包號數，收件人姓名、貨色、產地、稅率及稅額，詳細開列，連同郵包交與郵務員收稅放行。該稅單經收件人簽字後，再送還關員備查。海關為辦事便利起見，郵包零星稅項，委託郵局代收，海關所發之稅單及應徵稅項數目，由關員登入帳簿，逐日與郵局代收之稅項核對，每星期結束一次，彙解關稅帳內。

每件郵包稅項不足澳幣一先令者，得免徵收，但遇有同一收件人同時收到郵包多件，其應徵稅項總數達澳幣一先令，且係同一寄包人寄發者，則無論其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均須照徵稅項。郵包稅項數目不及澳幣一鎊者，無須呈送報單，在一鎊以上十鎊以下者，須呈送報單，交郵包處辦理，應完稅項即由該處徵收之。如稅項在十鎊以上，其報單須呈交海關徵稅股，照普通貨物辦理。

(三)城外鄉區遞送之應稅郵包

此項郵包，其應納稅項，經關查驗核算後，即由關員開列鄉區郵包徵稅兩聯單，一聯存卷，一聯貼附包上，交鄉區郵局向收件人徵收之，所收稅款，由該局匯交郵政總局轉解海關。

#### (四)外洋郵包轉寄省外地方手續

##### (甲)保稅轉口

外洋郵包抵埠以後，再轉寄他省，無庸查驗，惟須保稅寄往指運地點，郵局按照進口郵包清單，備具保稅郵包清單兩份，經關員核對無訛後，一份郵寄該包投遞口岸海關，以憑辦理。郵包寄到以後，其徵稅手續，與直接進口郵包手續同。

##### (乙)轉寄外洋

此項郵包管理方法，與上述大致相同，惟郵包清單則寄往外洋耳。

##### (五)辦理寄包人預付關稅之郵包手續

澳洲政府與各國訂有預付郵包稅之協定，寄包人得以現金存放寄包郵局以備完稅。郵包寄達澳洲後，其應完之稅項，即由關員核定，俾郵局按數解交海關。如寄包人所存之款，不敷或有餘，應由郵局，向其清理。

##### 第二節 掛號信件與普通包件

外洋進口掛號信件，應如何檢驗，關章並無明文規定。按現行辦法，係由駐局關員，於郵袋運到總局時，將掛號信或平常包件認為有裝寄應稅貨物之嫌疑者，抽出另行送交郵政包裹處查驗。此種辦法，似不能認為盡善，蓋裝有應稅貨物之掛號信件，偶因檢察不週，難免有遺漏之虞也。惟據稱辦理此種事務之關員，素有經驗，一閱收包人之姓名，及包裝之形狀，即可知其應否拆驗云。

郵包處關員接到此種信件後，將未加封者拆驗，如無應稅貨物，即由郵局交收件人具領，已加封之信件，非經收件人許可，關員不得開拆，故暫行扣留，由郵局通知收件人親身赴局領取，或委託他人或請郵局代為辦理。如委託辦理，關員即眼同代理人將信件拆驗，核計應納稅項，由郵局於交件時，代為徵收。

### 第三節 郵包之查驗及估價

#### (一)查驗

海關查驗郵包，並無一定辦法，如貨物雖無發票，而郵包報單所列各項明白無疑，海關即憑此核計稅項，不予檢驗。遇單貨應行檢對，以視是否相符時，始予拆驗。故郵包查驗與否，須視情形如何而定。

#### (二)估價

郵包貨物如係從價納稅者，其寄包人所報價格，可作估計完稅價格之參考，但不必即憑以核計稅項。如無發票，應由關員驗貨後，再行估計。商品郵包之完稅價格，除貨價外，須另加一成綜合計算。如係私人郵包，其完稅價格非但法定一成不予加入，並得將所報價格酌予減少，以憑核稅。郵包價格，如係按外幣計算，須照出口時電匯行市折合澳幣估計稅項。

#### 第四節 郵寄貨樣及樣本辦法

有商品價值之貨樣，由郵局寄遞進口，須照普通貨物完稅，倘貨樣經關員認為並無商品價值，即予免稅放行。不論任何貨樣，概須交關員查驗。

由外洋寄與行商之樣本，一份可免稅項，過兩份以上，應按稅則規定稅率完稅，但寄與私人之樣本，無論多少均須完稅。

如有違禁物品，以郵包寄遞進口，一經查出，即予充公。

#### 第五節 郵包存儲關棧及出口管理辦法

##### (一) 郵包存棧方法

郵包進口以後，如收包人不欲立即完稅，得存放註冊之關棧，照關棧章程辦理。

##### (二) 出口郵包信件

由澳洲口岸寄往國內或外洋地方之郵包信件，無須經海關監管，蓋出口貨物概不徵收關稅也。但遇有復出口洋貨，所完關稅，須退還商人時，其裝寄此項貨物之郵包信件，應在關員監視下交與郵局查收。寄包郵局，應在退稅貨物通知單上簽字，作為收據，證明確已寄往外洋。

### 第十一章 關棧及貨物存儲關棧辦法

#### 第一節 官有關棧

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各地所有存儲保稅貨物之關棧均係商辦。所謂官有關棧者，不過由海關向私有關棧棧主租賃一小部分作為海關關棧耳。但在新金山一埠，海關有自設關棧，其性質與商辦關棧相同，時與其他關棧競爭營業。

官有關棧，大半係存放充公貨物，未經商人報關貨物，或因商標不合法爲海關扣留之貨物，或外洋旅客行李等，惟爆裂品等不得存放官有關棧，以免危險。

## 第二節 商有關棧

商人呈請海關稅務司准許設立關棧時，應將其棧房圖樣，房屋大小，呈關查核，由海關派人前往查勘，其地點及構造，認爲適合關棧之用，而呈請人係正當商人，並經其呈繳相當之保結及執照費後，海關即予執照准其註冊營業。

棧主按照保結規定，須擔負存棧貨物之安全，貨物提出關棧，如有缺少，不符情事，而無充分理由可以解釋者，則此項缺少貨物之稅項，應由棧主負責繳納。關棧門戶鎖鑰，由海關保管。貨物在棧內整理，必須請求關棧看守監視，並將整理情形，登入關棧貨簿，以備查攷。海關管理關棧人員，除不時巡視各棧外，每季並將存棧貨物，抽出數批，加以檢查，以視是否與關冊相符。至於機器關棧所存貨物，則每季全數檢查一次。其存棧三年期滿之貨物，由關開列清單，通知棧主，責令立即報關清理，逾限即由海關拍賣，以資結束。

海關註冊關棧，現有下列四種：

(甲)普通關棧，即公用關棧存儲普通貨物者，

- (乙) 私人用關棧，係棧主用以存儲其私有貨物者，
- (丙) 機器關棧，用以存儲各種機器及笨重貨物者，
- (丁) 製造貨物關棧，用以存儲製造材料及實施製造工作者。

#### 第三節 商有關棧海關監視方法

凡商辦關棧，均須由海關派員監視，其監視時間，長短不一，以關棧事務之繁簡爲定。現有關棧，按監視時間之久暫，可區分爲三種：(一) 全日關棧，此種關棧，係駐有關員(即關棧看守)常川在場監視者，(二) 半日關棧，只須關棧看守一人在上午或下午半日臨場監視者，(三) 臨時關棧，即臨時請派關員到場監視者。關棧看守辦公室，設在關棧之內，凡存棧貨物帳簿，貨物入棧出棧，各種洋酒改包裝瓶及在關棧製造貨物等事，概歸其負責管理。

#### 第四節 商有關棧貨物存儲限制及日期

凡經海關核准之關棧，得存儲未完稅之應稅貨物，惟已完稅或免稅之貨物，則非經稅務司特准不得存儲。至於存棧期限，應稅貨物，可存儲三年，期內毋庸完稅，逾期如不提出，須重行報關入棧，否則海關得將該貨發賣。官有關棧之貨物，存儲期間，只限六個月，如在此限內，貨主不報關清理，海關即予變賣。所有存放關棧貨物，其報關日期、船名、裝貨口岸、報單號數、貨色、原產地名、關棧記號、貨物號碼、價值、稅率及出棧貨物各事項，均須一一登記關冊，此項關冊由各口海關之關棧股登記員保管，關棧看守另有登記關棧貨物帳簿，關於入棧出棧貨物各事項，亦須一一詳細記載，以便查核。

### 第五節 貨物存儲關棧之手續

凡入棧貨物應備具入棧報單五份，呈關查核，報單經審查員與發票核對無誤，即將其中二份，分別送交碼頭驗貨員及關棧看守。驗貨員接到後，即命註冊運貨車持憑運貨單兩份，送往關棧。關棧看守，檢對無誤，在運貨單一張上簽字，註明收到時間，送還發貨碼頭關員，其餘一張，留存關棧。所有入棧貨物，概應查驗，俾與發票核對。查驗詳情，應記入驗票，經棧主及看守簽字，作為收據送關存案。

倘貨主因無發票，或雖有發票而所列情形過於簡略，不能備具詳細報單者，可請海關先行查驗貨物，然後補送正式報單。

各種酒類於未入棧之前，須由關員將其重量濃度確實測驗，以便根據完稅。燒酒存棧時期內如有消耗，海關可酌量豁免其稅項，但消耗之數，不得超過海關規定之量數按存儲時間計算，三年可豁免百分之八。設消耗過額海關認為無充分理由可予豁免時，則棧主應照納稅款。

### 第六節 貨物出棧銷售手續

凡報運貨物出棧者，應呈遞報單五份即出棧報單正副兩份，商人憑單一份，關棧看守放行單一份，棧主憑單一份，如營業稅須附帶徵收，應加遞一份。經關員將報單所列各節，與關冊核對無誤後，在報單上簽押，並在放行單及棧主憑單上簽字，迨稅款完訖，海關即將商人憑單連同關棧看守放行單



及棧主憑單，發交商人持往關棧憑取貨物。棧主則另行發給交貨單，經商人持交關棧看守與放行單核對簽字後，准其提貨出棧，貨物出棧以後，所有關棧看守放行單均彙送關棧股與稅項帳及關棧貨簿詳細核對。

貨物應於完稅後三日內提出關棧。

#### 第七節 關棧貨物轉運他口或運往外洋手續

##### (一)運往外洋

貨物如由關棧提出，復運外洋，其貨主應呈送轉運報單三份及關棧看守放行單，棧主憑單各一份，交關查核。核對無誤，報單除副張存卷外，其正張二份，由商人攜往存貨關棧，以憑取貨。放行單經關棧看守簽註「貨已轉運」等字樣後，送回關棧股存查。棧主憑單則由棧主收存。其餘報單兩份，經關棧看守簽註緘封後，隨同貨物及運貨憑單，送交出口碼頭驗貨員以憑驗貨，單貨相符，在單上簽字，送還關棧看守。迨貨物裝船後，輪船公司代理人，應在該報單兩份上，分別簽字證明貨已裝運出口，驗貨員亦須簽字證明，然後將報單送交結關課辦理。

##### (二)運往國內口岸

關棧貨物運往國內口岸，其經過手續與前述辦法，大體相同，惟須加送國內運送通知單兩份，詳載貨物情形，俾到達口岸海關，便於辦理。

凡貨物提出關棧，按照上述二種辦法，轉運他處者，其運貨人均須呈繳足數完納稅項之保結，以防漏稅，而昭鄭重。

#### 第八節 貨物在埠內移棧存儲手續

凡移棧貨物，其移棧報單經關核對無誤，即准用註冊運貨車，由原棧運入新棧，但貨主須呈繳相當保結，擔保稅項。貨物在移棧之先，應由關員查驗，如有短少，棧主應照納關稅。

#### 第九節 貨物提出關棧以供展覽之辦法

存棧貨物，可隨時呈繳完稅保結，提出展覽，但其展覽時期，及貨物量數，須經海關核准，迨展覽完畢後，其貨物須送還原存關棧。為便利展覽未完稅貨物起見，所有農產物展覽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准予註冊作為臨時關棧，專備展覽該項貨物之用，惟其存儲時間，不得過於該展覽會之期限。此種關棧，或呈繳保結，或繳納現銀擔保，由海關酌定之。

#### 第十節 存儲關棧貨物售賣手續

##### (一)由進口商售與另一商人

存棧貨物，得由貨主自由出售，與海關無涉。

##### (二)由海關發賣

存棧貨物，海關得按左列情形之一，招標拍賣。

(子)經海關令存關棧，經過六個月期限，而貨主仍未遵章提取者參閱關稅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九條)。

(丑)未按期限報關之易腐貨物。此種貨物，得由稅務司酌量情形，在入棧之前，或入棧以後，隨時變賣。

(寅)存放關棧三年期滿未重報入棧者(參閱關稅法第九十五條)。

(卯)積欠棧租雜費九個月之久，經棧主呈請海關准予變賣，以資清理者。此種標賣，照例每年舉行一次，但遇有緊急情形時，海關得隨時處理之，每次標賣，須登報七日後，再予舉行，惟易腐貨物或動物，不在此例。拍賣所得之款，按照下列次序分配之：

一、拍賣費用，

二、應完稅項，

三、棧租雜費，

四、海港費、碼頭捐、運費，

除完納前列各項外，如有餘款，由關暫為保存，聽貨主隨時具領，倘過六年，無人領取，即予充公。

#### 第十一節 存棧貨物蒙受損失海關處置辦法

存棧貨物未經海關放行以前，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即報告海關，以便派員查驗。此項貨物可由貨主提供相當保結，先予放行，然後公開拍賣，其

應納稅項，根據拍賣所得之數，按原稅率徵收之。倘其損失部分，已無商業價值可言，則所有稅項，可全予豁免，但應由關監視銷燬，以杜流弊。貨物包皮尙完好無損者，其包皮仍應納稅。

#### 第十二節 抽取貨樣及檢查存棧貨物辦法

依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條之規定，進口貨物如酒菸茶之類，偷貨主欲抽取貨樣，無庸完稅，惟不得超過法定之量數。關於存棧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呈請，經關核准後，由關棧看守監視辦理之。抽取貨樣，亦應呈送進口報單，其辦理手續與普通進口貨物同。

#### 第十三節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

此項章程，詳載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茲分述之如左

甲、商人在關棧製造貨物者，須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口貨物及土貨，均得用爲製造原料，

(二)進口貨物與土貨應分別堆存，

(三)所有製造手續，除遵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外，應遵照總稅務司指示辦理，

(四)製造人應備具簿冊並遵總稅務司指示編造統計，以備查考，

(五)製成品加貼之標誌，須經稅務司核准，

(六)製造時所剩餘之廢料，經稅務司呈奉總稅務司核准後，得准予免納稅項，

(七)製成品在未報運提出貨棧進口或出口以前，應歸海關管理。

乙、關棧製成品報運進口銷售時，徵免關稅辦法，按下列辦理：

一、如該製成品，自外洋進口時，係屬免稅，則出棧進口時，亦准免稅，

二、如製造貨物之原料，除廢料外，其應完稅項，尙較製成品應完稅項爲少時，則該項製品出棧進口銷售時，祇須完納材料稅。此外則應按製成品納稅。其應完納銷售稅者，並應將消費稅繳清，方准放行

三、如該製成品含有外洋燒酒，應按該項燒酒進口時適用之稅率徵稅。

倘爲土酒時，則按下列兩項數目之較少者完稅：

(甲)土產燒酒銷售稅加其他原料之關稅，

(乙)製成品進口稅，

設製成品進口稅，尙不及土產燒酒銷售稅之數時，則應完土產燒酒銷售稅，

四、製造後剩餘物料係應完稅進口之貨物，則應照進口稅則繳納進口稅

五、製成品因特別用途，准予減稅或免稅時，進口商須呈繳保結，擔保該貨不作別用，並須提出證據證明。

至於何項物品，准在關棧製造，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記載甚詳，茲不贅述。商人如欲製造關稅法施行細則所未載之貨物時，應呈請總稅務司核准。

製造貨物關棧，不得存放非製造材料之貨物，門戶啓閉，均由海關管理。所有製造工作，須在關棧看守監視之下，於關棧內完成，並須由關棧看守登記簿冊，以備查核。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海關緝私權限

澳洲海關緝私權限，至爲廣泛，海關法國產消費稅法及各項章程內，規定甚詳。略言之，凡商船車輛飛機遇關員命令停止候驗時，如不遵辦，關員得追逐使其停駛，並有搜查扣留與沒收之權。凡關員認爲有私運或存儲私貨及違禁品者不論其人是否方在違犯，或企圖辦理，或與此項違法行動有關，關員均得加以逮捕。並有權隨時進入人民住所等處，搜查私貨，所有衣箱衣櫃或包件，均得開驗。倘貨物經人告發違法進口，或估價過低，或未按關章辦理或經海關查獲扣留時，貨主須遵令將與該貨有關之文件及近五年內該人輸入其他貨物之文件簿冊等，呈關查核，倘隱匿不交，海關得進入商店或住所自行搜取之。凡謊報貨價者，除按此項手續辦理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並無專任緝私人員，不過隨時得請警察協助耳（參閱關稅法第二百十四條）。

### 第二章 違章漏稅罰則貨物充公及起訴手續

海關得採取任何適當方法，防止走私，以維稅課。凡往來船隻，運貨車輛，碼頭關棧，貨物進出口岸等，均須按照關稅法辦理，否則依法處罰，或罰鍰，或將貨物充公或向法院控訴，凡此均在關稅法內規定甚詳，無庸縷述。試閱關稅法第十三章，即可知其防範之周，處罰之嚴也。

凡充公罰鍰等事，各關稅務司，無權決定，應呈請中央稅務署批准，方得執行。海關與商人對於違反關章情事，發生爭執時，各省稅務司，得予審問，但應將審問詳情，呈報總稅務司，轉請商關大臣或法庭判決。

依照關稅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違法事件發生後五年內，無論何時，海關得向法院起訴。海關遇有違法事件，如誤報貨物情形，或聲明事項不確等情事，其違法商人，實無欺詐漏稅之意者，即由稅務司組織法團審問，其手續如左：

(一)關員查有貨物誤報，或其他不合法事件發生時，應即呈報稅務司，其有關貨物，得予扣留。

(二)海關應將犯罪事實，通知貨主，俾得以書面辨訴。

(三)稅務司對於辨訴認為滿意時，得責令貨主補納稅款，或進行其他合法手續。

(四)該項辨訴，如不能認為滿意，或貨主不予辨訴，海關應函詢其是否願將該項爭執事件，聽候稅務司審問，並由商關大臣判決。

(五)如貨主同意，海關即將審問地點日期時間函達之。

(六)如須證人到場作證，其傳票應先期送達。

(七)公開審訊之地點，應先期布告週知。

(八)其審問程序，須依照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辦法辦理



(九)如海關與貨主對於爭案之事實，彼此同意，無須證人證明，其陳述書應由雙方簽字。

(十)證人供詞須簽字證明。

(十一)審問完畢即由稅務司通知貨主聽候裁決。

(十二)稅務司應將審問詳情，連同供詞，並貨主所犯舊案情節，呈報總稅務司，以憑核辦。

輪船水手夾帶零星貨物，希圖漏稅者，亦係照此法辦理。惟在完案之先，犯者須繳納押款，備付罰金。稅務司如以為情節輕微，得處罰金了案，但其所科罰金至少不得在左列數目之下：

(甲)零星漏稅案件

澳幣一鎊

(乙)報運免稅出口貨物未將報單按章呈驗者

澳幣一鎊

(丙)貨物誤報貨價少報或報單漏登案件

澳幣二十鎊十先令

違反關稅法者，其罰則之輕重，當視情節如何而定，輕則罰鍰，重則監禁，或罰鍰監禁並科，或罰鍰以外，並將貨物充公。罰鍰最大之數為一千鎊，若關於貨物所定罰金不及貨價三倍，應按貨價三倍處罰，若同時違反兩重關章者，則加倍處罰，再犯罰鍰罪過者，其刑罰為六個月至二年之監禁，並罰苦工或除罰鍰外並科監禁。

關稅法除對於商人違反關章訂有罰則外，對於關員警吏串同舞弊者，亦訂有罰則，該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甲)段規定如下：

無論關員警吏如遇有船隻貨車或貨物違反關稅法，應予扣留充公而不扣留，或故意放棄，或串通他人或縱容他人載運違法貨物，藉以扣留運貨船隻貨車或貨物，圖領賞金者，應處以五年以下之監禁或加罰苦工。

據上以觀，澳洲海關所定之罰則，殊極嚴厲，蓋不如是，不能防止走私漏稅，而正當商人，亦不得相當保障也。

## 第四編 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

查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第二第三兩編內，援引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所載之條文甚多，故將該二法則摘要逐譯於次，以供參考。

### 澳洲聯邦關稅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名爲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關稅法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法分下列各章：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海關組織

#### 第三章 海關管理及檢驗貨物之權限

#### 第四章 貨物進口手續

##### 第一節 違禁品

##### 第二節 船隻及航空機查驗手續

##### 第三節 貨物報關手續

##### 第四節 貨物進口起卸及查驗手續

#### 第五章 關棧

##### 第一節 私有關棧

第二節 官有關棧

第六章 貨物出口手續

第七章 船用及航空機用物料

第八章 稅款

第一節 稅款繳納及計算方法

第二節 從價稅

第三節 押款減稅及還稅

第四節 稅款之爭議

第九章 退稅

第十章 沿海貿易

第十一章 代理人

第十二章 海關官吏

第一節 海關官吏之權限

第二節 海關官吏應得之保障

第十三章 罰則

第一節 沒收

第二節 罰鍰

第十四章 海關訴訟手續

第十五章 商關大臣處理之事件

第十六章 施行細則

第十七章 雜則

第四條 本法內引用之各名詞，除另有規定外，應解釋如左：

〔航空場〕 指依本法指定之航空機降落場所。

〔航空場主〕 包括航空場之佔有人在內。

〔航空機〕 包括飛機、水上飛機、飛船、汽球以及其他空中交通工具。

〔答復〕 指當關長諮詢時，應盡其所知，據實答復，不得隱飾。

〔奉令〕 指遵奉該管關員命令辦理事件而言。

〔車〕 包括所有車類以及其他陸上交通工具。

〔稅務司〕 包括稅務司及其他海關高級官吏。

〔總稅務司〕 指海關總稅務司。

〔海關法〕 包括本法及在本國或在本國一部所施行之法規與海關有關者。

〔日〕 星期日放假日不在內。

〔文件〕 包括各項簿冊。

〔退稅〕 包括獎勵金及津貼。

〔應稅貨物〕 指應完納關稅之物品。

〔公告〕 指商關大臣署名之佈告，載入政府公報者。

〔貨物〕 包括各項可以移動之個人財產。

〔請求退稅之貨物〕 包括業已聲請退稅之貨物。

〔法官〕 指在當地有管轄權之司法官。

〔船長〕 指管理或指揮船舶者，惟引水人及政府官吏不在內。

〔關員〕 包括海關任用之各項人員。

〔貨主〕 包括該貨之所有人，或自認為所有人者，進口人、出口人、受貨人、代理人以及享有或參與管理該貨之權者。

〔船主〕 包括船主之代理人或收受運費及其他雜費者。

〔外洋〕 指澳洲以外之任何地方。

〔駕駛人〕 指管理或指揮航空機者。

〔口岸〕 指政府所指定之通商口岸。

〔規定〕 指本法所規定者。

〔呈驗單照〕 指負責呈驗單照之人應設法將所有有關之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 指各項船隻，但用櫓搖動者除外。

〔私運〕 指以偷漏關稅為目的私運或企圖私運貨物進口者。

〔本法〕 包括依據本法編訂之各項章程。

〔關棧〕 指按照本法規定註冊之各種關棧。

「碼頭」指按本法指定之碼頭。

「碼頭業主」包括碼頭主人及其佔有人。

第五條 凡違反本法各條之規定者，無論係屬故意或過失，均應按照各該條後所列之罰則處罰。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其所定之限度。

##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六條 海關法應由管理關務之內閣大臣執行，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七條 商關部應置總稅務司一人承大臣之命為海關事務官之領袖，管理全國海關一切事務。

第八條 每省應置稅務司一人，歸總稅務司指揮監督，為該省之最高海關行政長官，名為省稅務司。

聯邦總督為便利關務起見，得指定將各省之一部分地方劃歸鄰省稅務司管轄，所有該稅務司即為該地方之最高海關行政長官。

第八條 甲 在北部特別行政區域之最高海關官吏其所有權限，與經總稅務司公告任命之各省稅務司相同。

第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商關大臣得發委任狀，指派人員辦理特殊任務，或前往指定之各省，或特別行政區域代行職權，該員得按照委任狀所賦予之權限，辦理一切。

第十條 依海關法之規定，總稅務司亦得呈奉商關大臣書面核准，指委人員，代行職權。

第十一條 凡商關大臣及總稅務司委託代之職權，得隨時以命令撤消之。

商關大臣及總稅務司之原有職權，不因指委他人代行而有所限制。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在海關任職之人員，應視為業經正式任命。

第十三條 海關所用之關防應為英皇室紋章，四周繞以「澳洲海關」字樣，並附省名及該關名稱，此項關防應依法定手續公告之。

第十四條 所有海關之船隻及航空機等，均應以此項旗幟或以其他方法標明，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聯邦總督得以命令：

甲、指定船隻及航空機停泊處所，以便關員上船或登機檢驗。

乙、指定通商口岸及規定港口界限。

丙、在各通商口岸指定船隻卸貨碼頭及其界限。

丁、在通商口岸或非通商口岸指定航空場及其界限。

第十六條 各通商口岸，各碼頭，各航空場，得指定專供特種任務之用，或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商關大臣得以公告指定(甲)在各口岸准予卸貨之碼頭(乙)起岸貨物查驗之場所。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業經核准之船隻停泊站，通商口岸碼頭，及驗貨場所，仍得繼續使用。

第十九條 各碼頭業主及航空場主，應遵照商關大臣命令在碼頭或航空場預備適當辦公處所，專供駐在該處關員之用，並建築貨棧以備存放貨物，庶免損失。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舟車等運輸海關所管理之貨物者，均應繳納註冊費向海關請領執照，並應遵守各項關章。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於運輸海關所管理之貨物時，所有貨車毋庸逐列請領執照，惟該管人員，應向海關提供相當保證，擔保其所載各貨運抵無誤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領有執照之舟車等，仍得繼續使用，但應依本法規定重行註冊，否則其原執照於期滿時，或政府另有規定時，應歸無效。

第二十三條 領照人，如查有欺瞞失職或違反本法情事，海關得將其執照撤銷。

第二十四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均不得交由未註冊之舟車裝載。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依本法簽具之聲明書，應由商關大臣總稅務司稅務司法官或由商關大臣或總稅務司指定之代表人員，當場證明。

第二十六條 上述之聲明書，如查明該簽發人年在十八歲以下者，應不予收受。

第二十七條 聯邦總督得將各省關於檢驗進口貨物之法規，令飭各關遵辦。

第二十八條 海關辦公日期及時間另定之，除由稅務司核准外，不得在辦公日時外，起卸貨物。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在辦公時間以外起卸貨物者，應請關員監視，並繳納監視費。

### 第三章 海關管理及檢驗貨物之權限

第三十條 下列各貨，應由海關管理：

(甲)進口貨物 自到達時起，至完稅提取或運赴外洋時止。

(乙)請求退稅之貨物 自請求退稅時起，至運赴外洋時止。

(丙)應完稅之出口貨物 自運抵該口岸或地點呈報出口時起，至完稅時止。

(丁)限制出口之貨物 自該貨製造或運至出口地點時起，至運赴外洋時止。

第三十一條 凡自外洋運來之貨物，當其載運之船隻航空機等，在澳洲各口界限內時，應由海關管理。

第三十二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海關有查驗之權。

第三十三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未經核准，不得搬運變換或更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除因關員過失或故意損壞者外，如有損失概與海關無涉。

第三十五條 經由郵局進口之貨物，亦應歸海關管理，與由其他方法進口之貨物同。

第三十六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應呈報進口，然後放行。

第三十七條 呈報進口時，貨主應將進口報單向關呈遞，報單一經呈遞，即作業已呈報進口論。

第三十八條 關於貨物情形，海關稅務司如有所諮詢時，呈報人應予答復。

第三十九條 報單經稅務司批註「受理」字樣，並簽字後，即作為業已經關辦理，商人辦理進口手續時，得以之作爲根據。

第四十條 凡已呈報進口之貨物，其報單業經海關受理者，應即按照其中所列各項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凡不必納稅之旅客行李，由船隻或航空機運輸者，應按規定辦法呈報進出口，惟毋庸呈遞報單。

第四十二條 為執行法令暨保障稅收起見，海關得令商人提供保證，此項保證，於未經提供以前，所有貨物或報單，得不予放行。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述之保證，得倩人擔保，或繳付現金押款，但無論擔保及押款，均應經海關核准。

第四十四條 因某一事件，商人所提供之保證，如經總稅務司核准，對於其他事件，得適用之，但以不逾總稅務司核准之時間及數目為限。

第四十五條 所有保證於三年後，或其所保證之條件業已履行時，得撤消之。

第四十六條 商人所具保證，稅務司認為不足時，得責令補具，商人應即照辦。

第四十七條 保證書應按規定格式填寫，除另有規定外，保證人應互相連帶負責。

第四十八條 (一)海關於訴訟時，如將此項保證書呈驗，除保證人能證明其所保證之條件，業已履行或解除，或此項保證書，非係保證人簽署者外，應按照承保數目，負責賠償。

(二)如法庭認為所保證之條件，尙未履行時，則保證書仍繼續有效，承保人不得因下列各原因，而免除其責任。

(甲)保證書之有效時期業已延長或其他原因。

(乙)以往曾有同樣事件發生，而海關曾允可或同意未予執行此項保證條件者。

(丙)保證條件，未曾履行時，海關並未起訴，有例可援者。

#### 第四章 貨物進口手續

第四十九條 凡貨物進口時，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船隻及航空機應由海關派員查驗。

(二)所載貨物應向海關呈報。

(三)貨物應起卸上岸，海關並得加以檢驗。

#### 第一節 違禁品

第五十條 凡違禁品，不准進口。違反本條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船隻及航空機，如未在其原來國家註冊，或未攜有國籍證書，除其所述不攜此項證書之緣由，經海關認可者外，概不准裝載貨物入口。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下列各項貨物，禁止進口：

(甲)進口之書籍等侵害聯邦之版權法者惟以該版權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業已向總稅務司證明，享有此項版權，並以書面聲請此項書籍等，應禁止入口者為限)。

(乙) 廢幣，及仿造之鎊幣，以及英帝國各地方之錢幣不合法定重量及成色者。

(丙) 褻瀆宗教，妨害風化，或誨淫之書籍及物品。

(丁) 物品之全部或其一部分由獄囚製造或生產者或在監獄及改過所等地方製造者。

(戊) 業已沖飲之茶葉，或茶葉中雜有他種樹葉或已沖飲之茶葉者，或不適於人類飲料之用者，或不衛生者。

(己) 人造牛酪，假乳油及其他類似奶油之代用品，如已染有色料，並標明為代用品者，不在此限。

(庚) 按照法令禁止進口之貨物。

(辛) 各項貨物其包皮或內容附有政府官吏或個人之證明書，惟此項證明書與其真正之品質及產地不符者。

(壬) 鑛物油等，惟按照法令進口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三條 酒精·鴉片·菸葉·鼻煙·雪茄菸及紙菸，應按照規定方法包裝，方准進口。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凡茶葉進口，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甲) 應由海關抽取貨樣，加以檢驗，此項貨樣，不得取費。

(乙) 除海關認為該項茶葉准予進口者外，所有不准進口之茶葉，其貨樣應送交聯邦總督指定之政府化驗師化驗。

(丙) 如化驗結果，認為不應進口，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丁) 所有化驗結果，當即通知貨主。貨主須於收到通知書十四日內，設法向海關證明該茶品質准予入口，否則按禁止品辦法辦理。

(戊) 凡不合法定品質之茶葉應作不適用於人類飲料之論，不准進口。

第五十五條 凡各省法律規定禁止進口之貨物，聯邦海關，亦概禁止進口。

第五十六條 關於禁止進口之貨物，該管機關得規定進口限制辦法。凡違反此項限制辦法者，概不准進口。

第五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享有版權之主人或其代理人，業已用書面向海關聲請其著作物之翻印本應行禁止進口者，各關均備有此項圖書之清單一紙，俾便公眾閱覽。

## 第二節 船隻及航空機之檢查

第五十八條 除因氣候所迫或其他正當理由外，船長或駕駛人不得將船舶或航空機在非通商口岸或非航空場停泊或降落。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一) 當船隻駛至澳洲沿岸三海里以內時，海關或政府船艦懸掛各該官署之旗幟者，如口頭令飭或以旗號囑令停止時，船長應將該船駛近，以便派員登船查驗。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一)當航空機飛抵澳洲海岸三海里以內時，如有海關及政府之船艦及航空機，懸掛各該官署旗幟，或具有適當之標誌者，飭令停止時，應即飛至最近之航空場降落，以便派員查驗。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六十條 (一)凡船隻自外洋駛抵或經過澳洲聯邦口岸時，該船長應將該船駛至指定之停泊所，以便派員登船查驗。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二)凡航空機自外洋飛抵澳洲者，或途經澳洲者，應在入境後之第一航空場降落，以便派員登機查驗。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凡船隻駛近停泊所及航空機在航空場降落，以便關員查驗者，應予關員以相當之便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凡船長或駕駛人一俟該船或航空機已駛抵停泊地點或在航空場降落經關員查驗後，應立即前赴其原定之停泊或卸貨地方，中途不得在其他地方逗留。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凡船隻及航空機，於到達停泊或卸貨地點後，貨物尙未起卸以前，如未得有海關或港務或航空當局之允可，不得擅自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 第三節 貨物報關手續

第六十四條 凡自外洋進口之船隻及航空機，均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

(甲)船長、船主或駕駛人，應於到達後一日內，向海關呈報，並繕具在該埠起卸之進口貨物艙單正副二份，呈關查驗。

(乙)凡船長、船主、駕駛人及航空機主人，關於船隻、航空機及其所裝貨物船員、旅客、船用物料及飛航情形，海關如有諮詢時均應據實答復。

(丙)並應將關於船隻、航空機及所裝貨物之各項單據呈驗。  
違反前列各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一)凡船隻在海岸沉沒或遇難時，船長或船主應立即向就近海關或該省之總關呈報，並呈遞進口貨物艙單，不得遲延。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二)凡自外洋飛來之航空機，如在澳洲境內失事或遇難時，其駕駛人或主人應立即向就近海關呈報，並呈遞進口貨物艙單，不得遲延。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凡應稅貨物，由船隻拋棄者，在海中漂浮者，及船隻遇險時投棄者，一經查獲，均應立即向關呈報。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前條所述各項貨物除經關允准者外，無論何人，不得擅自搬運、變換或更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四節 貨物進口起卸及查驗手續

第六十八條 凡各項進口貨物得呈報：

(甲)進口銷售，或——

(乙)運入關棧存儲，或——

(丙)轉船運往其他口岸或外洋。

第六十九條 貨主於呈報進口時，未能將貨物詳細情形報明者，應向海關陳明，並得繕具「請驗報單」一份，先行呈報。

第七十條 請驗報單，一俟海關受理後，得作為該貨准予起岸及查驗之證。

第七十一條 (一)呈遞請驗報單之貨主，應於呈遞後七日內，或稅務司指定期限以內，呈遞正式報單。

(二)凡已呈遞請驗報單之貨物，其正式報單，應與普通並未呈遞請驗報單之貨物，同樣辦理。

第七十二條 凡船隻及航空機呈報進口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或海關准予延長之期限內，將全部業已或尙待起卸之貨物，呈報進口，如因染有疫癘，其所載貨物，在檢疫所隔離處置者，應於隔離期滿後，七日內呈報進口。

(甲)其不按本條規定呈報進口者，海關得將該貨移入關棧，移入後六個月內，無人前來領取，海關得將該貨拍賣。

(乙)此項貨物，如係易腐物品，海關認爲必要時，得於未移入關棧以前，或移入以後，隨時拍賣。

第七十三條 凡船隻及航空機於到達海岸三海里以內時，除業經海關允准，或該貨早已報關放行者外，不准擅行開艙，起卸貨物。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七十四條 除另有規定者外，船隻所載貨物，須備具下列條件，方得起卸：

(一)領有海關准單者，

(二)進口報單業已由關受理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凡進口貨物，應依照下列方法起卸：

(甲)直接在海關核准之碼頭或航空場起卸，或經由註冊船隻或駁船轉卸，該碼頭或該場，或——

(乙)自進口船機直接卸入，或經由註冊船隻或駁船轉卸另一船隻或航空機，以備轉運其他口岸。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七十六條 領有海關准單起卸之貨物，應在海關核准之地點存放。所需費用應由船長、船主、駕駛人或航空機主擔任。於未經准予移動以前，如有危險，亦應由該船長等負責，與未曾起卸之貨物同。

第七十七條 凡貨物經呈准後，得在碼頭改包。

## 第五章 關棧

### 第一節 商有關棧

第七十八條 應稅貨物得在註冊之商有關棧存儲。

第七十九條 商有關棧，其種類列左：

第一類 公用關棧，得存儲各項普通保稅貨物。

第二類 私用關棧，專備存儲棧主之貨物。

第三類 機器關棧，專供存儲機器及其他類似之笨重貨物。

第四類 製造貨物關棧，得按規定章程，存儲各項貨物，並施行加工或製造各手續。

第八十條 各關棧應按規定章程，繳納執照費。

第八十一條 凡執照費於規定時間後，逾三十日尚未繳清者，商關大臣，得將執照取銷，該貨棧應即停止營業。所儲貨物，海關稅務司得轉運至其他關棧存儲。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時，領有執照之關棧仍得繼續營業，但須依本法重行註冊，否則其原執照於期滿或政府另有規定或商關大臣公告准予延長之期限屆滿時，應歸無效。

第八十三條 凡存入關棧之貨物，於起卸時或起卸後，關員應詳為檢驗，並將檢驗情形，登入簿冊，以備稽攷。除另有規定外，徵收稅款，應以此項檢驗結果，作為根據。此項檢驗結果如稅務司因內有錯誤，或其他原因，認為不甚可靠時，得飭令更正，所有稅款，當依照更正情形繳納。

第八十四條 凡存入關棧之貨物，業已存儲完竣時，關員應掣發收據一紙，以作該貨存入手續業已完畢之證。

第八十五條 (一)凡貨主不將存入關棧之貨，依照規定章程移入存儲時，稅務司得將該貨按報單所開列之棧名代為存儲，或移存官有關棧。

(二)凡貨物按上述情形移存時，關棧棧主，或稅務司(如存入官有關棧時)，應將所需搬移費用繳付，棧主等對於該貨可保留其留置權，以備償付各費之用。

第八十六條 凡存入關棧之貨物，應按照進口時之包裝存儲。惟業已在碼頭改包者，應按查驗時之包裝存儲。

第八十七條 按照規定辦法，稅務司得准予貨主在棧內將貨物分類裝瓶包裝或改包

第八十八條 貨物在棧內分類裝瓶包裝或改包後，關員應將該貨再行檢驗一次，所有原驗情形，應歸無效。

第八十九條 按照規定辦法，存棧貨物，得在棧內製造。此項製造之貨物，移出關棧呈報進口時，應照付稅項。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一條 業已廢除。

第九十二條 各棧棧主對於存棧貨物，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存棧貨物，應妥為按次堆置，以便隨時易於逐件查驗。

(二)棧內應裝置燈火及衡器等，以足供關員應用為度。

(三)稅務司認為存棧貨物，有查驗包裝加具標誌加籠秤衡或清查之必要時，所有應需之人工及材料等，應由棧主供給。

(四)凡存棧貨物移出時，除業經海關核准者外，所有稅項，應由棧主負擔。至存棧貨物經海關責令呈驗時，如棧主不能交驗，其應完稅項，亦由棧主負責，但其不能交驗之理由，經海關認為滿意者，不在此例。違反以上各項之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九十三條 無論何人非經海關核准，不得擅將關棧開啓，或前往棧內存儲貨物之處。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九十四條 凡在私用關棧存儲之貨物，稅務司得令貨主於規定時間內，移至公用關棧，或即行繳納稅項，如不遵令辦理時，稅務司得將該貨拍賣。

第九十五條 存棧貨物，已逾三年者，如不移出，或經海關准予延長存棧期限時，稅務司得將該貨拍賣。

第九十六條 呈請延長存棧期限之手續如左：

(甲)貨主應呈遞延長貨物存棧期限報單，

(乙)關員須將該貨查驗，所有查驗費用，由貨主負擔，

(丙)貨物查驗後，如有短少等情，除海關准予核銷者外，所有稅項，應即照付，

(丁)延長貨物存棧期限報單，應由貨主根據查驗結果填寫，

(戊)該項報單，海關查核完竣後，當將貨物詳情，另行載入簿冊，所有原存棧之記載，應即作廢。

第九十七條 存儲關棧之貨物，得免稅提取相當數量，以供公眾展覽或其他類似目的之用。惟應出具保結，保證該貨於規定時間內歸還，或照付進口稅項。

第九十八條 無論日夜，稅務司得隨時前往關棧查驗貨物，如有必要時，並得將鄰近之關棧或其他房屋開啓，以便前往。

第九十九條 存棧貨物，稅務司認為必要時，或貨主聲請並擔負一切費用時，得由關員重行量度或復驗，所有稅項，即根據復驗結果計算。如復驗後查明之損失數量，認為過多，所有稅項稅務司得比照原入棧時之數量，酌予核減。

第一百條 凡從價納稅之貨物，其品質如有變更，經稅務司查明，係遭遇不測事故所致者，得重估一次，其進口稅項，得按重估之價完納。

第一百一條 存棧貨物積欠棧租，達九個月者，稅務司得將該貨拍賣。

第一百二條 凡存棧貨物，如稅務司認為其價值，尚不足以償其應付之稅項時，得呈准總稅務司，將其銷燬，所有稅項，准予豁免。但所有棧租及其他一切費用，仍應由該貨主向棧主繳納，各該貨存在官有關棧時，向稅務司繳納。

第一百三條 凡易燃之貨物，除經海關核准外，不得在關棧存儲，此項貨物起卸後，應在海關核准之安全地方存放，並應於十四日內，向關報明，轉運至核准之貨棧，否則應與易腐物品之存儲在官有關棧者同，由海關拍賣。未曾出售前之各項搬運保管看守等費用，仍應由貨主負擔。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四條 凡存棧貨物，得報運

(甲)進口，或——

(乙)復出口運往外洋，或——

(丙)轉移至其他關棧存儲。

第一百五條 凡進口或由其他關棧轉移之貨物，雖已呈遞入棧報單，惟尙未存入者，得視同業已存入關棧之貨物，呈請進口。復出口或轉移至其他關棧存儲。

#### 第二節 官有關棧

第一百六條 凡官有關棧，由商關大臣指定之，並在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

第一百七條 官有關棧之棧租及其他費用，應按章繳付，其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八條 凡在本法施行日，業已指定之官有關棧，除商關大臣，以公告撤消者外，仍得繼續使用。

第一百九條 凡存儲在官有關棧之貨物，如於六個月內，尙未提取，得由稅務司拍賣。

第一百十條 官有關棧，由海關全權管理，所有扣押及無人認領之貨物，得在該處檢驗存儲。除另有規定外，凡本法關於關棧之各項規定，得適用之。

## 第六章 貨物出口手續

第一百十一條 凡違禁品，不准出口。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一)聯邦政府總督按照各項章程禁止出口之貨物列左：

(甲)軍火、爆裂品、海陸軍需品或足供製造此等物品或供軍用之物品。

(乙)認為該項貨物如准予出口，足以妨害聯邦利益者。

(丙)為保全澳洲之農林產物起見，應予禁止出口者。

(丁)貨物之生產或製造手續，未依照規定辦法辦理，以致其品質及衛生狀況，不應出口者，或其品質及衛生狀況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戊)為維護政府收入，及預防欺詐起見，該貨應予禁止出口者。

(一)甲遇有戰事時，聯邦總督得公布某種貨物禁止出口。

(二)以上第一項及第一項甲所述禁止出口之辦法，得在各處普遍施行，或限定地點，或規定限止辦法等，由聯邦總督定之。

(三)凡禁止出口之貨物，應以禁止法令所規定之範圍為限。以上第一項(乙)款暨第一項甲所述之政府命令，如在國會開會期內，應於公布後七日內通知各海關，如於國會閉會期內，則俟開會後七日內通知。

第一百十二條 前條所述之政府命令或章程，得禁止已有法令禁止出口之貨物在各省間往來運輸，但按照法令運輸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除經關核准者外，不准由註冊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下之船隻運輸出口。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凡船隻及航空機，應於未裝貨物以前，先行呈報出口，所裝貨物等，亦應呈遞出口報單，惟免稅物品，得於出口後三日內，補遞報單，至為船隻穩固起見，所載之壓船物，經稅務司核准者，得於船隻呈報出口，或呈遞出口報單以前裝載。

第一百十四條甲 (一)凡軍火爆裂品及海陸軍需品等，出口或轉船時，應於出口報單上，將其實在情形，詳細填明。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二)帝國政府或聯邦政府之軍火爆裂品及海陸軍需品等，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十五條 凡海關管理之出口或轉船貨物，應在碼頭或航空場直接裝運，或自碼頭或航空場，經由註冊之船隻駁船或車輛，裝運出口。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出口貨物，業已呈遞報單，而中止裝運者，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貨主應於船隻或航空機結關後三日內，向關員報告，並將報單更正。

(一)如係應稅貨物，應即移至關棧存儲。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凡出口貨物，海關得責令貨主呈驗一切單據。如係海關管理之貨物，則該貨主須備具保證，擔保該貨在指運地點起卸，如有更改，並應備具理由，呈關核准。

第一百十八條 船長或駕駛人，於未得海關結關准單以前，不得將船隻或航空機擅行駛離。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一)海關發給結關准單之條件如下：

(一)船長、船主或駕駛人，應繕具出口艙單正副二份，呈關備核。

(二)船長、船主、駕駛人、航空機主等，關於船機以及所裝貨物，船員、旅客、船用物料及航程，海關如有諮詢時，應即答復。

(三)船長、船主、駕駛人、航空機主等，應呈驗關於船機，以及其所裝貨物之一切單據。

(四)船長或駕駛人，於呈遞出口報單二十四小時內，尚未接到海關結關准單者，得自二十四小時期限屆滿時起，十四日內，向商關大臣呈請發給結關准單，該大臣對於此事之處分，應視為最後之決定。

(五)如商關大臣不允發給結關准單時，船主及航空機主，得向該管法

院提起訴訟，倘法院認為海關之不准或延緩結關，毫無理由，則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該船主等，有向海關要求賠償之權。

(四)關於出口船隻，不准結關，或延緩發給結關准單等事，除上述各項情形外，不得對聯邦政府或政府官吏另行控訴。

第一百二十條 除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辦法外，船長或駕駛人，不得任令未在出口艙單內開列之貨物，裝運上船，惟旅客行李，不在此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結關准單，應黏附出口艙單一份，並加蓋海關關防。

第一百二十二條 所有進口貨物及進口之船用用品，均已經關查核完竣，關於船機以及進出口貨物之各項法令，亦已遵照辦理，海關方准發給結關准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凡船隻於出口時，應先駛至該口岸之船隻查驗站，聽候關員查驗。關員登舟時，應予以一切便利，非得該關員之允許，不得開駛。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二)凡航空機出口時，應先駛至該口岸，或航空場之航空機查驗站，聽候查驗。關員登機時，應予以一切便利。非得該關員之允許，不得駛離。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結關後，船長及駕駛人(一)於關員查詢時，應將結關准單呈

驗。(二)凡出口艙單開列之貨物，如不在船機內時，應申述適當理由。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出口貨物業已裝載上船者，非經海關核准，不得在澳洲

境內起卸上陸。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出口後，海關得責令商人呈驗進口證明

書，按照規定格式填寫，並由該管人員簽字，證明此項貨物，業已在原

指運地點起卸。如於相當期限內，未將此項證書呈驗，或不申述適當理

由時，海關得將該商人報運貨物出口之權，予以撤銷。

#### 第七章 船用及航空機用物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船隻及航空機所用物料，除呈報進口或另有規定者外，

以專供該船駛離國境後旅客船員以及船機需用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船隻及航空機所用物料，除前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充其

他用途，或擅行起卸。其經海關特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凡船隻註冊總噸數，在五十噸或五十噸以上者，呈報出

口駛往外洋時，得免稅裝運船用物料，以供旅客、船員及船隻之用，但以不逾規定之數目爲限。

(二)凡航空機呈報出口駛往外洋時，得免稅裝運機用物料，以供旅客、船員及航空機之用，但以不逾規定之數目爲限。

## 第八章 稅款

### 第一節 稅款繳納及計算方法

第一百三十條 凡依照各省所訂法規繳納之稅款，不受本章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一)凡聯邦政府報運之物品，概免納海關一切稅項。

(二)但物品之供出售者，或係供在澳洲領水內聯邦政府之商船消費者，或係供在澳洲領土內聯邦政府之商業航空機用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三十一條甲 凡在澳洲註冊之船隻所捕獲之魚介及海產品，如該船捕魚時之出發地點，係在澳洲境內者，則概免海關一切捐稅，並毋庸由海關管理，惟以由原船或其附屬船隻運輸進口，而此項附屬船隻，亦在澳洲註冊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進口稅項，應按照呈遞進口報單時所施行之稅率繳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出口稅項，應由貨主依呈遞出口報單時所施行之稅率，先行繳納。惟日後稅則如有變更，仍應按照貨物實際出口時之稅率補徵。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從量納稅之貨物，其重量及面積等，應以法定衡器計算。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所徵稅項，係按照數量、重量、體積或價值計算者，其數量等如有增減，應比例計算。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貨物於出售時，其核算貨價或標明之體積或數量，超逾其真正之體積或數量者，所徵稅項，應依其核算貨價或標明之體積或數量計算。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項稅款，均應以英幣完納。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貨物同時能適用稅則號列在二個以上時，如一係免稅，一係徵稅，則應照徵稅款。如均係徵稅者，則應採用較高之稅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進口貨物，商關大臣以爲足以代替其他應稅貨物之使用者，得令飭該項貨物，應依照其所能代替之貨物，完納關稅，並在政府公報宣布之。

第一百四十條 (一)凡應稅貨物，得分拆爲數部分時，該分拆之部分，雖係單獨報運進口，海關仍得按照其全部應完之稅率徵稅。

(二)全部貨物，無論其是否係從量納稅，或於從量及從價二稅率中，採用其較高之稅率，或從量與從價並徵，該分析部分應付之從量稅額，應由海關核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貨物之業經提煉者，其應完稅項，應按未提煉之原料數量完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應丈量完稅之貨物，貨主應自行將貨物堆存，以便於海關查驗為度。如係散艙貨物，其全部體積，均應計算在內。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自外國出口經由他國轉運澳洲之貨物，其完稅價格計算方法，應與自該國直接進口之貨物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藥品及化粧品等，尙未完全製成，進口後須加以其他手續者，或供製造其他貨物之用者，無論其製造手續，為加入或攪和其他雜質，或加貼商標，或與其他物品混合後加貼商標，其應徵稅項，應按該貨製成後，在原出口國家之普通市價計算，惟在澳洲加工所需之人工及物料費用，應行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海關拍賣之貨物，其應完稅項，如係從價徵收者，則該貨拍賣所得之售價，經稅務司核准後，即為完稅價格。

第一百四十六條 徵收稅款時，火酒濃度，以液體比重表測驗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火酒濃度，以液體比重表測得者，經海關認為不準確時，得將該酒蒸溜，或以其他規定方法測驗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自遭難船隻撈獲之物品，以及海中撈獲之無主貨物其應完稅項，與普通進口貨物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貨物列入船隻及航空機之進口輪單者，如未能交出，應由船長、船主、駕駛人或航空機主按照海關所估計之數目，完納稅款，惟業已聲敘該貨短少原因，經海關認為滿意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五十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得按照規定章程，抽取少量貨樣，無庸完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澳洲出產之貨物，或由澳洲出口已完納稅款之貨樣，得按照規定辦法，復運進口，免納關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甲 (一)下列各貨徵稅時，應視同英國出產或製造之物品：  
(甲)完全在英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其所用原料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子)原料係完全在英國或澳洲生產或製造者。

(丑)未經製造之原料，由外國進口者。

(寅)此項原料，經政府指定者。

(乙)工廠所製造之物品，其成本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子)英國之人工或原料。

(丑)英國及澳洲之人工或原料。

(丙)澳洲本國並無出產或製造之貨物，其成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子)英國之人工或原料。

(丑)英國及澳洲之人工或原料。

(二)凡合於第(一)項(丙)之貨物，商關大臣得將其百分數，增至百分之五十。

(三)凡所謂英國製造或生產之貨物，以製造或生產之最後手續，係在英國者爲限。

(四)凡與澳洲訂有特惠關稅條約之國家，其所出口運入澳洲之貨物，本節各項規定，得適用之，而與英國輸入澳洲之貨同。

(五)商關大臣得隨時規定下列各項：

(子)何項貨物，依照本法得視爲未經製造之貨物。

(丑)核定貨物價值及人工與原料之計算方法。

(寅)該貨在澳洲市場是否並無出產或製造者。

(六)依據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決定之各項辦法，商關大臣，當於政府公報內公告之。

(七)本節所稱未經製造之原料係指各種天然物品除尋常生產手續外，未經加工者。例如動物包括屠宰後所得之各部分，如生或日晒之骨皮革等)，天然礦物鑛砂植物(包括植物之各部分，如皮、菓子仁等，未經製造者)，未加工之木段、未煉煤油、羊毛(含有油質者)、棉花及其他天然物料。

(八)關於該貨是否應視爲未經製造之原料，以及貨物之原產地等問題，如有爭議時，應由商關大臣核定之。

(九)凡影片之按照英國法律，業在英國商務部註冊者，商關大臣得准予進口，按英國產品待遇，不受本條其他各項之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貨物於未經進口以前，業已售訖，訂有合同，所有貨價係包括稅項在內者，倘遇稅率更改時，除另有規定外，此項合同，應按左列方法修改。

(甲)如係新添或增加之稅率，售主得將貨價提加，以等於新增之稅額爲限。

(乙)如舊稅業已廢除或減少者，購主得將貨價減少，以等於所減之稅額爲限。

(丙)如稅率增減尙未正式決定時，所有應補應減數目，兩方得按情形，將來再爲決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海關稅款爲國庫收入，應由貨主負擔，海關得隨時以稅務司名義，向該管法院提起訴訟，責令償付。

## 第二節 從價稅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凡從價納稅時，其完稅價格，應包括左列各項：

(甲)澳洲進口商人所付之貨價實數，外加特別折扣構成之數，與原產國內通行市價，兩相比較，擇其較多者，作爲計算根據。

(乙)貨物由原產地運至出口口岸裝入船隻時所需各項費用。  
(丙)以上兩項總數百分之十。

(二)如貨係運至澳洲寄售，其完稅價格計算方法，應與直接售諸澳洲進口商之貨物相同。

(三)上述「原產國通行市價」，係指售主於貨物輸出時，能以同樣同量之貨物，售諸國內任何人消用，所得現款之數目而言。

「特別折扣」，係指售主祇能對於澳洲購主減讓之價，非其他任何人，在貨物出口時購同樣同量貨物所能得者而言。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一)凡係從價納稅之貨物，貨主於呈遞進口報單時，應將正式發票一併呈驗，並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明書一紙。

(二)海關當將該發票，加蓋關印，此項發票，在貨物放行或移入關棧以前，如有必要，仍須呈驗。

(三)如此項發票，並未加蓋關印，即足證明該商人尚未將發票向關呈驗。

(四)如稅務司，以為此項貨物，並未具有正式發票，或其正式發票無法呈驗者，如所報價格，正確無誤，得將此項發票，免予呈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一)所謂正式發票，係指在出口地方之售貨人，按照規定格式，所簽具之發票原本而言。其中應註明貨物之確實標記原產國名澳洲

進口商所付或將付之貨價實數，及按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原產國通行市價。

(一)如於計算貨物實價時，所有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述之特別折扣，業已扣除，其正式發票上，應即將折扣之性質及數目，詳為註明。

(二)寄售貨物之正式發票，應照前述各節辦理，其應行註明各項，與直接售諸澳洲商人之貨物發票無異。

第一百五十七條 正式發票上之貨物價格，係以他國貨幣標明時，應以公平之匯率，折成英幣計算，此項匯率，如不能決定時，得由商關大臣裁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商人關於應稅貨物所呈報之價格，海關如認為不準確時，得將該貨扣押，並自行估定。

海關估定之價格，貨主不服時，得按照規定辦法，請專家再行估定

海關或專家所估之稅額，貨主均不願照付時，海關得將該貨拍賣。惟如商關大臣認為商人有隱匿等情事時，本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空白發票，足供填作正式發票之用者，無論何人，如無適當理由，不准輸送或攜帶入境，或存留。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貨物之完稅價格，不易決定時，例如該貨在原產地並不出售

者，或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並未轉讓者，或該貨在原產地銷售時，須納使用費，而此項使用費之數目，無法確定者，或貨物係祇售於代理人及定戶，並不公開出售者，或貨物係於特殊情形之下，運銷於澳洲者（此項特殊情形，由商關大臣決定之），其完稅價格，得由商關大臣斟酌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一)海關為維護稅課，防止從價納稅貨物低報貨價起見，得將貨物於未放行前，按商人所報貨價加百分之十，予以收買，但以該商經海關查明，確係善意收購該貨，對於報關事宜，預先並未有所約定者為限。

(二)收購該貨時，海關得派員將該貨扣押，並將一切情形以書面通知貨主。

(三)關員應將該貨搬運至關棧或其他安全處所存儲，所有貨價，當即發交貨主收領。

(四)貨物一經扣押後，即歸政府所有，此後一切處置辦法，悉由海關斟酌辦理。

(五)該貨稅項業已完納者，得發還之。

(六)海關關於管理貨物之其他權限，不受本條之限制。

### 第三節 押款、減稅及還稅

第一百六十二條 進口貨物，於規定期限內，復運出口者，進口時所應付之

稅額，得先繳押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一)凡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照規定辦法，請求還稅或減稅：

(子)在運輸途中受有損害，或曾被竊盜者。

(丑)在海關管理期內，受有損害，曾被盜竊或已遺失或被銷燬者。

(二)因不明事實，或誤解法規，而繳付之稅項，亦得同樣辦理。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貨物在關棧分類裝瓶包裝或改包時，所消耗之數量，其應付之稅款，海關得免除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稅款如有短收，或不應退還而退還時，其短付稅款，以及收受退稅之人，應於接得海關通知後，即將此款補繳，或付還海關。至遲以短收或海關誤退之日起，十二個月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海關關於貨物分類納稅之辦法，如有更改，以致稅款減少時，所有於辦法更改以前，業已完納之稅款，不得退還。

#### 第四節 關於稅款之爭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一)凡關於稅款數目稅率以及貨物依照稅則應否納稅等事，如有爭議時，貨主應按海關所核定之數目，先將稅款完納，同時提出抗議，該項稅款，除依照本條所定辦法提起訴訟時，經法院核准更改外，應即作為正式稅款。



(二)貨主得於規定期內，在該管之聯邦法院或省法院，向海關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將已付之稅款一部或全部歸還。

(三)貨主提出抗議時，應在原報單上批註「稅款照付惟已抗議」字樣，並將所有抗議之理由，暨貨物種類，一併陳明。貨主或其代理人，應在報單簽署，以資證明。

(四)凡商人繳納之稅款，如欲請求退還，應於繳納時按本條規定提出抗議，並於下列期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方為有效。

(甲)如依現行稅則照付者，以該款付訖後六個月為限。

(乙)如該款係依照提議之稅則或稅則分類辦法照付者，以此項提議之稅則及更改之辦法，於國會通過後六個月為限。

(五)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本節而有所限制。

(六)本節所稱提議之稅則，係指已在國會提議，惟尚未通過之海關稅則而言。所謂「更改之辦法」，係指提議之稅則中之變更辦法而言。

## 第九章 退稅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酒精酒類啤酒菸草雪茄紙菸及鴉片外，凡各項貨物，按照規定辦法，復運出口時，得將已付之進口稅退還。

第一百六十九條 業已廢止。

第一百七十條 凡貨物之進口價值，較退稅之數目爲少者，或退稅總數，不滿一鎊者，不得退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請求退稅之貨物，應於出口前呈關檢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請求退稅者，須呈遞退稅請求書，一俟該貨出口後，海關當即將該單批註，准予退稅。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請求退稅者，應在請求書上聲明，此項貨物業已出口，並無復運進口或企圖復運進口情事，所有領取退稅之人名等，應一併填註，如該請求書業已轉讓，則經原申請人簽證，並由持有人副署後，方予核發退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退稅請求書，須於貨物出口後，一年以內向關呈遞，逾期應由商關大臣特准，方可辦理。商關大臣，並得將應退還之數目，全部或一部，拒絕發給。惟商人要求發還之權，不因本條規定而有所限制。

## 第十章 沿海貿易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船隻及航空機，自澳洲之一地方，一口岸，一航空場，至澳洲另一地方口岸或航空場往來營業，而不前往國外者，稱爲沿海貿易船及沿海貿易航空機，按本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經海關核准外，凡沿海貿易船機，不准將其所載貨物卸入其他船隻或航空機，或自此等船機等，裝載貨物。除因無可避免之情形，或其他情形，經海關核准者外，沿海貿易船機，不得駛離規定航綫。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沿海貿易之船隻或航空機主人，如經海關核准，得代表船長或駕駛人，至關呈報進口或結關。

凡船主等按照上述手續辦理報關時，所有本法關於船長及駕駛人之各項罰則，得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沿海貿易船隻，應於規定口岸，向關呈遞所運貨物清單，該單應按規定格式，將所載澳洲土貨各項情形，詳細開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沿海貿易，應由海關管理，其辦法另定之，商人應製備簿冊，呈驗單據，並呈報進出口等。

#### 第十一章 代理人

第一百八十條 凡本法所規定之報關手續，除另有規定外，貨主得照章指派代理人代為辦理。此項代理人，或由貨主雇用，專代處理一切事務，或為註冊之報關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代理人代表貨主處理事務，如遇關員要求時，應將其代理委託書呈驗，否則關員得否認其代理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經貨主以明示或暗示指派代理報關之人，或自稱爲代理人或作代理人之行爲者，得視同貨主，凡本法所規定對於貨主之各項罰則，應行負責，但貨主本人所負之義務，不得因本條規定，而予以免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從略。

## 第十二章 關員

### 第一節 關員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懸掛正式旗幟之政府及海關船隻與航空機之船長及管理人員，如以合法信號，命令船隻及航空機駛近或降落時，應即照辦，否則得追捕之。如開放空槍一響後，該船機等，仍不停駛，得實彈射擊，迫其駛近或降落。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船隻或航空機在離岸三海里以內徘徊者，關員得令其駛離，如於十二小時內不遵照辦理，關員得攀登該船機，並將其攔至附近口岸及航空場施行搜查。

海關得查驗船上所有人員，對於所載客貨船用物品及航程等，有所諮詢時，船長等應據實答覆，所有單據亦應呈驗。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關員均得開拆檢驗秤量加具標記或封緘。所有查驗費用以及運至驗貨處之搬運費等，均應由貨主負擔。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所有船舶及航空機等，關員均得：

(一)登乘(二)搜檢及(三)對於所載貨物，施行扣押。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員登乘後，得在該處久駐，稅務司亦得派員在該處駐守。該員在艙內膳宿，應由船長或駕駛人供給。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員得在船機各部搜檢，並得令將各種包件，藏物處所等開啓，以便查驗。

第一百九十條 關員於扣押貨物時，得將艙口以及通貨艙之孔道封閉，並將所有貨物閉鎖封緘，或加以標記，俾便扣押，或將貨物移至官有關棧存儲。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關員在貨物及艙口等處所加之封緘標記或印章等，不得任意拆動破損或塗抹，所有封緘之貨物，並應由海關管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自外洋進口之船機，駛往本國別一通商口岸或航空場時，關員在貨物或艙口等處所加之封緘標記或印章等，概不得任意拆動破

損或塗抹。如該船機於到達時，查有違犯上述情事，當以違犯本法論罪，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關員及其佐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在海岸、鐵路、江邊各處，以及各港、灣、江湖等任何地方往來梭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海關船隻得駛近上述各處或在各該處停泊，直至必要時爲止，不加限制。

第一百九十五條 無論何人離去船機登陸時，關員得向之詢問是否隨身或在行李中帶有應稅物品，及違禁品等。

第一百九十六條 海關及警察官吏，具有正當理由，認有攜帶違禁品，及海關管理之貨物時，得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得將嫌疑人扣留，並搜索其身體。

(二)嫌疑人在未被搜索以前，得要求前往法官或稅務司處，申訴一切。

(三)法官或稅務司，得令將該嫌疑人搜索，或毋庸搜索，即予釋放。

搜索婦女身體時，應由法官或稅務司委派女緝私員行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海關及警察官吏，得令將車輛停止，施行搜檢，查明其是否藏有應稅物品，該車輛駕駛人，應即遵照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澳洲聯邦高等法院，以及各省最高法院之推事，如遇商

關大臣總稅務司或省稅務司請求時，得按照規定格式，簽具法院搜檢狀，發給關員，此項搜檢狀，當該員尙在海關服務時，無論其職務有無變更，均爲有效。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稅務司，或省稅務司，得按照規定格式，填發海關搜檢狀，加蓋關防，發給關員，以爲憑證，其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凡省稅務司所發之海關搜檢狀，其有效範圍，以本省爲限。

第二百條 凡關員及警察官吏，帶有法院及海關之搜檢狀者，得於日夜任何時，前往各地搜查，所有箱籠物件等，如認爲有藏匿貨物之可能者，並得啓視，以便搜檢。

第二百一條 凡關員依照法院搜檢狀及海關搜檢狀之規定執行職務時，得與警察官吏前往，並請警察官吏及其他輔佐人爲必要之協助。

第二百二條 凡按照關稅法緝獲貨物時，得請在場之任何人協助，不得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二百三條 凡在陸上及海面之船隻航空機及貨物，應予沒收者，或有正當理由認爲應予沒收者，海陸軍官暨關員及警察官吏得扣押之。

第二百四條 凡扣押之貨物，應遵照稅務司之指揮，運至就近之官有關棧，或其他安全地方存儲。

第二百五條 凡扣押之船貨等，扣押關員，應將扣押情形，以及緣由，以書面通知船長、駕駛人或貨主。惟如於扣押時在場者，不必再行通知。此項通知，應面交或郵寄至其最近之住所。所有扣押之貨物等，其所有人，應自扣押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就近海關稅務司請求發還，逾限海關得充公拍賣之。但該項物品，如係易腐物品，或係有生活力之動物，得由稅務司，逕予拍賣。

第二百六條 凡扣押之船貨等，經提供相當保證後，總稅務司或省稅務司得發還之。

第二百七條 凡扣押之貨物等，經人認領後，稅務司得通知該認領人於四個月內提起訴訟，請求將該貨發還，同時仍將該貨等繼續扣留，如認領人不於接得通知後四個月內，提起訴訟，海關得將該貨等，逕予充公。

第二百八條 凡充公之船機貨物等，應按規定辦法處置或銷燬，或由總稅務司核奪辦理。

第二百九條 除關員外，凡其他人員所緝獲之貨物，應送至就近海關處理。

第二百十條 (一)關員及警察官吏，具有正當理由，認有犯下列各罪之一者，得將犯罪人或意圖犯罪者，或其關係人，即予逮捕，無須出示逮捕狀。

(甲)偷運貨物，

(乙)輸入違禁品，



(丙)輸出違禁品，

(丁)攜帶或運輸私貨及違禁品者。

(二)凡依照本條規定逮捕人犯時，不得加以抵抗、妨礙或阻撓。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凡關員逮捕人犯後，應立即以逮捕理由，用書面告知被捕人

第二十二條 人犯逮捕後，得暫予扣留，以便解送法院訊辦。

第二十三條 該管法院遇有按照本法規定逮捕之人犯送案時，得於未經依法審訊以前，將該犯收押或交保釋放，務以日後審訊時，能隨傳隨到為度。

第二十四條 (一)海關得有綫人以書面宣誓報告，某貨係私運進口，匿報貨價或其他違法情事，或有意圖此項情事者，或貨物經關緝獲或扣留時，其貨主經海關通知後，應立即將該貨及最近五年內進口貨物之一切簿冊單據呈驗，其與該貨有關之簿冊等，海關並得鈔錄之。

其不遵海關之命令辦理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二)海關稅務司，得依照規定格式，簽發搜查狀，加蓋關防，發給關員，此項搜查狀，其有效期限，為一個月。

(三)凡不依本條(一)項所定之海關命令辦理者，執有搜查狀之關員，得於日夜任何時，前往藏有此項簿冊之地方，將房屋居民以及箱櫃等物，予以搜查，如查有此項簿冊單據，並得予以扣押。

第二百五條 稅務司得將與報單有關或依據本法呈驗之各項文件，加以扣留，該原主人，得將此項文件，鈔錄一份，由海關加以證明。此項鈔本，在法律上之效力與原本同。

第二百十六條 稅務司得令貨主證明，所報貨物，確為已有，且其所報情形價值暨貨物分類等，均確實無訛，並將所有單據呈驗。在未經照辦以前，稅務司得將所有貨物，拒絕交付，或報單不予受理。

第二百十七條 凡呈驗之單據，其以外國文字填寫者，稅務司得令貨主繕具英文譯本一份，其繙譯人員，以經海關核准者為限。

第二百十八條 凡海關管理之貨物，稅務司認為必要時，得按規定辦法抽取貨樣，以便查驗。

第二百十九條 除上述各項規定外，凡海關所得執行之權力，稅務司得執行之。

## 第二節 關員之保障

第二百二十條 凡貨物係具有正當理由依據本法捕獲者，該捕獲人不為罪。如捕獲之船貨等，經決定發還該認領人，而同時查明捕獲此項船貨時，確具有正當理由者，不得對捕獲人提起訴訟。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對關員因執行公務或因其職位而爲之行爲提起訴訟時，所有提起訴訟之原因及性質，受理之法庭原告之姓名住所代理律師或代理人之姓名及辦事地點等，除經聯邦高等法院，或省最高法院核准，不必通知者外，原告或其代理律師或其代理人，均應以書面通知該關員。此項通知，應遞交該關員或在其住所留存，經過一個月後，訴訟方可進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有錯誤或不準確時，仍可有效。但法院以爲其錯誤及不準確之點，與被告利益有妨害時，得將此項通知修正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根據此項通知進行之訴訟，其證據等，應於通知內詳細敘述，方爲有效。該原告並應呈遞此項通知書業已到達之證據。

第二百二十四條 關員於接到訴訟通知書一個月內，得向原告代理律師或代理人，繳付償金，如此項償金，不予收受，得於辯護時。向法院聲明。

第二百二十五條 除下條規定者外，凡向關員有所控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除下條規定者外，凡關員等爲維護稅收起見，關於在國會提議之稅則或稅則修正案，所採取之手續，於國會開會期限，尙未終了以前，不得提起訴訟。

第二百二十七條 聯邦高等法院及各省最高法院，按照上節所述情形，於關員經人控告時，得飭令關員備具相當保證，擔保其對於訴訟結果，絕對遵守。如對於提供此項保證，有所遲延時，得裁定將此項訴訟，即予進行。

### 第十三章 罰則

#### 第一節 沒收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船隻註冊噸數在二百五十噸以下者，以及航空機，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予沒收。

- (一) 偷運貨物者，或明知故犯，非法運輸違禁品進出口者，
- (二) 在離岸三海里以內，雖經指示，並不駛近海岸或在航空場降落，俾便關員查驗者，
- (三) 在離岸三海里以內徘徊，經關員令飭駛離後，逾十二小時仍不遵照辦理者，
- (四) 將貨物拋棄、隱藏或毀滅，冀圖避免海關緝獲者，
- (五) 原係滿載者，發見短少或祇裝壓載貨物，而貨物短少之原因，船長或引水人，不能聲明相當理由者，
- (六) 在三海里以內，船機查有攔板或密窩間、假船底或其他秘密及假裝之處所，作為藏匿貨物之用者，或鑿有孔洞，水管或其他方法，作為秘密存放貨物之用者。

凡船隻違犯上述各項規定，如其註冊噸數超過二百五十噸者，得處以一千鎊以下之罰金。罰金尙未繳清，或尙未提供相當保證時，船隻得予扣留。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下列貨物，應予沒收。

- (一) 偷運之貨物暨非法運輸進口或出口者。
- (二) 禁止進口之貨物，但經政府布告禁止進口，而此項貨物當起運時，尙未得知業已頒有禁令，於相當時期內，運輸進口者，不在此例，
- (三) 交由禁止運輸貨物之船機運輸進口者，
- (四) 船機違法裝載之應稅貨物，
- (五) 船機進口後其所載之貨物，未在艙口單載明，亦非旅客水手等之行李，並未能申述相當緣由者，
- (六) 貨物原包非法啓動者，
- (七) 海關管理之貨物，未經核准，或未按照本法擅自移動或變換者，
- (八) 按照本法應予移動及特別處置之貨物未遵照辦理者，
- (九) 對於貨物呈驗或提供虛僞或不確之報單發票聲明答復者，
- (十) 運輸私貨或非法運輸進出口貨物之車輛及牲畜，
- (十一) 船機在沿岸徘徊，經關員令飭駛離，於十二小時以內，尙未遵照辦理。此項船機所裝載之貨物，

(十二) 烈性酒類、鴉片、菸葉、鼻菸、雪茄菸及紙菸，其包裝式樣及重量不合法令規定，且非船機自用物料者。

(十三) 船機結關後，查有貨物，未經在出口艙單載明，亦未能申述相當理由者，惟旅客行李不在此例。

(十四) 禁止出口之貨物，在出口船機上查獲者，或運至碼頭或其他地方企圖出口者。

(十五) 應稅貨物以各種方法藏匿者。

(十六) 包件藏有貨物，未在報單上明白呈報者。或其包裝式樣，希圖欺騙海關者。

(十七) 登陸之旅客，帶有或其行李中藏有應稅貨物，而關員詢問時，並未將此項貨物，全行呈報者。

(十八) 出售貨物，偽稱係禁止或私運進口者。

第二百三十條 凡沒收貨物時，應以含有該項貨物之包件為限。按照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時，所有貨物包裝在同一包件內者，應悉予沒收。

#### 第二節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一) 凡結夥二人以上，意圖(甲)運輸違禁品進口，(乙)私運貨物，或(丙)阻撓關員緝獲，或於緝獲後奪取違禁品及私運進口之貨物者，經查明屬實，處二年以下之監禁。

(二)聯邦總督，以布告禁止進口之貨物，本條得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犯左列過失之一者，得處五年以下監禁，並得罰作苦工

- (甲)海關及警察官吏，與私運人犯，通同舞弊，擅自放行應予沒收之船隻、車輛、貨物或參與貨物之私運，冀於緝獲後，領取賞金者，
- (乙)任何人以賄賂使海關官吏溺其職守，或以恐嚇及其他手段，阻撓其執行職務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甲 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二年以下之監禁。

- (甲)將海關已緝獲之貨物奪回者，或於海關緝獲該貨之前後，將此項貨物或與此項貨物有關之文件，隱匿破損者，

(乙)於關員或其助理人執行職務時，作攻擊、抵抗、騷擾、阻止或恐嚇等行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一)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鎊之罰金：

- (甲)私運貨物，
- (乙)運輸違禁品進口，
- (丙)運輸違禁品出口，
- (丁)非法運輸或藏有私運之貨物及違禁品。

(二)除有相當理由外，無論何人，不得運輸或藏有私運及禁止進口之貨物，

(三)凡禁止出口之貨物，無論何人，不得運輸或收藏，以圖私運出口

(四)凡船隻及航空機，在澳洲停降時，所載指運外洋之貨物，如已於艙單開明，並不在境內轉運或起岸者，不作私運進口論。

第二百三十三條甲 船隻及駕駛員，不得將船隻或航空機作私運貨物，或運輸依照本法應予禁止進出口貨物之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乙 (一)違反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子)凡無相當理由，在船隻或航空機上，藏有按照本節規定應予禁止進口之貨物者，

(丑)運輸進口或意圖運輸進口，按照本節規定應予禁止進口之貨物者，

(寅)凡無相當理由，藏有按照本節規定應予禁止進口之貨物者，

(卯)凡幫助參加意見，代為辦理，或參與運輸本條規定禁止進口之貨物者，

(辰)當關員詢問時，不將其關於運輸進口或意圖運輸進口貨物之情形，據實呈報，而此項貨物，按照本節規定應禁止進口者。



(二)對於政府禁止進口之貨物，本節各項規定之適用範圍，由聯邦總督定之。

(三)凡違反本條規定者，得以簡易程序判決之。

(四)如有違反本法其他各條之規定者，仍可向法院起訴，但一罪不得二罰。

第二百三十四條 違反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鎊之罰金：

(一)偷漏應納稅款者，

(二)享受退稅、還稅、減稅或免稅之待遇，而按法無享受之權者，

(三)偽造或呈遞偽發票者，

(四)在報單上作虛偽之陳述者，

(五)在聲明書或其他文件，作虛偽之陳述或呈遞此項聲明書暨其他文件者

(六)對於關員執行職務時，有欺騙之行爲者，

(七)拒絕或未答復關員之詢問，或呈驗一切單據者，

(八)出售貨物爲稱係禁止或私運進口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按照本法宣誓陳述時，如爲虛偽之陳述，應處以四年以下之監禁，並罰作苦工。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幫助違反本法之行爲者，按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其有參加或代爲辦理或直接或間接有關係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違反本法之未遂犯，其處罰辦法，按業已犯罪者辦理。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違反本法，而其處罰辦法，未有明文特別規定者，得處以十鎊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處罰外，並得將貨物沒收。

第二百四十條 本法所規定之罰金其最高額尙不及貨價之三倍者，得增至貨價之三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違反本法各項規定，同時並查有冀圖偷漏稅款者，得按本法規定，加倍處罰。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重犯本法各項規定，則應科之罰金，法院得易科或加科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並罰作苦工。

第二百四十三條 罰金之數目，不得少於本法所規定最高罰金額二十分之一

#### 第十四節 海關訴訟程序

第二百四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八條 從略。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海關得於犯案後五年內隨時提起訴訟。

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 從略。

#### 第十五章 由商關大臣處理之事件

第二百六十五條 關於違反本法規定，商民與關員如有爭執時，得呈請商關

大臣審理，商關大臣得將所有沒收及罰金之處分，予以減輕或免除之。並在政府公報內宣布，俾衆週知。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 從略。

#### 第十六章 施行細則

第二百七十條 (一)聯邦總督得於必要時或爲施行本法暨便利關務起見，製訂各種細則，例如關於下列各事項，以不抵觸本法爲限：

(甲)進口、出口及國內各口間運輸之貨物，其包裝或其外面包皮之性質容量及材料，

(乙)進口、出口及國內各口間運輸之貨物，每件貨物之重量限度，

(丙)供人類飲食用物品之製造方法，此項物品係供出口之用者，

(丁)出口貨物之清潔、衛生及免疫標準，

(戊)所有由海關管理之貨物，其運輸方法，以及承運人所應盡之義務。

(二)聯邦總督所訂各項細則，如有違反時，得予處罰，但以不逾五十鎊爲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 業已廢除。

#### 第十七章 雜則

第二百七十四條 凡本國及外國政府之船隻及航空機，如除船用及航空機用物料外，尚在外洋地方載有其他貨物，其管理人，一經海關要求，應繕

具清單，將此項貨物之數量標記及號數，起運人及承受人之姓名，詳細開列，並證明其確實無訛。關員關於此等貨物，如有所詢問時，並應據實答復。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上述之船隻及航空機，關員亦得登輪查驗，與普通船機同，並得將所載貨物，起運上岸，移至官有關棧存儲。

第二百七十六條 稅務司拍賣貨物時，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拍賣應以公開或投標方法行之，並應按照規定辦法布告週知。如無規定辦法時，應於布告後相當時期內行之。

(乙)所售貨價，得免除或連同稅額在內，一經拍賣，即須以現金付清。

(丙)標價接受與否，並無限制；稅務司得將貨物，重行拍賣，以能售得適當價格為度。

第二百七十七條 拍賣所得之貨價，應依次分配如下：

(一)支付拍賣此項貨物之各項費用，

(二)繳納稅款，

(三)支付棧租費及其他雜費，

(四)支付港口捐碼頭捐及運費，惟該管機關應先以書面通知稅務司，

(五)如支付上述各款外，尚有餘款，即由國庫代為保存，以備發還應得該款之人。

## 澳洲聯邦關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名爲關稅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海關旗幟

第二條 海關旗幟，即係澳洲聯邦國旗(藍色)，再以白色之 H. M. C. 字母加於其上者。

### 第二章 碼頭保結

第三條 (一)凡碼頭主人或享有碼頭管理權之人，如於本細則施行之時，未曾立具保結，遇關員要求時，應即按照規定格式出具保結，以爲保稅之用

(二)碼頭保結中所訂擔保金額，應由該碼頭所在地之稅務司規定之。

(三)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業已使用之碼頭，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後六十日內，照章立具保結。

(四)凡碼頭主人或享有碼頭管理權之人，如未按本條規定辦理，得處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碼頭按照關稅法所享之權利，予以取消

第四條 海關核准之碼頭主人或租用人，應於稅務司要求時，照章簽具保結，以爲保稅之用。

第三章 車輛駁船及貨船執照

第五條 稅務司得按規定格式簽發車輛及貨船與駁船執照。

第六條 (一)凡領取海關執照之車輛貨船或駁船，應於每年一月首一海關辦公日，預繳全年執照費五先令，但於七月一日或以後領取執照者，則准繳半年執照費二先令六辨士。

(二)前項執照費，屆期不繳，稅務司得取消執照。

第七條 凡請領執照者，應以書面繕具請求書連同應納執照費，一併呈遞稅務司。

第八條 凡一人所有之車輛貨船或駁船，無論數目多寡，准領執照一張。

第九條 凡車輛貨船或駁船主人，請領執照者，應出具保結，並覓取妥實保證人一名，按照下列規定，出具保結：

(甲)領執照之車輛不過十輛時，每輛五十鎊。

(乙)領執照之車輛在十輛以上時，其在十輛以內者，每輛仍為五十鎊，每多增一輛，多二十五鎊。

(丙)領執照之貨船或駁船不過十艘時，每艘一百鎊。

(丁)領執照之貨船或駁船在十艘以上時，其在十艘以內者，每艘仍為一百鎊，每多增一艘，即多五十鎊。

但每照擔保金額，最多以二千鎊為限。

第十條 凡海關註冊之車輛、貨船或駁船，運輸海關管理之貨物時，其管理人應迅速駛至指定起卸地點，並將貨物連同有關單據，交與該管關員查收。

第十一條 車輛保結，應按規定格式填具，其中載明車主絕不違反關章，並保證該車所運海關管理之貨物，均照章妥為保管。

第十二條 貨船及駁船保結，應按本規則內所定格式填具，其中所列條款與車輛保證，約略相同。

第十三條 (一)凡業經註冊之車輛、貨船或駁船，稅務司均依次發給一連續號碼。

(二)凡業經註冊之車輛、貨船或駁船，稅務司各發給號碼牌一個，上鐫英國國徽 H. M. C. 字母及號碼。

(三)凡註冊車輛，均應(甲)將車主姓名，油漆於顯著之處，並應書寫清楚，而以不易塗抹為度。(乙)將該車號碼牌，懸置車上並使牢固。

(四)凡註冊貨船或駁船，應將各該船名稱及號碼連同 H. M. C. 字母，油漆於顯著之處，並應書寫清楚，而以不易塗抹為度。

(五)凡裝運海關管理貨物之註冊車輛、貨船或駁船，如不按照前兩項規定辦理，其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即以違章論。

第十四條 (一)凡車輛號碼牌，均為海關所有，該車執照失效時，車主應即將車牌繳回海關。

(二)貨船或駁船執照失效時，應即將其號碼及H. M. C. 字母塗去

(三)凡不按前兩項規定辦理者，即以違反本條規定論罪。

(四)凡車輛未經海關核准而懸掛其他車輛之號碼牌者，其所有人或使人，應即按違反本條規定論罪。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十三及第十四條規定者，處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領有執照之車輛貨船或駁船，如變賣遺失或不能辦理執照上所規定之事務時，即不准載運海關管理之貨物，其執照應即繳還稅務司，如該執照僅適用於車船，則逕予取消，如尙適用其他車船，則予以更正，以符實際。

第十七條 凡註冊車輛貨船或駁船等所有人，不得用並不得允許他人使用未註冊之車輛貨船或駁船裝載海關管理之貨物。

第十八條 凡車輛貨船或駁船，如違反關章，稅務司得以書面取消其執照，但該照持有人，得於接到取消命令後十四日內，向商關大臣控訴，該大臣之判決，即爲最後之決斷。

#### 第四章 海關辦公時間

第十九條 海關辦公時間如下：

#### 辦公日

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其餘各日均行辦公。



放假日亦可辦公，但應將每次辦公時間及緣由，呈經稅務司核准。惟星期日、耶穌聖誕日、復活日、澳洲聯邦參戰紀念日或勞工節等日，非經商關大臣核准，概不辦公。

#### 辦公時間——

外勤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辦理船隻裝卸貨物，及按照報單所列，辦理貨物放行或收受事宜，但任何省或區內之海關辦公時間，商關大臣均得變更之。

內勤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星期六下午休假。

第二十條 總稅務司對於各口卸入關棧之貨物，得命令於辦公時間內任何時停止搬運，以便於辦公時間終止以前，得將所有卸入關棧之貨物，由關員正式查收入棧。

第二十一條 稅務司得准予於平常辦公日辦公時間以前或以後，裝卸或收授貨物。凡欲請領此項特別准單者，應擔保(一)繳納特別費用(二)按照准單所列妥為保管該項貨物並擔付各項保管費用(三)擔保繳付該項貨物應納稅項。稅務司認為必要時，得令繳納押款。

第五章 特別加工費

第二十二條 (1) 凡請於星期日、放假日及平常辦公日、辦公時間前後起卸或運輸者，應按照關員職務類別繳納特別費。

(甲) 凡直受上峯監督工作之關員，關棧看守，退稅關員及查驗復出口貨物之關員特別辦公時(見一百一十一條)，每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應繳納四先令六辨士。

(乙) 關員管理船隻裝卸貨物者，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應繳四先令六辨士。

(丙) 內勤職員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四先令六辨士。

(丁) 關員收納船隻報告或為船隻結關或二者同時辦理者，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四先令六辨士。

(2) 以上四種特別費，均自關員開始辦公之時起算，該關員往返碼頭或其他執行職務地點所需之時間，亦應計算在內。

(3) 如關員被邀往他處辦事，並非其平常辦公地點時，其應繳費用由商關大臣另定之。

(4) 關員所收特別費，應由關保管，各該服務關員，應得報酬，按法定數目發給之。

第二十三條 從略。

## 第六章 旅客行李起卸辦法

第二十四條 (一)旅客自用行李，如非係應稅物品，經關核准後，應於法定地點起卸，且非經特准，不得自檢驗地點移去。

(二)旅客行李，應於船隻到達其目的地後，立即起卸，不准停留船上

(三)凡自聯邦以外各口前來之旅客，應按規定格式，繕具行李報單，詳載行李包裝情形、件數、名色、內容及下列詳情：

(甲)禮品、售賣、交換及作為貿易之物品。

(乙)為他人攜帶之物品。

(丙)旅客自有物品，但非真正行李。

旅客之妻與其夫同遊，並同在一埠登岸者，或十八歲以下之幼童，與其父或監護人同遊者，無庸另具行李報單，但關於該婦人或幼童之行李情形，應在其夫或父或監護人所具之行李報單內詳為開列，又凡旅客之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亦無庸繕具行李報單。

(四)所謂旅客行李，係指總稅務司規定之物品而言，凡總稅務司所定不得稱為行李之貨物，不得包括在內。其每次規定範圍，均刊諸公報，俾眾週知。

## 第七章 擔保品

第二十五條 (一)凡呈繳擔保品者，得以現金或聯邦戰債券，或其他經稅務司認可之有價證券繳納之。其所繳擔保品之價值，應與保結上所列之額數相等。

(二)稅務司如因保結控訴該保結簽具人，而得勝訴時，得將其所繳擔保品，任便處置，以償付判決應付之款項及訴訟費用。如該項擔保品，不足償付時，稅務司得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法徵收不足之數。

(三)按照本條規定。稅務司有權將擔保品支配時，如該擔保品或其一部並非現金，則稅務司得將所繳聯邦戰債券或有價證券，公開拍賣或出售，或以其他認為與交付人有利之方法處置之。其變賣價值，即作為交付者之現金擔保，而以其全部或一部分照章支配。

(四)稅務司應將業經處置之戰債券，或有價證券，暨所得價值開具憑單，並簽名於上，以作憑證。

(五)凡擔保品，按照上述方法支配後，即完全視為聯邦政府之財產。  
(六)凡保結業已期滿，或取消，或履行，或解除時，如所繳擔保品，未按本條予以處置，則仍准退還原主。

(七)凡按照本條繳納之聯邦戰債券，或有價證券，其應得之到期利息，仍由交付者收取。該證券按照本條規定處置以前，應得之利息，亦由交付者收取之。

(八)如呈繳之戰債券或有價證券爲記名式者，則交付者應於呈繳時，按照規定辦法辦理轉讓或過戶手續，俾稅務司得以任便處置之。且嗣後任何時稅務司令其辦理轉讓或過戶手續，均應遵命辦理，不得推諉。

#### 第八章 奶油代替品進口限制及菸酒包裝辦法

第二十六條 人造牛酪、假奶油及其他類似之奶油代替品，若不攙以充足成分之朱草根，俾有鮮明之紅色，或不將每包所含物品名稱，在包皮詳細標明，則不准進口。

第二十七條 (一)凡燒酒、鴉片、菸草、雪茄、紙菸及鼻菸進口，每包不得少於下列數量。

箱裝燒酒(非以香料及藥品製造者)

二充加倫

散裝燒酒

五充加倫

鴉片爲製藥用者

淨重五磅

已製菸草

淨重二十磅

未製菸草

淨重二十磅

雪茄菸

淨重二十磅

紙菸

淨重十五磅

鼻菸

淨重十磅

(二)但進口樣品或進口人自用品或製藥品或船用物料剩餘品，如於進口後立即報關納稅，並經稅務司核准者，雖較上列數量爲少，亦准進口

### 第九章 茶葉之標準品質

第二十八條 茶葉未合於下列之標準強度及純度者，不適人類飲用。

(一)以百倍重之蒸流水煮茶，歷一小時，所得茶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以磁鍋煑化茶葉，所得茶灰，在百分之八及以下者。

(三)將茶灰放於煮沸蒸流水中溶化之，溶得之物，謂之「溶化灰」，此項「溶化灰」在百分之三及以上者。

第二十九條 上列成分其計算方法，係將茶葉放置於熱水烘焙鍋內，然後將熱水煮沸，歷三小時之久，再衡量茶之重量，俾得計算其成分。

第三十條 按照上述化驗之方法，驗得茶葉品質，應行禁止進口時，則應按照規定格式繕具化驗師報告書，通知該茶所有人。

### 第十章 進口船隻及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船隻船長欲請關員登輪辦理職務時，應在船首懸掛英國國旗，該項旗幟，不在船上，則應懸掛萬國通語旗之D字旗號以代替之。

第三十二條 (一)關稅法第六十四條所定之進口報告書，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寫。詳載船名、註冊口岸或國籍、總噸及淨噸數、英籍船員數目、外籍船員數目、船長係英籍或外籍、航程、號數、裝貨地點、貨物號碼、標記、件數、名色、受貨人等。凡呈請更改進口艙單者，亦應按照規定格式繕具改正艙單報單。船用物料清單，按照規定格式填寫後，與進口報告書同時呈遞，船員、船長、駕駛員及其他船員自用物品及鴉片清單，照章繕具後，亦應與進口報告書，一併呈繳。

(二)凡在澳洲聯邦各口及領水內消費之船用物品，該船隻亦應依照規定格式繕具消費清單，呈關查核。

第三十三條 商人呈報貨物進口時，如遇關員要求，應即將該貨之真正發票呈驗，該發票即加蓋海關關防，並由關員簽字。

第三十四條 (一)凡自外國輸入之貨物，無論免稅或按照固定稅率或從價納稅者，其發票均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寫，內載原產國名、號碼、標記、數量、名色、出口國之市價，售與購主之價值，並運輸費用。包皮價值，是否包括在物價之內，亦應詳為敘明。

(二)凡欲享有英國或其他優惠稅率之貨物，其發票應附帶特別聲明書，按特定格式填列，如有其他貨物之發票，則附帶普通聲明書，按照普

通格式繕具。各該聲明書或書寫或印刷或以打字機印製均可，但應由繕具人簽證，方為合格。

第三十五條 請驗報單，應按照規定格式繕具，僅載艙單號數、貨物號碼、標記、件數、名色及日期與貨主或代理人姓名等項。

第三十六條 凡請驗報單僅呈報一包裝內所含貨物之一部分者，並應將其餘貨物，另行繕具報單，一併呈遞。

第三十七條 凡報運進口貨物為銷售之用者，應繕呈消費進口報單，並應以文字載明總件數。

第三十八條 凡呈報存入關棧之貨物，應按照規定格式繕具存棧報單，並將總件數，以文字書寫於報單之上。

第三十九條 凡運往關棧之貨物，應隨帶車輛運貨單三份，其中一份由收貨關員正式簽署後，送還簽發該單之關員。

第四十條 (一)凡報運轉船之貨物，應按規定格式繕呈轉船報單，並將總件數以文字書明於上。

(二)凡報運轉船貨物者，應按照稅務司要求之數目，出具轉船保結，但已照章出具常年保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一)凡報運進口銷售之貨物，應出具保結者，或應按照海關稅則附例提出擔保者，其報運人，應按下列各項辦理：



- (甲)該貨使用處理或變賣時，均應按照進口報單所列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 (乙)應按照稅務司規定格式及條款，備具貨物簿冊及記錄，以備海關查閱。
- (丙)稅務司要求時，應即將該貨或以該貨為原料製成之物品呈驗，或將該貨品詳細情形呈報。
- (丁)在貨物進口後六個月或稅務司以書面核准之其他期限內，應繕呈證明書，證明該貨業經按照進口報單所列及細則內所載條件，使用或保存或售賣。
- (戊)應按稅務司核准之數，出具保結。
-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以二十鎊之罰金。
- (二)該項貨物，非俟所有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稅則附例，進口報單及保結中，關於該貨之條件及義務，完全履行後，經海關認可，始不予管理。
- (三)按照本條規定出具之保結，其所擔保之貨物，得以一批為限，或於指定時間內，所有該商承運之貨物，均適用之。
- (四)貨主將貨物或貨物之一部分應付稅款繳清後，稅務司准將該貨全部或一部分放行，嗣後該貨主，對於本細則稅則附例進口報單及保結中所定義務，即卸除責任。

### 第十一章 轉船貨物

第四十二條 凡報運轉船或領有轉運准單以憑轉運之貨物，由進口船隻卸入註冊車輛貨船或駁船時，應由船上當值關員，出具運貨單。該單二份，應由各該車船管理人，攜交出口或轉口之船隻或火車上當值之關員，其中一份由該關員正式簽署後，仍交回原簽發之關員。

第四十三條 進口報單，應於輪船呈報進口後一日，帆船呈報進口後二日，或稅務司准予延長之期限內，呈遞海關。

第四十四條 凡貨物運往官有關棧者，應按照特別格式繕具車輛運貨單。

第四十五條 在進口報單未經海關受理以前，稅務司亦得發給特別卸貨准單，准予卸貨。但船長或其代理人，應擔保妥善管理所卸貨物，並擔負所有起卸及存儲該貨各項費用，並保證繳納各該貨應納稅項，方准發給。

第四十六條 凡自外洋進口船隻所載貨物，於到達澳洲聯邦後，其貨主欲由陸路或水路將該貨轉運其他聯邦口岸者，應照章請領轉運准單，並按照稅務司要求之數目，出具轉口保結，但已立具常年保結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凡憑轉運准單，由船上起卸之貨物，應立即裝入轉口之船隻或其他運輸轉口貨物之車輛上，否則應遵稅務司之指揮，妥為存儲。

第四十八條 (一)凡持有轉運准單之人，應於貨物裝船或以其他方法運送後照章填具運貨通知單二份，由載貨船隻船長或其他負責運輸之人正式簽署，而後呈關查核。

(二)稅務司收到前項通知單後，將一份寄交該貨指運口岸之海關，如該貨將於他口再行轉船，則將該單寄交該貨轉船口岸之海關，其餘一份，則附於載貨船隻結關准單之上。

(三)海關收到寄來之通知單後，即予收存，而將原附於該船結關准單上之一份，分別註明該貨業已到達或尚未到達字樣，加以簽署後，發還該貨起運口岸之海關。

(四)該項轉口貨物，如於中途轉入他船，則應在轉船口岸，重行繕具通知單，並按照上述(一)(三)兩款辦理。

(五)如該貨係由陸路轉運，則將該通知單二份，分別寄往該貨指運地點之海關，以便按照上述(三)款規定辦理。

(六)該貨到達指運地點後，或逕報進口，或存入貨棧，或報運轉船，悉聽其便。

## 第十二章 關棧

第四十九條 凡欲經營關棧者，應先照章立具保結。

第五十條 雪梨·新金山·布里斯伯尼·哈巴特·亞得來得·亞得來得港·伯斯·福瑞滿特兒各埠，商辦公用或私用關棧，其常年執照費如左：

(甲)需要關棧看守一人服務全日者，三百二十五鎊。

(乙)需要關棧看守數人服務全日者，除第一人外，每多一人，多徵二百五十鎊。

(丙)需要關棧看守服務半日者，一百六十五鎊。

(丁)不需要關棧看守服務全日或半日者，應按下列規定納費：

(一)關棧容積在二百五十噸以下者 三十鎊

(二)關棧容積在二百五十噸與五百噸之間者 四十五鎊

(三)關棧容積在五百噸與一千噸之間者 六十鎊

(四)關棧容積在一千噸及以上者 七十五鎊

第五十一條 除上列地方外，在其他地方設立之普通或私用關棧應納常年執照費如下：

(一)需要關棧看守一人服務全日者 二百五十鎊

(二)需要關棧看守服務半日者 一百六十五鎊

(三)不需要關棧看守全日或半日服務者，按照上條所列各項不同容積應納費用數目之四分之三繳納。

第五十二條 關棧之容積，以每四十立方呎作一噸計算，其距每層地面十呎以內之地方，均得計算在內，惟儲藏液體之池，不在此例。

第五十三條 凡水上或其他火藥庫作爲公用或私用關棧，專備儲存爆發物之用者，其常年執照費，爲一鎊十先令。

第五十三條甲 凡釀酒廠之儲酒池，作為私用關棧，專備儲存燒酒，以作加強廠主所製土酒濃度之用者，其常年執照費為三鎊。

第五十四條 (一) 凡關棧所需之關棧看守數目，及各該員服務時間，均由總稅務司決定之。

(二) 凡不需要關棧看守全日服務者，請求看守服務時，應按每小時三先令繳費，其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並應於六小時前呈遞請求書。但該關員服務時，如不妨礙其他公務，而使海關無特別耗費，總稅務司亦得免令繳費。此項但書之規定，得適用於任何關棧。

第五十五條 (一) 除本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者外，凡雪梨、新金山、布里斯伯尼、哈巴特、亞得來得、亞得來得港、伯斯及福瑞滿特兒各埠，商辦之機器關棧，其常年執照費，應按左列數目繳納：

(甲) 需要關棧看守一人全日服務者

三百二十五鎊

(乙) 需要關棧看守一人以上全日服務者，除第一人外，每多一人增加二百五十鎊。

(丙) 需要關棧看守一人，半日在棧服務者

一百六十五鎊

(二) 除第五十六條規定者外，凡在上列地方以外各地所設之機器關棧，其常年執照費，按左列數目繳納：

(甲)需要關棧看守一人服務全日者

二百五十鎊

(乙)需要關棧看守一人服務半日者

一百六十五鎊

### 第五十六條

凡不需要關棧看守全日或半日服務之關棧，其常年執照費，應按左列數目繳納。如需要關棧看守服務時，應按每小時三先令納費，不足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甲)關棧容積在二百五十噸以下者

十五鎊

(乙)關棧容積在二百五十噸與五百噸之間者

二十二鎊十先令

(丙)關棧容積在五百噸與一千噸之間者

三十鎊

(丁)關棧容積在一千噸以上者

三十七鎊十先令

### 第五十七條

(一)除本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外，凡雪梨、新金山、布里斯伯尼、哈巴特、亞得來得、亞得來得港、伯斯及福瑞滿特兒各埠，所設之製造貨物關棧，其常年執照費，應按左列數目繳納。

(甲)需要關棧看守一人服務全日者

三百二十五鎊

(乙)需要關棧看守數人服務全日者，除第一人外，每多一人，即應多納二百五十鎊。

百五十鎊。

(丙)需要關棧看守一人半日服務者

一百六十五鎊

(二)除本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外，凡在上列地方以外各地，所設之製造貨物關棧，其常年執照費，應按左列數目繳納：

(甲)需要關棧看守一人服務全日者

二百五十鎊

(乙)需要關棧看守服務半日者

一百六十五鎊

第五十八條 凡不需要關棧看守全日或半日服務之製造貨物關棧，應按下列

規定納費：

(甲)專備辦理加強酒之濃度者，其常年執照費，為一鎊十先令。

(乙)其他製造貨物關棧，其常年執照費為七鎊十先令，如請關棧看守服務時，應按每小時三先令納費，不足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第五十九條 (一)凡按消費稅法註冊，專作製造出口菸草雪茄菸紙菸及鼻菸之工廠，亦得註冊作為製造貨物關棧。

(二)此項製造貨物關棧，其常年執照費為七鎊十先令。

(三)此項執照，有效期間，以消費稅執照有效期限為度。

第六十條 (一)關棧常年執照費，應由領取執照人，平均分為四次，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首一辦公日繳納之。

(二)關棧執照，如係於一季之中請領者，則該季應付照費，得按照該季未完之日數折合計算，並將下季應付照費一併預繳。

(三)應付關棧看守之辦公費應按月繳納之。

(四)關棧執照應用後，呈請繳銷者，海關准將該照所訂期限未完部分已繳之費發還之，但至少業已領用一季者為限。

第六十一條 (一)海關爲貨物便於陳列起見，所有農產品展覽會及其他公共會社之陳列地點及房舍，得註冊作爲公用關棧，海關管理之貨物，准予存儲該處，以爲展覽之用。但其存儲時間，不得過於必要之展覽期限。

(二)凡請領上項執照者，應按照稅務司核准之數目照章出具保結。

(三)此項常年執照費，爲一鎊十先令，如需要關棧看守服務時，應按每小時三先令繳納費用，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

第六十二條 在關棧提出貨物，以爲展覽或其他類似用途者，應按稅務司核准數目，依規定格式，出具保結，方准提貨。但電影片作爲普通牟利之用者，不得依據本條規定，作爲展覽物品。

第六十三條 下列物品得在關棧內，分類裝瓶·打包·改裝(按照情形應予改裝時)，但每瓶或包所含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額數。

裝箱或瓶裝燒酒

二 充加倫

散裝燒酒

五 加倫

香製燒酒

半 加倫

箱或瓶裝之酒

二 加倫

散裝之酒

十 四加倫

箱裝啤酒

二 加倫

散裝啤酒

十 八加倫



香水

半加倫

罐裝切斷菸葉

十磅

罐裝已製菸葉(並非切斷者)

一斤

未製菸葉

淨重二十磅

雪茄菸

淨重十磅

紙菸

淨重十磅

鼻菸

淨重十磅

製藥用之鴉片

淨重二磅

乾蛋白

淨重二十磅

可可及苦片

淨重十磅

咖啡

淨重二十磅

乾菓品

淨重二十八磅

糖精

淨重一磅

第六十四條 凡報運出口之貨物及船用品，得按照稅務司核准之體積包裝或改包。

第六十五條 旅客所帶菸葉貨樣，得准改包，惟每包淨重不得少於一磅。雪茄菸亦得裝盒，惟每盒至少須有雪茄菸二十五枝。

第六十六條 從價納稅貨物准予改包，但每包貨物應納稅款，不得少於二十先令。

第六十七條 本細則未列之貨物，如經商關大臣於公報內刊佈者，亦得遵照布告所列規定，在關棧內，分類裝瓶、打包或改裝。

第六十八條 (一)在關棧內分類裝瓶、打包及改裝之貨物，其上均應遵照稅務司核准之方法加貼標記，但不得將錯誤標記加附於上。

(二)凡按照上項規定分類裝瓶、打包及改裝之貨物，得依規定數量，自關棧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凡欲於關棧內將貨物分類裝瓶、打包或改裝者，應按照規定格式，分別繕呈報單。

第七十條 商人在製造貨物關棧製造貨物者，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

- (甲)進口貨物及土貨均得用為製造原料，
- (乙)進口貨物與土貨應隔別存放，不得混雜，
- (丙)所有製造手續，除遵照本條規定外，並應依照總稅務司指示辦理，
- (丁)製造人應備具簿冊，並遵照總稅務司指示編造統計，以備查考，
- (戊)製成品加貼之標記，應經稅務司核准，
- (己)製造時所剩餘之廢料，經稅務司呈奉總稅務司核准後，得准予免納稅項，

(庚)製成品在未報運提出關棧進口或出口以前，應歸海關管理。

第七十一條 下列貨物，得在關棧內製造後，報運進口。

純酒精

亞味爾酒精

查古糖

哥路殿

糖食

甘露酒

香水

以太

已煉油脂

烟燻魚

黃色糖汁

滑物油膏

嬰兒食品

菓子醬

甜酒

藥品

芥菜

混雜油

油布

殺蟲油

薏仁米

香製酒精

淨米

貨樣本

香料

漿粉

精製糖

藥酒

含酒精化粧品

不含酒精化粧品

糖漿

所有商關部大臣在公報內刊布之其他物品。

第七十二條 關棧製成品，報運進口銷售時，徵免關稅辦法，按下列辦理：

(甲)如該製成品，係屬准予免稅進口者，則出棧時，亦准免稅，

(乙)倘製造該項物品之原料，除廢料外，其應完稅項，尚較該製成品應納稅款爲少，則該項製品出棧進口銷售時，只須完納材料稅，此外則應按製成品納稅，其應完消費稅者，並須將消費稅完納，方准放行，

(丙)如該製成品含有外洋燒酒，則應按該項燒酒進口時適用之稅率徵稅，倘爲土酒時，准予依照下列二項數目之較少者完稅，

(一)土產燒酒消費稅，加其他原料之關稅。

(二)該製品應付之進口稅，但製品進口稅，尙不及土產燒酒消費稅之數時，則應完燒酒消費稅。

(丁)製造後剩餘物料，係應完稅進口之貨物，則按進口稅則繳納進口稅，(戊)製成品因用途特殊，准予免稅或減稅時，該報運人應出具保結，擔保該品不作別用，並須提出證據證明。

第七十三條 下列物品得在關棧內，按照商關大臣規定方法製造後，報運出口。

純酒精	假奶油	菸草	亞米爾酒精
罐頭肉	餅乾	藥品	糕
碎肉糕	紙菸	芥菜	雪茄菸
咖啡及苦荳	哥路殿	煉乳	糖食
甘露酒	香水	以太	已煉油脂
壓縮飼料	罐頭菓品	黃色糖汁	滑物油膏
嬰兒食品	各種菓子醬	鹹檸檬皮	甜酒
混雜油	油布	殺蟲油	胡麻子油
芝麻油及餅	薏仁米	碎荳	梅子布丁
油灰	淨米	鼻菸	肥皂
香料	香製酒精	漿粉	精製糖

已製木材

藥酒

含酒精化粧品

不含酒精化粧品

糖漿

所有商關大臣在公報刊布之其他物品。

第七十四條 凡在關棧內製造菸草、雪茄、紙菸及鼻菸者，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子)製造此項物品之貨棧，應按照消費稅法之規定，註冊爲工廠。

(丑)凡呈報製造此項物品之菸葉者，應呈遞報單，載明係爲製造菸草、雪茄、紙菸或鼻菸專備出口之用，並將其工廠名稱一併列入。

(寅)前項報單，未予受理以前，該報運人應出具保結，擔保將來製成之菸草、雪茄、紙菸及鼻菸，係專供出口之用。

(卯)海關受理前項報單後，該項菸葉，應即裝由註冊之車輛，或在關員監視之下，運入製造之工廠。

(辰)此項菸葉，應與廠內其他菸葉，分別堆存，並應分別製成菸草、雪茄、紙菸或鼻菸。且製造後，所剩菸梗殘餘、碎菸及廢物，亦應與其他各該剩餘物品，分別存儲。如土產菸葉，與進口菸葉混合製造時，則土產菸葉所剩之菸梗殘餘、碎菸及廢物，應與進口菸葉所剩者，分別存放。

(巳)凡製造後所剩之菸梗殘餘、碎菸及廢物，均應由關員秤量，而後遵照稅務司之指揮焚燬之。

(午)所有供製造用或供製造時放置菸葉用之器具托盤及機器，均應貼有籤條，寫明「歸海關管理，專備出口」字樣。

(未)凡用菸葉製成之菸草，應按照總稅務司所定之體積重量裝包，製造人並應在包皮上註明姓名住址連續號碼包之毛重菸草淨重及「專備出口」字樣。

(申)凡用菸草製成之雪茄菸及紙菸，應按照總稅務司所定之體積包裝，其製造人，並應在包皮上，註明廠名，省名及「專備出口」字樣。

(酉)凡裝有菸草雪茄紙菸或鼻菸之包件，如復裝於其他物件之內時，則製造人應於該項包裝物件之上，註明姓名住址及菸之淨重與「專備出口」字樣。

(戌)凡以菸葉製成之菸草雪茄紙菸及鼻菸，應置於稅務司核准之安全室內，而與其他菸草等分別存放。該室各門，應由製造人繳納費用，請求稅務司配鎖，其鑰匙並由關員保存。

第七十五條 (一)散裝燒酒，經總稅務司核准後，得在關棧內減少濃度及裝瓶，以備報運進口或出口。

(二)凡在關棧內減少濃度之燒酒，如欲裝瓶，則應採用商場所習見之瓶罐裝置。將瓶裝箱時，每箱不得少於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或其他相等數量。每箱內之瓶，應大小一律，但為陳列用之樣品瓶，得

不拘形體，任便使用。凡箱內裝置減少濃度之進口燒酒而作出口用者，其上應註明「專備出口」字樣，並不得報運進口，以作消費之用。

(三) 凡裝有上項燒酒之瓶上，應貼有籤條，標明酒之名色如下：

(甲) 籤條上得註明該項燒酒，係由海關監視裝瓶者，

(乙) 凡存置五年以下之酒，其籤條上不得用「陳酒」字樣，

(丙) 凡存置十年以下之酒，其籤條上不得用「遠年陳酒」字樣，

(丁) 凡未經海關核准之籤條，不得應用。

(四) 凡進口洋酒，如其濃度係在標準以下，則在減少濃度以前，應將該項洋酒總額，減去其中所含標準酒，所餘之數，照章完稅，方准辦理。但減少濃度後專備出口之用者，得免納稅。

(五) 凡減少濃度之酒，報運進口時，每標準酒一加倫，應按下列稅率納稅：

(甲) 如係土酒，適用消費稅率，

(乙) 如係洋酒，適用關稅稅則中標準濃度以上酒類之稅率。

(六) 減少濃度，及裝瓶時所消耗之酒，稅務司准予扣除之，但至多百分之二為限。

(七) 凡減少濃度或裝瓶後，剩餘之酒，即應照章納稅，但洋酒減少濃度或裝瓶以備出口者，其手續完竣後，剩餘之酒，即按標準酒稅率徵稅。

(八)凡報運進口消費之酒，其包裝材料，如非係土貨或尚未完稅者，則應照章完稅。

第七十六條 辦理減少濃度或裝瓶手續時，應請關棧看守蒞場監視。如未有關棧看守時，則應特請關員監視，並應按每小時三先令納費，不足一小時，亦按三先令繳納。

第七十七條 (一)凡關棧內之貨物，欲按照需要情形，請求分別重新尺度，秤量或查驗時，其所有人應照章填列請求書，並繳納辦理各該手續所用之費。

(二)稅務司得按照貨物需要情形，隨時尺度秤量或查驗關棧內之貨物，但其費用由海關負擔。

第七十八條 關棧內之貨物報運進口者，應按規定格式填具出棧進口報單。

第七十九條 提出關棧報運進口之貨物總數，應以文字註明於進口報單之上，該單須備具二份，一份由關送交該關棧看守，以為放行貨物之憑證。

第八十條 關棧內存儲之貨物，按照固定稅率納稅者，得依關稅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照原來數量及濃度報運進口。

第八十一條 凡提出關棧報運出口之貨物，應按規定格式繕具保稅貨物出口報單。



第八十二條 凡提出關棧運往碼頭或其他地點出口之貨物，應隨帶車輛運貨單，呈交收貨關員，正式簽字後，發還原簽發之關員查收。

第八十三條 稅務司認爲必要時，得令提出關棧報運出口之貨物，於出棧後，立即按照需要情形，分別重加尺度秤量或查驗，其所需費用，由貨主負擔。

第八十四條 凡提出關棧報運出口之貨物，其所有人，應按稅務司核准之數目，照章出具貨物出棧保結，但已出具常年保結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該項出口貨物，如未按期裝船，應再存入關棧。

第八十六條 該項貨物，指運他口裝船者，如未到達該口裝船，亦未向稅務司聲明適當理由，則該貨主，應即照章完稅。

第八十七條 凡關棧貨物，報運出棧轉移他口或他棧者，應分別照章填具報單。

第八十八條 凡貨物提出關棧，運往碼頭或其他地點，以資轉移或轉口者，應隨帶車輛運貨單，呈交收貨關員，經正式簽字後，發還原簽發關員查收。

第八十九條 凡提出關棧之貨物，報運轉移或轉口者，其所有人，應照章出具保結，其擔保繳納之金額，須與應完稅額相等。但業已出具常年保結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凡貨物提出關棧，移往其他關棧者，應於轉移前，按照情形，分別重加尺度、秤量或查驗，其所需費用，由貨主負擔。該貨尺度、秤量後，如有缺少情事，貨主經關要求後，應即將缺少數量應付稅項，照章完納。

第九十一條 提出關棧貨物，運往沿海各口或內地時，應繕具運貨通知單正副二份，並按照本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一)凡已完稅項之貨物，如仍存於關棧內，概由貨主自行負責，如有損失等情，與海關無涉。棧主得遵稅務司之命令，於正式通知貨主後，將貨物代為移出。

(二)凡已完稅貨物或免稅貨物，如不經稅務司特准，不得移入商有關棧。

第九十三條 (一)凡存入官有關棧之貨物，應按規定數目，繳納提取手續費及棧租，但提取工人，係由商人自雇者，提取手續費，得減半徵收。

(二)按照本規則所徵之棧租，其最低數目為一先令。

(三)凡貨物之租費，未經明文規定者，稅務司得隨意依照重量或尺度徵收之。

(四)凡按噸數徵收費用者，其不足一噸者，折合徵收之。

(五) 凡改裝之貨物，不因改裝，另徵提取手續費。

(六) 凡散裝燒酒，或其他液體，重行測量者，每桶收費一先令。

(七) 凡重行改包秤量或查驗之貨物，按辦理該項手續所用時間，每小時收費三先令，其時間不過三十分鐘者，得繳二先令。

第九十四條 (一) 凡存入官有關棧之貨物，其所有人，應按照規定格式，繕呈保稅憑證，遞交海關。

(二) 稅務司查核該憑證所列各項完全無誤，即於簽署後發交貨主，貨主即繕具收據一紙，於簽字後呈繳稅務司。

(三) 貨主得於保稅憑證上背書後，將證上所列貨物轉讓他人或其他公司。各該貨物所有人或公司，亦得按照此項背書手續，再行轉讓他人。

(四) 如欲將該項憑證上所列貨物之一部分轉讓他人時，則應將該證呈關註銷，換領新證。

(五) 該項憑證所列貨物，如欲提出關棧時，該證上所載之貨主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人，應繕具提貨報單，連同該項憑證，一併呈關，否則不准提貨。

第九十五條 (一) 凡存入官有關棧之貨物，其提取手續費及棧租，應按規定數目交納，但提取工人係經稅務司核准，由貨主自雇者，此項手續費，得減半繳納。

(二) 凡除棧租及提取手續費外，並收車費者，該項車費，應按照實際付給之車資數目徵收之，以不超過市面通行之車資標準為限。

(三) 凡各項費用係按噸數徵收者，不足一噸時，應折合計算之。

(四) 凡貨物之租費數目，未經明文規定者，稅務司得任便依照重量或尺度徵收之。

第九十六條 凡郵寄之應稅物品，如不按照郵務章程，於規定時期內提取，得移存於官有關棧，按關稅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凡移入官有關棧之郵件，按照下列規定徵費：

(甲) 每包提取手續費為一辨士，

(乙) 凡重量不過三磅之郵包，每週或不足一週之棧租，為一辨士。每多三磅或三磅以下者，增徵一辨士。但貨物價值高昂，經稅務司決定，應予特別保管者，則須按照本規則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繳納棧租。

#### 第十三章 出口船隻及貨物

第九十八條 凡欲請稅務司核准，裝載貨物以使船隻穩固者，應按規定格式，填具裝載壓船貨物報單。

第九十九條 凡船隻報請結關出口者，應按規定格式，繕呈出口報告書。內載船隻名稱註冊口岸(如係本國船隻)或國籍(如係外國船隻)，註冊淨噸數，船長姓名代理人姓名指運口岸及中途經過之聯邦口岸等。

第一百條 凡免徵出口稅之貨物(包括船用品在內)，報運出口，應按規定格式，呈遞免稅出口報單。載明貨物標記、號碼、名色、原產國、數量或重量最終指運地點、價值及貨主姓名與船隻名稱、起運口岸等。

第一百條甲 凡應稅貨物(包括船用品在內)，報運出口，應照章繕呈應稅貨物出口報單。

第一百一條 出口艙單，應按規定格式填寫，載明船隻註冊口岸或國籍、總噸位、淨噸數、英籍及外籍船員數目、船長籍貫、指運地點、貨物標記、件數、名色、報運人及收貨人姓名，並由船長簽證。

第一百二條 船隻進口艙單內所列貨物，未完全呈繳該管關員以前，欲請予結關者，照章應繕具預先結關報單，呈請稅務司核准。所有進口艙單，所列貨物，應付稅款，應由具呈人負責擔保，亦在報單內簽字證明。

第一百三條 海關所發之結關准單，概按規定格式填寫，載明船隻國籍、船長姓名、註冊噸數及英籍與外籍船員人數與指運地點等。

第一百四條 凡經過聯邦口岸駛往外洋之船隻，該船長應於結關以前或結關時，照章繕呈轉運清單，載明出口或進口船隻名稱、註冊淨噸數、船員數目、船長姓名、起運口岸、指運口岸、貨主或代理人姓名、保稅貨物之標記、號碼、件數、名色等，或限制品之名色、件數，起卸口岸及轉運口岸等。如該船並未載有轉運聯邦口岸之保稅貨物，船長應在該單內，簽註「並無保稅貨物」字樣。

。如未載有限制出口貨物，則應簽註「並無限制出口貨物」字樣。該船到達各聯邦口岸時，應將該清單呈關查核。各口海關，應於查核後，加印「業已呈驗」字樣，而後發還船長或其代理人，以備帶交其他各口海關查驗。俟至最終之聯邦口岸，再由當地海關存留備考。

第一百五條 關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之進口證明書，應載明貨物之標記、號碼、件數、名色、數量、價值及受貨人姓名，並應由該貨起岸地點之海關關員，或英國領事，或其他英國官吏簽發，如無關員，領事或官吏時，得由駐在該地之英國人民簽發。

第一百六條 船隻所載船用物料數量，每次均應由稅務司按照該船之航程、船員及旅客之數目規定之。

第一百七條 (一)凡自關棧提出貨物，按照退稅辦法或轉運辦法，運交船隻，以爲船用之用品者，應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照章繕具報單。

(二)該項請領船用物料報單，應按規定格式填具，內載船上所餘船用物品數量及請求出棧之貨物數量，並註明按照退稅辦法出口或轉運至該船備用。

(三)按照規定格式出具船用物料保結。

第一百八條 船隻船長或大副，按照前項規定收到船用物料時，應簽給收據。

第一百九條 油漆、菓汁、咖啡精、膠質、蛋白、蛋黃等納稅時，均按規定折合辦法計算之，以省手續。

#### 第十四章 貨樣

第一百十條 (一)下列貨樣，得免稅報運：

(甲)散裝酒或燒酒，不論大小，每桶得抽貨樣三液體盎斯，但每次不得過二加倫，

(乙)瓶裝酒或燒酒，每一百箱，得抽貨樣一瓶，每多一百箱，得增抽貨樣一瓶，但每次不得過三瓶。如運輸十箱以下時，不准免稅抽取貨樣，

(丙)散裝濃啤酒或濃麥酒，每桶得抽報貨樣一及耳，但每次不得過四液體加倫，

(丁)瓶裝濃啤酒或濃麥酒，每釀造一次，得抽貨樣一瓶，但每次報運不得過六瓶。如運輸十箱以下時，即不准免稅抽取貨樣，

(戊)已製菸草，每十整包，不論大小，祇准抽取貨樣四盎斯，但每次總計，不得過一磅，

(己)未製菸草，每包淨重一英擔者，得抽取貨樣四盎斯，每包內如多淨重一英擔，得多報貨樣四盎斯，但每次總計不得過一磅，

(庚)雪茄菸及紙菸，每包淨重四十磅者，得免稅抽取貨樣四盎斯，但每次不得過一磅，

- (辛)散裝茶，凡報運一地者，得抽取貨樣一磅，但每批應以十二磅爲限。
- (二)每批貨物應予免稅之貨品總額，除散裝酒或燒酒外，得由進口商人任便自一包取之，但每桶酒或燒酒所抽取者，不得過三液體盎斯，
- (三)所報貨樣超過上列規定數量時，其溢出之額，應照章納稅，
- (四)貨樣如非確係自該貨抽取者，不准免稅放行。

#### 第十五章 貨物復進口

第一百十一條 (一)聯邦所產物品，按照下列情形復運進口，准予免稅：

- (甲)商關大臣查明，該項貨物復運進口後，不致紊亂國內或該貨人口地方，同樣貨物之市場者，
- (乙)該貨係於出口後二年之內或商關大臣特准之時期內復運進口者，
- (丙)該貨性質在出口後與復進口期間，確未變更者，
- (丁)報運在國內銷售時，該貨業已完納消費稅，且未曾將該稅全數或一部分退還者，

(戊)該項貨物經稅務司與原出口報單查核，確係該單所列貨物者。

(己)該貨出口報單，如未曾經關辦理者，該商人必須照章聲明，或以其他方法證明該貨確係於出口後二年內，或商關大臣核准期限以內進口，且經稅務司查明屬實者。



(二)已完稅之貨物樣品出口後，得免稅復進口，但以合於下列情形者爲限：

(甲)該貨於裝運出口前，經關查驗者，

(乙)曾經照章填具出口報單，載明樣品情形經關受理者，

(丙)未曾發還退稅者，

(丁)該貨係自出口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復運進口者，

(戊)該貨於復進口時，按照復進口樣品報關，經關員與原出口報單核對無誤者。

(三)按照本條規定，請求關員服務時，應照下列規定納費：

(甲)於海關辦公時間以內，(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請求關員服務時，每小時徵費三先令六辨士，

(乙)於海關辦公時間以外，邀請關員時，應按本細則第二十二條(1)(甲)之規定徵費。

#### 第十六章 貨物之估價

第一百十二條 稅務司將貨物扣押估價後，應即將所估價值，以書面通知該貨所有人。

第一百十三條 稅務司所估價值，即作為該貨完稅價格，但貨主得於接得通知後二日內，或經稅務司核准延長之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抗議，請求另請專家估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凡對稅務司所估價值提出抗議，請求另請專家估計者，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甲)由貨主及稅務司各指派專家一人。然後——

(乙)由稅務司定期召集專家會議，此項會議開會時，稅務司應親自參與。

第一百十五條 貨主所指派之專家如缺席時，稅務司所估價格，即作為完稅價格。

第一百十六條 專家共同估定之貨價，即作為完稅價格，但完稅價格，不得少於按照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一)(甲)(乙)及(丙)等規定，所估之價格。

第一百十七條 (一)專家於開會時，未能共同估定價值時，應推舉第三者，經稅務司同意後，作為仲裁，以估定之，

(二)如該專家不能舉薦仲裁人時，稅務司得選派之。

第一百十八條 (一)仲裁人應於稅務司核准之時間內，或於適當時期內，將貨價估定，並以書面通知稅務司，

(二)該仲裁人估定之貨價，即作為完稅價格，但無論如何完稅價格不得少於關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一)(甲)(乙)及(丙)項所規定之價值。

第一百十九條 貨價業已按照前條規定估定後，稅務司即以書面將估定結果通知貨主，如有應行補繳之稅，應即責令按照估定價值補繳。

第一百二十條 該項專家及仲裁人，每人應得酬勞費，至多不得過三鎊三先令，其確數由稅務司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此項估價所需之費用，如議決結果商人敗訴時，則由商人負擔，否則由海關付給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家及仲裁人，應於未辦理估價事宜之前，照章簽具聲明書，聲明切實查驗貨物，並公平辦理。

#### 第十七章 海關收買貨物辦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稅務司認為為保護稅課起見，應將貨物按照關稅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賦與之權限，予以購買時，應即依規定格式，出具扣押通知書，送達貨主，

(二)凡按照前項規定扣押之貨物，應照總稅務司之命令，公開拍賣或招標拍賣。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稅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適用於下列各貨：

(甲)經紀貨樣，

(乙)進口貨物，專備展覽或娛樂之用者，但舞台所用服裝、佈景或其他戲劇用品，暨電影片，為普通牟利之用者不在內，

(丙) 旅行家及暫行寄居者之自用物品，

(丁) 結婚禮品，

(戊) 貨物進口專為修理或裝配，或經稅務司核准，作其他工業之用者。

但上列各貨必須按照下列規定辦理，方准適用關稅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甲) 貨主曾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單，載明貨物名色、輸入目的等，呈請稅務司查核放行，

(乙) 該貨未放行以前，業經關員查驗，

(丙) 曾經通知海關述明出口意向，經關員於該貨未裝船出口以前，予以查驗，

(丁) 該貨自進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復運出口，並依規定格式，繕具出口報單，於出口時呈關查核。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報運易腐貨物之進口商人，得於該項貨物呈報進口以前，按照應納稅額，向關繳納押款，請予迅速放行。

第十八章 還稅減稅及退稅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一) 凡請求還稅減稅及免稅者，應分別按照規定格式，繕具請求書呈關查核，

(二)該項請求書，應於該貨經開放行，或完納稅款後，三日之內，或總稅務司以書面核准之延緩期限內，呈繳海關，如不按此項規定辦理，海關得不予接受。但按照該貨發票及報單所列各項計算，其所納稅款顯有溢徵情事者，則還稅請求書，雖於上列期限以外呈繳，該溢徵之稅，亦准發還。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貨物因輸運途中被竊而請求還稅者，其還稅請求書，應連同被竊聲明書一併呈遞。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進口報單所載貨物，如未起岸，或由其他進口船隻運輸進口，且經證明屬實者，稅務司得准予還稅或免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已完稅之進口貨(燒酒(香製者在內)啤酒(菸草·雪茄菸·紙菸及鴉片除外)如原裝復運出口，或由關員監視改裝後復出口，其所完稅款准予全數退還。但改裝復出口者，若不於完稅後三年之內辦理，則不准退稅。

第一百三十條 (一)在聯邦內製造之貨物，其所用原料由外洋進口時所納之稅，亦准退還，

(二)依本條得領退稅之貨物，以經商關大臣在公報中刊佈，及按照公報內刊佈辦法辦理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一) 依關稅法之規定，凡用作製造左列各款所列貨品之糖，於該製品出口時，得請求退稅，但以於製造之年內或製造後一年內請求，且經稅務司查明合於下列條件者為限：

(甲) 該項製品確係在出口報單所列之工廠及特定期限內製造者，

(乙) 該年內完稅進口之糖，在該工廠作為製造同樣貨品之用者，其數量必須與請求退稅之數量相等或超過之，

(丙) 該項請求退稅之數，如與該年該項同樣糖品業經核准退稅之數合計，其總額並未超過該工廠以該項糖品全數出口時，按法得發給退稅之總數。

(二) 凡糖食、蜜、餡、菓、醬、菓汁、凍、罐頭、菓品、煉乳、甘露酒、咖啡精及查古律等，所含糖品，其准予退稅之數量，不得超過各該物品總重之規定成分，如糖食、乾糖菓等不得過三分之一（餘從略）。

(三) 如該貨物出口人，亦係製造人時，其出口報單，應按特定格式填寫，載明貨物標記、號碼、名色、原產國、數量、原進口價格，再加十分之一之總數、稅率、報連進口日期及報單號數與請予退稅之數目等，

(四) 如貨物出口人並非製造人，則該製造人，應照章出具聲明書，聲述該項退稅應予核准之理由，經稅務司查明後，方准退稅。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一) 凡油類出口請求退稅者，應按本條規定辦理。

(甲)油類出口時其包裝及品質與進口時相同者：

(子)提取貨樣，按本條規定查驗。

但仍用原篋裝盛並非桶，而篋上仍印有進口時之印章及蓋有篋帽者，或以原聽裝盛，其聽仍裝於原箱之內者，如經稅務司查明，並無拆動情形，仍如進口時之狀況時，則得免予提取貨樣查驗。

(乙)如油類品質，雖與進口時相同，但不在原裝之內者，則應——

(子)提取貨樣，依本條查驗，

(丑)如油類已改裝桶內，則該桶之口及塞等，均應以火漆固封，

(寅)如油類業經改裝，但非裝於桶內時，則該項包裝，應按照稅務司核准之方法固封，

(卯)凡按照前兩項規定改裝之油，應於裝船出口以前，依據稅務司核准之方法存儲之。

(丙)如復出口之油，係數種進口油類混合者，應即按左列規定辦理：

(子)應按照本條規定於未混合之前，自各該種油之原裝內並自混合後之混合油內提出貨樣，

(丑)如該項混合油係改裝於桶內，則桶之口及塞，均應以火漆封固，

(寅)如該項混合油，雖經改裝，但不裝於桶內時，則該項包裝應按照稅務司核准之方法裝置妥當並加封緘，

(卯)按前二項辦法改裝之油，於未裝船出口以前，應遵照稅務司核准之方法存儲之。

(辰)退稅請求書，應將混合時所用各種油類及其他物品詳情填列清楚。

(二)按照本條規定提取之貨樣，應由關員提取二份，分別裝盛緘封並加標記，以資識別。其一份交與出口商人，一份交關化驗。

(三)所有裝置，改裝及混合等項手續，均應在關員監視之下行之。

(四)出口商人，如欲將業經關員監視混合或改裝之油，存於貨棧內，以備將來復出口之用，管理退稅關員，應即備具改裝清單一紙，詳載油之數量及品質等，呈交稅務司存查，俟該油裝船出口時，即將出口數量於該清單內扣除之。

(五)凡呈請退稅之油，如提取之貨樣，經化驗與原進口報單及退稅請求書內所列之種類及品質不合時，不准退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進口貨物，於進口後業經使用者，即爲「舊貨」，復出口時不准退稅，但進口後暫行作爲研究及陳列之用者，不視爲「舊貨」仍准退稅。惟電影片，進口作爲普通牟利之用者，不能適用此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請求退稅之項目共有數種，每種應退稅額，雖不足一鎊，合併計之，共達一鎊者，亦得列於一請求書內併案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請求退稅出口之貨物，如須包裝時，該貨主應於施行包裝之前六小時，按照規定格式，繕具包裝請求單，載明該貨進口船隻、貨物詳細名色、完稅日期、貨價再加十分之一之總額、重量、稅率、原產國及進口報單號數與日期等，呈關核准。該貨包裝手續，並應在關員監視下行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呈請退稅之貨物，均應由該管關員查驗。

第一百三十七條 貨主應予查驗關員，以一切便利，俾得辦理查驗及監視包裝事宜，並記錄該貨詳情。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貨物包裝完畢，應於包裝上，各標以顯明符號，並緘封牢固，然後由海關登記之運貨車運往海關驗貨廠，或由關員護送至出口船隻，或存儲於海關核准之其他房舍及地點，由關加蓋封鎖，至出口時再為起封。

第一百三十九條 業已包裝之貨物，雖經退稅關員認為合法，但稅務司認為必要時，得重予開包查驗，其重行開包暨裝包手續及所需費用，均由出口商人負責。

第一百四十條 出口商人於呈遞出口報單時，如不能填明出口件數，得於該貨搬運以前補填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該項退稅貨物出口報單，應照章載明貨物標記號碼、名色、原產國、數量、原進口價值再加十分之一之總額、稅率、報運進口時期及進口報單

號數，暨請求退稅之數額等。退稅貨物起運單，則僅載貨物號碼標記名色數量等。該退稅出口報單之一份上，並應附帶聲明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退稅貨物出口報單上，如有用已完稅外國材料在聯邦內製成之物品，則應將其名稱種類詳細填明，其價值及數量，亦應分別載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請求退還之稅額或將予退還之稅額，均不得包括在所報退稅貨物價值之內。

第一百四十四條 請求退稅之貨物，如轉運他口或他省出口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甲)貨主應按照報運情形出具保結，

(乙)應按照規定格式，繕呈出口報單及運貨通知單，該運貨通知單，並應依據本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丙)該項貨物裝船後，應由查驗關員及該運貨船船員證明，

(丁)該項貨物，應在轉運清單內註明請求退稅貨物字樣，並應於出口運往外洋以前，由海關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退稅請求書，應按規定格式填寫，載明出口船隻名稱出口報單號數及日期，請求退稅數目等。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請求退稅者，雖未依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但經總稅務司核准時，亦得退還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報運退稅出口貨物之商人，如欲按照上列各條規定，於海關辦公時間之內，請求關員服務時，應按每小時三先令六辨士繳納費用，其不足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所有關於該關員其他費用，亦應由報運人負擔，且非將此項費用繳付後，海關不准退稅。其在海關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外，請求關員服務者，應按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一）（甲）項規定，繳納費用。

#### 第十九章 轉口貿易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於聯邦領水以內航行之船隻，每次出口時，該船船長，應按規定格式繕具轉運清單，但如經稅務司核准，亦得繕呈長期轉運清單，該單自簽發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運輸海關管理之貨物時，每次均應繕具運貨通知單，並應按本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參閱第九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條 凡按照上述各條規定，領有長期轉運清單者，應即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該船長應照規定格式，備具載貨專冊，載明船名，及船長姓名、船籍港，每次指運地點，所運海關管理之貨物名色、報運人、受貨人、在卸貨口岸

貨物放行日期，及到達與離別各口之時期，留存船上，以備查考。

(乙)船隻裝載海關管理之貨物後，該船長應於該船離口以前，將所裝貨物詳情，記錄於載貨專冊內，而後將該冊呈交關員查核，如屬相符，即簽字於上。

(丙)船隻到達卸貨口岸時，該船船長，應即將該貨轉運清單呈繳該管關員，並應將該船載貨專冊內所列關於該貨各項情形，開具正副抄本二份，一併呈遞關員查核。

(丁)船長如遇關員要求時，應即將載貨簿冊呈驗，關員得節錄其中要點，或填具附註。

(戊)該船船長，應將其所載海關管理之貨物一切情形，向稅務司說明。

第一百五十一條 船長如未領有長期轉運清單，則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該船船長，如遇稅務司要求時，應即按照其所載海關管理之貨物數量多寡，分別出具保結，其擔保金額，應由稅務司規定之。

(乙)該船每次離口前，應按規定格式，繕呈轉運清單二份，註明所有該船載運之海關管理貨物詳情，如所載貨物，係指運數口者，則應按照口別分別備具轉運清單。

(丙)轉運清單，呈繳稅務司查核無誤，即將其中一份簽署後，發還船長，其餘一份，存關備查。

(丁)船長所領轉運清單副張，應隨船攜帶。

(戊)船隻到達口岸後，應即將關於該口起卸之海關管理貨物轉運清單及運貨通知單，呈遞稅務司，如遇稅務司要求時，應將轉運清單二份，一併呈繳。

(己)船隻到達口岸，並無轉運之海關管理貨物起卸時，亦應將轉運清單呈遞，俾請該口稅務司簽註「無保稅貨物」字樣。

第一百五十二條 從略。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沿海貿易船隻，僅准在通商口岸經海關管理之下，裝卸貨物，且除經稅務司特許者外，並應在關稅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海關辦公日期及時間內辦理，稅務司並可派遣關員查驗該船所載全部或一部分貨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應稅貨物裝於車輛，由內地陸路轉運時，該報運人應將陸路轉運清單正副二份呈繳稅務司，由稅務司存留一份備查，其餘一份郵寄指運地點之關員查核。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自此省運往彼省之雜糧、食鹽、鐵砂或其他袋裝貨物或皮革，每包重量最多不得過二百磅（連包皮在內）。

第二十章 關務代理人執照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從略

第一百五十六條 甲 凡呈請海關發給執照爲關務代理人者，稅務司均得核准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請領前項執照之人，如海關准予發給執照之時，該人

(甲)係由業經註冊爲關務代理者雇用時，或

(乙)係由個人商號或公司雇用，而各該個人商號或公司所雇其他人員，已經領有前項執照時，或

(丙)係由商號公司雇用，而該商號或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業經註冊爲代理人時，或

(丁)係爲商號之股東，而該商號之另一股東，爲註冊之代理人時，或

(戊)係爲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之另一董事，爲註冊之代理人時，

則請求註冊者，得依本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甲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名爲副代理人，而其業經註冊爲代理人之各該雇用人、股東、董事等，則得稱爲正代理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甲 凡副代理人所領之執照，其效力應即停止，或取消，或截止，如

(甲)其正代理人之執照效力，停止或取消或截止時，或

(乙)該副代理人，按照此項條款核准註冊之緣由不復存在時。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請求註冊爲關務代理人或副代理人者，應分別繕具請求書。海關准予註冊時，則依規定格式簽發執照。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稅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得適用於雪梨新金山布里斯伯尼·哈巴特·亞得來得·亞得來得·港·伯斯及福瑞滿特兒各埠。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司得以命令撤銷任何執照，惟應將撤銷理由敘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該項撤銷執照命令之鈔本，應送達該執照持有人，或其平常營業地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業經撤銷執照之人，得於執照撤銷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向商關大臣提出抗議，並陳明反對理由。

第一百六十三條 商關大臣審查後，得予批駁或接受，如予接受，則撤銷執照命令作爲無效，而該項執照仍行有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領取執照爲副代理人者，應於每年一月及六月首一辦公日，向關繳付執照費五先令，其領取執照爲代理人者，應於各該日繳納執照費二鎊十先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請領執照人，均應按照規定格式分別出具保證，經稅務司核准，其保證繳納之金額如左：

(甲)正代理人，每人二千鎊，

(乙)副代理人所繳保結，亦由正代理人負擔時，則每多一副代理人，應多繳保證一千鎊，

(丙)副代理人出具之保結，非由正代理人負擔，而分別辦理時，則每一副代理人，應提供保證二千鎊。

第一百六十六條 無論註冊代理人或其雇用人或其他領有代理人命令之人，如不經貨主授權，不得代理貨主辦理關於貨物等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在關稅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施行之區域內各口岸，代理貨主辦理貨物之人，如非係該貨主雇用人或海關註冊之代理人，應即科以五十鎊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註冊代理人繳納之擔保品，經稅務司核准後，於報運貨物進口時，得准於呈遞進口報單日，海關收納現款時間終了以前或終了時，繳納稅款，而不於呈報時，即予完納。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稅法第二百五條所定之扣押輪船、貨船或貨物通知書，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寫，載明扣押省分口岸及所犯過失，並註明各該船貨所有人，此項扣押船貨等，如逾一個月後，仍不前來領取，海關得沒收並拍賣之。

第一百七十條 扣押貨物所有人，如欲呈請將貨物放行，應按規定辦法出具保結。



第一百七十一條 按照關稅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海關所發之催索貨物文件書，應填具貨物進口船隻日期進口口岸扣押經過及催索關員姓名，並註明應將所有關係文件呈關，或予催索關員，以抄寫節錄各該文件之便利。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貨樣均應由該管關員妥為保存。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貨樣不復需要時，經所有人請求，得予發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貨樣經關通知貨主准予領回後，十四日內仍未領還，海關得送往官有關棧存儲，並售賣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未經核准之人，不得擅自查閱貨樣。

第一百七十六條 按照情形認為絕對必需之貨樣，方得提取，關員除因辦理公務需要此項貨樣外，概不得任意使用。

#### 第二十一章 商人抗議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 從略。

第一百八十條 凡欲請求商關大臣派員處理關務糾紛時，應按規定格式填具請求書。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按照關稅法第十五章施行之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告得有提出證據及辯護之權，

(二)原告應將案情略為陳述，

(三)原告證人，得提出證據，

(四)此項證人得由被告盤詰，並由原告復行盤詰之，

(五)被告之證人，得提出證據，被告亦得自行提出之，

(六)此項證人，得由原告盤詰，並由被告復行盤詰之，

(七)被告得向審訊人辯訴，原告應有反駁之權，

(八)施行審查之人，聽取上述兩方辯訴後，得逕予判決，或俟異日再行判斷，如該審訊人，係由商關大臣委派，而該大臣僅授與審問之權時，

則應將審訊經過，呈報大臣，以書面決定之，

(九)被告得委託律師或他人代理，但由他人代理時，應由執行審訊人核准

(十)執行審訊之人，得有下列權限：

(甲)對於證據之採取或拒絕，不受任何限制，

(乙)對於任何事項，應否予以採納，得以其自認為公平之法處置之，

(丙)凡認為與審訊有關各事項，均得採作證據，

(丁)凡認為與審訊無關之事項，均得拒絕為證據，

(十一)凡盤詰證人時，得令宣誓或正式宣言。

(十二)執行審訊之人，得傳訊任何人，令其出庭作證。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傳人作證時，應按規定格式填發傳票。

第一百八十三條 商關大臣爲執行其所決定之罰則或罰鍰，而依關稅法第十五章規定發佈之命令，得送交執行法院代爲執行，該令由該院執行時，即視爲該院之命令。

第一百八十四條 前項法院所在省，所訂關於實行執行法院法令之法律，凡不與本規則抵觸者，對於商關大臣命令內所定之罰則及罰鍰執行手續，均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法院法官，經海關關員請求時，應即簽發執行通知書，或利用其他方法，執行其命令。

第一百八十六條 執行通知書，得按海關規定格式填寫，或按該書簽發地方法律所訂之執行或扣押通知書格式填發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論按照本規則或各省法律所發之執行通知書，或其他關於法律手續之單據，均得依照案件情形，隨時變更，並不因未按規定格式填發而失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八條 稅務司認爲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提供保結，以爲保稅之用。

## 第二十二章 海關拍賣貨物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海關拍賣之貨物，均刊諸當地報端，揭示公佈，並於海關辦公處前顯著地方，布告週知。除易腐物品及生活動物外，所有其他

貨物，概須於公布之日起一星期後，或稅務司決定其他展緩期限內拍賣。

第一百九十條 凡海關售賣之貨物，概應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公開拍賣之。

(乙)商人所出價格，海關得不接受，如一次不能出售，稅務司得重行拍賣，以迄售得滿意之價格爲度。

(丙)凡未能履行拍賣時所定之條件者，稅務司有權不准其再行出價購買。  
(丁)凡出價最高者，即得爲購主。但關於何人應認作最後或出價最高之購主，如起糾紛，則此項貨物，得暫行存置，重行拍賣。

(戊)凡拍得貨物者，應照數交價取貨，如不照此項規定繳納，海關得另售之。但因不照此項規定辦理，以致海關受有損失時，則該拍得貨物人，應負賠償損失責任。

(己)該項拍賣物品，應照章完稅，但拍賣前所耗費用，則與購主無涉，倘因錯誤，以致拍賣貨物清單上所列各項，與實際交貨時之數量相差時，海關得以實際數量交付之。

(庚)貨物拍賣後，七日內，應自貨棧移出，如不移出，該購買人，應照章繳納棧租與費用，以迄提出之日爲止。

(辛)凡拍賣後，仍存於貨棧之貨物，其費用與危險，由購買人負擔。

(壬)凡業經拍賣之貨，購主如於購買後十四日內，不予提取，稅務司得重行拍賣，原購主所繳之任何款項，概不發還。

### 第二十三章 雜則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出口轉船轉口或移動之貨物，其隨帶之各項單據，應由該裝運船隻主管人員，或該船船主或其代理人或雇用或委任之人，正式簽證。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進口商人，請求關員於海關辦公時間內，在其自設貨棧內，查驗貨物者，應按每小時三先令六辨士繳納費用，不足一小時，亦以一小時計算，但請求於海關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外查驗者，應按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繳納。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一)凡未經稅務司核准是否曾經核准，應由該更改者自行證明，擅將海關文件更改增添或塗抹者，應科以五十鎊之罰金。

(二)凡使用或存放海關文件者，如該文件未經海關核准，擅經更改增添或塗抹時，應照章科以五十鎊之罰金。

(三)本規則所稱「海關文件」，係指所有由海關或關員簽發保存或呈繳海關查驗，及遞繳海關收存之收據憑證帳目書籍艙單聲明書報單發票執照保結佈告准單退稅書報告委任狀允許證暨其他單據而言。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稅務司認爲擔任某職之關員，應攜帶武器時，卽得以書面准予該員攜帶武器。該項核准令有效期內對於代理該關員執行是項職務之人，亦得適用。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本規則各條其適用於船隻或船長及其代理人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亦得適用於飛機及其駕駛員或代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一百九十八條 從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商人應呈遞之單據，除規定份數外，稅務司認爲必要時，得令另繳數份，以備查考。

第二百條 除海關規定之聲明書及保結格式外，商人呈遞之其他單據，形式雖與海關規定格式不同，但實際無異者，稅務司亦得接受之。

第二百一條 總稅務司認爲適當時，得接受非依照海關格式繕具之聲明書或保結，此項聲明書與保結之效用，與按海關規定格式繕具者同。

# 坎拿大海關行政制度目錄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國稅部、關稅司及各口海關之組織

第一節 國稅部之組織	一
第二節 關稅司之組織	一
第三節 關稅司各科之職掌	二
第四節 各口海關之組織	六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節 職員之等級	八
第二節 職員之任用	八
第三節 晉級與增薪	八
第四節 休假	九
第五節 加工津貼	九
第六節 養老金	九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稅則

第一節 關稅政策	一
第二節 進口稅、傾銷稅及附加稅	一
第三節 稅則之修訂	一三







## 第九章 旅客行李及郵包報關手續

第一節	輪船所運行李管理辦法	四〇
第二節	火車所運行李管理辦法	四一
第三節	航空運輸行李管理辦法	四一
第四節	沿邊關卡檢查行李辦法	四二
第五節	旅客行李及什物傢具等徵免辦法	四二
第六節	郵包報關手續	四三
第十章 遊客汽車及經紀貨樣等管理手續		
第一節	遊客汽車	四四
第二節	坎籍遊客車輛出境辦法	四六
第三節	經紀貨樣	四七
第四節	戲服及戲台佈景	四七

## 第十一章 關棧制度

第一節	關棧種類	四七
第二節	普通關棧	四八
第三節	特種關棧	五三
第四節	官有關棧	五五
第五節	卸貨關棧	五五
第六節	保稅工廠	五六



## 第五章 處理緝獲私貨辦法

第一節 走私案件之處理 : : : : : 六七

第二節 緝私人員及線人給獎辦法 : : : : : 六八

第三節 緝私基金 : : : : : 六九

第四節 緝獲貨物之處理 : : : : : 六九

第五節 記名線人 : : : : : 七〇

## 第六章 罰則

第一節 概論 : : : : : 七〇

第二節 私運案件由海關處理 : : : : : 七一

第三節 罰金數目規定辦法及各項罰則 : : : : : 七二

# 坎拿大海關行政制度

## 第一編 海關組織

### 第一章 國稅部關稅司及各口海關之組織

#### 第一節 國稅部之組織

坎拿大聯省政府成立後，五十餘年間，關稅與消費稅，向係分部徵收，嗣爲辦事便利及節省經費起見，於一九一八年，將兩部合併爲關稅消費稅部。及一九二七年，所得稅亦劃歸該部管理，遂改稱國稅部，迄今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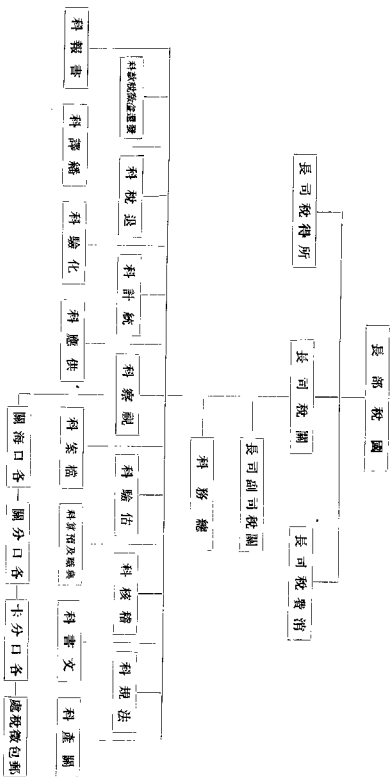
國稅部置關稅消費稅所得稅三司，各設司長一人，由內閣委任，其地位與國稅部次長相埒，關於本司事務，直接對部長負責。關稅司以職掌較爲重要，除司長外，另設有副司長一人，以資輔佐。

#### 第二節 關稅司之組織

國稅部內，按職員人數及稅收多寡而論，以關稅司最爲重要。司中職務分十五科辦理，由關稅司長綜攬一切。坎拿大海關採集權中央之制，各口海關，俱歸關稅司直接指揮，凡職員之分配，稅款之退還，罰則之執行，關棧執照之發給，均須呈准關稅司方可施行。各口關長之職權，限制綦嚴，雖輕微案件，苟無先例可援，亦須秉承關稅司之命令辦理也。

國稅部內雖另設專司，管理消費稅事務，但徵收之責，則由各口海關合併辦理。故關稅司內，除統計科外，其餘各科，俱兼辦消費稅事務。茲將坎拿大關稅司之組織，列表於後：

組織部 稅國大拿坎



第三節 關稅司各科之職掌

關稅司內，分十五科辦事，各科職務，略述如次：

## (一) 視察科

視察科爲關稅司與全國各口關卡之聯絡機關，由視察長主持之。全國各地，劃分爲十七視察區，各設視察員一人或數人。各區視察員，對於所管區內關卡，每年至少巡視一次。將該地關卡狀況，稅款帳目，職員情形，長官聲譽等等，據實呈報視察長，轉呈關稅司長核辦。關員若有舞弊情事，或外界對於海關有不滿之處，亦交視察員調查具報。對於各關卡員司，該員更負有指導之責，故視察員實爲關稅司耳目之所寄，其職責至爲重要也。

視察長按年往各大關巡視一次，以昭鄭重。視察科內尚有視察員若干人，其地位與各區視察員相埒，但無一定之管轄區域，遇有特別事務，卽派往各口調查。

## (二) 估驗科

估驗科分貨物分類及釐定貨價兩股，每股復依所稽核貨物之性質，分爲四組。

貨物分類股之職務，爲審核進口貨物，應按何項稅則完稅，能否適用特惠稅率，對於貨物用途及來坎途徑，均加以縝密調查。而關於稅則章程及關稅條約，各口海關如有疑義，並由該股解釋，俾資遵循。

貨價股除本股職員外，另在國內外繁盛商埠，派有貨價調查員，常川駐守。專事調查貨物成本及貨價漲落情形，隨時報告渥太華關稅司。此外如商

人所呈單據是否可靠，亦交國外調查員，就地向原出口商人詢問或檢閱其簿冊，俾悉原委。

本科職員類多久於其任，若無特殊原因，絕少更動，故對於所稽核之貨物，率能悉心研究，作準確之判斷。每年並分班前往各口海關，向各驗估員講授貨物分類及釐定貨價之方法，俾各關驗估手續，得臻劃一。

### (三) 稽核科

稽核科專司查核各口海關業已放行之報單副張，以視其所徵稅率稅款數目等，是否無誤。該科職員甚多，故能將報單細為查核。經該科查獲之低報價案件，數見不鮮，因而各口海關人員，知所戒懼，日常辦事，不能不格外謹慎也。

### (四) 法規科

法規科專司決定商人違章漏稅之處罰辦法。按章各口關長對於違法漏稅等事，無權逕行處罰，必須先行呈報關稅司核辦。法規科即按情節之輕重，依照海關法定罰款之多寡，令飭各關遵辦。

### (五) 統計科

統計科除編製進出口貿易統計外，並負稽核稅款之責。其法係將報單上所載已繳稅款，另登專冊，以備月終與各口所報之稅收數目，互相比較。此外尚編有航務及關稅報告，由國家印刷局刊印，以供衆覽。



#### (六)退稅科

退稅科係爲稽核商人請求退稅事項而設，分內務外務兩組。外務組設有旅行調查員，專赴各地，調查進口貨物用途，暨商人簿冊，以視是否與所報相符，按照關章，應否予以退稅。內務組則稽核退稅數目，簽發支票，郵寄各關，轉交商人。

#### (七)發還溢徵稅款科

凡溢徵之稅款，因貨物進口時，單據不齊而繳付者，或因其他緣由多納者，須經本科查核後，方予發還。

#### (八)檔案科

檔案科主管收發文件保存檔案等事項，並代各科調查成案，以備參攷。

#### (九)典職及預算科

全國關員之人事管理事宜，由本科主管，海關預算，亦由本科編製呈經部長核准後，提交國會。

#### (十)文書科

文書科除辦理普通文書事務外，所有登記商標及版權等事務，亦歸本科辦理。

#### (十一)關產科

關產科主管建築房屋，購置器具，規定碼頭地位，選擇關卡人員辦公地

點等事，餘如在關棧、航空場、車站等處，設置關員辦公處所，亦由本科負責接洽。

(十二) 供應科

供應科專司定購暨分發關稅司各科暨各關應用之文具、紙張、度量衡器、徽章、國旗及其他印刷品等，事務頗繁。

(十三) 化驗科

化驗科職員，均為化學專家，估驗科對於貨物種類，品質功用及產地等，未能確定時，可交本科化驗，以為稅則分類之標準。

(十四) 繙譯科

坎拿大文字，英法兼用，來往公牘及政府文告，常須二文並行，故特設繙譯科以司其事。

(十五) 書報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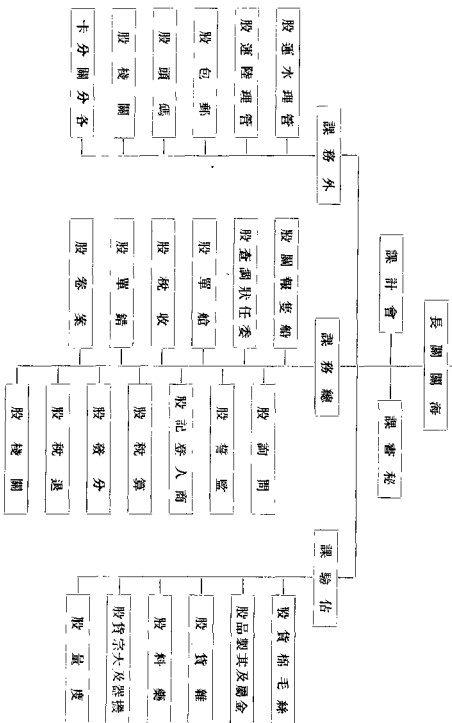
書報科專司發刊國稅部官報，該報係按月出版，記載國稅部各項消息以及與國稅有關之稿件，俾眾週知。所有進口印刷品，亦須經該科之書報檢查員檢查，認為無礙，方准放行。

第四節 各口海關之組織

坎拿大全國設有海關一百四十三處，分開二百四十二處，分卡七十四處，各口海關，除徵收關稅外，所有消費稅，亦代為徵收。海關關長，受國稅部之關稅及消費稅兩司指揮。各口海關，視其口岸之大小，所轄分關分卡之

多寡，及關務之繁簡，分爲八等。大埠海關，普通分總務、外務及估驗三課辦事。小埠海關，職員無多，其關長例須兼司估驗之責。茲將各大關組織，列表於下以明之：

### 組織之關海口各大拿坎



## 第二章 海關人事管理制度

### 第一節 職員之等級

海關職員，約可分為內外班及估驗三類，各類職員，不相逾越，惟內外班職員，俱有升為關長之機會。

### 第二節 職員之任用

海關職員，統由文官處，以公開考試方法錄用之，職員遇有缺額，例於一二月前，登報招考，凡坎籍國民，不論男女，均得與試，對於參加歐戰之退伍軍人，尤為優待，其年齡限制得予通融辦理。文官處於規定時間，在各省舉行考試，及格人員，暫為候補，俟有缺額，再行派遣入關服務。所有錄用之職員，入關後先試用六個月，如成績優良，方正式任用，其成績平庸者，試用期限准予展長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仍無進步，即予辭退。

緝私人員，由騎警隊逕自招考，並設有學校，以資訓練。

### 第三節 晉級與增薪

職員一經錄用，若無重大過失，即可永久任職，如服務成績優良，經該管長官保薦後，准予加薪，至其本級薪金之最高額為止，但越級擢陞，例須經過嚴格考試。

#### 第四節 休假

##### (甲)例假

每歲例假，以十八日爲限，假期中祇准休息遊歷，不得另謀工作，以圖報酬。

##### (乙)病假

病假逾四日，須由醫生證明。其無醫生證明，呈請病假者，每年以十二日爲限，逾限按超過之日數扣薪。

##### 第五節 加工津貼

坎拿大海關當公務執掌，規定之辦事時間內，無法清了，而又無須另添職員時，則責令經辦人員，延長服務時間，由關發給逾時工作津貼，俾免積壓之弊。惟所任工作，如係商人或船公司請求者，其津貼應由請求人擔負，而高級職員年薪逾坎幣二千元，或其職務屬於監察性質者，概不得領取此項特別津貼，以示限制。

##### 第六節 養老金

坎拿大海關職員，每月扣存薪金百分之五，以爲養老儲金，俟服務滿三十五年爲止。其年達六十五歲者，即服務期限尙未屆滿亦應退休，但退休時，海關如無相當人員，可資補充，則該員得特予留用，至七十歲爲止。職員退休後，每年得領養老金直至身故爲止，此項養老金，係按退休前十年內所

得薪金之平均率計算，每服務一年，即得該平均率五十分之一，最高以五十分之三十五爲限。職員服務已逾十年，如因病退職，經醫生證明者，亦得領受養老金，按服務年數，比例發給之。

在職或已退休之職員，如因病死亡，其遺孀可領應得養老金之半數，直至身故爲止。但一經再醮，養老金即停止發給。至於身故職員之子女，年在十八歲以下者，亦得領取養老金十分之一，但每人每年不得過坎幣三百元，且所有子女領取之總額，亦不得超過遺孀所得之數。其父母雙亡者，則養老金加倍發給。

職員因公受傷，不能再任職務者，可支領年俸三分之二，至終身爲止。其僅局部受傷，尙堪任輕微職務者，則所得年俸，按醫生意見，減率發給。

## 第二編 徵稅制度

### 第一章 稅則

#### 第一節 關稅政策

坎拿大關稅政策，自始迄今，皆以保護國內實業爲目的。稅則中專以收入爲目的之稅率，爲數甚夥，僅有本國所不產之日用必需品數種而已。惟農業機器，則特予免稅，蓋坎拿大沃野千里未盡開發，獎勵農業，亦屬當務之急也。

坎拿大稅則，雖具保護性質，但對於消費者之利益，亦予維護。凡工商各業，有賴關稅保護，提高貨價，以牟額外收入者，一經告發，政府卽組織特別委員會，澈底調查。調查結果，如認該業已無保護之必要，得將該貨稅率，酌量減少，或全行取消，務使國內工業，不至有畸形之發展，而消費者之利益，亦得維護爲依歸。

#### 第二節 進口稅、傾銷稅及附加稅

##### (一) 進口稅則

坎拿大現行稅則，頒發於一九〇七年，施行以來，隨時改訂。其中稅率，分從價從量二種，時或二者兼用。若將所有進口稅收及進口貨價，兩相比較，則進口貨平均稅率，大約爲值百抽二十七。稅率分英國特惠稅率，中間稅率，普通稅率，特種協定稅率四種。試分述之：

(甲)英國特惠稅率，適用於英國及若干英國屬地之產物，較諸其他稅率爲低，凡由原產國直接進口，中途祇轉船一次之貨物，始可享此權利。報運此項貨物時，應呈驗聯運提單，註明在坎入境之口岸，及收貨人之姓名住址，以資證明。倘係製造品，更須證明其確爲享有英國特惠稅率國之產品所製，以杜濛混。

(乙)中間稅率，略低於普通稅率，惟較英國特惠稅率爲高。凡與坎拿大訂有商約之國家，其貨物輸入坎境時，得適用之，但同時亦須呈驗原產地證書，其貨物輸入坎境時，概按普通稅率納稅。

(丙)普通稅率，爲稅率中之最高者，凡無互惠關稅或協定關稅條約之國家，其貨物輸入坎境時，概按普通稅率納稅。

(丁)特種協定稅率，其適用範圍，祇以英屬之澳洲·西印度羣島·紐絲綸及南非洲聯邦爲限。此等英國屬地，均與坎政府締有關稅協定，其稅率或隨季節而異，或視所運之貨物數量而定，或與普通稅率相若，或較英國特惠稅率爲優，均在條約內，詳爲規定，其未載明者，則按英國特惠稅率徵收。

## (二)傾銷稅

坎拿大爲保護國內工業，免受外貨競爭起見，凡進口貨物與國貨同類，而有傾銷之性質者，皆課以傾銷稅。以該貨之售價及其在輸出口岸之市價，兩相權衡，根據其相差之數，以定傾銷稅之多少。按坎拿大稅法，國稅部有



制定進口貨價格之權。凡外貨之應課以傾銷稅者，得由國稅部釐定價格，列表通示各口海關，照表課稅。惟往往傾銷貨之出口商及進口商，同為一家，遂得利用其地位，偽造單據，將貨價強為提高，俾與國稅部所定之貨價表相符合，以圖免納傾銷稅，迨入境後，即減價傾銷。海關為防止起見，遇有此等情形，經調查確實，得令補納傾銷稅，以資補救。

### (三)附加稅

此外並有附加稅，無論何國，若對於坎拿大之出口貨物，施以差別待遇，則坎拿大對於該國之貨物，除照納普通關稅外，得另徵附加稅，以為報復。若該國為非凡爾賽條約締約國之一，並得禁止其貨物進口。

### 第三節 稅則之修訂

#### (一)修訂稅率手續

修訂稅則，須得國會通過並經總督批准，方能發生效力，其經過之手續，與普通提案無異。每屆年終，國會開會，財政部長即將下年度之全國財政預算，提出國會討論，同時將修訂稅則草案，一併提出，一面並電示各口海關，按新稅率徵稅。若草案未予通過，或國會對於草案有所更改，則待國會議決後，再將多納或少徵之稅款退還或補徵。稅率於提出國會以前，僅參與機密之高級職員，知其內容，對於外界，關防殊密，蓋所以減少投機之機會也。

(一)特別減低稅率規定

修訂稅則，須得國會通過，已如上述，惟按稅法所規定，在下列特別情形之下，減低稅率，可逕由閣議決定施行。

(一)如他國對於坎拿大之貨物，予以優惠之稅率，則坎拿大對於該國之貨物，亦可隨時予以減稅待遇，以示互惠。

(二)如國貨商人，因外貨進口稅甚重，而將其所售同樣國貨價格，特予提高，冀獲額外利益時，則該貨之進口稅率，得予隨時減低，俾貨價跌落，務使商人及消費者，兩得其平。

至於與外國訂立互惠關稅，或商訂減低稅率辦法，或取消現行特惠等，亦得由閣議決定施行。惟增加稅率，則每年祇限一次，且應由國會通過，不得任意更張。坎拿大與英國訂立之商約，更規定英國來坎之貨物，所課稅率，若有增加之必要，須先由稅則委員會，詳細調查，縝密考慮，然後根據其報告，以定增加之限度。凡此種種，皆所以限制政府擅自加稅之權，雖不免稍形束縛，但商人得此保障，於其貨物進口應完各稅，可以預計，而不致驟受增稅之影響矣。

(三)商人請求修訂稅率權

坎籍工廠出品不能與同類進口洋貨競爭時，可用書面向財政部請求保護，或要求將同類進口洋貨課以重稅，或請求將其工廠所用之原料，予以減稅

待遇。此外則根據一九三二年，坎拿大與英國訂立之商約，英國人亦有要求減低輸入坎境貨物稅率之權。所有各該項請求書，均由財政部長詳加考慮，酌量辦理，其關係重大，足以影響其他實業者，則交稅則委員會，詳密調查，或提出公開討論後，再行決定。

## 第二章 進出口船隻等報關及裝卸貨物手續

### 第一節 船隻等進口報關手續

凡船隻火車車輛飛機暨其他載貨器具，一進坎境，即應在入境處照章報關，方為合法。沿坎拿大海岸一帶，及陸地邊境，俱設有海關，貨物出入國境，必須經由設有海關之地點，否則以違章論，一經查出，所有貨物及運輸工具，一律充公。至於報關手續，則隨運輸方法而異。茲分述如左：

#### (一) 船舶

##### (甲) 進口報告書及艙口單之呈遞

凡船舶由外國駛入坎境，無論取道海洋內河或湖沼，並不論有無貨物，祇准於設有海關地方進口，船隻一經停泊妥當，船長或其代理人，即應用書面報知當地海關，同時呈遞艙口單。所有艙口單，均須由船長簽字(或由事務主任代簽)，證明其中所載各項確實無訛，海關對於該船或所載貨物暨所行航線等，有所詢問，必須詳為答覆，於必要時，海關有權命船長將所載貨物之提單，或其副張，呈關查驗。艙口單既詳載船隻註冊噸位國籍等，而復由船

長證明無訛，故船隻之國籍註冊證書等，如關於該船所報國籍並無可疑之處，不必呈驗。進口船隻無論其爲英籍與否，報關手續，概屬相同。

按港務規則，船隻抵埠後，二十四小時內，應以書面報告港務局，至艙口單呈遞時限，關章雖無明文規定，按照慣例，亦應於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呈關查驗，若遇星期日及放假日，得將艙口單副本，先行呈交各碼頭之當值關員，其正本俟海關辦公日，再行補遞。

艙口單除詳列船名、航路、海員、旅客、貨物外，並應將海員所有之伙食、雜貨等，詳細記載，此種伙食、雜貨與餐室所存之過量伙食、雜貨，於船隻抵港時，應由查船關員緘封，俟離港時，方准啓封。至於擬由原船復運出口之貨物，及尙須運往坎境他埠之貨物，均應列入艙口單，其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無論已否起卸，如無充足理由，均得予以充公，並科以相當罰金。

艙口單如有錯誤，應即更正。若海關認爲係屬筆誤，並無欺瞞情事，得不予處罰。惟船長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寫請求書，開明多載或少裝之貨物，呈關查核。更正艙單，並無規定期限，按例艙口單所列各貨，須於一個月內結清，故船上所載貨物如與艙口單不符，最遲不過三十日，必可查出也。

#### (乙)進口船隻卸貨手續

照章進口船隻所載貨物，未報關或未領得海關卸貨許可證以前，不得擅自開艙起貨。但船行若在碼頭附近，設有卸貨關棧，則船隻靠岸後，可即將

貨物卸於其中，此項卸貨關棧，均有關員駐守監視。其設立章程，詳本編第十章第五節。

## (二) 火車

### (甲) 客車

由外國駛入坎境之火車，可分為客車貨車兩種。均應呈遞報告書，由車長簽字證明，以便查驗。客車報關手續，至為簡單。報告書內，僅載包裹行李之大概情形及投遞地點，對於搭客人數，無庸登列。查坎拿大與美國訂有管理來往火車互助條約，火車未入坎境之前，坎拿大海關關員，即登車查驗，是以車抵境時，所有報關手續，於極短時間內，即可辦理完竣。至火車代運之包裹行李，其一切手續與貨車同。

### (乙) 貨車

貨車進口手續，較為複雜，車抵站後，應行停止，辦理報關手續，車長應呈遞報告書，詳列貨車輛數，各車號碼，有無貨物等，每車另備載貨單一紙，細列車內所載貨物，寄貨人及受貨人之姓名，指運地點，貨物之標記號碼，暨其價值。如各車所載，均係煤斤或汽油，而其指運地點，及受貨人均相同者，則數車同列於一載貨單內亦可。

每列貨車，大約有車二十五至七十五輛，每日往來貨車十列之車站，海關即設辦公處於樓上，俾貨車入站，在窗前經過時，關員即由該處將各車輛之號碼鈔錄，與車長呈遞之報告書核對。

貨車所載貨物，送交當地者，立即運入站內所設之保稅棧，聽候報關提貨。其運往國內他處，或由原車輪運出境者，則另列載貨單，按保稅辦法轉運目的地。凡車內貨物，屬一家者，該車並不細驗，但由關員緘封，俟抵目的地或出國境時，始由該地關員啟封檢查。若貨主不祇一人，則所載貨物，須逐件由關員與載貨單核對，以視其貨品標記號碼是否相符，俾各件抵目的地時，該地海關易於辨認。於必要時，海關得令車長將原運貨單或提貨單呈驗，以便查核。所有手續辦理完竣，方准開駛。

### (三)飛機

飛機入境，其報關手續與船舶相同。惟祇准在規定之航空港降落。入境飛機，如非遇險，或不得已時，不得隨處停落，否則將機扣留充公，依法懲罰。

坎拿大航空運輸，尙未普遍，各地航空港，仍未派有關員，常川駐守。飛機於未抵達前，由航空公司預先通知海關，臨時派員赴航空港管理，所有關員來往費用，須由航空公司負擔。私用飛機，報關等手續，與商用機同。

### (四)車輛

汽車及他種車輛，無論是否載有貨物，一抵坎境，其駕駛人即應用書面報告就近海關，聽候查驗。遊客汽車，帶有零星物品，其價值不過百元者，得在沿邊分卡，納稅放行。至大宗商品，須由規定路線，設有海關地方入境

。如欲由他處改道入境，應請該卡特派關員護送至最近之海關報關納稅。其護送費，由商人負擔。

馬達貨車入境時，如非國產，貨車本身，亦應納稅。惟該車於卸貨後，在規定時間內，即行出境者，可暫行免稅，但入境報關時，管車人須用書面聲明該車式樣、年份、價值、執照號碼、機器標記與車夫姓名住址，以備查考。若於規定時期內，尚不出境，則交由騎警調查，向車主追收稅款，馬車等辦法亦同。

#### (五)運貨夫役

凡夫役入境，如隨身攜有貨物，不論其應否納稅，均須於入境處最近之海關報驗，所有手續，與車輛同，其隱匿不報者，一經發覺，即以偷漏論。

#### 第二節 船隻等出境結關手續

坎拿大對於出口貨物，並不徵稅，故海關對於出口貨物之管理，向不重視。惟船舶車輛出境駛往外國時，亦須照章結關，方可啟行。其未曾結關，擅行離埠者，一經查出，即予充公，並另行懲罰。

進口船隻所載貨物，除聲明由原船復運出口者外，其餘均須報關納稅，或存入關棧，待卸淨後，該船方可開始裝載出口貨物，其於進口貨未卸淨以前，裝載出口貨物者，應先呈由海關核准。

船隻出口駛往外洋者，須呈遞出口艙單二份，載列出口貨物。各項手續完竣，海關始發給結關證，以憑出口。其駛往坎境他埠者，結關證除書明該船有無貨物外，並將洋土貨種類列明，洋貨已否繳納進口稅，或保稅轉運，亦應登載清楚，以便目的地海關遵照辦理。飛機及火車出口結關，手續亦同。

### 第三章 進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凡進出口貨物，無論應稅或免稅，並無論用何種方法運輸，概應在出入口境處之海關呈報，違者照章罰辦。

#### 第一節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照章進口貨物須先報關納稅而後起卸。凡由國外駛來之船隻所運貨物，應於到口後三日內，報關納稅。經由一百噸以上之有艙船隻，自內地航路運輸者，應於抵埠後二十四小時內，報關納稅。其由一百噸以下之無艙船隻，經由內地航路載運者，或由鐵路公路運輸者，抵埠時應立即報關，不得延誤。惟如碼頭車站附近有卸貨關棧之設置，則貨物抵埠，可先行卸入存儲，然後於三十日內呈遞報單，納稅提取，或轉存其他關棧或復出口，均聽其便。逾限仍不報關，方由海關移存官有關棧並定期拍賣，以資結束。

進口貨物，其正式單據，如均齊備，可呈遞正式報單，納稅提貨，如單據不齊，得先呈遞請驗報單，而將該貨大概情形，就商人所知及按照提單所



載與轉運公司之紀錄，填列於內，並由商人證明屬實，而後呈關，經關員與艙口單核對後，即將貨物掃數運往估驗處估驗，其運送費由商人負擔。估驗員按應納稅額，再加一半，核定押款數目，並按原產地路程之遠近，規定時期，令商人呈遞正式單據。押款繳納後，貨物方予放行。如於規定期間，未能將正式單據呈驗，除所繳押款充作稅款外，並科以與押款相等之罰金。

進口貨物得暫存保稅貨棧內，其應徵稅款，暫緩徵收。如單據齊全，則祇查驗貨物之一部，否則全數須予查驗，其報單由關逕送貨棧看守，登錄專冊，以憑管理。

進口貨物可復運出口，或運往其他各口銷售，不必納稅，但應按保稅辦法辦理（詳情見第三節）。

## 第二節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坎拿大海關不徵出口稅，但為編造貿易統計起見，出口貨物，亦應報關，俾海關可知貨物詳情，有所依據。出口報單，應由貨主及報關人會同簽押，於結關時交由輪船公司或火車車長隨同艙口單一併呈繳。報關人應在報單上聲明，所載貨物，是否係屬土產，或係用外洋原料製成之物品。如係用外洋原料製造，則經關復核無訛後，得予退稅。

海關查驗之出口貨物，以違禁品限制品或領取出口獎勵金之物品為限。惟已完消費稅之土貨，經商人請求時，海關亦得予以檢驗，俾便發給出口證明書，持向各關係機關請求退稅。

貨物由內地運出國境，可在當地海關先行報關，惟報單副張，經該關簽字後，須隨貨物運輸，俟抵邊境海關時，交由該地關員核對，以資周密。

經關放行之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時間內，裝運離境，其因艙位限制或其他不得已緣由，不能即時運出者，須向海關聲明。此項貨物，當由關重行查驗一次。對於燒酒及飲料，管理更爲嚴密。蓋以此項貨品，運出國外，概不徵稅，若在國內銷售，須納極重之消費稅也。爲證明報運出境之燒酒及飲料，確已運往外國起見，商人例須向目的地之海關或領事，領取進口證明書，於規定期間，寄回原出口地之海關呈驗。

### 第三節 復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已完稅之洋貨，復出口時，其進口時，所納之稅款，照章並不退還，但該貨倘於進口後三個月內由原進口地全數復運出口，其原納之進口稅，除去收稅手續費外，得予發還。凡貨物進口後，認爲與原定單不符者，進口商人輒利用此項辦法，復運出口，退回售主，對於商務，裨益殊多。

關棧所存之未完稅洋貨，復運出口，抵達外國指運地點後，須向該地官廳，請求發給證明書，於一定期限內，寄回原出口地海關，以資證明。

### 第四節 報單之更正

按照坎拿大海關辦事章程，所有各關收納之進出口及復出口報單及貨物單據，完稅之後，應即將副張寄呈渥太華關稅司覆核，故更改報單，須先行呈報關稅司核准後，方可辦理。

## 第四章 貨物之檢驗

### 第一節 進口貨物檢驗辦法

坎拿大海關對於進口貨物徵稅等事，並不專以單據爲根據。按照海關法，進口貨物，總數不及十件者，至少必須檢驗一件。其在十件以上者，則其查驗數目以十分之一爲標準。查驗時間，亦有規定，如無特別理由，至多三日爲限。尚有一點堪以注意，即先徵稅後驗貨之辦法是。凡進口報單，經關收納後，先行核算稅款，稅款一經付訖，海關即簽發放行證，註明應驗件數，逕送貨物所在地之當值關員，俾憑證將應驗各件用保稅車輛運交估驗處，其餘全數放行。惟放行之貨，須待提出檢驗各貨查驗完畢後，方可開拆。而此項貨物，雖已放行，如認爲可疑，仍得於放行後十日內，命商人送回復驗，以杜弊竇。

先徵稅後驗貨之辦法，便利殊多，蓋報單呈關查核後，即可付稅提貨，時間可以節省，若檢驗完畢，方能提貨，則必遷延時日，苟所運貨物，急於求售，或必須拆包啟視，或須予以退還，則時間之長短，攸關甚鉅。且貨物早日提出，並可節省碼頭棧租，而碼頭地位，亦不致過於擁擠也。但就其弊處言之，海關計算稅款，專恃單據，則所徵稅款，所用稅率，以及貨物分類等，均難免舛誤之處，須俟估驗員檢驗後，始能查出，從事更正，手續至爲繁重，故此項先徵稅後驗貨之辦法，實屬利弊互見也。

先驗貨後納稅情事，亦有之，如因單據未齊，商人對於貨物詳情，不盡知悉，則可先遞請驗報單，而將全數貨物送關查驗。由估驗員估定價值，暫繳押款，以便提貨，俟單據到齊，再行核算應納稅款，而以已繳押款扣算繳納，多則退還，少則另補。

凡進口貨物，除笨重或易壞者，可在碼頭查驗外，其餘均須運往估驗處檢驗。運送車輛，普通爲有蓋馬達貨車，並由海關以鉛印封緘，或派員押送，其無蓋馬達貨車，亦准載運，俱視貨物之價值與數量多寡及商人可靠與否而定。此種辦法，似嫌鬆弛，惟據關員經驗所得，則行之已久，流弊甚鮮，蓋將貨物離開保稅貨棧之時間，與抵達估驗處之時間，互相比較，途中如有貨物移動或其他情事，不難立即發覺也。

貨物運赴估驗處檢驗，其搬運費多由海關發給。惟請驗報單所報之貨物，全部均須檢查，其搬運費歸貨主自理。拆包封包，由關員辦理，貨主可到場監視，拆包時，貨物如有損壞，海關並不負責。貨主如欲自行拆封，亦可照准。

## 第二節 中途損壞貨物檢驗辦法

中途損壞之貨物，須於抵埠時，立即呈驗，並與其他貨物分別儲存。商人應於貨物抵埠十四日內，未放行以前，將損壞情形，報知海關，以便將稅款酌予減免。如貨物損壞過甚，貨主可於十四日內，將貨物放棄歸公，由海

關代爲處置，毋庸納稅。此項貨物，如尙能變賣抵償稅款，卽由海關拍賣，其不足抵償稅款者，則予以銷燬。

### 第三節 易腐貨物檢驗辦法

易腐貨物，如鮮菓菜蔬之類，未抵埠前商人可先向海關請領特別卸貨准單，作爲放行憑證，另由海關備具副張交與卸貨地點之當值關員，俾便查核。如卸貨地點不祇一處，則每處發給一份。貨物抵埠，經當值關員檢驗後，卽予放行。

特別卸貨准單，係由海關免費發給，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惟不論何時發給，均於每年三月三十日滿期，滿期得以續領。凡請領准單者，須出具保結，其保證金額，在坎幣五百元以下者，例交現款，逾數可用政府有價證券繳納，而由關稅司保存，保結內應註明所有海關放行之貨物，於放行後四十八小時內，當卽完清稅款，絕不延誤。如放行之日，爲星期日或放假日，則應完稅款，應於翌日繳清。其遷延不繳者，卸貨准單，卽失效用，所繳保證金，得予沒收。

### 第四節 出口貨及復出口貨檢驗辦法

出口貨物，極少檢查，但如請求發給出口證明書，則應特予查驗，以昭鄭重。商人應先繕具出口報單，開明貨物詳情，當值關員，卽查明貨物是否爲禁止或限制品，再行拆包查視，其應驗件數，全由關員決定，並無規定辦

法，驗畢即將檢查結果，在報單上註明，而後由商人交與船公司或鐵路公司，俾於結關時，隨同出口艙單呈驗。復出口之貨物，檢查方法亦同。

#### 第五節 貨物原產地

進口貨適用稅率，每因原產地而異，故坎海關對於貨物原產地標識，所訂章程，極為嚴密。除包裝上須有標記號碼外，物品之上，亦須有永久標記，以示原產國別。此項標記，應印在顯著地方，英法文不拘。如原產地為著名城埠，則祇書埠名亦可。貨物入境，並未標記原產地名稱者，除進口稅外，須另徵附加稅，值百抽十。該項貨物，再由關員監視，在坎加印標記。其不願在坎加印標記者，可將貨物運回原口岸，否則由海關代為處置。但進口貨，聲明於短期內即報運出口者，或經過坎境，轉赴外國者，則標記與否，並不強制執行，他如古玩書畫，貴重之美術品等，並無標記原產地之必要也。

進口製造品，其本身價值，最少四分之一，為某地工廠所製成者，該地方始得稱為該貨之原產地。如商人塗改原有標記，冀圖偷漏者，得科以坎金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二者併科。

### 第五章 估價辦法

#### 第一節 進口貨物納稅價格

直接進口洋貨，從價納稅者，其完稅價格，係根據直接輸出國主要市場

對於質量相同貨物之平均市價計算。所有保險費、轉運費及其他起卸各費，均不包括在內。如繞道他國或由他處轉口，應呈驗聯運提單，否則納稅價格，得根據最後轉口口岸之市價核算。

貨物未曾起運業經出售者，貨單上須註明售與坎地商人之實價，其出口地之平均市價，亦應列入。若售價超過出口市場之平均價值，則其完稅價格，應以售價為根據。售價少於市價時，即視為傾銷貨物，除照常完納稅款外，另徵傾銷稅，以兩值相差之數為準。

運入坎地境托人代售之貨物，於未呈報進口以前，業已售出者，則完稅價格，須按在坎地之售價，除去轉運各費，暨所納稅款計算。但出口地之市價，如較售價為高時，則仍以出口地之市價為準。

進口貨物，在原出口地，如不銷售，無市價可憑，則完稅價格，僅根據生產成本，再加經手費用，及商人利潤計算之。至於進口貨物，因特殊情形，致完稅價格，無法估定者，即由海關估定價格，商人認為不合，可向稅則委員會，提出抗議。

凡進口貨物，如在本國出口時，領取獎勵金及退稅者，其完稅價格，應包括獎勵金及退稅之數目。其在國內銷售時須納使用費或消費稅者，亦應將使用費或消費稅之數目包括在內。

從價納稅之貨物，對於裝包費用，並不扣除。從量納稅之貨物，則可除去包皮計算，惟包裝材料，須另行納稅。若一包之內，貨物性質，雖屬相同，而品質有優劣之分，其發票祇列有平均價格，則按最優者之價格徵稅。如可適用之稅率，不一而足，而稅率高下，彼此不同，則按最高稅率徵稅。

### 第二節 中途損壞貨物之估價

進口貨物，中途損壞，其完稅價格或數量，得酌量核減。惟商人須向海關證明，貨物確係在離開出口地以後，未抵坎境以前損壞，並須於規定期間，將損壞情形報告海關，請求檢驗。此項規定期限，普通商品為十四日，易腐貨物，則為三日，惟易於損壞之物品，如瓦器、磁器、玻璃、玻璃器具、鮮菓、蔬菜等，其中途損壞之程度，須逾總數量百分之十五，方可要求減稅。蓋此種貨物，轉運之際，略有損壞，乃事所恆有，其損壞之部分，不出規定範圍者，固不能要求減稅也。至請驗之貨物，若經海關查出，認為未起運前，已有破壞現象，而不合於輸運者，亦不得享減稅之利益。

貨物運入坎境以後，未經海關放行以前，為水火所損壞，或受意外之損失者，亦可請求減稅。惟請求書須於損壞後十四日內呈遞，否則無效。

### 第三節 補徵稅款及退稅辦法

關於估價一事，坎拿大海關受國法之維護，極為周密。貨物放行之後，海關查出原估定之價值為不合，如有事實證明，隨時可以重新估驗。按照關



稅法，商人應將所有單據帳簿暨商業文件等，保存六載，海關亦將報單及呈驗單據，保存六年，在此期間遇有問題發生，關商兩方，均可調提案卷，重加考核。惟多付稅款，已逾三年，不論理由如何充足，證據如何確鑿，縱法庭判爲勝訴，亦不准退還。

貨物放行後，商人拆包之際，如查出數量短少，或品質不符，或單據錯誤，或貨色登載不明，或應有折扣等，並未予以扣除，以致多付稅款，即應停止拆包，於報關後十四日內，呈報海關，以便派員調查。各海關關長對於商人呈請退稅等事，無權逕行批准，但認爲案情屬實及有充分理由時，可轉呈渥太華關稅司核辦，如予照准，則由該司直接開發支票，寄交關長，轉付商人。

#### 第四節 跌價貨幣之折扣

凡進口貨物，若其本國通用之貨幣價值業已減低，則貨物完稅價格，自不能根據發票所載價目計算。估價之法，應以貨幣未跌價國家之同樣貨物價格爲標準。渥太華關稅司按期規定坎金申合外國貨幣數目表，分發各埠海關，以爲徵稅之用。此種幣價換算率，與市面之匯兌率，並無關係。例如按照市價，日金每元應值坎金二角八分左右，而海關規定之折合率，有時竟高至坎金半元，蓋其規定之法，不憑各貨幣之行市，而以各貨幣在各該國之購買力及原含純金之數爲標準，其付現與否，不之計也。

## 第五節 廣告印刷品及貨樣

書籍·小冊·雜誌·發票·貨品目錄，及其他廣告印刷品，運進坎境，一律納稅。如印刷品等，由郵投遞，可按應納關稅之數目，照貼關稅票，一抵目的地，立即投遞，不稍遲延。關稅票者，形如郵票，分一分二分五分十分數種，各關均有出售，但不能兌現。印刷品之已預貼關稅票者，到埠之後，由關員檢驗，以視所貼關稅票是否足數，如認為足數，即蓋戳註銷，各件即可投遞收件人。其未貼關稅票者，則予扣留，俟收件人到關付稅，然後放行。

貨物之無貿易價值者，進口時亦須納稅。如各種貨樣·地氈·布疋之樣本，一律分別徵稅。完稅價格，以各貨樣之成本為標準，或將貨樣之大小輕重，與正式貨品相比較，而定其應納稅款之多寡。總之，徵稅之理由，並不在所運貨物是否有貿易價值，而在該物品本身有無用途，其能為廣告之作用者，坎拿大海關以為無形中即有貿易價值，故應徵稅。至於教育書籍，各團體年季報告等，均准免稅進口。

## 第六節 發票

進口貨物，報關時呈驗之單據，須用海關所規定之格式填寫，其空白樣張，可向海關免費領取。故商人向外國定購貨物，須預先通知售貨人，用規定格式開具發票。此項辦法，對於不諳關章之商人，殊感不便。惟習用已久者，則不但見其難於遵守，且深覺其便利，蓋既有一定之格式，則按式填

寫，即足應海關需要，而海關方面，因所收單據，均有標準之格式，亦便於檢閱也。

發票須將貨物詳情標記號數各種折扣獎勵金使用費原產地平均市價進口商所給之購價及原產地名等，開列清楚，製造品享有英國特惠稅率或中間稅率者，其發票除載列以上各項外，並須註明該貨品之重要成分，確用英國之人工資本所造，方為合格。

進口貨物未有發票者，可用請驗報單呈報，暫付押款，先將貨物放行，俟售貨人將發票寄到後，再補清手續。若進口貨物，數量極少，而貨物之價格，又有舊案可查者，得按特例辦理，由估驗員估定價格，納稅放行。

#### 第七節 商人對於海關估價之抗議手續

##### (一)由裁判委員會決定

進口商人，對於海關所定價格，認為不合，可於報單遞入後六日內，用書面向海關關長，提出抗議，聲叙反對理由，請求關長轉交裁判委員會審定。裁判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由進口商人及海關關長各指派一人(須對於進口貨物之銷售情形，具有相當經驗，並與本案毫無關係者)。至其餘一人，則由國稅部長，就部內估驗員中遴選。審議結果，由多數委員取決，決定之後，即成定案，不能再改，或再行抗議。但評定之價格，其適用範圍，以該案為限，嗣後同類貨物，不能援以為例。商人及海關長所委任之裁判員，每

人可得酬勞費坎金十五元。評定之貨價，倘較海關原估價格為高，此項酬勞費，應歸商人負擔。若較原估價為低，則由海關公款支付。商人所報貨價，如經該會發覺，係屬故意匿報，當以圖漏國稅論罪，另行懲罰。

#### (二) 上訴於關稅司

商人對於貨價之爭執，如不欲提交裁判委員會決定，可上訴於坎京渥太華關稅司。至關於稅則分類、稅率免稅辦法、關棧權利、報關手續等，如有爭執，祇將所有詳細情形，暨不服理由，用書面通知關稅司，即可受理，並無規定程序，亦無時間限制。

#### (三) 上訴於稅則委員會

關稅司判決案件，商人如認為不合，可再上訴於稅則委員會。上訴時間，亦無限制。稅則委員會收得申訴書後，即將詳情及商人所持理由，通知關稅司，並訂定日期，公開審判。屆時商人及關稅司代表，可到庭辯論，然後由委員會委員多數判決。

#### (四) 上訴於國務院

商人對於稅則委員會之判決，仍表示不服，可於判決後，六十日內，上訴於國務院。由各部部长舉行聯席會議，將案情再行審慎考核，重予判斷。惟商人利用是項辦法者，頗不多覯，因國務院審理時，大抵以稅則委員會之報告為從違也。

### (五) 例外案件

糖糖醬及糖汁進口，按例由各口海關，將貨樣遞寄滬太華關稅司，用科學方法，鑑斷旋光度之高下，而定應納關稅之多寡。一經鑑定，商人即須按章完稅。若欲抗議，可於鑑定後三十日內，向關稅司提出理由，請求復驗。復驗結果，經國稅部核准，即為最後之判決，不得再行上訴。

## 第六章 保稅轉運貨物管理辦法

### 第一節 概論

貨物運入坎境，照章應向進口地海關呈報，惟不必立即完稅。如係指運內地商埠，而該埠已設有海關者，得按保稅方法，將貨物直接運往該處，完稅提貨，或存入關棧，或以其他方法處置。所行路綫，是否全在國內或國外，均聽其便。

坎境各口關棧所存之貨物，亦得用保稅辦法，運往坎境其他口岸，或再由其口岸，轉運出境，無庸納稅。洋貨經由坎境復運出國者，亦應按保稅辦法辦理。以上所謂貨物，包括行李郵包等在內。

### 第二節 海關管理辦法

保稅轉運之貨物，其運輸方法與所取之途徑，各有不同，而海關管理保稅轉運貨物之方法則一，換言之，即專恃艙口單辦法是也。所有轉運之貨物

，其貨色標記號碼種類所取途徑載運方法目的地進出口商人之姓名，俱應詳列艙口單內。艙口單照章須備三份，由代運貨物之船主火車車長轉運公司等填具，復由關員簽字證明，一份交起運地海關備查，一份郵寄指運口岸，其第三份，則隨貨物運輸，作為報關手續完竣之憑證。貨物運抵指運口岸，經該處關員查核，認為與艙口單所載相符，即將隨貨運輸之艙口單，留關存案。其郵寄之一份，註明貨物到達日期，及處置情形，退還原起運口岸海關。所有收發之艙口單，起運及到達口岸，均登載專冊，依次編給連續號數，俾免遺漏，而便稽核。

凡用保稅方法，運經外國，復行進口之貨物，其艙口單並不直接郵寄最後之目的地，而先行寄往出境處之海關，經該關登記後，始轉寄最後目的地。此種手續，蓋所以令出境地海關，特別注意，俾知所運者，為保稅貨物，於查驗後，加以封誌，庶復入境時易於辨識也。土貨或已完稅之洋貨及免稅貨物，如欲由坎境內口岸，經由美國，運往坎境他埠，亦可照同樣手續辦理。

### 第三節 誤運貨物

發出之艙口單，若過三十日，仍不退回，則起運口岸，須抄錄副張，送往到達口岸查詢，到達口岸，應即設法查究。如以為貨物業已誤運他處，則

應繕備追問書，分寄沿路有關各埠查詢，一面通知轉運公司，責令補償應納稅款。

貨物若由轉運公司誤運他處，該處海關應令公司將貨物運往原定之目的地，並在艙口單上，將詳細情形註明。

#### 第四節 中途改運辦法

保稅轉運之貨物，恆於起運後，因貨主之要求，中途改運他處，該處海關收得貨物之後，應逐包細為檢驗，將查驗結果，通知關係口岸，其貨物准予就地報關完稅放行。此種中途改運辦法，須經海關認為確有正當理由，並無流弊，方能照准。

#### 第五節 載運保稅貨物之船隻車輛

照章惟繳有相當保結之船隻等，方准轉運保稅貨物，且僅有艙船隻及火車，始有繳具保結之資格。此項保結，或繳存現金，或公債券，或由商店擔保。其數目並無一定，大約在坎金五千元至一萬元之間。其最要之條件，即係所運保稅貨物，抵達目的地時，須原包呈交海關檢驗，不得私自放行。抵達目的地，不能交出貨物者，則該貨應納稅款，須由轉運公司負責償付，並科以相當之罰金。有蓋貨車，准在本口內搬運保稅貨物，惟應由海關逐次緘封，或派員押送，以昭鄭重。此項貨車出具保結之手續，與船隻火車同，貨

物由碼頭車站運往估驗處檢驗，或移存保稅貨棧，或由保稅貨棧運往同埠之另一保稅貨棧時，均由此等保稅貨車任之。

## 第七章 國內轉口貿易章程

### 第一節 英籍船隻方准經營轉口貿易

轉口貿易云者，即往來坎拿大境內各埠貿易之謂也。凡在英國或其屬地註冊又爲英人所有之船隻，方准經營此項貿易。非英籍船隻，得運輸客貨直接進出口，或由坎境一口結關駛往他口起卸洋貨，或裝載土貨，但不准由一口岸裝載客貨，至另一口岸起卸，違反此項規定者每次得科船長坎金四百元以下之罰金。但他國若准英籍船隻在該國內經營轉口貿易，則坎拿大亦准該國船隻，在坎境內享受此項貿易之權利，以示互惠。現義德和瑞典瑞威奧丹比阿根廷及法國船隻，均准在坎經營此項貿易。

### 第二節 轉口貿易船隻管理辦法

凡在坎境內經營轉口貿易之船隻，均應將船名及註冊口岸，在船尾顯著地方，用大字標明，俾關員易於辨識。並應呈具保結，請領執照，擔保每次出入各口，照章報關結關。此項執照，並不收費，每年七月一日，更換一次。其未攜有執照擅自經營轉口貿易者，一經查出，科以重罰。但祇載旅客並不裝貨，且往來經過口岸，亦未設有海關者，則毋庸請領執照，惟每次航行，應在起訖地點附近海關報關。



轉口貿易船隻，報關手續，與駛往外洋之船隻大致相同。惟進口艙單不必另行繕具，可用原來口岸之出口艙單副張代替，以省手續。船主應證明該船自原來口岸結關後，並未駛往國外，途中亦未裝卸應稅貨物。總之報關手續至為簡單，數分鐘內，即可辦理完竣也。

## 第八章 車船所用物品及出境修理物品

### 第一節 船用物品管理辦法

進口船隻所載之伙食雜貨，若專為船上海員及搭客之用，而非在國內銷售者，不必納稅。船隻進口後，所有伙食雜貨，除足為該船停泊港內時所用者外，其餘均由關員緘封，以杜偷漏。反之若商人將伙食雜貨等，售與駛往外洋之船隻，則進口時所繳稅款，亦得發還。關棧所存貨物，亦可售與駛往外洋船隻，作為船用品，不必完稅。惟運輸時，應由關員監視，送交船上，而該船註冊噸位，須逾五十噸，並係駛往國外口岸，或坎拿大東西兩岸之間者，或結關出海之漁船。行駛內地之船隻，不得享此權利也。

出洋船隻，如欲購買伙食雜貨，該船船主應向出口地之海關，呈報船名、噸位、船主及海員之姓名、載客人數、航路日程及證明所購之食品雜貨，確為旅途必需之品，經關核准，方得裝運。

所謂食品雜貨，包括下列物品：

麵包

餅干

可可

咖啡

可可醬

可可粉

麥粉

豬油

糖醬	糖汁	白米	荳	糖	茶葉	醋	乾菓
罐頭菓品	鹹肉	肉乾	罐頭肉料	牛油	煤斤	煤油	機油
汽水	煙	酒	菸葉				

海關對於菸草，限制較嚴，各船購買菸草之數量，須視海員及搭客之人數而定。每人每月祇限一磅，逾限即須納稅，其每次航程往來，為期不及一月者，即不得享受免稅利益。

### 第二節 船隻所存逾暹煤斤管理辦法

自外洋進口船隻，其所載煤斤，僅足供該船十五日之用者，准予免徵，逾暹即應完稅，惟該船進口後，結關直往外洋或經坎境他埠，駛往外國者，不在此例。如所存煤斤，確係過量，而船主不欲付稅，亦可將煤暫存關棧，以備該船日後航行之用。

### 第三節 火車所用食品雜貨管理辦法

火車在坎境內所用之食品雜貨，應與普通貨物相同，一律徵稅。其駛入坎境復出境者，則入境時，所存之食品雜貨，可由關員緘封，俟出口時再行啟封。但餐車食品，得酌留若干，以備沿途搭客之用。車上搭客用膳次數，均有記錄，其所用食品物料，按月由鐵路公司將各餐車帳單存根，呈關查驗，照章完稅。

#### 第四節 洋貨復出口修理辦法

凡已完關稅之洋貨，每件值坎金十元以上者，如在境內損壞，但因附近城鎮，並無適當工廠，得運赴外國修理，於一年內復運入境，所徵稅款，不按原價計收，祇照修理各費核算。惟出境之時，須向海關聲明，由關發給證書，詳列貨物情形，俾入境時，易於查核。

#### 第五節 國產穀類木材運往美國磨鋸後復進口辦法

坎產穀類，運赴美國磨製，磨製後於兩日內，即復運進口者，准予免稅，惟貨主須寓居邊境，且距寓所五英里內，並無坎籍磨廠者，方可享此權利。

穀類運出國境，貨主須將所運數量，向就近海關報驗，聲明磨廠地點，關員查驗無訛，即將穀類放行，並將詳情記錄。俟磨成穀粉，復進口時，按照記錄數量放行。貨主除聲明所報各情屬實外，並在海關特備簿冊上簽字證明，以備查考。

如運入之穀粉，較運出之穀類為多，而查有頂替情事，則除穀粉充公外，須另行處罰。

坎產木材，得按同樣辦法運往美國，鋸成木板，於七日內，免稅復運進口。查穀類與木材二項，坎拿大產額甚豐，供過於求，故不虞有洋貨偷運進口也。

## 第九章 旅客行李及郵包報關手續

### 第一節 輪船所運行李管理辦法

按照坎拿大關章，所有船隻，一經駛入領海以內，關員即可上船查驗旅客行李。但按之實際，除得有確實報告，船中藏有私貨，應立予搜查外，船隻未靠岸以前，絕少登輪查驗情事。所有旅客行李，大抵均在碼頭檢查。檢查時隨身行李，由旅客自行攜帶，魚貫行經關員之前，以便關員選擇查驗。查驗既竣，所有行李，均予號數，並由關員簽字，以為放行之證。號數各次不同，即檢查關員，事前亦無法知悉，蓋皆由檢查主任決定，臨時通知。其笨重行李，例由輪船公司負責起卸，按照旅客姓名，依英文字母，在碼頭順序排列，以便關員檢查。

旅客衆多時，輪船公司得呈請海關，於船未抵埠以前，先行派員上船查驗，俾甫靠碼頭，旅客即可逕行登岸，惟僅以頭二等艙客爲限，至三等艙客，則以人數過多，須於碼頭查驗，所有查驗關員之食宿費用等，應由輪船公司負擔。

旅客所攜應稅物件，稅款完納後，關員即發給收據，交旅客收執。爲防止關員舞弊起見，海關規定旅客須在收據存根簽字，作爲情願繳納此項稅款，暨所付稅款數目符合之證明。

旅客行李，非以坎拿大爲最後目的地，而僅通過其境者，得加蓋關印，按照保稅辦法，予以放行。

### 第二節 火車所運行李管理辦法

旅客行李，以保稅辦法，由鐵路運輸者，皆由鐵路公司負責保管，俟到達目的地時，由關員在車站檢驗。故各大站，皆設有關員辦公室，其無巨量保稅行李起卸之車站，則無關員常川駐守，僅於保稅行李到站時，呈報海關，由關派員檢查。凡無海關之地，所有運往該站之行李，應於輸入國境時，卽行檢查，不得採用保稅辦法。

搭乘火車之旅客，其隨身所帶行李，皆於車上查驗。蓋所以便利行旅，而免延擱行車時刻也。查驗關員，皆於鄰國境內，最後一站上車，俟火車駛抵國界，車務管理員應將入坎旅客指出，以便關員查驗，其僅通過坎境，而入他國者，除確有嫌疑者外，關員例不施行檢查。鐵路職員，亦隨時偵察旅客之行動，以助關員之不逮。凡旅客購有聯運車票，而中途在坎境下車者，鐵路職員，應立即報告關員，以杜偷漏。

### 第三節 航空運輸行李管理辦法

坎拿大之航空運輸，尙未發展，故海關在航空站中，並無常駐人員，惟航空公司，於每次飛機抵站之前，例必報告海關，由海關臨時派員，到站檢

查。關員往來於航空站之費用，由航空公司擔負。其檢查方法，與輪船無異。

#### 第四節 沿邊關卡檢查行李辦法

坎美交界之公路過境處，小輪碼頭，及橋梁等處，往來旅客甚夥，故海關對於通過此處之行李，檢查極嚴，以防其夾帶小量之漏稅貨物，凡旅客攜有物品報關者，在查驗以前，必先由關員詰問一過。蓋如是則查驗之後，如所帶貨物，與報告不符，即可將其科罰也。

#### 第五節 旅客行李及什物傢具等徵免辦法

##### (甲)行李

凡旅客入境時，隨身攜帶之衣服，普通裝飾品、化粧品暨一切應用什物，祇為沿途之需，而非出售者，以及工人所帶器具為本人職務上所必需者，均可免稅入口。若係賣品或代人攜帶者，則認作普通貨物，照章徵稅。

##### (乙)什物傢具

外人來坎遊覽，或調養身體，可隨帶應用什物，運物器具，免予納稅，惟須於六個月內運載出境，否則照徵稅款。入境時應開列清單，呈報海關，由關查驗。此項暫行准予免稅進口之什物器具，包括手提遊船、輕便馬達引擎、帳幕野宿用品、無線電收音機、音樂器、獵槍及子彈、釣魚器具、球拍、球棒、攝影機、打字機及貓、犬、雀、鳥等物。

其專爲夏日別墅所用之傢具等，亦可照上述辦法進口，惟須繳付押款，此項押款於出口時，予以退還。其留在國內，到期仍不復運出境者，則將所繳押款，移充稅款。

獵槍子彈、汽油、食物及其他消耗物品，照例應完稅款，方准進口，但如數量無多，則准予免稅，例如紙菸不過二百枝，雪茄不過五十枝，汽油祇敷行駛三百英里之用，伙食等物僅足供遊客一二日之需者，均准免稅。

#### 第六節 郵包報關手續

各轉運公司及郵局運入坎境之包裹，應在到達地點，或其附近之海關報關完稅，方可投交收件人。各大埠郵局內，均設有海關收稅處，當包裹抵埠時，即交由海關處置。其免稅者，立即放行，逕行投遞前途。應稅者，則暫行扣留，由關員簽發通知書，根據寄件人所報之貨名及價值，核算應納稅額，註明通知書上，寄交收件人。收件人接到後，應即赴關將單據呈驗。如包內物品或其價值與寄件人所報者不符，海關得將原來核定之稅款數目，酌量增減，若寄件人在包裹上所載各項不詳，則通知書上，暫不書明應徵稅款之數目，俟收件人到關呈驗單據故包驗貨後，始行核算。通知書寄出三十日內，收件人不到關提取，則另寄催報書。三十日內，收件人仍不到關提取，該包即退回原寄件人。包裹之價值，不滿坎金百元者，可由收稅處就地徵收，其價值超過坎金百元者，須向海關呈遞正式報單，與普通貨物手續相同。

如包裹係寄往內地未設海關地方，收件人以路途窩遠，不欲親自提取，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其包裹價值，在坎金百元以下者，更可將應納稅款，連同貨物單據，匯寄該管海關，經關員拆包查驗後，逕由轉運公司或郵局轉交收件人，以期敏捷。至僻遠地方，則由海關委託該地郵局代收稅款，以百分之十，作為酬勞。

## 第十章 遊客汽車及經紀貨樣等管理手續

### 第一節 遊客汽車

坎拿大風景美麗，氣候宜人，遊覽事業，頗為發達，每年遊客所耗金錢，按政府估計，當在坎金三萬萬元左右。以是該國當局，對於此項事業，鼓勵不遺餘力。

遊客之中，以乘汽車自美入坎者為最多。每當春秋佳日，其入境遊客車輛，動以千計。車輛雖為外國所產，未曾完納國稅，然若為遊歷之用，而於規定期間內，即行出境，則可在入境關卡呈報，領取執照，准予免稅放行。惟以該遊客為該車主人，或車主之親屬為限，若以車輛作為他用，或營業圖利，一經查出，即予沒收，並按章罰辦。茲將其管理方法，分述如次：

#### (一)就地遊歷

遊客乘車入境，如逗留不過二十四小時，而又不出邊界區域以外，不必



請領海關執照。可將車輛原有執照，暫存入境處之海關，俟出境時，再行領回，但須在原處出境，以示限制。

### (二) 臨時執照

遊客乘車入境，若留境時期不逾六十日，得請領海關臨時執照，執照分爲三聯，一聯留存於發照之海關，其他二聯，交遊客隨車攜帶。車輛行駛出境，即在出境處海關呈驗，查核無訛，始准放行，所呈之執照二聯，即由該關註銷。查核不符者，則須照章完稅。其不由原入境處出口者，出口處之海關，即將所呈之執照，截留一聯，其他一聯，郵寄原入境地之海關，證明該車業經出境。凡執有臨時執照之車輛，倘因事於規定期限內不能出境，可向就近海關，請求展期三十日。三十日後，仍不能出境，得將臨時執照向海關註銷，另行請領暫留執照。

### (三) 暫留執照

遊客乘車入境逗留，時期較長者，可請領暫留執照。暫留執照其有效期限爲六個月，自初入境之日計算。車主須繳納押款坎金二十五元，另覓在坎股實住戶二人作保。其無住戶作保者，可託擔保公司代辦，或繳納現金押款，以足抵償車輛應納之稅款爲準。車輛於規定期內，復駛出境，即將押款發還，保單註銷。

#### (四) 管理辦法

凡海關所發之各項執照，所有車輛之牌號，顏色，已駛里數，機器及車身號數，車身式樣，車胎及汽缸數目，附帶之零件，車證詳情及車主住址，無不備列。故出境時，不難辨識。發給執照，並不收費，惟若到期尚未註銷，須詳報渥太華關稅司，由關稅司致函車主追問究竟，並咨會騎警，俾調查車輛所在，照徵稅款。

遊客將車輛駛入坎境，對於請領臨時執照，並無次數之限制。已領有暫留執照者，則於駛離國境後，六個月之內，不得復行入境。其有特殊原因者，可將理由詳情函知關稅司核奪。

車輛在坎境損毀經事主放棄者，無庸完稅，惟須詳報海關查核，以便將執照註銷。至車上零件等出口時，如有缺少，須按章納稅。

#### 第二節 坎籍遊客車輛出境辦法

坎拿大居民乘坐汽車出境，前往美國遊覽者，實繁有徒，其車輛如爲坎國出品，或爲已完稅之洋貨，則出境時，應向海關報告，以便發給出口證明書，使復進口時，有所憑證，不致留難。惟在外國時，若有修理，或添置零件等事，則須按章完稅，否則以偷漏論，科以罰金。馬車等出境時之管理方法亦同。

### 第三節 經紀貨樣

售貨經紀人攜帶商品貨樣入境，用以招攬貿易者，其貨樣應否納稅，辦法並不一致，須視貨物之原產國而定。其國若與坎拿大未訂商約，則貨樣進口時，應立即完稅。完稅後發給完稅證書，嗣後出入口時，查驗與證書相符，不再重徵。其原產國如為英屬或與坎拿大訂有商約者，則可暫付押款，一年之內，復運出境，押金即予發還。至於裝載貨樣之容器，如無貿易價值者，無庸完稅，否則應按貨樣辦法辦理。

### 第四節 戲服及戲台佈景

戲服由優伶隨身攜帶入境，以為表演之用，而非代他人攜帶或出售圖利者，得免稅進口。外國戲劇團之戲服及舞台佈景，於六個月內復運出口者，亦得享受免稅待遇。惟不得出售或轉借他人，如件數過多，則須繳納保證金，俟載運出境時，再予發還。至於坎境內之戲院，或在坎居住之優伶，如向外國租賃戲服，不論是否於六個月內，轉運出口，以及所表演之目的，是否為慈善事業，抑或為普通營業，概須納稅，以示限制。

## 第十一章 關棧制度

### 第一節 關棧種類

坎拿大國內，重要商埠，均有關棧設置，便利商民之處，洵屬甚鉅，蓋貨物進口後，存入關棧，不必立即完稅，可於獲有購主或經濟充裕時再為提

出，若終無購主，仍得運回外洋，亦無庸納稅。所有關棧，既由海關嚴密管理，亦無虞貨物之頂換或偷漏也。茲將坎拿大關棧種類，列述於后：

(一)普通關棧

(二)特種關棧

(三)官有關棧

(四)卸貨關棧

第二節 普通關棧

(一)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商人經營，經海關核准，專備存儲該商私有貨物之用。凡自外洋直接進口之貨物，或由坎境他埠轉運前來之保稅貨物，或自同埠其他關棧購買之貨物，均得存儲其間。惟以該商自有或全權管理者為限，他人貨物，不准存儲。

私有關棧，須與其他房屋隔離，以便管理。若其地位，祇佔貨棧之一層，則應另設入棧門戶，貨棧牆壁，並應以最堅固之材料建築，務求一經關鎖下鍵後，儲存貨物，無法走漏為度。

(二)公用關棧

公用關棧，係股實商人或公司所設，以為存貯未完稅貨物之用。貨棧須佔全屋，其建築及位置，應由海關勘查核准。惟棧租與移運費用，及其徵收

辦法，則由棧主與商人協議，海關並不過問，商人放棄之貨物及海關緝獲之貨物，亦得儲存其中，其應納棧租及移運費用，照常付給。

### (三)設立關棧手續

凡欲設立關棧之商人，應繕具請求書，詳述地位建築容量情形，暨私用或公用，呈請海關核准。關長收得請求書後，即派員前往勘查，據實呈報，該項報告與請求書一併送呈滬太華關稅司核奪，如予核准，則飭令商人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數目，由海關規定，視貨棧之性質及容量而異，普通由坎金五百元至五千元不等。貨棧一經設立，即由當地海關，編給號數，並派遣關棧看守，以資管理。關棧看守，對於該管貨棧提存之貨物，均詳為紀錄，並按期與棧主帳簿及海關案冊，互相核對。各關棧看守，每六個月，調換一次，以防弊竇。

### (四)關棧改造手續

凡關棧須在棧門或其他顯著地方，用大字表明，以資識別。房屋式樣，如須改造，棧主應預先呈報海關核准，棧之四周與房屋之牆壁，如有變動，或為火災盜賊所毀，以致影響該棧之安全時，亦應立即報告海關，聽候核奪。

### (五)關棧監視費

關棧應納之監視費，按季預付，其數目依關棧看守，每日在該棧辦公之

時間而定。最少每月坎金五元，其不足一月者，亦按一月徵收，一經繳納，雖貨棧停止營業，亦不發還。

棧主如停付監視費，則其經營關棧權利應即停止，而所貯貨物，須立即完稅，或運往他棧存儲。凡未經海關核准，擅將房屋改造，或房屋日久失修，不適用於關棧之用者，亦應停止營業。海關如有其他理由，亦得取消其營業權利。一經停止，如欲復業，必須重行請求。其自行停業者，應先行通知貨主，將存貨報關完稅，或移存他棧。存貨未出清以前，棧主對於海關，仍應負責。

#### (六) 關棧須裝海關鎖鑰

所有公用及私有關棧，均須裝置海關鎖鑰。每日按照定時，或棧主請求時，由關員開啟，以便貨物出入。關鎖之外，棧主仍可另加私鎖。關員若須入棧點查貨物，或查閱棧內情形，棧主須隨時將私鎖開啟，不得託辭推諉。惟關棧以僅備有關鎖者為多，關商聯鎖之法，極少使用耳。至於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等事，仍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 (七) 貨物存棧之期限

普通貨物存儲關棧，以二年為限。燒酒之類，經海關核准，得展期三年，惟初存之二年期滿，所存燒酒應由關員查核數量，若有短少，須先將缺少之數，按章納稅，並解釋短少之理由，經海關認為理由充足，方可展期。桶

裝燒酒，存棧已經逾年，若出棧時，發覺數量短少，不過百分之二者，以天然蒸發論，無庸納稅。其存滿五年者，則雖短少百分之八，其短少部分，亦准免稅。

普通貨物存棧期內，得移存國內其他各埠之關棧，移棧次數，並無限制，期滿即須照納稅款。如存棧已滿二年，仍不完稅，則認為業經貨主放棄，得先移存官有關棧，以便由海關定期拍賣，補償稅款，其變賣價值，不足償應完之稅款者，海關得燬棄之。惟菸酒等物，祇准燬棄，不得拍賣。商人放棄之貨物，拍賣價值，其支配辦法，按下列程序辦理：甲、稅款。乙、棧租。丙、搬移費用。丁、輪船運費。戊、餘款退還貨主。

凡進口貨物，如受市面影響，無法銷售，或貨價慘落，所得不足完納稅項時，得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分放棄，無庸完稅。但查有走私匿報之弊者，則貨物雖經放棄，仍應按章懲罰。

#### (八) 關棧存貨限制

爆炸品，易腐貨物，以及免稅，或已完稅之貨物，均不准在普通關棧存儲。危險品須在港內指定地點存放，按照港務局章程辦理。存棧貨物，一經出棧手續辦理完竣，即須轉移棧外，其因特殊情形，未能立刻移運出棧者，須用書面向海關請發特別准單，將貨物情形，延留理由及擬留時間，詳為聲述，經關核准，方可照辦。商人應將此項貨物另行標記，並與其他未完稅之

貨物，隔離存放，俾易區別。海關對於此種請求，限制極嚴，非有特別理由，決不輕予核准。

(九)保稅貨物出棧手續

保稅貨物，如係裝包者，須整件出棧，散裝貨物，每次出棧，至少一噸，但業經陸續提出，以致所餘不及一噸者，不在此例。

出棧貨物應納之稅款，按照入棧時之數量及價值計算，而以出棧時通行之稅率徵收。每次貨物報關入棧，商人例須將所有單據呈驗，其經過手續，與普通報單，並無差異。故入棧貨物，雖不立即完稅，而其單據價值數量應完稅款，皆已核對計算，登錄專簿。如貨物入棧以後，稅率並未修改，則應納各稅，出棧時，可無庸復核矣。

(十)保稅貨物轉讓手續

存棧貨物，如有轉讓情事，其原報貨主，或其代理人，應用書面通知海關，並到關登記。一經登記後，購主對於此項貨物，即負完全責任。日後關於貨物，如查有匿報等情，或與原報單不符之處，均惟購主是問。為免將來互相推諉起見，海關對於貨物轉讓，備有專冊，貨主購主，均須到關在該冊簽押，以資憑證。

存棧貨物轉讓，祇限三次，其數量至少以一整件為限，不准拆包，以示限制。



(十一) 保稅貨物改包及提取貨樣辦法

存棧貨物，得在貨棧內分類整理，或拆包分裝，或提取貨樣，但應用書面先向海關呈報，俾便派員監視。所有整理分裝及提取貨樣之詳細情形，統由海關記錄存案。此項工作如在每日規定開棧時間之內辦理，不另收監視費

第三節 特種關棧

(一) 煤斤關棧

煤商如欲將煤斤存儲，而不立即付稅，得呈具保結，設立煤斤關棧。所呈保結，可由坎政府承認之擔保公司代具，或自行具押，而另覓殷實商人二人擔保。其保結擔保之金額，應為該棧最大容積所存煤斤應納稅款之二倍。保結每年一換，不論何月呈遞，均於次年五月一日到期。屆時須將所存煤斤掃數報關完稅。保結上印有空格，以備填載每次入棧煤斤及完稅數目之用，故每值保結屆滿時，棧內存煤若干，是否已完稅款，一閱便知。

凡圍場及房舍，俱可作為煤斤關棧，無庸裝置海關鎖鑰。亦不必邀請關棧看守。但煤斤每次出入關棧，亦如其他普通貨物，例須經過規定手續，惟管理方法，不若普通關棧之嚴厲，蓋海關所注意者，僅係查核出入煤斤之確實數量耳。

煤斤存棧期限，至多以一年為度。每年五月一日以前，所有存棧煤斤，除復運出口，或移存他棧者外，例須全數完稅。平時售出之煤，其應完稅款

，應每週繳納一次。其復運出口，或移存他處關棧者，亦應詳報海關，俾便稽考。

### (二)養馬關棧

坎境外僑，運入馬匹，專為飼養之用者，如聲明於一年之內，復運出境得存放養馬關棧，暫不納稅，惟其主人須按馬匹數目，出具保結，繳納保證金，最低以坎金五百元為度。

凡農場圍場或其他房舍，均可設為養馬關棧，與普通關棧，享同等待遇但不裝關鎖，亦不必邀請關棧看守，惟養馬主人，每年應納註冊費坎金二十元，或每頭納坎金一元，先期交付。

各馬匹出入國境，由海關詳為登記。入口之後，如將馬匹作為別用，一經查出，得予充公。

運羊入口，專為飼養者，亦得按照養馬辦法辦理，不必立即完稅。惟保稅養羊，並不限於外人，坎籍人民，亦得享此權利。其保稅數目，至少以坎金五千元為限，養羊關棧，雖無關鎖，但關員亦須不時巡視，其監視費，亦按普通關棧章程徵收。

保稅期內所產之稚馬羔羊，概視作土產，無庸納稅。

### (三)泡製丁香子之關棧

進口丁香子在關棧內，泡製後復運出口者，無庸納稅。惟須於每年五月

以前，將存棧貨物，掃數運往外國市場。所具保結，與其他關棧之保結相同，其數目則以足償應納稅款兩倍爲限。

丁香子除污泡製以後，復運出境，其數量自與進口時之數量不符，若相差之數，不過百分之五，准予免稅。在此數以上者，按章徵稅。

#### 第四節 官有關棧

坎拿大各大商埠，均設有官有關棧，以爲存貯國有貨物之用。所謂國有貨物，乃指海關充公及商人放棄之貨物而言。此項關棧，或係政府設立，或爲私人經營，均由關派員嚴密管理。政府設立之關棧，向不徵收監視費，至私人經營者，雖其設立之人，容有不同，而由海關全權管理則一，故亦毋庸繳納監視費也。存棧貨物，須納棧租，其數目多寡，由海關規定，各埠一律。惟商人放棄之貨物，經海關拍賣而所得貨價，除附稅外，並無餘款，則棧租得予免付，其經焚燬者，辦法亦同。未設官有關棧地方，所有充公及商人放棄之貨物，得在普通關棧存儲。

凡商人放棄之貨物，未經海關拍賣以前，仍可請求發還，惟須繳清關稅，棧租，搬運等費，方可照辦。存棧貨物，每年清理兩次，或予燬棄，或變價拍賣。

#### 第五節 卸貨關棧

輪船公司得在各碼頭設立卸貨關棧，以便各輪到埠後，即可將貨物卸運

其中，暫行存貯。凡欲設立此項關棧者，應出具保結，擔保所存貨物，未得海關准許以前，絕不擅自放行，如有走漏，應由輪船公司，補繳應完稅款。保結數目恆視貨棧容量之大小，及營業範圍之廣狹而定，最少以坎金千元爲限。貨棧內由海關特派關員，常川駐守，以資監視。起卸貨物，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者，無庸繳納監視費。在規定時間之外者，則應照章繳納。至於關員辦公室，及家具器皿等，均須由公司備置。

鐵路及航空公司，以及坎美交界地方，均可按同樣辦法，設立卸貨關棧，以便往來貨物，暫存候驗，俾不致擁塞道路。惟所存貨物，逾十五日，海關即發函催報，逾三十日，仍不報驗，即認爲放棄，由海關移存官用關棧，照章處置。

棧內貨物，其笨重或易於損壞腐爛者，即在棧內檢驗。其他應驗之貨物，例須運往估驗處查驗。各棧均懸有關棧章程，所有在關棧內檢驗之貨物與應送估驗處查驗之貨物，均列詳表揭示，俾衆週知。

#### 第六節 保稅工廠

坎拿大境內，設有保稅工廠甚多。有以外國零件，裝配飛機汽車者，有以進口原料，製造香水，以及麥粉等食品者。有屠宰入口之豬並加以煉製包裝者，更有運進五穀專事研磨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大都與消費稅有關，其與關稅有關係者甚少。所有管理章程，大略相同。

設立保稅工廠，須領取執照，執照費坎金五十元，每年一換。此外廠家須出具坎金五千元至萬元之保結，並按月繳付監視費如左：

保稅製造工廠所製物品，預備轉運出境，而須關員常川駐守者

坎金一百元。

其他保稅工廠每月須關員監視之時間

不過十五小時者

坎金十元

十六至二十五小時者

坎金二十元

二十六至三十五小時者

坎金三十元

三十六至五十小時者

坎金四十元

五十一小時以上者

坎金五十元

保稅工廠內所製之物品，其所用之各種原料，及原料之數量，與製造方法，均須呈關存案，備作參攷。海關並隨時提取貨樣，送呈關稅司化驗，以視貨品是否依照所呈方法製造。原料進廠時，須經關員二人查驗，以杜流弊，並存貯於裝有關鎖之儲貨室內，待需用時，始可提出。對於進廠原料及出廠物品，海關均備有專簿，詳細登記，以便核算應納稅款。每屆歲終，並將工廠帳冊，及存貨數量點查一次，以昭鄭重。



### 第三編 緝私方法

#### 第一章 坎拿大之緝私方法及策略

##### 第一節 概論

坎拿大無緝私區域之設置，凡有偷漏國稅之嫌疑者，無論何處，主管機關，均得向法院控告，或加以逮捕，其私運進口之貨物，並得依法沒收。私販不得以貨物不在海關區域之內，或藉口貨物入境，已過相當時期，冀圖卸責。如其犯罪證據確鑿，即應受法律之制裁，固毫無區域之限制也。

海關關於緝私事宜，係與司法部之騎警隊，互相合作。就其緝私方法言之，可分為三道防綫。第一道防綫為沿邊各關卡，第二道為騎警隊，第三道為關稅司之調查員，佈置極為周密，私販殊難漏網。茲逐項分述於次：

##### 第二節 沿邊關卡

坎拿大水陸邊境，均歸海關管轄。其主管機關或為大關，或為分卡，或為緝私分卡。凡衝要地方，如車站、碼頭、隧道、橋梁、飛機場、公路等處，均駐有關員，以杜偷漏。商人運輸貨物入境，應至該管關卡報關待驗，如有由間道私運入境者，即按章罰辦，故沿邊關卡，實防止私運之第一道防綫也。

##### 第三節 騎警隊

騎警隊徧佈國內各處，足輔海關之不足。按坎拿大海關，昔曾設有緝私部，計有警吏二百五十餘人，專司緝私，嗣為節省經費起見，於一九三二年

，將此項職務劃歸騎警隊負責。該隊爲聯邦政府所組織，由司法部管轄指揮。其主要職責，爲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及防止偷漏國稅等事務。職員人數連同海務職員等計算在內，共達二千六百餘人，散駐各省。備有馬匹、警犬、摩托車、輪船及飛機等，俾便偵緝。

該隊自擔任緝私工作以來，對於偷漏夾帶之檢查，成效頗著，與海關人員尤能不分畛域，通力合作。凡無關員守望之邊境，均由該隊負責巡邏，海陸空三面，無不嚴密注意。旅客汽車，入境後，逾規定期限仍未出口者，即跟踪追尋，百不失一。商號有私運之嫌疑者，並調查其簿冊，報告海關，依法追究，不啻一密佈之緝私網也。以是私販即能繞越邊境關卡，偷運貨物入境，亦無法避免騎警之偵緝，故此項騎警隊，堪謂爲海關緝私之第二道防綫

#### 第四節 貨價調查

渥太華關稅司在國內各地及國外與坎拿大有重要商業關係之地方，派有調查員，專任審核貨價，查閱簿冊，及舉行特別調查等事。凡進口商所報價格過低，而其所呈驗之單據尚無顯著之偽造痕跡者，海關得按其所報價格，先予徵稅放行，再派員秘密調查。調查之法，係將商人單據寄往派駐國外之調查員，令其向出口商人查核單據真僞，同時復與國內他處進口商人所報同一貨物之價格互相比較。如有不符之處，即以敏捷手段，至進口商人處，查



核其簿冊帳目，藉明真相。商人如有虛報市價，偽造單據等情事，極易破獲，故貨價調查員，就其職務而言，不啻第三道緝私防綫也。

坎拿大之進口稅率，每依貨物之用途而分高下。故海關方面，常派遣關員至各工廠查核進口原料之用途及數量，以視是否與原報者相符，有無偷漏。餘如保稅工廠，雖派有關員常川駐守，調查員等，亦不時前往覆查，藉昭鄭重。

#### 第五節 領海範圍

坎拿大之領海範圍，對於外籍船隻以三海里為限，但緝私巡艦，於追逐走私船隻時，按照習慣，可至二十五海里。而對於在國內註冊之船隻，其領海範圍，得推至十二海里。船隻一經駛入領海，按法可由關員登船檢查，且除遇有危險，必須減輕載重者外，其貨艙在未經報關以前，不得擅自開啟，貨物亦不得任意移動。

#### 第六節 報關行管理章程

私人商號，以代客報關為業者，均應請領報關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每次收費坎金五十元。若中途自行停業，或違犯關章，由海關勒令休業，則無論執照已否到期，所交照費，概不退還。海關每次簽發執照時，均通知全國報關行聯合會。如該會認所給執照之報關行不合資格，可聲叙反對理由，由海關重行調查，再為斟酌發給。故坎拿大之報關行，雖不必呈具保結，然必殷實可靠，經聯合會承認後，方准開始營業。

## 第二章 海陸空巡緝情形

### 第一節 海上巡緝

#### (一)設備

坎拿大海上緝私事務，係與海防事務，合併辦理。其緝私艦隊，共有汽船三十二艘，內計巡洋艦七艘，長七十五英尺至一百六十五英尺，巡艦二十二艘，長二十五英尺至七十五英尺，另有小汽船三艘，長二十五英尺以下。此項巡艦，均構造堅固，行駛迅速，其較大者，並置有高速率之內燃機，速率每小時可達十八海里，而裝有無線電者，亦不下十艘之多，指揮至為靈便。各艦又皆備有武裝槍械，以資防衛。艦員人數，共約二百五十人云。

#### (二)工作情形

坎拿大東西濱海，其緝私艦隊，亦分為東西兩部。在西岸太平洋之巡艦，勢力薄弱，無足紀述，而在東岸大西洋方面者，則至為活動。此項艦隊，係以哈勒法作根據地，分四區支配，以便管理。

較小巡艦，皆在各口港內游弋，其出海巡緝職務，則以大艦任之。然以巡艦為數無多，難於支配，故定期巡行者甚少，必待有指定目標，或於深夜或大霧時，始出發巡緝。

巡艦遇可疑船隻，除有脫逃之虞者外，並不立予扣留。惟尾隨其後，以所見情形，報告附近關卡，俾資注意。蓋因坎拿大沿海各省，對於貨物輸入，

之解釋，殊不一律，而走私之徒，又皆狡黠異常，故巡艦當扣留船隻時，當先確定其自身及對方之地位，審慎辦理，免滋糾紛，而對於外籍船隻爲尤甚。未搜查之先，其第一任務，爲索取該船之註冊證。此項手續，最爲重要，蓋巡艦對於本國船隻，在十二海里以內，雖得任意搜查，而外籍船隻，在離岸三海里以外者，海關並無扣留或搜查之權也。

巡艦遇可疑船隻，應飭令停止。如不服指揮，可對其船首，發槍警告。警告無效，卽實行開砲轟擊。如係帆船，可將桅杆擊下，阻其前進。關員登船檢查，爲預防危險起見，得責令旅客船員，排列成行，將武器先行交出，以待搜查。如確有私貨，案情重大，則將船隻船員，一併扣留，依法懲辦。

## 第二節 陸上巡緝

### (一)設備

坎拿大與美國之陸地界線，長數千英里，大部分皆有高山叢林，掩蔽其間，貨物不易運輸。有此天然屏障，緝私防地，乃大爲縮短，故惟於各交通要道，設置關卡，派關員常川駐守，以資管理而已。至各關卡間，則佈有汽車，摩托腳踏車及騎馬之偵察隊，日夜梭巡，以期周密。

### (二)工作情形

所有沿邊之緝私站卡，統由各地區部管轄。各區部均設於交通便利之處，以便與所屬站卡，互通聲氣。遇有走私車輛，瞬卽通知鄰近關卡四出堵截

。至偵緝隊之職務，屬於偵探性質，其駐守各區之時間，並無一定之限制，有長年駐紮者，有一年之間，僅留守數日者，胥視職務情形以爲衡。平時在邊境往來梭巡，一有線索，即報告該管關卡緝捕，而對於國境上之房舍，尤爲注意，以其足供藏匿私貨之用也。

### 第三節 空中巡緝

#### (一)設備

坎拿大海關，向無特備飛機，專爲緝私之用。所有飛機以及駕駛人均由國防部免費供給，而海關則負擔緝私時所消耗之油費等。此項飛機均集中於大西洋沿岸，每關區置有飛機一架，受該區緝私長官之指揮，至太平洋沿岸，私運不甚猖獗，不過派有飛機一架，聊供調遣而已。

#### (二)工作情形

各機起飛以前，應將擬飛航線，呈由長官核定，遵照辦理。惟隨機偵察之關員，認爲必要，亦得臨時變更航線，以不礙及飛行之安全爲度。

各機每星期須繕具報告，呈交總部備核。詳述飛行之狀況，走私船隻之活動情形及其他消息。飛行之際，每十分鐘須將其所在之地位，用無線電通知根據地，俾一遇危難，可立予援助。沿途遇有巡艦，亦須互通消息，或以無線電，或以函件擲入艦中，庶巡艦得知當時情勢，而決定其行止。蓋飛機

緝私之目的，並不在將全部海岸線劃入其偵察範圍之內，惟在特別注意走私猖獗地方，俾作海上巡艦及陸上站卡之耳目而已。

隨機偵察之關員，亦備有查捕令狀，對於可疑船隻，得隨時搜查及扣留之。但此項特權，平時極少施行，蓋搜查往來船隻，飛機自不如海上巡艦之便也。

### 第三章 緝私機關與各方合作辦法

#### 第一節 與國內其他政府機關合作情形

坎拿大政府各機關與海關緝私人員，均能密切合作。例如漁業部之護漁巡輪，海關人員得隨時乘坐，辦理緝務，而海軍兵艦等，如獲有走私消息，必儘先報告騎警，俾得預防。地方警察遇有偷漏國稅之案件，亦必移交緝私機關辦理。緝私人員，勢力過於單薄，不足應付走私之黨徒時，就地公安局，輒派遣警察，幫同緝捕，毫無畛域之見。

#### 第二節 與美國合作辦法

坎拿大緝私機關與美國海關及海防巡緝隊，亦能互相協助，兩方緝私人員常利用無線電，交換其所偵察之結果，遇必要時，雙方代表，並聚首一堂，協商合作辦法。當甲方巡艦，將走私船隻，追入乙方領海時，可通知乙方，請其繼續追捕，而乙方巡艦尚未駛抵以前，可在乙方領海內活動，以二十

五海里爲度，不受限制。在陸上追捕時，並得追入對方界線七英里之內，此外兩國政府，常以其負責關員之姓名住址，彼此通知，俾得隨時交換緝私消息。

坎拿大與美國間之鐵道，互相通達。兩國政府，爲便於緝私起見，訂有合作辦法。凡海關人員，得在他國邊疆內，攀登客車查驗包件，及施行其他手續惟旅客及行李，須俟車輛駛入國境後，方可檢查。此種辦法，其目的在使火車無遲延之虞，而關員亦可從容查驗。且私販如將漏稅貨物，於密邇國境之處，傾棄車外，以便私運入境者，亦易於偵察也。通運旅客，查有形跡可疑者，則互相報告，俾便監視，對於緝務，裨益殊鉅。

## 第四章 緝私人員之權限與保障

### 第一節 搜查權

關員及緝私人員所得施行之職權，甚爲廣泛。遇有必要，所有進出口之船隻車輛，均得隨時搜查及扣留之。任何房屋，有藏匿私貨之嫌疑者，關員亦得於日出後及日沒前，舉行搜查，如經屋主拒絕，或將屋封鎖，可破扉入內，惟須攜有該管法院之「查捕令狀」或「搜查特許證」。如法院遠在五英里外，而事機急迫，則雖無此項狀證，亦可入屋搜查。又離出事地點十英里內，並未駐有緝私人員，而該管關卡之員司，又皆另有任務，無法派遣，則關長或法官，得以搜查之特權，授與就近居民，令其代爲執行。

## 第二節 查捕令狀

各口海關長官及各緝私機關主任，皆由法院發給查捕令狀，准其按照國稅法，不拘日夜，隨時搜查私貨及拘捕私販，但對於人民之自由，當予尊重，對於公眾安寧，力免滋擾。若根據線人報告，則其報告，是否可靠，應先行慎重考慮。須有違犯關章之真實憑證，方能施行搜查。凡未有相當理由，妄施搜查者，法院得處以四十元之罰金。

## 第三節 緝私人員之保障

凡欲控訴緝私人員者，須在案件發生日期三個月內提出，且須於一個月內，通知被告，將起訴之理由，暨證據等，詳為說明，俾被告得有充分時間，擬具答辯書。除在起訴書中述及者外，其他證據，概作無效。審判結果，被告行為，認為職務上所應為，則原告損失，無論若何重大，所予賠償，不得過二角五分，以示限制，有此保障，故關員能安心任事也。

## 第五章 處理緝獲私貨辦法

### 第一節 走私案件之處理

坎拿大海關，採用集權制度，各口走私案件，均歸渥太華關稅司處理。凡船隻車輛及貨物因違反海關章程而被緝獲或扣留者，經辦人員，應立即繕具報告書，呈由該管關長或騎警司令部轉呈關稅司核辦。關稅司法規科收到此項報告後，當繕發通告書一紙，略述扣押之理由與違反之條文，並限於三

十日內，將聲辯書呈閱。三十日內商人如不具呈聲辯，海關可逕予裁決，將處分辦法，通知該商。

處分決定書發出後，仍須逾三十日，方可發生效力，商人如有不服，可於期內聲請復審，惟以關於法律問題為限。蓋如關於事實問題，有所申辯，可於初次之三十日猶豫期內請求也。情節輕微之案件，緝私人員得科以罰鍰，而將人貨放行。惟商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其他情形，仍應詳為紀錄，呈報關稅司備案。關稅司如對於此項處分，認為不甚妥洽，仍得重予裁決。

對於關稅司之決定不服者，可向該管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二節 緝私人員及線人給獎辦法

坎拿大海關緝獲私貨時，對於在事出力關員及線人，均給予獎金，以示鼓勵。騎警代海關執行緝私事務，視同關員待遇。其支配方法，係以充公貨物出售後，所得之價格，除去稅項及運輸存儲等費，所餘之數，提撥二成半，給與在事出力關員，作為獎金。如逾坎幣五千元時，其最先之五千元，係按照二成半計算，次五千元，按照一成半計算，其餘數目，則按一成發給。線人所得獎金，與關員同。至海關內班職員與外班職員之年俸，在坎幣二千八百元以上者，均不得享此權利，又海關職員及騎警隊員，均不得充作線人，領取獎金。

充公貨物，經海關全數銷燬，或於變價後，除去一切費用，並無所餘，又或人犯在逃，罰款無法執行，海關雖毫無收入，仍得發給特別獎金，惟其



數目，不得逾私貨完稅價格十分之一，或商人匿報之數。獎金總額亦不得超過五百元。

緝獲私貨時，關員具有特別勞績，惟充公變價所得，不及坎幣一百元，則其應得獎金，可從優發給，初不必拘泥於二成半之定例也。

騎警應得獎金，係彙集於年終時，由全部員警平均分配。因公受傷或殞命者，酌給慰勞金若干，亦由獎金項下支付。

### 第三節 緝私基金

罰款及充公變價所得，除支付獎金稅款等外，餘數悉另行存儲，作為緝私基金。所有僱用線人費用以及法院訴訟費等，均由該基金項下動用。緣是輕微走私案件，亦均溯本窮源，直至水落石出而後止，雖所費殊鉅，自局外人觀之，似屬得不償失，但私運之徒，知海關緝私之嚴厲，必多改過自新，另謀生計。是亦其無形效果也。

### 第四節 緝獲貨物之處置

所有貨物船隻車輛等，因違犯關章而為關員或騎警緝獲者，應先送往就近海關存儲。一個月內無人認領即予充公，無庸經過任何法律手續，亦不必通知貨主。除烟、酒、麻、藥品及無商業價值之貨物按例焚燬外，其餘貨物，即由關公開拍賣。車輛、船隻足供緝私之用者，並可酌量加以改造，藉增實力，否則拆毀。至其價值，則由海關佔定，俾便照發獎金。

牲畜或易腐物品緝獲時，得令貨主繳納押款，將貨領回。其不願繳款領回者，即由關拍賣。嗣後查明貨主無罪，拍賣所得款項，即行發還。惟如有損失，海關概不負責。

### 第五節 記名線人

無論何國人民，均可充當海關線人，向當局告密。線人若不願公開記名，得要求將其姓名嚴守秘密，惟不記名之線人，其姓名住址，海關既無由得知，則俟所投消息，調查屬實時，祇能向原經手關員，請領獎金，對於緝獲之私貨，並無過問之權。記名線人，其姓名海關雖有紀錄，亦不輕易明示大眾，苟非不得已時，必不率爾宣布也。

海關為求私運消息計，對於告密線人，極力羅致，恆將關章規定之獎金辦法，在國內外廣為宣傳。對於線人，並貸以款項，俾利進行。此項線人，或住居國外，以偵私貨之來源，或任職於鐵路火車之上，參雜於旅客海員之間，故易於偵查私貨所在，收效甚宏。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一節 概論

坎拿大海關所訂懲罰私運條例，殊為嚴厲。其規定之罰則，概括論之，可分為嚴重與輕微二種。凡私運麻醉品違禁品及普通貨物價值在坎幣二百元

以上者，皆認為嚴重案件，懲罰之法，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加科罰金，或處以監禁，或二者併科。若結夥私運，則以所運私貨價值之總數，為科罰之標準。其攜帶武器，意圖拒捕者，處罰尤為嚴厲，不分首從，均得處以十年之監禁。科罰之嚴，可見一斑。

輕微案件，例處以罰金，並將私販加以申斥。法院亦可於罰金之外，另科監禁，但非有特別緣由，監禁之條，絕少引用。例如遊客入境，攜有應稅貨物，誤未報關，經證明係由不諳關章所致，則其價值即逾坎幣二百元，亦得准予酌量備價購回，不予沒收。惟言語支吾，確屬有意偷稅者，則按律嚴辦，決不少貸，蓋欲懲一儆百，而免旅客相率效尤也。

坎拿大海關之科罰原則，以犯罪之是否確實為標準，私貨之存在與否，無關重要。苟其證據確鑿，無可推諉，則私貨雖已出售，仍得按律懲辦。

## 第二節 私運案件由海關處理

私運案件，如能由關稅司逕自解決，例不向法院起訴，以免多費手續。在普通情形之下，商人對於罰款，如延不繳納，可俟該商下次報運貨物時，予以扣留，直至罰款付清為止。惟商人表示不服，又或案情重大，關稅司無權處理，則可向法院起訴，依照司法程序辦理。按罰款認作國家價權之一，是以罪犯雖係破產而宣告清理，此項罰款，仍有優先取償之權。

## 第三節 罰金數目規定辦法及各項罰則

罰金多寡，係以私運貨物之完稅價格，作為標準。海關所訂罰則，對於藏匿簿冊，賄賂關員及代儲私貨等弊端，尤為嚴峻，以儆效尤。試將各項罰則，列表於后，藉規梗概。

## 罰則表

違 犯 關 章 事 實	處 罰 辦 法
運私船隻，	船貨充公。船長若於關員盤詰之際，為不確實之答覆，希圖隱蔽者，科以玖幣四百元之罰金。其與謀走私者，除罰金外，並處監禁。
船隻在非通商口岸入境者，及入境後，不向海關呈報者，	若該輪價值在八百元以下者，罰金四百元，若逾該數，得科八百元罰金。
船隻未經呈報擅自駛離者，	罰金四百元。
船隻入境未經呈報核准，擅自啟船者，	罰金二百元。
船隻入境未經呈報核准，擅自卸貨者，	罰金四百元。
所運貨物未列入船口單者，或未領有特別准單在放假日及夜間起卸貨物者，	貨物充公。
在未經核准之途徑，輸運貨物入境，或未經核准即將貨物移去者，	罰金之外再科以監禁。 偷漏之貨物價值在二百元以下者，科以五十至二百元之罰金，並一月至一年之監禁。若在二百元以上，則科二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並一年至四年之監禁。

攜帶武器，私運貨物，圖謀反抗者，	十年監禁。
抗不受檢，但並未攜有武器者，	罰金一百元。
向關員行使賄賂，或與關員串通圖謀偷漏貨物者，	罰金一千元併得處以一年至五年之監禁。
貨物單據，書冊帳簿，抗不繳驗者，	罰金五千元。
拒絕呈驗單據，以供海關參考者，	罰金四百元。
經海關請求時，拒絕幫同估定貨物價值者，	罰金四十元。
拒絕幫同海關調查案件者，	罰金五十元。
進口商人不將貨物單據保存六年者，	罰金一百元至五百元。
貨物包裹及行李上海關所置之記號及簽證擅自塗改者，	罰金五百元。
利用私人自備汽車偷運小量物品者，	所科罰金等於貨價及應完稅額。車輛充公，但可由原主減價贖回。



# 英國海關行政制度

## 索引





英國海關行政制度：索引

英國海關行政制度

索引

			編	章	節
三畫	丈量船隻甲板上貨物噸位辦法	Measurement of deck cargo tonnage	二	一	六(二)
			二	二	一(七)
四畫	化驗單	Test Note	二	六	三
	公用關棧之管理	Warehouse, General; control of	二	十三	三
	文書人員	Clerical staff	一	三	二
	火車公路運輸之管理	Control of railway and motor traffic	三	二	二及三
五畫	代售貨物賬單	Account sales	二	五	三
	代理商進口之貨物價格	Agency cases	二	五	三
	出口船隻結關單據：	Documents required for outward vessels:			
	出口通知單	Entry Outwards	二	二	二
	出口船單	Export Manifest	二	二	二
	出口貨裝船手續：	Loading of export cargo:			
	裝船地點	Place for loading	二	三	二
	裝船期限	Time-limit for loading	二	三	二
	出口及復出口貨物	Exports and re-exports	二	七	一
	出關棧貨物適用稅率	Duties applicable to warehoused goods on delivery	二	十三	六
	包裹單	Parcels list	二	十三	六
生活指數津貼	Cost of living bonus	一	四	一	
六畫	劣商記錄	List of unreliable firms	二	五	四
	存棧貨物：	Warehoused goods:			
	損失減稅規定	Lost and damaged while in bond, allowance for	二	十三	九
	提取貨樣辦法	Sampling	二	十三	七
	行政人員	Executive staff	二	三	一
	每週出棧貨物表	Weekly Returns of Deliveries	二	十三	三
	每月結存貨物表	Monthly Returns of Stocks	二	十三	三
	自用或私用關棧之管理	Warehouse, Private: control of	二	十三	三
	自外洋進口船隻裝載轉口貨物辦法	Shipping coasting cargo by vessels arriving from abroad	二	三	三
	七畫	免稅進口貨物	Free List	二	十二
免稅進口貨物報單		Free Entries	二	四	三
完稅價格核算方法		Duty-paying value: how to arrive at	二	五	三
			二	五	三
真正直接購買之貨物		Bona fide purchase	二	五	三
代理商或與發貨人有聯帶關係商行進口之貨物		Agency or associated house cases	二	五	三

			編	章	節
七畫	沒收	Confiscation	三	四	三
	私貨處分辦法	Seizures, disposal of	三	四	二
	車運單	Cart Note	三	九	一
八畫	巡丁	Preventive men on land and coast	三	一	二
	卸貨關棧	Transit Sheds	二	三	一
	放行證	Out of Charge Note	二	四	三
	治理人員	Administrative staff	一	三	一
	法院科罰私販之罰金應	Fines executed by Court to be handed over to Customs	三	四	二
	解交海關	Annual General Transire	二	三	三
九畫	長期轉運清單	Alternative application of two specific rat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units of quantity	二	一	三(丙)
	按不同數量單位擇一納稅法	Territorial water limits	三	二	二
	英國領海界限	Restricted articles	三	十二	二
	限制進口貨物	Aircraft, control of:			
	飛機之管理:	Report of Arrival	二	十一	一
	進口報告單	Application for Clearance	二	十一	二
	出口請求書	Export Manifest	二	十一	一
	出口船單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二	十一	一
	註冊證	Log Book	二	十一	一
	紀錄簿				
十畫	旅客行李:	Passenger's baggage:			
	查驗	Examination	二	十	六
	納稅規定	Duty treatment	二	十	六
	海關為處理私貨之唯一機關	Customs, the sole authority to dispose of seizures	三	四	二
	流動班	Mobile crew	三	一	二(乙)
	特惠稅率	Preferential Tariff	二	一	五
	真正直接購買之貨物價格	Bona fide outright purchase	二	五	三(甲)
	退稅:	Drawback:			
	數目	Amount of	二	八	二
	貨物類別	Classes of goods liable to	二	八	一
條件	Requirements for claiming	二	八	三	
期限	Time-limit for claiming	二	八	三	
十一畫	偵緝科人員:	Detective staff:			
	資格	Qualifications	三	一	三(甲)
	津貼	Allowance	三	一	三(甲)
	任務	Functions	三	一	三(乙)
	商人對於估價分類之抗議權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Customs valu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二	五	八
	國立化學試驗所	Government Laboratory	二	六	三(二)

			編	章	節
十一畫	國際載貨吃水線證書	International Load-line Certificate	二二	二	二
	國內轉運清單	Transire	二二	二	三
	從價從量稅率擇一應用辦法	Alternative application of specific or <i>ad valorem</i> duty rates	二二	一	三(乙)
	從價納稅貨物報單	Prime Entries	二二	四	三三
	採用食品單	Victualling Bill	二二	二	二
	混合物按其所含成分納稅	Duty on ingredients of composite goods	二二	一	三(甲)
	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二二	一	五
	船用物品:	Ship's stores:			
	船用剩餘物品	Ship surplus stores	二二	二	一(三)
	船員之應稅物品	Crew's dutiable articles	二二	二	一(四)
	船鈔(燈塔捐)	Light dues	二二	一	六
	船長聲明書	Master's Declaration and Stores Content	二二	二	二
	船隻噸位丈量法	Measurement of tonnage of ships	二二	一	六(二)
	船隻進口報告書	Ship's Report (Import Manifest)	二二	二	一(乙)(一)
	貨物之查驗:	Examination of imports:			
	查驗地點	Place	二二	六	一
	查驗期限	Time-limit	二二	六	一
	採用貨樣查驗辦法	Samples taken	二二	六	一三
	應驗件數	Scales of	二二	六	二
	貨價記錄	Value Records	二二	五	六
	貨物存棧期限	Warehoused goods: bonding period	二二	十三	四
	郵包:	Postal parcels:			
	收稅條	Docket	二二	十	二
	查驗方法	Examination	二二	十	一
	完稅價格	Duty-paying value	二二	十	一
	郵包稅最低徵收限度	Minimum duty leviable	二二	十	一
	通知單	Notice of Arrival	二二	十	二
	貨樣郵包	Sample post	二二	十	五
	違禁郵包	Prohibited post	二二	十	四
十二畫	提貨單	Bill of Lading	二二	四	三
	普及從價稅	General <i>ad valorem</i> duty	二二	一	七
	普通貨物出口報單	Specification	二二	一	二
	渥太華關稅協定	Ottawa Agreement of 1932	二二	一	二
	無疫證書	Bill of Health	二二	一	二
	登船處	Boarding station	二二	一	二

十二畫類

		編	章	節
發票	Invoice	二二	四	三
發票聲明書	Invoice Declarations	二二	五	二
發票價格折成英鎊方法	Invoiced price to be converted into pound sterling	二	五	五
視察科之主要職務	Chief Inspector's Office: functions	一一	二	一
稅則:	Tariff:			
內容	Contents	一一	一	二
修改手續	Revision	一一	一	四
修改稅則與商家契約之影響	Effects of revision on commercial contracts	一一	一	四
稅則未列名貨品適用稅率	Tariff rates applicable to n.o.p.f. goods	一一	一	二
稅則分類估價之爭議手續	Disputes about valu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一一	五	八
結關證	Clearance Label	一一	二	二
統計:	Statistics:			
編製方法:	Methods of compilation:			
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articles	四	一	二
編號	Coding	四	二	二(甲)
打洞	Punch	四	二	二(乙)
分析	Sorting	四	二	二(丙)
合綜	Summarising	四	二	二(丁)
統計刊物	Publications	四	一	一
統計所用貨物價格	Value of goods	四	一	二
統計科司機員	Tabulating Clerk	四	一	一
進口船隻:	Inward vessels:			
進口船隻之搜查	Rummage	二二	二	一(六)
應呈單據	Documents required	二二	二	一(四)
清結手續	Clearance inwards	二二	三	一(三)
進口貨物:	Import goods:			
完稅價格	Duty-paying value	二二	五	一
起卸辦法	Landing of	二二	三	一
起卸地點	Place for landing	二二	三	一
起卸期限	Time-limit for landing	二二	三	一
進口貨物表	Import and Export List	二二	四	二
進口報單	Entries	二二	三	一
應列各項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二二	四	二
種類	Classification of	二二	四	二
更正	Amendment	二二	四	六
呈遞期限	Time-limit for handing in	二二	四	一

			編	章	節
十二畫	進口稅完納期限	Time-limit for paying import duty	二	四	一
	進口稅法	Import Duty Act of 1932	二	一	一
	進口稅研究委員會	Import Duty Advisory Committee	二	一	四
	逮捕權	Power of arrest	三	三	二
十三畫	搜查班	Rummage crew	二	二	一(甲)(六)
	搜查權:	Power of search:			
	搜查船隻	Search of ships	三	三	一
	搜查房屋	Search of premises	三	三	一
	搜查車輛	Search of conveyance	三	三	一
	搜查嫌疑人	Search of suspected persons	三	三	一
	與發貨商有關係商行進口之貨物	Associated house cases	二	五	三
	補稅報單	Post Entry	二	四	四
載有進口貨船隻裝運出口貨辦法	Loading of export cargo on vessels with import cargo on board	二	三	二(四)	
十四畫	監禁	Imprisonment	三	四	三(乙)
	罰金	Fines	三	四	三(乙)
	線入酬金	Informants' fee	三	六	九
	駁運單	Lighter Note	二	九	二
十五畫	徵稅人員	General Out-door Staff	二	三	二
	徵稅與否及稅率高低因季節而異	Liability to duty or different rates of duty according to period of time	三	一	三(丁)
	碼頭管理辦法	Wharf control	三	二	四
	緝獲通知書	Notice of Seizure	三	四	一
	緝私人員工作記錄	Record kept by Waterguard officers	二	二	一(甲)(八)
	緝私獎金:	Seizure rewards:			
	數目	Rate of	三	六	六
	分配方法	Way of distribution	三	六	六
	應得人員	Officers entitled to	三	六	六
	緝私科	Waterguard Division	三	一	一
緝私監督	Waterguard Superintendent	三	一	二	
緝私監察	Waterguard Surveyor	三	一	二	
請驗報單	Bill of Sight	三	四	五	
養老金制度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二	四	三(乙)	
十七畫	應稅貨物供非應稅品之用途准予免稅	Exemption allowed for dutiable articles used for non-duty purpose	二	一	三(戊)

			編	章	節
十七畫	檢査商家簿册	Inspection of commercial documents	三	一	三
	檢疫證書	Pratique	二	二	一
十八畫	轉口貿易船隻	Coasting vessels	二	二	三
	轉船	Transhipment	二	九	三
	轉船貨棧	Transhipment Shed	二	九	一
	轉船交貨單	Delivery Order	二	九	一
	轉船貨物裝運清單	Shipping Bill	二	九	一
十九畫	關鍵工業稅	Key Industry Duties	二	一	一
	關員：	Staff:			
	等級	Classification	一	三	一
	任用方法	Appointments	一	四	一(甲)
	薪俸	Pay	一	四	一(乙)
	增薪規定	Increases of pay	一	四	一
	生活指數津貼	Cost of living bonus	一	四	一
	請假規定	Leaves	一	四	三
	晉級辦法	Promotions	一	四	一
	考績報告	Staff Reports	一	四	二(丙)
	退職	Retirement	一	四	三
	訓練	Training	一	四	二(乙)
	遷調	Transfers	一	四	二(甲)
	養老金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一	四	三(乙)
	關員索閱商家發票簿册權	Customs right to require production of invoices, etc., and to inspect importers' accounts and records, etc.	二	五	九
	關棧：	Warehouses:			
	種類	Kinds	二	十三	一
	設立手續	Establishment	二	十三	二
	保結	Bonds for	二	十三	三
	管理方法	Control of	二	十三	三
存貨期限	Bonding period	二	十三	四	
關棧貨物：	Warehoused goods:				
加工辦法	Reconditioning	二	十三	八	
損失減稅辦法	Lost and damaged while in bond, allowance for	二	十三	九	
提取貨樣規定	Sampling	二	十三	七	
關棧賬目	Warehouse accounts	二	十三	三	

英國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英國海關行政制度：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英國海關行政制度	Accountant and Comptroller-General .....	稽核主任
	Account sales .....	代售貨物賬單
	Aerial traffic:	航運運輸:
	Aircraft Export Manifest .....	飛機出口船單
	Aircraft Report .....	飛機進口報告單
	Application for Clearance .....	飛機出口請求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飛機註冊證
	Log Book .....	飛行記錄簿
	Agency cases .....	代理商店進口之貨物
	Annual General Transire .....	長期轉運清單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Customs valu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商人對於海關估價分類之抗議權
	Arrival Sheet .....	到埠船隻表
	Associated house cases .....	與發貨人有關係之商行進口貨物
華英名詞對照表	Bench Clerk .....	詢問處
	Bill of Health .....	無疫證書
	Bill of Lading .....	提貨單
	Bill of Sight .....	請驗報單
	Board of Customs and Excise .....	關稅及消費稅委員會
	Boarding station .....	登船處
	Cart Note .....	車運單
	Certificate of Origin .....	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hip's Stores .....	船用物品憑證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 .....	文官考試委員會
	Clearance inwards .....	進口船隻清結手續
	Inward Clearing Bill .....	進口船隻清結單
	Clearance Label .....	結關證
	Collection .....	徵收區
	Collector .....	徵收長
	Collector, Assistant .....	副徵收長
	Collectorate .....	徵收處
	Confiscation .....	沒收
一	Control of train and motor traffic .....	火車公路運輸之管理
	Customs right to require production of invoices, etc., and to inspect importers' accounts and records.	關員索閱商人發票簿冊權
	Debenture .....	退稅憑單
	Detective Staff (Special Inquiry Staff):	偵緝科人員:
	Recruitment .....	任用方法
	Special allowance .....	津貼
	Work or function .....	任務
	Disputes about valu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Documents required for inward vessels .....	進口船隻應呈單據

Documents required for outward vessels .....	出口船隻應呈單據
Duty charged on:	稅率:
Ingredients of composite goods .....	混合物稅率
Postal parcels .....	郵包稅率
Warehoused goods .....	關棧提出貨物通用稅率
Duty-paying value of:	
<i>Ad valorem</i> imports:	進口貨完稅價格:
Agency cases .....	代理商行進口貨物價格
Associated house cases .....	與發貨商行有關係商行進口貨物價格
<i>Bona fide</i> outright purchase .....	真正直接購買之貨物價格
How duty-paying value is arrived at .....	完稅價格核算方法
Postal parcels .....	郵包完稅價格
Duty refund (drawback):	退稅:
Amount of .....	數目
Classes of goods liable to .....	貨物類別
Requirements for claiming .....	條件
Time-limit for claiming .....	期限
Entries (Import Application):	進口報單:
Free Entries .....	免稅進口報單
Prime Entries .....	從價納稅貨物報單
Sight Entries (Bill of Sight) .....	請驗報單
Amendment .....	更正
Time-limit for handing in .....	呈遞時限
Entry Outwards .....	出口通知單
Examination of goods:	貨物之查驗:
Place for .....	驗貨地點
Samples taken for .....	採用貨樣查驗辦法
Scales of .....	應驗貨物件數
Time for .....	驗貨時間
Examination of passenger's baggage .....	旅客行李之檢查
Exports and re-exports .....	出口及復出口貨物
Export Application:	出口報單:
Shipping Bill .....	退稅貨物出口報單
Specification .....	普通貨物出口報單
Time-limit for handing in specifications .....	普通貨物出口報單呈遞期限
Export Manifest .....	出口船單
Fines .....	罰金
Fines levied by Court to be handed over to Customs .....	法院科罰私運之罰金應交與海關
Free List .....	免稅進口貨物
General <i>ad valorem</i> duty .....	普及從價稅
Government Laboratory .....	國立化學試驗所
Import and Export List .....	進出口貨物表
Import Duty Act of 1932 .....	進口稅法
Import Duty Advisory Committee .....	進口稅研究委員會

Imprisonment	監禁
Informants' fee	綫人酬金
Inspection of commercial documents	檢查商家簿冊
Inspector	視察長
Inspector, Chief	總視察長
Inspector General of Waterguard	緝私總監
International Load-line Certificate	國際載貨吃水線證書
Invoice	發票
Invoice Declarations	發票聲明書
Invoiced price to be converted into sterling	發票上之外幣折成英鎊法
Inward Clearing Bill	進口清結單
Key Industry Duties	關鍵工業稅
Landing of import cargo:	進口貨起卸辦法:
Place for	起卸地點
Time-limit	起卸期限
Light dues	船鈔(即燈塔捐)
Lighter Note	駁運單
List of unreliable firms	劣商記錄
Loading of export cargo:	出口貨物裝船手續:
Place for	裝船地點
Time-limit	裝船期限
Loading of export cargo on vessels with import cargo on board.	載有進口貨船隻裝運出口貨辦法
Long Room	總務課
Master's Declaration and Stores Content	船長聲明書
Measurement of deck cargo tonnage	丈量船板貨物噸位方法
Measurement of tonnage	船隻噸位丈量方法
Mobile crews	流動班
Notice of Arrival	郵包通知單
Notice of Loading	裝貨通知書
Notice of Seizure	緝獲通知書
Notice of Unloading	卸貨通知書
Ottawa Agreement of 1932	渥太華關稅協定
Out of Charge Note	放行證
Parcel list	包裹單
Passenger's baggage:	旅客行李:
Classes of:	類別:
Accompanied	自帶者
Unaccompanied	非自帶者
Duty treatment of	納稅規定
Examination of	檢驗
Post Entry	補稅報單

Postal parcels:	郵包：
Docket	郵包收稅條
Duty-paying value for	郵包貨物完稅價格
Examination of	郵包之查驗
Minimum amount of duty leviable	郵包稅之最低限度
Notice of Arrival	郵包通知單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goods	郵包藏有違禁品者
Sample post	貨樣郵包
Power of arrest	逮捕權
Power of search:	搜查權：
Search of conveyances	搜查車輛
Search of suspected persons	搜查嫌疑入
Search of premises	搜查房屋
Search of ships	搜查船隻
Pratique	檢疫證書
Preventive men on land and coast	巡丁(海岸與陸地巡丁)
Prime Entries	從價完稅貨物報單
Promotion Board	甄別委員會
Record kept by Waterguard officers	緝私人員工作記錄
Record of Ships	進口船隻表
Restricted articles	限制進口貨物
Rummage	進口船隻之搜查
Rummage crew	搜查班
Safeguarding duties	保護工業稅
Seizures, how to dispose of:	私貨處分法
Customs, the sole authority to dispose of seizures.	海關為處分私貨之唯一機關
Seizure rewards:	緝私獎金：
Officers entitled to	得領緝私獎金之關員
Rate of	數目
Way of distribution	分配方法
Ship's Report	船隻進口報告書
Ship's surplus stores	船用剩餘物料
Shipping bill for transhipment goods	轉船貨物裝運清單
Shipping coasting cargo by vessels arriving from abroad.	自外洋進口船隻裝載轉口貨物辦法
Solicitor	律師
Staff:	關員：
Administrative	治理人員
Clerical	文書人員
Executive	行政人員
Appointments	任用方法
Leaves	請假規定
Pay:	薪俸：
Cost of living bonus	生活指數津貼
Increases of	增薪規定

Staff— <i>continued</i> :	關員續
Promotions .....	晉級辦法
Reports for Staff .....	考績報告
Retirement .....	退職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養老金制度
Training .....	訓練
Transfers .....	遷調
Statistics:	統計:
Methods of compilation:	編製方法:
Classification of articles .....	分類
Coding .....	編號工作
Punch .....	打洞工作
Sorting .....	分析工作
Summarising .....	綜合工作
Value of goods .....	貨物價值
Statistical publications .....	統計刊物
Surveyor .....	監察員
Tariff: contents .....	稅則內容
Tariff rates:	稅率:
Alternative application of specific or <i>ad valorem</i> duty rates.	從價從量稅率擇一應用法
Alternative application of two specific rat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units of quantity.	按不同數量單位擇一完稅法
Duty charged on ingredients of composite goods.	混合貨物按其所含成分納稅
Exemption allowed for dutiable goods used for non-dutiable purpose.	應稅物品供非應稅品之用途准予免稅
Liability to duty or rates of duty: seasonal changes.	徵稅與否及稅率高低因季節而異
Preferential Tariff .....	特惠稅率
Rates applicable to n.o.p.f. goods .....	稅則未列名貨物適用稅率
Tariff revision: effects of Tariff revision on commercial contracts.	稅則修改手續:稅則修改與商業契約之影響
Test Note .....	化驗單
Territorial water limits .....	英國領海界限
Time-limit for:	期限:
Handing in Import Applications .....	進口報單呈遞期限
Paying import duty .....	進口稅完納期限
Transhipment:	轉船:
Shipping Bill .....	轉船貨物裝運清單
Transhipment Delivery Order .....	轉船交貨單
Transhipment Shed .....	轉船貨房
Transire .....	國內轉運清單
Transit Shed .....	卸貨閣棧
Treasury .....	財政部
Uniforms of preventive men .....	緝私人員之制服

Value Records .....	貨價記錄
Victualling Bill .....	採辦食品清單
Warehouse:	關棧種類:
King's .....	官有
General .....	公用
Private .....	自用
Warehouse, general:	公用關棧:
Bonds .....	保結
Construction .....	建築
Location .....	位置
Warehoused goods:	關棧貨物:
Customs control .....	海關管理方法
Duty rates applicable on withdrawal .....	出棧貨物適用稅率
Lost and damaged while in bond .....	存棧貨物損失減稅規定
Operation Warrent .....	請求加工單
Sampling .....	存棧貨物提取貨樣
Time-limit for warehousing .....	貨物存棧期限
Weekly and Monthly Returns of Warehoused Goods.	每週出棧貨物表及每月結存貨物表
Waterguard Division .....	緝私科
Waterguard Superintendent .....	緝私監督
Waterguard Surveyor .....	緝私監察
Wharf control .....	碼頭管理方法

# 美國海關行政制度

## 索引





美國海關行政制度：索引

美國海關行政制度

索引

			編	章	節
二畫	人員：	Staff:			
	考績制度 .....	Efficiency rating .....	一	五	六
	稽查員之加工津貼 .....	Extra compensation to Inspectors .....	一	五	七
	任用 .....	Appointments .....	一	五	二
	官等級 .....	Classification .....	一	五	一
	晉級 .....	Promotions .....	一	五	三
	訓練 .....	Training of .....	一	五	四
	退職 .....	Retirement .....	一	五	八
	遷調 .....	Transfers .....	一	五	三
	儲金 .....	Contributions .....	一	五	八
	懲戒 .....	Discipline .....	一	五	四
	休假規定：	Leaves:	一	五	五
	例假 .....	Ordinary .....	一	五	五
	病假 .....	Sick .....	一	五	五
	因病退職 .....	Invaliding .....	一	五	八
	養老金 .....	Pensions .....	一	五	八
三畫	土貨復進口 .....	Reimports of native goods .....	二	八	一
四畫	內地稅 .....	Internal revenue .....	二	十一	四
	文官任用委員會 .....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	一	五	二
	文官任用法 .....	Civil Service Act .....	一	五	二
五畫	出口船隻應呈單件 .....	Documents required for out- ward vessels .....	二	四	二
	出口報單 .....	Export Declaration .....	二	四	二(乙)
	出口稅 .....	Export duty .....	二	四	二(乙)
	平均貨物成本 .....	Equalisation of costs of pro- duction .....	二	一	三
	皮重之減免 .....	Tare allowance .....	二	五	七
七畫	坎邊國際鐵路運輸之管 理 .....	International railway traffic on Canadian border, control of	三	二	三
	巡緝長 .....	Surveyor .....	一	二	三
	抗議：	Protest:			
	不服稅務司決定所提 出之抗議 .....	Against Collector's deci- sions .....	二	十三	二
	美國產銷商提出之抗議 .....	By American producers ..	二	十三	三
八畫	卸貨手續 .....	Discharge of cargo .....	二	四	三
	卸貨准單 .....	Permit to Unload .....	二	四	三
	官有貨棧 .....	Bonded storage .....	二	十二	一

		編	章	節	
八畫	底貨起岸證書 .....	Certificate for landing residue cargo .....	二	四	二
	放棄貨物減免規定 .....	Abandoned goods, allowance for .....	二	十	二
九畫	保稅貨物:	Bonded goods:			
	放棄者處置辦法 .....	Abandonment of .....	二	十二	一
	遺失或損壞 .....	Lost or damaged while in bond .....	二	十二	一
	存提手續 .....	Entry and withdrawal of .....	二	十二	一
	存棧時限 .....	Time-limit for storage .....	二	十二	一
	無人認領之處置 .....	Disposal of, if unclaimed .....	二	十二	一
	適用之稅率 .....	Duty rate applicable .....	二	五	一
	保稅關場 .....	Bonded yards .....	二	十二	一
	保稅運輸:	Transportation in bond:			
	保稅免驗運輸 .....	Immediate transportation without appraisement on entry .....	二	十二	二
	保稅運輸出口 .....	Trans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entry .....	二	十二	二
	提出關棧保稅運輸 .....	Warehouse withdrawal for transportation entry .....	二	十二	二
	提出關棧保稅運輸出口 .....	Warehouse withdrawal for trans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	二	十二	二
	保稅製造關棧 .....	Bonded manufacturing warehouse .....	二	十二	三
	保稅廩倉 .....	Bonded sheds .....	二	十二	一
	保稅整理關棧 .....	Bonded manipulating warehouse .....	二	十二	五
	保稅鑄鍊關棧 .....	Bonded smelting and refining warehouse .....	二	十二	四
	保稅關棧(公用或私有):	Bonded warehouse, public or private:			
	設置 .....	Establishment of .....	二	十二	一
	利益之撤消 .....	Cancellation of privileges .....	二	十二	一
	海關之管理 .....	Customs supervising of .....	二	十二	一
	保護政策 .....	Protective policy .....	二	一	二
前往沿岸各地起卸外洋運來底貨准單 .....	Permit to Proceed with Residue Cargo .....	二	四	二	
前往沿岸各地裝貨出洋准單 .....	Permit to Proceed Coastwise to Load for a Foreign Port .....	二	四	二	
洋貨復出口 .....	Re-exports of foreign goods .....	二	十一	五	
飛機之管理 .....	Aeroplane, control of .....	三	二	一	

			編	章	節
十畫	原數表冊	Original blotters	四	三	六
	旅客行李:	Baggage:			
	查驗	Examination	二	六	三
	納稅規定	Duty treatment	二	六	六
	報關進口手續	Declaration and entry of	二	六	六
	無人認領之處置	Unclaimed	二	六	六
	海岸巡防隊	Coast Guard Service	三	三	三
	海員名單	Crew List	三	三	三
	海員雇用契約	Shipping Article	三	三	三
	海關及特許專賣上訴法院	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一	四	二
	海關法院	Customs Court	一	四	一
	海關情報處	Customs Information Exchange at New York	一	一	一
	海關辦公時間	Working hours for Customs	二	四	一
	特別准單	Special Permit	二	四	一
	特派員制度	Special Agency Service	二	四	一
	紐約海關驗估員會議	Conference of New York Assistant Appraisers	一	二	二
	紙片(編統計用):	Cards used in compiling statistics:			
	撮總紙片	Recapitulation cards	四	三	七
	原數紙片	Original cards	四	三	三
	紙片鑽孔辦法	Punched card system	四	三	三
	退稅:	Drawback:			
	定率	Rate of	二	十一	一
	時限	Time-limit for claiming of	二	十一	一
十一畫	健康證書	Bill of Health	二	四	二
	船用物品清單	Ship's store list	二	四	二
	船隻:	Vessels:			
	註冊	Registration of	二	四	一
	正式呈報進口	Formal entry of	二	四	一
	預先呈報進口	Preliminary entry of	二	四	一
	結關手續	Clearance of	二	四	一
	駛往另一口岸裝卸貨物手續	Proceeding coastwise for loading and discharging	二	四	二
	無須呈報進口之船隻	Not required to make entry	二	四	二
	船鈔:免納船鈔之船隻	Tonnage tax: vessels exempted from payment of	二	一	四
	貨物:	Cargo:			
	多裝貨物	In excess	二	五	三
	貨物之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二	五	三
	貨物之標記	Marking of	二	五	三
	貨樣之採取	Sampling of	二	五	三
	短裝貨物	Shortage of	二	五	三

		編	章	節
十一畫	貨物類：	Cargo—continued: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Entry of	二	五
	進口貨物報關時限	Time-limit for entry of	二	五
	碼頭上貨物之放行	Releasing of, at wharf	二	五
	碼頭上貨物之查驗	Examination of, at wharf	二	五
	船口單未經開列之貨物	Unmanifested	二	四
	驗估處貨物之查驗	Examination of, in Appraiser's Store	二	五
	貨物成本差別之調查	Ascertainment of differences in costs of production	二	三
	貨樣六個月復出口免稅規定	Samples, etc., re-exported abroad within six months	二	四
	郵件：	Postal articles:		
	郵件之管理	Control of	二	七
	郵件報關與納稅	Entry and payment of duty	二	七
	無法投遞郵件	Undelivered	二	七
	違章郵件充公罰款辦法	Forfeiture of, and fines on, restricted and prohibited articles concealed in	二	七
	應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之郵件	Consular invoice required	二	七
	麻醉品之管理	Narcotics, control of	二	九
十二畫	報關行：	Brokers, Customs:		
	呈控報關行之處置	Complaints against	三	四
	請領執照手續	Licensing of	三	四
	提單	Bill of lading	二	五
	普通保結	General Bond	二	五
	無線電裝置報告	Radio Report	二	四
	稅則伸縮性問題	Flexibility of tariff provisions	二	一
	稅則委員會	Tariff Commission	二	一
	稅則法(一九三〇年)	Tariff Act of 1930	二	一
	免稅貨物表	Free List	二	八
	徵稅貨物表	Dutiable List	二	一
	特種規定	Special provisions	二	一
	管理章程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二	一
	稅務司	Collector	二	一
	稅務司緝私報告	Collector's report on seizures made	三	六
	稅款：	Duties:		
	大總統增減稅率之權	President, power of, to change	二	一
	附加稅或增稅之增收	Collection of additional or increased	二	五

(甲)

(甲)

	十二畫	稅款	Duties—continued:	編	章	節
		特種關稅(即附加稅):	Additional:			
		代理人不負完納附加稅責任	Agent not liable for	二	五	二
		未施標記之附加稅	For failure to mark	二	二	二
		低報貨價之附加稅	For undervaluation	二	二	一
		抵制稅	For bounty or grant by foreign country	二	二	三
		附加稅不得退還	Drawback not allowed on	二	十一	一
		差別稅	For discrimination by foreign country	二	二	四
		傾銷稅	Anti-dumping	二	二	五
		納稅手續	Payment of	二	五	四
		貨物短少時稅款之核減	Allowance for deficiency	二	五	六
		貨物擔負稅款之時期	Effective date of rates	二	五	三
		稅款之清理	Liquidation of	二	五	一
		稅款清理後多收之退還	Refund of excessive, found on liquidation	二	五	九
		結關單	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二	四	九
		結關費	Clearance Fee	二	四	二(乙)
		統計上所用之分類號碼	Code numbers used in statistics	四	三	一
		經譯分類號碼手續	Coding of	四	三	四
		統計刊物:	Statistical publications:			
		範圍及內容	Scope of, and contents contained therein	四	一	二
		名詞定義	Definition of terms used in	四	二	二
		出版時期	Time of issue	四	一	二
		由中央印書局印行	Printing of, by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四	一	二
		訴訟:	Appeal:			
		不服驗估提出之訴訟	For re-appraisal	二	十三	一
		向海關及特許專賣上訴法院提出之訴訟	To 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二	十三	一
		向海關法院提出之訴訟	To Customs Court	二	十三	一
		美國產銷商提出之訴訟	By American producers	二	十三	三
		進口原料品退稅規定	Import of raw materials, refund of duty on	二	十一	二
		進口商簿冊之查閱	Inspection of importers' books	二	十三	二
		進口船隻應呈單件	Documents required for inward vessels	二	四	二
		進口報單:	Import Entries:			
		非正式報單	Informal	二	五	十一
		報單內容	Contents of	二	五	一
		進口報單上之聲明	Declaration on Entry	二	五	二
	十三畫	傾銷稅法	Anti-dumping Act	二	二	五

			編	章	節
十三畫	搜檢與緝獲：	Searches and seizures:			
	私人住所及貨棧之搜緝	Entry of building	三	三	二
	旅客身體及行李之搜緝	Of person and baggage	三	三	二
	船隻及車輛之搜緝	Of vessels and vehicles	三	三	一
	禁運及限制進口之貨物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articles	三	九	四
	裝貨手續	Loading of cargo	二	四	三
	載客單	Passenger List	二	四	三(甲)
	載貨乘客及郵件報告	Cargo Report	二	四	二(甲)
	十四畫	緊急稅則	Emergency Tariff	二	二
罰則：		Penalties:			
關員分潤線人獎金之罰則		For Customs officers sharing in awards to informants	三	五	一
在邊境房屋內私藏貨物之罰則		For placing goods in building on boundary	三	二	二
行李漏報之罰則		Articles in baggage not declared	二	六	二
低報貨價之罰則		For undervaluation	二	六	二
私卸貨物之罰則		Clandestine discharge of cargo	二	四	三
私拆封鎖之罰則		Breaking seals, false seals, etc.	三	二	三
侮慢或干涉關員之罰則		Interference with Customs officers in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三	三	一
冒領退稅之罰則		False claim for drawback	二	十一	二
偷漏稅款對於貨物之罰則		Fraud against goods	三	六	一
船隻車輛未向海關呈報到達之罰則		Failure to report arrival of vessel or vehicle	三	二	二
進口商抗不交閱簿冊之罰則		Failure to submit to inspection of records by importer	三	三	二
罰則減免之權		Abating or compromising claim	三	六	一
船口單與貨物不符之罰則		False manifest	二	四	二(甲)
領事簽證貨單：		Invoice, Consular:			
免徵領事簽證貨單貨物		Not required for certain articles	二	五	一
根據領事簽證貨單確定完稅價格		For determining duty-paying value	二	三	二
領事簽證貨單內容		Contents of	二	五	一
領海範圍		Territorial waters, limit of	三	一	一

			編	章	節
十五畫	價值:	Value:			
	出口價值 .....	Export .....	二	三	一
	外國價值 .....	Foreign .....	二	三	一
	生產成本 .....	Cost of production .....	二	五	一
	完稅價格之核定 .....	Duty-paying, ascertain- ment of .....	二	三	二
	美國售價 .....	American selling price .....	二	三	一
	美國價值 .....	United States price .....	二	三	一
	統計上價值定義 .....	Definition of, in terms of statistics .....	四	二	二
	價值基本定義 .....	Basis of .....	二	三	二
	稽徵司 .....	Comptroller .....	一	三	二
	稽徵區 .....	Comptroller district .....	一	三	一
	線人獎金 .....	Award of compensation to in- formants .....	三	五	
	駐美外交人員用品徵免 辦法 .....	Foreign Diplomatic and Con- sular officials, articles for .....	二	八	三
十六畫	艙口單:	Manifest:			
	出口艙口單 .....	Export .....	二	四	二(乙)
	進口艙口單 .....	Import .....	二	四	二(甲)
	艙口單之更正 .....	Correction of .....	二	四	二(甲)
	辦理海關訴訟案件之副 檢察長 .....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in charge of Customs .....	一	四	三
	遺失或損壞貨物減免規 定 .....	Goods, lost or damaged, reduc- tion of duty on .....	二	十	一
十七畫	檢疫處卸載准單 .....	Certificate of Pratique, issued by Public Health Office .....	二	四	二
十九畫	證明書 .....	Letter of confirmation .....	三	二	三
	邊境巡防隊 .....	Border Patrol Service .....	三	一	三
	邊境貿易之管理 .....	Traffic at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control of .....	三	二	二
	關務署 .....	Customs Bureau .....	一	一	一
	關務署行政科 .....	Administrative Unit .....	一	一	一
	關務署行政科統計股 .....	Division of Statistics .....	四	一	三
	關務署法律科 .....	Legal Unit .....	一	一	一
	關務署長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一	一	一
	關務署調查科:	Investigative Unit:			
	取締傾銷組 .....	Anti-dumping Unit .....	一	一	三
	埠際查驗委員會 .....	Port Examination Commis- sion .....	一	一	三
	駐國內特派員 .....	Domestic officers .....	一	一	三
	駐國外特派員 .....	Foreign officers .....	一	一	三

			編	章	節
二十畫	譯單(編譯分類號碼用).....	Transcribing sheet used in coding.....	四	三	四
二十三畫	驗估長.....	Appraiser.....	一	二	二二六
	驗估處.....	Appraiser's Store.....	一	二	二二六
	驗估報告.....	Summary of Invoice.....	二	五	二二六



美國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 美國海關行政制度：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美國海關行政制度	Abandoned goods, allowance for .....	放棄貨物減免規定
	Administrative Unit .....	關務署行政科
	Aeroplane, control of .....	飛機之管理
	Anti-dumping Act .....	傾銷稅法
	Anti-dumping Unit .....	關務署調查科取締傾銷組
	Appeal:	訴訟:
	By American producers .....	美國產銷商提出之訴訟
	For re-appraisal .....	不服驗估提出之訴訟
	To Customs Court .....	向海關法院提出之訴訟
	To 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	向海關及特許專賣上訴法院提出之訴訟
華英名詞對照表	Appraiser .....	驗估長
	Appraiser's Store .....	驗估處
	Ascertainment of differences in costs of production.	貨物成本差額之調查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in charge of Customs	辦理海關訴訟案件之副檢察長
	Award of compensation to informers .....	線人獎金
	Baggage:	旅客行李:
	Declaration and entry of .....	報關進口手續
	Duty treatment .....	納稅規定
	Examination .....	查驗
	Unclaimed .....	無人認領之處置
Bill of Health .....	健康證書	
Bonded:		
Goods:	保稅貨物:	
Abandonment of .....	放棄者處置辦法	
Disposal of, if unclaimed .....	無人認領之貨物處置辦法	
Duty rate applicable .....	適用之稅率	
Entry and withdrawal of .....	存提手續	
Lost or damaged while in bond .....	遺失或損壞	
Time-limit for storage .....	存棧時限	
Manipulating warehouse .....	保稅整理關棧	
Manufacturing warehouse .....	保稅製造關棧	
Sheds .....	保稅庫倉	
Smelting and refining warehouse .....	保稅鑄鍊關棧	
Storage .....	官有貨棧	
Warehouse, public or private:	保稅關棧(公用或私有):	
Cancellation of privileges .....	利益之撤消	
Customs supervising .....	海關之管理	
Establishment of .....	設置	
Yards .....	保稅圍場	
Border Patrol Service .....	邊境巡防隊	
Brokers, Customs:	報關行:	
Licensing of .....	報關行請領執照手續	
Complaints against .....	呈控報關行之處置	

Cards used in compiling statistics:	紙片(編統計用):
Recapitulation cards.....	撮總紙片
Original cards.....	原數紙片
Cargo:	貨物:
Classification of.....	貨物之分類
Entry of: time-limit for.....	進口貨物報關時限
Examination of:	查驗:
At wharf.....	碼頭上貨物之查驗
At Appraiser's Store.....	驗估處貨物之查驗
In excess.....	多裝貨物
Marking of.....	貨物之標記
Releasing of:	放行:
At wharf.....	碼頭上貨物之放行
At Appraiser's Store.....	驗估處貨物之放行
Sampling of.....	貨樣之扦取
Shortage of.....	短裝貨物
Unmanifested.....	船口單未經開列之貨物
Cargo Report.....	載貨乘客及郵件報告
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結關單
Certificate for landing residue cargo.....	底貨起岸證書
Certificate of Pratique issued by Public Health Office.....	檢疫處卸備准單
Civil Service Act.....	文官任用法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文官任用委員會
Clearance Fee.....	結關費
Coast Guard Service.....	海岸巡防隊
Code numbers used in statistics.....	統計上所用之分類號碼
Coding of.....	編譯分類號碼手續
Collector.....	稅務司
Collector's report on seizures made.....	稅務司之緝私報告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關務署長
Comptroller.....	稽徵司
Comptroller District.....	稽徵區
Conference of New York Assistant Appraisers.....	紐約海關驗估員會議
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海關及特許專賣上訴法院
Crew List.....	海員名單
Customs Bureau.....	關務署
Customs Court.....	海關法院
Customs Information Exchange at New York.....	海關情報處
Declaration on Entry.....	進口報單上之聲明
Discharge of cargo.....	卸貨手續
Division of Statistics.....	關務署行政科統計股
Documents required for inward vessels.....	進口船隻應呈單件
Documents required for outward vessels.....	出口船隻應呈單件
Drawback:	退稅:
Rate of.....	定率
Time-limit for claiming of.....	時限

Duties:	稅款:
Additional:	特種關稅:
Anti-dumping .....	傾銷稅
Consignee not liable for .....	代理人不負責完納附加稅責任
Drawbacks not allowed on .....	附加稅不得退還
For bounty or grant by foreign country .....	抵制稅
For discrimination by foreign country .....	差別稅
For failure to mark .....	未施標記之附加稅
For undervaluation .....	低報貨價之附加稅
Allowance in, for deficiency .....	貨物短少時稅款之核減
Collection of additional or increased duties .....	附加稅或增稅之徵收
Effective date of rates .....	貨物擔負稅款之時期
Liquidation of .....	稅款之清理
Payment of .....	納稅手續
President, power of, to change .....	大總統增減稅率之權
Refund of excessive, found on liquidation .....	稅款清理後多收之退還
Emergency Tariff .....	緊急稅則法
Equalisation of costs of production .....	平均貨物成本
Export Declaration .....	出口報單
Export duty .....	出口稅
Flexibility of tariff provisions .....	稅則伸縮性問題
Foreig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officials, articles for.	駐美外交人員用品之待遇
General bond .....	普通保結
Goods, lost or damaged, reduction of duty on .....	遺失或損壞貨物減免規定
Import Entries:	進口報單:
Contents of .....	報單內容
Informal .....	非正式報單
Import of raw materials, refund of duty on .....	進口原料品退稅規定
Inspection of importers' books .....	進口商簿冊之查閱
Internal revenue .....	內地稅
International railway traffic on Canadian border, control of.	坎逸國際鐵路運輸之管理
Investigative Unit:	關務署調查科:
Domestic officers .....	駐國內特派員
Foreign officers .....	駐國外特派員
Invoice, Consular:	領事簽證貨單:
Contents of .....	領事簽證貨單內容
For determining duty-paying value .....	根據領事簽證貨單確定完稅價格
Production of, not required .....	免繳領事簽證貨單貨物
Legal Unit .....	關務署法律科
Letter of confirmation .....	證明書
Loading of cargo .....	裝貨手續

Manifest:	船口單:
Import .....	進口船口單
Export .....	出口船口單
Correction of .....	船口單之更正
Narcotics, control of .....	麻醉品之管理
Original blotters .....	原數表冊
Passenger List .....	載客單
Penalties:	罰則:
Abating or compromising claim .....	罰則減免之權
Articles in baggage not declared .....	行李漏報之罰則
Breaking seals, false seals, etc. ....	私拆封鎖之罰則
Clandestine discharge of cargo .....	私卸貨物之罰則
Failure to:	
Report arrival of vessel or vehicle .....	船隻車輛未向海關呈報到達之罰則
Submit to inspection of records by importer.	進口商抗不交閱簿冊之罰則
False claim for drawback .....	冒領退稅之罰則
False manifest .....	船口單與貨物不符之罰則
For Customs officers sharing in awards to informants.	關員分潤線入獎金之罰則
For placing goods in building on boundary	在邊境房屋內私藏貨物之罰則
For undervaluation .....	低報貨價之罰則
Interference with Customs officers in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侮慢或干涉關員之罰則
Permit to Proceed Coastwise to Load for a Foreign Port.	前往沿岸各地裝貨出洋准單
Permit to Proceed with Residue Cargo .....	前往沿岸各地卸外洋運來底貨准單
Permit to Unload .....	卸貨准單
Port Examination Commission .....	關務署調查科查驗委員會
Postal articles:	郵件:
Consular invoice required .....	應附領事簽證貨單之郵件
Control of .....	郵件之管理
Entry and payment of duty .....	郵件報關與納稅
Forfeiture of, and fines on, restricted and prohibited articles concealed in.	違章郵件充公罰款辦法
Undelivered .....	無法投遞郵件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articles .....	禁運及限制進口之貨物
Protective policy .....	保護政策
Protest:	抗議:
Against Collector's decisions .....	不服稅務司決定所提出之抗議
By American producers .....	美國產銷商提出之抗議
Punched card system .....	紙片鑽孔辦法
Radio Report .....	無線電裝置報告
Re-exports of foreign goods .....	洋貨復出口
Reimports of native goods .....	土貨復進口

Samples, etc., re-exported abroad within six months.	貨樣六個月復出口免稅規定
Searches and seizures:	搜檢與緝獲:
Search of building .....	私人住所及貨棧之搜緝
Search of person and baggage .....	旅客身體及行李之搜緝
Search of vessels and vehicles .....	船隻及車輛之搜緝
Shipping Article .....	海員雇用契約
Ship's store list .....	船用物品清單
Special Agency Service .....	特派員制度
Special Permit .....	特別准單
Staff:	人員:
Appointments .....	任用
Classification .....	官等
Contributions .....	儲金
Discipline .....	懲戒
Efficiency rating .....	考績制度
Extra compensation to Inspectors .....	稽查員之加工津貼
Invaliding .....	因病退職
Leaves:	休假規定:
Ordinary .....	例假
Sick .....	病假
Pensions .....	養老金
Promotions .....	晉級
Retirement .....	退職
Training of .....	訓練
Transfers .....	遷調
Statistical publications:	統計刊物:
Definition of terms used in .....	名詞定義
Printing of, by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由中央印書局印行
Scope of, and contents contained therein .....	範圍及內容
Time of issue .....	出版時期
Summary of Invoice .....	驗估報告
Surveyor .....	巡緝長
Tare allowance .....	皮重之減免
Tariff Act of 1930:	稅則法(一九三〇年):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	管理章程
Dutiable List .....	徵稅貨物表
Free List .....	免稅貨物表
Special provisions .....	特種規定
Tariff Commission .....	稅則委員會
Territorial waters, limit of .....	領海範圍
Tonnage tax, vessels exempted from payment of .....	免納船鈔之船隻
Traffic at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control of .....	邊境貿易之管理
Transcribing sheet used in coding .....	譯單(編譯分類號碼用)
Transportation in bond:	保稅運輸:
Immediate transportation without appraisal .....	保稅免驗運輸
Trans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entry .....	保稅運輸出口

Transportation in bond— <i>continued</i> :	保稅運輸
Warehouse withdrawal for trans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提出關棧保稅運輸出口
Warehouse withdrawal for transportation entry.	提出關棧保稅運輸
Value:	價值:
American selling price .....	美國售價
Basis of .....	價值基本定義
Cost of production .....	生產成本
Definition of, in terms of statistics .....	統計上價值定義
Duty-paying, ascertainment of .....	完稅價格之核定
Export .....	出口價值
Foreign .....	外國價值
United States .....	美國價值
Verification of, by Comptroller .....	稽徵司之稽核權限
Vessels:	船隻:
Clearance of .....	結關手續
Entry of:	進口:
Formal .....	正式呈報進口
Preliminary .....	預先呈報進口
Not required to make entry .....	無須呈報進口之船隻
Proceeding coastwise for loading and discharging.	駛往另一口岸裝卸貨物手續
Registration of .....	註冊
Working hours for Customs .....	海關辦公時間



# 德國海關行政制度

## 索引



德國海關行政制度：索引

德國海關行政制度

索引

		編	章	節	
二畫	人犯履歷片 .....	Index card for each offender...	三	三	四
三畫	下級關員入關資格 .....	Qualifications for employment in lower grade of staff .....	一	二	二
	土貨復進口 .....	Reimports of native goods .....	二	四	四
	子女津貼 .....	Children allowance .....	一	二	二(四)
四畫	中級關員入關資格 .....	Qualifications for employment in middle grade of staff .....	一	二	二
	公用關棧 .....	Public warehouse .....	二	十	一
	公用關棧存貨限制 .....	Public warehoused goods, kinds of .....	二	十九	一(甲)
	引水費 .....	Pilotage charges .....	二	十九	二
	引水人應負之責任 .....	Pilots' responsibilities toward Customs .....	三	五	二
	火車:	Trains:			
	裝運貨物進口辦法 .....	Entry of .....	二	二	二
	轉運貨物辦法 .....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by .....	二	二	二
五畫	出口貨:	Export cargo:			
	總艙單 .....	Manifest .....	二	四	一
	報單 .....	Application .....	二	四	二
	查驗手續 .....	Examination of .....	二	四	二
	出關棧貨物適用稅率 .....	Duty rates for goods withdrawn from bond .....	二	十	一(乙)
	包皮減除辦法 .....	Tare allowance .....	二	一	二
	犯案登記冊 .....	Records of criminal cases .....	三	三	四
	正式職員之訓練 .....	Training of regular staff .....	一	二	三
	正式講授班 .....	Formal courses .....	一	二	三
	永久退職 .....	Retirement, permanent .....	一	二	二
六畫	再犯或屢犯之罰則 .....	Second or further offence .....	三	八	二
	同時犯數罪之罰則 .....	Committing several crimes at the same time .....	三	八	三
	行李:	Baggage:			
	查驗 .....	Examination .....	二	六	一(甲)
	應納稅項 .....	Duty treatment .....	二	六	一
	存棧收據 .....	Warehouse Receipt .....	二	十	一(甲)
	存棧清單 .....	Stock Declaration .....	二	十	二(二)
	存棧貨物稅款記帳法 .....	Credit system for duty on warehoused goods .....	二	十	二(二)
	扣押 .....	Seizure of goods .....	三	二	四(四)
	拘留人犯 .....	Detention of persons .....	三	二	四(六)
	考成報告 .....	Confidential Report .....	一	二	二(三)

			編	章	節
六畫	自由港 .....	Free port .....	二	十一	二
	自由貿易區 .....	Free area .....	二	十一	三
七畫	免稅進口貨 .....	Free entries .....	二	八	二
	兵艦等進口辦法 .....	Entry of warships, etc. ....	二	二	一(戊)
	初犯罰則 .....	Penalties for first offence .....	三	八	一
	汽車:	Motor-cars:			
	汽車證 .....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	二	六	二(一)
	汽車公會保單 .....	Travelling Certificate .....	二	六	二(二)
	汽車公會保單冊 .....	Travelling Certificate Book .....	二	六	二(二)
	汽車運貨進口辦法 .....	Entry of loaded cars .....	二	六	三
	私販合夥偷運之罰則 .....	Penalties for smuggling committed by a gang of smugglers .....	三	八	二
	私有關棧:	Warehouse, private:			
	裝有海關鎖者 .....	Under Customs locks .....	二	十	二(一)
	無海關鎖者 .....	Without Customs locks .....	二	十	二(二)
	巡站 .....	Customs guard stations .....	三	二	一
巡站工作表 .....	Service Plan .....	三	二	二	
巡士職務冊 .....	Service Book .....	三	二	二	
巡邏工作 .....	Patrolling service .....	三	二	三(二)	
八畫	波羅的海防止燒酒走私條約 .....	Helsingfors Agreement of 1925 for Prevention of Smuggling of Spirits on the Baltic Sea .....	三	四	二(一)
	阻車鐵板 .....	Nailed iron bars .....	三	二	四(一)
九畫	保稅貨物:	Bonded cargo:			
	保稅運貨單 .....	Accompanying Paper I .....	二	五	一
	保稅轉運之貨物 .....	Bonded traffic .....	二	四	三
	保護關稅政策 .....	Protective tariff policy .....	二	五	一
	飛機:	Aeroplane:			
	私人飛機之管理 .....	Sporting aeroplane .....	二	二	四(三)
	商用飛機進口 .....	Commercial aeroplane .....	二	二	四(一)
	商用飛機各部全圖 .....	Certified diagram of apartments and list of fittings and spare parts .....	二	二	四(一)
	商用飛機總貨物清單 .....	Manifest .....	二	二	四(一)
	商用飛機進口登記簿 .....	Declaration Book .....	二	二	四(一)
強迫降落之飛機 .....	Forced landing .....	二	二	四(二)	
飛機場之管理 .....	Aerodrome, control of .....	二	二	四(一)	
十畫	旅客行李之查驗 .....	Passenger's baggage, examination of .....	二	六	一(乙)
	案情重大之私運案件罰則 .....	Penalties for offences committed in circumstances difficult to discover .....	三	八	二

十畫

海關陳列所  
海關稅務處  
海關轄境界限  
海關邊境緝私區域  
海關巡緝隊  
海岸巡查工作  
海關對於公用關棧所存貨物應負之責任  
海務班職員入關資格  
特別費  
特別訓練班  
高等訓練班  
高級關員入關資格

Customs Museum  
Cashier  
Customs boundary line  
Customs preventive zone  
Customs Preventive Guards  
Patrolling along the coast  
Customs responsibilities for goods stored in public warehouse  
Qualifications of employment for Marine Staff  
Special fees  
Special training class  
Advanced training class  
Qualifications for employment in higher grade of staff

編 章 節  
一 二 三  
一 三 二(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三)  
二 十 一(甲)  
一 二 二  
一 二 三(二)  
一 二 三(二)  
一 二 二(一)

十一畫

偵緝局  
偵緝局人員  
職權  
保障  
商品貨樣  
商人抗議辦法  
商品檢驗所  
商品檢驗室  
國際協助防止私運辦法  
從量稅則之利弊  
船用物料清單  
留港過期費  
貨船裝配圖樣  
貨室封閉法  
通運貨物  
郵包：  
進口辦法  
郵包貨單  
郵包卡片  
郵包稅託郵局代繳辦法

Detective Service  
Detective staff  
Duties and powers  
Protection  
Commercial samples  
Applicants' protest against Customs technical decisions  
Testing Institutes  
Testing Room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ainst smuggling  
Specific Tariff: its merits and defects  
List of ship's stores  
Demurrage fees  
Sketch diagram  
Cargo room, sealing of  
Through cargo  
Postal parcels:  
Entry of  
Certificate of Contents  
Packet card  
Duty payment by post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二(丁)  
二 三 四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甲)  
二 九 二(二)  
二 二 一(乙)  
三 五 一  
三 五 四  
二 七 二  
二 七 三  
二 七 三  
二 七 三(二)

十二畫

復出口關棧  
最高財務法院  
港稅  
結案條

Warehouse: re-export section  
State Financial Court  
Port dues  
Settlement Note

二 十 二(二)  
二 十三 四  
二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編	章	節
十二畫	進口船隻:	Importing vessels:			
	應呈單據	Documents required	二	三	一(甲)
	檢查	Examination of	二	三	一(甲)
	完稅責任	Responsibility for payment of duty on cargo	二	三	一(甲)
	卸貨辦法	Discharge of cargo	二	三	一(甲)
	經由稽查站駛者	Entry through a controlling station	二	三	一(乙)
	駛入內港者	Entry to a second seaport	二	三	一(丙)
	由內河駛入者	Entry from a river	二	三	一(丁)
	進口貨:	Import cargo:			
	稅單	Duty Receipt	二	三	一(二)
	放行簿	Clearance Register	二	三	二(二)
	提單期限	Time-limit for releasing	二	三	二
	查驗手續	Examination	二	三	一(二)
	進口報單	Import Application	二	三	一
	呈遞期限	Time-limit for handing in	二	三	二
	更正手續	Correction	二	三	一(二)
	登記辦法	Register	二	三	一(一)
	進口稅則	Import Tariff	二	三	一
進口修理貨物復出口辦法	Re-export of reconditioned goods	二	四	三(丙)	
十三畫	搜查公私財產	Access to private and public property	三	二	四(三)
	搜查舟車行人	Search of vehicles and persons	三	二	四(一)
	裝貨准單	Permit to Load	二	四	一
	載貨列車表	Train List	二	二	一
	運貨單	Accompanying Papers	二	二	一
	逾限未報貨物	Import goods unapplied for within legal period	二	三	三
十四畫	樣品之收集	Sample collection	一	三	二
	罰則	Penalties for offences	三	八	二
	線人獎金	Informants' reward	三	七	二
	駁船管理方法	Lighters, control of	二	二	一(乙)
	駁船轉運單	Lighter Note	二	二	一(乙)
十五畫	德比防止邊境鐵路運輸私貨條約	German-Belgian Agreement of 1931 for Regulation of the German-Belgian Frontier Railway Traffic	三	四	二(三)
	德奧稅務互助協定	German-Austrian Treaty of 1930 for Reciprocal Assistance in Customs Affairs on Land	三	四	二(二)
	暫貯貨棧	Cargo Sheds	二	二	二
	碼頭捐	Quay charges	二	九	二(三)

各國海關行政制度類編

			編	章	節
十五畫	稽查站報告單	Report Note of guard stations	二	二	一(乙)
	緝私區域地圖	Map of the Preventive District	三	二	一
	緝私獎金	Seizure reward	三	七	二
	緘封辦法	Sealing method	三	五	一
	養老金制度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三	二	二(四)
十六畫	駐防工作	Posting service	三	二	三(一)
	船口單更正手續	Manifest: correction	二	二	一(甲)
十七畫	船口說明書	Cargo-hold Declaration	二	二	一(甲)
	檢查商家簿據權	Inspection of commercial books	三	二	四(五)
十八畫	檢查商家簿據之關員	Special Book Examiners	三	六	二
	轉運貨物:	Transshipment:			
十九畫	轉口憑單	Certificate of Declaration	二	五	三
	轉稅單	Accompanying Paper II.	二	五	三
	轉口時限憑單	Time Note	二	五	一
	轉運途中損壞之貨物	Goods damaged in transit	二	五	一
關道	關道	Customs routes	二	二	一
	關稅法	Customs laws	二	一	三
	關員:	Customs Staff:			
	類別	Classes	二	二	一
	等級	Grades	一	二	二(二)
	任用:	Appointments:			
	高級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higher grade	一	二	二(一)
	中級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middle grade	一	二	二(一)
	下級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lower grade	一	二	二(一)
	晉級	Promotions	一	二	二(二)
	遷調	Transfers	一	二	二(二)
	保障	Protection	一	二	二(三)
	懲罰	Disciplinary measures	一	二	二(三)
	懲罰公務員特別法庭	Disciplinary Legal Authorities	一	二	二(三)
	訓練	Training	一	二	三
	退職:	Retirement:			
	永久	Permanent	一	二	二(四)
暫時	Temporary	一	二	二(四)	
養老金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一	二	二(四)	
關棧:	公用	Warehouse: Public	二	十	一
	私有	Private	二	十	二

			編	章	節
十九畫續	關棧簿 .....	Warehouse Register .....	二	十	二
	關棧貨物:	Warehoused goods:			
	種類 .....	Kinds of, to be entered into public warehouse .....	二	十	—(甲)
	存棧期限 .....	Warehousing period .....	二	十	—(甲)
	存棧費用 .....	Warehouse fees .....	二	十	—(甲)
	出棧適用稅率 .....	Duty rate applicable on withdrawal .....	二	十	—(乙)
	損失減稅辦法 .....	Cargo damaged and lost while in bond, allowance for .....	二	十	—(乙)
	轉讓手續 .....	Transfer .....	二	十	—(乙)
	改包辦法 .....	Repacking .....	二	十	—(丙)
	清點規定 .....	Stock-taking .....	二	十	—(丁)
	無人認領之貨物處置 辦法 .....	Unclaimed, treatment of .....	二	十	—(丁)
	驗貨廠 .....	Examination Shed .....	二	三	—(二)



德國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 德國海關行政制度：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德國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表

Access to private and public property .....	搜查公私財產
Accompanying Papers .....	運貨單
Accompanying Paper I .....	保稅運貨單
Accompanying Paper II .....	轉稅單
Aeroplane:	飛機:
Certified diagram of apartments and list of fittings and spare parts.	飛機各部全圖
Declaration Book .....	飛機進口登記簿
Manifest .....	飛機貨物總清單
Assessors .....	政務學習參事
Baggage:	旅客行李:
Hand .....	隨身攜帶之行李
Registered .....	掛號行李
Baggage Bill .....	行李報單
Bonded traffic .....	保稅轉運貨物
Bonded traffic, sealing of .....	保稅轉運貨物械封辦法
Cargo Sheds .....	暫貯貨棧
Cargo-hold Declaration .....	艙口說明書
Cashier .....	海關收稅處
Certificate of Contents .....	郵包貨單
Certificate of Declaration .....	轉口憑單
Clearance Register .....	放行簿
Commercial samples .....	商品貨樣
Committing several crimes at the same time .....	同時犯數罪之罰則
Confidential Report .....	考成報告
Credit system for duty payable on warehoused goods .....	存棧貨物稅項記帳法
Customs Assistants .....	稅務助理員
Customs boundary line .....	海關轄境界限
Customs Councillors .....	稅務參事
Customs guard stations .....	巡站
Customs law .....	關稅法
Customs Museum .....	海關陳列所
Customs High Inspectors .....	高等稅務督察員
Customs High Secretaries .....	高等稅務員
Customs Preventive Guards .....	海關巡緝隊
Customs preventive zone .....	海關邊境緝私區域
Customs responsibilities for goods stored in public warehouse.	海關對於存入公用關棧貨物所負之責任
Customs routes .....	關道
Customs Secretaries .....	稅務員
Demurrage fees .....	留港過期費
Detention of persons .....	扣留罪犯
Detective Service .....	偵緝局

Detective staff:	偵緝局人員:
Duties and powers .....	職權
Protection .....	保障
Discharge of cargo from importing vessel .....	進口船隻卸貨辦法
Documents required for importing vessel .....	進口船隻應呈單據
Duty payment for:	納稅:
Baggage .....	行李納稅規定
Goods withdrawn from bond .....	出棧貨物適用稅率
Duty Receipt .....	進口貨稅單
Entry of:	進口:
Aeroplane after forced landing .....	強迫降落飛機進口辦法
Importing vessel:	進口船隻:
From a river .....	由河道駛入者
Via a controlling station .....	由稽查站駛入者
To a second scaport .....	駛往內港者
Loaded cars .....	汽車載貨進口辦法
Parcels .....	郵包進口辦法
Private sporting aeroplane .....	私人飛機之管理
Railway wagons .....	火車運貨進口辦法
Warships, etc. ....	兵艦等進口辦法
Examination of:	查驗:
Exports .....	出口貨
Imports .....	進口貨
Importing vessel .....	進口船隻
Passenger's baggage .....	旅客行李
Examination Shed .....	驗貨廠
Export Application .....	出口貨報單
Export Manifest .....	出口總艙單
Free area .....	自由貿易區
Free entries .....	免稅進口貨物
Free port .....	自由港
Frontier Report Station .....	客貨稽查站
German-Austrian Treaty of 1930 for Reciprocal Assistance in Customs Affairs on Land.	德奧稅務互助協定
German-Belgian Agreement of 1931 for Regulation of the German-Belgian Frontier Railway Traffic.	德比防止邊境鐵路運輸私貨條約
Goods damaged in transit .....	轉運途中損壞之貨物
Government Councillors .....	政務參事
Helsingfors Agreement of 1925 for Prevention of Smuggling of Spirits on the Baltic Sea.	波羅的海防止燒酒走私條約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	汽車證
Import Application:	進口報單:
Correction .....	更正
Time-limit for presenting to Customs .....	呈遞時限

Import Application Register .....	進口報單之登記
Import goods unapplied for within legal period ..	逾限未報貨物
Import duty rates:	進口稅率:
National and conventional .....	國定與協定
To be determined by grade of completeness of the article.	稅率之高下以貨物製造程度為斷
Import Tariff .....	進口稅則
Index card for each offender .....	人犯履歷片
Informants' fee .....	線人獎金
Inspection of commercial books .....	檢查商家簿據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ainst smuggling.....	國際協助防止走私辦法
Lighters, control of .....	駁船管理辦法
Lighter Note .....	駁船轉運單
List of ship's stores .....	船用物料清單
Manifest .....	艙口單
Map of the Preventive District .....	緝私區域地圖
Motor-car Travelling Certificate .....	汽車公會保單
Motor-car Travelling Certificate Book .....	汽車公會保單冊
Nailed iron bars .....	阻車鐵板
Obligations of an importing vessel.....	進口船隻之責任
Parcels:	郵包:
Certificate of Contents.....	郵包貨單
Duty payment by post .....	郵包稅由郵局代繳辦法
Packet card .....	郵包卡片
Passenger's baggage .....	旅客行李
Patrolling service .....	巡邏工作
Penalties for:	罰則:
First offence .....	初犯
Second or further offence .....	再犯或屢犯
Smuggling committed by a gang of smugglers	私販合夥偷運之罰則
Smuggling committed in circumstances diffi- cult to discover.	案情重大之私運案件
Permits to Load .....	裝貨准單
Pilotage charges .....	引水費
Pilots' responsibilities toward Customs .....	引水人應負之責任
Port dues .....	港稅
Posting service .....	駐防工作
President of Provincial Financial Bureau .....	省財政廳長
Preventive Guard Inspectors .....	海關巡緝隊督察長
Protest against Customs technical decisions .....	商人抗議辦法
Quay charges .....	碼頭捐
Record of criminal cases .....	犯案登記簿
Re-export of reconditioned goods .....	進口修理貨物復出口

Reimport of native goods	土貨復進口
Sample collection	樣品之收集
Sealing method	緘封辦法
Search of vehicles and persons	搜查舟車行人
Seizure of goods	扣押
Seizure rewards	緝私賞金
Service Book	巡工職務冊
Service Box	公文箱
Service Plan	巡站工作表
Settlement Note	結案條
Sketch diagram	貨艙裝配圖樣
Smuggling insured by insurance company	私貨由保險公司保險者
Special fees	特別費
Special Book Examiners	檢查商家簿據人員
Staff:	關員:
Appointment:	任用:
Qualifications for employment in lower grade.	初級關員入關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employment in middle grade.	中級關員入關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employment in higher grade.	高級關員入關資格
Classes	類別
Grades	等級
Penalties: Disciplinary Legal Authorities	懲罰:懲罰公務員特別法庭
Promotion	晉級
Protection	保障
Retirement:	退職:
Permanent	永久退職
Temporary	暫時退職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養老金制度
Training:	訓練:
Probationary and temporary staff	試用及臨時職員之訓練
Regular staff	正式職員之訓練
Training class:	訓練班:
Advanced	高等訓練班
Special	特別訓練班
Training Institutes	訓練所
Transfer	遷調
State Financial Court	最高財務法院
Tare allowance	包皮減除辦法
Tariff:	稅則:
Protective	保護稅則
Specific: merits and defects	從量稅則之利弊
Testing Institutes	商品檢驗所

Testing Rooms .....	商品檢驗室
Through cargo .....	通運貨物
Time-limit for:	期限:
Presentation of Import Applications .....	進口報單呈遞期限
Releasing import cargo .....	進口貨物提取期限
Time Note .....	轉口時限憑單
Train List .....	載貨列車表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by train .....	火車轉運貨物辦法
Warehouse:	關棧:
Private:	私有關棧:
With Customs locks .....	裝有海關鎖鑰者
Without Customs locks .....	無海關鎖鑰者
Public .....	公用關棧
Re-export section .....	復出口部分
Warehouse Receipt .....	存棧收據
Warehoused goods:	關棧貨物:
Credit system for duty payable .....	稅款記帳法
Damaged, treatment of .....	關棧中損壞之貨物
Kinds of, to be entered in public warehouse .....	公用關棧存貨限制
Reconditioning for .....	整理辦法
Sampling .....	提取貨樣
Stock-taking .....	清點
Transferring .....	轉運辦法
Unclaimed, treatment of .....	無人認領之存棧貨物





法 國 海 關 行 政 制 度  
索 引



法國海關行政制度：索引

法國海關行政制度

索引

			編	章	節
三畫	女司機員.....	Tabulating Clerks.....	四		五
四畫	內地消費稅.....	Internal tax.....	二	一	二(四)
	化驗室.....	Laboratory.....	二	二	三
	公立關棧.....	"Entrepôt Réel".....	二	十	一
	中級稅率.....	Duty rates, intermediary.....	二	一	一
	火車裝運進口貨辦法.....	Entry of wagons.....	二	三	二
五畫	充公貨物.....	Confiscation.....	三	三	四
	出口貨物:	Export goods:			
	類別.....	Classes.....	二	四	四
	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二	四	四
	享受退稅者.....	Enjoying duty reimbursement.....	二	四	四
	出棧貨物適用稅率.....	Duty rates applicable to goods on delivery from entrepôt.....	二	十	一(三)
六畫	仲裁委員會.....	Court of Arbitration.....	二	二	六
	休假.....	Leaves.....	二	三	四
	考績方法.....	How to arrange for promotions.....	一	三	二
七畫	免稅進口貨物.....	Free entries.....	二	六	四
	免稅復出口貨物.....	Free re-exports.....	二	七	一
	免稅復進口貨物.....	Free reimports.....	二	七	二
	完稅價格.....	Duty-paying value.....	二	二	一
	完稅證.....	Quittance.....	二	三	五
	完稅信用保證書.....	Credit d'enlèvement.....	二	三	五
	車輛護照.....	Passports for trucks.....	二	三	二
八畫	使館用品.....	Legation stores.....	二	六	四
	卸貨關棧.....	Depôt system.....	二	三	一
	受貨人之確數.....	Exact number of consignees.....	二	一	二(一)
	官定價格.....	Official values.....	二	二	一
	押運.....	Escort.....	二	七	一
	附稅.....	Surtax.....	二	七	二
	非歐貨轉運附稅稅率.....	Surtax of "entrepôt" for non-European goods.....	二		二
	歐貨轉運附稅.....	Surtax of "entrepôt" for European goods.....	二		二
九畫	保結運單.....	Certificate of Release under Bond.....	二	十六	一(七)
	科學儀器.....	Scientific instruments.....	二	十六	四

		編	章	節
十 畫	准單費	Permit fee	二	二 (-)
	原產地證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二	二
	原產國	Country of origin	二	三
	旅客行李	Personal effects	二	四
	晉級	Promotion for staff	一	二
	晉級人員名單	Table of advancement	一	三
	海關收稅處	Caisse	二	五
	海關管轄區域	Customs zone	二	一
	海關鉛印	Customs seal	二	五
	海關管轄之領海界限	Maritime region of Customs patrol	二	三
	海關行政會議	Council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	二	一
	海關減輕處罰之特權	Right of compromise	二	三
	特別規定之海關	Bureau Compétent	二	五
	特種貨物	Specially restricted articles	二	五
	航業統計	Statistics of navigation	四	一
	退稅	Drawback for duty overpaid	二	五
	退職規定	Retirement	二	四
	病假	Sick leave	二	五
	起運國	Country of provenance	二	三
	起岸價格	C.i.f. value	二	三
高級人員晉級方法	Promotions of higher officials	一	二	
高級人員晉級名單	Table of advancement for higher officials	一	三	
十一 畫	國際通運貨物公約	Régime of international transit	二	四
	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二	四
	船隻停泊地方	Berthing of vessels	二	一
	船隻護照	Passports for foreign vessels	二	一
	船隻車輛進口辦法	Entry of vessels and cars	二	一及二
	規定路線	Legal road	二	二
	貨物輸入口岸限制	Restriction of importation	二	五
	貨物輸出口岸限制	Restriction of exportation	二	四
	貨物到達憑單	Certificat de décharge	二	四 (甲)
	貨物裝船	Loading of cargo	二	四
	通運貨物:	Transit trade:		
	船單	Manifest	二	五
	報單	Application	二	五
	輸入口岸	Port of entry	二	五
	郵包:	Postal parcel:		
	正式	Envoi régulier	二	九
非正式	Envoi irrégulier	二	九	
特種	Special cases	二	九	

			編	章	節
十一畫	郵包:	Postal parcel:			
	標籤 .....	Label .....	二二	九九	一一
	稅單 .....	Duty Memo. ....	二二	九九	二二
	管理處 .....	Centres of control .....	二二		
十二畫	復出口貨物 .....	Re-export goods .....	二二	七七	一一
	復進口貨物 .....	Reimport goods .....	二二	七三	一一
	普通犯規事件 .....	Contraventions .....	二二	三三	一一
	發票 .....	Invoice .....	二二	三三	二二
	稅率:	Import Tariff rates:			
	稅率同化法 .....	Assimilation of duty rates .....	二二	一一	一六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 .....	Arbitration .....	二二	一一	六五
	稅款繳納證 .....	Duty Memo. ....	二二	二二	四一
	稅款押金 .....	Duty deposit .....	二二	二二	四二
	稅則說明 .....	Notes Explicatives du Tarif .....	二二	二二	四二
	稅則表 .....	Tariff Table .....	二二	二二	四二
	稅警徵用方法 .....	Recruitment of "préposés" .....	二二	二二	四二
	結關執照 .....	Clearance Certificate .....	二二	二二	四二
	統計編製方法:	Statistics:			
	貨物類別 .....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	四二	二二	二二
	貨物價值 .....	Value of goods .....	四二	二二	二二
	貨物數量 .....	Quantity of goods .....	四二	二二	二二
	編號 .....	Coding .....	四二	二二	二二
	打洞 .....	Punching .....	四二	二二	二二
	統計對號冊 .....	Nomenclature .....	四二	二二	二二
	統計刊物 .....	Statistical publications .....	四二	二二	二二
	進口稅 .....	Import duty .....	二二	二二	二二
	進口商埠之市價 .....	Market value of the port of importation .....	二二	二二	二二
進口貨物:	Import goods:				
起卸辦法 .....	Discharge of .....	二二	三三	一一	
納稅期限 .....	Time-limit for duty payment .....	二二	三三	四四	
十三畫	禁止進口貨物 .....	Prohibited articles .....	二二	八六	一一
	經紀貨樣 .....	Traveller's samples .....	二二	四四	一一
	裝貨許可證 .....	Permit to Load .....	二二	四四	一一
	路局貨票 .....	Feuilles de route (way bill) .....	二二	四四	一一
	逾限未報貨物 .....	Goods under "depôt" unapplied for .....	二二	四五	一一
	運輸方法與適用稅率關係 .....	Modes of transportation in relation to Tariff .....	二二	三三	四一
			二二	二二	四一

## 編 章 節

十四畫	罰款 .....	Fines .....	三	三	四
	罰款賞金 .....	Rewards from proceeds of fines and confiscation .....	三	二	二(二)
	罰則:	Penalties for:			
	捏報貨物名色品質或價值 .....	False declaration of nature, quality, or value of goods .....	三	三	二(五,六)
	未列給口單貨物 .....	Unmanifested goods .....	三	三	二(七)
	給口單與貨物名色不符 .....	Discrepancies between goods and Manifest .....	三	三	二(八)
	未領准單擅自起卸貨物 .....	Landing and transhipment without Permit .....	三	三	二(十)
	監禁罪 .....	Imprisonment .....	三	三	四
	監察員之任務 .....	Inspectors .....	三	二	二
十五畫	徵稅員錄用方法 .....	Recruitment of Clerks .....	三	三	一(甲)
	暫行進口免稅制:	Temporary readmission régime:	三	六	一
	免稅比例辦法 .....	Compensative proportions .....	三	六	二
	說明 .....	Descriptive particulars .....	三	六	二
	歐貨轉運附稅 .....	Surtax of "entrepôt" for European goods .....	三	一	二
	緝私區域 .....	Preventive zone .....	三	一	二
	緝私防線 .....	Line of defence .....	三	一	二
	緝私人員:	Preventive officers:			
	軍事訓練 .....	Military tactics .....	三	一	三
	保障 .....	Protection .....	三	一	三
	緝私報告 .....	Report of accusation .....	三	一	二
	緝私賞金 .....	Seizure rewards .....	三	一	二
	養老金 .....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三	一	五
十六畫	給口單:	Manifest:			
	呈遞期限 .....	Time-limit for handing in .....	三	三	一
	更正手續 .....	Correction .....	三	三	一
十七畫	營業稅 .....	General turnover tax .....	三	一	二(三)
	聯鎖制度 .....	Joint locks .....	三	十	一(一)
十八畫	轉口貿易 .....	Coast trade .....	三	五	一
	轉口貿易船隻 .....	Coasting vessel .....	三	五	一
	轉運附稅:	Surtax of "entrepôt" for:			
	歐貨 .....	European goods .....	三	一	二(二)
	非歐貨 .....	Non-European goods .....	三	一	二(二)

		編	章	節
十九畫	關員：			
	任用：			
	低級人員 .....	二	三	一
	高級人員 .....	二	三	二
	晉級：			
	期限 .....	二	三	二
	資格 .....	二	三	二
	考績辦法 .....	二	三	二
	請假：			
	例假 .....	一	三	四(一)
	病假 .....	一	三	四(二)
	特假 .....	一	三	四(三)
	遷調津貼 .....	一	三	二
	退職：			
	強迫 .....	一	三	五
	自動 .....	一	三	五
	養老金 .....	一	三	五
	關長：			
	責任 .....	一	二	二
	出巡之意義 .....	一	二	二
	關棧：			
	公立 .....	二	十	一
	商立 .....	二	十	二
	特種 .....	二	十	三
	特種貨物 .....	二	十	一(八)(甲)
	復出口部 .....	二	十	一(八)(乙)
	關棧事務所 .....	二	十	一
	關棧貨物：			
	存儲期限 .....	二	十	一(二)
	改裝手續 .....	二	十	一(六)
	提取貨樣 .....	二	十	一(五)
	清理 .....	二	十	一(八)
	適用稅率 .....	二	十	一(三)
	轉移 .....	二	十	一(七)
	Customs Staff:			
	Appointments:			
	Junior officials .....	二	三	一
	Higher officials .....	二	三	二
	Promotions:			
	Legal periods .....	二	三	二
	Qualifications .....	二	三	二
	How to arrange for .....	二	三	二
	Leaves:			
	Service .....	一	三	四(一)
	Sick .....	一	三	四(二)
	Special .....	一	三	四(三)
	Transfers: allowance .....	一	三	二
	Retirement:			
	Compulsory .....	一	三	五
	Voluntary .....	一	三	五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一	三	五
	Customs Director:			
	Responsibilities .....	一	二	二
	Personal visits to ports .....	一	二	二
	“Entrepôt”:			
	“Réal” .....	二	十	一
	“Fictif” .....	二	十	二
	Special .....	二	十	三
	“Cabinet” .....	二	十	一(八)(甲)
	Re-export .....	二	十	一(八)(乙)
	Customs office in “entrepôt” .....	二	十	一
	Warehoused goods:			
	Bonding period for “réel-entrepôt” .....	二	十	一(二)
	Reconditioning .....	二	十	一(六)
	Sampling .....	二	十	一(五)
	Stock-taking .....	二	十	一(八)
	Duty rate applicable .....	二	十	一(三)
	Transfer .....	二	十	一(七)





法 國 海 關 行 政 制 度  
華 英 名 詞 對 照 一 覽 表



## 法國海關行政制度：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法國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表

Administrateur .....	關務署科長
Appointment .....	關員任用方法
Appointment of a Director .....	關長任用方法
Arbitration by legal experts .....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
Assimilation of duty rates .....	稅率同化方法
Berthing of vessels .....	船隻停泊地方
Bond for transit trade .....	通運貨物保結
Bonding period for réel "entrepôt" .....	關棧存貨期限
Brigadiers et patrons .....	水陸稽查員
Bureau Compétent .....	特別規定之海關
Bureau of entry for transit trade .....	通運貨物輸入口岸
Cabinet du Directeur Général .....	機要祕書處
Cabinet du personnel .....	典職祕書處
Capitaine .....	緝私隊長
Caisse .....	會計科(海關收稅處)
Certificat de décharge .....	貨物到達憑單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Export .....	出口貨原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Import .....	進口貨原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lease under Bond .....	保結運單
C.i.f. value .....	起岸價格
Clearance Certificate .....	結關執照
Coasting trade .....	轉口貿易
Commis .....	辦事員
Confiscation of goods .....	充公貨物
Contrôleurs .....	徵稅員
Contraventions .....	普通犯規事件
Council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 .....	海關行政會議
Country of origin .....	原產國
Country of provenance .....	起運國
Credit d'enlèvement .....	完稅信用保證書
Customs zone .....	海關管轄區域
Customs seal .....	海關鉛印
Délits .....	嚴重犯規案件
Dépôt system .....	卸貨關棧
Directeur .....	關長
Directeur Général .....	關務署長
Discharge of import cargo .....	進口貨物起卸辦法
Drawback of duty overpaid .....	退稅
Duty deposit .....	稅款押金
Duty Memo. .....	稅款繳納證
Duty-paying value .....	完稅價格
Duty rates applicable to goods on delivery from entrepôt. ....	出關棧貨物適用稅率

Entrepôt:	關棧:
" Cabinet" .....	特種貨物關棧
" Fictif" .....	商立關棧
For re-export .....	關棧復出口部
" Réel" .....	公立關棧
Special .....	特種關棧
Entry of vessels, etc. ....	船隻車輛進口辦法
Entry of trains .....	火車進口辦法
Escort .....	押運
Exact number of consignees .....	貨物人之確數
Export cargo: classes .....	出口貨物類別
Exports enjoying duty reimbursement .....	出口時享受退稅之貨物
Feuille de route .....	路局貨票
Fine .....	罰金
Free entries .....	免稅進口貨物
Free re-admission .....	免稅復進口貨物
Free re-exports .....	免稅復出口貨物
Functions of a Director .....	關長之責任
Gardes-magasins .....	貨棧巡查員
Import duty rates:	進口稅率:
Intermediary .....	中級
Maximum .....	最高
Minimum .....	最低
Imprisonment .....	監禁
Inspecteur Principal .....	監察長
Inspecteurs .....	監察員
Internal tax .....	內地消費稅
Inventory of bonded cargo .....	關棧貨物之清理
Invoice .....	發票
Laboratory .....	化驗室
Leaves .....	關員請假規定
Legal roads .....	規定路綫
Legation stores .....	使館用品
Lieutenant .....	緝私副隊長
Line of defence .....	緝私防綫
Loading of cargo .....	貨物裝船手續
Manifest .....	艙口單
Maritime region of Customs patrol .....	海關管轄之領海界限
Market value at the port of importation .....	輸入口岸之市價
Military tactics of the preventive officer .....	緝私人員之軍事訓練
Modes of transportation in relation to Tariff rates applicable.	運輸方法與適用稅率之關係
Notes explicatives du Tarif .....	稅則說明

Official values .....	官定價格
Passports for foreign vessels .....	船隻護照
Passports for trucks .....	車輛護照
Permit fee .....	准單費
Permit to Load .....	裝貨許可證
Personal effects .....	旅客行李
Personal visits of a Director .....	關長出巡之意義
Postal parcels:	郵包:
Envoi irrégulier .....	非正式
Envoi régulier .....	正式
Duty Memos .....	稅單
Label .....	標識
Préposés et matelots .....	水陸稅警
Promotions of staff .....	關員晉級方法
Quittance .....	完稅證
Receveur .....	會計員
Recruitment of Clerks .....	徵稅員錄用辦法
Redacteurs .....	關務署幫辦
Régime of International Transit (Bern Convention) .....	國際通運貨物章程
Repacking in bond .....	關棧貨物改裝手續
Report of accusation .....	緝私報告
Restriction of:	
Exportation .....	貨物輸出口岸之限制
Importation .....	貨物輸入口岸之限制
Rewards from proceeds of confiscation and fines .....	罰款獎金
Right of compromise .....	海關減輕處罰之特權
School of Examiners .....	驗貨員補習學校
Scientific instruments .....	科學儀器
Specially restricted articles .....	特種貨物
Staff:	關員:
Appointments:	任用辦法:
Junior officials .....	低級關員
Higher officials .....	高級關員
Leaves:	請假規定:
Ordinary .....	例假
Sick .....	病假
Special .....	特假
Promotions:	晉級章程:
Legal periods .....	期限
Qualifications for .....	資格
Table of advancement .....	人名單
Retirement:	退職辦法:
Compulsory .....	強迫退職
Voluntary .....	自動退職

Staff—continued:	關員和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養老金
Transfers:	遷調辦法:
Allowance and passage .....	津貼及川資
Request for transfer or detention .....	白請遷調或留用規定
Statistical publication .....	統計刊物
Statistics of trade:	貿易統計:
Classification of articles .....	貨物統計類別
Nomenclature .....	統計對號冊
Method of compilation:	統計編製方法:
Coding .....	編號
Punching .....	打洞
Quantity used .....	統計數量
Value quoted .....	統計價值
Tabulating Clerks .....	統計女司機員
Surtax:	附稅:
Internal tax .....	內地消費稅
Permit fee .....	准單費
Surtax of “entrepôt” .....	轉運附稅
Turnover tax .....	營業稅
Tariff table .....	稅則表
Temporary readmission régime:	暫行進口免稅制:
Compensative proportions .....	比例免稅辦法
Descriptive particulars .....	進口貨說明書
Time-limit:	期限:
Within which duties must be paid .....	進口貨納稅期限
For presentation of Manifest .....	輸口單呈遞期限
Transit trade:	通運貨物
Application .....	報單
Bond .....	保結
Bureau of entry .....	輸入口岸
Certificat de décharge .....	到達憑單
Traveller's samples .....	經紀貨樣
Value:	價格
C.i.f. .....	起岸價格
Duty-paying value for imports .....	完稅價格
Market value at port of entry .....	進口口岸之市價
Official value .....	官定價格
Verificateurs .....	驗貨員

比 國 海 關 行 政 制 度  
索 引





## 比國海關行政制度：索引

比國海關行政制度

索引

			編	章	節
三畫	乙種准運單	Declaration-Passavant non-visée	三		二(-)
	土貨：	Native goods:			
	出口	Export	二	四	
	復進口	Reimport	二	四	
四畫	中央稅務處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Douanes et Accises			
	中央稅務處處長	Director General			
	中央稅務處長之權限	Director General's power			
	公使館用品	Legation stores	二	六	
	公共關棧	Entrepôt, public	二	七	
	火車運貨進口辦法	Importation by rail	二		(三)
	火車載貨清單	Manifest of railway cargo	二		(三)
五畫	出口准單	Export Permit	二	四	
	加工製造品	Goods imported to be manufactured	二	六	
	甲種准運單	Declaration-Passavant visée	三		二(-)
六畫	先驗貨後完稅	Duty payment prior to examination	二	三	
	印花稅票	Revenue stamps	二	一	
	多納及少納稅款	Duties short-levied or over-levied	二	三	三
	考績報告	Signalement	一	二	
七畫	免稅進口貨物	Free articles	二	六	二
	完稅價格	Duty-paying value	二	三	一
	汽車暫行進口辦法	Temporary importation of vehicles	二	六	一
	私有關棧	Entrepôt, private	二	七	
八畫	官定主要貨物國內市價表	Official value list of principal products	二	三	一
	押運員	Escorting officer	二	二	
九畫	係數制度	Coefficient for obtaining duty rates for specific articles	二		一
十畫	展覽品	Objects of exhibition	二	六	一
	海關行政區	Contrôles	一		三
	海關特備之貨物籃	Customs baskets	二	五	二(-)
	消費稅	Excise duty	二		二(五)
	消費稅印花	Revenue labels	二		二(五)

			編	章	節
十畫	酒類特稅	Taxe de consommation	二	—	二(四)
	財政部長	Minister of Finance	—	—	—
十一畫	商人對於估價之抗議權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Customs valuation of goods	二	三	四
	商事法庭	Tribunal of Commerce	二	三	四
	從量稅：係數制度	Specific duty: co-efficient for obtaining duty rate	二	—	—
	船用物品清單	List of ship's stores	二	二	—(一)
	船隻出口結關手續	Clearance of vessel	二	二	二
	造船或修船用材料	Materials used for building or repair of ships	二	六	五
	通運貨物	Through cargo	二	六	五
	通運貨物運單	Transit Pass	二	六	五
	貨樣	Samples	二	六	六
十二畫	奢侈品稅	Taxe de luxe	二	—	二(三)
	發票	Invoice	二	—	—
	稅則上未列名貨品之稅率	Assimilation rates for n.o.p.f. articles	二	—	—
	稅釐	Préposés	二	—	—
	統計稅	Statistical fee	二	—	—(一)
	進口船隻應呈單據	Import vessels: documents required	二	二	—
	進口貨	Import goods:	二	二	—
	報稅期限	Time-limit for handing in Applications	二	三	三
	適用稅率	Tariff rates applicable	二	三	二
	進口稅則	Import Tariff	二	—	—
	逮捕及搜查權	Power of arrest and seizure	二	—	—
十三畫	禁止進口貨物	Prohibited articles	二	六	三
	經由陸路直接通運之貨物	Direct transit by land	二	五	二(三)
	載貨清單	Feuille de route	二	二	—
	運單	Passavant	二	—	—(三)
		逾限未報貨物	Goods unapplied for within fixed periods	二	—
			二	三	三
十四畫	監察長	Inspectors	—	—	—
十五畫	徵稅員	Controller	—	—	—
	暫行進口貨物	Temporary importations	二	六	三
	緝私區域	Customs districts of surveillance	二	—	—
	貨物運輸辦法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in the district	二	—	—(一)

			編	章	節
十五畫	緝私區域權：	Customs districts of surveillance— <i>continued</i> :			
	貨棧 .....	Commercial godowns in ..	三	一	二(二)
	消費稅貨物市場 .....	Markets of merchandise subject to excise .....	三	一	二(三)
	小販之管理 .....	Peddler's trade .....	三	一	二(三)
	緝私組織 .....	Preventive staff .....	三	二	一
	緝私人員之權限 .....	Powers of .....	三	二	一
	養老金 .....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一	二	四
十六畫	船口單呈遞期限 .....	Manifest: time-limit for presentation .....	二	二	一
十七畫	營業稅 .....	Taxe de transmission .....	二	一	二(二)
	總監察長 .....	Inspector General .....	一	一	二
十八畫	轉口貨物准單 .....	Permis de Cabotage .....	二	五	一
十九畫	關稅評議會 .....	Court of Experts .....	二	三	四
	職員：	Staff:			
	錄用資格 .....	Qualifications of employment .....	一	二	一
	任用 .....	Appointments .....	一	二	一
	晉級 .....	Promotions .....	一	二	一
	休假 .....	Leaves .....	一	二	四
	遷調 .....	Transfers .....	一	二	三
	退職 .....	Retirement .....	一	二	四
	養老金 .....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一	二	四
	關棧：	Entrepôt:			
	公共 .....	Public .....	二	七	一
	私有 .....	Private .....	二	七	一
	特種 .....	Special .....	二	七	一
	關棧設立辦法 .....	Establishment of .....	二	七	一
	關棧貨物之清點 .....	Warehoused goods: stock-taking .....	二	七	一



比國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 比國海關行政制度：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比國海關行政制度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Douanes et Accises.	中央稅務處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Customs valuation.	商人對於海關估價之抗議權
	Arrest and seizure	逮捕及搜查權
	Assistants	幫辦
	Bureau chiefs	股長
華英名詞對照表	Clearance of vessels	船隻出口結關手續
	Clerks	辦事員
	Coasting trade	轉口貿易
	Coefficient for obtaining specific duty rate	係數制度
	Confidential Report	考績報告
	Contrôles	海關行政區
	Controller	徵稅員
	Court of Experts	關稅評議會
	Customs baskets	海關特備之貨物籃
	Customs districts of surveillance (Rayons réservés des Douanes):	緝私區域:
	Commercial godowns in the Customs district	緝私區域內之貨棧
	Markets of merchandise subject to excise in the districts.	緝私區域內之消費貨物市場
	Peddler's trade in the district	緝私區域內之小販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in the district	緝私區域內之貨物運輸
	Declaration-Passavant visée	甲種准運單
	Declaration-Passavant non-visée	乙種准運單
	Direct transit by land	經由陸路直接通運之貨物
	Director	關長
	Director General	中央稅務處長
	Director General's power	中央稅務處長之權限
	Documents required for importing vessel	進口船隻呈遞之單據
	Duty-paying value	完稅價格
	Duty payment prior to examination	先驗貨後完稅
	Duty rates applicable to imports	進口貨適用之稅率
	Duty rates of assimilation applicable to un-enumerated articles.	稅則中未列名貨物適用之稅率
	Duties short-levied or over-collected	多納或少納之稅款
	Entrepôt:	關棧:
	Private	私有關棧
	Public	公共關棧
	Special	特種關棧
	Escorting officer	押運員
	Excise duty	消費稅

Export Permit .....	出口准單
Export of native goods .....	土貨出口
Feuilles de route .....	載貨清單
Free articles .....	免稅進口貨物
Goods imported to be manufactured .....	加工製造品
Goods unapplied for within fixed period .....	逾限未報貨物
Import duty .....	進口稅
Importation by rail .....	火車運貨進口辦法
Inspectors .....	監察長
Inspector General .....	總監察長
Inspector General's power .....	總監察長之職權
Invoice .....	發票
Legation stores .....	公使館用品
List of ship's stores .....	船用物料清單
Manifest .....	艙口單
Manifest, time-limit for presentation of .....	艙口單呈遞期限
Manifest of railway cargo .....	火車載貨清單
Materials used for construction and repair of ships .....	造船或修船用材料
Minister of Finance .....	財政部長
Native goods reimported .....	土貨復進口
Objects of exhibition .....	展覽品
Official value list of principal products .....	官定主要貨物國內市價表
Passavant (certificate of conveyance) .....	運單
Permis de cabotage .....	轉口貨物清單
Powers of preventive officers .....	緝私人員之權限
Préposés .....	稅警
Prohibited articles .....	禁止進口物品
Revenue labels .....	消費稅印花
Revenue stamps .....	印花稅票
Samples .....	貨樣
Ship's provisions .....	船用品
Specific duty: coefficient for obtaining duty rate .....	從量稅：係數制度
Staff:	關員：
Appointments .....	任用
Leaves .....	休假
Promotions .....	晉級
Retirement .....	退職
Signalement (Confidential Report) .....	考績報告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養老金
Transfers .....	遷調



Statistical fee . . . . .	統計稅
Stock-taking . . . . .	關棧貨物之清理
Supplementary . . . . .	補報單
Tariff, Import . . . . .	進口稅則
Taxe de consommation . . . . .	酒類特稅
Taxe de luxe . . . . .	奢侈品稅
Taxe de transmission . . . . .	營業稅
Temporary importation . . . . .	暫行進口貨物
Temporary importation of vehicles . . . . .	汽車暫行進口辦法
Through cargo . . . . .	通運貨物
Time-limit for handing in Import Applications . . . . .	進口貨物報稅期限
Transit Pass . . . . .	通運貨物運單
Tribunal of Commerce . . . . .	商事法庭



日 本 海 關 行 政 制 度  
索 引



# 日本海關行政制度：索引

		編	章	節
四畫	化驗室	Laboratory for testing mer-		
	少卸貨物	chandise	一	三
	木材起卸辦法	Short-landed cargo	二	四
五畫	主稅局	Discharge of timber	二	四
	主關	Bureau of Taxation	一	一
	充公貨物適用稅率	Principal Customs	一	一
	出口貨物：	Duty rates applicable to con-	二	六
	類別	fiscated goods	二	六
	查驗	Export goods:		
	報單	Classification	二	八
出口報告書	Examination	二	八	
六畫	共犯之罰則	Export Application	二	八
	印花稅票	Report of Departure	二	八
	多卸貨物	Penalties for accomplices	三	六
	扣押貨物	Revenue stamps	三	六
	收容貨物	Over-landed cargo	二	四
	收容貨物適用稅率	Attachment of articles	二	四
		Goods under custody	二	三
七畫	免稅進口貨物	Duty rates for goods under	二	六
	告發犯人及之權	custody	二	六
	私運嫌疑入等之像片	Free entries	二	十二
	初入關職員之任務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三	三
八畫		offenders	三	三
	沿海貿易	Photographs of smugglers and		
	沿海貿易船隻	suspects	二	十二
	社會政策	Duties of a junior employee	一	十二
	卸貨：	Short leave	一	二
	手續	Penalties imposed by Customs	三	六
	地點	not open to protest	三	六
	在未呈遞船口單前卸	Coasting trade	二	三
	貨	Coasting vessels	二	三
	在海關指定地點以外	Social policy of the tariff	三	一
卸貨	Discharge of cargo:			
夜間及放假日卸貨辦	Procedure	二	四	
法	Place	二	四	
	Before presentation of	二	四	
	Manifest	二	四	
	At places not designated	二	四	
	by Customs	二	四	
	At night and on Customs	二	四	
	holidays	二	四	

編 章 節

九 畫

保稅區域	Bonded zones	二	四	一
保稅貨棧：	Bonded warehouses:	二	十三	
種類：	Classes:			
官設	Official	二	十三	一
私有	Private	二	十三	一
管理方法	Control of	二	十三	一(六)
罰則	Penalties	二	十三	一(五)
保稅貨棧棧主之責任	Bonded warehouse proprietor's responsibilities	二	十三	一(四)
保稅貨棧之貨物：	Cargo in bonded warehouses:			
存棧期限	Bonding period	二	十三	一(一)
改裝整理	Reconditioning	二	十三	一(三)
損壞	Damaged and lost while in bond	二	十三	一(四)
出棧適用稅率	Duty rates applicable on withdrawal	二	十三	四
轉讓手續	Transfer	二	六	三
保稅工廠：	Bonded factories:			
設置手續	Establishment	二	十三	五
製造貨物辦法	Reconditioning of goods	二	十三	五(甲)
保稅轉運之洋貨	Transportation of foreign goods in bond	二	九	
由輪船轉運辦法	By steamer	二	九	三
由火車及汽車轉運辦法	By train and motor-car	二	九	四及五
由駁船轉運辦法	By lighter	二	九	三
保護國內工業之關稅政策	Protective tariff policy	二	一	三
相殺關稅法	Countervailing tariff	二	一	三(二)
報復徵稅法	Retaliatory tariff	二	一	三(一)
傾銷徵稅法	Anti-dumping tariff	二	一	三(三)
恤金	Pensions to families of deceased officials	二	二	九(四)
查緝及處分違章案件權	Power for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of offences	三	三	三
洋貨復出口免稅辦法	Re-export of foreign goods	二	十二	二
飛機(商用)：	Commercial aeroplane:			
管理辦法	Customs control of	二	十一	三
抵埠及離埠	Arrival and departure	二	十一	三(一)(二)
避險降落	Landing in distress	二	十一	三(三)
飛行日記	Aeroplane log	二	十一	三(一)

十 畫

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二	六	
旅客行李：	Passenger's baggage:			
起卸	Discharge of	二	十	一
查驗	Examination	二	十	二
納稅	Duty treatment	二	十	三
行李封條	Customs labels for	二	十二	一
		二	十	二(二)

		編	章	節
十畫	旅客姓名表	Passenger list	三	一
	晉級	Promotions	三	四
	海關監視所	Inspection stations	三	二
	海關收買貨物辦法	Customs purchase of goods	三	七
	海關扣押貨物權	Customs right of attachment	三	六
	海關區域	Customs area	三	四
	特種貨物裝船手續	Special cargo, loading of	三	二
	特別卸貨准單	Special Discharge Permit	三	五
	病假	Sick leave	三	四
	納稅通知書	Duty Memo	三	六
	財產刑	Forfeitures	三	六
	退稅	Drawback of excise and import duties	三	八
	退稅之時效	Duties refunded: time-limit for collection	三	六
	追徵漏稅之時效	Duties evaded: time-limit for collection	三	六
	追徵金	Quasi-confiscation money	三	六
十一畫	勘查及搜索權	Power of inspection and search	三	三
	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三	六
	船隻結關	Clearance of a vessel	三	三
	船隻間及船陸間之交通	Communication between 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vessel and a coasting vessel or the shore	三	四
	船隻進口	Entry of a vessel	三	三
	船用物料清單	List of ship's stores	三	三
	處分犯規案件權	Power of imposing penalties	三	三
	許可證制度	Permit system	三	六
	貨物:	Foreign cargo:	三	六
	收容及變賣	Custody and disposal	三	六
	沒收	Confiscation	三	六
	查驗	Examination	三	七
	估價	Valuation	三	七
	貨價紀錄	Value Records	三	七
	郵包:	Postal parcels:	三	七
	查驗	Examination	三	十
	納稅辦法	Duty treatment	三	十
	寄遞違禁品者	Restricted	三	十
復出口及復進口者	Re-export and reimport	三	十	
十二畫	報復關稅法	Retaliatory Customs duty	三	三
	報關行:	Customs brokers:	三	三
	保證金	Guarantee	三	四
	責任	Obligations	三	四

		編	章	節
十二畫	報關行權	Customs brokers—continued:		
	罰則	Penalties	三	三四
	業務之監督	Supervision of	三	四一
	奢侈品稅	Customs duty on luxuries	二	二
	強制執行徵收稅款權	Customs duty may be collected by compulsory execution	二	六
	復出口貨裝船手續	Re-export cargo: loading	二	五
	復進口貨物免稅辦法	Reimport of native goods	二	十二
	普通卸貨准單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二	四
	普通貨物裝船手續	Ordinary export cargo: loading	二	五
	提貨單	Bill of lading	二	六
	稅則分類估價之評議手續	Appeal against Customs classification and valuation of goods	二	七
	發票(內容, 樣張及呈遞時間)	Invoice	二	七
	評價會議	Board of Appraisers	二	七
	進口船隻:	Importing vessel:		
	應呈單據	Documents required	二	三
	報到期限	Time-limit for report of arrival	二	三
	進口報告書	Report of Arrival	二	三
	進口報單	Import Application	二	三
	進口貨:	Import cargo:		
	查驗	Examination	二	七
	估價	Valuation	二	七
	適用稅率	Duty rates applicable	二	六
進口稅:	Import duty:			
稅率	Duty rates	二	六	
徵收手續	How payable	二	六	
進口原料品免稅辦法	Import of raw material: free	二	十二	
十三畫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	Dumping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二	三
	傾銷貨物附加稅	Anti-dumping duty	二	三
	損壞貨物適用稅率	Damaged goods, duty rate for	二	六
	搜索	Search	二	三
	暗探方法	Detective service	二	三
違犯關章人犯及嫌疑人記錄	Records of offenders and suspects	二	三	
十四畫	獎勵金	Gratuities	三	五
	監視部	Inspectors' Department	三	一
	覽船日記	Boarding officer's report	二	四
	監督及查驗貨物權	Power of general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三	三
	監船關員之職務	Boarding officer's duty	三	四
錢人酬勞費	Informant's fee	三	五	

(乙)

六

四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三

三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十九畫		編	章	節
關員	Staff—continued:			
晉級	Promotions	一	二	四
休假	Leaves	一	二	五
訓練	Training	一	二	七
操行	Discipline	一	二	八
退職	Retirement	一	二	九
養老金	Pensions	一	二	九
遷調	Transfers	一	二	六
關員消費合作社	Customs Co-operative Society	一	二	七
關區	Customs districts	一	一	三
關稅調查委員會	Tariff Commission	一	三	二
關稅講習會	Customs Training School	一	三	七
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一	三	一
關稅徵收之時效	Time-limit for collection of Customs duty	二	六	六
關稅優先權	Customs duty precedes all other public imposts and private claims	二	六	三
關員中之專門人材	Expert staff	一	二	

日本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 日本海關行政制度：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日本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表

<i>Ad valorem</i> duty .....	從價稅
Aeroplane:	飛機:
Entry and departure .....	抵埠及離埠
Landing in distress .....	遇險降落
Log .....	飛行日記
Allowance for families of deceased officials .....	特別恤金
Annual bonus .....	賞與金
Anti-dumping duty .....	傾銷貨物附加稅
Appeal against Customs classification and valuation of goods.	稅則分類估價之抗議
Arrival report of vessels .....	船隻進口報告書
Attachment of articles .....	扣押貨物
Baggage:	旅客行李:
Customs labels for .....	行李封條
Discharge on entry .....	起卸規定
Duty treatment .....	納稅規定
Examination .....	查驗
Baggage parties .....	檢查行李班
Bill of lading .....	提貨單
Board of Appraisers .....	評價會議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	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
Boarding officer's duty .....	監船關員之職務
Boarding officer's report .....	監船日記
Bonded factories:	保稅工廠:
Classes .....	種類
Control .....	管理
Establishment .....	設置
Bonded goods:	保稅貨物:
Duty rates applicable .....	適用之稅率
Proprietors responsible for damage and loss .....	損失時應由棧主負責
Bonded warehouses:	保稅貨棧:
Classes .....	種類
Control .....	管理
Penalties .....	罰則
Reconditioning of goods in bonded warehouse .....	在棧內改裝及整理
Responsibilities of bonded warehouse proprietors.	棧主應負之責任
Bonded zones .....	保稅區域
Bonding period .....	保稅貨物存棧期限
Brokers, Customs:	報關行:
Guarantee .....	保證金額
Penalties .....	罰則
Registration of .....	註冊手續

Brokers, Customs— <i>continued</i> :	報關行棧:
Record of transactions .....	詳細記錄
Responsibilities of .....	責任
Supervision for .....	業務之監督
Bureau of Taxation .....	主稅局
Cargo:	貨物:
Discharge of .....	卸貨手續
Discharge of, from international trading vessels.	國外貿易船隻卸貨手續
Discharge of, from coasting vessels .....	國內貿易船隻卸貨手續
Over-landed .....	多卸貨物
Short-landed .....	少卸貨物
Certificate of Origin .....	產地證明書
Clearance of a vessel .....	船隻結關
Coasting trade .....	沿海貿易
Coasting vessel .....	沿海貿易船隻
Communic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vessel and shore or another coasting vessel.	船舶間之往來及船陸間之交通
Confiscation of goods .....	貨物沒收
Consular Report .....	領事報告書
Control of commercial aeroplane .....	海關管理商業飛機辦法
Control of porters within Customs area .....	關區搬運行李夫役之管理
Control of vehicles within Customs area .....	關區內車輛之管理
Conventional Tariff .....	協定稅率
Co-operative Society of the Customs Staff .....	關員合作社
Countervailing Customs Tariff .....	相殺關稅法
Custody and disposal of foreign goods .....	貨物之收容及變賣權
Customs area .....	海關區域
Customs districts .....	關區
Customs right of attachment .....	海關扣留貨物權
Customs purchase of goods .....	海關收買貨物辦法
Detective service .....	暗探方法
Discharge of cargo:	卸貨:
At night and on Customs holidays .....	夜間及放假日卸貨辦法
Before presentation of Manifest .....	在未呈遞艙口單前起卸貨物
From coasting vessel .....	國內貿易船隻卸貨手續
From international trading vessel .....	國外貿易船隻卸貨手續
Into places not designated by Customs .....	在海關指定地點以外卸貨
Into lighters .....	貨物轉駁手續
Salved from stranded ships .....	遭難船隻卸貨辦法
Explosives and dangerous cargo .....	暴烈品起卸辦法
Timber .....	木材起卸辦法
Place for discharging .....	卸貨地點
Disciplinary Committee .....	懲戒委員會
Disciplinary measures .....	懲戒辦法

Documents required for inward vessel .....	進口船隻應呈單據
Drawback for excise and import duty .....	退稅
Duties, Customs:	關稅:
How payable .....	進口稅之徵收
May be collected by compulsory execution ..	強制徵收稅款權
Payable at rates in force on day Import Application is made.	進口貨適用之稅率
Priority to other public imposts and private claims.	關稅有優先權
Rates for:	稅率:
Bonded cargo .....	保稅貨物
Confiscated goods .....	充公貨物
Damaged goods .....	損壞貨物
Goods under custody .....	收容貨物
Luxuries .....	奢侈品
Time-limit for collection of .....	關稅徵收之時效
Time-limit for collection of duties evaded ..	追徵漏稅之時效
Duty Memo. ....	納稅通知書
Duty treatment of personal effects .....	旅客行李納稅規定
Duty treatment of postal parcels .....	郵包納稅辦法
Entry of import vessel .....	船隻進口
Examination of:	查驗:
Export cargo .....	出口貨物
Import cargo .....	進口貨物
Parcels .....	郵包
Export:	出口:
Application .....	貨物報單
Cargo, classes of .....	貨物類別
Vessel: Report of Departure .....	船隻: 出口報告書
Forfeitures .....	財產刑
Foreign-trading vessels cleared for domestic ports	駛往國內各口之國外貿易船隻
Free entries .....	免稅進口貨物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	普通卸貨准單
Gratuities .....	獎勵金
Import Application .....	進口報單
Import duty: how payable .....	進口稅之徵收
Import of raw materials: duty-free treatment ..	進口原料品免稅辦法
Import Tariff rates .....	進口稅稅率
Informant's fee .....	緝人酬勞費
Inspection .....	勘查之定義
Inspection stations .....	海關監視所
Inspectors' Department .....	監視部

Invoice:	發票:
Presenting with Import Application .....	應與進口報單同時呈遞
Rules concerning its contents, etc. ....	種類及內容之規定
Specimens and signatures .....	樣張及簽字格式
Laboratory for testing merchandise	化驗室
Leaves:	休假:
Short .....	例假
Sick .....	病假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offenders	告發犯人之權
Lighters: registration and control	駁船註冊等手續
List of ship's stores	船用物料清單
Loading of:	裝船手續:
Cargo for domestic ports .....	轉口貨物
Ordinary export cargo .....	普通出口貨物
Re-export cargo .....	復出口貨物
Special cargo .....	特種貨物
Transshipment cargo .....	轉船貨物
Manifest:	艙口單:
Import .....	進口
Correction of .....	更正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	應列各項
Passenger list .....	旅客姓名表
Penalties for:	科罰:
Accomplices .....	共犯之科罰
Concurrent offences .....	連續違犯法規之罰則
Offences against Customs law .....	違犯關章罰則
Offending vessels .....	違犯關章之船隻
Penalties imposed by Customs not open to protest	受海關處分者不得抗議
Pensions .....	養老金
Pensions to families of deceased officials .....	恤金
Permits .....	許可證制度
Persons to be watched cards	應加注意人物表
Photographs of smugglers and offenders .....	私運嫌疑人等之像片
Postal parcels:	郵包:
Duty Memo. ....	稅單
Examination and duty treatment .....	查驗及徵稅
Restricted parcels .....	寄遞違禁品
Re-export and reimport .....	復出口及復進口
Powers of Customs:	海關權限:
Gener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	監督及查驗貨物之權
Imposing penalties .....	處分犯規事件之權
Inspection and search .....	勘查及搜索之權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	查緝及處分違章事件之權
Principal Customs .....	主關
Prohibited articles .....	禁止運輸品
Promotions .....	晉級



Qualifications for candidates of junior Customs officials.	關員入關資格
Quasi-confiscation money	追徵金
Record of offenders and suspects	違犯關章及有違犯關章嫌疑人之紀錄
Re-export of foreign goods	洋貨復進口
Reimport of native goods	復進口土貨
Report of:	報告書:
Arrival	進口報告書
Departure	出口報告書
Hatchways	艙口說明書
Retaliatory Customs duty	報復關稅法
Retiring allowance	慰勞金
Revenue stamps	印花稅票
Search	搜索
Seizure rewards	緝私賞金
Short-landed cargo	少卸貨物
Social policy	社會政策
Special Discharge Permit	特別卸貨准單
Specific duty	從量稅
Staff:	關員:
Appointments:	任用辦法:
Junior officers	普通關員
Experts	專門人才
Discipline	操行
Leaves, short and sick	請假規定
Pensions	養老金
Promotions:	晉級方法:
Increases of pay	增薪
Promotion of grade	陞級
Ranks	等級
Retiring allowance	慰勞金
Scales of pay	薪俸表
Training	訓練
Training School	關稅講習會
Transfers	遷調
Transfer allowance	遷調津貼
Travelling expenses	旅費
Tariff Commission	關稅調查委員會
Tariff numbers of Import Tariff	進口稅則之稅目
Tariff rates	進口稅稅率
Time-limit for:	時限:
Claiming refund of duty	退稅之時限
Collection of Customs duty	關稅徵收之時效

Time-limit for-- <i>continued</i> :	時限續：
Collection of duties evaded .....	追徵漏稅之時效
Imposition of fines .....	罰金之時效
Presenting Manifest .....	艙口單呈遞期限
Reporting arrival of vessel .....	進口船隻報到期限
Tonnage dues .....	噸稅
Transportation of cargo in bond:	保稅轉運之貨物：
By steamer .....	由輪船轉運辦法
By train .....	由火車轉運辦法
By lighter .....	由駁船轉運辦法
Valuation of import goods .....	進口貨物之估價
Value Records .....	貨價記錄

# 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

## 索 引



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索引

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

索引

			編	章	節
三畫	子女補助津貼 .....	Children allowance .....	一	二	八
四畫	少卸貨物 .....	Short-landed cargo .....	二	三	八
	少徵稅款追徵辦法 .....	Duties short collected .....	二	三	五
五畫	出口報單 .....	Outward Entry .....	二	六	二
	出口船單 .....	Outward Manifest .....	二	六	一
	出口稅則 .....	Export Tariff .....	二	一	一
	出口船隻應呈文件 .....	Outward vessel: documents required .....	二	六	一
	未列船口單貨物 .....	Surplus cargo .....	二	三	五
	加工費 .....	Overtime working fees .....	二	三	六
	加工津貼 .....	Overtime allowance .....	二	三	八
	代理津貼 .....	Acting allowance .....	二	二	八
六畫	行李 .....	Personal effects .....	二	二	二
	行李報單 .....	Passenger's Baggage Declaration Invaliding .....	二	二	二
	因病退職 .....	Invaliding .....	二	二	六及七
	有價貨樣完稅辦法 .....	Samples of commercial value, duty treatment of .....	二	九	一
七畫	完稅價格 .....	Duty-paying value .....	二	五	一
	完稅價格不能確定時海 關處置方法 .....	Cases where duty-paying value cannot be ascertained .....	二	五	二
	免稅 .....	Remission of duty .....	二	八	三
	免稅進口貨物類別 .....	Duty-free articles .....	二	九	三
	改包貨物退稅辦法 .....	Drawback for repacked goods .....	二	八	一(二)
八畫	例假 .....	Recreation leave .....	一	二	七
	卸貨： 准單 .....	Discharge of cargo: Collector's Permit .....	二	三	一
	期限 .....	Time-limit .....	二	三	一(甲)
	地點 .....	Place .....	二	三	一(乙)
	夜間及放假日 .....	Overtime working .....	二	二	六
	易腐貨物 .....	Perishable goods .....	二	三	一
	官有關棧 .....	King's warehouse .....	二	十	一
	法定聲明書 .....	Statutory Declaration .....	二	一	二(戊)
	長期轉運清單 .....	General Transire .....	二	六	三
	附加稅 .....	Primage duty .....	二	一	二(乙)
九畫	津貼： 子女 .....	Allowance: Children .....	一	二	八
	加工 .....	Overtime .....	一	二	八
	代理 .....	Acting .....	一	二	八
	調口 .....	Transfer .....	一	二	五

			編	章	節
九畫	英國特惠稅率	British preferential rates	二	一	二(四)
	限制進口貨物	Restricted articles	二	九	二
十畫	修訂稅率施行日期	Revised duty rates, date of enforcing	二	一	三
	修訂稅率手續	Revision of Tariff: procedure	二	一	三三
	原產國通行市價	Current domestic value	二	五	一
	旅客行李:	Passenger's baggage:			
	報單	Declaration	二	二	二
	查驗	Examination	二	二	二
	旅客報關手續須知	Notice to Passengers	二	二	二
	特別折扣	Special deduction	二	五	一
	特別卸貨准單	Special Permit	二	三	六
	退稅:	Drawback:			
	原包貨物	Goods in original package	二	八	一(二)(甲)
	非原包貨物	Goods repacked	二	八	一(二)(乙)
	澳洲製造之貨物	Goods manufactured in Australia	二	八	一(二)(丙)
	退稅期限	Time-limit for claiming of	二	八	一(一)
	退稅請求書	Debenture	二	八	一(二)
十一畫	偽造貨價之罰則	False declaration of value	二	五	四
	商品說明書	Trade Descriptions	二	四	八
	商品貨樣	Commercial samples	二	九	一
	商人對於估價之抗議權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valuation of goods	二	五	三
	商有關棧	Warehouse, private	二	十一	二
	常年保結	General Security	二	一	二(戊)
	國內轉運清單	Transire	二	二	四
	國內轉運報單	Transit Permit Entry	二	七	二
	國外轉運報單	Transhipment Entry	二	七	一
	國產消費稅	Excise duty	二	一	一
	船鈔	Tonnage dues	二	一	四
	船用物料清單	Ship's store list and consumption list	二	二	一(丁)
	船員自用物品清單	Lists of crew's dutiable articles	二	二	一(戊)
	船員私運零星物品罰則	Petty smuggling by crews: penalty	三	二	
	船隻報關期限	Time-limit for making arrival report	二	二	三
貨物按稅則附例納稅辦法	Duty treatment as prescribed by Departmental By-law	二	一	二(戊)	

			編	章	節
十一畫	郵包:	Postal parcels:			
	清單.....	Bills.....	二	十	一
	查驗.....	Examination.....	二	十	三
	估價.....	Valuation.....	二	十	三
	轉寄.....	Forwarding to other destinations.....	二	十	一
十二畫	奢侈稅.....	Luxury tax.....	二	一	二(辛)
	提貨單.....	Bill of lading.....	二	四	九
	減稅.....	Rebates of duty.....	二	八	四
	登輪處.....	Boarding station.....	二	二	一(乙)
	發票.....	Invoice.....	二	二	四
	結關憑單.....	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二	二	四
	進口稅則.....	Import Tariff.....	二	一	二
	進口稅率.....	Import duty rates.....	二	一	二(乙)
	進口報單.....	Entry of Imports.....	二	四	二
	進口貨:	Import goods:			
	報關期限.....	Time-limit for applying to Customs.....	二	四	三
查驗方法.....	Examination.....	二	四	九	
進口船隻應呈單據.....	Import vessel: documents required.....	二	二	三(乙)	
十三畫	傾銷稅.....	Dumping duty.....	二	一	二(庚)
	匯兌調劑稅.....	Exchange adjustment.....	二	一	二(丁)
	經紀貨樣.....	Traveller's samples.....	二	九	一
	裝貨:	Loading of cargo:			
	時間.....	Time.....	二	六	二(甲)
	地點.....	Place.....	二	六	二(乙)
	補稅報單.....	Post Entry.....	二	四	二
	運貨通知單.....	Despatch Note.....	二	二	七
	運貨單.....	Lighter Note.....	二	二	三
	過期貨物拍賣.....	Time-expired goods, sale of.....	二	十一	十
	違法案件之處理.....	Contravention of Customs law: penalties.....	三	二	一(五)
預付關稅之郵包.....	Prepaid parcels.....	二	十	一(五)	
十四畫	演劇用具.....	Theatrical effects.....	二	九	一
	罰金及充公.....	Fines and confiscation.....	二	二	一
	監視費.....	Supervision fee.....	二	二	一
	製造程式.....	Factory formula.....	二	十八	一
	誤運貨物.....	Over-carried cargo.....	二	八	四

			編	章	節
十五畫	碼頭貨棧	Wharf Shed	二	三	二
	請求修改稅則書	Request for revision of Tariff	二	三	三
	請驗報單	Sight Entry	二	四	五
	調口津貼	Transfer allowance	二	二	五
	養老儲金	Superannuation fund	一	二	七
十六畫	船口單	Manifest	二	三	三
	更正手續	Correction of	二	三	五
十七畫	檢疫證書	Pratique	二	二	一
	檢查班	Searching party	二	二	(四)
	營業稅	Sales tax	二	一	(七)
	還稅	Refund of duty	二	八	二
十八畫	轉口貿易船隻	Coasting vessels	二	六	三
	轉運貨物	Transhipment	二	七	一
十九畫	關員:	Staff:			
	任用	Appointments	一	二	二
	晉級	Promotions	一	二	三
	增薪	Increases of pay	一	二	四
	遷調	Transfers	一	二	五
	休假	Leaves	一	二	七
	退職	Retirement	一	二	六
	養老金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一	二	六
	關棧:	Warehouse:			
	官有	King's	二	十一	一
	商有	Private	二	十一	二
	製造貨物	Manufacturing	二	十一	十三
	關棧貨物:	Warehoused goods:			
	存儲期限	Period of storage	二	十一	四
	出入手續	Entry and withdrawal	二	十一	五
	酒類入棧手續	Entry of wine	二	十一	六
	提供展覽	Ex warehouse for exhibition	二	十一	九
	損失處置辦法	Damaged and lost while in bond, Customs treatment of	二	十一	十一
	移棧規定	Transfer	二	十一	八
	售賣手續	Sale	二	十一	十二
提取貨樣	Sampling	二	十一	十二	
關員緝私權限	Preventive powers of Customs officials	三	一		
關員查閱商家簿據權	Customs right of inspec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三	二		
關員舞弊罰則	Penalties for collusions committed by Customs officials	三	二		



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澳洲聯邦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表

一

Allowance:	津貼:
Acting .....	代理津貼
Children .....	子女津貼
Overtime .....	加工津貼
Transfer .....	調口津貼
Travelling .....	旅行津貼
Assessment card .....	郵包估稅單
Bill of lading .....	提貨單
Boarding station .....	登輪處
British preferential rates .....	英國特惠稅率
Cargo:	貨物:
Over-carried .....	誤運貨物
Short-landed .....	少卸貨物
Surplus .....	未列艙口單之貨物
Transhipment .....	轉船貨物
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	結關憑單
Coasting vessel .....	國內貿易船隻
Collector's Permit .....	卸貨准單
Contravention of Customs law: penalties .....	違法案件之處理
Customs overtime sale .....	過期貨物拍賣
Customs right of inspec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	關員查閱商家簿據權
Customs treatment of goods damaged in bond .....	存入關棧貨物損失海關處置辦法
Deposits of duty .....	稅款押金
Despatch Note .....	運貨通知單
Documents required for importing vessels .....	進口船隻應呈單據
Documents required for outward vessels .....	出口船隻應呈單據
Drawback:	退稅:
Goods in original package .....	原包貨物
Goods repacked .....	非原包貨物
Goods manufactured in Australia .....	澳洲製造之貨物
Time-limit for claiming of .....	退稅期限
Debenture .....	退稅請求書
Duty:	稅款:
Dumping .....	傾銷稅
Excise .....	國產消費稅
Import .....	進口稅
Primage .....	附加稅
Duty-free articles .....	免稅貨物類別
Duties short collected .....	少收稅款追徵辦法
Entry:	報單:
Imports .....	進口
Outward .....	出口

Entry—continued:	報單
Post .....	補稅
Sight .....	請驗
Warehouse .....	存入關棧貨物
Examination of:	查驗:
Import goods .....	進口貨物
Passenger's baggage .....	旅客行李
Postal parcels .....	郵包
Exchange adjustment .....	匯兌調劑稅
Export Tariff .....	出口稅則
Factory formula .....	製造程式
False declaration of value: penalties .....	偽報貨價之罰則
Fines and confiscation .....	罰金及充公
General Security .....	常年保結
General Transire .....	長期國內轉運清單
Import duty rates .....	進口稅率
Import Tariff .....	進口稅則
Importer's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Customs valuation of goods.	商人對於海關估價之抗議權
Invoice .....	發票
Laboratory .....	化驗室
Landing of imported goods:	進口貨物之起卸:
Place .....	地點
Time-limit .....	時限
Landing of perishable goods .....	易腐貨物起卸辦法
Lighter Note .....	運貨單
List of crew's dutiable articles .....	船員自用物品清單
Loading of export cargo:	出口貨之裝船:
Place .....	地點
Time-limit .....	時限
Luxury tax .....	奢侈稅
Manifest:	艙口單:
Import .....	進口貨
Export .....	出口貨
Correction of .....	更正手續
Notice to Passengers .....	旅客行李報關手續須知
Over-carried cargo .....	誤運貨物
Overtime allowance .....	加工津貼
Overtime working .....	夜間及放假日卸貨辦法
Overtime working fees .....	加工費

Passenger's baggage:	旅客行李:
Declaration .....	報單
Examination .....	查驗
Personal effects .....	行李之範圍
Petty smuggling by crews of vessels .....	船員私運零星貨物之罰則
Postal parcels:	郵包:
Assessment card .....	估稅單
Bill .....	清單
Examination and valuation .....	查驗及估價
Forwarding to other destinations .....	轉寄辦法
Prepaid .....	預付稅款者
Pratique .....	檢疫證書
Preventive powers of Customs officials .....	關員緝私權限
Primage duties .....	附加稅
Rebates of duty .....	減稅
Refund of duty .....	還稅
Remission of duty .....	免稅
Restricted articles .....	限制進口貨物
Revision of Tariff:	修訂稅則:
Procedure .....	手續
Request for .....	請求書
Revised Tariff rates: date of enforcing .....	修訂之稅率: 施行日期
Sales tax .....	營業稅
Samples of commercial value, duty treatment of .....	有價貨樣納稅規定
Searching party .....	檢查班
Ship's store list and consumption list .....	船用物品清單
Sight Entry .....	請驗報單
Special Permit .....	特別卸貨准單
Special reduction .....	特別折扣
Staff:	關員:
Appointments .....	任用
Grades .....	等級
Increases of pay .....	增薪
Invaliding .....	因病退職
Leaves:	休假:
Long .....	長假
Recreation .....	例假
Sick .....	病假
Promotions .....	晉級
Retirement .....	退職
Scales of pay .....	薪俸表
Superannuation fund .....	養老儲金
Transfer .....	遷調
Transfer allowance .....	遷調津貼

Statutory Declaration .....	法定聲明書
Supervision fee .....	監視費
Theatrical effects .....	演劇用具
Time-limit for:	時限:
Claiming drawback .....	退稅期限
Landing of cargo .....	卸貨期限
Loading of cargo .....	裝貨期限
Making arrival report .....	船隻進口報關期限
Tonnage dues .....	船鈔率
Trade Descriptions .....	商品說明書
Transhipment .....	轉運貨物
Transire .....	國內轉運清單
Transit Permit Entry .....	國內轉運報單
Traveller's samples .....	經紀貨樣
Value:	價格:
Current domestic .....	原產國通行市價
Duty-paying .....	完稅價格
For cases where duty-paying value cannot be ascertained.	完稅價格不能確定時海關處置辦法
Warehouse:	關棧:
King's .....	官有
Private .....	商有
Manufacturing .....	製造貨物
Warehoused goods:	關棧貨物:
Entry and withdrawal .....	出入手續
Lost and damaged while in bond; Customs treatment.	損失: 海關處置辦法
Period of storage .....	存儲期限
Sale of .....	售賣手續
Sampling .....	提取貨樣
Transfer .....	轉移
Withdrawal for exhibition .....	提供展覽

坎拿大海關行政制度  
索 引





## 坎拿大海關行政制度：索引

坎拿大海關行政制度 索引

			編	章	節
四畫	中間稅率.....	Import duty, intermediate.....	二	一	二(一)
	中途損壞貨物:	Goods damaged <i>en route</i> :			
	報驗期限.....	Time-limit for applying to Customs.....	二	五	二
	查驗辦法.....	Examination.....	二	四	二
	完稅規定.....	Duty payment.....	二	五	二
	公用關棧.....	Warehouse, public.....	二	十一	二(二)
	水火損壞之貨物減稅辦法.....	Goods damaged by fire and flood: reduction of duty.....	二	五	二
	火車所運貨物:	Train loads:			
	整批貨物.....	Whole car loads.....	二	二	一(二)
	零星貨物.....	Less car loads.....	二	二	一(二)
	火車進口辦法.....	Entry of train.....	二	二	一(二)
	進口報告書.....	Train Report.....	二	二	一(二)
五畫	出口獎勵金.....	Export bounty.....	二	三	二
	出口貨物裝船手續.....	Loading of export cargo.....	二	二	二
	包皮減除規定.....	Tare allowance.....	二	五	一
	加丁津貼.....	Overtime allowance.....	二	三	五
	正式報單.....	Straight Entry.....	二	三	一
	未列艙口單之進口貨物.....	Unmanifested goods.....	二	二	一
六畫	先完稅後驗貨辦法.....	Duty payment before examina- tion.....	二	四	一
	因病退職.....	Invaliding.....	二	三	六
七畫	估驗處.....	Appraiser's Office.....	二	四	一
	估驗科.....	Appraisers' Branch.....	二	一	二(二)
	完稅價格:	Duty-paying value for:			
	原產國無市價之貨物.....	Goods without market value in home country..	二	五	一
	在原產國領取獎勵金 及退稅貨物完稅價格.....	Goods claiming bounties and drawback in pro- ducing country.....	二	五	一
	在原產國繳納使用費 及消費稅貨物完稅價 格.....	Goods paying royalties and excise duty in producing country.....	二	五	一
	私有關棧.....	Warehouse, private.....	二	十一	二(一)
	私運案件之處理.....	Treatment of seizures.....	二	五	一
車輛載貨入境手續.....	Entry of motor traffic.....	二	二	一(四)	

			編	章	節
八畫	使用費	Royalty	二	五	一
	卸貨關棧	Sufferance warehouse	二	三	一
	官有關棧	King's warehouse	二	十一	一
	易腐貨物:	Perishable goods:	二	十一	四
	特別卸貨准單	Special Permit	二	四	三
	報驗期限	Time-limit for applying for examination	二	五	二
附加稅	Surtax	二	一	二(三)	
九畫	保稅轉運貨物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in bond	二	六	一
	保稅車輛	Bonded carts	二	四	一
	品質不同之同樣貨物納稅規定	Duty treatment of goods similar in nature but different in quality	二	六	一
	協定稅率	Import duty rates, special	二	五	一
	查捕令狀	Writ of Assistance	二	一	二
	洋貨復出口修理辦法	Import goods re-exported for reconditioning	二	四	二
	皇家騎警隊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二	八	一
	科罰案件由海關處理	Penalty cases to be settled by Customs	二	一	四
	飛機進口辦法	Aircraft: entry	三	六	二
			二	二	一(三)
十畫	原產國標記	Mark of country of origin	二	四	五
	原產國無市價貨物完稅價格	Duty-paying value for goods without market value in home country	二	五	一
	修訂稅率施行日期	Revised duty rates: effective from date of being proposed	二	一	三(-)
	旅客行李:	Passenger's baggage:	二	九	一
	查驗	Examination	二	九	一
	完稅	Duty treatment	二	九	一及五
	由火車輸運	Carried by train	二	九	二
	保稅轉運	Transport under bond	二	九	二
	海上巡緝	Patrols at sea	二	三	二
	海關控訴犯人辦法	Prosecution of offenders	三	六	二
	海關保存單照期限	Time-limit for Customs to keep Applications, etc.	二	五	三
特惠稅率	Import duty rates, preferential	二	五	二	
記名棧人	Professional informants	三	五	五	
十一畫	停止船隻候驗辦法	How to stop a vessel at sea	三	二	一
	商人對於私運案件處理方法之抗議	Protest against treatment of seizure case	三	六	二

			編	章	節
十一畫	商人對於海關估價分類之抗議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Customs classification and valuation	二	五	七
	商人請求減稅權	Merchant's right of applying for reduction of duty	二	一	三(三)
	商人保存單據期限	Time-limit for merchants to keep commercial documents	二	五	三
	國稅部	Department of National Revenue	一	一	一
	船隻進口手續	Entry of an importing vessel	二	二	一(一)
	船用物品	Ship's stores	二	八	一
	船隻所用過量煤斤	Surplus stores of coal	二	八	二
	貨價調查員	Investigators	一	一	三(二)
	貨樣納稅規定	Samples, duty treatment of	二	五	五
	陸上巡緝	Patrols on land	三		二
	郵包:	Postal parcels:			
	查驗	Examination	二	九	六
	完稅	Duty payment	二	九	六
	十二畫	報關行	Customs brokers	三	一
復出口洋貨		Re-export of foreign goods	二	三	三
無商業價值之貨物納稅規定		Duty treatment for goods of no commercial value	二	五	五
普通稅率		Import duty rates, general	二	一	二(一)
發票:		Invoice:			
規定格式		Prescribed form	二	五	六
應填各項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二	五	六
稅則委員會		Tariff Board	二	一	三
視察員		District Inspector	二	一	三
結關證		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二	二	二
裁判委員會		Board of Arbitration	二	五	七
跌價貨幣之折扣		Depreciated currencies	二	五	四
進口貨物:		Import goods:			
查驗手續		Examination	二	四	一
應驗件數		Scales of examination	二	四	一
卸入卸貨關棧		Discharge into sufferance warehouse	二	三	一
報關期限		Time-limit for entry of goods	二	三	一
標記方法		Marking of	二	四	五
進口稅則		Import Tariff	二	一	二
十三畫	傾銷稅	Dumping duty	二	一	二(二)
	傾銷貨物	Dumping cargo	二	五	一
	搜查及拘捕權	Power of search and arrest	三	四	一
	經紀貨樣	Traveller's samples	二	十	三

			編	章	節
十三畫	經營轉口貿易船隻	Coasting vessels	二	七	二
	補稅及退稅	Adjustment of duty	二	五	三
	運輸保稅貨物之車輛	Bonded carts	二	六	五
	遊客汽車	Tourist's automobile	二	十	一
	臨時執照	Tourist Permit	二	十	一(二)
	暫留執照	Temporary admission	二	十九	一(三)
	遊客用品	Tourist's outfits	二	十九	五
	十四畫	罰金規定辦法	Fine is determined by value of smuggled goods	三	六
罰則:		Penalties for:			
以武器抵抗緝獲者		Smuggling with offensive weapons	三	六	一
私運麻醉藥品		Smuggling narcotics	三	六	一
旅客身藏私貨		Passengers carrying goods on body	三	六	一
領海界限		Territorial limits	三	一	五
錢人: 記名錢人		Informants, professional	三	五	五
錢人獎金		Informant's fee	三	五	二
十五畫	廣告貨樣納稅辦法	Duty treatment of samples and advertising matter	二	五	五
	緝私飛機:	Preventive aircraft:			
	巡查區域	Patrol sections	三	二	三
	與巡邏交通辦法	Communication with cruisers at sea	三	二	三
	緝私機關與其他機關合作辦法	Co-operative measures for preventive work	三	三	一
	緝私防綫	Defence line	三	一	一
	緝私分卡	Preventive barriers	三	二	二
	緝私獎金	Seizure rewards	三	五	一
	緝私基金	Seizure accounts	三	五	三
	緝獲貨物:	Seizures:			
	處置辦法	Disposal of	三	五	四
	由貨主購回辦法	Purchased by owners	三	五	四
調查貨價方法	Value of goods: investigation	三	一	四	
請驗報單	Sight entry	二	四	一	
十六畫	艙口單:	Manifest:			
	呈遞期限	Time-limit for presentation	二	二	一(一)
	應載各項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二	二	一(一)
	更正辦法	Correction of	二	二	一(一)
十七畫	戲裝及戲台佈景	Theatrical costumes	二	十五	四
	還稅期限	Time-limit for refund of duty	二	十五	三

			編	章	節
十八畫	轉運公司 .....	Transporting company .....	二	六	二
	轉口貿易 .....	Coast trade .....	二	七	二
	轉口貿易船隻 .....	Coasting vessels .....	二	七	二
十九畫	關員:	Staff:			
	任用 .....	Appointments .....	二	二	二
	等級 .....	Grades .....	二	二	一
	晉級 .....	Promotions .....	一	二	三
	請假 .....	Leaves .....	二	二	四
	退職 .....	Retirement .....	二	二	六
	養老金 .....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二	二	六
	關棧:	Warehouse:			
	公用 .....	Public .....	二	十一	二
	私有 .....	Private .....	二	十一	二
	官有 .....	King's .....	二	十一	四
	卸貨 .....	Sufferance .....	二	十一	五
	煤斤 .....	Coal .....	二	十一	三(一)
	保證金 .....	Guarantee .....	二	十一	二
	監視費 .....	Supervision fees .....	二	十一	二
	關棧貨物:	Warehoused goods:			
	存棧期限 .....	Bonding period .....	二	十一	二(七)
	改包辦法 .....	Repacking .....	二	十一	二(十一)
	轉讓手續 .....	Transfer .....	二	十一	二(十)
	提取貨樣 .....	Sampling .....	二	十一	二(十一)
	出棧適用稅率 .....	Duty rates applicable on delivery .....	二	十一	二(九)
	拍賣價值分配辦法 .....	Distribution of proceeds from sale of .....	二	十一	二(七)
	關稅司 .....	Customs Administration .....	一	一	二
	關稅司長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一	一	二
	關長 .....	Collector .....	一	一	四
	關稅票 .....	Customs duty stamp .....	二	五	五
	驗貨完畢時間 .....	Time-limit for completion of examination .....	二	四	一



坎拿大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 坎拿大海關行政制度：華英名詞對照一覽表

坎拿大海關行政制度  
  
華英名詞對照表

Adjustment of duty .....	補稅及退稅
Aircraft, preventive .....	緝私飛機
Allowance:	
Compassionate .....	慰勞金
Overtime .....	加工津貼
Applicant's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Customs classification and valuation.	商人對於海關估價分類之抗議權
Appointments .....	關員任用方法
Appraisers' Branch .....	估驗處
Arrest without warrant .....	無查捕令狀亦得拘捕
Board of Arbitration .....	裁判委員會
Bonded carts .....	運輸保稅貨物之車輛
Bonded carriers .....	運輸保稅貨物之船隻等
Certificate of Clearance .....	結關憑證
Collector .....	關長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	關稅司長
Coast trade .....	轉口貿易
Coasting vessels .....	轉口貿易船隻
Customs brokers .....	報關行
Customs duty stamp .....	關稅票
Decision of seizure case .....	處分決定書
Defence line .....	緝私防綫
Department of National Revenue .....	關稅部
Depreciated currencies .....	跌價貨幣之折扣
Discharge of cargo from import vessel .....	進口船隻卸貨辦法
District Inspector .....	視察員
Duty-paying value for:	完稅價格:
Goods claiming bounties and drawback in producing country.	在原產國領取獎勵金及退稅貨物之完稅價格
Goods paying royalties and excise duty in producing country.	在原產國繳納使用費及消費稅貨物之完稅價格
Goods similar in nature but different in quality.	品質不同之同樣貨物完稅價格
Goods without market value in home country	原產國無市價之貨物完稅價格
Duty treatment for:	完稅辦法:
Goods damaged <i>en route</i> .....	中途損壞之貨物
Goods of no commercial value .....	無商業價值之貨物
Samples .....	廣告樣品

Entry of:	進口手續:
Aeroplane .....	飛機
Porters .....	運貨夫役
Vessels and trains .....	船隻火車
Escorting charges .....	護送費
Examination of:	查驗方法:
Damaged goods <i>en route</i> .....	中途損壞之貨物
Imported goods .....	進口貨物
Scales of examination .....	進口貨物應驗件數
Export bounty .....	出口獎勵金
Export of goods having paid excise duty .....	已完納消費稅貨物出口規定
Fines to be determined by value of goods .....	罰金按貨價規定
Import duty rates:	進口稅率:
General .....	普通
Intermediate .....	中間
Preferential .....	特惠
Special .....	協定
Import goods:	進口貨物:
Discharge of .....	起卸
Time-limit for applying to Customs .....	報關期限
Imported goods re-exported for reconditioning .....	洋貨復出口修理辦法
Informants, professional .....	記名錢人
Informant's fee .....	錢人獎金
Investigator .....	貨價調查員
Less car loads .....	火車所運不同貨主之零星貨物
Loading of exports .....	出口貨裝船手續
Manifest:	船口單: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in .....	應填各項
Time-limit for presentation .....	呈遞期限
Correction of .....	更正手續
Marking of imported goods .....	進口貨之標記
Merchant's right of applying for reduction of duty .....	商人請求減稅權
Passenger's baggage:	旅客行李:
Duty treatment of .....	納稅辦法
Examination on board .....	在船上查驗
Railway-borne .....	火車所運者
Transported under bond .....	保稅轉運
Patrols at sea .....	海上巡緝
Patrols on land .....	陸上巡緝
Penalties for:	罰則:
Smuggling with offensive weapons .....	以武器抗拒緝獲者
Smuggling narcotics .....	私運麻醉藥品
Passengers carrying goods on body .....	身藏私貨之旅客
Penalty cases to be settled by Customs .....	科罰案件由海關處理

Postal parcels .....	郵包
Power of search and arrest .....	搜查及拘捕權
Prosecution of offenders .....	海關控訴犯人辦法
Protest against treatment of seizure case .....	商人對於私運案件處理方法之抗議
Preventive aeroplane .....	緝私飛機
Preventive barriers .....	緝私分卡
Reduction of duty for goods damaged by fire and flood.	水火損壞貨物減稅辦法
Re-export of foreign imported goods .....	復出口之洋貨
Retirement .....	關員退職辦法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	皇家騎警隊
Royalties .....	使用費
Search of vessels at sea .....	搜查船隻
Seizure account .....	緝私基金
Seizure rewards .....	緝私獎金
Seizures: disposal of .....	緝獲私貨處置辦法
Seizures may be purchased by owners .....	緝獲私貨由貨主贖回辦法
Ship's store .....	船用物品
Sight Entry .....	請驗報單
Special Permit for perishable goods .....	易腐貨物特別卸貨准單
Staff:	關員:
Appointments .....	任用
Grades .....	等級
Leaves .....	請假
Promotions .....	晉級
Retirement .....	退職
Superannuation benefits .....	養老金
Straight Entry .....	正式進口報單
Suffrance warehouse .....	卸貨關棧
Surplus stores of coal .....	船隻所用逾量之煤斤
Surtax .....	附加稅
Tare allowance .....	包皮減除之規定
Tariff Board .....	稅則委員會
Tariff revision: revised rates effective from date of being proposed.	稅則修改辦法: 修訂稅率自提議之日施行
Territorial water limits .....	領海界限
Through bill of lading .....	聯運提單
Time-limit for:	時限:
Applying for examination of damaged goods	中途損壞貨物請驗
Applying for examination of perishable goods	易腐貨物報驗
Completion of examination .....	驗貨完畢
Handing in Import Applications .....	進口報單呈遞
Keeping Applications by Customs .....	海關保存報單
Keep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by merchants.	商人保存單據
Tourist's automobiles .....	遊客汽車

Tourist's outfits .....	遊客用品
Train stores .....	火車所用物品
Training school for Mounted Police .....	騎警隊之訓練學校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in bond .....	保稅轉運貨物
Transporting company .....	轉運公司
Traveller's samples .....	經紀貨樣
Warehouse:	關棧:
For coal .....	煤斤
King's .....	官有
Private .....	私有
Public .....	公用
Sufferance .....	卸貨
Guarantee .....	保結
Licence .....	執照
Supervision fees .....	監視費
Warehoused goods:	關棧貨物:
Duty rates applicable on delivery .....	提出時適用稅率
Proceeds from sale of .....	拍賣價值之分配
Repacking and sampling .....	改包及提取貨樣
Transfer of ownership .....	轉讓
Warehousing period .....	存棧期限
Whole car loads .....	火車所運一家之貨物
Writ of Assistance .....	查捕令狀